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9 期



4044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 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副院長陳天雄及精神部心身醫 學科主任周元華報告「陳水扁前總統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近況及身心健康情形 」，並備質詢.....	(1 ～ 72)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 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	(73 ～ 184)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 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 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 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 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 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102 年 4 月 1 日、102 年 4 月 3 日為一次會）.....	(185 ～ 320)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102 年 4 月 1 日 、102 年 4 月 3 日為一次會）.....	(321 ～ 43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 席報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 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7 ～ 52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7 ～ 53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9 分、中午 12 時 32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方 陳鎮湘 陳歐珀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蕭美琴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陳唐山

列席委員：林佳龍 楊麗環 賴士葆 鄭天財 羅淑蕾 段宜康 陳淑慧 林正二
吳秉叡 李貴敏 許添財 廖正井 陳亭妃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桐豪
邱文彥 江惠貞 蔣乃辛 吳育昇 劉權豪 江啟臣 管碧玲 邱志偉
蘇清泉 薛 凌 張慶忠 黃文玲 徐欣瑩 陳怡潔 鄭汝芬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明溱 蔡其昌 呂學樟 吳育仁 林鴻池
（列席委員 3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黃秀容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委員林郁方、陳鎮湘、蔡煌瑯、楊應雄、陳碧涵、陳歐珀、馬文君、詹凱臣、王進士、蕭美琴、段宜康、許添財、邱志偉等 13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第四處處長林秋同、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黃榮慶、清境農場場長王昭舉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18 億 4,173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2 億 7,30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8,903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8,703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2,573 萬 6,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2,773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收回投資 3,2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05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棲蘭森林遊樂區邊坡崩塌整治工程」1,821 萬 7,000 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 5 項：

（一）為擴大對青壯年退伍榮民之服務項目，增加「募兵制」誘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開辦榮民創業貸款之可行性分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楊應雄 陳碧涵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應於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支付榮電員工之退休金與資遣費，以解決社會問題並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三)有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資金為國庫支出且投資標的多為與民生經濟密切相關，為求資訊公開透明，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將被投資公司財報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公開公布，以供查詢。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四)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自 98 年以來，不論在業務收入部分，或是與業務外收入合計後，收入金額皆出現明顯衰退，至今已連續 5 年。顯示本基金之經營管理績效恐有急需改進之處。爰此，要求本基金在此主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五)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共有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嘉義農場、屏東農場、花蓮農場、台東農場）在 100 及 101 年度（本年度統計至 10 月）土地被占用情形日趨嚴重，顯見管理未盡周全。爰此，要求本基金所屬各農場，於本主決議通過後之 3 個月內，就各農場土地被占用情形，分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437 億 8,308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15 億 0,15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50 億 2,792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0 億 0,792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667 萬 3,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667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9,6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0,76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另通過決議 10 項：

(一)有鑑於自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截至目前有 8,030 件產品獲頒第 1 類環保標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整體採購目標值比率 90.78%，較 99 年 93.41%為低，雖較核定目標值比率 88%為高，但仍有未達目標值之所屬機構，如：臺北榮總蘇澳分院、臺北榮總員山分院、桃園榮民醫院、永康榮民醫院、玉里榮民醫院…等院所。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渠等積極改善，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二)鑒於近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業務收入」，均低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年度賸餘全來自「業務外收入」，形成「本業虧損、副業賺錢」之不正常現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連年出現本業虧損之檢討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楊應雄 陳碧涵

(三)有鑑於 102 年度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家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經費計 1,173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1,959 萬 6,000 元，減少 786 萬 6,000 元。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僅未將補（捐）助等支出按月上網對外公開、臺北及臺中 2 家榮民總醫院雖已建置全球資訊網站，卻未依行政院所訂之規定，將補（捐）助作業規範於其專屬國際網路公開，反需透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方能查知。此外，臺北及臺中 2 家榮民總醫院附屬單位分預算案對補助及捐助事項僅表達總金額、高雄榮民總醫院亦僅表達對象類型及金額，顯已違反行政院所定之規範及有悖立法院決議，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補正上述應上網公開之事項及預算應揭露事項，俾以適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四)有鑑於花蓮地區長期以來實屬醫療資源匱乏、醫療及護理人員皆不足之縣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置鳳林榮院、玉里榮院等分院，實有緩解此項醫療資源不足之缺失。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上該分院之運作係由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予以提供相關支應，並採自負盈虧之方式予以營運。經查：100 年度決算之結果顯示，決算短絀 1,676 萬 1,000 元，較預算賸餘 3,515 萬 6,000 元，減少 5,191 萬 7,000 元，短絀率高達 147.68%，可以得知兩榮院實難以負荷逐年增加之短絀數。爰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偏鄉地區之榮院機構應秉持「妥善照顧、平衡城鄉醫療差距、永續經營」之理念，本於服務偏鄉

民眾之初衷，提升醫療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以增進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五)有鑑於民眾就醫時常因不知有無病床而需留置於急診室中，以致急診室留觀時數往往超時，造成患者與家屬身心之煎熬。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醫療院所，應具體規定急診室之待床與留觀時數，俾利民眾資訊獲取方便，得以保障就醫權益及適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六)有鑑於日前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並造成 12 人喪生，行政院長立即指示衛生署全面檢討醫事機構安全設施，防止火災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之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各地區榮民醫療院所…等機構，爰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應會同建管、消防…等單位全面檢討各醫事機構之安全設施，並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以維民眾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七)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其中個別執行單位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另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醫療院所中高達 6 家醫院 100 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較 99 年 4 家成長。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達到 104 年前將各機構 EUI 降至基準值目標，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八)有鑑於目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民總醫院系統，乃為核子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責任醫院。榮總系統不僅肩負台電及當地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之責任，更為台電員工例行身體檢查之指定院所。惟日前傳出榮總與台電員工間乃訂有「特殊診療合約」，亦即若檢測出因核子輻射汙染以致有健康檢查異常或輻射傷害有關時，榮總醫院需負保密之義務，此舉恐將造成核子危害資訊不透明及民眾之恐慌。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台電員工或民眾若遭檢測出具有核子傷害時，主動揭露並公開相關資訊，以維民眾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九)有鑑於部分榮民醫療系統醫院人事成本明顯偏高，進而連帶影響其營運績效。爰此，要求台北榮總桃園分院、新竹分院、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台南分院、玉里、鳳林及台東榮院等單位，在此決議通過後之 3 個月內，就人事成本偏高問題，分別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十)有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長期仰賴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療系統各醫院之退輔、教學研究等經費，來維持其帳面賸餘，顯見其經營績效欠佳。爰此，要求本基金與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以及榮民醫院等 4 單位，在此決議通過後之 3 個月內，分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天然氣公司為獨占事業、獲利甚豐，相關作業費均由人民負擔，天然氣基本費用實無存在之理由。且現今因景氣不佳，為與民眾共體時艱，天然氣公司應返利於民，立法院並多次做成取消收取基本費用之決議。是故，基本費費用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研擬取消，並確實落實。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二、有鑑於油價已經平均調降 3 元，為考量民眾生活權益與社會觀感，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以股東身分，要求其所投資之相關天然氣公司，暫凍漲天然氣價格。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三、有鑑於近日榮民未受妥善照顧事件頻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安置並給予照顧，以讓榮民安養天年。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副院長陳天雄及精神部心身醫學科主任周元華報告「陳水扁前總統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近況及身心健康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為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副院長陳天雄及精神部心身醫學科主任周元華報告「陳水扁前總統於

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近況及身心健康情形」，並備質詢。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因另有要公，不克列席，由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代理。

今天詢答時間依慣例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臺北榮總應邀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陳水扁前總統就醫近況及身心健康情形作專案報告，希望藉由此次專案報告，讓國人了解陳前總統的病情與整個醫療團隊的努力與付出。

當臺北榮總報告接獲法務部通知陳前總統可能要自願戒護就醫的時候，本會基於政府一體的團隊精神，坦然接受，同時也請榮總成立專業的醫療團隊，甚至邀請其他醫院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治療評估，希望能以專業性與負責任的態度給予陳前總統妥善的治療外，同時也在個資保密範圍內，讓所有關心的人士都能了解陳前總統的治療情形。然而，在這六個多月的治療過程當中，仍然發生私自發布相關病情的情形，除造成當事人與家屬的不便，也造成醫療團隊在醫療上的壓力，本人希望藉由這次報告說清楚，如果仍有不同的意見，亦予以尊重。接下來請醫療團隊中精神部醫師周元華主任來作詳細報告。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報告。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接下來要簡單報告陳前總統過去半年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時我們所做的一些處置。臺北榮民總醫院肩負照顧急性病患之責，在陳前總統治療告一段落之後，我們也希望病患能夠出院，以往我們治療一般病患的流程也是如此。

我今天的報告分兩個部分，前半段是說明陳前總統在臺北榮總時我們給予他什麼樣的治療，誠如剛剛主委所提到的，我們在遵守個資法的前提之下，除了和陳前總統病情相關的資訊之外，很多資訊我們也對外發布過，是經過他個人授權的。有一些內容的討論，如果是各位沒有聽過的，我們也跟陳前總統交換過意見，這是我們今天報告主要的內容。

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於未來要如何處理類似的個案，我們純粹從專業的角度出發，提出建議。陳前總統從去年 9 月 21 日轉入本院，我們用一個月的時間進行診斷，我們想了解陳前總統身體有什麼樣的狀況，這對一般醫院及醫生來說，是很重要的挑戰。到 10 月份的時候，診斷第一次告一段落，我們曾經建議轉入慢性醫院或其他醫院療養，很感謝當時法務部對臺北榮總的支持及陳前總統對本院的信任，所以陳前總統繼續留下來治療。11 月陳前總統就轉入精神科病房，在住院半年期間，我們為陳前總統進行兩次手術，一次是鼻中膈彎曲的矯正，另外一次是痔瘡切除術。

現在請大家看幻燈片，從幻燈片中大家可以看到精神科的條件，在各位右手邊有兩張相片，上面那張顯示的是 20 病房的景象，是陳前總統居住的地方，鐵門後面有 4 張床，2 張是頭等床，2 張健保的雙人床，本院為了提供陳前總統最優質的照顧，把 20 病房切成一半，鐵門後面那一半基於維安的考量及對陳前總統的尊敬，把 4 張病床切出來，一間病房是給陳前總統住，另外一間給臺北監獄的戒護人員使用。

下面這張相片就是大家常常在報紙上看到的在 20 病房外面的小花園，雖然花園不是特別大，但是他可以在裡面走上一個小時，對他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復健活動。到目前為止，精神科有兩個很重要的診斷，第一個是重度憂鬱症，第二個是重度呼吸中止症，這是他進臺北榮總以後我們所作的診斷。目前我們對他的治療除了依照一般精神病患的方式治療以外，因為他的身分特殊，所以他在花園散步時是由戒護人員陪同。目前的用藥除了一種抗憂鬱劑之外，還有三種安眠藥，因為陳前總統的睡眠狀況不理想，所以我們用三種安眠藥，這三種安眠藥都是低劑量。還有一些復健工作，他可以每天在職能治療室中接受訓練。治療還包括自殺預防，因為病患可能出現自殺的情況，所以這對精神科來講很重要。

在神經內科方面，主要診斷有三個，第一個就是根據他手抖的症狀判斷他有類帕金森氏症，也就是非典型的帕金森氏症，之所以有這樣的診斷，是因為帕金森氏症是一個正式的疾病，不過臨床上病人會有很多的情境，出現類似帕金森氏症的症狀。由於他的臨床症狀不典型，但是看起來像是帕金森氏症，所以我們診斷為非典型帕金森氏症。第二，他有語言障礙，就是口吃，這半年來，我們做了非常多檢查，但是並沒有明顯改善。第三就是手抖，我們從磁共振造影上看到他有輕微的大腦萎縮，目前我們還在觀察中，因為有很多疾病不是當時可以看出來的，不過從兩次磁共振造影結果看起來，的確有輕微的大腦萎縮情形。目前神經內科的治療方面，用了三種抗手抖的藥，在這段期間我們也做一些檢查，包括一次單光子造影，以確認是不是帕金森氏症，還有一次正子造影，看他腦部的代謝。到目前為止，對於他有沒有神經內科方面的疾病，我們還在追蹤觀察當中。

在其他疾病方面，陳前總統之前有痔瘡，已經動過手術，目前手術很順利。他有嚴重的便秘，我們正在處理，之前有減藥困難的問題，我們有一些簡單的用藥，不過現在要向各位報告一個好消息，之前陳前總統前列腺上有一些像結節的東西，我們用超音波追蹤，發現症狀有明顯改善。

有關出院的建議，陳前總統在臺北榮總努力照顧之下，雖然仍有一些重度憂鬱症的殘餘症狀，包含情緒不穩定和睡眠問題，他原本在睡眠時有呼吸中止的現象，經過鼻中膈彎曲手術後，呼吸中止的次數由兩百多次降低為一百多次，已經有進步，不過這也是憂鬱症的殘餘症狀，基於這樣的情境，他的復發風險還是非常高。一般病患有意出院時，我們均依照其病情及復發的風險來給予建議，因此，依照陳前總統目前的狀況，我們認為他並不適合回到監獄，基於其身分特殊，家屬的支持和家庭情境會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基於精神科的專業，常常建議病患採取居家照護，以陳前總統現在的狀況，我們也建議將他轉介到離家比較近的醫院，繼續接受比較良好的醫療照顧。

雖然我們提出專業建議，但是因為臺北榮總不是權責單位，所以我們謹將這些報告交給權責單位來負責。我們列出一份表格，說明提供陳前總統居家療養或轉介到離家較近的醫院治療的優點和缺點，我們也有考慮到一些現實的情形，我們提出以上建議，希望能供法務部未來安置陳前總統時參考。以上報告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陳水扁前總統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處遇現況，代表本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報告如下：

壹、密切注意陳前總統住院期間身心健康

一、陳前總統係經最高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入監執行之受刑人，自其於 99 年 12 月 2 日入監以來，臺北監獄考量陳前總統為卸任國家元首，即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及醫療權益。尤其此次陳前總統自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及檢查迄今已 6 個多月，由該院安排各項詳細之檢查及治療，因此，有關陳前總統健康狀況謹由該院報告。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曾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提出「陳前總統水扁住院治療與出院準備報告」，載明陳前總統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其重度憂鬱症急性期治療目標已達成且病情業獲得初步改善，該院並提出院安置建議。惟臺北監獄考量陳前總統後續心理治療之銜接成效及最有利於其病情恢復之方式，因而決定陳前總統持續於該院接受專業治療迄今。而就醫的臺北榮民總醫院是臺灣第一流的醫學中心，陳前總統對該醫院所提供之照護亦相當滿意，法務部也表示非常感謝。

三、陳前總統於今年年初住院期間，因其有步態不穩及手抖症狀，為加強照護，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於夜間協助攙扶陳前總統起身。此外，日前臺北監獄也考量陳員痔瘡切除術後照護事宜，同意看護於復原期間入病房協助照護。

貳、陳前總統特別照護情形

一、由於陳前總統有重度憂鬱症，家屬支持是很重要的，所以陳前總統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住院治療期間，為利於醫病關係建立及避免干擾療程，臺北監獄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治療小組成員實施心理晤談、判讀測驗及職能治療期間僅透過監視系統監看，充分尊重及配合該院各項醫療檢查。

二、臺北監獄考量家庭支持與親情互動有助於重度憂鬱症之改善，同意陳前總統在臺北榮總接受治療期間，從寬准予其家屬每日不限時間、次數，可前往醫院辦理接見。於今（102）年農曆春節由家人陪同在醫院過年，除夕當日特別延長家屬接見時間至晚上八點，由其妻子吳淑珍女士、其子陳致中、其媳黃睿靚及孫女 4 人，一同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圍爐。

參、陳前總統目前尚未達到保外醫治條件

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應於在監就醫、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適當醫治之情況下，方有可能保外就醫，臺北監獄依陳前總統目前病情發展及診療計畫，目前認為其仍屬以戒護住院治療方式可達妥適醫治之目的，尚未達保外醫治之程度。

肆、結語

監獄人權是各民主國家人權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的生活管理、醫療照護及各項矯治措施均致力提升與改善。有關於陳前總統爾後的醫療處置，法務部所屬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尊重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專業診斷，正式報告目前尚未提交法務部，而未來我們會在依法的情況下，將俟該院提出醫療報告後，參酌該院醫療專業診斷審慎評估其後續執行及診療處遇，以維護其醫療人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曾主委，你去看過阿扁總統了沒有？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上次也在這裡答復你，答案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那你先請回。

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今天阿扁總統的醫療報告跟出院建議提出來之後，到底是誰有那個權力做最後的審定？誰有那個權力准否阿扁總統保外就醫？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矯正署。

陳委員歐珀：矯正署就可以了？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歐珀：那次長請回。

接下來我要請教列席的榮總院長及醫師：你們三位現在心情如何？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心情很平靜。

陳委員歐珀：很好嗎？

林院長芳郁：平靜。

陳委員歐珀：另外兩位呢？你們現在頭腦清楚嗎？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首先請問你們：古時候有哪三大悲哀的事情？

林院長芳郁：以古人來講，父母過世是很大的悲哀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以前的書有寫，「下第舉人心」是第一個悲哀有人寒窗苦讀十年，怎麼考都考不上，第二個是「失寵宮女面」，後宮佳麗三千，皇帝都不寵愛；第三個是「寡婦攜兒泣」。你們公務繁忙，可能沒時間看這種閒書。請問你們知道現在臺灣社會有哪些悲哀的事情嗎？一個人講一項就好了。

林院長芳郁：我覺得現在臺灣最悲哀的事情是社會不和諧。

陳委員歐珀：周醫師呢？

周主任元華：有病治不好。

陳委員歐珀：那矯正署呢？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從重大案件看起來，很多都是道德倫理上的敗壞。

陳委員歐珀：謝謝。我也跟你們分享一下，我認為在立法院最悲哀的事情就是講話沒人聽，這是我

們的感受。你們知道是誰在立法院連續高喊了 123 次「讓阿扁回家」嗎？不知道吧？你看，悲哀的事情就是一再重演嘛！就是本席在立法院國是論壇中高喊了 123 次，主委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陳委員歐珀：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知道。

陳委員歐珀：好在還有幾位長官知道。我不是瘋子、不是吃飽太閒，也不是因為阿扁有那麼偉大或是民進黨需要，都不是！就像剛剛院長所講的這個社會需要和諧嘛！受刑人也有監獄人權，何況是一個卸任總統，對不對？這個國家需不需要進步？需要嘛！大家每天都在討論這麼多阿扁的事情，今天如果是一般受刑人的話早就出院、保外就醫了啦！就因為他是阿扁總統，社會上就冷酷無情，充滿著歧視、對立。

我剛剛很仔細的看了這個診斷書，請周主任答復一下，你現在不建議送回北監，做了兩項建議，一個是讓他保外就醫回家，一個是讓他在附近療養。你是不是做這樣的建議？

周主任元華：是。

陳委員歐珀：那我請問你，之前我看過你的報告，寫著陳前總統患有重度憂鬱症，是不是這樣子？

周主任元華：是。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臨床上患重度憂鬱症而想自殺的人有多少比例嗎？有沒有這個資料？

周主任元華：有資料。

陳委員歐珀：多少？

周主任元華：一般來講，憂鬱症患者自殺的比例不是特別高，不過自殺的人患有憂鬱症的比例確實很高。有自殺行為的人大概占 3%，有自殺想法但不去自殺的人可能在 10%到 15%之間，但是如果從自殺的病人回推來算的話，患有憂鬱症的比例就達到 70%。

陳委員歐珀：周醫師，這本書你看過沒有？

周主任元華：那是什麼書？

陳委員歐珀：《領導人都是瘋子》，看過沒有？

周主任元華：沒有。

陳委員歐珀：這是一個精神病理專家所寫的書，他說大約有 10%的憂鬱症患者會結束自己的生命，有 10%喔！在臨床上，半數的憂鬱症病患發作時有自殺的念頭。所以，周醫師，你太保守了。我再跟你強調一次，50%的憂鬱症患者有自殺的念頭，其中有 10%的人會結束自己的生命。那我請問你，你現在做了兩個建議，萬一阿扁總統在離家最近的醫院裡面治療的時候，他想不開去自殺，誰要負責任？

周主任元華：一般從我們精神科的角度來講的話，醫院裡面本來就有自殺防治這一個項目，所以剛剛在我們……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保證他在離家近的醫院就不會自殺嗎？

周主任元華：不，醫療行為本來就不能保證的。

陳委員歐珀：對啊！現在你在報告中的建議寫得很籠統。這份報告你看過沒有？

周主任元華：水腦症的報告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周烱明教授跟陳順勝教授針對阿扁的病況所做的報告，你看過沒有？

周主任元華：報告委員，我看過了，不過那個是比較專業性的報告，我倒建議這種專業性的東西可以回歸到專業再做討論，因為水腦症……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討論專業啊！

周主任元華：對，但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報告裡面的內容，你看過沒有？

周主任元華：我大概閱讀了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跟大家分享，報告指出陳前總統受到凌虐，所謂的凌虐就是長期燈光照明，導致腦部神經病變，需要立即返家療養。周主任，這裡面又寫最近陳水扁開始出現尿失禁、認知功能障礙與步伐不穩，這些情況已開始慢慢發展成所謂的正常壓力腦積水，在 MRI 裡面就可以發現腦水腫的變化。他們的這份報告跟美國梅奧診所、美國自主神經協會、美國神經學協會等專業組織所提出的建議是，針對陳水扁最有效的治療方法就是即刻居家照護，讓他在有親人的家庭環境中接受醫療看護專家的治療跟處置。我在這裡問你，對於這兩個建議，他到底是回家比較好，還是在附近的醫院比較好，你能不能答復一個就好？不要又出選擇題給矯正署選。

周主任元華：其實我們寫這份報告的時候純粹是根據專業，也不是要讓誰去選，只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做出這樣子的建議，這個報告的目的不是為了要讓誰選。不過，謝謝委員，剛剛您提到所謂的正常壓力的水腦症，其實在我們北榮做 MRI 的時候就已討論過，我很謝謝這些教授提供意見給我們，這也是我跟媒體記者們反映過的，當中我們也做了很多討論，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謝謝。最後，我請問一下署長，你有聽到今天的報告嗎？

吳署長憲璋：有。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在問的東西你也瞭解嗎？

吳署長憲璋：瞭解。

陳委員歐珀：你即將決定阿扁是不是保外就醫，你如何處置？

吳署長憲璋：我們初步上也有一些瞭解，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除了醫師的專業判斷之外，還要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然後我們再做綜合性的、整體的評估。剛才次長也提到整體評估的報告還沒有出來，必須要等到整體報告出來之後，臺北監獄才會根據狀況來做評估，有關是不是已達到保外就醫的程度或是有其必要，臺北監獄可以來做一些評估。

陳委員歐珀：你又把事情丟給臺北監獄。

吳署長憲璋：不是，這是因為初步……

陳委員歐珀：那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出來？

吳署長憲璋：這個要看……

陳委員歐珀：看什麼？現在報告已經出來了，你還要看什麼？

吳署長憲璋：正式的報告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歐珀：收到正式報告之後，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決定？行政程序需要多久時間？

吳署長憲璋：我現在還不能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還不曉得行政程序需要多久時間？一般醫院提出來需要程序，哪個單位沒有行政程序的規定？多久嘛？

吳署長憲璋：當然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歐珀：儘快是多久？

吳署長憲璋：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把正確的時間講……

陳委員歐珀：你講儘快？針對行政處理的時間，一個禮拜夠不夠？開會開一個禮拜，這樣可不可以？

吳署長憲璋：這個也不是開會，就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拖多久？難道真的要拖到阿扁死在裡面，你們才願意放他出來嗎？

吳署長憲璋：我們不會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那你說時間為何？

吳署長憲璋：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不行，太久了！哪有公文要一個月才處理得出來。到底要多少，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直接就一個月以內……

陳委員歐珀：多久？不要說一個月以內，一年以內也是一個月以內。

陳次長明堂：三個禮拜左右。

陳委員歐珀：太久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因為這禮拜就要放假四天了。

陳委員歐珀：那你要保證這三個禮拜阿扁都沒事情。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有事情。

陳委員歐珀：好，你也要保證他能夠保外就醫，你拖那麼久……

陳次長明堂：這要經過評估。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唐山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周主任在過去數月對陳前總統非常專業、非常仔細的照護，對於他的各種病情也積極進行治療。今天聽取周主任的報告後，周主任針對未來的治療提出二項建議，一是轉院到離家人較近的醫院；另外一個是居家照護。這當然是純粹就病人本身，且拋開所有政治成見及相關法律問題下，以醫療專業角度所提出的建議，是不是？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任何普通病人若處於他現在的病情狀況，包括重度憂鬱症、潛在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時，你都會做出這二項建議嗎？

周主任元華：對。

蕭委員美琴：除了這二項建議以外，在榮總期間你們所能進行的治療都已經處理了，若繼續待在北榮也沒有其他相關的治療，因此你們建議要離開北榮嗎？

周主任元華：因為北榮醫院的特性為急性醫院，以他的住院天數而言，在北榮是必須要離開的，對於我們……

蕭委員美琴：他若是一般的病人，你們在這階段就會建議他出院是不是？

周主任元華：對，沒有錯，甚至再早一點的時候，我們就會建議他出院。

蕭委員美琴：因為涉及重度憂鬱症，於是你們建議要轉至離家人較近的地方，或者是居家照顧。若法務部堅持出院後就要送回北監，雖然周醫師和我都沒有去看過北監的狀況，但是就一般所了解的，該環境包括了空間狹隘、在地上睡覺、24 小時監控、燈光等等，且剛剛陳歐珀委員指出精神科專家周醫師的報告，其中提到持續燈光照明是影響睡眠品質及精神狀況非常關鍵的因素。以周醫師的專業醫療判斷，若法務部堅持送回北監，你認為他的病情會不會惡化？

周主任元華：委員提到長時間的燈光照射，在精神科專業有一專有名詞－睡眠剝奪（sleep deprivation），這對一般人的身體其實是不太好的。

至於委員提到回去北監一事，我要發表身為醫生的看法。我知道北監做了很多未來的處置，舉凡擴大陳前總統的房舍等等，然而當時認為不適合回北監的最重要原因在於，第一，不只是由我看診，我們還請了國內外很多的專家；第二，有關重鬱症的治療，其實是氣氛的問題、是心境上的問題，即便給他再大的房間，對於心靈上已經受傷的個案而言，我們當然不太建議回到本來的情境，除非可以明顯改善該情境的氣氛，而不是只有空間上的改善。法務部當然會有其思考，但是若以陳前總統目前的狀況回去北監，確實非常不恰當。

蕭委員美琴：若萬一回到北監，將會發生幾種狀態，第一是與家人見面互動時間必然縮短，甚且會受到控制；第二是活動空間會受到更大的約束；第三是他睡眠時的 light exposure 問題仍將存在。一位重度憂鬱症病患在此空間條件下，你認為有自殺的風險嗎？

周主任元華：對，肯定有自殺的風險。如同我剛剛所言，每個精神科醫生的訓練，就是防範病患自殺，這也是我們每天應做的工作，所以這對我們並不是太困難。然而當時還有另一個考量，即礙於陳前總統的身分問題，可能有很多方面都很困難，所以我們會試著預防個案的自殺，但我也同意委員，他回去後自殺的風險確實非常高。

蕭委員美琴：是會增加的？

周主任元華：是。

蕭委員美琴：以他現在的身心狀況，在如廁、上下床、走動時，有否需要他人協助？還是仍可以完全自理？

周主任元華：對，這其實是社會大眾很關注的問題，雖然這不全是醫療問題，其實我們對病患的醫療處置有二個部分，第一是疾病現況及風險控管。現在陳前總統確實有一位看護，協助他每天生活自理，而當初請看護的主要目的是預防……

蕭委員美琴：他也動了手術，之後才有看護。

周主任元華：對，預防的成分較高。

蕭委員美琴：可是在請這位看護前，他有幾次跌倒的問題，因為他走路不穩，晚上去洗手間時跌倒。以你的專業認知來看，他有時仍需要有人在旁協助行動？

周主任元華：對於如此年齡以及晚上會起來上廁所的人，若有人能從旁協助，對他而言當然是……

蕭委員美琴：會降低受傷的風險。

周主任元華：降低風險，沒錯。

蕭委員美琴：謝謝周醫師。以上醫療專業的講法都非常清楚，這是拋開所有政治成見、政治立場及偏見，並站在人道、醫療、病人需求的角度，陳前總統的醫生提出了二項建議，請教法務部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尚未收到正式報告書，收到後會交由矯正署與臺北監獄審慎思考。剛才署長也提到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等相關規定下，我們會進行何種處置，現在初步還無法報告。

蕭委員美琴：你們報告結論提到一句話，即監獄人權是全世界各民主國家人權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近來國際人權專家也來臺提出對於我們監獄人權的關注，剛剛周醫師的專業報告講得很清楚，當然他們建議是要出院，但若法務部最後決定要送回北監，這對陳前總統身心健康的惡化風險是很大的，甚至可能有自殺的風險，如果你們再堅持送回去的話，你們就是完全背離人權及醫療專業，你們是不是能夠排除這個選項呢？

陳次長明堂：相信我們北監及矯正署一定會審慎考量。

蕭委員美琴：署長已經聽到專業報告的意見了，醫生的專業建議如下，一個是回到離家人比較近的醫院；另一個就是居家治療，後者對重度憂鬱症的治療，包括患者與家人互動的環境改變，其實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素。我們也可以很合理來講，過去北監囚禁的方式是造成他現在身心有很多疾病的原因。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可不可以排除當初製造陳前總統身心罹患許多病狀的原因，即先排除北監囚禁的此一選項呢？而這項選項其實也並不在醫師的建議之中。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榮總這樣的建議，我們是相當注意他們相關的 advise。關於陳前總統在監獄的處遇，由於台北監獄的建築已經有半世紀，因此他的有些生活處遇是不周的。剛才周醫師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全部會列入考量，這對阿扁的健康是有幫助的，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會朝周醫師剛才所提的建議方向來努力嗎？

吳署長憲璋：除了他提到的醫療問題，還有情境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情境的問題非常重要。

吳署長憲璋：還有家庭互動，以及活動空間及睡眠障礙等的建議，我們都會朝此方向來努力，也希望可以克服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針對榮總醫師的專業建議，包括長期睡眠 deprivation 的問題，還有希望他能與家人多互動，以及情境的改變等，我希望你們不要以政治來凌駕專業。你們應該拋開所有的成見，從專業醫療及人權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除了要審慎考量之外，更是要積極去處理。今天你們看了正式報告之後，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對接下來的處理方向作決定呢？

吳署長憲璋：剛才次長有作一些指示。

蕭委員美琴：請問次長，什麼時候作決定呢？

陳次長明堂：收到正式報告之後的三個禮拜。

蕭委員美琴：今天報告已經給你們了。

陳次長明堂：這不算是正式報告，而是口頭的報告，他們會另外給我們一份正式的書面報告。

蕭委員美琴：就是收到正式報告後的三個星期內。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陳前總統的問題，我想很多人都希望能用一個寬恕，以及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趕快去處理完畢。這件事情已經造成社會上很多人在內心裡很不好的感覺，因此處理這個問題，除了是在考驗執政者的智慧之外，還有整體社會的包容力。整體社會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比如是當成一個單純的法律問題，或者是政治問題呢？

說實話，本席並不認為本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是合適的，因為這是一個高度政治性的問題，而本委會是否適合碰觸這個問題呢？首先，本席要問的就是陳水扁前總統的所有法律程序都走完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現在是有 4 件判決確定，還有 2 件在審理中。

林委員郁方：法律問題要走完才有特赦的問題。對很多人來講，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要用政治來解決，因此要特赦就必須將法律程序走完，我不太瞭解為什麼法律程序會拖這麼久。

陳次長明堂：那是法院在審理中。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本委員會不太適合處理的原因，就在於其中有很多醫療專業的問題，而本委員會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許是因為榮總歸退輔會管，而本委員會是監督退輔會的，所以才會在本委員會安排此一會議。本席並沒有要批評主席或任何人，比如在本委員會開這個會議是好或不好，由於此事具有高度政治性及爭議性，其實本委員會是不宜介入的。由於有非常多醫療方面的專業問題，這會讓人感到是不是要以本委員會來影響醫療的專業判斷呢？如果要採取政治方式來解決，醫療判斷就不是很重要了。

其次，如果提到保外就醫的問題，本席認為比較適合的委員會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保外就醫應是由司法去處理的問題，所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談這個問題，將會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適合得多！本委員會不是在管保外就醫，當然就不太適合談此問題。本席身為政治人物，也已經當了 5 屆立委，我們都很圓融，每位當立委或主席的人都會有很多不同的壓力必須去面對，而且還要試著去解決。

剛才談到重度憂鬱症的問題，法務部有沒有去調查過，有關中華民國監獄中的重度憂鬱症者多不多的問題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醫療組沒有做過詳細的統計，不過近 5 年來，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因為重度憂鬱症而保外醫治的 case。

林委員郁方：剛才我一直聽到周主任說自殺，還有自殺的風險很高，我不是專業人士，所以沒有資格說些什麼，不過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講這些話，我們聽起來的確感到很奇怪。我不知道周主任與陳前總統談完之後，他是不是覺得陳前總統有很強的自殺傾向，還是以旁敲側擊的方式去瞭解呢？他這樣去說前任總統的自殺風險很高，就某種觀點來說，這是不是作了一個不太好的批評呢？我也無法判斷，如果認為人家的自殺風險很高，這到底是一件好事或是一件壞事呢？這件事情讓上台質詢的國民黨委員都是滿辛苦的，很多民進黨的朋友認為應該特赦陳前總統，而我個人並沒有什麼意見，假使能對社會及政治的和諧有幫助的話。由於我們的社會非常分歧，而這也是執政者很難去處理的原因，你去做一個贊不贊成特赦他的民調，我想答案會非常分歧，搞不好比核四的問題更難處理！因此，我們就要仔細想想，執政者想要處理這個問題，該怎麼辦？要特赦嗎？但是法律程序好像還沒有走完，法律程序要走完，才合乎特赦的要件，所以現在總統並沒有特赦他的立場和權力！因為法律程序還沒有走完，一定要走完法律程序，確實定罪了，總統才能使用他獨有、特有的權力來進行特赦，次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大家都要去想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沒有人有很壞的心眼，我們也並不希望陳水扁前總統被一直關到死為止，我們也沒有什麼私人恩怨啊！如果是政黨間的鬥爭，那也已經是過去了，他都已經下台了，我想絕大多數的人沒有這麼壞的心眼，想看一個人坐牢坐到死！我想應該沒有！其實，如果要問我特赦或大赦的問題，如果講公平性的話，我是贊成的，就是每隔一陣子總統可以大赦，因為我們監獄的環境不太好，關了太多的犯人，而犯人在牢裡的生活起居非常辛苦，環境非常惡劣，這如果讓國外人權團體來看，真的會招致很多的批評。有時候大赦就等於清倉，也讓那些犯了微罪的人有機會可以提早出獄，改過向善，如果是這樣的狀態，這樣的先決條件，我是不反對的。不管到哪裡，我都是這樣認為，與其談特赦，不如考慮大赦，但像連續強姦犯、連續殺人犯等這些人，則不應該被大赦，因為他們出去以後，對社會的威脅還是很大，其他的人，如果所犯的罪不是太嚴重的話，我覺得應該提早讓他們走出監獄大門，有自新的機會。

今天在這個委員會，如果我不來講話，顯然我是失職，但我來此發言，也要面面都思考到，所以，其實我心裡是很矛盾的，我相信有很多人希望陳前總統可以馬上走出戒護醫院，回到家裡和家人團聚，如果純粹就人道立場而言，應該不會有太多人反對，但是，現在涉及到法律問題，畢竟我們是法制國家，如果法律條件無法符合的話，又怎麼去做這件事呢？如果現在要讓他回家，請問次長，有沒有這樣的法律條件？就是我們的法律規定裡，有沒有可能讓他回家，在家治療？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居家治療目前沒有法律依據，只有保外醫治，但是保外醫治的前提是必須符合監獄行

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時，才可以達到保外醫治規定，所以，必須參酌榮總的醫療專業紀錄，再來判斷。

林委員郁方：如果是到他家比較近的醫院接受戒護就醫，方便他家裡的人去看他，因為他畢竟是前任總統，我認為也是可以考慮，如果這樣會降低周元華主任講的所謂自殺風險，那也不是壞事，不過，我總覺得當大家在談這個問題時，不要忘記這是個法制的國家，處理很多問題，還是要站在法律的觀點，不管是戒護就醫、保外就醫，或是特赦、大赦，大概都要符合法律條件，否則，任何人做這樣的決定，都會有問題。

有人說，如果馬總統願意特赦，那就是最簡單的方式，也不會受人批評，可是如果真的宣布特赦陳前總統，搞不好另外一邊批評他的人數會更多，所以，他也很難為。說實話，很多人都在幫忙考慮解決這個問題，但問題不是那麼容易解決的，倒是法院應該要做一件事，就是相關審判有那麼複雜嗎？為什麼法院的程序拖了那麼久？不能讓法律的程序早一點結束嗎？當然，次長不便在此針對此評論，因為不能干涉法院……

陳次長明堂：因為審判獨立。

林委員郁方：可是我們現在不是在談速審速決嗎？已經都 5 年了，還有那麼多的案情沒有辦法釐清嗎？

陳次長明堂：相關資料都已經送去法院，至於個案審判，我們不便表示意見，很抱歉。

林委員郁方：我想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難為，大家都很辛苦，主席也很辛苦，我們每個人都很辛苦，但無論如何，我想榮總是應該被讚美的，榮總花了這麼多力氣，該做的手術都幫他做了，好像鼻子、痔瘡都做了，所以，榮總用了很大力氣在照顧陳前總統，所以，我認為我們至少要感謝榮總，也要讚美他們的醫術，因為至少到目前為止，他們把他照顧的滿好的，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我很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你知道我為什麼今天要來質詢嗎？你猜猜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心陳前總統。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陳次長明堂：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第一，陳前總統提拔過我，是我的長官，所以，他的健康情形，我當然會關心。第二，他現在受刑，在榮總接受治療，結果今天是由外交委員會召開這個會議，身為司法委員會召委，我覺得臉上無光。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啦！最主要今天是針對陳前總統的身心狀況，而這部分是由榮總……

廖委員正井：好，那就談身心狀況，請問周主治醫師，我看媒體報導說陳前總統晚上起來跌倒好幾次，是不是？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跌倒好幾次？

周主任元華：這是好問題！其實，為什麼跌倒這件事是脫離醫療範疇，因為不管怎麼跌倒，醫生都會幫他治好，但醫生從來不會問病人是如何跌倒，才去治療的。

廖委員正井：周主治醫師，那我比你內行，因為他得到憂鬱症，你給他吃鎮定劑、安眠藥，是不是？他有沒有吃鎮定劑、安眠藥？

周主任元華：有。

廖委員正井：對啊！我為什麼說我比你內行，這也是經驗，我爸爸九十多歲，前兩、三年有耳鳴情況，醫師就給他吃安眠藥、鎮定劑，吃的份量太多，白天就昏昏沉沉，我們做子女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父親好像變得像白痴一樣，後來我們把父親的藥拿給台北醫學院醫師看，他嚇了一跳，質疑怎麼會吃這麼重的安眠藥、鎮定劑？其實你們醫師都是希望病人晚上可以好好睡覺，不要吵到別人，由此，我就發現你們可能是犯了這個問題，就是讓陳前總統吃了太多、太重的安眠藥、鎮定劑，所以他昏昏沉沉的才會跌倒，我建議你們應該讓他少吃一點。

周主任元華：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我們醫療的邏輯而言，倒不是太輕或太重，我們談的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確實也討論過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第二、今天你們提到不宜回北監，建議他居家療養或到離家比較近的精神病院治療，你們有沒有事先把這個訊息告訴副典獄長或次長？

周主任元華：這是我們專業的判斷，所以我們並沒有告訴他們。不過，剛才次長也提過了，從法律的角度，我想他們是想依法行政，我覺得這件事情本來就處於醫療和法律的界面，所以到目前為止我覺得臺北榮總能夠做的事情就是根據專業判斷。

廖委員正井：你是醫療人員，我們不會問你政治問題，但是我剛才問你什麼時候告訴法務部，你說沒有告訴他們，那就很嚴重了，因為我們全國人民都很關心陳前總統的健康，萬一他有三長兩短的話，你也要負很大責任。你應該很誠實的向副典獄長和次長反映，如果你沒有反映，那就是失職，如果你今天才講的話，那很嚴重。

周主任元華：沒有，處置上是今天才講，但是整個醫療過程，我們一直都和副典獄長保持密切的聯繫，讓他們知道陳前總統目前身體的狀況和真相。

廖委員正井：副典獄長，就算在你的掌握之中，他晚上跌倒那段期間是不是都有吃鎮定劑或安眠藥？

主席：請法務部臺北監獄蘇副典獄長答復。

蘇副典獄長清俊：主席、各位委員。他持續有在吃。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周主任，我建議你還是回去和醫療人員討論一下，為了他的健康，鎮定劑或安眠藥其實不應該吃太多，因為我父親就是一個很有經驗的人。

第二、剛才周主任已經講過了，他們建議居家療養或到離家近的精神病院治療，請問副典獄長，就你所掌握的訊息，陳前總統是不是不喜歡到精神病院治療？

蘇副典獄長清俊：他確實也向我們典獄長表達，不願意到專屬的精神病院去。

廖委員正井：次長，周主任今天已經講了，不能送回監獄，不是居家治療就是送到精神病院，可是副典獄長也講得很清楚，他不願意到精神病院，所以現在只剩下居家治療一途。

陳次長明堂：現階段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居家確實違反規定。

廖委員正井：所以，次長，我接著要跟你探討，剛才林郁方委員談到特赦的問題，當然這要一步一步來，不要說陳前總統，以一般受刑人來講，你都要考慮到幾點：第一、根據我國法令，刑期達到一半就可以假釋，但是你們都不是這樣執行，一定要拖到刑期已達到七、八成才要讓受刑人假釋。我當然贊成性侵犯、殺人犯、搶劫犯、吸毒犯的假釋需要慎重處理，但是對於其他受刑人，你們也一定要等到他刑期到達八、九成，才讓他假釋，這一點是否可以考慮修正，只要受刑人在監獄表現優良，就依法予以假釋？可以做到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事實上現在刑事政策的後門政策就是要從寬假釋。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啦！現在刑期達到一半就可以出來的只有一個人，大家都認識那個人，其他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止啦！

廖委員正井：到時候你再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第二、外役監可不可以擴大實施？

陳次長明堂：可以，現在外役監盡量在擴大實施，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看你們嘴巴講的是這樣，但是執行卻不是這樣。第三、親情重不重要？

陳次長明堂：重要。

廖委員正井：陳前總統的媽媽幾歲了？

陳次長明堂：應該八、九十歲了。

廖委員正井：那為什麼不能讓他們在一起，讓他盡一盡孝道？

陳次長明堂：這涉及是否保外醫治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不是，可以讓他媽媽隨時到監獄探望，不要限制時間啊！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事實上，我們現在對他家屬都盡量放寬了。

廖委員正井：能不能讓吳淑珍進去，晚上陪他睡覺？

陳次長明堂：這要審慎考慮，因為要過夜。

廖委員正井：過夜有什麼關係呢？她可以進去照顧他，保證他晚上就不會跌倒了。

陳次長明堂：今年除夕就讓吳淑珍女士待到晚上八、九點。

廖委員正井：我為什麼會這樣建議？因為剛才醫師講他有重度憂鬱症，這樣的病人就要有家人親情陪伴，尤其他媽媽年紀也那麼大了。剛才林郁方委員講得沒有錯，這件事情絕對不是馬總統說的只有法律問題，還有醫療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我們都很關心他，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逐步的人性化對待他。今天國民黨的委員來質詢，壓力也很大，但是以我個人來講，我是有情有義的人，他做過我的長官，提拔過我，我當然要關心他啊！

陳次長明堂：委員，我們會審慎考量。

廖委員正井：剛才周主任、副典獄長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周主任是建議居家治療或送到家附近的精神病院，但是副典獄長說陳前總統不接受第二個建議，那就只剩下居家治療囉！

陳次長明堂：其實也不止啦！剛才周主任提到有些是附設精神科的醫院，不是只有精神病院。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剛才還跟吳陳次長說，不要當邊緣人也不要當冷血的人，不要一問三不知。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不是只有精神病療養院，還有附設精神科的醫院。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看到壹電視所拍到的他放封的鏡頭？

陳次長明堂：有。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那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真的。

廖委員正井：那很嚴重囉！和周主任所講的又不一樣了。

陳次長明堂：那有可能因為不同角度、不同時間、地點、場合，所以我們不予置評。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次長來到立法院講話要負責任，因此，我具體建議，受刑人的假釋條件應依法辦事，不要拖延，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廖委員正井：我們會繼續追蹤。

陳次長明堂：好。

廖委員正井：其次，外役監的部分也一樣，只要受刑人願意接受外役監，就儘量輔導他去外役監。

陳次長明堂：可以。

廖委員正井：第三、誰無親人？陳前總統畢竟是前任總統，我們對他也應該有一些禮遇，他母親要看他，甚至他太太要陪他，我們都應該儘量從寬，可以做得嗎？

陳次長明堂：在處遇上可以，但是到什麼程度，可以一併思考，儘量從寬處理。

廖委員正井：有關外役監的部分，我們也會提案修改法令，我們要放寬外役監的規定，因為現在我們的監獄人滿為患。至於剛才周主任提出的建議，你們要在三個禮拜內決定，基於人道考量，既然周主任這麼敢負責提出來了，那你們法務部也要很明確的決定。這件事情是不是法務部就可以核定，不需要報到上面去吧？

陳次長明堂：不需要，矯正署就可以核定了。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把一個前總統關到死、關到神經病或關到自殺，這樣的國家都不是民主國家，也不是人權、人道的國家。陳水扁是一個前總統，他有很多支持者，有幾百萬人的情緒連結在他的近況上，大家對陳水扁有感情、有掛念，所以處理陳水扁的問題，除了醫療專業之外，同時也是政治問題。根據媒體最新的報導指出，王金平院長和吳敦義副總統希望馬總統可以讓陳水扁「居家戒護就醫」，這個「居家戒護就醫」好像不是監獄行刑法的專有名詞，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煌瑯：但是看起來吳敦義副總統和王金平院長意圖要消弭這個仇恨，意圖要尋求一個突破、

解決、幫助陳水扁並有助於社會和諧的方法，請問次長，你同不同意副總統和王院長的建議？

陳次長明堂：那是雜誌的報導，「居家戒護就醫」的性質到底是戒護外醫，還是和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有衝突？是否屬於保外醫治，又是另外一個層面的考量。

蔡委員煌瑯：那過去有沒有居家戒護就醫的例子？

陳次長明堂：沒有，沒有在家照顧，如果在醫院照顧就是戒護外醫。

蔡委員煌瑯：剛才榮總針對陳水扁的病情作出就醫的建議，要不要保外就醫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一定要就醫，這是確定的，這樣的報告出來以後，剛才你說矯正署就可以決定要不要讓他保外就醫，你摸著心臟講，你法務部有那個資格讓他保外就醫嗎？

陳次長明堂：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這本來就是矯正署的權限，因為上級機關是矯正署。

蔡委員煌瑯：請署長來答復，署長，請你摸著你的心臟老實說，你有權力讓陳水扁保外就醫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法令規定是如此。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法令規定是這樣，我現在要你憑著良心說，你有權力讓陳水扁保外就醫嗎？

吳署長憲璋：我還是向委員報告，我們還是依法令規定執行，不能逾權。

蔡委員煌瑯：對啦！次長說權力在你手上，我現在問你，你有那個權力讓陳水扁保外就醫嗎？

吳署長憲璋：當然我們要審酌各種狀況。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權力啦！牽涉到陳水扁總統這樣敏感的人、這樣敏感的政治問題，你哪有權力呢？你一定要仰承上意嘛！所以今天最大的問題就在馬英九啦！我現在就呼籲馬英九放手吧！放下仇恨！讓陳水扁保外就醫吧！放下海闊天空，台灣是一個有人情、有人性、人道、善良的社會，讓我們藉著這一次陳水扁保外就醫，可以藍綠和諧，不要說和解，至少可以化解許多人心中那種怨恨。所以署長應該作出專業判斷之後，大聲的告訴全國民眾，陳水扁的醫療狀況是需要保外就醫的，好不好？

吳署長憲璋：……

蔡委員煌瑯：你看，你不能決定嘛！我就講你不能決定嘛！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請矯正署審慎的思考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剛才你說一個月之內，我希望你們能夠越快越好。

陳次長明堂：我剛才是說收到報告三個禮拜以內，並不是一定要三個禮拜。

蔡委員煌瑯：專業醫療的部分，周元華主任已經作出判斷了，我現在要談的是人權，台灣是一個人權、人道、人性的社會，就人權來說，陳水扁有權利爭取保外就醫的待遇；就人道來講，他已經百病纏身了，他已經不像我年輕時候認識的陳水扁，過去他那種英姿煥發、令人不寒而慄的威武已不復見，現在看起來就像一個病貓，我認為他就是一個重病的人，我們這個善良的社會難道就不能放過他嗎？另外，就人性而言，台灣人很有包容性，已經夠了，難道要把他關到死嗎？現在他不是要求特赦，只是爭取保外就醫的權利，台灣是一個人性的社會，很多人都願意包容，願意讓陳水扁保外就醫，讓社會更和諧。法務部在思考這個問題時，當然還是要仰承上意，馬英九如

果沒有交代，你也沒有辦法決定，我只是告訴你，在專業上你們應該作這樣的建議；而且現在陳水扁的保外就醫已不只是民進黨的事情了，星雲法師、紀政、郝龍斌甚至吳敦義副總統、王金平院長都講話了，馬英九到底還要怎麼樣啊？到底還要誰開口求你，才願意釋放陳水扁或讓他保外就醫？所以我們希望三個禮拜內法務部能作出一個很明確且能化解社會仇恨的決定，讓他回家吧！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審慎考量。

蔡委員煌瑯：讓陳水扁回家啦！讓他保外就醫是合法的，也是他的權益，如果我們繼續製造對立、仇恨，陳水扁的醫療、人權問題將會是政治上永遠揮之不去的陰霾。我希望你們體諒這個社會有感情、有人性，對陳前總統應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待。全世界哪個民主國家把總統關那麼久的？韓國人有把總統關那麼久嗎？除了軍事獨裁國家、共產國家之外，民主國家哪有做這種事情的。希望你們能夠順應民意，讓陳水扁回家吧！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關心一下募兵制，因為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的主要任務是讓國防能夠永續發展下去，但是目前我們最大的障礙是募兵制。我想請問一下退輔會曾主委，我在前面幾次質詢都提到退輔會和國防部關係，你認同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陳委員鎮湘：我想其中牽涉到退輔會的組織結構，你必須考慮到現在和未來面臨組織結構的調整，或者是法令的修訂等等，不知道退輔會有沒有開始在這方面著力？

曾主任委員金陵：首先，關於組織結構方面，因為我們的組織法草案已經送到大院進行二讀、三讀，在大結構上、在會本部的結構上，它是一個大單位，因此以後並不成問題。我也請我們所有的下屬機構，也就是所有的榮服處，在 3 個月之內要將整體運作模式重新進行改頭換面的編組結構固定，因為目前所有的榮服處都是以整體的大機構模式運作，它們並沒有分組，而是全面性的工作性質，對於人力的運用及重點上顯示不出來，所以 3 個月之後會對榮服處整個組織結構狀況作出一個定案。第二就是有關法律條文的部分，如果要承接國防部所說的六項工作、功能的話，我們也已經先就法律層面研究過有哪些法律需要修改，另外，我們也在研究萬一執行之後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諸如上述那些問題都已經在先前的作業當中了。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也非常重要的問題，基本上，在目前整個大環境的經濟狀況以及少子化的狀況之下，如何提出讓他們願意來的誘因，這是我們必須要直接面對的問題。對於國防部釋出的一些做法，譬如後勤委外等等，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而言，如何符合社會的期待與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國防部釋出的工作如何使未來進入社會選擇職業的年輕人願意考慮作為首選，這才是我們的目的，如果到了今年年底再來考慮的話，是否就已經來不及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應該要儘快做決定，如果等到年底真的會來不及，因為 104 年就要全面實施了。

陳委員鎮湘：所謂的摸著石頭過河，本席建議應該要邊做邊改、一邊實驗一邊修正，萬一拖到來不

及而產生國安問題的話，那就不是任何一個人能承擔得起了。同時，本席也希望退輔會未來的組織結構能以中低階層為首要的考量，過去對於你我這種高階人員予以安排的時代應該都過去了，未來要以中低階層的安排為主要考量，這樣才能使募兵制有效的推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就是有關會裡面那些轉投資事業的職缺，事實上，某些職缺若是安排階層比較低的人員擔任，萬一他們缺乏專業管理能力的話，對於轉投資事業而言也會是一個困難。在現階段轉投資事業的 68 個職缺當中，將級人員的編列正好是 50%，剩下的 50%都是上校以下的層級，所以我們都是以他們的專業作為考量。

陳委員鎮湘：主委，你誤會了。以本席曾經到台北榮總的參訪而言，在它的非醫療與非醫護專長人員中，一般工作職員的人數還不少，這些人員有些是負責很基層的工作，譬如帶領病患去掛號或是其他等等，如何將這類的職缺與將來退伍的那些士官兵予以結合，對他們而言才是直接的誘因，否則他們根本沒有辦法感受得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沒有錯，但是在現階段有一個困難，我們並不能要那些已經在職缺上的人離開，不過，一旦有出缺時我們是會優先考慮任用具有這類背景的人員。問題是只要進入公務體系單位的退役人員都必須要停俸，現在也正在修法可能將以後的 18%停止，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他們的意願。

陳委員鎮湘：請你看看下面一個法令的問題，退輔會對於這兩條條文應該非常清楚，但是本席非常懷疑這當中到底雇用了多少人，細節的部分就不在這裡唸出來了，希望退輔會能提供資料，作為本席爾後質詢的參考。如果沒有相關法令就可以進行修法、如果有現行法令就應該優先運用，萬一有法令卻不運用，那就是一件非常要不得的事情了。

上個禮拜四本席與詹委員去了泰北一趟，我們發現泰北那邊孤軍的後裔多半都是心向著中華民國，因此那些所謂的泰北送暖之類的活動應該要繼續做下去，包括醫療及其他各方面皆是如此，不知退輔會在這方面是否已有既定計畫？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這趟泰北之行所看到的美斯樂地區、清邁地區大概都是當初國軍部隊遺留的地方，會裡面從 3 年前就由北榮帶頭對於這兩個地區進行人道醫療的關懷與服務。其實 3 年前我也親自去過一次，回來之後就訂定了相關政策，要求我們業管的六處，每年一定要讓三所榮總的醫療團隊過去一次，對於那個地區我們曾經提供的醫療服務再度予以檢視，是否有需要更精進或需要修正的地方。總之，對退輔會而言，這個任務是不會中斷的。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其實我們對這群人是有所虧欠的，對於我們現在的送暖，他們也都能夠體會、也都能夠點滴在心頭。事實上，這些人大部分都已經定居了，甚至多數人都已經入了泰國籍，也就變成了華僑的身分，因此在往後的服務方面，應該要與相關單位配合，給予他們持續的關懷。

其次，在抗戰期間無論是到緬甸作戰或是到印度作戰的所謂遠征軍，當初他們有許多的傷亡，尤其是那些陣亡的將士，我們應該予以關懷、了解。雖然已經作了紀念碑等等，但是在緬甸或泰國這一塊做的還不夠，以大家所熟知的桂河大橋這個故事為例，包括英軍、包括日軍，他們都有相關的紀念館或是立碑，但我們在這一塊的作為是零，對於為國捐軀者而言是很不公平的事，

主委，你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紀念先前在滇緬地區陣亡的國軍將士，為他們做一個紀念碑是應該的。當初可能因為外交關係或其他因素，所以在緬甸地區並沒有這麼做，但是現在泰北地區，尤其是在美斯樂地區已經蓋了一個紀念館，當初政府也給予了一些支援，所以得以在當地為那些陣亡的國軍將士留下紀念。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慎重的考慮，如果當地的台商或相關人員願意配合的話，我們就應該要鼎力相助，使它能夠真正符合我們的期待？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應該的。

陳委員鎮湘：陳次長，關於陳水扁先生的事情剛才已經談了很多，本席認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今天陳前總統能夠在台北榮總就醫，其實也就是一個禮遇，但是這件事同時也動員了相當大的人力、物力與財力，雖然剛才也有許多委員心相當關心這件事，不過一切還是應該依法辦事，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要依法辦理。

陳委員鎮湘：因此無論是 3 個禮拜或是 3 天，一切都應該按照法律程序進行。

陳次長明堂：是。

陳委員鎮湘：最後一個問題，除了到泰國之外，前不久我們也到過馬來西亞，你可知道電話詐騙的問題造成了國際上許多爭議？

陳次長明堂：是。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究竟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從 94 年到 100 年之間，詐欺犯總共增加到五萬多人？

陳次長明堂：那是不同層次的詐欺。

陳委員鎮湘：但是那四萬多人都釋出了，因此也造成了不少的累犯，對於兩國的關係有非常大的影響。我們好不容易與他們簽定了雙方司法互助，但是這樣的情況不得不讓人家對我們產生懷疑，因為他們把那些犯人遣送回我國，可是那些人卻又都跑過去了！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本席希望你們在法律方面對於那些有瑕疵或該補強之處慎重予以考慮。

陳次長明堂：關於詐欺罪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修正草案，並送至大院進行審查。

陳委員鎮湘：法律應該要產生嚇阻作用，但是目前並非如此，希望你們能夠改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談到關於陳水扁總統這件事情，其實心裡面是非常的沉重，曾經身為總統的人卻被關成這個樣子，他現在所有的毛病都是在你們的監獄中關出來的、都是因為被你們關在監獄中，他的身體才會變成這樣，你是否承認？本席剛才也看過你們提出的報告，這根本就不是在寫什麼報告，在第一頁中提到你們非常密切注意他的健康狀況與醫療權益，完全就是騙人的說法！陳前總統在那邊時連一張床都沒有，還得趴在桌上寫東西，在外界許多的關切之下，他才有另外一間配有桌子的房舍可以使用。所以你們寫的這份報告完全是在騙人，不懂的人就會被你們欺騙，但是無法欺騙關心這件事的人。這些事都已經發生

了、已經成為了歷史，在你們這份報告中根本沒有什麼東西可寫，因為你們對於陳前總統也沒辦法給予任何的關心，本席認為矯正署絕對沒有權力去決定如何處理陳前總統的事，最重要還是上頭的意思。本席說過好幾次，這並不是法律案件，而是政治事件，沒人相信這是法律案件，至少本席不相信，因為它完全就是政治事件。

有人表示這個法律程序要走完，然後才能夠給予特赦，所以今天我們也不妨在此談一下關於法律程序的問題，其實這就是因為沒有一個領導者具有 guts，他不敢做事情，卻又擔憂民調的結果，這不是一位有為領導者該有的行為。美國在 1972 年並沒有將尼克森案件的法律程序走完，到美國去的留學生都知道尼克森並沒有走完這個法律程序，而是通過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後來就在這一段時間裡他就辭職了，雖然法律程序沒有走完，可是後來繼任的副總統 Ford 就赦免他的刑事責任。雖然有許多美國人很討厭尼克森，甚至稱他為 Tricky Dick，但是 Ford 就是具有那種領導者的勇氣，在赦免尼克森之後就讓那件事完全結束，美國這個國家就非常的融合。但是我們要到哪裡找這樣一位領導者，本席不相信你們矯正署有能力可以解決這件事情，但是，即使是沒有能力，我們也是要提出這件事情。

其實，今天最重要的是醫師的判斷，本席在此真的要非常謝謝榮總的院長及周醫師等等、也很謝謝主委，你所領導的榮總能夠做出這麼好的 service、能夠對病人如此的關心。今天就是因為完全尊重醫師在醫療方面的判斷，我們才沒有將政治的因素摻雜在裡面，也就是完全取決於醫師的判斷，醫生認為他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雖然本委員會並不是要談關於病人的事，就是因為政府單位處理這件事不符合國際標準、不符合人權的標準，立法委員才會看不下去而再次藉此機會來討論醫師的見解。

事實上，醫師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今天在場的每一位也都非常清楚，醫師團隊絕對不會贊成讓阿扁總統再度回到北監，但是阿扁總統也告訴過本席好幾次，你們的典獄長常常到榮總去遊說他，說的好像是準備了一間像是五星級旅館一樣的房舍要給他住，然而阿扁總統只感覺回到那裏就是死定了！因為那裏的環境只會讓人感覺自己又被關回監牢，即使弄得再漂亮也沒有用，所以這種方式並不會被大家接受。

署長，你相信自己有權利決定阿扁總統能否保外就醫嗎？你認為自己有這樣的權利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法律的規定，保外就醫是由……

陳委員唐山：這個所謂的法律規定，就算你向本席再講 100 次，本席都不會相信。如果你要提到法律規定，請問第五十八條是怎麼講的？

吳署長憲璋：第五十八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各矯正機關視受刑人的需要，得斟酌情形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

陳委員唐山：簡單的說就是無法在監牢裡治療他的病？

吳署長憲璋：是。

陳委員唐山：現在阿扁總統是否確實就是這樣的情況？

吳署長憲璋：對於阿扁的狀況，我們還是有兩點考量，第一點就是醫師的專業判斷以及剛才向委員

報告的……

陳委員唐山：你們對於醫師的專業判斷是否清楚？

吳署長憲璋：我們當然會審酌醫師的專業判斷，另外就是法律的條文規定。

陳委員唐山：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到，究竟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提出相關報告、要多久時間可以讓阿扁獲得醫師專業判斷應該有的處置？今天我們到醫院去看病，只要醫師怎麼說我們就要怎麼做，如果他讓我們吃藥，我們就要吃藥，根本不需要再回家問父母親該怎麼做，醫師的指示是最重要的。你們矯正署也是一樣，有一些名人像是顏清標，他一入監馬上就送到醫院就醫，這是根據哪一條的法律？為什麼待遇相差這麼多？

吳署長憲璋：他入監之後也有按照正常的程序辦理。

陳委員唐山：何謂正常？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大家都不相信你們所謂的法律！本席和顏清標也是好朋友，提出他的名字就是希望你們知道自己是將這個案子當作政治案件，而不是當作法律案件處理，所以我們也要用政治的方式來解決。你們應該要讓大家相信法律是公平的，人家才會相信你們所作的處理，如果人家認為這個法律是不公平的，就算你們說了一大堆也都沒有人會相信。你告訴本席，何時能讓阿扁離開那個地方，而且保證他絕對不會再回到監獄？

如果有人性的話、如果今天有一位勇敢的好總統，他就能解決社會上的對立，就像美國的 Ford 總統，因為他這樣的一個舉動，因此將美國可能會呈現出的一些混亂狀態予以解決，所以往後大家對於 Ford 的評價都是非常的高。雖然你是矯正署的署長，但是有些小事，像是我們要帶一些人去探望阿扁，你們也無須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這個人得怎麼樣或是那個人又如何，這完全都要由你們決定嗎？

吳署長憲璋：這並不是由我決定，受刑人接見的相關規定在監獄行刑法都已賦予監獄相關的職權，所以是由監獄予以核准。

陳委員唐山：因為法務部長表示他沒有介入，完全都由矯正署負責，所以身為矯正署署長的你，可以說是責任重大，現在總統是關在你的手中，如果你把他關到死的話，要如何去面对全國 2300 萬的人民？坦白說，你有路可跑嗎？本席不客氣地說，如果你把總統關到死了，你們矯正署該怎麼辦？

吳署長憲璋：我們沒有這樣的想法，其實，我也一再勸勵我們的同仁，矯正工作是救人的事業，不要說是阿扁前總統，就算是任何一位到監獄接受執行刑罰的人，我們都會努力的維護他的健康，這是我們的天職。

陳委員唐山：你不要再說這些痞話了！阿扁到現在已經被你們關了 4 年 5 個月，在之前的 3 年半時間內連一張桌子、一張椅子都沒有，你們有尊重他的人權嗎？國際上許多有名的人權團體都已經說那麼多話了，你們竟然還敢說台灣是符合世界人權標準，不覺得丟臉嗎？

吳署長憲璋：當然還有許多地方都需要改善，而我們也是朝著這個方向非常努力地要改善現況。

陳委員唐山：署長，本席拜託你，請你好好地做！請問何時會收到正式報告？

吳署長憲璋：我現在還不知道。

陳委員唐山：今天早上你已經答應好幾位委員，收到報告後 3 個星期之內一定會做出處理。

吳署長憲璋：現在我們手上都還沒有這些資料。

陳委員唐山：今天有好多不同黨的委員表示有壓力，其實只要是對的事情就不怕有壓力，目前台灣政治常常就是國民黨說對的，民進黨就說不對，而民進黨說對的，國民黨就會說不對，因此你必須要有 guts，對的就只會有一項。這是關於人權的問題，一個國家就必須提升到這樣的標準，我不怕人家的批評，即使是不同黨的，我就是要說出對的事情，本席希望我們能夠成為這樣的國家，人家才會尊重我們、才會知道台灣是一個有名而且值得敬重的國家。你們辦理這件事情也是一樣，不能全部都聽馬英九說的話，因為馬英九說的話就是不要讓阿扁出來，他以前不是說過什麼子彈已經上膛，你會死得很難看之類的話，身為總統竟然連這種話都講了！如果你們只聽一個人的話，而不依照應有的規定辦事，最後你們全部都會很難看，你對本席所說的話有何看法？

吳署長憲璋：謝謝委員的提醒與指教，對於收容人與受刑人的健康，我們會努力去維護。

陳委員唐山：你們要好好地做，雖然你的權力不是很大，如果真要糟蹋人家，卻也還是有許多可以糟蹋人家的作法，但是最後你就得承受那些壓力、承受那些責任。

吳署長憲璋：我們並不會像委員說的那樣去糟蹋受刑人，而且還會努力地去維護他們的健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目前我們的社會瀰漫著理盲與濫情，好像是和諧不敵仇恨、理性難比激情，關於陳前總統醫療與戒護、甚至是假釋的問題，在社會上已經紛擾了很長一段時間。如果我們回歸於理性來討論，雖然法務部這邊堅持一切要依法辦理，但是有時候會有一些客觀的因素，我們也必須視情勢的演變而因應。如果能對社會和諧有所助益，在不違反處理程序等各方面的考量下，應該可以列入考慮。對於能否居家戒護或是予以假釋，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我們當然是無法置喙，至於醫療方面也是屬於醫生的專業，而北榮這邊的處理也是相當的公開，大家都認為他們在各方面都處理得不錯，所以我們在法律的規定上是否能再寬鬆一點？既然北榮已經做出結論，認為阿扁總統應該居家照顧或是到住家附近有神經科醫護的醫院戒護就醫，對於北榮這樣的建議，法務部也承諾在 3 個禮拜內提出處理的結果，但是你們提出的結論是否能讓大家都認同是依法處理，不再紛紛擾擾下去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深入的考慮，但是整體面的考慮必須在依法可以容許的範圍內。

王委員進士：當然是如此。剛才你們也表示這件事由矯正署決定即可，真有這麼簡單嗎？

陳次長明堂：權責機關是矯正署，不過他們也會向我們……

王委員進士：雖然話是這麼說，但是次長也應該知道，不要說是陳前總統這件案子了，有很多受刑人都已經被矯正署批准假釋，最後還是被法務部這邊駁回。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現在的案子都是在矯正署那邊進行處理。

王委員進士：更何況這是一件如此重大又特殊的案子！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整體考量，在尊重醫療專業的前提之下，在法律的容許範圍內，我們會從寬予以考量。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們最後的決定不要又造成外界另一波的紛爭。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們能用智慧做出最好的決定。

陳次長明堂：是。

王委員進士：民間也有一些人提出建議，可以採用以前對待張學良與孫立人的軟禁方式，但那是強人時代所採用的方法，現在我們是一個法治社會，這樣的作法當然是不可行，只能說是題外話啦！不過，這也提醒我們應該要更多面向的去思考，畢竟他之前身為國家元首，關在監獄之後出現了精神上的憂鬱病徵，而憂鬱症這種疾病只要心情好狀況就會比較好，以上是本席個人的看法。

陳次長明堂：因為陳前總統是病人，他又是受刑人、又是前總統，所以思考的複雜度、整體的考量度以及可以給予他的容許程度或範圍都是相當的複雜，但是我們還是會整體的考量。

王委員進士：其實有些受刑人也會提出，既然陳前總統可以獲得這樣的待遇，為什麼他們就不行？其實就像俗話說的什麼比雞腿，那句話當然是不好聽，不過本席要舉個例子，有一位受刑人心臟裝了 8 支支架，心臟的毛病是相當的嚴重，即使戒護就醫也還被上了手銬腳鐐，年紀已經七十幾歲了，躺在床上根本無法翻身，連呼吸都是非常的困難，像這樣的情況是否已經違反了受刑人的人權權益？

陳次長明堂：像這樣的情況是否已經太超過，請委員提供相關的資訊，我們會請矯正署去了解一下。

王委員進士：事實就是如此，受刑人的年紀已經那麼大，又裝了 8 支支架，他還能跑得了嗎？

陳次長明堂：是否還要加戒具，我們會進一步處理。

王委員進士：連翻身都沒辦法了，還要再上手銬腳鐐？

陳次長明堂：委員說的對。

王委員進士：坦白說，有些政治人物被收押時，為了維護他的面子都可以免上戒具，因此對於那些沒有逃亡疑慮的受刑人，實在是可以給予彈性一點的對待。

陳次長明堂：過去矯正署也要求過監獄，並非每位戒護就醫都必須要上手銬腳鐐，早年或許是這樣的情況，但是後來這幾年都已經改了。

王委員進士：但是有些戒護人員的解釋就是如此，他們認為規定就是如此，就算是陳水扁也是一樣的對待，其實並不是真的一樣。

陳次長明堂：這必須要視是否有逃亡之虞來決定，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要上手銬腳鐐。

王委員進士：最重要就是要有逃亡之虞，像那種明明就已經病得很嚴重的狀況，戒護就醫還要讓他上手銬腳鐐，連翻身都沒有辦法，萬一死掉怎麼辦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做考量。

王委員進士：矯正署應該要通令各監所，在做法上要彈性一點，當然是不能違法，但是真有那樣的情況，你們也不要如此的不近人情，否則也會損害到監獄受刑人的人權。

陳次長明堂：是。

王委員進士：院長，在你擔任台北榮總的院長以來，對榮總醫療權威與醫療品質的提升有很大貢獻，各界也都是非常的認同與肯定。關於陳前總統的醫療問題，你們所提出的報告，讓我們大致了解你們的種種照顧都是非常的周到。

不過，現在有一個題外話，請問院長是否聽過張羿珣這個名字？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印象。

王委員進士：她是住在嘉義的一位 3 歲小女童，可能報紙上是寫珣珣吧！

林院長芳郁：珣珣，我知道了。

王委員進士：她是下半身癱瘓，因為她的母親在 Facebook 上 po 文抱怨榮總不能為她施行神經修復手術，因此引發許多網友的聲援，後來榮總就快速地為她提出申請，似乎這是由衛生署予以補助？

林院長芳郁：不是，這是臨床實驗的案例，因為現在正在結案的當頭，如果要再做就必須獲得衛生署同意。

王委員進士：對於整個過程，我們當然是不太了解，但是你們決定幫她開刀之後，為什麼她的家屬又決定不要？

林院長芳郁：因為在那一段時間她的神經有稍微恢復的狀況，她的手可以稍微地動一下，所以她媽媽認為應該給她更多的時間去恢復，至於能恢復到什麼樣的程度，根據我們的判斷，還是應該要早一點動手術會比較好，但是她的母親不忍心這麼做。

王委員進士：如果是她的家長不願意，我們當然是無話可說，但是榮總應該對這件事的整個過程解釋清楚、說明清楚，不要讓外界對榮總有種前倨後恭的誤會。

林院長芳郁：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就像吳寶春那件事一樣，傳言新加坡有多少人要來找他過去就讀，其實根本是烏龍一場，沒有那麼多教授到這邊為他口試，後來甚至總統還馬上下令針對這些專業技術人員修法，可是他自己卻說不要特地為他而修法。類似像這樣的情況，我們的政府或是公營的單位，原本是出於好意，最後卻被誤以為是為了選情，而且人家也不領情，實在是真的很冤枉！因此，本席希望院長能多多注意一下這類的情況，適時地對外公布清楚的案情。

林院長芳郁：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記得本席曾經在此向你請教過關於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當時你也很清楚的告訴本席，你用你的人格保證醫療報告絕對不會受到法務部的任何壓力，請問現在你們公布的這份醫療報告是否一如你過去所言，沒有受到法務部的任何壓力？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份醫療報告是完全真實的呈現陳前總統目前的精神狀況嗎？

林院長芳郁：是，我們完全是站在醫療專業的立場去做這份報告，沒有受到任何人的影響。

邱委員議瑩：主任，你應該是對陳前總統整個治療狀況最清楚的人，其實也不能說是開心，只是今天看到你們所寫的是建議他真的應該要出院回家治療，請問你在寫這份報告時是否曾經有人或是有法務部任何單位給過你任何壓力，要求你不能夠這樣子寫？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可以保證，完全沒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完全是依照你們的醫療專業進行評估，再提出這份醫療報告書？

周主任元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主任，你們的完整報告書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周主任元華：我們所有的報告書都已經完成，現在只缺一、兩個醫師的簽章，我想在今天下午、最慢明天早上我們就會交出這份報告了。

邱委員議瑩：明天就會送到法務部了嗎？

周主任元華：是。

邱委員議瑩：好。主任，本席想和你討論一件事，其實比較令我們擔憂的是陳前總統重度憂鬱所引起的各種生理和心理上的反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希望他能夠回家進行居家照護的一個很重要的理由。這段時間，北監表面上是讓他到榮總接受治療，但其實本席對北監相當不滿，因為北監是在慢性地虐待陳水扁，甚至是在慢性地殺害陳水扁。本席為什麼這樣講？主任應該很清楚，陳水扁接受你們的治療之後，只要稍有好轉，北監的人員就會在他的耳邊對他說：「總統，最近比較好了，不然我們回去北監好嗎？」你很清楚，對不對？他都會對陳前總統說：「總統，不然我們回去好嗎？」這不是指要讓陳前總統回家喔！是告訴陳前總統：「你最近比較好了，我帶你回北監好不好？」三天兩頭這樣跟他講，所以他的憂鬱症越來越嚴重。他每天不斷地接受那種恐嚇，就好像魔音傳腦一樣，只要稍有好轉，北監就去恐嚇他：「你身體比較好了，我要再帶你回北監，帶你回監獄裡面。」所以他的憂鬱症越來越嚴重，情況是不是如此？

周主任元華：我簡單說明一下，當初我確實有和北監說過這件事，不過在此，我也要說明北監的立場，我和副典獄長經常接觸，我覺得在陳水扁前總統這件事情上，最重要的一點是，大家都在自己的位置上做對的事情。但由於他的身分特殊，需要經過一些協調。北監確實有向陳水扁前總統提過這件事情，不過真正受影響的是我們，因為他說完之後，陳前總統的情緒並不好，不過幾次都是短暫性的。我們所謂的重度憂鬱症，持續時間會比較長。在此，我也必須說明，我個人與陳前總統之間較為良好的醫病關係，其實是奠基於誠實之上，所以我和他談話時，也會建議他，萬一要回到監獄，心態上要如何調整。這是一件發生在現實社會中的事情，我只能說，大家在各自的位置上，似乎都做了一些正確的事情。也因為如此，我們北榮在寫報告的時候，完全沒有壓力，我是在看病，這是我的工作，我必須要誠實地把我的工作現況反映出來，這也是我們當初的心態，謝謝。

邱委員議瑩：主任，本席想和你探討一個精神層面、心理層面上的問題。本席的父親過去是美麗島事件的受害者，他被國民黨關了四年半，在他剛出獄的那幾年，我一直以為我的父親沒有什麼心理上的狀況。可是這幾年，我發現我父親有一個很嚴重的情況，就是他的睡眠障礙非常嚴重，他會在睡夢中大喊大叫；他會在睡夢中罵國民黨；他會在睡夢中說：「我沒有罪，我是為了民主奮鬥」；他甚至會在睡夢中敲牆壁，把自己的手打到流血。本席帶他去看過精神科醫生，醫生告訴我，那是他年輕時入獄所留下來的心理創傷，過去幾十年來，他一直壓抑著，直到年老，就反映在他的睡夢當中。為了改善這種狀況，我請我的父親吃藥，他也不願意。本席知道你是一個精神科醫生，聽我這樣講，你應該會知道這是一種病，但這種病平常是不會顯現的。

這是我父親現在的情況，本席擔心將來陳水扁的心理創傷，會比你們大家看到的那些外顯的創傷更嚴重。他經常覺得有人要害他，那已經成為一種不由自主的恐懼、憂鬱和害怕。有人覺得他在編故事，其實我知道那是他正常的心理反應。就像我的父親一樣，他過去受到國民黨的壓迫，年老之後，這些心理疾病就一一浮現。去年，我自己生過一場大病，我知道病人最需要的其實是家人對他的關心和照料，所以本席看到北監一直這樣對待陳前總統，我的內心相當難過。

本席很感佩你們能站在醫生的立場，寫出這樣一份醫療報告出來，可是我不知道這份醫療報告能不能讓馬英九點頭？能不能讓馬英九有所頓悟？這是我們擔心的事情。我們沒有要用任何政治力去壓迫法務部，我們只是希望法務部能夠從醫療的角度去看待這件事情。他已經病得很嚴重了，嚴重程度可能不只是你們現在所寫的非典型帕金森氏症、結巴性的語言障礙和腦部萎縮等，他心理層面的疾病是更加嚴重的。

任何受過這種政治迫害的人，心裡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陰影，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病症。認識我的朋友會知道我是一個很害怕和陌生人接觸的人，雖然我從事政治、參加選舉。小時候，我的父親被抓去關，我每天都必須在警察的保護下上學，我害怕跟陌生人講話，我害怕人家從後面來跟我講話，我害怕在半夜聽到電話鈴響，甚至不管在任何場合，只要聽到「望你早歸」，我就會全身發抖、眼淚直流。我從來沒有和任何人提起過這件事，這是我們的心病，本席相信陳前總統也一樣。

我不只一次在立法院，甚至在總質詢的時候，請求江宜樺院長考慮讓陳前總統回家，馬英九說過這是一個醫療問題，不是政治問題；但國民黨的委員說，這是政治問題，不是醫療問題。本席知道它既是政治問題，也是醫療問題。從醫療的角度來看，我們真的期待，周醫師你這一份報告能夠感動馬英九；我們真的期待，這一份報告能夠促成陳水扁早日回家休養。主任，謝謝你。

剛才本席講到北監恐嚇陳水扁的事情，能否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臺北監獄也是出於好意，並不是要恐嚇他，也許是在敘述的過程中造成誤解。本來陳前總統在 6 個多月前……

邱委員議瑩：你一直跟他講：「我們回監獄好不好？」這哪有什麼好意呢？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個意思。6 個多月前，陳前總統是抗拒到榮總就醫的，社會上對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這 6 個月來，雙方建立了良好的醫病關係，所以法務部也非常感謝榮總，願意在其他

不同的壓力之下治療陳前總統。我指的壓力是來自於外部，並不是政治上的壓力，因為有很多人，黃煌雄委員有去看過，我自己沒看過……

邱委員議瑩：本席知道。

陳次長明堂：他本來是好意，但也許在敘述過程中，有造成某種程度的誤會，北監並不是故意要恐嚇他。

邱委員議瑩：本席很感佩林院長和周醫師願意用他們的人格、用他們的專業，來保證這份醫療報告沒有受到任何政治力的介入。法務部也曾經表示，你們在等醫療報告出爐，如果醫生在醫療報告中建議他應該要回家、應該要保外就醫或居家照護，你能否用同等的標準，亦即以你的人格來保證，你們不會受到任何政治力的干擾？你們能保證會以最持平、最客觀的立場，來看待這份報告，並儘速完成陳水扁保外就醫的程序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用持平、客觀的態度來辦理，不會受到壓力的影響。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的回答，本席覺得非常輕率，你不夠大聲、不夠誠懇、不夠肯定、不夠客觀啊！次長！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很客觀的，我們一定會持平來做。

邱委員議瑩：你越講越小聲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不是這樣的。

邱委員議瑩：要大聲一點嘛！

陳次長明堂：我保證！我用人格保證，我們會持平來做。

邱委員議瑩：不要嘻皮笑臉。

陳次長明堂：不會！

邱委員議瑩：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要上來之前，問過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每一位本黨籍的委員，在此，本席要做個澄清，並保證今天所有本黨籍委員的發言，沒有受到任何關說的影響，沒有受到任何壓力，也沒有受到任何關切，完全就是基於對這件事情的瞭解而進行評估和質詢。本席可以在國會殿堂說，我們絕對沒有受到任何來自於政府的關切，尤其是我本人。

本席想請教主任幾個問題，請你用「是」或「不是」來回答，我會給你時間的。請問鼻中膈彎曲是由戒護就醫變成保外就醫的理由嗎？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詹委員凱臣：請問痔瘡切除手術是由戒護就醫變成保外就醫的理由嗎？

周主任元華：不是。

詹委員凱臣：請問排尿困難是由戒護就醫變成保外就醫的理由嗎？

周主任元華：不是。

詹委員凱臣：請問便秘是由戒護就醫變成保外就醫的理由嗎？

周主任元華：便秘的原因很多，這要再查。委員提到了 3 個確定的疾病，根據剛才法務部的回答，這應該不是理由，不過說句實話，我可能答得太快了，因為這是法律的名詞，我也很難判別。

詹委員凱臣：沒有，這是醫學名詞，我講的都是醫學名詞。

周主任元華：基本上，「保外就醫」有點脫離了醫學的範疇，不過我想簡單的便秘不至於要保外就醫。

詹委員凱臣：但是你現在已經推薦應該要保外就醫了，這是你推薦的。你們的建議報告是這麼寫的，對不對？所以本席想知道是不是你講的這幾個理由。胃食道逆流是不是由戒護就醫變成保外就醫很重要的理由？不是吧？

周主任元華：我們在報告上並沒有提到保外就醫，因為保外就醫是一個法律名詞。

詹委員凱臣：在家治療。

周主任元華：對，居家治療，其實這是針對重度憂鬱症而來的。

詹委員凱臣：站在醫生的立場，當病人病得很嚴重的時候，他應該在家裡治療，還是在醫院治療？

周主任元華：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其實醫療……

詹委員凱臣：我的問題都很好。

周主任元華：對。一般來講，醫療有是分為急性治療和復健治療兩個部分，當然，之前還有預防治療，那個部分就不提了。關於他的病情，急性期是結束了，接下來，他會進入長期的復健治療。

詹委員凱臣：所謂「長期」需要的時間是多久？

周主任元華：一般而言，憂鬱症病人的急性期差不多是一個半月，亞急性期是 3 個月，要完全恢復的話，大概需要 1 年至 2 年之內的時間。

詹委員凱臣：如果陳前總統有機會在家裡治療，而 3 個月、6 個月之後，他的病情好轉，你們要怎麼處理？是服刑期間全部都在家裡治療，還是有時間性？你在報告裡面有沒有提到時間？

周主任元華：這可能超越我的權責了，雖然大家都希望能夠預判病情，但其實預判病情並不容易。

詹委員凱臣：你不能提出了一個建議之後，卻說你沒有這個權責。如果你只是建議他回家治療，什麼時候回來你不管，這樣是不行的。

周主任元華：因為這變數很多，還包括他有什麼地方需要追蹤等等，這確實不在我們的建議和職責範圍之內。

詹委員凱臣：你希望讓陳前總統在家治療唯一的理由就是他罹患重度憂鬱症？

周主任元華：除了重度憂鬱症之外，還有其他的疾病需要追蹤。

詹委員凱臣：其他的疾病，我已經每一個都問過了，我剛才都問了。

周主任元華：是。

詹委員凱臣：包括胃食道逆流等等，已經全部都問了。還有什麼是報告書上有，而本席沒有提到的？

周主任元華：所以他不是保外就醫，因為這超過我的職權了。

詹委員凱臣：我們現在不要談保外就醫，我們是在討論要不要讓他回家治療。

周主任元華：對，其實和家屬接觸對重度憂鬱症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建議了 2 個選項，若家屬能夠儘量支持他是最好，所以我們當初提出建議的時候，有做優缺點的比較。報告中有 2 個選項。

詹委員凱臣：那你回答本席一個問題，陳水扁前總統有無帕金森氏症？他有沒有罹患這個疾病？你的報告書上是寫「非典型帕金森氏症」。

周主任元華：對，一般來講，我們認為帕金森氏症是一個確定的疾病，他腦中的多巴胺有退化的現象。另外有一種情況在臨床上也很常見，就是他有一些類似帕金森氏症的症狀，但是……

詹委員凱臣：那你為什麼不寫他罹患了帕金森氏症？不然你要怎麼治療？如果是類似的病狀，你不能隨便讓他吃藥。

周主任元華：症狀類似的話，有很多可能的病因，我們要逐一釐清。但是在臨床上，這個藥物確實可以做症狀的治療，其實我們大部分都是做症狀的治療。

詹委員凱臣：好，現在請他回家治療的理由，主要還是因為重度憂鬱症，對不對？這是主要的原因，因為其他的疾病都不是理由嘛！

周主任元華：我要向委員報告，在我們的報告中，回家是選項之一，這是我們專業的看法，所以倒不是回家或……

詹委員凱臣：對，所以進醫院或是在家治療都可以，因為親人的陪伴有助於病情的好轉，這很重要。

周主任元華：對。

詹委員凱臣：我完全尊重！我完全尊重你們的報告！

陳前總統要回家治療就回家治療，本席予以尊重。但以後如果有院長級或次長級的官員（本席只是比喻）因罹患重度憂鬱症而入院，他是不是也可以出來？法務部是不是也要比照這個例子去做？請問次長，現在關在監獄裡面的人，有多少人罹患憂鬱症？倘若每個人都向矯正署提出申請，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憂鬱症的人數並無詳細統計，但目前精神病的……

詹委員凱臣：你要統計啊！你們要瞭解這些人有無憂鬱症，因為我們要考慮是否讓他在家治療。

陳次長明堂：至 2 月底為止，患有精神病的有 2,151 人。至 2 月底為止，有精神病況的受刑人有 2,151 位。

詹委員凱臣：如果每個人都向你提出申請，希望比照辦理，讓他回家治療，法務部和矯正署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這恐怕會對矯正署造成比較大的困擾。

詹委員凱臣：是否要立法規定，如果他罹患重度憂鬱症，和家人在一起會比較好，那就他請回家治療？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必須要看的是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如果是單純回家治療，監獄行

刑法規定，徒刑的執行必須在監獄和其他場所，其他場所包括外醫監，但並未規定可以在家裡受刑。同時，如果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保外醫治之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戒護就醫視為在監執行，但保外醫治是不算入刑期的，這兩者是不同的。

詹委員凱臣：按照現行法律之規定，陳水扁前總統是否享有所有卸任總統的禮遇？

陳次長明堂：禮遇條例已經取消了。

詹委員凱臣：已經取消了嗎？

陳次長明堂：取消了。

詹委員凱臣：所以現在只是因為他的身分是陳前總統，我們表示尊敬？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他以前是總統。

詹委員凱臣：所以他的待遇和一般受刑人是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是一樣的。

詹委員凱臣：那你應該立個法，讓監獄裡所有罹患憂鬱症的受刑人都能出來。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沒有這個考量。

詹委員凱臣：沒有這個規定，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個規定。

詹委員凱臣：所以對陳前總統是禮遇，對不對？雖然禮遇條款被取消了，但還是禮遇他，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深入地考量。

詹委員凱臣：請問院長，陳前總統在榮總接受治療時，有無受到完整、公平的對待？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有。

詹委員凱臣：他的會客時間有沒有受到限制？

林院長芳郁：他的會客時間是屬於……

詹委員凱臣：法務部的？

林院長芳郁：對，是法務部、北監在……

詹委員凱臣：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他在榮總時的放封、會客等時間有沒有受到限制？

陳次長明堂：有受到限制，因為他是屬於受刑人身分戒護外醫，但是會比一般的受刑人來得優厚，包括會面。

詹委員凱臣：一般的受刑人如果戒護就醫後情況好轉的話是回哪裡？

陳次長明堂：監獄。

詹委員凱臣：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他的會面次數有沒有減少？

陳次長明堂：沒有減少，因為如果以……

詹委員凱臣：還有增加吧？

陳次長明堂：有增加，如果以陳前總統現在四級受刑人的身分，本來是一個禮拜只能會見一次，其他就是屬於特別接見，但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他進榮總以來有四百多次面會。

詹委員凱臣：四百多次？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統計資料是四百多次。

詹委員凱臣：一般人只能有幾次？

陳次長明堂：一般是一個禮拜一次，特別面會的話要經過典獄長的許可，典獄長基於裁量權，總是比一般受刑人多。

詹委員凱臣：本席對這一點沒有預設立場，尊重醫院和未來矯正署的決定，我也澄清過我沒有受到任何壓力，但是如果法務部決定讓陳水扁在家就醫的話，本席虔誠的希望從此以後藍綠和諧，沒有對立，國泰民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林院長和周醫師應該都記得從醫學院畢業踏入醫界的時候，都要宣讀醫師誓詞，今天這個場合我還是要重複一次，提醒醫界的前輩—當然也包括我本人—大家共同勉勵：

「准許我進入醫業時：

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

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崇敬及感戴；

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

病人的健康應為我輩首要的顧念；

我將要尊重所託予我的祕密；

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

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同胞；

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介乎我的職責和病人之間；

我將要最高地維護人的生命，自從受胎時起；

即使在威脅之下，我將不運用我的醫業知識去違反人道。

我鄭重地、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約言」

坦白講，今天在這裡討論的是醫療人權，討論的是作為一個人應該受到的公平待遇，我們討論的是有關人性的尊嚴。我相當敬重周醫師，因為基於一個醫師的職責，他給陳前總統最好的醫療照顧，站在病人的立場，我表達無限的感激。其實榮總已經在今天的報告裡把陳前總統出院建議講得非常清楚，不過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兩位，就專業上的評估，陳前總統回家的最重要理由是在於重度憂鬱症的治療，在周醫師的建議裡也特別提到出院這一項，並認為家庭的情境、家屬的支持將會是重要的改善因素，所以目前不建議回到監獄，但是你提供了兩個出院處置，一個當然是 home care，就是讓陳前總統回家，一個則是安置在離家比較近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並將理由臚列得非常清楚，即「目前精神醫療並不建議憂鬱症長期住院治療」、「機構化進而造成功能退化」，請問周醫師，在你的出院建議裡有兩個很清楚的安置方式，但是你又表示擔心上述那個部分，那麼你作為一個遵守醫師誓詞的醫師，作為一個人道主義者，如果陳前總統有選擇的話，你給他的建議到底是什麼？假如是作為一個醫師，不考慮其他黨派、政見、藍綠的部分，你的建議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台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剛才提到的醫師誓詞，特別是在台北榮總，我們強調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不過我必須提到我們醫師在看病的時候，其實還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對於疾病本身的治療，第二個部分就是病人出院之後的風險評估，這是很自然的，比如病人摔斷腿，這次我幫你治好，但是我會回去想一想是哪些因素所致，希望你不要再摔斷腿，這是醫生必須要做的事情，但是病人不一定會聽我們的，所以這是兩個部分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你作為大家敬重的醫師、對病人充滿愛心的醫師，本席現在是以病人家屬的身分來請教你，假如我今天來台北榮總看精神科，你會告訴病人最好的方式是回高雄住進高醫或住進高雄榮總還是回家？不管是按照美國 APA、DSM 或診斷的相關準則，當然社會情境、社會支持很重要，你到底會怎麼樣建議陳前總統？會建議他回家，如果有問題的話，跟我保持最密切的聯繫，我們北榮或我周醫師個人還是提供陳前總統最好的支持和醫療嗎？假如是一個病人來北榮住院，不考慮他的身分、不考慮他的宗教、不考慮他的國別、不考慮他的藍綠，那你到底要怎麼建議他？

周主任元華：之所以提出兩個安置方式是因為他現在身上還有滿多的疾病，所以我們很擔心，必須做風險的評估，因此我才建議這兩個選項。我在這邊也必須要強調，這兩個選項是根據醫療的專業，並不是要拿給誰看的，如果陳前總統是我的病人，我必須在這兩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即他如果要回家但因為現在身上有這些病，而這些病很顯然還需要一部分醫療的照顧，但是如果擺到醫院裡面，我們又遇到另外一個難題，那就是他長時間的擺在醫院會造成機構化，對於 62、63 歲的人長時間擺在醫院，我們可以預期，他只會退化得比較嚴重，不會愈來愈好。

陳委員其邁：站在你本身精神科專業來看，其他的生理與神經學疾病先不做考量，這麼重度憂鬱症的病人，假如是正常的普通人，他的名字不叫陳水扁，你會認為，家庭支持的回家治療會比到高雄醫學院或附有精神科專科醫院的治療來得有用，對不對？

周主任元華：這個結論我通常會交給家屬自行決定。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家屬沒有辦法決定，所以我一開始開宗明義跟周醫師請教，當你成為一位醫師，從事醫業在救治病人的時候，病人的所有藥物與健康是一切最終的考量，現在病人沒有辦法決定，偏偏陳水扁病人的命運是交在周醫師手上。我剛剛問周醫師，你的建議裡，就精神科領域，重度憂鬱症病人到底怎麼才是出院的妥善建議？拋棄所有的考量。

周主任元華：讓我舉一個正常的例子，一般人會到慢性醫院，再出院回到社區，精神醫療是一個巡迴網的。

陳委員其邁：他應該回到家裡，你的建議還是這樣，是不是？

周主任元華：單一選擇真的很困難，醫療的邏輯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我們每一個處置對病人可能有傷害或好處，但是我們會擺到天秤上面去……

陳委員其邁：周醫師，我現在還是從重度憂鬱症疾病來跟你討論而已，其他尿失禁、睡眠障礙先不提，就你作為專業醫師的考量，當你的病人問你，我是不是回去高醫繼續住在醫院裡，或是讓我

回家？病人能夠自由選擇的時候，定期回來北榮門診追蹤治療，你覺得哪一種處置對病人來講是比較好的？

周主任元華：如果從專業上考量，我確實會跟家屬再談一談。我剛剛提到的，必須考慮他還有一些疾病在身，所以我通常會跟家屬做一個商討，但是如果家屬要帶回家，我也會告訴他，幫他轉介一個醫師，這位醫師能夠繼續幫他追蹤。顯然地，如果轉到醫院也只是權宜……

陳委員其邁：周醫師，我對你還是相當敬重的。假如陳前總統的病情，其他因素不考量，就是重度憂鬱症病人，你的建議到底是什麼？

周主任元華：陳前總統的狀況可能不單純是這個，我們考慮的是全人的考量。委員問到這個問題，單一去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不是不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回答的問題必須讓精神醫學界全體同仁能夠接受，我不 care 藍綠的問題，我只 care 同儕，這是一個真正專業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更 care 病人健康狀況。

周主任元華：當然。

陳委員其邁：病人權益是你最終應該守護的目的，在你自己的出院建議裡，第二點特別提到，有關醫療機構，假如再回去看高醫或專科精神醫院，你擔心還是會有機構化、功能退化的問題，對不對？假如陳前總統繼續留在北榮接受你的治療，陳前總統有一天可能 remission 或改善，能夠有比較好的進步嗎？有沒有可能？

周主任元華：當然，隨著時間的增加他有可能會進步。

陳委員其邁：我說住在榮總這個醫療環境裡，有沒有可能？

周主任元華：住在臺北榮總？

陳委員其邁：對。他的精神疾病有可能 complete remission 或舒緩，有沒有可能？當然，這個環境是急性期住院，但是當他在治療期或恢復期的時候，還是回到社區，是不是這樣？

周主任元華：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你的建議裡，我當然知道你有很多為難的地方，在建議第二點特別提到，假如再住在高醫或專門醫院裡，缺點在還是會造成機構化、功能的退化。這個建議顯然是就病人的選擇而言。我一開始就對周醫師充滿敬意，我也瞭解在現在政治環境裡，真的很不簡單。我真的希望，周醫師在這邊可以很清楚告訴我，什麼是對病人最好的選擇？

周主任元華：其實有兩個選擇，一個是直接回社區，一個是經過醫院再回社區，這是我們專業上的考量。至於要直接回社區，還是經過醫院再回社區，我沒有辦法回答，我能回答的是，他終究要回到社區去，因為這個對病人才是最佳的選擇。

陳委員其邁：回到社區還是最佳的選擇，也許過渡期可以請他先回高醫。你剛剛自己講，最終還是要回到社區、回到家庭，假如沒有家人支持，這個病人要 complete remission 是不太可能的事情，在榮總進步也有限，是不是這樣？

周主任元華：是。

陳委員其邁：次長在這邊也聽到，陳前總統的醫療建議裡講得非常清楚，最終還是要讓他回家，沒有回家就沒有好的一天，對不對？我真的希望法務部能夠做人道的考量。最後，我在這邊再次代

表陳前總統的家屬感謝周醫師，還有榮總對陳前總統的照顧。有關醫療建議，周醫師在報告裡講得非常清楚，也希望周醫師在做陳前總統任何醫療處置時，不要忘記過去我們剛到醫院在當醫師的誓詞，不要有其他的考量，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周醫師，剛才你跟陳其邁委員的對話我有仔細聽，謝謝你們從專業、人道的角度，做了 homecare 的建議，我個人非常贊成這樣的主張，如果陳前總統可以回到社區，這是最好的。我在學校裡面有很多學生也有憂鬱症，甚至會產生自殺，所以我們在當導師的時候，必須特別個案觀察，而且要安排一些心理輔導師、同學跟有憂鬱症的個案多接觸、多聊天。就你的專業，有憂鬱症的人，應該要跟人群與家人接觸比較好，還是獨處比較好？

主席：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跟家人、社會接觸。

許委員忠信：如果獨處，憂鬱症症狀可能更惡化？

周主任元華：對。

許委員忠信：很明顯地，有憂鬱症獨處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才有那麼多心理輔導師在學校裡花那麼多時間。陳前總統不管在現在的戒護就醫，或回到北監，由於他的前總統身分，為了他的安全，不能夠跟其他犯人一起上下班、去工作，所以他都一個人獨處，現在他在北榮也是一個人獨處，我們一個月能夠去看他的時間也不多。就憂鬱症而言，留在醫院及回北監，都會讓他的憂鬱症急速惡化，就專業上是不是這樣？

周主任元華：對於陳前總統，我們還是考慮整體，憂鬱症是主要的診斷，但是他還有其他的疾病，所以我們才建議他，我同意委員剛才的看法，因為他特殊的身分缺乏人群互動，所以這是我們當初考量的重要因素。雖然我們不會考慮到法律與政治層面，但是我們還是要思考病人本身，什麼對他最有利。委員剛剛講的確實不錯，相信他在人群互動方面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在我們的報告上提到，家屬的支持對陳前總統格外重要，比一般人還重要。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也就是說，現在看一看只有家屬才是他最好的社區，因為臺灣有藍綠的問題，他出去或在北監裡工作，有很多支持他的，也有很多反對他的，對他會產生一些壓力或騷擾，所以回家去跟家人在一起，可能是他唯一接觸人群的方法。我非常佩服主任的建議，讓陳前總統回家去做療養，這個非常好。如果讓陳前總統回家療養或留在北榮，在國家費用負擔上，不論人事或醫療費用負擔上，林院長，有沒有去想過這個費用大概可以節省多少？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他在家裡療養的費用負擔會減少。

許委員忠信：能夠節省到多少？現在北榮有幾位在那裡看護？

林院長芳郁：有一塊病房區是陳前總統隔離使用的，其次還有北監同仁需要在那邊督導。

許委員忠信：現在一天有多少位北監同仁在那邊輪班？

周主任元華：大概要 3、4 位。

許委員忠信：以國家付出的成本來說，讓陳前總統回家去，比較符合財政效益。醫療上與財政上都比較符合效益，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兩全其美，院長覺得怎麼樣？

林院長芳郁：我們只能從醫療的專業上去做建議，一切都以不影響專業為考量。

許委員忠信：因為你是院長，所以在那邊的整個行政、醫院的支付大概都清楚嘛？

林院長芳郁：是。

許委員忠信：那一塊空間、那些人力、看護的護士與醫師，長年累月下去，對國家是一個很重的財政支出，所以乾脆用比較有效益的方式。陳前總統官田老家有一塊地方還不錯，滿大的，他可以跟媽媽住，女婿也在附近，子女也可以常常回來，如果讓陳前總統回官田老家，從法務部角度或治療上是不是比較可行的方法？

林院長芳郁：我們純粹從醫療專業建議，因為他需要家人的支持與家庭，所以我們做出這樣的建議。法律或其他方面，有其他單位去做考量。

許委員忠信：如果不讓他回家跟家人在一起，戒護就醫回北監都是 24 小時燈照，就兩位醫師的看法，針對陳前總統的身體狀況，24 小時燈照及被監控，會不會造成病情更惡化？我曾經想過，如果我要睡覺時開著燈，我怎麼睡覺？很難。

周主任元華：對，一般來講，正常生理是不應該開著燈睡覺的，對任何人來講，生理上都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忠信：這一點我們要法務部思考，就整個監獄對犯人 24 小時燈照，我覺得應該做整體性更改，不是陳前總統這樣而已。現在電又那麼貴，燈照唯一的好處是，看他有沒有逃跑，有沒有逃跑可以用科學一點的方式來進行，其實現在有很多電子科技可以做，熄燈又節省能源。在還沒有更改之前，現在陳前總統在北榮還是會 24 小時燈照？

周主任元華：在北榮他的一切生活是正常的。

許委員忠信：回北監就會 24 小時燈照，現在在北榮有沒有 24 小時燈照？

周主任元華：現在完全跟一般病人一樣，我們給他照顧。

許委員忠信：就醫療效率上，以及財政效率上，我們支持你們的看法，讓陳前總統能夠回家去進行居家治療，這樣會是比較好的抉擇。謝謝兩位！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次長，你尊不尊重專業？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尊重。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政治能不能凌駕專業之上？

陳次長明堂：不能。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醫療人權要不要保障？

陳次長明堂：要。

陳委員亭妃：奇怪，這幾個原因次長都說得斬釘截鐵，為什麼面對陳前總統這個案子似乎全部亂了套？今天北榮已經把出院的建議及醫療專業立場寫得非常清楚，目前不建議回到監獄，居家療養或離家較近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精神專科醫院是可以考慮安置的地點選擇。這是北榮提的資料，你認不認同？你不能去否認專業？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否認北榮的專業，但是北榮的正式報告還沒有給我們，我今天才看到這個報告。

陳委員亭妃：這是專業嘛？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亭妃：它有提出 2 個建議，第一建議是，居家療養；第二個建議是，離家較近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但是離家較近設有精神科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有一個比較不好的缺點，就是怕憂鬱症患者長期因為住院造成功能退化。我們不管，現在北榮提出 2 個建議，一個是居家療養，第二個是離家較近設有精神科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但是一個重點是，不建議回到監獄裡面。次長說，北榮還沒有把醫療報告給你們，我想它應該會隨後補上。

本席要請教林院長，你們的醫療報告應該會隨後補上？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因為我們還有幾位醫療小組的醫師要簽名。

陳委員亭妃：簽完可以給法務部？

林院長芳郁：對。

陳委員亭妃：很清楚，這一份是北榮負責任的，也就是，它以專業去評估的，所以要經過醫療小組簽名認證的，法務部要看到這份資料，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亭妃：不可能北榮今天給立法院報告是這一份資料，明天出去是不同的資料。法務部如果收到這一份醫療報告，你們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剛才已經詳細說，我們會把報告交給矯正署與臺北監獄來審慎評估，包括在尊重醫療專業的前提下……

陳委員亭妃：現在把全部責任推給矯正署與北監？

陳次長明堂：主管機關本來就是矯正署，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是這樣，我們要審酌……

陳委員亭妃：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你們尊重矯正署？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亭妃：矯正署有那麼大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那麼大，因為權責在它那邊，他們要先做評估，我們要尊重專業。

陳委員亭妃：本席請教矯正署署長，現在全部的責任都在你身上，次長講得很清楚，是看主管機關就是矯正署，北監也是你管的，北監的資料還是要送到矯正署來，還是北監可以做決定？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亭妃：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應於監內就醫，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適當醫治的情況之下，方有可能保外就醫。北榮已經寫得很清楚，不建議回到監獄，在監內就醫已經沒有了，移送病監，同樣在監獄，這兩個選項就沒有，依照北榮的專業，在監就醫和移送病監都沒有了，只剩下戒護外醫，就像現在的狀況，是不是？

吳署長憲璋：是。

陳委員亭妃：北榮已經講，基本上，居家療養或離家較近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精神專科醫院是可以考慮的安置地點選擇。而且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清楚，現在重要的是環境、親情，雖然法務部說，有啊！我現在都不限定時間，讓他的家人可以來看他、陪伴他，畢竟那還是一個封閉、被監控的環境，還是一樣，他的家人必須排時間來看他，所以環境的改變在這個報告裡面來講是重點，表示戒護外醫已經不是選項了。這 3 個都不是選項，當然第 4 個選項就是保外就醫了，對不對？署長，我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寫的，我一樣一樣刪去，只剩下幾個選項，尊重專業是不是？

吳署長憲璋：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以這樣的方向來評估？若是在監就醫，北榮不建議回到監獄，2 個選項都已經刪除，在監就醫與移送病監都沒有了，只剩下戒護外醫，戒護外醫北榮已經講了，環境、親情非常重要。表示戒護外醫現在的狀況沒有改變，環境沒有改變，所以就是保外就醫。署長，你覺得我這樣的分析如何？

吳署長憲璋：當然，委員有這樣的看法我們尊重。

陳委員亭妃：不是尊重，現在是大家以法論法，你們都說依法行政，我現在就以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跟你以法論法。現在這一份報告是專業的報告，已經跟你們講得很清楚，所以我用刪去法來分析，不能在監就醫，戒護外醫也不能改善，移送病監更不可行，只剩下保外就醫，還有第 4、5 種解釋嗎？還是馬英九的解釋？

吳署長憲璋：我們當然尊重北榮的醫療專業判斷，整個過程將來是不是符合保外就醫，剛才委員所提到……

陳委員亭妃：署長，你應該回答說，我的解釋有錯嗎？我剛剛在跟你以法論法，我這樣的解釋有錯嗎？過去北榮可能沒有這一份資料，認為都是我們在說的，現在專業的資料已經出來了，我現在跟你以法論法，有錯嗎？沒有錯吧！大家在談法、依法行政，是不是他已經可以保外就醫了，我這樣說有沒有錯？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當然只剩下一個保外就醫。署長，有什麼問題？有什麼疑慮嗎？還是馬老大還沒有簽、還沒點頭？

吳署長憲璋：剛才吳次長已經有報告過，必須北榮把整個正式報告……

陳委員亭妃：署長，你不要再回到前面了。

吳署長憲璋：是。

陳委員亭妃：剛剛我特別請院長上臺，他已經答復，這個資料會是一樣的。次長也說，現在跟我們報告的，不可能明天大家簽完的醫療資料會不同，所以這個資料很清楚，就是北榮會送給你們的

資料，我這樣的刪去法與解釋有錯嗎？你先說我以法論法有沒有錯？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委員這種說法並不是對與錯的問題，這是解釋的方法論問題，我們會來考慮。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解釋方法論？

陳次長明堂：你在解釋條文，我們會來考慮。

陳委員亭妃：法的東西寫得這麼清楚，第五十八條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應在監就醫，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醫治的情況下，方有可能保外就醫。剛剛北榮已經說了，不建議回到監獄，所以在監就醫與移送病監都去除掉，只剩下戒護外醫，戒護外醫就是現在北榮的狀況。現在北榮也說，環境非常重要，建議應該就近或居家照顧，等於戒護外醫也不行，這 3 種都不行，是不是只有保外就醫？

陳次長明堂：北榮並沒有說，戒護外醫離家較近是不行的，所以這個方法我們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說，我解釋是一種方法，然後你自己又解釋一種方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來整體考量一下。

陳委員亭妃：北榮在醫療報告寫得這麼清楚，你還在政治凌駕專業，所以我剛剛跟你強調，你會不會政治凌駕專業……

陳次長明堂：不會。

陳委員亭妃：政治凌駕專業就會自我解釋專業，否則北榮已經寫得這麼清楚。

陳次長明堂：北榮有，另外一個監獄也有，我們會考慮。

陳委員亭妃：次長，會引起共憤。這個專業報告已經出來，如果你們再不處理的話，我告訴你，絕對會引起共憤。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審慎考慮，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陳委員的問題，剛剛陳委員沒有時間讓你們解釋很清楚。陳前總統的醫療報告已經出爐，只是在行政程序上你們還沒有正式拿到，我今天也聽到滿多的，除了北榮的專業醫療報告之外，你們會不會有其他的考慮？就是你們考慮的因素，可不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北榮的醫療專業是我們首先尊重的，接下來怎麼解釋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程度，是不是到了非保外就醫不可的程度，還是有北榮提出的建議，到就近設有精神科綜合醫院做居家照顧，這個我們要做整體思考。

趙委員天麟：對，我知道。也就是說，這樣的醫療專業建議是你們最主要的考慮？

陳次長明堂：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趙委員天麟：有沒有來自名嘴、政治人物，甚至當權者的影響？他們理論上不應該造成影響，但實際上會造成影響嗎？

陳次長明堂：那是外界的壓力，但我們會排除這種壓力，所以我剛才提到要持平地來處理的原因就在這裡，要持平處理。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在專業的報告裡面，目前看到兩個建議，這部分我待會再就教院方的看法。除了這兩個建議之外，我們看到有一些名嘴也有很偏激的說法，比如這是假裝的、政治力介入，甚至有媒體提出陰謀論，說這是交換條件等等，可是這些部分在法律的論理上不應該成為法務部跟矯正署參考的理由，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不會受外界名嘴或媒體報導的壓力。

趙委員天麟：希望不要，畢竟這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這是他們的自由，但問題是他們並不是法定上可以認定的關鍵人物，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不是專業的報告，我們不受其影響。

趙委員天麟：最後請問院方，報告裡面提出兩項建議，除目前這兩項建議之外，如果你們要做出其他的建議，那是會依循何種標準？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還是在第五十八條的規範下，參考醫療專業建議做整體的考量，至於最終的決定為何，目前我不敢預設立場。我不會預設立場，也不會朝向對陳前總統不利的方向來做唯一思考，不會這樣的。

趙委員天麟：對。我尊重您的判斷，我們先不預設你們會有陰謀論或者遇到壓力就做了不恰當的判斷。但本席現在在國會殿堂質詢，所以要很精確地向您確認，如果目前醫療專業機構所提出的兩項專業建議是轉至就近的精神專業醫院以及採取居家或社區照護方式，如果在這兩項建議之外你們仍然做出了第三種決定：比如繼續在榮總治療即可，甚至回到監獄，這種決定究竟有何種依據？我們不希望有來自總統的壓力，不希望有來自名嘴的壓力，不希望來自於其他不恰當的壓力，那你們還會有什麼依據的標準？你剛剛講到「法令解釋」，那是由你們解釋，問題是現在總統已宣布過他不介入，他認為要依法，然後法務部跟總統也多次宣布尊重醫療專業，所以本席想請教的是，當然我不能在此要求你馬上做決定，因為行政程序上你們尚未完全做出判斷，這點我理解，只是我們針對此事已經討論一整個上午，也知道專業醫療機構提出兩項具體建議，如果最終做出這兩項具體建議之外的其他建議，怎麼取信於國人？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說我們會整體思考、研議的原因就在於此，但是現在我不能馬上報告結論，還請委員見諒。因為醫療機構單一報告提報給我們之後，我們要就整體的狀況進行考量，但不會是對陳前總統不利的方式來做唯一的思考，不會這樣。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退一萬步來講，如果你們真的採納了醫療機構的建議，因為你們一直聲明這是你們最主要的考量，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趙委員天麟：法律解釋是另外一回事，因為法律解釋的空間會大到讓外界有一堆想像，所以你已經先述明，你今天多次強調，醫療機構的建議是你們決定的最重要指標。如果你真的採取這兩項建議的其中一項，在臺灣多元社會的環境下，隔天可能有人會批評這是黑箱作業、交換條件，甚至像壹週刊報導的那樣不堪的故事。諸如此類的批評，我們認為其中很多都不是事實，問題是他們

就是這樣羞辱，每天照三餐罵，你們挺得住嗎？

陳次長明堂：做出決定以後，我們就按照決定來走，該挺得住我們就會挺得住。

趙委員天麟：再三重申不會受到來自於政治力量，不管是來自於哪一方，或者是媒體善意或惡意的批評，都不會對你們造成影響？

陳次長明堂：不會。

趙委員天麟：謝謝兩位。最後請教院長跟周醫師，先請教周醫師，因為您是這次治療的負責人，也是主要的主治醫師。您這次所做的這個判斷背後是基於醫學良心還是有其他所謂的政治交換，您是秉持哪一種角度所做的判斷？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以人格保證，這是基於醫療的專業判斷。

趙委員天麟：就是您不會受到各種藍的、綠的、左的、右的各種媒體的影響，因為這也是您所曾經宣示過的醫生的良心，是這樣嗎？

周主任元華：對。我不受藍綠影響，而且因為我眼睛不好，我也很少看電視，所以我不受其影響。

趙委員天麟：是，這樣你的心情也會好過得多？

周主任元華：對，沒錯。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提出的建議是基於專業的考量。最後我不厭其煩地再問一個問題，你們對陳前總統的處遇提出的建議是最好採居家社區照護或者轉至附近的精神專業醫院，是否如果不這樣處理，他的病情會惡化，甚至我在報告上看到令人滿難過的狀況，包括小腦輕微萎縮、重度憂鬱等病症只會惡化而無法改善？

周主任元華：報告委員，從醫療上來講，我們是把病人擺到風險最小、最有利的地方，當然在醫療上沒有百分之百的，所以我也曾經講過，如果他們堅持回到監獄等等，當然即使是一般病人家屬，我們也會碰到這種情形，不過風險就高很多，屆時風險就要自負。

趙委員天麟：你是說做決定的人要自負？

周主任元華：就是家人，一般來講是指病人家人，我舉個例子，例如某人腿摔斷了，我們告知家屬回去要休養，結果家屬還是叫病人每天出去跑步，結果病人的腿又摔斷了。身為醫生，我們不會管怎麼腿又摔斷了，我們一定又把他的腿接好，但是風險上病人又發生這種事情。

趙委員天麟：我瞭解，但此事的風險並非家人要自負，因為家人的立場是希望能夠把他接回家照顧，所以此事應該是做決定的人當然就要承擔這個結果。

周主任元華：對，就是誰可以做這個由誰照顧的決定，也就是權責單位。

趙委員天麟：好。根據以上答詢的內容，我們得到的小結論就是，我們真的很希望次長跟署長秉持你們的良心跟法律做判斷，不要受其他的影響，既然專業判斷已經出爐，如果做出第三種以上的判斷，我覺得社會的不安、不信任感會加重很多，會充滿無限負面的想像，以上建議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淑蕾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在許委員質詢前我先宣告，我們大約下午三時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請各黨團通知所屬委員。黨團若有相關的臨時提案，也是在下午三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榮總周醫師有關陳前總統的病情發展與狀況。因為一般人都會說，他既然生病，在醫院休養最好，北榮醫院到目前為止治療的成果非常不錯，為什麼他要離開北榮？這是目前我們一直要求改善他的環境等等被普遍質疑的一個問題，雖然你的書面報告中也有，但請簡單地再講一下。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榮民總醫院本身是定位為急性醫院，所以我們很多病患在急性期結束之後，即面臨要出院的問題，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角色。第二個，我們確實盡了我們的全力提供一個好的醫療場所給陳前總統，不過，終究在很多現實的考量下，包括陳前總統的夫人有身體障礙的問題、家屬支持他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建議，如果能夠離家近一點的話，對於他整個的支持度會更強。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同樣的質疑又會講說「既然他還有病，而榮總又是一個治療急症性的醫院，就應該到其他醫院去啊。這個時候為什麼有保外就醫和在家戒護就醫的呼籲？」這兩種選項也是被一般人所質疑嘛！你的報告中提到，最適合的方法就是所謂的居家療養，或是到離家較近、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是精神專科醫院去治療。對於這兩種方法，你認為何者較優？或者，你認為兩者都好？

周主任元華：其實保外就醫已經脫離我們醫療的範疇，所以，很顯然我沒辦法回答你。至於第二個部分，委員說的確實沒錯，我們當初有這兩個考量，其實並沒有特別把陳前總統當作是犯人。我們站在醫院的立場，當然，他是病人，我們就會好好地治療他。其實我剛剛曾經提過，不過，我再藉這個機會澄清為什麼我們有兩個選項。第一個，我們覺得，回家是對他家裡的支持是強度最大的。但是，面臨一個問題，就是他身上還有一些病，回到家之後，他不一定能獲得那麼好的醫療照顧，所以，在我們作判斷和建議的時候，我們會面臨兩難的問題，而這個兩難，如果是一般病人的話，往往會涉及到我們如何與家屬溝通。但是，現在陳前總統他還有一個身分是由法務部來管，所以，顯然這中間還是要作一些拿捏。我們這兩個建議純粹是從醫療上考慮，如果得到家屬支持的強度強一點，是在家裡面。不過，他現在還有一些病，在家裡面，這些病會不會有另外的危險？所以，也有可能住在醫院裡面。這兩個風險很顯然要由家屬或法務部進一步作評估。

許委員添財：我再請教有關他醫療的療程，例如，痔瘡的發生，是預料得到的，還是去年 9 月 21 日他入住北榮後才非預料性地發現的？

周主任元華：一般來講，我們疾病的治療分三個階段，包括預防的、處理的、復健的。很顯然，在今天這個現實的社會，大部分的疾病是先有症狀，我們才會去考慮。關於陳前總統痔瘡的問題，其實他自己有描述，在過去八年總統任內他都有做定時的健檢，是沒有看到這個的；不過，最近

幾年比較明顯。在我們病房裡面，以痔瘡為例，他是先有大便出血。我們當時的目的其實是要作腸鏡，因為大便出血的話，一般來講是挺嚴重的事情，在我們台灣要作癌症篩選。我們做了腸鏡之後，發現他的腸子沒問題，但有很明顯的內、外痔。也就是說，我們這個時候才發現他有所謂的內、外痔。

許委員添財：一般來講，痔瘡是慢性的，是慢慢惡化的嘛！

周主任元華：是。

許委員添財：它是一種靜脈擴張的病症，為什麼會突然間那麼嚴重呢？他說，長了 3 顆，其中 2 顆很大，手術後還要縫合。他還說，手術後，正躺也不是，側躺也不是。這表示開了很大的刀嘛！這是你們不可預料、掌握不到的一種新陳代謝突發現象，還是什麼問題？類似這樣的血管方面的疾病，會不會在以後又發生，甚至危及生命？

周主任元華：這個其實還是要回到風險的評估。坦白講，我們醫療沒有絕對的，對於每個病人的症狀，我們都會作風險的評估。以痔瘡而言，其實很多人都有痔瘡，不一定要開刀。我要說明的是，他這兩次出血的量較大，造成血紅素下降，我們才決定要幫他開刀。其實大部分病人的痔瘡處理有很多步驟，開刀是最後一步而已。所以，跟委員報告。以一般的醫療來講，他痔瘡這個刀並不算太大的刀。

許委員添財：像他這個年紀沒有痔瘡的人很少耶。

周主任元華：是。

許委員添財：但卻忽然間這麼嚴重！以他的情況來講，五、六十年都不曾患過痔瘡，在北榮住院才短短幾個月，不到一年的時間，竟發生如此嚴重的痔瘡。這是不是很特殊的現象？

周主任元華：我很難回答這是不是特殊的現象。不過，我舉個例子，一輛六十年的車子，大概有很多零件準備要換了，但是，我們又很難去幫它預估。我必須提一個反證，為什麼後來有很多檢查外面的醫療團隊告訴我們要做，我們卻不一定完全去做？你知道這半年來陳前總統接受過多少次的 X 光與 CT 治療？其實理論上他已經暴露在非常多次的放射線情況之下，所以，我身為主治醫師，我提到各界給的批評和建議，我都很樂意地接受。然而，我面對的終究是我的病人，我必須選擇一項對我病人最好、最有利的治療方式，因此，有很多檢查必須經過我的判斷。所以，我只能說，就痔瘡這件事情來講，我們不知道它為什麼發生，不過，我們卻成功地治療它了。至於需不需要每一件事都去處理？這個其實是有一些爭議的，我想，我必須要負這個責任。

許委員添財：儘管貴院的報告結論已經出來了，我還是很擔心。像他睡眠的問題，他是天天都要吃安眠藥才能睡覺，但他說，安眠藥吃了，卻又不能確保能睡幾個鐘頭。有時候，睡了兩個鐘頭就醒來，然後，就不可能再睡了。長期下來，本席非常希望北榮這邊可以公布他實質有效的睡眠時間，夠不夠一個正常人所需求新陳代謝的條件？你瞭解我的意思吧？

周主任元華：是。

許委員添財：長期失眠一定會崩潰的啊！如果長期失眠，不但生理一定會惡化，精神也必然有一天會崩潰！

周主任元華：我想，今天一直到下午，我們討論的這個是一個滿核心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觀察，其

實陳前總統在我們病房裡面睡覺，並不如他的理想。但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可能給他吃太多藥了。其實我們在尋求一個平衡點，長時間睡眠不好，對他來講，確實是個大問題。我必須要說的一件事是，「睡眠呼吸中止」是在台北榮總被診斷出來，他一個晚上會停止呼吸大概二百多次，血氧濃度掉到 75% 以下。所以，根據診斷標準，他才叫做重度睡眠呼吸中止。我們給他鼻中膈開完刀之後，他的呼吸停止次數從 200 次回到 100 次左右，他的血氧濃度也回到八十幾，我們看起來是有改善。

許委員添財：有進步。

周主任元華：下面有一個問題是，有人建議是否再開一個更大的刀，把喉嚨裡的扁桃腺切開之後，他會不會更好？我們經過很多次的討論，有可能會更好；但是，我不太確定這 100 次的停止呼吸會不會變成 0 次？因為很多憂鬱症的病人也會合併。所以，我們在這種前提之下，先不做這種手術。這就是我們的思維邏輯，我們一定會平衡他的好壞。以目前來講，陳前總統的睡眠確實不如理想，但我們覺得我們給的 3 種低劑量的藥也 OK。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讓他不吃藥？若是不吃藥，他的狀況會更慘。主要是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依賴藥物才能改善及補充他的睡眠不足。如果不在醫院或照護有所不足，他睡眠不足的狀況會不會更加嚴重？因睡眠不足而引發的各種疾病，會不會超乎掌控？

周主任元華：對。睡眠不好確實會使很多疾病的風險增加，甚至多出一至二倍。不過，剛剛委員提到成癮的問題，這個倒是不存在，因為他是睡不好才吃藥，並不是成癮。尤其，他是糖尿病的病人，我們從來不會說糖尿病的病人藥物成癮。但你可以看到，他要吃藥血糖才會正常。我想，對於每個失眠的人都是一樣，當他無法用情境改變處理他的失眠時，適當地用一些睡覺的藥物，其實是利多於弊。

許委員添財：主席，這個問題再給我 10 秒鐘釐清一下。因為他有其他病因，導致他無法有效睡眠，結果現在用藥物來強迫他睡眠。但是，靠藥物強迫睡眠，效果又不好，因為他一醒之後就不能再入睡了。有這個問題，卻不敢再吃安眠藥，於是他就任其自然。等於說，藥效是兩小時，就兩小時；藥效是三小時，就三小時。一般來講，正常人的睡眠時間都要五、六個小時以上，病人應該需要更長的睡眠時間。結果他比一般正常人的睡眠時間還少一半以上，長期下來，即使不生更重的病，也會短命啊！這到底要怎麼醫？你們應該處理啊！

周主任元華：是。我同意你這個邏輯是沒有錯的。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周主任好，本席希望請兩位一起來，最主要是要表達對榮總在這段期間有兩個非常卓越的表現，一個是對陳前總統在醫療上面有給予妥適的照顧，這一點應該要給予肯定。第二個是因為你們的態度，你們處理整個過程，在面對社會大眾時所有的表述所呈現出來的專業堅持，某種程度對於台灣社會過去對於陳前總統給予不人道的待遇，所造成的社會撕裂，有相當高的貢獻，促使社會的對立相當幅度地降低。有關於這一點，本席特別請兩位在這裡接受本席的肯定與感謝。

院長請回座。我請教周主任。你早上曾說大概今天下午我們的醫療報告會簽妥，並送出榮總。不曉得中午休息時間有完成了嗎？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份報告就差我們一位陳主任的簽名，召集人副院長已經簽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從今天早上的答詢看到這個報告大概提了兩項建議，也就是你們在簡報上所說的兩項建議。

周主任元華：是。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這兩項建議當中還是有優先順序嗎？也就是說，居家和家人一起的治療環境和以醫院有精神科專科的治療環境這兩者，你有沒有認為哪一個應該比較優先且更好一點？

周主任元華：如果要比較優先順序的話，很顯然會根據一個前提，像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為了省錢，似乎回家比較好一點。

管委員碧玲：純粹就醫療的專業呢？

周主任元華：我剛剛講過，其實他是並行的。他也可能有病，萬一他的病真的風險高一點，擺到醫院安全些。如果家屬的支持強度強一點，會在家裡面。

管委員碧玲：以你目前的瞭解呢？這兩個當中，如果我們要有一個優先的建議，你有何看法？

周主任元華：嗯……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會那麼費思量？有很多不同的配套要考慮嗎？有很多不同的條件要考量嗎？

周主任元華：不，其實對我來講，我沒有什麼條件要考量。我也不太願意推什麼責任，而是在回家這一段的思維，有點推……

管委員碧玲：回家後還是會看門診嗎？

周主任元華：有可能。

管委員碧玲：在這種情況下，你認為有一個優先嗎？

周主任元華：他的疾病現在看起來像包含有正壓的水腦症等等，他在醫院裡若遇有這個狀況，安全性還是高一點。

管委員碧玲：就安全性來講，醫院有它的優點。

周主任元華：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在這裡不針對這兩項做出哪一個為優先的建議了？

周主任元華：我覺得各有好處……

管委員碧玲：停留在這裡，是嗎？因為我們會面對下面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他被送入另外一家醫院，也持續會面對榮總一樣的問題。就是以國家的保險制度來講，時間到了，還是得讓他出院。將來會不會變成是一個醫療的人球？假設這個事情發生了，假設陳前總統因為無法回家做居家的保外就醫，我們再往其他醫院送，時間到了，然後他又變成醫療的人球，對於他所謂的重度憂鬱或對於他持續的治療來講，你認為這樣妥適嗎？

周主任元華：若從委員講的這個情形來講，當然是居家治療對他而言比較穩定。

管委員碧玲：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周主任元華：我相信會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如果要在這兩個當中作選擇，考量到希望陳前總統不要陷於醫療人球的困境，你現在會覺得居家治療是比較優先的建議嗎？

周主任元華：如果要回到下一個醫院的話，這個問題顯然應該由下一個醫院的醫師回答。

管委員碧玲：所以，周主任還是有為難之處，我有感覺出來。我剛剛其實已經聽出來了，如果是醫療人球的問題的話，你會比較疑慮。這是對的！只是要從你的口中說出這一點，畢竟有太高的政治性，所以，某種程度有那麼一點點壓力在，這是我可以容忍的啦！因為我知道，整個榮總其實是承受著很大的壓力。你能夠在剛剛表達出來如果他變成是一個醫療人球的問題，是以居家治療比較妥適。你能夠講到這個地步，而不直接回答我說：「因此，我建議還是以居家為優先。」我可以理解。還是謝謝你。

我最後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天時間實在是太短。根據我做的統計，從民國 95 年到民國 100 年，我們國家總共有 917 位受刑人保外就醫，其中有 505 位，也就是有 55.1%在保外就醫中過世。治療痊癒回去的，只有 282 位，也就是說，只 30.75%的回監率。第一個我們看到的是有期徒刑，如果在獄中生病，因為保外就醫的制度不當幾乎就變成死刑，兩個要死一個。以您的醫療專業，如果您聽到保外就醫的受刑人，有 37 個人出來 1 天就死亡，有 12 個人出來 2 天就死亡，有 12 個人出來 3 天就死亡，有 114 個人出來 10 天就死亡，有 194 個人出來 30 天內死亡，在 2 個月內死亡的將近 50%，總死亡人數比例占 55.1%，作為一位醫生，您會覺得我們國家對於保外就醫的概念完全錯了嗎？你願意看到病人是受到這樣的待遇嗎？如果醫生看到這個數字，因為我們把保外就醫當作是釋放，所以才用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來檢驗，難道要等到他快死了才願意讓他出去，作為一個醫師，你願意看到這樣的事實嗎？是不是很難回答，不願意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周主任元華：這個我可以回答一下，我們身為一位醫師，雖然我們不是法律政治的專家，不過我們對法律政治總會有些理解，您提到的這個問題，我覺得是一個全面性、制度性的問題，上次孔教授來的時候，我也跟他做過這方面的交流，我也試著了解各國的狀況，也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也了解到監獄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回監率沒有這麼低，我們應該要提高回監率、降低死亡率，因為畢竟保外就醫的期間是不列入刑期的計算，所以把保外就醫當作所謂醫療假釋或醫療釋放，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扭曲，而背後就是這樣犧牲受刑人的生命，就是帶來這樣的結果，請您先回座。最後請教次長，你知道本席現在最擔心的是什麼？本席最擔心的是你們完全不考慮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然後現在輿論創造一個名詞叫做「戒護在家治療」，最後你們再告訴我法律上完全沒有居家治療這回事，所以不准，然後再把他送入另一個醫院，持續成為醫療人球，本席擔心的情況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不是要把陳前總統當作醫療人球，基本上我們一再強調，先尊重醫療專業，醫療專業出來以後……

管委員碧玲：剛才醫療專業的部分已經說明很清楚了，提出兩個建議。

陳次長明堂：我們還沒有收到正式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尊重？

陳次長明堂：會尊重，然後再依據現行法律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你們會尊重。尊重之餘呢？剛剛本席問的是醫療報告沒寫的，也就是醫療報告對兩項建議沒有提出優先順序的問題，但是剛才本席的詢答過程中，專業醫師提出如果變成醫療人球，確實對陳前總統的病情是一個不妥適的未來，希望這一點你們也納入作為專業考量的一部分，好不好？還有請看一下這個數字，你就會知道目前對保外就醫的法律見解跟依法行政保外就醫的實際處置完全錯了，這一點你也納入考量，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一起考量。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年過年的前後，您有向王院長金平報告陳前總統的病情，有嗎？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副院長答復。

陳副院長天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當時吳副總統敦義也在場嘛？

陳副院長天雄：是。

林委員佳龍：在你們報告後，他們也了解陳前總統的病況，大家也有共識應該朝你們提出來居家療養的方向來努力嗎？

陳副院長天雄：基本上那是應王院長的請求邀請我們去說明，我們說明之後也是基於我們今天的一些態度，我們站在醫療方面的狀況去著想。

林委員佳龍：不過那一天的報告很重要，因為吳副總統也在場聆聽，這不像我們在立法院有不同的政黨背景，所以王院長也很關心這件事情，也請吳副總統就他的角色向上陳報，我說的是事實嘛。

陳副院長天雄：我們周主任只是作醫療狀況的說明。

林委員佳龍：如果大家平心靜氣來看這個事情，其實大概的結論都是一樣，現在就是要如何在法律的解釋跟裁量上可以有一條路走。請教法務部次長，你們說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在監就醫、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得到適當醫治的時候方能夠保外就醫，如果依據榮總的建議讓陳前總統居家療養，你們派法警在他家外面戒護，這樣是不是也能夠確保不會有所謂安全的問題或逃亡的情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監獄行刑法規定徒刑要在監獄跟其他處所，其他處所指的是外役監條例裡面的外役監，因為家裡不是監獄的一部分，確實有這個困難度，不過我們會再深入考量，因為這不是我們創造的名詞，監獄行刑法規定保外醫治就不計入刑期，就是讓你

回去自己療養嘛。

林委員佳龍：監察院黃委員煌雄的調查報告已經很清楚說明，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所以監察委員的調查之後綜合的建議也是這樣，所以如果能夠保外就醫當然最好，如果不行我們才要找既有的名詞或另外加一個名詞，次長，你贊不贊成另外加一個名詞？

陳次長明堂：但是不能夠違背法律的解釋，不然就要修法，我們可以思考看看有沒有這種空間，讓我們……

林委員佳龍：一個是在既有的名詞下作彈性裁量的解釋，另外一個就是增加一段字嘛，如果真的不能夠用保外就醫，那要怎麼樣來找出路，這是大家的共識，要如何能夠走出一條路，我現在進一步來問，請問榮總你們是急症醫院嘛？所以你們又不認為陳前總統應該要讓他回到北監，因為這對他的病情不好，在這個情形下，你們可以讓陳前總統繼續住在榮總多久？

陳副院長天雄：因為實際上已經住了半年了，已經超出急診的範圍了，總有一天是要出院的啦。

林委員佳龍：那個一天如果是再過半年算不算久？

陳副院長天雄：我們普通沒有病人這麼長的時間一直住在那邊。

林委員佳龍：這是很特殊嘛，當然最好是可以按照你們對出院所做的建議嘛，我覺得你的分析也很好玩，你提出兩個建議一個是居家療養、一個是離家較近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我看你分析的優缺點居家療養有優點幾乎沒有缺點；另外那個方案有很多缺點、優點沒那麼多，如果我看整個報告是這個樣子，問題是如果不回北監，法務部又不能夠在短期內找出一條路，那就是繼續留在你們醫院，你希望什麼樣的時間是北榮可以承擔這個角色？

陳副院長天雄：我們還是本著一貫的立場，急症治療到了一個程度以後，還是要出院回去，至於法務部要怎麼處理我們沒有意見。

林委員佳龍：法務部多久的時間可以給北榮一個答案？不然這真的會變成人球了。

陳次長明堂：我早上已經說明過，報告給我們以後，3 個星期以內我們會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就是北榮的報告給你們以後，包括醫療跟其他綜合各方面的……

陳次長明堂：正式報告給我們，包括法律的解釋、包括從早上到現在委員提供給我們的意見，我們會綜合來思考一下。

林委員佳龍：所以 3 個星期要開會。

陳次長明堂：3 個星期內來解決啦。

林委員佳龍：藉此得出一個……

陳次長明堂：看有什麼路比較理想，比較……

林委員佳龍：會不會需要修法？

陳次長明堂：如果需要修法，恐怕就不是我們馬上可以解決的問題，在現行法之下應該怎麼做比較合法，因為後面就是要依法執行、合法執行，如果超出法律我們會受到另外一種攻擊，所以這一點要請委員見諒。

林委員佳龍：情況排不排除保外就醫？

陳次長明堂：不排除，我們會作整體考量，從整個報告、整體社會層面、醫療層面我們都會思考。

林委員佳龍：如果能夠符合保外就醫，就完全不需要修法、也不需要行政上另外修改相關的規定，但是如果沒有的話，戒護外醫的定義、範圍，能不能在某種裁量之下有解釋的空間。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思考看看，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答復，因為剛才也有委員指教如果派法警在外面，這是從來沒有發生過的案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做肯定的答復。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們知道戒護外醫是對當事人最有利的醫療條件，這是由專業醫生來判斷嘛。第二個就是由法務部或矯正署派員，說實在就是安全考量嘛，如果是為了安全考量，派法警或矯正署派員也是一樣啊。

陳次長明堂：可是家庭不是醫院，私有住宅不是醫療場所。

林委員佳龍：現在問題是北榮建議居家療養嘛，居家在家裡戒護這樣就是居家戒護療養嘛。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五十八條沒有這一款，我們再思考有沒有這種空間啦。

林委員佳龍：你要解釋確實可以包含在內啊，我認為這樣的方案近期內要儘快來解決，我們還是期待保外就醫，大家努力一次就好，不要為了這個事情，立法院、行政部門都絞盡腦汁大家都想破頭了，希望朝保外就醫來努力啦，北榮也支持這麼做，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2 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台北榮總院長林芳郁近日於本會詢答時表示：「陳水扁前總統確實有大腦萎縮的現象，另對其重度憂鬱症的治療，就醫療專業上來說，居家照顧的確比住院要好」，基於榮總已提出醫療專業建議，並為符合醫療人權精神，建請法務部應依法同意陳水扁前總統，予以保外就醫、居家照顧。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其實講得很清楚了，這個問題基本上是政治的問題，所以如果由我們這邊來提案我沒什麼意見，因為大家都是好朋友，不過說實話立法院手冊寫的很清楚，我們委員會是分工的，我們是外交國防委員會，現在我們要建請法務部如何如何做，這是違反立法院的內規，也違反我們自己訂定的組織法，如果今天是針對我們所屬的外交、國防、退輔會等單位都還好，可是今天我們要去建請法務部保外就醫、居家照顧，說實話，我們沒有這個立場。第二、關於臨時提案的提案委員。不是本會的委員是不能提案的，不過大家是插花啦，給各自的支持者交代一下這都沒有話講，特別是柯總召，他壓力最大嘛，簽一下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立法委員自己立法要守法，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是不能夠當提案人，我一定要在這裡表達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林委員剛才所言甚是，我個人也支持，事實上大家都在議場打滾這麼多年，議事規則也都了解，誠如早上林委員所質詢的內容，其實我

很用心在聽，你說的真的有你的道理啦。剛才臨時提案我也知道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不能當提案人，我也跟我的助理講過，不過這個已經提出來了，該改進的部分我們做改進，我們就提出以後非本委員會的人就不能當提案人。第二點剛才林委員說不反對討論這個案子，我感謝他綜合大局有這樣的雅量提出來，我也希望這個案子如果大家沒意見就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有一些保留的意見，但這是一個建議案，所有連署人意見的建議案，那我們是不是就讓它通過？

通過，林委員郁方所保留的這些意見列入紀錄。有無其他委員還有保留意見要列入紀錄？（無）那就這樣作處理。

進行第二案。

二、民進黨立院黨團提案

根據台北榮總對陳前總統之醫療報告指出，陳前總統確實罹患重度憂鬱症，其醫療措施亦包括自殺防治，而壓力排除乃是最重要的課題。然法務部暨台北監獄在其醫療過程中仍不斷對陳前總統施以司法壓力，例如提訊應訊未能減免，或不斷騷擾及提醒要將陳前總統送回台北監獄，凡此均是陳前總統病情未能有效緩解的重要原因。爰要求法務部暨台北監獄在核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前不得再對陳前總統施以不當之干擾或要求。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案子是建請案已經通過了。第二案我認為法務部要表示意見，因為提案內容說法務部對陳前總統施以司法壓力或不當的干擾，所以法務部自己要表示意見，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的第三行是「法務部暨台北監獄」，第四行說提訊不能減免，法務部從來沒有針對陳前總統有關於在榮總的相關事情做處理，這是台北監獄，所以是不是把「法務部」刪掉？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矯正署台北監獄。

陳次長明堂：可以。另外，第四行提訊不是台北監獄的事情，提訊是由法官提訊的，不是監獄可以處理的，因為它提票送來我們就只好照辦，至於後面提到不要重複提醒要將陳前總統送回台北監獄的部分，我們接受啦，最後一行「法務部」也不要啦，謝謝。

主席：好，林委員郁方要發表意見。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認為要用表決來處理，我覺得「……在保外就醫前不得再對陳前總統施以不當之干擾或要求……」，這樣的寫法，就表示到目前為止，不管法務部或台北監獄，你們已經幹了這事，所以我沒辦法接受，為了議事的和諧以及大家的感情，可以忍耐、可以妥協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其實第一案我們國民黨就有很強烈的意見，因為和主席大家都是好朋友，我們就算了不表示意見。但是第二案大家一定要進行表決，而且說老實

話這個表決對你們民進黨是一個解套，如果表決通過，我相信受到重創不是國民黨而是民進黨，我是好意在這邊說，柯總召你要把我的話放在你內心。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剛才法務部有一些建議的意見，林委員郁方也提案要表決，所以現在有 2 個部分，第一個是法務部建議的修正意見，法務部建議本案作如下的修正：「民進黨立院黨團提案

根據台北榮總對陳前總統之醫療報告指出，陳前總統確實罹患重度憂鬱症，其醫療措施亦包括自殺防治，而壓力排除乃是最重要的課題。然矯正署暨台北監獄在其醫療中仍不斷對陳前總統施以司法壓力，例如不斷騷擾及提醒要將陳前總統送回台北監獄，凡此均是陳前總統病情未能有效緩解的重要原因。爰要求矯正署暨台北監獄在核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前不得再對陳前總統施以不當之干擾或要求。」

另外，矯正署也有意見要說明。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剛剛委員提到矯正署暨台北監獄，我們矯正署從來沒有對這些有任何的干預，或是對他有任何要求，所以「矯正署台北監獄」它是一個機關的名稱，並不能把矯正署也放進去。

主席：那是全名啊，矯正署台北監獄。

吳署長憲璋：不是矯正署「暨」台北監獄。

主席：那把「暨」拿掉就好。

吳署長憲璋：是。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謝第一個案子有通過，持平而論第一案只是建請案，大家維持議事的和諧，在立法院常有朝野協商嘛，總預算的時候這種建請案有 100 個以上，大家都心知肚明。至於第二案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我講一個實際情形，等一下要怎麼處理都沒有關係，我沒有什麼政治意見，只要把這個事情說清楚，矯正署要注意聽就好，阿扁他有憂鬱症，憂鬱症常常會胡思亂想，比如要過年的時候，台北監獄蘇副典獄長就跟他說你在這裡住這麼久了，乾脆回台北監獄過年，阿扁就恐慌了，於是就找陳委員唐山還有很多人打電話給我，在我的立場看到這樣實在於心不忍，所以我常跟矯正署、法務部說你們不要去跟他講一些有的沒的，我們全部尊重專業，專業說怎麼樣就怎麼樣，今天臺北榮總也有來備詢，我們尊重北榮所有的專業判斷，我講一句很持平的話，今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休會後我去看林院長芳郁，沒想到林院長芳郁跟我說：「柯委員我跟你講阿扁有病。」我的感覺北榮真的是超越藍綠，我知道他跟馬總統是同學，當他跟我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心裡感受很深，北榮還是值得尊敬的單位，包括我跟周元華醫師接觸的過程中，他對醫療的堅持以及當一個醫生應該懂得講什麼話，他始終沒有不同層次的問題，包括他說最好的方法當然是 home care，每個醫生都知道精神病人讓他回家是最好的方式。但是今天這是政治問題，我沒有辦法要求林委員郁方一定要相挺，但是現在阿扁既然是一個病人，對病人處理的態度就要謹慎小心，不要說因為他是前總統，所以我跟陳次長明堂、部長或

是矯正署長，我都跟他們說請蘇副典獄長、方典獄長不要搞那些有的沒的，讓阿扁在正常醫療環境下去接受治療，真的有病也沒辦法假，沒病要假裝有病也不可能，所以如果大家有共識而且跟林委員郁方都是老同事，這個案子不提也沒有關係，但是矯正署、法務部都要謹記在心，不要讓我們常常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大家講到拍桌子也沒什麼意思，他是一個病患，你們不要給他心理的壓力，我們今天全部尊重專業機構的處理就好了，假如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我覺得撤案也沒有關係，免得待會我和林委員郁方吵架也不好意思。

主席：這是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的提案，有參與連署的委員是不是同意柯總召提出撤案？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本席不同意撤案。

主席：如果進行表決，我們也是輸。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我甘願輸……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今天在這裡對陳前總統的關心，其實我心裡面不願意看到有藍綠的分別，不應該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因為一個人被關了這麼久，而且他有重度的憂鬱症，阿扁總統跟我講很多遍，他說北監有一位個子高高的跟他講：「我們已經為你準備一個五星級很好的飯店請你回來」，對一個有憂鬱症的人這樣動不動就去提醒他，那他心裡會不會難過？假如那個人是我，我覺得回去就算再舒適還是住在監牢裡，對我的健康方面是沒辦法克服，所以很多事情我們遲早都會遇得到，今天在這個地方我們不要分藍綠，這個案子雖然我有連署，但是其實通過或不通過我也不在乎，重點是要讓整個相關的部門了解這個案子已經很多人在注意，連外國人也都在注意了，難道我們身為一位立法委員，連這樣的道德良心都沒有嗎？遇到一個案子，還要去分國民黨關心，還是民進黨關心的嗎？今天假定是國民黨某一個人遇到這樣的狀況，我可以第一個站出來說，這樣對待他是不人道的，一個重視人權、民主、有水準的國家不應該這樣做，我們應該有這樣的決心和勇氣站出來講，這才是問題的主因，我們也藉這樣的機會來教導我們自己，現在台灣就是面臨這些問題，有一些問題如果我站出來講話，就怕會被國民黨修理，說了另外一些問題又怕被民進黨修理，如果身為一位立法委員連這樣的勇氣都沒有，還代表老百姓，我認為這樣的國家永遠不會進步，通過或不通過沒有關係，但是我的想法就是這樣，我們要做對的事情，只要是對的事情不分黨派我就去做。我們去美國參加歐巴馬總統就職典禮時，金溥聰也在場，我就公開的跟他說，你好好做，我們一定會支持你，可能有人認為民進黨的人怎麼會支持國民黨的人，我沒有這種觀念，我認為對的，我就支持，我擔任縣長也是這樣在做，即使國民黨留下來的人我一樣用他，結果我們還得到第一名。今天我們政治人物就要有這種勇氣，只要是對的就做，所以我們在這邊討論，如果心裡就有一點害怕，擔心回去會被修理，這樣連一點人格也沒有，是會被人家瞧不起的。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做一個見證，當時有一個北監的人員拿著照片去病床前給陳前總統看，他說我們已經把監獄做了很好的改善，你看這些照片，那時陳前總統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去探望他的時候，他說他已經 48 小時都完全睡不著，而且服用安眠藥也

沒有用，也沒有吃飯，一直嚴重冒汗，全身都是濕的，而且抖動得很厲害，我親眼看到造成他的恐慌及心裡害怕的那種情景，這一點我在這裡作一個負責任的見證。第二、本席認為這個提案有一個很重要的積極意義，其實北監也應該學會處理一些基本的人權程序，今天他是住在北榮的病人，即使北監基於職責想要做一個提示或提醒，也要經過醫療團隊諮詢的程序，也一定要經過主治醫師認為這個時間談這件事情對他的醫療、對他的病情是允許的才可以做，可是北監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觀念，竟然對陳前總統施以這樣的壓力，我們認為一定要提出來，讓大家經由這些討論的過程，大家都要成長，也都要受教育，所以對於執政黨委員們的意見，如果修改文字內容你們可以接受，我覺得就不必討論表決的問題，有一些「施以司法壓力」等這些文字，如果可以修改，且未來在程序上，必須要求北監不是直接去跟陳前總統本人談說，我們準備好了，你快回來，法律程序也不應該這樣處理，所以我們要求北監不能再這樣做，我們只是要求它必須依法行政而已。我在交通委員會或過去在教育委員會時，其實就是主管部門覺得文字該怎麼修正，是可以通過的，你們就趕快做一下文字的修正後，我們其實還是有討論的空間，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北監的部分，本席在這裡要提醒北監，上一次新聞曾大幅報導陳前總統在北監放封的那些錄影帶，我一再的提醒如果今天這個鏡頭是槍管怎麼辦？今天假設有一個民進黨的支持者不忍心阿扁在那邊受折磨，把阿扁幹掉了，北監負得起這樣的責任嗎？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我聽了幾位委員的意見，我認為這個提案有它的意義，就算表決不過也可以提醒北監不得做不當干擾或要求，因為提案已經提出來了，除非是經過在場所有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才能撤案，本席所持的立場是不能撤案，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休息協商一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難得可以安排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持平而論，藍綠、同僚之間大家還是滿克制的，今天我要談阿扁的問題，事實上大家認真來思考，包括很多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私下聊天的時候，也感嘆沒必要再繼續關了，對一個總統有需要這樣嗎？在立法院這麼久，我一直很感慨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文化，是不是能夠做一個層次上的改變，從公元 2000 年以後，我就當民進黨的總召，我是歷史上唯一少數執政的總召，當初是逢扁必反非常辛苦，從此展開藍綠之間最嚴重的對立，一路走來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希望這個國家是大家的，大家應該用比較寬廣的立場來看待很多事情，我常常講馬總統如果頭腦聰明一點，此時釋放讓阿扁保外就醫正是時候，這是一個能夠解決國家藍綠對決，包括核四的問題也一樣都是可以理性討論，結果卻都造成嚴重對立，我們民進黨也一直在檢討自己，有一天我們要重返執政的時候，這個國家應該邁向什麼樣的路，蔡英文主席跟馬總統競選時最後一場公辦政見會之前，我告訴蔡主席你明天一定要提出聯合政府，因為不管怎麼樣我們要追求國家大和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大家要追求國家大和解，我今天無意在這裡做任何挑釁、也無意在這裡做任何政黨意識形態的對立，我一直希望大家都是經歷過選舉的人，大家都身經百戰，今天大家冷靜來看待這件事情，包括我剛才說我第一次看到林院長芳郁的時候非常感謝也非常驚訝，因為他跟我說，

柯總召，阿扁真的有病，但是你放心，我們會找最好的醫生給他治療，他也告訴我他甚至懷疑他有哪些病，但是我們都會勇敢面對。當然陳前總統的事情到今天我們該感謝的人我們都心知肚明，包括該檢討的單位，為什麼在這裡我們一直提到北監呢？我們去年在隔壁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北監的人把陳致中跟北監的談話全部錄音還在 TVBS 播放，那時候委員會前一天還在討論這個東西不能這樣處理，這個事情要去查清楚，但是最後照常播出去，以致演變成藍綠對決的事件。今天很多人用藍綠對決的思維在看待這個事情，我也很清楚北監長期監獄的生態，方典獄長的個性我又不是不了解，那都是蘇副典獄長沒事就去跟他說，我還是跟矯正署署長、陳次長明堂拜託不要做這些小動作，今天我們是用同樣的精神在看待這件事情，並不是要給阿扁任何特殊的禮遇和待遇，他是一位有病的人，不要讓他變成恐慌症，如果病情一直惡化，在裡面有個三長兩短，這是國家的不幸，這不是民進黨的問題，我希望藍綠的對立、對決的氛圍能慢慢來做一些改變，我們來思考國家未來應該要怎麼發展，我感覺現在整個國家是千瘡百孔，坦白說讓阿扁保外就醫是一個國家很重要的扭轉時機，既然那是建請案，我們就認定是建請案，這個案持平來講，也是實情，也不是我們創造發明的，等一下大家再協商看看，這個問題不要再吵下去了。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因為這一屆的外交國防委員會到現在都沒有進行過表決，有時候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或反對的看法，但是大家都還是相互尊重，反對的意見也都列入紀錄。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現在休息協商，把文字修正一下，提出一個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版本。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提案，北監是在陳前總統可能回北監的情況下，針對其設施預先告知，本是出於好意，不過會引起爭議，一個多月前柯總召也向部長和我提過，我們已經要求北監爾後不要再提這種意見，避免造成陳前總統心理上的壓力。同時，我們也同意如管委員提案所提，類似的言語必須在醫療團隊的指導之下作妥適的處理，我們的本意並非要造成干擾和壓力，這一點我們先作說明，將來我們採取相關措施時還會更加慎重。

主席：本案就以次長的說法來作後續處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把陳次長的話列入紀錄，好不好？

主席：對，這一定要列入紀錄，所以本案撤案，因為本案的精神就如同剛才次長所言，我們希望未來法務部、矯正署和北監就按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薛委員凌質詢。（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的症狀有多少種？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他有很多慢性的毛病。

陳委員節如：我去看他時發現又是腦萎縮、又是腦水腫、又是尿失禁、講話又結巴，他是不是失智？

林院長芳郁：不是，他有很多症狀，但是疾病主要有 7 種。

陳委員節如：有哪 7 種？

林院長芳郁：主要是重度憂鬱症、呼吸中止、類帕金森氏毛病、口吃、手抖、腦部萎縮。

陳委員節如：請問主治醫師，陳前總統這種病要怎麼醫？要先從哪裡著手？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比較專業了，我們通常會根據他疾病的嚴重度列表。

陳委員節如：他現在每一項都很嚴重，你們要怎麼下手？

周主任元華：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一報告了，這就好像在急診室常常大叫的人，我們不一定會先去看他，因為有專業性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他的精神疾病－憂鬱症、恐慌症是最嚴重的，你認同嗎？

周主任元華：這也是我的本業，我認同。

陳委員節如：如果今天回家能夠讓他有安全感，這種治療恐怕比你們醫生的治療更有效。

周主任元華：當然啦！親情的支持肯定對他有效，不過，我想醫生也是有一定的功用的，不然病人都回去了。

陳委員節如：院長，精神科醫師怎麼斷定？各科醫師有沒有向你報告？你覺得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林院長芳郁：精神科的毛病很重要的……

陳委員節如：他現在恐慌到你們醫院的食物都不敢吃耶！那要怎麼處理？還要讓他繼續在醫院嗎？

林院長芳郁：所以我們說他急性的醫療已經告一段落，已經進入慢性醫療的層次了，所謂慢性醫療就是……

陳委員節如：急性醫療你們都馬上處理了，對不對？現在他尿失禁怎麼樣？

林院長芳郁：已經好了。

陳委員節如：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精神上的，就是恐慌症和憂鬱症，這種病是最難治療的，一定要治療他的心情，如果他心情穩定、有安全感，我相信其他的病就自然而然會減輕了，你們覺得呢？

周主任元華：其實憂鬱症對一個人來講會影響到全身，這是肯定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非常、非常明顯的事情，所以現在是不是要讓他回家？

周主任元華：其實憂鬱症的治療有很多種。

陳委員節如：只要你們寫報告，他就可以回家嘛！現在法令是這樣規定嘛！現在是聽醫生的嘛！

周主任元華：也不全然。

陳委員節如：只要你們證明他是憂鬱症，需要居家療養，那就夠了。如果他再回到北監，那更糟糕了。

林院長芳郁：報告委員，我們早上已經報告過我們的建議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建議讓他回家，是不是？

林院長芳郁：其中一個選項就是。

陳委員節如：多久時間要讓他回家？

周主任元華：目前陳前總統的急性症狀已經告一段落，他有一些殘餘的憂鬱、焦慮及失眠的症狀，我們評估他復發的風險很高，所以我們的建議有兩個選項，第一就是居家治療，第二因為他還有其他疾病，基於安全性，我們作了第二項建議，就是在醫院裡把病治好之後再回到社區去。

陳委員節如：我不認為一直在醫院他的病情會好得比較快，應該居家，然後有病再到醫院治療，這樣雙管齊下，他應該會很快恢復，這樣是不是比較好？我看你們兩位剛剛講的，還是要居家治療比較好，像一些情緒障礙的小孩，有時候在機構情緒就會發作，因為他心情不好，有些精神障礙者、慢性精神病者也是如此，他心情要好，病才會緩和下來。今天陳總統的病就是這樣子，你們還不趕快建議讓他回家治療？他一回到家，看到孫子、親人，病就好了一半。否則他繼續在醫院醫治、再怎麼吃你們醫生的特效藥都無法解除他現在的病。請問法務部，剛才榮總院長及周醫師都確定他應該是要回家療養，你們法務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榮總所做的醫療報告，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要依法行政？

陳次長明堂：我們後續當然要依法行政，然後去思考該怎麼做。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依法行政，早就該聽醫生的話，讓他回家治療。

陳次長明堂：醫生的建議報告中也不是說回家治療是唯一的方式。我們目前是沒有回家治療這種機制，如果要這樣做，就變成是保外就醫。而保外就醫的前提……

陳委員節如：有什麼不可以呢？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是指能夠在監醫治，戒護就醫，像現在戒護就醫……

陳委員節如：在我探過病的病人之中，我沒有看過像陳前總統這樣子的情況，走不到幾步路就要跌倒，全身濕答答，而且，他的語言表達方面，口吃非常嚴重。

陳次長明堂：等到我們正式收到榮總全部的詳細報告，我們會再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然後，他也有嚴重的恐慌症，他告訴我，他不敢吃任何人給他的醫院食物。

陳次長明堂：是，這一點榮總也曾經說過，但是，陳前總統有三個身分，一個是病人、一個是受刑人、一個是前總統，所以，我們必須綜合評估。

陳委員節如：受刑人也可以居家受刑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目前沒有居家這種制度。因為居家制度究竟算是保外醫治還是在監戒護送醫，所以，我們還在思考有沒有解釋的空間。

陳委員節如：我們大家都要有良心，憑良心做事，我們要人道。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好好思考。

陳委員節如：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人道是我們的基礎，如果今天再不讓他回家療養，我看他的病情會持續惡化，甚至有生命危險。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思考。

陳委員節如：法務部要配合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田委員秋堇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院長，你是否曾在 3 月 28 日表示過，阿扁確實有大腦萎縮的現象，就醫療專業上而言，對其重度憂鬱症的治療，居家照顧的確比住院要好，同時，榮總也在評估含居家在內多處治療場所的建議，是否如此？

主席：請台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現在榮總準備要正式提一個報告給法務部？然後由法務部來做最後的判斷，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芳郁：是。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再請教周主任，你在今年 2 月 24 日是否也曾經表示，扁犯有重度憂鬱症，需要家人的支持，對病情最好的環境就是回家，你有沒有這樣表示過？本席這是引載自 2 月 24 日的聯合晚報。

主席：請台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有點忘記，但家屬的支持對他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依你們醫療專業的立場，你們會認為這個重度憂鬱症應該儘速治療，而有家屬的陪伴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是不是這樣子？

周主任元華：特別是在所謂的慢性化之後，家屬的陪伴治療對他而言非常重要。

李委員俊俔：從醫療專業而言，其實現在陳前總統的病情相當嚴重，如果要解決這個部分，第一個要先讓他的環境可以安定下來，回家是一個不錯的選擇。應該是這樣吧？好，謝謝林院長和周主任。我跟阿扁總統多次見面，他也非常感謝你們二位能夠堅持醫療專業。

繼續本席要請教法務部次長，這個程序上，根據監獄行刑法，何謂保外就醫？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無法在監獄醫治，戒護就醫、移送病監都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時，才能夠保外就醫。

李委員俊俔：現在榮總準備做評估報告，如果法務部收到評估報告，你們的程序會是如何？

陳次長明堂：收到評估報告之後，我們會轉給監督機關—矯正署及台北監獄做審慎、綜合的考量，包括今天委員們的指教在內。

李委員俊俔：所以，最後是由北監及矯正署來做決定？

陳次長明堂：北監報給矯正署做核定。

李委員俊俔：好，其實，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如果我沒記錯，本席曾經這樣問過曾部長，「請問部長，誰有權決定陳前總統要不要保外就醫，他說權力不在

法務部，而在矯正署。」

陳次長明堂：權力是在矯正署。

李委員俊侶：既然是北監提報告給矯正署，矯正署同意的話就同意了。所以，不會經過次長？

陳次長明堂：不必。

李委員俊侶：然後當時我繼續請教部長，「過去法務部幾次的戒護就醫，最重要的原則是遵照醫師的指示」，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對，尊重醫療專業，其次才是依法執行。

李委員俊侶：所以，醫療專業的說法非常重要。

陳次長明堂：是，重要參考。

李委員俊侶：你剛才也聽到林院長和周主任的說法，回家是一個很好的選擇。現在陳前總統到底能不能保外就醫、能否回家，唯一的決定就是你們法務部矯正署的評估報告？

陳次長明堂：最後的判斷，不是評估報告。

李委員俊侶：就是依據榮總的建議，你們法務部矯正署來做……

陳次長明堂：對，做依法執行的……

李委員俊侶：去年的 10 月 4 日，榮總表示陳水扁罹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且已呈現慢性化，建議儘速治療。你知不知道你們矯正署是怎麼回應？法務部的說法是尊重專業，北監的說法是如果北榮認為有繼續住院的必要，他們就會安排其住院，如果不需要，也希望他回到北監，他們會在北監準備一個床，讓他暫時不用回到原來的舍間，你的看法是如何？

陳次長明堂：陳前總統之前曾經住過署桃，後來才於 9 月 21 日住進榮總，委員應該也記得那陣子，外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陳前總統一開始也是抱持抗拒的心理，對北榮沒有信心。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

陳次長明堂：因為到 10 月初為止，大概才剛住院兩週，是不是初步……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的問題是，……

陳次長明堂：北監的意思是，如果需要治療，就在北榮治療；如果不需要，依法就回到北監。當初單純是這樣的說明。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當時北榮已經有做建議，但北監的接受度就不同，他們說最好是回到北監，而且北監還會為其準備一張床。其次，方才周主任有表示，回家其實是一個不錯的選擇。然後 23 日在法務部的陳水扁收容處遇資訊專區中提出「陳水扁沒有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當時因為報告尚未提出，我們只能就當時的狀況來說明。

李委員俊侶：從這幾次的經驗來看，只要北榮有建議，你們的意見就跟他們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不會。

李委員俊侶：事實就是如此啊！包括去年 10 月、今年 2 月都是這樣，去年 10 月北榮說他需要治療，你們說他最好回到北監，北監提供一個比較好的床；今年的 2 月 24 日，北榮又說回家對他是一個很好的選擇，你們又說他還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為什麼？

陳次長明堂：去年 10 月中旬，北榮曾經做過一個初步的報告，他們認為他應該到精神科就診，所以，我們也拜託北榮繼續收治於精神科。所以，並不是說我們完全都跟北榮在唱反調。

李委員俊侶：這個我都瞭解，我今天要請教你一個問題，為什麼每次醫生的專業報告一出來，北監或矯正署就馬上表示說：沒有這回事，為什麼都跟我們意見不一樣，有沒有？

陳次長明堂：不會。

李委員俊侶：怎麼不會？去年 10 月北監說他們會準備更好的床，今年 2 月又說他還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請問次長，保外就醫的條件為何？

陳次長明堂：就是不能適當醫治的情況下。

李委員俊侶：以陳前總統的現況，在北監能否獲得適當的醫治？

陳次長明堂：如果依照榮總的建議是不宜……

李委員俊侶：對啊！所以，他其實並沒有違反保外就醫的條件與原則，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但是這裡面有提到他有精神科的……

李委員俊侶：就現在來講，他已經沒有違反保外就醫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作整體思考。

李委員俊侶：它的前提是他在監所無法得到適當的醫治，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戒護就醫，我們再思考一下。

李委員俊侶：戒護就醫已經好幾個月了。

陳次長明堂：現在我還沒有辦法做決定，請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思考一下。

李委員俊侶：就這部分來看，原則上，你們一定要尊重專業人員的建議；換言之，你、我都不是醫生，所以我們都要聽從專業的建議。不論北榮如何建議，北監就趕快說：「沒有、不行」，然後醫生表示回家是一個很好的選擇，而你們矯正署馬上說：「沒有，他還未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請問次長，依據矯正署的規定或北監的意見，保外就醫的條件為何？

陳次長明堂：就是無法適當醫治時。

李委員俊侶：請問陳前總統現在在北監能否得到適當的醫治？

陳次長明堂：現階段因為有這種建議，所以我們不會讓他回北監，我們會整體思考。

李委員俊侶：現在不符合保外就醫的前提已經不見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請給我們時間來思考。

李委員俊侶：你還要看情況！這個情況已經很清楚了，今天這麼多委員在這裡已經問得很清楚了，其實你們應該尊重專業，剛才林院長和周主任都表示，他現在回家是一個很好的選擇，而你竟然告訴本席，還要再評估，請問次長，還要評估多久？

陳次長明堂：3 個禮拜。

李委員俊侶：3 個禮拜之後我們就可以看到矯正署的答案？

陳次長明堂：是的。

李委員俊侶：但是如果後來高層來一通電話說：「不能放人」，你們就不敢放了？這就是曾部長所講的。

陳次長明堂：不會的，我們會很持平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怎麼會很持平！你們每次都沒有符合醫生的建議，都跟醫生的建議不同；醫生建議，因為他現在很有問題，最好回家療養，你們則主張最好回北監。換言之，醫生建議，他最好回家，你們則表示他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本席希望法務部澈底檢討這個問題，尊重醫師的專業，聽醫師的意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一定會澈底思考。謝謝。

李委員俊侶：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院長剛才表示今天提出的報告不是正式的報告，你們會提供正式報告給法務部，請問你們正式的報告跟今天的報告內容會不會有所出入？

主席：請臺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OK，謝謝。請問臺北榮總周主任，在你的專業報告裡面有提到建議他最好能夠回家、home care，或是在鄰近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治療，你做這項建議表示他現在在北榮的整個環境，其實對於一個重度憂鬱症患者是不利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臺北榮總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元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重度憂鬱症的患者，其實在急性期過去之後，我們希望他能夠跟人際互動，還需要家屬的支持，能夠回到社區當然是最好的一個選項。

尤委員美女：通常憂鬱症患者是一直處於被孤立的狀態，沒有安全感，再加上在戒護的情況之下，他充分沒有安全感又被孤立，又沒有家人的探望、互動，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的病狀很難改善，對不對？

周主任元華：對，不過我提醒一下，其實我們在談的是真正的重度憂鬱，是一個病。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當然都是因素之一，不過我們當初之所以認定陳前總統罹患重鬱症，最大的原因是，我們有其專業上的判斷，包含個人史及家族史，這些都是很強的證據去支持他是重度憂鬱症。

尤委員美女：所以重度憂鬱症最重要的就是家庭的照顧、支持及親情才能減緩重度憂鬱症。

周主任元華：沒有錯，現階段由於他的身分特殊，所以很顯然，對他來講家屬的支持是格外的重要。

尤委員美女：所以顯然不宜繼續留在北榮，對不對？

周主任元華：其實整個來講，長期治療這種慢性憂鬱症的病患，擺在醫院是不恰當的。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接著請教陳次長，法務部是兩公約的主責單位也是秘書處，現在兩公約的國家報告已經出來了，也請國外專家到臺灣提出了結論性的建議，相信次長對於這項結論性的建議也很清楚，其中第六十一條有特別提到陳總統的情況，要從人道的角度來呼籲臺灣政府應該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的措施，剛剛你也回答李俊侶委員，你們首先尊重的是醫療專業，不僅如此，剛剛北榮周主任也講得很清楚，對於一個重鬱症的患者繼續留在北榮，其實是不妥的，因為他需要跟家人、社區的互動，最好的方式就是回家治療。對此，次長看法

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專業的部分，我們表示尊重，因為如果是從單純的醫病人來講，這點是絕對沒有錯的，但是因為陳前總統既是病人又是受刑人，又有前總統的身分，所以在考量上需要綜合性來考量，截至 2 月底為止，我們的基層病患有 2,151 人，其中包含憂鬱症者，但是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請給我們時間，我們會在尊重醫療專業的前提之下來思考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你們所謂的尊重醫療專業不是嘴巴說說而已，因為北榮依其專業已經提出很多的建議，但是包括你們今天的報告還是一直覺得他不適合保外就醫，意指他要繼續留在醫院，但是剛剛北榮提到，一個重度憂鬱症患者其實是不適合留在醫院的，對於他而言，醫院的環境其實是不會減緩病症，因為他是處於非常沒有安全感，跟人很少互動，尤其以陳總統的身分，更不會與其他一般人有互動關係，他的家人又在南部，雖然你們表示在春節、農曆除夕時讓他的家人來共度，但是春節只有一段時間，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是否法務部能夠尊重你們自己所主導的兩公約，以及國外專家所提的建議，要求對陳前總統的健康情況要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是否能讓陳前總統回家？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以綜合性來考量，剛才我也有提到，到底他的情況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保外醫治的條件？不過，沒有關係，縱然沒有的話，是否還有其他思考或替代方案，我們還是會整體來考量。

尤委員美女：連醫院都表示他不適合留在醫院，這樣還不構成保外就醫的條件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榮總報告有提到第二個選項，我們會一併列入思考，今天我們不作正式回應，請再給我們 3 個禮拜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站在人權的角度來思考，其實你們也要考量，為什麼總統退休之後要有禮遇？就是因為他的身分特殊，應該享有醫療人權，但因為政黨對立，剝奪了醫療人權，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國對於總統的禮遇，因為他仍然賦有各種保密等等，跟一般人還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必須重視他的人權。請教次長，陳雲林的維安跟陳前總統的戒護就醫，哪個比較重要？

陳次長明堂：就國內來講，陳前總統的戒護就醫是滿重要的。

尤委員美女：在去年 8 月時，陳前總統第一次從北監到桃署就醫，結果因為陳雲林要來，所以所有警力全部都去部署做維安，當時是採二比一的維安方式，因為警員人數不足，所以臨時取銷陳前總統到桃署就醫，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次長明堂：我不知道，也沒有聽說過，我們會再了解看看。

尤委員美女：這是有人向我們提出的陳情，本席希望你們能確實去了解。陳情人指出，因為陳雲林要來，需要維安，但是警力不夠，因此臨時取消陳前總統的戒護就醫，我想當一個病人發生情況時是無法延後就醫的，今天他的病情變得這麼嚴重，跟當時延緩就醫是否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了解此事。事實上，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媒體、報紙都寫得很清楚，我相信你們去調查後一定可以知道實情，你再去看看署桃當時原本要把陳前總統送去戒護就醫，但後來

為什麼延期，希望你們去做調查。

陳次長明堂：我們去了解後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呂委員學樟質詢。（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因為提案已經處理過了，媒體也走了，這時候是大家最心平氣和的時候。整體而言，今天安排這項議題，坦白講，我認為立法院有進步，因為今天我們並沒有看到藍綠為了挺扁或反扁，是否保外就醫的問題而高度對立，國民黨和民進黨都非常克制，我們只安排了一個非常簡單的，而且是在立法院隨時都要處理的建請案，事實上，今天我們應該重新來看待扁案的問題。當然 2000 年民進黨執政，一個百年政黨被民進黨搞下來，心中不滿，我們也很清楚，於是乎我們看到前所未有、歷史上最高的藍綠對決，整個國家從此都處於藍綠對決的狀態，民進黨提什麼案子，國民黨就反對；國民黨提很多案子，我們也都認為無法執行，是錢坑法案等等，在 8 年的過程中，整個立法院就如此運作，這是我們剛剛走過的歷史。

今天在整個扁案的事情上，我們從很短的歷史長軸來看，事實上，我今天來這裡也不是為了要表態，我絕對會挺阿扁，也沒有人會懷疑，整個執政的痛苦我非常清楚，整個國家、價值體系的扭曲、藍綠的對立，坦白講，我是刻骨銘心的，所以，今天我在這個地方，我之所以要積極上台講話，就是因為在整個過程當中，到了 2008 年國民黨執政後把「貪腐」這兩個字送給民進黨，今天我們也看到馬英九沒有辦法面對國民黨貪腐的問題，很多事情在政黨的攻防中不斷被放大、不斷被扭曲，造成整個社會的教育體系也同時被扭曲，這樣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無法看到國家的祥瑞之氣，國家永遠沒有太平之日。我們每天打開電視所看到的就是政論性節目，藍綠雙方只有示威，沒有立場，那些名嘴在這麼久的時間以來，包括 TVBS 都一直在打扁，也造成支持者的不滿。今天國民黨重返執政時，看到國家變成這樣的情況，這個國家幾乎快要沒有救了，一個核四的事情就吵成這樣，接著還要審議年金及反媒體壟斷法，在這個會期我們都會碰到這些法案，大家都必須表態和面對，而這個東西是必須要更理智、更冷靜來看待的。扁案讓民進黨跌入谷底，讓扁家和所有民進黨人士受到前所未有的屈辱，我們都承認也吞下去了。一路走過來，當年蔡主席擔任民進黨黨主席時，第一次開中常會，我們面對偌大的困難，到底要不要開除阿扁黨籍？到底要不要支持扁案？假如這會造成內部矛盾時，我們要如何處置？那天早上 11 時，我進去看阿扁，我跟阿扁講一句話：「總統，我最挺你，你放心！但依我之見，你現在退出民進黨才能讓大家在這件事情上會比較好處理。」阿扁看了我以後就喚德訓過來，並交待要幫他草擬退黨聲明書，當時我看到林德訓的眼淚就掉下來了，之後我們民進黨開始飽受所有的攻擊，後來我們一路從灰心中慢慢站立起來。

雖然民進黨想要重返執政，但是本席認為我們要設法解開糾葛才是比較重要的。這次南部的支持者強烈要求特赦阿扁，當時我們在搞美牛案，我們認為這時不適合談這件事情，我就帶頭站起來第一個反對，包括我、蘇貞昌及陳菊都受到很多的攻擊，天天被人家透過電視責罵，但我覺

得這些都無所謂。我剛才講過，當初阿扁要去榮總就醫時大家都一直反對，因為榮總是國民黨、退輔會開的，如果阿扁去榮總一下子就會被弄死，那時候我獨排眾議，假如你們認為榮總是國民黨開的醫院，而不信任它，如果有一天他又回到監獄，這對於社會的幫助是多大？很慶幸的，我們看到榮總所有的醫療體系，從林芳郁院長、陳天雄副院長，乃至於周元華醫師，我每次跟他們碰面，他們所講的都是專業的問題，並不是在講有藍綠之別，事實上是沒有藍綠，這是我們要感謝的。

剛才我們之所以提到有關於不要騷擾阿扁一事，是因為阿扁和另一個人被關在一點多坪的房間裡，對於卸任總統這樣的關法，是代表在關一個國家，他終究得到 51%選民的支持，今天不管他是否罪大惡極，但他曾經身為國家元首，一定知道很多國家秘密，他常常講他可以把秘密都帶到墳墓裡去，因為他很克制，所以我們才會經歷非常冗長的過程，跟臺北監獄、矯正署、法務部一直溝通，真的是非常刻骨銘心，包括要一張桌子，也要向馬英九請示，因為沒有一個人敢做決定，所以今天我們在談的保外就醫也等於是白談，我一定要把這個肺腑之言講出來。

以前施明德在當立委時，我們還在反對黨，有一次施明德打電話給我說，當年他當立委時，為了 419 總統直選，因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而被判刑，本來可以易科罰金，但他不繳罰金，於是乎他去北監服刑，他說他那時候的房間比阿扁還大 3 倍以上，連床、桌子和椅子都有，但我們看到陳前總統是坐在地上吃飯，趴在地上寫字，睡在地板上，好像乞丐一樣，這是不是有扭曲？當然有扭曲。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要作這個決議，坦白講，我們是要讓大家清楚，法務部都是聽上面的。今天本來部長要來備詢，我說陳明堂次長來也沒有關係，不過我不是叫他來做炆上肉。其實從這個過程中，包括矯正署長，我們從這一路走過來，結果卸任總統卻得到如此的待遇，這樣是對的嗎？今天我不是在翻舊帳，過年前我也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包括能否讓他的家屬多看幾次？誰可以去看？醫生可不可以去看？剛開始認為醫生不可以去看，後來才爭取到在過年時醫生可以去看。這一路走來，我的心中非常痛，之所以痛不是因為阿扁受到凌虐，而是為何這個國家變成這樣，總統怎麼會得到這樣的待遇，國家法治社會怎麼會成這樣的社會。

今天我很高興的是，大家都滿克制的，能夠在這裡講真話，我很感謝周元華醫師，早上周元華醫師表示，他最終要回到社區，就是要 home care，林院長也講過，回家是最好的治療，我想陳天雄副院長的看法也是如此，大家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其實是有過程的。所以當我去看周元華醫師時，我告訴周醫師，醫生的立場要站穩是非常重要的，你不能受到其他的影響，但是國家藍綠的對決有可能在這件事情上得以解套，應該讓阿扁保外就醫，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如果上任的人能夠扭轉這件事情，假如馬英九能夠照專業去處理，國民黨會馬上改口，今天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也不會不知道如何修改文字，但是這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今天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法務部而已。我為了阿扁的事情至少打電話給陳次長差不多 100 次了，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找你，坦白講，你也像是石磨心被夾在中間，如果馬有交待不能多給他桌子，你也可能說不出口，但這些我們都很清楚，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講真話，包括今天從來沒有人請他發言的曾主委也是一樣，我想大家應該站在如何讓國家追求大和解的立場來圓滿這件事情。法務部不要有法匠的態度，不能一味為了表現給馬總統看就去弄阿扁，代表對國民黨的盡忠。今天是大家應該要走出來的時候了，

我希望這個議題在立法院是最後一次召開，希望不久的將來阿扁可以出來，這是國家的大和解，藍綠可以談很多事情。民進黨、扁家該受的屈辱都受了，也都吞下去了，未來的路是很重要的。我剛才在席位上跟國民黨同仁講，有一天我們都會離開立法院，回首來時路時，我們都不禁莞爾，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但是現在我們能夠共同做一些事情時，拜託法務部不要有法匠的態度，尤其矯正署方典獄長和蘇副典獄長的想法是不對的，我希望大家清楚阿扁需要 home care，這樣的病人應該得到什麼樣的治療才最適當，對於國家、社會最有幫助，我們應該共同來重整這個國家，共同從扁案來看到新的開始，這時候大家要有高度的共識。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肺腑之言、獨白。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瓊、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劉委員權豪、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宜臻、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明濤、林委員滄敏、潘委員孟安、黃委員文玲、吳委員秉叡、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世嘉、高委員金素梅、魏委員明谷、邱委員志偉、劉委員建國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今日詢答已全部結束，臨時提案也已處理完畢。現有委員陳碧涵、馬文君、李昆澤、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行政部門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針對陳水扁前總統於服刑期間之醫療照護以及人權等問題，本席認為，應該分別回歸醫療專業以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並給予陳水扁前總統合情、合理與合法的禮遇與照護。

對於關心陳水扁前總統病情的民間專業人士，諸多對於病情的推斷與診斷建議。本席認為，應該本於尊重陳水扁前總統的醫療隱私權益以及家屬感受，不宜在未經家屬同意的情況下，逕行對外表達或說明；應透過管道向法務部以及榮總醫療團隊提出建言，法務部以及榮總醫療團隊針對可能的病情與肇因，也應基於病人權益的最優先考量，提供良好的醫療與照護，並在家屬的同意下，適時向外界公布相關醫療與照護的最新資訊，以消除各界不必要的疑慮。

本席也認為，榮總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教學醫療中心，不論是醫師或是設備皆具有國際級水準，各界應該給予榮總最大的肯定與空間，讓榮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提供陳水扁前總統最合宜的醫療與照護。

除了陳水扁前總統的醫療與照護問題外，其實有更多重要的醫療政策問題需要全民關心。例如，榮總目前進行的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效益，就對全民以及榮民先進的福祉影響深遠。依目前退輔會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以 3 所榮總統合指導、支援區域榮（分）院，調整醫師及護理人力，更新醫療設備等軟、硬體功能，以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科別及醫師不足情形，提升偏鄉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臺北榮總醫務運作之能量與區域分布之特性，將玉里、鳳林、臺東榮院垂直整合為臺北榮總分院之實務性審慎研議，並積極協調衛生主管機關爭取醫療經費補助，及提高護理人員待遇與合理人力，以均衡城鄉醫療資源分配與效能。

依榮家保健組需求，地區榮（分）院支援所需醫療保健與照護服務，協處安養機構辦理藥品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落實三級醫療（榮總、榮（分）院、榮家保健組）照護

服務網之精神。

另一方面，為貫徹退輔會醫療體系整合理念結合整合性高齡照護系統，擴大中期照護服務，3 所榮總分別結合各地區榮（分）院積極發展高齡醫學及長期照護工作，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及高齡醫學病房，提供高齡長者有關醫療、護理、居家照顧及教育訓練，提升照護人力素質。

發展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提供持續銜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以因應人口快速老化所帶來的衝擊。目前員山、桃園、埔里、嘉義及屏東等分院，已開設中期照護病房共計 150 床，未來將持續推展。

推展社區醫療，提供便民服務，落實全人照護以 22 所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與服務平臺，擴展推動社區關懷及居家服務，另各級榮院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健康諮詢及講座、預防保健等服務，並支援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配合政府長期照護政策，強化居家及社區照護資源開發，整合本會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收容長期照護病患，落實全人照護。

上述計畫尚稱符合現代「少子女化」以及「高齡化」社會的需求，然則「高齡醫療」以及「高齡照護」為兩個非常專業項目的水平整合；而榮民總醫院、各地方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以及散居在各縣市的榮民，為另一重要的垂直整合重要工作。目前看來退輔會對這兩項重要的整合工作，仍處於初期階段，請說明未來具體整合推動的時程以及做法？另一方面，如何將「水平整合」以及「垂直整合」，進一步結合成一個立體化的高齡醫療與照護網路，也請退輔會一併說明？

最後，政府的力量畢竟有限，且作為國內第一流的教學醫學中心，榮民總醫院的責任與義務絕非僅限於照顧榮民弟兄及榮眷，在對於榮民弟兄與榮眷的高齡醫療與照護網路建構的同時，退輔會是否有規劃納入民間的力量與資源（例如：許多民間單位都有規劃老人照護、老人醫療、老人養生村），完整建構我國友善的高齡生活環境？請退輔會具體說明與回覆？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有關扁住榮總是為了治療急性病症，接下來像是重度憂鬱症等都屬慢性病症，北榮醫療團隊評估的治療適當場所，確實包括在家照顧，但是否保外就醫或在家戒護，北榮除就醫專業提出建議，還需要法務部評估有沒有其他地方也可以達到這樣效果。

二、有醫師指稱扁最近有腦水腫，雖然病歷屬隱私，但 DPP 既有關切，仍應請榮總說明。而榮總是否贊成阿扁返家實施居家照護？也請榮總作考量，並請說明。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陳前總統醫療照顧問題

依據監察委員黃煌雄的調查報告指出，陳水扁先生的病情包括嚴重型睡眠呼吸中止症、嚴重型憂鬱症、妄想症、腦心血管疾病、慢性攝護腺炎，以及腦部病變引起的結巴性語言障礙，而前 4 種疾病對生命有重大威脅的可能，必須積極介入治療。

依據監察委員在病房訪談陳前總統的影片中，可以明顯看出，他的身體狀況已經明顯惡化，一個原本身體健康的人，講話卻變得結結巴巴口齒不清，甚至走路不穩經常東倒西歪，手也常發

抖搖晃，任何人如果顯露出這些症狀，以及被醫師診斷出患了類似的症狀，都會被視之為病人，需要良好的醫療照顧環境。

高雄長庚榮譽副院長陳順勝就指出，陳前總統罹患「帕金森氏症候群」，但由於台北榮總消極以對，使得扁的症狀越來越嚴重。同時在國際腦神經科權威醫師周忞明診斷報告也指出，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已經罹患「常壓性水腦症」，建議讓陳水扁立即返家加護治療，並提供專業醫護人員、復健專家照顧，阻止病情惡化。

北榮醫師郭正典指出，「常壓性水腦症」的原因，主要為長期處於日光燈照射及睡眠剝奪狀態所引起的腦部病變，榮總醫師也沒想到會有這個病症，並表示陳前總統能支持到現在，相當不容易。

現在國際腦神經科權威醫師周忞明直指陳前總統醫療狀況已惡化，且必須立刻回家接受治療，就連榮總醫師皆認為讓陳前總統返家治療是最好的選擇，馬英九總統應相信北榮醫師的專業，考慮讓陳前總統返家治療，定期回醫院複檢。

台北榮總主治醫師周元華指出，以陳前總統目前的狀況，不建議回到監獄，因此居家療養或離家較近設有精神專科醫院是可以考慮安置地點的選擇，他認為，陳前總統若能保持與家人的接觸互動以獲得家屬支持，也可以減緩腦部退化的速度。

陳前總統的醫療問題不是政治問題而是人權問題，陳前總統健康狀況確實有問題，現在連台北榮總主治醫師周元華也說，讓他回家是最好的治療。

前總統陳水扁病情急需一個合宜的醫療環境，以避免不可預測的意外發生，行政當局應密切關注他病情的狀況，依法審慎處理。

現在監院通過調查報告，表示法務部、以及台北監獄怠忽職守，忽視陳前總統的醫療需求，同時要求給他適當的醫療環境，這是因為他有醫療的需要、這是人道跟人權的問題。

既然監察院已經在報告中明白點出相關機關怠忽職守的問題，而主治醫師也明白的表示陳前總統需要保外就醫、回家醫療的態度，甚至包括高雄長庚榮譽副院長陳順勝、國際腦神經科權威醫師周忞明以及台北榮總主治醫師周元華等許多醫界權威也都表示陳前總統的身體健康狀況已經非常惡劣，希望政府不要再猶疑，儘速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返家療養，以免影響他應有的醫療人權、讓他的病情繼續惡化。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受刑人的自由雖然暫時受到限制，但是人權絕對不能被剝奪。本席在見過陳前總統之後，心中覺得很感慨。媒體報導都屬實，臉色鐵青、手發抖，握起來冰冷，講話也不清楚。本席當年任縣長時，陳前總統時任台灣的總統，陳前總統的模樣和現在判若兩人，不需要林院長這種專業人士，一般人都看得出來，陳前總統生病了。

他是前總統，固然被法院判決有罪，但本席認為第一，即使是一般受刑人，都應該要有基本人權。其二，陳水扁畢竟是前總統，他也許有爭議、有些人喜歡他、有些人不喜歡他，但是他終究是這個國家的前總統，應該要受到一些基本的尊重。本席認為一個國家將前總統羞辱到這個程度，意味著這個國家的民主、司法，都不成熟。

無論是中途換法官、想盡辦法羈押，在司法程序上都令人存疑。當初以國務機要費抹黑、羞辱，最後國務機要費案無罪，真正用最快速度判陳前總統有罪的，卻是龍潭購地案，本席認為這當然是政治介入的結果。

也許很多人認為，陳前總統反正不管哪一個案子，就是有罪。但本席必須強調，所謂司法獨立，是要保障每一個人在司法前的平等、保障其受到公平審判。但陳前總統所遭遇的，是為所欲為、政治辦案式的押人取供；是無所不用其極，把辜仲諒叫回來，給予特別待遇來取得對被告不利的口供；是無所不洩漏，甚至誇大其詞的偵查細節。所有的目標只有一個，羞辱這位前總統。

陳前總統生病了。以本席一個非專業的人看來，他的病況很嚴重。分析他的病況，給予治療，是醫院的專業。當本席看見媒體報導，說北榮建議陳前總統在家治療，試問北榮是否做出這樣的建議？

做出這個決定，是基於醫師的良心，也是基於政治上對於台灣藍綠和解的期盼。本席希望陳前總統在家治療，畢竟對一個前總統而言，他所碰到的，不僅僅是司法的問題，還有政治的問題。政治問題必須採取政治解決，本席希望馬英九特赦這位前國家元首，但在朝野對特赦這件事情有共識之前，至少，讓陳前總統在家治療。

馬英九即將卸任，他這樣對待他的政治競爭對手，歷史都有看見。歷史會對一些人記上一筆，當年的紅衫軍，很多人都說要反貪腐，結果是「返」貪腐，林益世、賴素如，當年也都是紅衫軍一員，而今天，歷史讓他們露出了馬腳；當年陳前總統遇到的困境，現在馬英九也都遇到了。那些被司法誣陷的前朝官員，包括本席在內，都已經被證明是被政治力量誣陷，但是那些訴訟對我們個人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名譽的損傷，是無可挽回的。那些起訴這些官員的檢察官，其中有好幾位，無論是越方如、或者是陳玉珍，都涉及了不法，或者瑕疵，歷史真的會證明很多事情。

是時候結算這筆政治恩怨的時候，先讓已經病成這樣的陳前總統居家照顧，再來協商釋放他的方法。十二年的政治恩怨，造成台灣太多的紛擾，釋放陳前總統，是和解的開始。陳前總統受的懲罰已經夠多了，一個國家的前元首，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對待。本席在此聲援陳前總統，也希望北榮能夠本於良心與專業，做出適合的建議，讓陳前總統可以獲得居家照護的待遇，逐漸讓他的身體復原。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7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明溱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李鴻鈞 陳雪生 王廷升 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盧嘉辰

列席委員：林佳龍 鄭天財 段宜康 陳歐珀 楊應雄 許添財 廖正井 林正二
陳碧涵 陳淑慧 吳秉叡 陳亭妃 李貴敏 黃偉哲 李桐豪 邱文彥
賴士葆 蔣乃辛 孔文吉 江惠貞 吳宜臻 吳育昇 江啟臣 邱志偉
蘇清泉 薛 凌 王進士 張慶忠 陳其邁 黃文玲 徐欣瑩 陳怡潔
蕭美琴 鄭汝芬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吳育仁 廖國棟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總務司副	司 長 黃定環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鐵路改建工程局	主 任 秘 書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主 任 秘 書 何獻霖
運務處	處 長 杜 微
工務處	處 長 陳仕其
機務處	副 處 長 楊德安
電務處	處 長 陳三旗
專案工程處	處 長 林治平

材料處	處	長	楊正德
人事室	主	任	陳錫賞
政風室	主	任	廖錦旌
主計室	主	任	徐明金
企劃處	處	長	高明鑒
行政處	處	長	郭寶珠
餐旅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朱來順
貨運總所	總	經 理	賴秋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查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明溱、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魏明谷、劉權豪、管碧玲、李鴻鈞、陳雪生、鄭天財、段宜康、林佳龍、蔡其昌、林國正、許添財、陳歐珀、黃偉哲、邱志偉、陳其邁、蕭美琴、王廷升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鐵路改建工程局主任秘書伍勝園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吳宜臻、潘維剛、鄭汝芬、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26 億 3,39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臺鐵目前讓民眾進入車站月台接送親友係採雙軌管制措施，即換證免費進出或購買 6 元之月台票，惟臺鐵於制度實施上未積極告知需求民眾有換證免費進出月台之方式，讓許多民眾喪失得享優惠之權利。102 年度臺鐵局編列月台票之收入為 1311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66 萬元增列 345 萬 6 千元，為督促臺鐵加強宣導民眾之權利，減列「勞務收入－客運收入－月台票」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林國正 魏明谷
楊麗環 劉權豪 管碧玲

(2)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月台票」收入，預算編列 887 萬 3 千元，由於臺鐵局目前實施月台票制度是採取收費與換證雙軌並行，鑒於民眾權益維護，臺鐵局日前已於立法院交通委會承諾，將會主動宣導換證制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廢除檢討，也就是說月台票收入將會有實質減少之發生，甚至予以廢除，爰此 102 年度「月台票」收入，預算編列 887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8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管碧玲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90 億 0,690 萬 9,000 元，暫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為維持訂票系統公平性及維護旅客權益，臺鐵於 97 年起成立「淨網專案」查緝不肖業者壟斷或車票黃牛，然今（102）年春節前夕仍發生花蓮某業者，鑽長程車票切換短程區間車票票務漏洞，以 300 餘名員工親友人頭身分訂票，取得 1 年約 15 餘萬張之車票，提供花蓮觀光團旅行社，交換陸客團到藝品店消費，致使花東火車票經常發生 1 票難求之現象。

此外，臺鐵網路訂票不友善，竟發生來臺觀光背包客從該訂票系統完全找不到可搭乘之資訊，民眾亦反應對國內旅客而言也欠缺分段串連訂票之服務，顯見臺鐵整體售訂票及資訊連線之進步仍非常緩慢。爰凍結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務費用 46 億 6,863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就國內鐵路運輸之電腦訂票系統整合改進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林國正

(2)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餐旅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編列 937 萬 8,000 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5 萬 5,000 元，增加 922 萬 3,000 元。主要是增加專力費 896 萬 7,000 元，雇用部分人力工時費用，惟查上年度並無是項預算編列，是否有其業務上之需求，以及效益，並未見說明解釋，爰此，102 年度「餐旅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937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需求說明與效益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3)臺鐵之委託調查研究計畫包括各項資產管理之活化、都市計畫變更委託、興建期履約管理

諮詢、規劃招商、協助履約管理等，臺灣鐵路管理局不動產（房屋、土地）資產管理分散不同部門負責，未有專業專責資產管理單位，導致所有業務都委託不同之管理顧問公司，浪費公帑，閒置人力。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將相關財產活化，依不同站別提列財務收支狀況明細表之書面資料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劉權豪

(4)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行車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464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850 萬元。

惟臺鐵於網路售票系統雖有告知消費者完整付款資訊，但臺鐵居然無法於購票頁面得知票種折扣優惠，需在其他頁面才能得知；在網路訂票最常發生之退換票情形，臺鐵亦無法在購票頁面查詢，無法便利民眾之需要。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售票系統改進措施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林明濤 楊麗環
林國正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5)102 年度機務維持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下之「委託檢驗試驗費」中編列 189 萬 2,000 元於高低壓變電設備、廢水處理廠水質、作業環境及起重機等檢驗費用，該項編列較 101 年度之 83 萬 5,000 元巨增 126%，又另編列 55 萬元於 IATS 電子設備、儀器校驗費用及採購物料委託檢驗機構複驗費，較 101 年度之 5 萬元巨增 1000%，又預算書中並未詳細列明該項預算巨幅增加之原因，爰此，該項預算凍結 244 萬 2,000 元，俟臺鐵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林國正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6)臺鐵站場清潔勞務外包費大幅提高，但清潔成效不如預期，故凍結站場清潔勞務外包費 1 億 8,58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臺鐵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實際清潔成效改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陳雪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5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臨時人員薪資」，預算編列 6 億 0,495 萬 6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5 億 8,352 萬 5 千元，增加 2,143 萬 1 千元，更較前（100）年度決算數 5 億 1,871 萬 2 千元，增加 8,624 萬 4 千元。考量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以及減少非典型雇用人力，爰此，102 年度「臨時人員薪資」預算編列 6 億 0,495 萬 6 千元，建議比照上年度預算數，予以刪減 2,143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其中人事費中編列其他獎金共計 7 億 8,340 萬 3 千元。其項目總類甚多，包括激勵獎金、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春節出勤獎金、駕駛

安全獎金、補票提扣獎金、搶修具體績效獎金、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兼辦工程車司機獎金、售票績效獎金、交通專業獎章、退休服務獎章獎金，除退休服務獎章獎金係依據獎章條例辦理發放外，其餘均缺法律授權基礎，故除退休服務獎章獎金外，餘共計 7 億 7,710 萬 8 千元應予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3)臺鐵局連年虧損，卻於工作獎金及考成獎金外，另外設置多達 12 類的「其他獎金」；其中，支出金額最大宗者為「營運獎金」，102 年度共編列 6 億 0,806 萬 8 千元，發給目的為「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增加營收，維護路線及設備，促進行車安全」、支給對象為「年度預算內，以用人費用項下預算支付薪資之人員」，可謂人人有獎。臺鐵局無法合理解釋為何長期虧損卻仍年年編列高額營運獎金，且該獎金之發給亦非視特定績效而定，僅憑行政院一只函令發放，無法源依據，更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原則。爰此，減列 102 年度臺鐵局「營運獎金」6 億 0,806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4)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用人費用」編列「其他獎金」7 億 8,340 萬 3 千元，包括激勵獎金、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團體）獎金、春節出勤獎金、駕駛安全獎金、補票提扣獎金、退休服務獎章獎金、搶修具體績效獎金、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兼辦工程車司機獎金、售票績效獎金及交通專業獎章獎金等 12 類獎金。惟該「其他工作獎金」名目眾多，包含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駕駛安全獎金、補票提扣獎金和其他獎金，等於人人有獎，意即獎金核發並未按照績效認定，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連年虧損，此類獎金有檢討必要，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耀豪 林明濤

葉宜津 林國正 陳雪生

(5)編列「站務費用」46 億 6,86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7 億 4,272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服務費用」計 2 億 4,000 萬元。

說明：該局經營站務之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另 102 年度「站務費用」部分費用未符撙節原則一、「服務費用」下之「旅運費」，較 100 年度

決算數 732 萬 2 千元，巨增 274%，主要增加項目係「專力費」支出，102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521 萬 6 千元，巨增 379%。「服務費用」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 億 1,376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 1 億 8,161 萬 4 千元，成長 73%，主要成長原因為車站清潔外包支出預計自 100 年度決算 7,010 萬 5 千元，巨增為 1 億 8,580 萬元，大幅成長 165%，據該局說明，係因外包清潔人數擬自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約 234 人增加為 367 人，增幅 57%。

綜上，建議刪除「服務費用」計 2 億 4,000 萬元。大體維持與 100 年度決算數相同即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林佳龍

(6)102 年度「站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96,151 千元，其中包含一

般房屋修護費 16,00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4,11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4,756 千元等。經查，單就一般房屋修護費而言，101 年度、100 年度、99 年度也分別編列 16,000 千元、16,586 千元、17,000 千元，呈現站務已將此視為固定支出，而非依據現實需求而定，恐有浪費之虞；此外，站內設備應以養護先於修護，平日做好保管工作，以避免增加修護支出。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7)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費用彙計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 8 億 6,763 萬 9 千元，惟該費用 101 年度僅編列 6 億 9,630 萬 1 千元，而 100 年度決算數亦僅 7 億 1,339 萬 6 千元，則 102 年度預算編列顯見過於高估，建議「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林世嘉

連署人：葉宜津 劉權豪

(8)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站務費用」之「佣金、匯費及手續費」預算編列 125,000 千元，比上年預算數（96,000 千元）及前年度預算數（56,196 千元）大幅增加。該筆預算係用以辦理電話及網路訂票旅客購票刷卡手續費、代售車票退票手續服務費，以及悠遊卡清分費用經費。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至 102 年度營運之客運量並無顯著增加，售訂票之相關手續費卻大幅增加，顯屬不當，爰此上述預算應予刪除 25,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9)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預算編列 3 億 1,376 萬元，其中「外包費」編列 1 億 8,676 萬元，含印製品外包 96 萬元及車站清潔費外包 1 億 8,580 萬元。惟車站清潔費外包上（101）年度僅編列 7,612 萬 2 千元，102 年度預算竟然增加到 1 億 967 萬 8 千元，增加 1.44 倍，顯有浮編與浪費之嫌，爰此，建議 102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10)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各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合計為 17 億 4,031 萬 3 千元，比上年預算數（23 億 3,230 萬 5 千元）雖有減少，然臺鐵頻傳工程及採購重大弊案，不僅有史以來首次兩位副局長及多名高階官員均遭貪汙罪起訴，3 月初又爆發採購滅火器及更換藥劑之以少報多弊案，罔顧國人生命安全及臺鐵百年基業之付託，應予嚴厲之警惕。爰此，上述預算應予刪除 20%。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葉宜津

(11)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科目，預算編列 5,373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物料」編列 1,200 萬元，作為辦理車票打日機、剪票鉗、燈管、電腦及自動售票機用色帶等費用，該支出性質應屬於例行性業務，每年所需費用應屬固定，惟查上（101）年度僅編列 500 萬元，102 年度預算卻增加 700 萬元，顯有浮編與浪費之嫌，爰此，102 年度「站務費

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其中之「物料」編列 1,200 萬元，建議比照上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7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12)102 年度「站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53,731 千元，包括原料 34,481 千元、物料 12,000 千元、燃料 1,350 千元、油脂 2,100 千元及設備零件 3,800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 35,934 千元，成長 49.53%，且據預算中心資料指出，在站數僅增加 1.34%下，前揭各分項卻較 100 年度決算分別大幅成長 36.52%、143.75%、27.84%、4.01%及 41.79%，實難謂按標準用量及撙節原則編列。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13)編列「站務費用」46 億 6,863 萬 9 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7,671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材料及用品費」計 2,000 萬元。

說明：該局經營站務之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另 102 年度「站務費用」部分費用未符撙節原則一、「材料及用品費」下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5,373 萬 1 千元，包括原料 3,448 萬 1 千元、物料 1,200 萬元、燃料 135 萬元、油脂 210 萬元及設備零件 380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 3,593 萬 4 千元，成長 49.53%。經查於站數僅增加 1.34%下，前揭各分項較 100 年度決算分別成長 36.52%、143.75%、27.84%、4.01%及 41.79%。

二、10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下之「用品消耗」編列 2,298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906 萬 8 千元增加 391 萬 5 千元。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用品消耗」扣減「服裝費」預算數 1,115 萬 3 千元及 1,100 萬 8 千元，分別為 1,183 萬元及 0,806 萬元，故 102 年度不含服裝費之該科目預算案數超逾 101 年度 377 萬元。

綜上，建議刪除「材料及用品費」計 2,000 萬元。大體維持與 100 年度決算數相同即可。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佳龍

(14)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17 億 4,031 萬 3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23 億 3,230 萬 5 千元）減少 25.3%。然查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陸續發生工程採購疑似涉有不法，使國家遭受巨額經費損失，某些案件人員甚遭法院裁定涉案收押或交保並持續偵辦，嚴重損及政府聲譽且未符合社會各界期待；另據交通部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近五年採購案件調查報告亦指出，未經公開評選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及 500 萬元以上採單一廠牌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佔比都在抽查案件的 3 成以上，採購程序不合常理之處令人質疑，且該調查報告結論亦指出該局在履約管理、驗收階段，乃至招標前期之規格規範制訂作業上，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故請將該經費凍結二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興利防弊上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陳雪生 魏明谷

楊麗環 劉耀豪

(15)有鑑於臺鐵連年虧損，其各項用度更應撙節，查其各工作項目原已有編列各項工作支出

費用，但卻又額外編列各項用品消耗，顯有重覆浪費之嫌，因此建議應刪減各工作項下之用品消耗一半之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項 目	辦 公 品 用 品	報章雜誌	農 業 與 園藝用品	服 裝	其 他	食 品	總 計
站 務 費 用	2,030	300	2,700	11,153	6,800	-	22,983
工 務 維 持 費 用	700	670	-	7,923	1,260	-	10,553
電 務 維 持 費 用	300	250	200	6,565	434	-	7,749
機 務 維 持 費 用	1,251	173	314	16,330	17,795	-	35,863
行 車 費 用	3,645	122	50	9,650	10,688	-	24,155
租 賃 成 本 費 用	844	245	354	-	374	-	1,817
代 辦 修 造 費 用	4	-	-	-	1		5
貨 運 服 務 費 用	7	6	7	169	30	-	219
餐 旅 服 務 費 用	186	55	25	269	1,526	-	2,061
業 務 費 用	177	41	33	119	268	-	638
管 理 費 用	919	878	400	10	1,396	-	3,603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410	83	60	42	1071	11,149	12,815
營 業 外 費 用	2	-	-	-	55		57
總 計	10,475	2,823	4,143	52,230	41,698	11,149	122,518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3 案，不予處理：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站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以及加工費」項下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1 億 2500 萬元，用以支應辦理電話及網路訂票旅客購票刷卡手續費、代售車票退票手續服務費、悠遊卡清分費用等。惟經查，是項經費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 9600 萬成長 30.2%、較 100 年度 5619 萬 6 千元更成長 116.23%，但同期客運營量僅成長 3.98%與 0.38%，顯見支出成本與回收利益不符，爰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站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以及加工費」項下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1 億 2500 萬元刪減 26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林世嘉

(2)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工務維持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科目，預算編列 1,019 萬元，其中包括『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1 千元，作為軌道減震設施參訪等所需旅費，惟查大陸地區軌道工程偷工減料、品質不佳等新聞頻傳，其軌道減震設施是否有值得我國參考之價值，令人存疑，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爰此，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5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3)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旅運費」科目，預算編列 2,738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831 萬 1 千元，增加 1,906 萬 9 千元。依說明係因行李包裹接送費及機車裝卸費（專力費），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較上年度編列 569 萬，增加 1,931 萬元。惟參酌 102 年度貨運收入編列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2,319 萬 8 千元，既然收入減少 25.74%，反而營運成本卻增加 2.29 倍，顯然不合理與不當。爰此，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建議予以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林國正

(4)針對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服務費用」下之「旅運費」2738 萬元，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其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規定，其中旅運費之國內旅遊部分、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平均為原則，且 102 年編列「旅運費」，相較 100 年度決算數 732 萬 2 千元，巨增 274%，其中主要增加項目係「專力費」支出，102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521 萬 6 千元，巨增 379%，應將全數凍結，除臺灣鐵路局合理說明該項預算，始予以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陳雪生 楊麗環

劉耀豪 葉宜津

(5)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其中站務費用編列 2500 萬元專力費用，其係行李包裹接送費及機車裝卸費，但查臺鐵其他貨運收入僅 474 萬 9 千元，支出遠大於收入，編列顯有浮濫，爰刪除本項費用 2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6)有鑑於臺鐵連年虧損，其各項用度更應撙節，因此建議其各項出國費用（包括中國）考察費用，刪減一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臺鐵出國費用統計

單位：千元

項 目	大 陸 地 區 旅 費	國 外 旅 費
工務維持費用	151	—
電務維持費用	—	415
行車費用		602
管理費用		789
總 計		1,957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7)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工務維持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預算編列 5,031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費』1,800 萬元，總計辦理三項研究計畫，其一計畫名稱為「高鐵與臺鐵系統間之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編列 800 萬元，惟高鐵通車迄今多年，且場站建設也幾乎完成，其與臺鐵間之轉乘接駁也已實施多年，有無必要再花費 8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效益令人存疑，恐有浪費之嫌，爰此，10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800 萬元，建議刪減

8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8)102 年度「工務維持費用」下編列 8,000 千元委託辦理「高鐵與臺鐵系統間之轉乘接駁可能性研究」。經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1 年 7 月即已經完成並出版「研議高鐵各站與臺鐵站區間無縫接駁轉乘系統之可行性」研究，此項委託研究恐有重複之虞，且交通部應將所有攸關交通運輸相關研究做統合規劃，由運輸研究所作為主要研究單位，以免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疊床架屋，導致經費浪費。爰此，全數刪除該項預算。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9)102 年度電務維持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下之「用品消耗-農業與園藝用品」編列 200 千元用於環境綠美化等費用。該預算項目編列實與「電務維持費用」科目之業務毫無關聯，爰此，全數刪除該項預算。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0)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2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18,153 千元專業服務費用，其中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5,300 千元。該費用有 5,000 千元係委託相關單位針對「臺鐵組織及業務改革計畫」進行專業研究。惟臺鐵現行組織亦有相關單位（如企劃處）得以進行相關策進作為與研議工作。且綜觀歷年臺鐵局委託研究案，其經費皆在一百萬元至三百萬餘元之譜，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編列五百萬元比例顯有失當，且歷年研究案皆以相同案名進行委託研究，卻未見對臺鐵局組織、業務有何明確改善，且內部組織之研究企劃功能形同虛設，爰此要求該項委託調查研究費用應酌刪 50%，成為 2,5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葉宜津

(11)有鑑於臺鐵管理局近 5 年弊案頻傳，涉案層級及人數日漸升高，臺鐵卻未對弊案積極檢討，提供之行政調查報告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告中，僅對遭羈押人員進行懲處，卻未對其餘人員詳加調查，行政調查可信度備受質疑，加之臺鐵連年虧損，公關預算卻絲毫不減，政府形象大打折扣，為求撙節政府開支，體恤民意，爰此提案刪減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之「公共關係費」共 406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陳其邁

(12)臺鐵 102 年度預算之租賃收入中，廣告空間收入為 78,324 千元（含各車站及車廂等廣告收入 77,339 千元，及列車椅套招攬廣告收入 985 千元）。相較台北捷運之廣告面版出租收益一年即達 8 億餘元，臺鐵之廣告相關收益顯然仍有極大成長空間，且長期未能有效經營，實有怠忽職守。爰此，應刪除 102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334 千元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13)查臺鐵 102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之其他費用編列「端正政風」經費 660 千元，由於公務

人員奉公守法仍為天職，且此端正政風工作項目亦未明載其用途，因此建議刪減此一工作預算。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3. 稅前淨損：63 億 7,300 萬 2,000 元，暫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9 億 5,316 萬元，暫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台中、台南、桃園部分鐵路建設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除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外，審酌實際進度應重新檢討 102 年度預算需求，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從 90 年執行至 100 年底，業達 10 年，執行期間已過約 77%，惟累計決算數僅有 99 億 3,347 萬 8,000 元，僅占預計總經費比率 27.61%，辦理進度明顯落後。另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核列該計畫執行主要缺失包括：「(1)因未嚴格控管購車期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後續購入車輛，單價大幅提高，且無法紓解東部地區 1 票難求之情況；(2)將原購置之柴聯車改電聯車，無法達成原預計提升行車安全、維持緊急運轉需要等效益，影響非電化區間鐵路服務品質，且因老舊逾齡之非電氣化普通車無法汰換，衍生龐鉅之維修支出。」該計畫辦理進度落後及變更購置考量未周延等，致增加相關折舊與維護成本，降低整體經營績效，復又於 102 年度編列 100 億元經費，金額龐大，加上近年該局辦理採購事項弊案頻傳，故將該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該計畫已過期間之已購置車輛種類與數目、102 年度之預計購置內容（包括車種、單價與總價等）、未來預計購置情形及整體計畫之修正情形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魏明谷 楊麗環

(1)「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執行期程自 2001 年至 2014 年、總經費 359 億 7,70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至 100 年底業達 10 年，累計決算數僅有 99 億 3,347 萬 8,000 元，占總經費 27.61%，進度明顯落後，審計部亦即提出缺失報告在案；102 年度台鐵則於該計畫編列 100 億元，金額龐大卻未於預算書內揭示過去執行期間之成效、今年度預計購置之內容、未來預計購置之情形及整體計畫，與預算法精神有悖，本院無從審議。爰此，凍結台鐵局 102 年度「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0 億元之 1/2，俟台鐵局提出完整計畫資料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楊麗環

本(1)案併第 2 案處理。

3.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多卡通自動驗票閘門設施」項下編列 1 億 5,087 萬元，作為多卡通驗票設施工程之經費。經查，臺鐵於 98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投資，總經費超過 3 億元，目前有 51 站提供多卡通設備，自 100 年開辦到 101 年底，已有超過 1 億 2,000 萬人次使用，平

均每 1 個月有 555 萬人次，成效頗佳，但是每筆交易臺鐵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以致電子票證公司不僅無須負擔任何建置及維修成本，每月還可領取 180 萬元清分費。尤其，據統計使用悠遊卡者佔 96.25%，悠遊卡公司是此政策的重大獲利者，且經營版圖可藉此從原本的大台北地區擴展至全臺灣，對其企業發展助益甚大，然悠遊卡公司多為民間持股，造成悠遊卡公司的高額利潤是因政府投資建設而得，但是無合理回饋予全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臺鐵與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回饋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部分有「業務用車輛汰換計畫」6,796 萬 6 千元，建議刪除「業務用車輛汰換計畫」5,000 萬元。

說明：

一、依規定，應覈實編列業務用車輛需求；至管理用車輛部分，除例外情形，以暫緩編列為原則。

二、102 年度該計畫所編之汰換業務用車輛經費龐大，惟未能合理說明部分用車購置必要性及經濟性，核欠合理。

三、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業務用車輛汰換計畫」6,796 萬 6 千元，金額較 100 年度決算遽增 5 千餘萬元，其中包括購置 20 輛客貨兩用車及 4 輛四輪傳動車所需經費，惟該局未能合理說明購置必要性及經濟性等，致難以核認符合前揭規範意旨。

綜上，建議刪除「業務用車輛汰換計畫」5,000 萬元。大體維持 100 年度決算即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佳龍

2. 針對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業務用車輛汰換計畫」6,796 萬 6 千元，係臺鐵局擬汰換 59 輛汽車及 122 輛機車所需經費，為其汰換之車輛經費龐大，且未能說明車輛購置之必要性及經濟性，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等說明，無法符合節能減碳與撙節原則，應刪除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臺鐵局自 99 年開始推動月台增高計畫，據報導指出分為四階段進行，將於 105 年完成月台與列車無階化，高度皆為 115 公分。經查，目前臺鐵局營運車站共計 225 站，截至 102 年 3 月已完成 145 站增高至 92 公分，但是該計畫執行以來的經費支出、完成進度、未來計畫、預算編列皆無法從預算書中得知，導致此計畫牽涉龐大經費，卻形同秘密計畫，甚至有逃避監督之虞。爰此，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三項相關預算 50%，俟臺鐵局將月台增高計畫執行以來的所有經費支出及未來規劃、預算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轉投資 523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9 年起，於西線各車站陸續建置多卡通系統，迄今已完成北部及南部 51 站多卡通驗票系統，其餘 230 站預計分 3 階段完成多卡通系統，以提供全線電子票證多卡通乘車服務，讓使用者享有票價優惠服務，但此項多卡通系統，花東地區卻是最後的第 3 階段（103-104 年）才會建置，顯有「重西輕東」之意。

鑒於北迴鐵路為臺鐵的黃金路線，搭乘人數眾多，實有優先建置多卡通系統之需要，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應優先於花蓮站建置多卡通系統，並應配合花東鐵路 103 年電氣化完成暨新車全數投入營運，於 104 年底前建置東部及南迴線多卡通系統，讓花東地區民眾亦可使用悠遊卡等電子票證搭乘，縮減購票及進出站時間，並享有票價優惠服務。

提案人：王廷升 楊麗環 魏明谷 林明濤 陳雪生
劉耀豪 葉宜津 鄭天財

2.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用人費用」編列「其他獎金」7 億 8,340 萬 3,000 元，包括激勵獎金、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團體）獎金、春節出勤獎金、駕駛安全獎金、補票提扣獎金、退休服務獎章獎金、搶修具體績效獎金、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兼辦工程車司機獎金、售票績效獎金及交通專業獎章獎金等 12 類獎金。99 年度預算審查時，曾決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上述獎金制度，皆是以行政院核定同意函發給，尚無法律規定之，建請依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俾達健全獎勵制度及節省成本之效。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劉耀豪

3.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用人費用」編列「其他獎金」7 億 8,340 萬 3,000 元，包括激勵獎金、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團體）獎金、春節出勤獎金、駕駛安全獎金、補票提扣獎金、退休服務獎章獎金、搶修具體績效獎金、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兼辦工程車司機獎金、售票績效獎金及交通專業獎章獎金等 12 類獎金，多是以行政院核定同意函發給，尚無法律規定之，其中支出金額最大者為營運獎金部分，102 年度編列 6 億 0,806 萬 8,000 元，然卻未提供頒發營運獎金之相關規範，設置合理性亟待檢討。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依立法院 99 年度所做決議全面檢討，俾達健全獎勵制度及節省成本之效。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4. 為因應臺灣東部市場需求及解決當地居民 1 票難求問題，臺鐵 92 年 1 月提出「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該計畫目標明定：「係為滿足東部民眾需要，改善東線城際列車於假日 1 票難求之現象及平衡東、西線軌道運輸服務品質，消除民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基於「為解決東部幹線客車車輛不足及提升東部鐵路服務品質」，於 92 年 3 月 3 日原則通過該計畫，由中央全額負擔經費（為確保品質，同意分 2 批購買），業經行政院 92 年 3 月 19 日核定辦理

。嗣後，為順利採購第 2 批傾斜式列車，行政院又於 99 年 1 月 15 日核定「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其計畫重點亦係為解決東線鐵路 1 票難求問題及調和汰換現有老舊逾齡車輛。鑒於上述購車計畫，除係為解決東線鐵路 1 票難求問題，提升東部鐵路服務品質之外，對長年處於交通不便、使用老舊車廂、總是 1 票難求的花東地區民眾更是遲來的正義，爰要求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新購自強號，不得以檢討自強號票價為由，逕行調漲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等之票價。

提案人：王廷升 林明濤 葉宜津 陳雪生 魏明谷
楊麗環 劉權豪 鄭天財

5.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客運之部分車類客座利用率未能有效提升，票種、票價過於複雜，不利提升營運績效，應檢討改進簡化票種、票價之分類，並於今（102）年底前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劉權豪

6.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貨運之運能利用率欠佳，除了囿於環保問題及公路運輸競爭、林口支線台電燃煤運送停駛等，經營成效欠佳外，另部分車站（如桃園、台中及屏潮高架化）停辦貨運，致貨源流失減少運量所致。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檢討將部分車站高架化停辦之貨運業務，研議恢復貨運業務之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劉權豪

7. 鑒於臺鐵社頭火車站已經相當老舊，且站區狹窄不敷使用，實有礙旅客權益及地方發展，若比照田中車站興建新式跨站式站房，並完整規劃站區與站前廣場的設置與運用，以確實進行社頭火車站站區更新，俾利接鄰高鐵田中站，將發揮連結高鐵與臺鐵運輸之效能，促進地方產業與市鎮發展。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今（102）年底，針對社頭火車站改建，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林明濤 楊麗環 林國正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8. 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是最重要的部分，為回應地方的意見及重視文化保存，據了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意見尚未整合，設計不符地方期待，並未呼應在地歷史及意象，為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 106 年完工工期，爰此，要求交通部應重視地方意見，儘速重新調整設計與地方溝通，讓車站大樓設計先與地下化工程部分脫勾，俟未來有明確營運計畫時，再發包設計，以不影響施工工期。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9. 高雄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地面鐵路廊帶將規劃為綠色園道，而此園道廊帶為貫穿高雄市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經概估園道建設總經費約為 26 億元（不含土地取得經費），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高雄計畫需 42 億元、左營計畫 15 億元及鳳山計畫 7 億元，市政府需額外再撥付臺灣鐵路管理局約 64 億元，將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爰此，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比照臺北車站地下化、松山專案、萬板專案及

南港專案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高雄市作為園道用地。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購置之普悠瑪號現行業有一列編組上線營運，其上配有推車賣食之服務，但查普悠瑪號主要運行於東部幹線，其屬第 2 代傾斜式列車，其不發售站票，理由係因搖晃程度大，為維旅客安全。然其卻推出推車賣食服務，於此原則有違。日後普悠瑪預計有 17 組營運上線，若均配置此類販售人員，大幅增加人事成本，販賣收入卻恐不及支出，其上亦本即有自動販賣機設備，爰建請普悠瑪號有第 2 組列車營運上線後即應取消普悠瑪號上之推車賣食服務。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陳雪生 林明濤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車種、車型眾多，除營運造成編排之困擾外，於維修、保養更因無以達到一定規模，而導致維修保養時而發生缺料等困境。爰此，臺鐵於往後購置列車時，應儘量訂定共通化規格，使車種、車型單純化，以改進營運編組困難、後勤維修保養不易之問題。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陳雪生 林明濤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日對外表示將於 102 年年底前提出依車輛服務品質、車齡及離尖峰時段之差別票價費率公式，有鑑於臺鐵票價多年未有重大調整，此舉將影響廣大民眾之權益。票價計算公式之透明、合理，實有必要對外公告且宣導之。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實施差別費率前，應先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陳雪生 林明濤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13. 臺鐵車站之排隊秩序不佳，乘車先下後上順序亦未落實。此乃導致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不當、教育宣導不周有關。爰要求應儘先於人潮眾多之車站，先行試辦於月台上設立排隊點供民眾排隊候車使用，並應積極宣導先下後上之乘車順序，以維民眾乘車之公平性及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陳雪生 林明濤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14. 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營業虧損，復支應巨額經費辦理重大建設，致須仰賴巨額借款維持營運現金，影響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效，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今（102）年底前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林國正 林佳龍

15.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75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預估 102 年度仍持續虧損，未符有關規定原則，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今（102）年底前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林國正 林佳龍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管理之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亟待積極落實排除占用或依法撥用作業等，俾符規定，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林佳龍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客運收入」成長有限，102 年度預算案之預期成效不足，允宜檢討酌增載運目標，俾激勵策進以增裕收入，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今（102）年底前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林國正 林佳龍

18. 臺灣鐵路管理局多年來貨運服務業務未能達成目標，且 102 年度預估成效再較 100 年度決算數下降，辦理績效尚待提升，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今（102）年底前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林國正 林佳龍

19. 臺灣鐵路管理局「租賃收入」實際執行屢低於預期目標，允宜檢討加強，俾增裕收入，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林國正 林佳龍

20. 查臺鐵廣告空間租金之收入 102 年度預算為 7,832 萬 4,000 元（含各車站及車廂等廣告收入 7,733 萬 9,000 元，及列車椅套招攬廣告收入 98 萬 5,000 元），101 年度預算為 7,832 萬 8,000 元（含各車站及車廂等廣告收入 7,733 萬 9,000 元，及列車椅套招攬廣告收入 98 萬 9,000 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4,000 元。相較台北捷運之廣告面版出租收益，一年即可達 8 億餘元，臺鐵之廣告相關租金顯然不應僅有此低度效益，恐為長期未有效經營之故。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整體廣告空間經營之合理性、檢討改善及發展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林國正

21.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21 億 1,424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 25 億 2,111 萬 8,000 元減少 4 億 0,687 萬 3,000 元，然該局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租賃收入」決算分別為 17 億 7,102 萬元及 18 億 5,786 萬 6,000 元，較相關預算數 25 億 3,948 萬 1,000 元及 25 億 4,948 萬 1,000 元，減少 7 億 6,846 萬 1,000 元及 6 億 9,161 萬 5,000 元，減少比率為 30.3%及 27.1%，執行成效遠低於預期目標。依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函送該局 100 年度營業決算及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之注意事項有：「可供出租資產管理系統有待建立，俾充分有效運用資產資訊。……惟尚未建立整合各類可供出租資產及出租現況等資料之資源管理系統，致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辦理資料彙整作業，且屢有發生資料缺漏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等，故該局允宜就前揭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解決，並宜儘速建立有關系統加強管控，俾利 102 年度達成預算目標。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22. 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進度明顯落後，至 100 年度，執行期間已過約 77%，惟決算數僅占總經費之 27.61%，進度明顯落後，因此請臺鐵應在執行時間完成前（2013 年 12 月），每個月辦理情形、已完成購置與預計購置部分等購置內容（車輛種類、單價、與總價）相關之資料，提供資料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劉權豪

23. 10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辦理期間為 90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359 億 7,700 萬元，預計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區間客車 428 輛、並進行相關維修設備改善等；該計畫經費係全由中央政府投資支應。

經查，該計畫執行至 100 年底，業達 10 年，即執行期間已過約 77%，惟累計決算數僅有 99 億 3,347 萬 8,000 元，占預計總經費比率 27.61%，辦理進度明顯落後。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核列該計畫執行主要缺失包括：「(1)因未嚴格控管購車期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後續購入車輛，單價大幅提高，且無法紓解東部地區 1 票難求之情況；(2)將原購置之柴聯車改電聯車，無法達成原預計提升行車安全、維持緊急運轉需要等效益，影響非電化區間鐵路服務品質，且因老舊逾齡之非電氣化普通車無法汰換，衍生龐鉅之維修支出。」

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在 102 年度編列 100 億元，金額龐大，惟該局並未提供該計畫已過期間之已購置車輛種類與數目以及 102 年度之預計購置內容（包括車種、單價與總價等）、未來預計購置情形及整體計畫等，要求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雪生

24. 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有車輛眾多、各類零件規格混雜，以致維修成本日高、零件備料過多而浪費，嚴重影響臺鐵日常營運及營運成本增加並造成營運虧損。故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車輛及零件規格化、標準化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規劃報告及推動時程，以有效降低備料庫存及節約政府預算。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雪生

25. 依據鐵路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鐵路如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得規定較低運價；在工程時期之臨時營業，得規定臨時運價」。目前「蘇花改工程」尚未完工，鐵路「1 票難求」未妥善解決，航空班次不足，海運的「藍色公路」尚未啟動的特殊條件下，鐵路太魯閣與普悠瑪號不僅不應調高票價，對於購買一般自強號站票的「花蓮、台東鄉親」，應研議給予半價優惠，藉示公允。

提案人：王廷升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劉權豪 楊麗環

26.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各主要火車站，長年以來均有憲兵服務站之設置，乃戒嚴時期重要公眾出入場所維安之目的所設。近年雖因國軍員額縮減及任務改變，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嘉義、高雄、花蓮等主要火車站仍維持憲兵服務站之設置。惟查各火車站及高鐵站之憲兵服務隊所

用空間，從未支付臺鐵任何租金，顯應立即檢討。爰要求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與國防部協調，全面檢討各車站憲兵服務站設之需求及租金追繳。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27. 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現行自強號使用率明顯集中於特定假日與特定時段，以最近 1 個週末（3 月 22 號至 24 號）之北迴線自強號往花蓮為例，使用率最低之車次為 3 月 22 號 272 車次，使用率僅 35.2%；使用率最高之車次則為 3 月 24 號 172 車次，使用率高達 101.69%；而整體平均使用率近 7 成。為有效舒緩民眾乘車的擁擠感，且提高民眾運用低使用率車次之意願，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就提前購買、不同時段及平日假日等差異因素規劃差異票價，提供民眾一定價格的折扣，進而提升整體臺鐵列車使用率。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今（102）年底前提出全線列車提供差別票價折和的規劃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28. 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現行職員工人數約 1 萬 4,000 餘人，且因全台均設有車站，職員工來自全國各地，惟目前職員工申請請調作業仍以傳統書表方式進行申請，且人事單位對於請調作業缺乏系統化管理，導致員工須離家工作，造成人事效率低落，無法有效留住基層人力；即便申請也需等待人事單位告知，相對顯得被動、效率略顯低落。有鑑於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比照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設立人員請調服務系統，公開職缺相關訊息，以俾利申請者能主動掌握相關訊息與流程，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率。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研議相關職員工申請請調策進作為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29. 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尚未建立一套標準化作業程序，完全仰賴所謂師徒制度，導致臺灣鐵路管理局不論從管理、維修、採購各方面均有不一現象。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各方面均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開始書寫手冊，揚棄以師徒制為主之作業，並於 2 年內完成。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30. 交通部主管各單位業務所需之政策研究計畫均需統一優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作研究報告，若必要才由運輸研究所委託其他專業單位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陳雪生 陳根德

31.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月台票之規劃，應於 102 年年底前取消收費，於年底前並擇站試辦。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根德 陳雪生 楊麗環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為實現建構我國現代化航港體制之政策目標，賦予各商港更具彈性之經營空間、降低產業運輸成本、提升港埠之服務水準及增加我國港埠之國際競爭力，在各界支持下，已順利於 101 年 3 月 1 日完成航港體制改革，期以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佈局全球。

未來 5 年我國港埠將以建構亞太海運樞紐及兼顧客運與觀光發展為目標，為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建設，本部將廣續運用航港建設基金積極投入經費興建及維護重大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以提升港埠作業效能及裝卸吞吐能量，並吸引航商、貨主進駐，進而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86 億 4,265 萬元，基金用途 74 億 5,020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 億 9,244 萬 9 千元。

以上為簡要報告，至相關詳細內容，由航港局祈局長另作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祈局長報告。

祈局長文中：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 10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航港建設基金係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由交通部航港局管理，原補助各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計畫，改由本基金自行廣續辦理，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

以下謹就航港建設基金重要業務計畫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重要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收入及依法分配收入，包括：

1. 商港服務費收入－依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就入港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

2.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分配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包括：

1. 租金收入－係中崙站土地租金收入及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土地出租予港務公司之租金收入。

2. 權利金收入－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權利金收入。

3. 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係辦理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之中央補助款。

二、基金用途

(一)港灣建設計畫－係辦理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浚深、改良及維護等非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二)專案計畫－係辦理各項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因應航港作業需要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經費。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86 億 4,2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 4,158 萬 2 千元。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1,500 萬元及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11 億 5,642 萬 6 千元，共計 58 億 7,142 萬 6 千元。

2. 財產收入：係租金收入 15 億 9,396 萬 2 千元、權利金收入 1 億 8,237 萬 6 千元及利息收入 1 億 4,688 萬 6 千元，共計 19 億 2,322 萬 4 千元。

3. 政府撥入收入：係中央補助款 8 億 4,8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74 億 5,0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71 億 2,473 萬 9 千元。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港灣建設計畫 6 億 6,038 萬 6 千元，其中：

(1)基隆港區（含蘇澳港及臺北港）1 億 6,114 萬 7 千元。

(2)臺中港區 1 億 5,662 萬 1 千元。

(3)高雄港區（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2 億 9,042 萬 9 千元。

(4)花蓮港區 5,218 萬 9 千元。

2. 專案計畫 57 億 8,746 萬 1 千元，說明如次：

(1)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7 億 8,000 萬元，其中 38 億 29 萬 5 千元由本基金支應，公務預算支應 29 億 7,970 萬 5 千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48 億 4,741 萬元，本年度編列 19 億 3,259 萬元，其中本基金支應 10 億 8,459 萬元，公務預算支應 8 億 4,800 萬元。

(2)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億 5,97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9 億 7,2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3 億 8,770 萬元。

(3)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9 億 9,155 萬 4 千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4 億 2,356 萬元，本年度編列 4 億 210 萬 7 千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4)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17 億 4,063 萬 8 千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3,250 萬元，本年度編列 5,871 萬

4 千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5)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2 億 8,4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8,75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6)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4 億 3,474 萬 7 千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本年度編列 6 億 5 千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7)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總經費 6 億 5,86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4 億 4 千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3,46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8)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7 億 1,70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9 千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9,3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9)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35 億 4,991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8 億 3,731 萬元，本年度編列 4 億 5 千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10)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173 億 4,432 萬 4 千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6 億 5,5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0 億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11)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二期）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3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4,678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12)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55 億 2,514 萬 6 千元，本年度編列 1,3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13)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總經費 10 億 6,7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本年度編列 3 億 3,147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 億 9,825 萬 4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0 萬元。

二、本期賸餘：11 億 9,244 萬 9 千元。

三、本年度解繳國庫 50 億 7,000 萬元。

肆、結語

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完善港埠公共基礎設施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同時配合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使我國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並有效提升商港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10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審查，本席有幾點問題要請教葉部長。

第一項，航港建設基金所收之商港服務費具有特別公課屬性，用途未以法律明確定之，是否有違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商港法」中規定航港建設基金依商船噸位、載客人數、貨物裝卸量收

取「商港服務費」，並繳入基金，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文，這類費用不同於稅捐，是屬於特別公課，用途必須以法律明確規範。

但是，交通部自己訂了一個「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屬行政命令。又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商港服務費得提撥總額千分之五，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之相關事項。」這顯然不屬於「國際商港建設」範圍，行政命令超越了母法「商港法」的規定，是否有失妥當？

若交通部認為航港建設基金運用範圍應該擴大，就應該修正商港法，本席提出供部長參考，請問部長會否將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上會期商港法在航港體制改革時有進行一些修正，現在的商港法第十一條事實上已明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的興建維護費用是由航港基金支付，同法第十二條明定商港服務費必須全部用於國際商港之建設，所以現在商港服務費是有法律依據的，並沒有問題。

盧委員嘉辰：好，本席提供部長參考。

葉部長匡時：謝謝。

盧委員嘉辰：接著要請教部長的第二項問題，港建設基金投入各港區土地開發計畫，卻未考量後續成效，對於尚未實現的補助金額，應否暫緩？你應該要掌握全盤……

葉部長匡時：是，那個的確……

盧委員嘉辰：不見得已投資的部分，就一定要如期規劃、如期執行、如期完成，但因為市場動態千變萬化，台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與「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前者航港建設基金預計補助 33.11 億元，已補助 25.25 億元，後者航港建設基金預計補助 3 億元，目前尚未補助。

但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至今環評仍尚未通過，且先前開發之高雄港區土地出租成效並不彰顯，高雄港的貨物量也未能提昇。航港建設基金不斷投入大筆金額補助兩項土地開發計畫，後續成效卻相當令人質疑。

請問部長，這兩項計畫原本預期的目標為何？能否達成？

葉部長匡時：我們每 5 年有一個總體上位計畫，每年進行滾動修正，所以我們有朝向委員剛剛的建議來執行。至於委員所指的兩項特殊情況，由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前鎮商港區向唐榮購買土地，花費了 27 億，該宗土地的公共設施已興建完竣，準備做自由貿易港區；我們也已經進行招商，有一個國際物流公司進駐，此外，我們港務公司也要成立一個國際物流子公司，打算在該處蓋倉庫營運，所以這些計畫已依預定期程進行中，以上報告。

盧委員嘉辰：環評的進度為何？

黃總經理國英：該區域沒有環評……

盧委員嘉辰：不需辦理環評？

黃總經理國英：我們已與環保署達成協議，因為做為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未進來的情況下，是不需辦理環評的。

盧委員嘉辰：你們招商並不允許製造業進來？

黃總經理國英：對，前鎮商港區不允許製造業進來，所以沒有環評問題。

盧委員嘉辰：但是我得到的訊息顯示，那是在推動整個園區的開發，而開發總是需要環評，怎麼會不需環評呢？

黃總經理國英：沒有，那是環境影響說明，我們向市政府報告，經市政府審查通過即可。

盧委員嘉辰：你們能完備法定程序當然是最好的，若應辦理環評卻未能完成，或應完備的法定程序卻未能完備，開發進行到一半就會讓人質疑，一切將前功盡棄！目前政府所進行的各項 BOT 案、開發案，原先規劃的本質均相當良善，但是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下，泛政治化接著就是被污名化，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這方面的見解，提供你加以重視，不要開放到一半，一經媒體報導又產生種種問題，甚至被揪出弊端，這就不好了！希望如你所言，你相當滿意現在的進度，已有按照原規劃進度陸續達成，是嗎？

黃總經理國英：對，已按照原規劃進度在進行了。

盧委員嘉辰：你若認為已能掌握脈動，且有按照原規劃進行，本席當然支持你。然而有時不要避重就輕，若有任何瑕疵、民眾質疑或提出各項建議，也要納入通盤瞭解，好不好？謝謝。

黃總經理國英：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雪生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倫敦金屬交易中心的遞交港，即 LME，目前辦理進度為何？去年交通部的動作太慢了，整體法規修正太晚提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 12 月 6 日立刻通過初審，並於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令修正非常有效率，現在遞交港的申請情況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交通委員會上會期的積極協助，今年農曆過年時，我也親自帶著部裡同仁與港務公司至香港港交所，就此事與該所執行長交換意見，也請他們支持。他們港交所的 CEO 也表示將全力支持，我們回來後與財政部進行執行細節的協商工作，基本上現在已經全部完成了。

李委員昆澤：你們何時會提出申請？

葉部長匡時：下個月初會提出。

李委員昆澤：4 月要提出？

葉部長匡時：對，下個月初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4 月提出後，這個 LME……

葉部長匡時：對不起，這個月月底之前就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4 月，就是這個月提出吧！因為須經由 LME 委員會三個月的審理，審理後且須公告

三個月，向世界各會員國公告臺灣已成為 LME 的遞交港，所以我們的進度要能追得上！

葉部長匡時：其中的細節部分，有機會再私下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好。第一，申請過程要有效率、要很快速；第二，申請遞交港後，交通部與港務公司應著手處理相關貨櫃與倉儲基地的準備事宜。遞交港成立後，其重要基地是位於南星計畫區嗎？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昆澤：南星計畫目前進度為何？何時會完成？

葉部長匡時：已完成規劃，由港務公司董事長進行詳細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重點是南星沒有錯，南星 100 公頃扣除停車場及公園綠地後，約有 61 公頃，我們……

李委員昆澤：現在南星計畫總進度為何？

蕭董事長丁訓：目前已將公共設施發包刻正作業中，已經開始施工。

李委員昆澤：現在進度大概只有 47%，南星計畫要到 103 年才能完成，遞交港在 4 月提出申請，經過三個月審理、三個月公告，大概在第三、第四季就會通過，南星計畫卻要等到明年才能完成……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同步進行，招商與業者施工均會同步進行。

李委員昆澤：遞交港若經由申請、審理通過、公告三個月後，是否能立即配合第一年 30 萬噸非鐵金屬的倉儲轉運需求？沒有問題嗎？

蕭董事長丁訓：港區內有部分現有倉庫已可使用，所以沒有問題，若申請通過，就可以開始運作。

李委員昆澤：該遞交港對高雄港非常重要，不止是這 30 萬噸非鐵類的倉儲轉運，後續每年大概有 200 萬噸有色金屬貨源，也會經由遞交港衍生倉儲、裝卸、轉運、履貨等需求，這些對高雄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影響，我今天要確定遞交港的申請、審理、通知，我們均能加以配合，若審竣公告通過後，是否可立即運作？

蕭董事長丁訓：沒問題，如同剛剛向委員報告的，現有倉庫就可使用，南星裡擴建的 LME 部分，公共設施現在已開始施工了，至於將來的投資，我們也有同時進行招商作業。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進度太慢了！部長，我們的交通建設……

蕭董事長丁訓：我非常感謝高雄市政府，私下我會再向委員報告，包括土地取得經費也已經支付了……

李委員昆澤：那私下再聊！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已經提前作業了。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社會各界對交通部相關重大交通政策及建設的執行效率多所質疑，機場捷運出問題、五楊高架段出問題、相關商港建設的執行效率也出問題，難怪中國商務部長陳德銘在去年十八大記者會表示，臺灣的機場、公路、軌道交通已經有些落後，甚至大言不慚說陸資要來臺幫忙！可見我們的執行效率真的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最近五楊段稍微 delay，我個人也很遺憾。至於機場捷運正在積極處理，因為丸紅統

包商與下包的號誌系統商－英維思，有些合約執行的爭議，而英維思鋪設的電纜線有品質瑕疵，經由高鐵局查出後……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問題所在！不僅執行效率落後，品質也有瑕疵，這就是我們的交通建設嗎？這叫我們怎麼放心？

葉部長匡時：它的瑕疵被我們發現了，一發現就要求趕快改善！我們會積極要求他們，一定要很快將事情處理好。此案極具重要的原因在於聯合承攬公司除了丸紅以外，還有川崎、日立，這三家公司都是世界上最知名的日本公司，相信這三家公司基於企業聲望，也一定會負起責任將此事處理完成，我們也會確切依照合約規定加以執行。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連以豆腐渣工程聞名的中國商務部長都在笑我們，說臺灣的交通建設、機場、公路、軌道系統進度落後、沒有效率……

葉部長匡時：我自己因為……

李委員昆澤：安全與品質是最重要的前提，但是施工日期與完工日期也應該讓我們……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會加以管控……

李委員昆澤：就是我們的管控出了問題，不僅是品質有問題、安全有問題，現在連管控、執行效率都有問題，部長要好好加以檢討。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昆澤：此外，航港建設基金有十一項專案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為 73%，其實這樣的執行率是偏低的。因為在 101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中，整體執行率達到 94%，然而，這些航港建設基金的平均執行率約占 73%，在這 11 項專案建設計畫中，執行率超過全國的平均數，即執行率達到 94% 的專案建設計畫只有 3 項，其餘 8 項都不及格，可見航港建設的速度太慢。

葉部長匡時：根據局長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補助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累積到去年年底為 89.42%，可能委員的數據稍微有一點……

李委員昆澤：你的數據也有一些問題。我現在針對兩部分，第一，高雄有雄心壯志要將高雄港發展成為郵輪母港，對此蕭董事長也非常地支持，但是，高雄港客運專區執行進度太慢，自 99 年至 102 年 2 月止預算才執行 1.18 億元，然後進度……

葉部長匡時：這是因為該項工程在前兩次剛好流標，我們在五月份會再行發包。此一問題，能否請總經理說明？

李委員昆澤：囿於時間的關係，我繼續請教部長。有關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目前累積執行率約 10%，有尚待改善的空間。現今高雄港要定位為亞太樞紐港，你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若亞太樞紐港要成為貨櫃的轉運港口，高雄港正面臨內外兩大衝擊，所謂對內的衝擊，即是我們面臨台北港的競爭，台北港已經從一座碼頭變成三座碼頭，在台北港成立及運作之後，讓高雄港的許多貨櫃或航線轉移台北港，導致高雄港的貨櫃量下降；所謂外部的衝擊，是我們面臨廈門、上海、深圳等相關港口的競爭，事實上，這些港口的地理位置大多相同，都屬於深水碼頭，顧客重疊性高，對此，我們要如何讓高雄港恢復其應有的活力？雖然高雄市政府管不了高雄港，但高雄港是高雄重要的經濟指標，交通部及航港局應全力支持。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這正是我們成立港務公司所要做的重要工作。剛剛委員提及內外競爭的問題，事實上，我並不擔心對內的部分，這部分各有定位，只是剛好最近高雄港長榮碼頭進行整修，而將一些港務量移轉至台北港。由於高雄港與台北港的定位不同，基本上，我認為台北港是不可能與高雄港競爭。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我們對外競爭的情況確實非常的嚴峻，高雄六櫃中心二期工程也是依照進度執行，現在重要的是有一些航網正陸續建立，有一些短期的 flight line 要慢慢地建立起來，我已請港務公司一定要盡力爭取。

此外，兩岸海運談判非常的關鍵，包括國際郵輪能否從對岸直航來台，這點已有所突破。目前我國的國輪已經能夠從大陸轉運貨物，這在以前是不可以的事情，但如今已有突破，關鍵問題在於，我們要繼續加強兩岸航運的談判，在這方面已有突破，所以我對高雄港是滿樂觀的。

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鑑於在 2008 年臺灣經濟落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當時我立刻到交通委員會提出質詢，因為所有的經濟發展一定要先做好基礎建設，而第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建設就是交通建設，若無法做好交通建設，所有的人、物都無法暢通，所有的貨物亦無法貨暢其流。剛剛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及交通建設的問題，我不清楚其他地區的情況，單就推動桃園地區的交通而言，實在是牛步化，我們在立法院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爭取，但是，往往與地方政府合作時就出狀況。蕭董事長應該很清楚，大家也都很期待今日會議主題—「五海一空」的議題，而五海的部分正好由你負責，所以我們從地面交通建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第一，若交由中央執行，與哪家簽約公司就決定了將來該項工程的進度與品質。最近我們發生一些重大的工程弊案，包括都市開發也出了很大的問題，即便是一些尚待偵查的案件，很明顯的，有許多的重大標案，雖然我們已經國際化，但實際上在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有著一個很大的弱點是，他們很難明確地知道這家公司是否具有足夠的能力承包重大工程。我們從幾個案子可以看得出來，這些人都非常、非常的了解要如何撰寫文案，以獲取這些工程的承包權。然而，行政部門都只限於紙上作業的完整性，而沒有能力針對實質部分進行追蹤與考察，這簡直是一個國際笑話，而且真的是讓一堆人全倒，至於不法的部分我們就不談。單就這一點，我就必須再請教部長，因為你剛由次長升任部長，對於這些問題，你應該也不難了解這些問題所在。譬如說，桃園航空城已經講了五年，直到現在仍然在談航空城，除此之外，機場捷運、五股楊梅快速道路及鐵路高架化等工程都被延宕。

部長，今天我們討論海港的部分，相信在座人員都非常的期待，事實上，臺灣有絕佳的地理位置及環海的環境，再加上與中國大陸建立友好關係，我們絕對有非常大的利基來發展這項重大經濟，但是，不要忘記我們可能面臨的最大困境。像桃園地區最典型的重大建設案件就是桃園航空城，當桃園航空城的名字一丟出來，該區域的地價立即爆漲，從每坪不到 1,000 元馬上漲到十幾、二十萬元，甚至還有地區漲到三、四十萬元，地價快速上漲的情況，簡直令人不敢去規劃，你知道嗎？如果我們的重大建設只是變成一些投機客，甚至由空殼公司得標工程或炒地皮的案件

，這些你都要引以為戒。請問部長，你有什麼樣的好辦法，能夠針對目前所呈現的亂象，提出一套制衡的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有很多的面向，交通部針對某些部分已經提出一些想法，並開始具體實施，第一個就是招標廠商品質的問題，我已請本部人員研擬一套辦法，未來我們在招標，尤其是重大工程，廠商過去的紀錄非常重要，我們一定要列入考慮，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可能推動異質性最低標的方向，或是最有利標的方向。但是最有利標也很容易產生另一種弊案，就是有時候評審委員可能會有圖利的問題，這方面我們也必須注意。基本上，招標……

楊委員麗環：你是就他過去的經驗要去追查，但是他們經常採用借殼上市的方法。

葉部長匡時：借殼上市一樣可以追查。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們不要因為改了名字以後就輕輕放過。

葉部長匡時：不會、不會。

楊委員麗環：當然你們內部人員操守的自我約束非常重要，所以請你務必要小心。

葉部長匡時：是。第二個我覺得很重要的事就是目前有很多重大工程，像鐵路立體化推動進度不如預期，有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跟地方政府協調的問題，常常我們的案子已經核定，也開始施工了，但是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案一直沒有完成，造成很多工程無法推動。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所以你不必重複，這是我們切身的經驗，過去我不在交通委員會，我不太知道，但是地方政府要什麼，你要很清楚。而且，工程進行之後，你們就必須有一個完整的 team，然後一定隨時要溝通，我剛才點出來的並不是說地方政府有問題，那就不是你們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跟委員報告的是……

楊委員麗環：我的意思就是，中央政府只要一遇到地方不配合，案子就擱置在一邊，這是不應該的。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所以我就不再重複。接著請教蕭董事長，本席對於蕭董事長過去在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任內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你不管是在招商、遊輪方面都很用心，但是有關未來港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你有一套完整的規劃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有，是自由貿易港區。

楊委員麗環：對，自由貿易港區，這部分最主要還是設定在境內關外的部分嗎？也有跟桃園機場的自由貿易港區一樣的概念嗎？桃園機場也是叫做自由貿易港區。

蕭董事長丁訓：對。

楊委員麗環：有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啊！

楊委員麗環：其實港口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工業區需要的一些零件進來，然後製成成品出去，這樣是最是速的，但是以台灣來講，它很可能會被地皮炒作，所以你們要及早防範。說實在話，有些時候要防範也很難，我相信你們在處理的時候一定會遇到這個問題。另一方面，在土地取得及租稅部分，你認為在這個區塊裡，其租稅的減免能夠如我們所願，達成招進更多廠商進駐的目的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是採委外加工的制度，整個設計等於港口是「前店」，而工廠是在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就土地變遷，因為都是屬於港口的土地，所以不會有委員所擔心的事。

楊委員麗環：港口的土地足夠嗎？目前有 5 個自由貿易港區，換句話說，大家都是小攤位的經營，是嗎？如果是這樣，它有什麼競爭力呢？

蕭董事長丁訓：整個制度是「前店後廠」的機制，所以是用委外加工制度把後面的各個工業區連結起來。

楊委員麗環：所以港區只是輸出的地方？但那是最後組裝的部分，不是嗎？

蕭董事長丁訓：港區是做「前店」。

楊委員麗環：你們不是要在港區做最後組裝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

楊委員麗環：你們需不需要僱用勞工？

蕭董事長丁訓：就整個自由貿易港區來講，因為我們最多是做簡易加工，所以僱用工人的部分並不多。

楊委員麗環：可是很多廠商來跟我們反映，台灣的勞工希望薪資能夠更優惠，也就是與外勞的薪資脫勾，但是很顯然這就會有所衝擊。發展經濟就是要讓本勞有更多的機會，顯然這又是一個很大的衝突。對於自由貿易港區，我們樂見它能夠完成，但是首先要面臨的，包括地方政府的配合、土地規模的大小。我不記得你有沒有去參觀大陸福州的開發區。

蕭董事長丁訓：有。

楊委員麗環：你看了真的會嚇到，人家是一個 shopping mall，我們了不起就是一個路邊攤的推車而已。如果你要用這樣的規模去搶人家的生意，有幾樣可以搶到？大概只有零星的部分。我們要花一大筆錢做這樣的事，值得嗎？請你考慮一下，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機場捷運工程，現在很明顯的是會跳票，而交通部只准其延到今年 10 月，但是廠商明白表示今年 10 月不可能完成，所以你說要開罰，後來又說開罰以後廠商會去申訴。請問部長，廠商被開罰之後，到底依據什麼理由去申訴？

第二個問題，當初跟廠商訂定合約時就是一個不公平的合約，因為廠商如果要求償的話是無上限的，但是我們向廠商求償卻是有上限的，到底當初是誰代表去簽定這個合約，怎麼會簽定這麼不平等的合約？

第三個問題，針對機場捷運工程，當初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他們拿出來投標的

資格有問題，他的實績證明是假的，後來查證的結果如何？這是不是已經構成很嚴重的違約行為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呢？為什麼交通部每次跟廠商簽合約都是處於挨打的地位，到底是誰去簽出這樣一個不平等的條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有關合約爭議賠償的問題，我想所有的工程約都有這樣的關係，就是業主如果覺得承包廠商違約或延期而要求賠償，他一定有一個申訴的機制，但是我們業主不一定同意他的申訴，而申訴的機制依照工程會的規定最後都會經過……

羅委員淑薈：你認為他有什麼申訴的理由？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並不清楚，因為還沒有開始執行這件事，所以我也不曉得他會提什麼理由，這個一定是高鐵局在執行的，我只是就法律的一般性原則來讓大家知道。第一個，我們有權利，我們也一定會照合約要求他賠償，而他也有權利提出申訴，申訴的時候我們不一定會接受，那有可能會到工程會進行調解，這是第一個法律程序。

第二個，有關合約是不是不公平的問題，為什麼我們跟他求償的上限是 25 億……

羅委員淑薈：對，是 250 億的萬分之五。

葉部長匡時：對，是 25 億。至於他們對我們求償的上限是什麼，合約的詳細內容……

羅委員淑薈：是無上限，假如我們違約的話，他們的求償是無上限的。

葉部長匡時：詳細內容，等一下我請高鐵局來說明。

羅委員淑薈：這個問題我質詢過很多次了，為什麼交通部每次都是訂這樣的合約呢？因為這個約是在我們上任之前就簽了，所以這個問題我請……

羅委員淑薈：沒錯，可是我質詢過好幾次，到現在都沒有答案出來啊！

葉部長匡時：這點稍後我請高鐵局饒副總工程司向委員說明。另外，我要向委員說明的第三個問題是有關丸紅廠商的資格部分，其實這和第二個問題是一樣的，都是在我們上任之前，這個約就簽了。那麼為什麼選擇這個廠商？它的背景如何？就我了解，過去有很多人有此質疑，我們也做過一些調查，實際情況，我請饒副總工程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饒副總工程司說明。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主席、各位委員。茲就委員質疑說明如下：第一，在這個合約上，甲方將來可以求償的部分有二，一是逾期罰款，每天是萬分之五；另一是損害賠償，損害賠償在合約上……

羅委員淑薈：不是啦！你不要講那麼多。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廠商違約，我們在求償時是有上限的，而萬一是我們違約，人家向我們求償就是無上限？這是一個非常不平等的合約，你們怎麼會去簽定這種合約？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有關損害賠償的部分，按照工程會所做的標準範本，損害賠償的上限是契約的總額 250 億；合約上已清楚載明，如果是廠商故意違失，有重大的過失，這個損害賠償，甲方對乙方是沒有上限的……

羅委員淑薈：你不要避重就輕嘛！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我們對他們求償也是沒有上限的。

羅委員淑蕾：剛才已經講過了，如果對方違約，工期延擱的話，我們向他求償，有 5% 的上限在那裡；而我們違約的話，對方向我們求償就沒有任何上限嘛！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逾期罰款是針對……

羅委員淑蕾：當時是誰去簽這個合約？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是高鐵局跟廠商簽的。

羅委員淑蕾：當時高鐵局局長是誰？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是吳福祥局長。

羅委員淑蕾：現在太極雙星這個案子裡面是否也有他的名字？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這我就不太了解，因為……

羅委員淑蕾：什麼不太了解？太極雙星這個案子裡面，是不是也有他的名字？

饒副總工程司國政：那是他退休以後的事情。

羅委員淑蕾：部長，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談過很多次，為什麼你們會去簽這樣的合約回來，讓我們的政府蒙受損失？顯見交通部在用人方面確實有問題。就以今天在座的航港局祁文中局長為例，他的官運很好，可是他也惹出很多問題。在 ETC 弊案當中，他曾經收受宋乃午送的一幅畫，而且他說當時他是不好意思才收下來的，因為他自己覺得跟 ETC 無關。請問他可以收受廠商的畫嗎？以前他就有這個紀錄，你們現在竟還讓他高升！還有，在 2009 年端午節時，因為連續 4 天假日，導致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大塞車，當時祁局長是路政司司長，竟然口出「塞車也很幸福！」這樣一句話，結果惹出很大的爭議，當時的交通部次長還為此道歉！馬政府一再強調清廉，現在已經有兩個副局長涉案，讓政府顏面掃地了，可是這樣一個以前就有問題的人、有爭議的人、曾經收受人家送畫的人，竟然可以升官！他竟然說：「我是不好意思才收下來的！」他怎麼可以不好意思拒絕呢？還說：「跟 ETC 無關！」他怎麼知道這幅畫和 ETC 無關呢？都已經有問題、惹出那麼大的爭議，還讓次長為了他的一句話向社會道歉，部長在上任之後，竟然還讓他升官。連這樣的人都可以升官，難怪交通部所屬單位會一再出問題！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在用人時，一定是經過嚴謹的考核，我之所以用祁局長，主要是因為：第一，從司長到局長也不是什麼升官，就是不同的職位而已……

羅委員淑蕾：你知不知道他以前收過人家的畫？

葉部長匡時：第二，我們在做任何任命之前，一定都是經過政風做過一些調查，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肯定的。祁局長的專業……

羅委員淑蕾：你前幾天告訴我，因為你們的政風人員不足，加上制度出問題，所以官員有問題的話，你們都查不出來啊！是因為制度的問題啊！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我想……

羅委員淑蕾：那是你自己講的啊！

葉部長匡時：委員可以把上次交通委員會開會的紀錄調出來看……

羅委員淑蕾：上次你自己講，你說台鐵會出問題，就是因為政風人員不足……

葉部長匡時：那是台鐵局，我們交通部這邊當然有足夠的政風人員，也做過這些調查。我個人對於

祁局長的能力、操守和專業……

羅委員淑薈：你認為他收下人家送的畫到底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請祁局長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第一，我在高公局沒有參與 ETC 的案子；第二，送我畫的人，當時是擔任公路總局主任秘書，他因為升官，送了一幅故宮的仿畫給我，我第二天就把它掛在辦公室裡面。當時調查局有找我去以證人的方式了解這個案情，但是整個過程中……

羅委員淑薈：當時是廠商宋乃午送的嘛！

祁局長文中：宋乃午當時是公路總局主任秘書。

羅委員淑薈：對啊！當時他就涉案，為什麼要送你一幅畫？你那時說自己是不好意思拒絕，可是當時 ETC 案已經鬧得沸沸揚揚，難道你不知道政府規定多少錢以下的東西才能收？

祁局長文中：宋乃午是在升任公路總局主任秘書之後，送我一幅故宮的仿畫，他是送來家裡，當時我婉謝了，可是他說這個沒有問題，所以隔天我就掛在辦公室，那個時候根本還沒有 ETC 的案子。何況 ETC 的案子，我也沒有參與，後來這個案子調查局也都完成程序調查，我只是一個證人，只去過一次……

羅委員淑薈：他升官，應該是你送他東西耶！哪有升官的人送人家東西的道理？部長，你升任這個職位時，有沒有送給下屬什麼東西以為慶賀？升官的人，當然是人家送他東西嘛！可見這件事情很反常，你不覺得奇怪嗎？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升官不是值得慶賀的事情，只是責任更重大罷了！

羅委員淑薈：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送畫的宋乃午先生我不認識，他跟祁局長之間，當初是同事，彼此在友誼上是什麼樣的關係，我覺得這當然要進一步去……

羅委員淑薈：我是提醒你啦！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羅委員淑薈：交通部已經問題很多了，你在用人方面要更加謹慎。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很奇怪，實在不解你的用人哲學。包括機場公司在內，當初你說成立機場公司就是要延聘國外的專業人才來管理機場，因為我們的法令太過僵硬，尤其是民航局又管不好。後來本席爆料，指民航局在管理桃園機場時，桃園機場的中控室主任涉嫌在上班時間飲酒作樂，並且性騷擾女性員工。所以民航局長為此申請退休下台。結果現在你又把他請回來擔任機場公司董事長，真的讓人無法了解這是什麼世界？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在時間上可能有點……

羅委員淑薈：你當初就是告訴我們，民航局管理不好機場，所以才要成立機場公司，而你擔任第一任董事長，第二任董事長是郭蔡文，結果現在你又把當初管不好機場而退休的民航局長請回來接任機場公司第三任董事長。部長，你有沒有錯亂啊？

葉部長匡時：我要在此澄清：第一，委員剛才所提桃園機場發生中控中心事件時，民航局長是李龍文先生，並不是現在的……

羅委員淑蕾：當時民航局就是管不好嘛！

葉部長匡時：在機場公司的成立過程中，現任的尹董事長在擔任民航局長任內給予非常多的協助……

羅委員淑蕾：當初你是說因為民航局的任用資格很僵硬，無法引進國外的優秀人才，所以才成立機場公司……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曾經很努力過要機場公司的董事長……

羅委員淑蕾：結果你現在又把已經退休的民航局長抓回來擔任機場公司董事長，這是什麼道理？就像當時祁局長講出「塞車也很幸福！」這樣一句話，害得交通部次長向國人道歉。像這樣的人，你也把他找回來……

葉部長匡時：祁司長當時講那句話確實有所不妥，不過也請委員瞭解，國家要培養一個高級公務員是非常不容易的。

羅委員淑蕾：難道國家沒有其他的公務員了嗎？

葉部長匡時：對於優秀的人，我們要珍惜，不要隨隨便便就侮辱他們！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們可以任意說話，任意出事，而且他在民航局局長任內把機場管得亂七八糟，現在居然還可以回鍋？只因為台灣培養人才不容易？

葉部長匡時：尹局長擔任民航局局長時和我一起努力，讓機場公司的績效可以慢慢越來越好。

羅委員淑蕾：所以有人說舊官僚貪腐復關，不就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衍生未免稍微多了一點，還講到貪腐、復關，這樣實在衍生多了一點。

羅委員淑蕾：當時已經引起那麼大的爭議，現在還這樣？部長，台鐵已經有兩個副局長出事，希望你任內不要又出事！否則到時候下台的就是你！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一定會努力防止這一類事情的發生。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港務公司已經成立一年多，這一年多來，該公司對公務員績效的評比與考核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何如此？該公司有四家分公司，四家都很拼，但總公司的績效卻比四家分公司來得高，根本就是肥了總公司瘦了分公司，請問有無這樣的情形？總公司的績效是四家分公司拼出來的，為何績效最好的，也是總公司的人？如此肥了總公司瘦了分公司，致使分公司的基層人員十分不滿！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點，我請蕭董事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不論總公司、分公司，我們均有一套針對各項指標所設定的績效評比制度，也就是公司內控制度，每年年終時進行評比。分公司先進行評比，總公司會參與分公司的評比，而總公司部分也一樣是由大家一起評比。不僅如此，我們尚設有評比委員，由各分公

司的總經理，及總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外聘人員來評比。

魏委員明谷：但是比例要公平，因為你們的績效來自四家分公司，所以不能底下的人拼得要死，結果評比時你們卻球員兼裁判！董事長說分公司會自行評比，但還是得送總公司，不是嗎？我認為有些事情還是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尤其不能讓總公司績效好的人比分公司的人多，這樣誰還願意打拼呢？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進行檢討，不過事實上，人都會覺得自己最好，大家難免都會這樣。

魏委員明谷：還是必須有一套公平的制度。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針對我們的制度進行檢討。

魏委員明谷：既然有這樣的聲音出來，就代表必須要檢討了。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港務公司雖然成立一年多了，但一級與二級主管還缺少二十幾個，而成立港務公司的目的，不就是要讓專業人士來經營，以創造業績與績效嗎？但為什麼交通部會計長居然可以擔任港務公司總經理？如此豈不是違背當初設立港務公司的宗旨？會計人員可以經營航運？這是不是酬庸？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向委員說明一下背景。總經理確實是原交通部會計長，後來轉任台中港務局局長，當時港務公司尚未成立，而他在台中港務局局長任內也做得非常好。之所以會請他來擔任港務總經理，其實是源於港務公司成立的一項重要思維，也就是過去高階人才都是由內部慢慢升上來，不過有時候高階人才需要不同系統的人進入。換言之，一家這麼大的公司，需要具有財務背景的人來管理公司資產並規劃制度。原本港務系統的人都是航港方面的專業人才……

魏委員明谷：這樣就讓他當港務公司會計長就好了，為什麼會當總經理總理所有事務呢？

葉部長匡時：其實國外很多大公司的 CEO 具有各種不同背景，有法律的、有財務的，甚至還看過人力資源方面的人才，所以不能光從表面學歷來看一個人，而是看他的潛力與綜合整合能力。我覺得李總經理是非常不容易的，且年輕有為，值得培養。

魏委員明谷：不要讓外界覺得這是酬庸！

葉部長匡時：絕無酬庸！況且酬庸是年紀大的人才需要酬庸，他現在還很年輕。

魏委員明谷：你認為他還能拼？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就是看他年輕，又與蕭董事長同一天生日，或許這也是原因之一。

魏委員明谷：不過外界還是有此質疑。既然部長這樣說，那麼我希望李總經理能用能力把業績創造出來。

部長，請問自由貿易港區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差異何在？為何要升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此，當初立法設立自由貿易港區豈不是白費了？

葉部長匡時：自由貿易港區強調貿易，最重要的概念是境內關外，很多貨品到國境之內但未進入海關，某一程度來說等於是在國外進行加工。

魏委員明谷：自由經濟示範區呢？前店後廠呢？

葉部長匡時：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強調自由經濟概念，所以在示範區內有部分業務未必與貿易出口有

關。舉例來說，這只是舉例，並不代表馬上就會做的。假定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醫院，而且是屬於公司化醫院，該醫院可能只作國內病人生意，這只代表原來的法規鬆綁，與貿易未必有直接關係。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強調不只是單純的貿易，其他相關的經濟法規、法律、公司法及勞工等條件也會鬆綁。這是因為過去台灣很多法規並不夠國際化，也很保守，所以希望能有地方做實驗，才有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不過這點必須由立法院立特別法著手，也需要相當時間，現在才會用自由貿易港區以物流等各方面來加強跨部會整合，以加強出口經濟。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則還有很多事項要處理。

魏委員明谷：從部長的說法來看，我認為最適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地方就是彰濱工業區，為何？因為土地有 3,600 多公頃，土地最大；當中有慶安水道，可與台灣本島隔離，這不論是對法令鬆綁或外籍勞工的管理都很好，我認為這地方比現在的五海一空還要適合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知道交通部是執行單位，沒有決策權力，但我希望你們可以向經建會及行政院建議。部長，請慎重思考，將彰濱工業區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可由兩部分來處理：第一，根據前店後廠概念，只要彰濱工業區內的廠商想利用此一概念者，即可在自由貿易港區設店，如此，凡與出口有關的生產業務就可以做了。

第二個，等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法通過之後，彰化縣政府或彰濱工業區可以申請，……

魏委員明谷：你們要有地方專章，讓地方政府可以參與。

葉部長匡時：他們可以申請。

魏委員明谷：中央要立法啦！另外，財政部已經把 34 座燈塔移交給交通部，可是燈塔開放觀光的只有北部海岸和南部海岸，其實中部也有燈塔，例如王功燈塔就是台灣最新的燈塔。如果我們想要看燈塔，還要跑到台北或是高雄、墾丁，中部都沒有，所以交通部何妨開放王功燈塔？

葉部長匡時：我們馬上來研究是否可行，不過開放觀光說來容易，其實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公廁不足或是沒有販售飲料的店鋪，因為以前並未開放觀光。至於王功燈塔是不是適合開放觀光，我們先評估一下再來決定。

魏委員明谷：其實是適合的，因為燈塔旁邊有王功漁港，漁港本來就有公共設施。為了地方的觀光發展，王功原本就有地方美食，如果能結合燈塔的開放，可以讓中部民眾登上燈塔欣賞海岸風光，因此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列為優先開放的名單。

葉部長匡時：這有一定的程序，不同的燈塔要分階段開放，至於王功燈塔能否提前開放，我們再來考慮一下。

魏委員明谷：東西向快速道路 76 線是台灣最早通車的東西向道路，也是花費最多的，因為中間有一個長隧道。本席不知道為什麼經建會要把台 76 線以西的路段退回交通部，希望交通部重新進行環評、重新研擬新的路線？這要延宕到多久呢？我們都已經決定好了，縣政府也已經送案，地方都沒有意見，為什麼經建會要退回去，而交通部為什麼又不表達意見呢？

葉部長匡時：據我的了解，當初好像是路廊用地取得有爭議，所以重新規劃不同的路廊，這個案子拖了很久，原來的案子等於要重新來過，……

魏委員明谷：路廊根本就沒有爭議，你不要聽經建會隨便亂找理由，地方人士根本沒有抗爭啊！縣

政府要規劃哪條路線，大家都沒有意見，只希望趕快做。所以你們不要讓經建會隨便找理由來搪塞，其實沒有錢就說沒錢，可以直接告訴我們；要做就做，不要做也要講清楚，我們地方上並沒有抗議啊。

葉部長匡時：會後我們再給委員一份書面說明。

魏委員明谷：交通部要站穩立場，既然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的預算項目有編列，彰化縣台 76 線以西路段新闢工程就要確實執行。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魏委員明谷：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年多以來，交通部的負面新聞太多了，好消息很少，因此本席替部長感到十分憂心。從桃園國際機場不斷出包，到現在連機場捷運都延宕，五楊高速公路也延宕，台鐵的弊案更是沸沸揚揚，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帶出了懲罰偏鄉的質疑，因此東西向打算暫時不予收費。這所有的消息都是負面的，看得出交通部在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交通建設計畫、政策制度的擬訂上，要嘛沒有非常周延、全盤、深入的考量，作正確的決策；要嘛就是在管理上沒有非常好的效率以及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要嘛就是人謀不臧。這三大缺陷都是晚近以來我們對交通部深感詬病之處，而交通部也變成負面消息非常多的部會。可是這次內閣改組到現在，交通部部內有非常多官員升官，包括部長高升去當副院長，次長高升為部長。請問到今年 5 月以前，交通部一級和二級主管升官的數量有多少，部長有沒有計算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今年 5 月，還有兩個月？

管委員碧玲：因為有些人事已經定案，但是還沒有布達或是交接，4 月份也還有。這些官員升官後成為交通部一級、二級機關的主管，其數量所占百分比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所謂一級主管是指局長和司、處長嗎？

管委員碧玲：對，還有事業機構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數量加總起來非常多。

葉部長匡時：有些是時點上的變遷，例如國營事業……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叮嚀部長，社會各界對你們容忍，背後還包含了對你們的期待。在這個新舊交替的時代，你們有這麼好的機會去進行新陳代謝。本席希望部長能保證，你所用的每一個人都不是所用非人，都是你手邊可以找到的最優秀、最值得我們期待的人，這一點你有沒有把握？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在用人方面誠如委員所提示的，絕對是從我手邊可以用的人裡面選擇最優秀、最適當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會非常嚴格地監督你們這個新的團隊。

葉部長匡時：這是非常重要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們的團隊半數以上都是新的，另外……

葉部長匡時：另一方面，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新生代的培養。

管委員碧玲：不行，一級、二級主管的任用不能適用新生代培養這種思考邏輯，你要找到能替國家

做事的最優秀的人才。本席希望部長承諾，這個新的團隊上路以後，半年內就要讓我們看到你們氣象一新。請問交通部可不可以在半年內虎虎生風，部長有沒有把握？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

管委員碧玲：你要帶動新的氣象，因為交通部讓人看到的是落伍的管理和眼界不高的團隊，在過去發生的種種困難和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往那個方向去努力，因為既然我們有這個榮譽和責任來做事，就會積極地朝那個目標去進行。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一個新的團隊，在這麼多沸沸揚揚的爭議當中取得向上攀升的好機會，本席在此也要勉勵在座所有官員，你們背負著重大的社會責任，要和部長一起打拚，本委員會會給你們許許多多的叮嚀和監督，希望新的交通部能帶動新的氣象。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除了部長以外，今天航港局長和臺灣港務公司的董事長都在場，尤其部長及局長都是新上任的，你們這三人肩負著重大的國家責任，要替我國的 5 個海港擘畫出在全世界海港中有亮點、有競爭力的願景。請問你們準備好了嗎？你們有這樣的眼界和專業能力嗎？你們的願景出來了嗎？在紐約港、東京港、橫濱港和更多其他的海港中，你們看過幾個？你們看過這些海港的定位有多少發展經驗？你們有什麼心得？你們對台灣的 5 個港要如何分工、如何擘畫產業，有什麼樣的願景？本席在此要叮嚀你們三個人，因為責任就在你們身上，除了你們之外還有誰要對社會負這個責任？

以高雄港來講，長期以來就被定位為貨櫃港，而且大家耽溺於高雄港是世界第三大貨櫃港，但是現在已掉到第五大、第六大，甚至已變成十幾大。本席是高雄市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其實我們並不歡迎把高雄港定位為一個貨櫃港，因為貨櫃港只是替中央爭取到稅收而已，並沒有帶動地方連結發展的產業，因為它是經貿而不是產經。它是一個國際資本移動的國際自由貿易過程當中的一個小小的蹲點，並不是在產業的定位作基礎之下去帶動高雄整體就業、帶動高雄現有產業基礎，彼此相互利用的一個海港。

葉部長匡時：關於每個港的定位和願景，我們都有做，對於高雄港我們是有新的想法。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高雄市政府服務時就希望高雄港轉型，除了貨櫃港的角色以外，我們還希望它能成為國際文化觀光港。因此當時帶動了許許多多的建設，包括流行音樂中心設在港邊，原先衛武營也要設在蓬萊碼頭，但是當時的港務局一直反對，我們也希望帶動種種遊港的措施以及港務觀光。許多文特區的開闢和都市計畫的規劃都配合著國際文化觀光港這樣一條路線在走，可是走到現在呢？

葉部長匡時：1 號碼頭到 20 號碼頭就是這樣規劃的。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成果還沒有出來。而且本席從董事長那裡得知，你們規劃國際觀光郵輪產業時可能定位在安平港，本席今天不是要作縣市之爭，但是如果你們把高雄港規劃為國際文化觀光港，並且打算持續發展這條路線，那麼國際郵輪觀光是不是應配合地布局在高雄港？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剛才蕭董事長是怎麼說的，可能溝通上有點誤會，因為國際郵輪是不可能停

靠在安平港的。

管委員碧玲：對，海港港深就會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覺得安平港可以發展為休憩港。

管委員碧玲：它也有條件。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安平港在休憩方面能做得更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介入安平的文化發展非常深，包括安平樹屋、安平的關係平台，本席在最初規劃時就曾參與意見。以整個南部來看，台南有非常多的文化觀光資源和歷史文化資源，屏東有美麗的大山大海，高雄是國際觀光海港，更是優質的深水港。我們可以把上述的因素結合起來，它們最需要的其實是系統管理、系統布局和產業的引進、建設的規劃，所以你們的建設要以定位和願景作為基礎去處理。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長期以來你們把南星計畫定位為遊艇專區，可是到現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現在你們又把它布局作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遞交港，所以未來南星計畫有二分之一的土地要預留給遞交港，你要知道……

葉部長匡時：沒有，只有七點多公頃。

管委員碧玲：那是第一期，整個規劃最後預留的土地可以到 20 公頃喔。

葉部長匡時：第二期是國際物流。

管委員碧玲：物流和貨櫃港其實是一樣的，高雄剛好是亞洲太平洋航線的中心點，如果我們以船的補給作為產業布局，那很可能要把土地留給這個用途。另外，台灣在漁船造船業面臨很大的壓縮和困難，高雄有很多業者希望能跨足全球綠能升級的船舶裝修改造產業，可是卻找不到碼頭。有沒有許多布局的產業是結合製造業、結合產業布局來作高雄港的定位？有的，但是我們有沒有由下而上的把自己定位成產經團隊？我們現在想到的都是國際資本移動，在國際資本移動的自由貿易當中，我們只是讓人家來打尖一下，這是錯誤的布局。我們要的是產業布局、產經布局，不是經貿布局而已。目前是華爾街主力的經貿布局在主導台灣當前的政府發展自由經濟特定區的一個基本邏輯，自由經濟特定區不是本席心目中覺得最適合台灣去布局 5 個海港、去布局作為一個產經思維作基礎而不是國際資本移動，給人家作一個打尖的經貿布局的基本邏輯，可是你們完全走的是一個經貿布局的基本邏輯。本席希望今天各位聽得懂我在講什麼，朝向這裡，你們是一個產業布局的團隊，是一個招商的團隊，而不是商港建設、公共工程建設的團隊，國家期待你們的其實是這個，我希望從這樣的高度來看待你們三個人，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最後，本席要求這 14 億的墊付款在明年編入內政部的預算來償還。這筆錢從民國 85 年墊付到現在，總共十四億三千四百七十幾萬，所從事的業務完全違背商港建設基金應從事的業務，而且墊付了將近 20 年，至今都不償還。內政部每年還的錢非常少，本席要求一次編足，在明年就償還。稍後預算協商時，本席會要求你們一定要處理。

葉部長匡時：營建署表示，103 年他們會先清償七億多。

管委員碧玲：不行啦！全額編足，現在每年都只有九百萬不等。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很樂於如此，謝謝委員支持。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謝謝管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年開始，各地的燈塔都歸交通部管，以前則是由財政部管，台東綠島及蘭嶼兩個離島的兩座燈塔現在都由交通部航港局來管理。燈塔有其功能，不過蘭嶼燈塔區的風景非常漂亮，部長很忙碌，可能沒有時間去。……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兩個燈塔我都去過。

劉委員權豪：很難得，那個地區的環境非常好。這些燈塔除了基本的運作之外，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後續計畫讓它們發揮教學參觀功能或是觀光功能，以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當地觀光？

葉部長匡時：有的，我們會評估燈塔，分階段看看哪些適合先開放觀光，綠島的燈塔會先開放觀光，蘭嶼可能是下一個階段。另外，我們也請觀光局設計套裝旅遊，例如燈塔之旅，把燈塔放進原有的路線中。不過開放觀光有很多相關的措施要做，例如景點的公廁或是公共服務設施，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劉委員權豪：你們已有初步的規劃，把綠島列為第一波開放，蘭嶼是下一個階段，請問期程是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度預計開放 2 個燈塔，一個是綠島，一個是桃園的白沙岬。至於其他的燈塔，我們會考量燈塔本身的安全設施、公共服務設施、聯外交通以及和其他觀光產業的連結性。

劉委員權豪：綠島和桃園的燈塔是首先開放的，請問你們是純粹開放還是連周邊的設施也會一起進行？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跟觀光包裝在一起。

劉委員權豪：下一波開放的蘭嶼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和期程？

祁局長文中：下一波我們會針對上述幾項因素作通盤的檢討，再排出分階段開放的時間表。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求交通部有明確的計畫。

葉部長匡時：剛才魏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所以關於燈塔的開放期程及相關計畫，我們可以給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劉委員權豪：我們期待開放，因為這些燈塔有歷史背景、人文背景，很多人不知道它們過去是由財政部來管理，其實我們也很難理解當初為什麼會歸為財政部管理，不過這都是歷史，我們希望這些歷史能保留下來。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蕭董事長，根據航港建設基金 3 年的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航港建設基金在 97 年補助各港預算實際使用率是 94.96%，98 年是 93.1%，99 年是 67.3%。加計結餘數字後，各年度的執行率是 100%、100%、80.04%。但是 97 年到 99 年的航港建設基金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年度平均實際使用率是 83.89%，加計結餘數之後，年度執行率是 94.1%。所以實際的執行率和預算執行率相比，97 年度是相差 5.04%，98 年度相差 6.9%，99 年度相差更多，達到 12.71%。97 年到 99 年的平均差額是 10.21%，這些差額都是結餘數所造成，請問是不是預算編列得太寬鬆，導致執行率有這麼大的落差？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跟預算的寬鬆沒有關係。

劉委員權豪：你預期的執行率和實際的執行率會產生這樣的落差，從數據看起來都是結餘數造成的。

蕭董事長丁訓：這幾年當中有兩個重要工程的標價確實標得比較低，這會有影響，不過現在那兩個工程的進度都很正常。

劉委員權豪：哪兩個工程？基隆和台中嗎？

蕭董事長丁訓：對，現在都很正常。

劉委員權豪：審計部曾提出糾正，指出你們的財務計畫或經濟效益評估沒有落實，經費控管未盡妥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完善，可見你們在執行重大工程時有上述的缺失，請問董事長有沒有後續的改善或彌補的方法？

蕭董事長丁訓：到目前為止，那些工程的進度都趕上了。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進度雖然有改善，可是這不只是進度的問題，審計部就指出你們的先期作業有很多疏失，包括財務計畫或經濟效益評估沒有落實，經費控管未盡妥善等等。

蕭董事長丁訓：對審計部的提醒，我們會注意，但是我們實際執行結果在過程當中……

劉委員權豪：你們目前的進度和預期的進度如何？

蕭董事長丁訓：都趕上了。

劉委員權豪：整個計畫會如期完成？

蕭董事長丁訓：到目前為止，我都有自信。

劉委員權豪：進度是後來去趕的，本席要指出的是，先期的評估報告等花了國家那麼多錢，你們應該要落實，但是卻沒有看到……

蕭董事長丁訓：預算等到開標出去總是會有差距，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裡面有兩個比較大的工程，數字差得比較多。原先我們也擔心這樣的工程會不會有問題，不過到目前為止進度都趕上了。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求往後你們進行相關工程時，對於財務報告、經濟效益評估等要確實落實，因為這都是花納稅人的錢。

蕭董事長丁訓：是。

劉委員權豪：102 年度專案計畫建設基金編列了 157 億，103 到 105 年度分別編列 134 億、86 億和 85 億，和 102 年度相比，增加了 76 億和 29 億，3 年加起來總共增加了 133 億多。而 102 年度基

金收入只有 86 億 4 千多萬，扣除基金用途 74 億，僅剩 11 億 9 千多萬元。根據基金跨年度專案計畫，3 年必須支出 133 億多，顯然這個基金根本不能負擔這樣的支出。

蕭董事長丁訓：基金的來源有三個，一個是權利金，一個是土地的資金，還有一個是盈餘分配。我們有利用財務模組試算過，在兼顧基金、港務公司、地方政府幾個面向之下，取出最好的模組，算到 120 年都沒有問題。不過這幾年從 102 年到 108 年，……

劉委員權豪：你們這幾年看起來都已經不敷支出，你還算到 120 年？

蕭董事長丁訓：這幾年是工程的高峰期，不過不可能年年都有工程高峰期，有上有下，財務模組是算到 120 年。

劉委員權豪：是 120 年之後才會平衡？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算到 120 年，分配是最佳模組，當然這裡面有高峰期，現在就是工程的高峰期。

劉委員權豪：工程高峰期是哪個階段？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是這 10 年，從 100 年到 110 年。老實說，前半段工程不多，最近港口的建設確實比較多。我們已經用財務模組試算過，資產和財務統統都算過，請委員放心。

劉委員權豪：這些金額動輒都是以百億計，財務模組不能只是紙上算算而已，我們每年都會嚴格監督你們的財務狀況，避免再出現一個大洞。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港務公司成立的目的本來是要參考先進國家的經營管理體制，可是現在我們發現還是亂成一團。在預算編列上，到底哪部分屬於港務公司，哪部分是航港建設基金，哪部分又要用公務預算，由航港局來編列，一直都很亂，真是搞不清楚。

比如說航港建設基金的 13 個專案計畫中，有 7 個是航港建設基金和港務公司都編列了預算，有 2 個是航港建設基金和中央補助或者國道基金來分列，真正由港務公司自己處理的只有 4 個。請問專案計畫到底是誰要出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屬於基礎建設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先說專案計畫，基礎建設那部分更是亂成一團。我只問你，以後所謂的專案計畫到底是誰要出錢？

蕭董事長丁訓：看專案計畫的性質。

葉委員宜津：性質就是亂成一團。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商港服務費應用於道路、交通建設、公共道路、商港土地，這些基礎建設都是由基金支出，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葉委員宜津：你說對，可是結果是怎樣？台北港填海造地第一期土方推整工程的管理作業是港務公司支出的，但土方工程是基礎建設，為什麼不是基金支出呢？基隆港、台北港、蘇澳港的港區碼頭相關建設新建工程，這也是基礎建設，結果電力系統和排水系統是港務公司出的。高雄港聯外

道路是基金和港務公司共同負擔，高雄洲際貨櫃碼頭第二期工程，港區道路是港務中心支出，公共設施是基金和港務公司共同支出。董事長，我想在座沒有幾個人聽得懂，部長你聽得懂嗎？我剛才念的那些內容，你還記得嗎？

蕭董事長丁訓：剛才委員提到台北港填土造地，基礎部分是航港基金要做，但是到某個程度可以自償性，那部分港務公司要支援。

葉委員宜津：某個程度！還沒完呢，公務預算也是這樣。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是基金和公務預算各負擔一半，這又是怎麼回事？每個地方的聯外道路都不一樣，高雄港的聯外道路銜接中山高，全部由國道基金出；同樣是聯外道路，基隆港的卻是由公務預算和基金各出一半。同樣連接中山高，到了基隆的時候，為什麼不用國道基金？

蕭董事長丁訓：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是從港東街一直到四腳亭，再到萬瑞接快速道路，所以當初說好各付一半。高雄港聯外道路因為漁港路接上去就是中山高，所以那部分是用公務預算。至於新生路部分，……

葉委員宜津：現在不是在講那一段，西岸也是接中山高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的問題確實有值得進一步釐清、討論的地方，一個專案計畫最重要的是要湊到足夠的錢，有時航港建設基金為了財務規劃，可能只支付一部分，有時是由港務公司支付一部分，怎樣把案子做好最重要。

葉委員宜津：部長，現在是根本亂了套，隨便你們解釋。怎麼解釋都通，結果就是亂成一團，預算不知從何審起。現在航港建設基金的錢多，大家就拚命叫航港建設基金出。剛才劉委員權豪說，航港建設基金可不要又破了一個大洞，你們說不會，他就相信了。本席在此預言，恐怕劉委員是被你們唬弄了，基金很快就會出現一個大洞。商港服務費在 100 年的決算比原先預估的少了 9,453 萬元，將近 1 億元，你們唬弄我們說會增加的。毛前部長也就是現在的毛副院長還說，高雄港要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遞交港，請問現在情形如何？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在這個月會提出申請，在這段時間，母法、子法的修訂及和財政部有關關稅的問題正在協調和確認。

葉委員宜津：這次立法院是配合得不得了，二讀、三讀都全部通過了，結果我們現在看到這個金屬交易中心被香港交易所併購了，我們還能成為遞交港嗎？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委員所擔心的部分，農曆過年前的 11 月或 12 月那個時候……

葉委員宜津：時間有限啦！說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就好。

蕭董事長丁訓：4 月份提出申請，就按那個程序來進行的話，年底應該會有結果。

葉委員宜津：年底才會有結果？

蕭董事長丁訓：我當然希望要快呀！

葉委員宜津：本席真的很擔心，當初毛部長是說沒關係，這個「A 咖」沒有來，還有「B 咖」、「

C 咖」，如果這個沒有來，本席認為也沒有「B 咖」、「C 咖」會來。

蕭董事長丁訓：不會。

葉委員宜津：你看我們 100 年的決算是比你預估的少 1 億，現在你們的基金，光是今年的用途就有 74 億，然後 103 年到 105 年加起來要用 300 億，所以剛才劉委員權豪說不要有個大洞，本席真的非常擔心，短短到 105 年耶！

蕭董事長丁訓：我剛才有報告過。

葉委員宜津：現在看起來航港建設基金好像還有錢，大家拚命挖，本席認為是很危險。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有經過財務模組的試算，航港基金幾個重要來源，一個是商服費，一個是權益金，一個是土地租金，還有我們給他盈餘分配回饋的部分，所以他一年大概多少收入，我們有算過，應該是 70 億。

葉委員宜津：100 年你們沒有算過嗎？你們也告訴我們，100 年也算過啊！結果是差了 1 億。

蕭董事長丁訓：我會後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會後跟我說明，本席真的很擔心，你們跟本席說你們有算過，你們是怎麼樣算的？剛才已經跟你說了，你們到底什麼費用要由哪裡支出，你自己都搞不清楚，也說不清楚，部長都搞不清楚，隨便你們解釋？

蕭董事長丁訓：沒有。

葉委員宜津：馬上說是這個基金的支出，又馬上說是這個公務預算的支出或什麼人出的，連國道基金都可以被你們 A 來，然後你現在跟我說你們有算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估算他一年進帳會有 70 億，剛才差了 1 億，等於是那一年船舶跟貨物、旅客減少的原因。

葉委員宜津：是嘛！所以你們就高估了，你到年底才要告訴本席，說年底才能決定，這個「A 咖」的金屬交易中心能不能來要到年底才決定，萬一他不來呢？這個來不來不是操之在我，你知不知道？

蕭董事長丁訓：估計總是有一個上下，這一年差了 1 億是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部長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吧！

葉部長匡時：那個 1 億的確是 100 年時剛好全球海運不景氣，所以商服費有點影響，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於航港建設基金的整個財務規劃，我們是有一個模組算，我們基本上是很穩健的在做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覺得你們很穩健，因為本席對於你們完全沒有信心，第一，你們支出的部分是由誰支出呢？你們根本沒有一套真正的標準。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來檢討這個。

葉委員宜津：也因為這樣子，本席認為你們的估算、概算、精算，根本就是呼攏，再由歷史印證決算跟 70 億差了 1 億，這個比例很高，再者，103 年到 105 年一共要花 300 億，這些看起來是有盈餘，到時候又一個洞。

葉部長匡時：我想應該不致於。

葉委員宜津：不要告訴我，你想應該啦！

葉部長匡時：不會的。

葉委員宜津：因為我們現在在審查你們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審不下去，這個都僅供參考，你們送到立法院的資料都是僅供參考。

葉部長匡時：沒有。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沒有呢？

葉部長匡時：過去多年來我們海港的公共建設是有所不足，所以我們這幾年是大力的追趕。

葉委員宜津：部長說沒有，萬一有這樣子的情況，誰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我當然要負最重要的責任，我相信我們這幾年的港埠建設很多公共設施，確實要積極的來加強。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不要加強。

葉部長匡時：對，瞭解。

葉委員宜津：本席根本不知道要怎麼樣審查你們的預算，根本就沒有標準。

葉部長匡時：資金來源應該要怎麼樣有比較清楚的原則，我們會檢討這個。

葉委員宜津：這是短期啦！本席真的很擔心長期。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另外，特別是成立公司以後，有很多的歷史告訴我們，現在沒有把它弄清楚，現在弄一大堆的公務預算，弄一大堆公家的預算，到時候港務公司都不用出錢，不知道什麼時候民營化了，這個又是爛帳一筆。

葉部長匡時：不會，第一，沒有民營化；第二，委員的擔心是正確的。我們一定會做好公司治理監管的工作，LME 的事情，我在會後再跟委員作比較詳細的說明，好不好？原則上，我們是樂觀的。

葉委員宜津：好，希望這樣子。

主席：我們預計下午要處理提案，請各位委員、各黨團如果有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中午整理提案。

另外，交通部主管官員請事先研究提案，準備答復相關的資料跟提案。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葉部長，雙子星的開發案裡面，現場的土地，我們鐵路局在整塊開發面積裡面占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確定，好像有沒有一半以上。

蔡委員其昌：所以幾乎是最大的地主。

葉部長匡時：但是根據鐵路法，我們不能自己……

蔡委員其昌：本席瞭解，要給台北市政府主導？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你們既然是最大的地主，交通部絕對有捍衛國家資產的義務。

葉部長匡時：當然。

蔡委員其昌：現在所謂的「太極雙星」出了狀況，你們站在最大地主的立場，部長覺得是要讓第二名來繼續承接這樣的業務，還是交通部面對這樣的案子，另有其他的主張？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個是台北市政府在主辦，主辦權是市府，所以要按照招標的程序，根據我的瞭解，現在要跟第二方在……

蔡委員其昌：交通部同意讓他當第二方。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市政府的法定程序，我們基本上是配合市政府做都更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案子今天搞到這樣子，全國已經沸沸揚揚，對於這樣的貪腐，對於這樣的弊案，大家真的是深悟痛絕。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外傳對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之間紛紛擾擾的這種互相檢舉，或相互的攻擊，到底是否實在，說實在的話，社會對於這種狀況，實在是深感厭惡。

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重新來招標，這個案子應該是重新讓社會有更寬闊、更透明的檢驗空間，來重新對這個案子給社會一個比較正面的，給社會不會覺得這裡面又是貪腐又是烏煙瘴氣的一大堆問題，作為最大的地主之一，部長是不是應該跟台北市政府表達一個大地主的立場？因為如果沒辦法清楚的表達，其中損失交通部的利益，更是國家的利益，也是人民的利益。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跟臺鐵局去積極關心這件事，跟市政府瞭解一下接下來他的態度，然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確保我們的權益，基本上我們會去關心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覺得讓第二名來做合不合宜？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這件事，因為整個法律程序的規定我並不清楚，我們會請臺鐵局去了解，也表達我們的關心，並確保我們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部裡面不能因為是市政府主辦而表現得這麼消極，把土地拿出來之後就任他宰割。

葉部長匡時：是，不會的。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交通部一定要有立場，這個案子已經是臺灣非常關心的弊案。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個案子從市政府主辦之前就拖了很久，因為我們在跟市府協商，我們為了爭取回饋比例的權益，所以一直拖、拖了很久，這一點我們會積極去做。

蔡委員其昌：你跟市政府爭取回饋比例是內部的爭取，但是，如果招標的廠商是胡搞瞎搞、貪污舞弊的，最終所有地主的利益都會受損害，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覺得交通部不能再放任市政府。

葉部長匡時：會後我們會做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做書面說明。

蔡委員其昌：市政府現在已經是烏煙瘴氣，大家對市政府講的話的信任度也不高了，我覺得交通部

身為最大地主之一，應該積極去表達我們的立場，捍衛我們的權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其次，有很多委員關心清水高美燈塔的問題，這個燈塔與王功燈塔一樣，在臺中港尚未開發之前兩者互為犄角，王功燈塔與高美燈塔是當時中部地區非常重要的兩座燈塔，其特色一樣，都是現代主義的建築風格，線條非常優美。高美燈塔上面的頭已經不見了，是一座無頭燈塔，因為緊鄰高美濕地，所有到高美濕地遊玩的旅客，行程都與這座燈塔息息相關，把燈塔列為高美濕地旅遊的重點之一，所以這座燈塔不論是在中部地區或海線地區，都是一座非常有名的燈塔，過去在財政部手上時是保守的、以管理方便為原則，現在交到交通部手上，尤其觀光局隸屬交通部，所以本席建議對這兩座過去中部地區互為犄角且具現代主義風格的燈塔應該積極處理。部長方才表示會做研究，但我覺得不是只研究開放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我再舉幾個例子，你看一下美國是怎麼做的，這是康乃狄克州，他們將一座老舊的燈塔改建為博物館；另一個是馬里蘭州，也是將燈塔改建為博物館；加州也將一座舊燈塔改建為餐廳。基本上不只是單純開放燈塔，或是旁邊要有如部長所說的廁所等管理設施而已，應該要集合當地特色，想辦法增加政府的收入，讓這個觀光景點更加豐富，部長認為可不可以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這些提示，我已經指示觀光局研擬如何讓燈塔的觀光效益提升，我們會積極來做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其中有很多是觀光效益的問題，高美地區的燈塔不只是單一燈塔，因為它跟溼地連結在一起，未來要發展濕地的觀光，燈塔就在連結的範圍之內，所以這個地方更具有觀光的能量。部裡面是不是能優先處理此一具有開發能量的燈塔？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航港局研擬，因為現在正在規劃中。

蔡委員其昌：我再與部裡約一個時間一起去看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第三個問題，請問目前臺中港兩岸航線有幾條？

葉部長匡時：兩岸航線貨輪的部分我不清楚，客輪則有兩條，即平潭到臺中港、廈門到臺中港。

蔡委員其昌：平潭到臺中港是海峽號，廈門到臺中港是中遠之星。

葉部長匡時：貨輪的航線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先跟部長討論客輪，這兩條客輪的老闆都是中國人，你覺得臺灣的老闆為什麼不經營？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鼓勵這樣，據我了解，目前有一家船務公司準備要經營兩岸的客輪航線。

蔡委員其昌：部長，其時我們都很清楚，對所有船公司的老闆來講，在商言商，只要有利可圖他們當然就會行駛，如果沒有的話，誰要做？中國公司的中遠之星和海峽號為什麼要行駛？是因為政府有補貼，像海峽號每星期一、二、四、五、六都有一班往返，很簡單，因為平潭是統戰意味很濃的地方，所以政府當然想辦法補貼，讓臺中可以航駛平潭。但本席覺得這不是辦法，以兩岸來講，臺中的地理位置優越，我們應該想辦法設計，到底是不是航點不夠？譬如目前只有航駛平潭

到臺中、廈門到臺中，是不是可以多點開放，例如福建、廣東這些點，以增加誘因？這並非政治因素，而純粹是商業考慮，使它有商機可言，讓臺灣的船公司願意投入兩岸的客輪往來。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了解，以客輪來講，臺中港到平潭這條線有非常好的潛力，目前一個禮拜有五天的往返航班，但現在還要補貼，因為有一個關鍵點要進一步突破，目前的輪船是客貨兩用，但基本上沒有載什麼貨，事實上汽車可以上去，但現在還不行，未來在貨運方面，必要的時候讓車子可以上船，但其中涉及證照問題。這條航線有非常好的潛力，一定會賺錢，至於其他的點，對臺中港來說可能稍微遠了一點，因為臺中到平潭只要兩個半鐘頭，就一般人而言沒問題，但若需要四、五個鐘頭，便不容易找到足夠的客人，我認為這是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到平潭是兩個半鐘頭沒錯，如果從平潭到廈門，還要坐好幾個鐘頭的車。

葉部長匡時：對，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從平潭到福州長樂機場只要半個鐘頭。

蔡委員其昌：我不曉得實際的運作如何，這需要去做一些研究，但本席覺得臺中港的發展，特別是在兩岸客輪方面，交通部應該要更積極，包括研究是否因航點不足，導致臺灣業者不願意經營兩岸客輪，若是如此，我們應該積極在兩岸的談判上，要求對岸就開放航點部分做一些調整。

葉部長匡時：這點目前是有的，已經開放足夠的航點，只是我們沒有航商願意來做，因為我們的航商多為貨運航商，客運航商比較少。我們也研究過，事實上兩岸各航點比較有機會發展的是郵輪，我們現在正積極在設計，也做過國際招商，希望有國際郵輪公司來經營這樣的航線。

蔡委員其昌：你預估臺中港今年的郵輪量會不會增加？

葉部長匡時：今年一定會增加，但增加多少我現在沒有把握，原因是兩岸的郵輪過去是外籍輪，不能夠直接跨駛兩岸，但現在已經可以了，而且可以一次申請整年度的航班，依我的了解，已有一些國際郵輪公司來臺灣踩線了解情況，所以今年一定會增加。這部分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兩岸郵輪部分已經有共識，以目前臺中港分公司所掌握到的，今年郵輪的航次會從以往的十幾個航次增加到四十幾個航次，希望透過旅行社跟觀光產業，能夠加速推動兩岸的渡輪、郵輪。

蔡委員其昌：我想從十幾個班次增加到四十幾個班次是好的，但是相關軟、硬體的配合還要加強。我還是覺得以大臺中地區而言，臺中港能夠在客運上，包括兩岸或國際郵輪的停靠，因為中部地區的觀光資源，我們都很清楚，特別是兩岸觀光，一定要來阿里山及日月潭，都是在中部地區，因此，如何積極規劃讓台中港成為兩岸客輪、郵輪甚至全球的郵輪的停靠港口，才能夠帶動大台中的發展，這是一個必須努力的方向，請你們積極努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努力。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葉部長，什麼叫做藍色公路？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藍色公路是指以海運來從事運輸，可以是客運，也可以是貨運。

林委員明濤：我想藍色公路主要是港口與港口之間的航行。

葉部長匡時：是的。

林委員明濤：請問部長，港口與港口之間的停靠通行的構想政策，已講了很久，到底何時可以推動？

葉部長匡時：對不起，剛才沒聽清楚。

林委員明濤：就是台中港到基隆港或花蓮港間的停靠，是在何時開始？

葉部長匡時：現在就可以了，其實航線已經開放了，貨運方面，也已有了航線，我們積極鼓勵航商開闢航線，我並請港務公司規劃，能夠自己經營，讓一些貨物不要經由陸運，而能以海運轉運，才會有效率並節省能源；但在客運方面，比較不易成功，因為客輪不論是台中到高雄或基隆，或是花蓮到基隆，航行時間相當久，風浪也較大，所以客輪比較不容易成功。

林委員明濤：在航運方面，目前大家比較能接受的是郵輪。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明濤：目前台灣有幾個港口可以停靠郵輪？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大的國際郵輪，有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個港口。

林委員明濤：花蓮港現在不是只有運砂石才可以停靠嗎？

葉部長匡時：也可以停郵輪，麗星郵輪就曾停靠過花蓮港。

林委員明濤：花蓮港也有這種設施？

葉部長匡時：有。

林委員明濤：花蓮港不限於只能運砂石？

葉部長匡時：沒有。

林委員明濤：花蓮港是可以停靠的？

葉部長匡時：可以，而且有滿多人想把郵輪停靠花蓮。像麗星郵輪在夏天時，不知道林委員有沒有乘坐過，如果沒有，有機會我們可以一起試試看，它的航線有從基隆到花蓮，再從花蓮到石垣島，然後再回到基隆，是非常受歡迎的熱門航線。

林委員明濤：再請問部長，目前國外的觀光客，如果是搭乘郵輪來到台灣，進來時要簽證一次，之後他到另外的港口是否還要再辦簽證？

葉部長匡時：本來是要再簽證，但我們已與移民署協調過了，現在已經可以一次簽證即可，也就是說，例如有一艘郵輪停靠基隆港後，接著又停靠台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港口，遊客進出就不須再簽證了，只要一次簽證即可。

林委員明濤：如果此艘郵輪再行駛到公海後，又再進來，還要不要簽證？

葉部長匡時：不必，事實上，它一定會行駛公海的，例如這艘船是先到基隆，它在晚上從基隆出海第二天早上到花蓮，它一定會到公海，因為郵輪上常有博弈，所以它一定會到公海去，然後再回到花蓮時，就不必簽證了，現在是一次簽證。

林委員明濤：一次簽證就好？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明濤：這樣的話，大家才會喜歡搭乘郵輪，才能滿足遊客觀光旅遊的需要。

葉部長匡時：是的。

林委員明濤：所以一次簽證就可以，行駛到公海後又進來，也不必再簽證？

葉部長匡時：沒錯。

林委員明濤：鐵定沒錯？

葉部長匡時：沒錯，我們已與移民署協調過，他們基本上是這樣處理的。

林委員明濤：另外再請教，現在從台中到平潭，或由平潭到台中，有郵輪行駛之後，台中港去年的營運上，觀光客去年有近十二萬二千多人，是嗎？

葉部長匡時：是 13 萬人，是搭渡輪。

林委員明濤：那麼將來基隆港是不是可以開放？

葉部長匡時：基隆港現在就是開放的，但是航商也是要從其利益的角度考量，如果從基隆港到平潭，差不多需三個半至四個鐘頭，所以相對來講，是稍微遠了一點，可能較不容易集客；如果從台北港到平潭，是兩個鐘頭又 45 分鐘，我們預計在五月中可以開放從台北港到平潭的渡輪，以疏解兩岸空運的壓力，因為現在兩岸空運的需求很大，航空公司的飛機是不夠的，所以，希望能夠透過海運的方式解決一些需求。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從基隆到花蓮港，將來是否能夠開放郵輪或客船行駛？

葉部長匡時：從基隆到花蓮的客船，大概是 20 年前，叫做花蓮輪，後來就沒有經營了，主要的原因是，它的航行時間相當久，第二就是……

林委員明濤：大概要多久時間？

葉部長匡時：好像要六、七個鐘頭。第二個原因是，太平洋在這一區域的海象不佳，到了冬天有東北季風等，乘客不舒服，所以不容易成功。

林委員明濤：我是認為，因為民眾現在如果要到花蓮，鐵路的車票不好買，如果可以從基隆港搭郵輪到花蓮，車票就不會那麼難買了。

葉部長匡時：對，現在我們在研究一個緊急輸運計畫，假定發生風災，公路及鐵路都斷了，是否可以以藍色公路來進行輸運，我們正在研擬從花蓮港到蘇澳港，再轉乘公路或鐵路，如果走得通，等於有點像外島的 ABC 計畫一樣，在緊急輸運的狀況，可以啟動，現在我們正在公開招標，希望能夠有這樣的可能。

林委員明濤：如果從基隆港到蘇澳港，要多久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也是很久，總要 5、6 個鐘頭。

林委員明濤：到時候交通中斷，也只有搭這個船才有回家鄉的機會。

葉部長匡時：因為到目前為止，從蘇澳到花蓮，鐵公路都斷掉的機會是很低很低，好像也從未發生過。另外，花蓮還有機場，所以，雖然我們會做這個準備，但感覺用到藍色公路做為緊急輸運的需求可能是不存在的。

林委員明濤：現在從平潭到台中港大概多久？

葉部長匡時：兩個半鐘頭。

林委員明濤：如果到新竹呢？

葉部長匡時：新竹的南寮漁港當然比台中港更近，因為南寮到平潭是 78 海里，以海峽號可以到 35 節的速度，兩個多鐘頭就可以到達。但是南寮漁港本身的條件很差，水深只有 3 米，漂砂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目前在做可行性研究，評估它究竟能否擴張成為兩岸的直航港，現在正在研究中。

林委員明濤：如果從平潭到新竹南寮漁港，時間可以縮短一個小時。

葉部長匡時：可能要兩個鐘頭。

林委員明濤：我看報告上是一個半小時就可以到南寮漁港。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要兩個鐘頭，因為 78 海里，理論時間是一個半鐘頭，實際上船不可能完全全速航行，有進出港的時間，所以要兩個鐘頭。

林委員明濤：要兩個小時？但我這裡的資料是從平潭到新竹南寮漁港約為一個半小時。

葉部長匡時：以我們的了解應該是不可能，有可能是在港口內不算，出了港口之後全速航行，到了對岸的港邊是一個半鐘頭，但是進港區就需 10 至 20 分鐘，出港區也需 10 至 20 分鐘，合計約兩個鐘頭。

林委員明濤：南寮漁港的可行性評估何時完成？

葉部長匡時：目前進度是在上個月完成期初報告，大概在六月底可以完成期末報告。

林委員明濤：可行性高不高？

葉部長匡時：其實從技術上來講，什麼事情都是可行的，只是要花多少錢的問題，我們初步估計如果南寮漁港到可以的程度，必須花 50 億元以上，現在國家財政困難，當它建好之後，是較台中港到平潭快了大概 15 分鐘，我們有沒有必要為了這 15 分鐘，去花 50 億元建港口，這其中是要用財務效益來評估。

林委員明濤：現在從平潭到台中港，是最好的港口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這樣，兩個半鐘頭。

林委員明濤：兩個半鐘頭哦？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明濤：部長有沒有到平潭搭乘過？

葉部長匡時：有。我去年八月或六月曾經搭乘海峽號從平潭到台中，就是兩個半鐘頭。那天天氣非常好，所以非常快速及平穩。所以，我認為這條航線可以解決兩岸交通的壓力，是非常好的航線。

林委員明濤：本席建議能否請港務公司邀請交通委員會去考察，到底平潭到台中的航線如何。

葉部長匡時：可以。要透過交通委員會安排，我們港務公司很願意協助，因為港務公司與對方福建方面的港口及平潭都有不錯的交往及合作，所以我們會全力促成這件事情。

林委員明濤：主席，是不是可以安排到平潭考察？

葉部長匡時：也可以考慮，因為我們在五月，……

主席：一切按照程序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預計在五月多，國內航商準備開通麗娜號，可能是從台北港到平潭，所以可以考慮在五月多辦理考察，從台北港到平潭去。

林委員明濤：如果從台中港呢？

葉部長匡時：也可以。

林委員明濤：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蕭董事長，這張圖片是前鎮加工出口區，它的門口有個貨櫃碼頭，是你們高雄港的第幾貨櫃碼頭？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在萬外海那裡，是 60 幾吧。

林委員國正：是 55。黃副總，貨櫃碼頭是 55 嗎？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是 62 號吧。

林委員國正：貨櫃都是到你們商港去，那是幾號碼頭？誰知道趕快講！

主席：請高雄港務分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是 42 號。

林委員國正：是 42 號碼頭，這條路每天的貨櫃車多到真是嚇死人，部長，你知道這裡有個前鎮加工分處，其中有多少勞工騎摩托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部長不知道，蕭董事長知道嗎？

蕭董事長丁訓：數字我不知道，但是確實很多。

林委員國正：很多嘛！有 1 萬 5 千個勞工。每天都騎著摩托車進出，還要靠高雄市政府的交通管制，那條路多年來負載貨櫃車，路況險象環生，本席去問高雄市交大相關情形，他們的回答是車禍不斷。今天是在審查航港建設基金，沒錯，這條路是由高雄市政府負責，但是貨櫃車每天頻繁地進出，摩托車不會把路壓壞，都是貨櫃車在重壓馬路，這段路沒有很長，部長，你能不能承諾，來協助高雄市政府，因為高雄市政府資本支出的預算沒有那麼多，而且你們每年編了將近兩億元給高雄市政府，如果高雄市政府全部從這兩億元支出，負擔也過大，所以，你們能不能儘速承諾？這個問題由部長或局長回答？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這個案子，當初我有參與協調，我們去年也就是 101 年，可以給市政府多少錢，已正式發公文給他們，當初協調好，他們會提早去修理，今天委員再提這件事，我們會再去協調。

林委員國正：再請局長回答，台港公司去協調，是台港公司給市政府的，如果市政府的預算是有限的，我希望交通部是不是能從航港建設基金中，來幫他們的忙？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據我的了解，港公司的盈餘分配，去年……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啦！

祁局長文中：已提供給它 1 億多……

林委員國正：你這 1 億多，整個高雄港與高雄市政府交接的地方不是只有擴建路這一條，還有南星路及其他道路，所以它不可能全部集中在這裡，局長懂我的意思嗎？高雄市政府還有很多港務建設，包括南星路。我知道蕭董事長也很用心，南星路也不是港務公司的，但過去也是貨櫃車行駛的道路，他也是把它修補起來。他並沒有叫市政府出這筆錢，而是自己承擔起來。我的意思是如果高雄市政府出到的錢沒有辦法達到目標，就不要再修修補補，一次把它解決嘛！不然，每天 1 萬 5 千人上下班，只要一個人出了事情，我就找你們下台。你們花的一些錢沒那個價值，局長，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來找高雄市政府，會同港公司來了解，看有哪些是需要協助的。

林委員國正：好，你們官方去協調，部長，但是儘速來完成，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視情形如何，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是部長，由你來回答。

葉部長匡時：看情況如何，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林委員國正：上星期高雄市李副市長親自到現場會勘，加工分處也在場，部長，你們儘速完成，好不好？因為實在太危險了，我每次選舉站在那個路口，看到摩托車彎來彎去，我就剎著等，摩托車只要一閃到，就會出事，部長，這會牽動到我後面質詢的態度哦！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一下。

林委員國正：你趕快承諾。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不能夠承諾一定要做，但是可以儘速了解。

林委員國正：儘速協調、努力解決民怨，好不好？你不用承諾一定要做，但是要儘速協調。

葉部長匡時：好，我努力解決。

林委員國正：大概要多久？

葉部長匡時：一週內會向委員報告情況。

林委員國正：趕快把它徹底一次解決掉，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儘可能往那個方向。

林委員國正：好，謝謝。接著請問有關航港建設基金部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指出你有很多預算是還沒有核定就編列，部長，這是不妥適的，還沒有經過部裡及院核定的東西……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能不能請局長說明。

林委員國正：請局長待會兒一起說明。有些預算經過核定的，但計畫的規劃不夠詳實；有好幾個案子，是核定的，也計畫了，但是預算編列不配合計畫，編列不夠詳實合理、虛增；這也不是我講的，是專業的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很清楚地把你們的缺點整理成三大要點，第一、沒有核定就編列；第二、核定了，但沒有計畫；第三、有計畫，但預算編列不詳實。局長，你新上任，要確實改進，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剛才有些地方可能不是確實如此，能不能由局長作一說明。

林委員國正：好。

祁局長文中：謝謝委員，我簡單提一下，第一種就是因為時間的因素，例如港區聯絡道路本來就是一個核定的計畫，是連續在執行，我們也在 100 年度有編列一些預算，在 101 年 2 月編了，但在 101 年 8 月經建會開過會，認為這個計畫要先結案，再重啟計畫。就變成了一個連續計畫案，在我們先編了 102 年的預算之後，他希望結案……

林委員國正：局長，你新上任，我只是把人家點出來的問題，讓你去管考，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我們也提書面說明給委員。

林委員國正：你去管考。另外，航港基金 102 年收入多少？請會計處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收入是 84、85 億。

林委員國正：是 86 億元，扣掉政府的撥入收入之後剩下多少？

洪處長玉芬：減掉 8 億。

林委員國正：對，8 億，你背得很清楚，大概是多少？

洪處長玉芬：大概 77 億元。

林委員國正：未來航港建設基金在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是不是用錢的最高峰？

洪處長玉芬：對。

林委員國正：三年大概要用多少錢？

洪處長玉芬：大概三百多億元。

林委員國正：可是你一年只有八十幾億啊！包括撥補收入才八十幾億啊！但在未來三年需要三百多億元，一年平均要多少錢？

洪處長玉芬：大概 100 億左右。

林委員國正：那你撥不出，怎麼辦？

洪處長玉芬：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航港建設基金的基金餘額還有一百七十幾億在手上。

林委員國正：幾年還有一百七十幾億？

洪處長玉芬：目前。

林委員國正：目前 102 年是 173 億。

洪處長玉芬：對。

林委員國正：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要動用多少錢？

洪處長玉芬：300 億。

林委員國正：那就不夠了。

洪處長玉芬：還要加每年的 80 幾億，3 年是 240 億。

林委員國正：240 億加上 173 億是四百多億。

洪處長玉芬：四百多億。

林委員國正：扣掉三百多億，也剩下不多，所以航港建設基金的錢一直在減少。

洪處長玉芬：它在建設完成的高峰期一過，港務公司的盈餘會增加，會分配給航港建設基金……

林委員國正：部長，未來三年支出的高峰期，平均每年要用 100 億，但你收到的錢是八十幾億，但要支出一百多億，等於在無形之中，航港建設基金是一直在下降的，如果產生的效益沒有辦法回補過來的話，就會不夠的。所以現在就要看你的案子有沒有投資報酬率，洪處長，投資報酬率是不是要看淨現值多少？

洪處長玉芬：淨現值大概 10%。

林委員國正：10%？

洪處長玉芬：我的意思是一般來設算的話……

林委員國正：淨報酬有 10%？

洪處長玉芬：不是淨報酬，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如果是民間廠商的投資，是設算 10%的報酬率；但如果是公家機關的話，只要大於零就可以了。

林委員國正：你的投資報酬率扣掉資金成本，只要大於零就可以了？

洪處長玉芬：對。

林委員國正：航港建設基金從 99 年 324 億，到 100 年 257 億，到 101 年 183.5 億，到 102 年 173 億，是一直下降的，很可怕！我來問你，洲際二期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總共投資多少錢？

洪處長玉芬：這可能要問高雄。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投資二百多億。

林委員國正：281 億。

黃副總經理國英：對，281 億。

林委員國正：投資多久？

黃副總經理國英：投資 8 年的期間。

林委員國正：回收期間要多久？

黃副總經理國英：要 49 年。

林委員國正：49 年！不知那時我還在不在？內部報酬率是多少？

黃副總經理國英：我的資料是 2.98。

林委員國正：資金成本是多少？

黃副總經理國英：整個是 906 億……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資金成本。你聽不懂，請洪處長回答。

黃副總經理國英：3 點多。

林委員國正：如果內部報酬率是 2.98，資金成本是 3 點多，那不就是成本比報酬率還高，洪處長，這就不符合投資效益了。

洪處長玉芬：其實最主要的問題是……

林委員國正：高雄港說資金成本是 3 點多，但內部報酬率 IRR 才 2 點多，那一個投資不是要看資金成本及內部報酬率 IRR 嗎？

洪處長玉芬：其實資金成本是在換算折現率的，內部報酬率 2 點多，但益本比整個算出來是 2.98。

林委員國正：立法院把你們的資料都看過了，你們的內部報酬率是 4.34，資金成本率才 4.31，二者相減是 0.03，也就是每 1 萬元賺 3 元，投資 281 億，就算是 300 億好了，最後是賺 900 萬元，花多少年？49 年。所以 49 年賺 900 萬元，是嗎？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港埠等都是屬於基礎建設，我們把它做好之後……

林委員國正：你們把它做好以後，但是投資效益應該審慎評估。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關心非常重要，航港建設基金未來會不會有財務問題……

林委員國正：如果將物價上漲率扣掉，你的投資就要虧很多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審慎評估。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內部報酬率是 4.34，資金成本 4.31，二者相減是 0.03。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海港……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公共建設有時候不能用金錢來衡量，但是我剛才講的擴建路的問題，對高雄市民來講，是沒有感受到那個效益嘛！所以，當產生一些對人民不方便的問題時，你應該儘速處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還有，未來的重大建設投資，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你們應該報立法院備查，有嗎？當初在做洲際二期有報立法院備查嗎？好像沒有。這個案子二百八十幾億，有送立法院備查嗎？

洪處長玉芬：預算書有。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計畫，不是預算書，預算書你們怎敢不送立法院審議呢？

葉部長匡時：計畫書我們都是送行政院核定的。

林委員國正：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你的計畫書應該送立法院備查，怎麼送行政院審議！

葉部長匡時：它不是新的而是延續性的計畫，不過，委員提醒我們這件事，我們回去查一下，如果沒有備查，以後會做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本來我今天是要把你們停止凍結的，你們的預算要審慎評估。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葉部長在次長任內，及前任林局長及現任的祁局長，對於馬祖北竿及黃岐航線最近的談判有所進展。金門方面已開了好幾條航線了，所以馬祖北竿的這條航線相對重要，因為它距離我們大概只有 20 分鐘的航程。相較於南竿馬尾的航程需時一個半小時，相信其未來對於馬祖的經濟環境絕對有所改變，本席在此先謝謝各位。

關於航港建設基金，在 102 年有 86 億的歲入，支出是 74 億，但在這本預算書中，我看不到金門、馬祖及澎湖。能否請部長或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金、馬、澎的部分，因為主計總處要求我們將它的商建費賸餘款全數繳庫，當初的承諾是後續金、馬、澎的部分，是由公務預算來編列，所

以目前在航港建設基金中就看不到金、馬、澎國內商港的建設經費。

陳委員雪生：目前馬祖的國內商港是連江縣港務處在執行，其實是由你們代管嗎？

祁局長文中：行政院是指定由金、馬地方政府來管理。

陳委員雪生：那麼航港局在裡面扮演何種角色？

祁局長文中：我們在技術上會協助，預算上是透過公務預算的編列方式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不是這樣。國內商港在法定上是由航港局管理吧。

祁局長文中：但是這是經行政院指定除外，關於金、馬，我們曾在商港法的修訂過程中，希望將之納回由交通部管理，但金、馬堅持維持原來戰地事務條例的運作。

陳委員雪生：我們金門、馬祖及澎湖三位立委，在總質詢時進行聯合質詢，希望未來這三個縣市的預算儘量不要動到離島基金，因為離島基金中幾乎有 80% 是基礎建設用途，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航港局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的碼頭應有所照顧。剛才我除了謝謝你們之外，你們要注意到，大陸的動作非常快，我們和北京一邊在談判，他們一邊已動手了，尤其是黃岐的部分，對岸的連江縣政府，已斥資 6 千萬人民幣，開始做碼頭、客運大廈，但是我們的北竿港到目前為止，還是以前的那座舊的港務大樓，也是以前因應廟宇臨時進駐所增設，但並不符合國際標準的規定，所以，我希望航港建設基金 86 億的歲入，扣掉支出 74 億，還有 10 幾億，對於北竿的開港，雖然是已經開了，但是破銅爛鐵，不符合國際標準，希望祁局長剛上任，有機會安排委員去黃岐看看，剛才林明溱委員提議到平潭考察，就順便從馬祖到黃岐去看一看。我要謝謝祁局長與前任林局長，已陪同本席去看過了。你們要知道，到時候大陸旅客從北竿上岸，是會很難看的，那等於是我們的國境，裡面的相關配套措施都要做好，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好。

陳委員雪生：這一點祁局長有沒有問題？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在最短時間……

陳委員雪生：葉部長可以支持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一定會支持，尤其是涉及到兩岸的部分，我們的港口門面不能太差，但是在經費的來源方面，以我的了解，要從航港建設基金支出是有困難的。

陳委員雪生：有困難？

葉部長匡時：要用公務預算，因為目前的規定，航港建設基金只能用在國際商港。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主計總處可以商量一下，應照顧到全部。

葉部長匡時：主計總處那邊已溝通好了，未來是會從公務預算編列，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公務預算？不會。它是國內商港啊！

祁局長文中：當初的承諾就是商建費賸餘數到 102 年全數繳庫之後，離島國內商港……

陳委員雪生：這一點請會計處長去溝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因為在我們加入 WTO 時，商港服務費裡面都只能用國際商港……

陳委員雪生：沒有，公務預算在哪裏嘛！根本看不到。會計處長，你去行政院主計總處把公務預算

拿給我看看。根本沒編預算！

葉部長匡時：預算有編，像今年港埠建設馬祖地區編了 3.8 億元……

陳委員雪生：對不起，那是國內商港。

葉部長匡時：對呀！台馬輪是 2.28 億，島際交通船是 1.78 億……

陳委員雪生：現在國內商港是哪裡？就南北竿那裡。它不是擴及到全部的港。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新增加一個你說要往黃岐去嗎？

陳委員雪生：不是北竿要開港嗎？

葉部長匡時：對呀！現在就是要改善，我們會編經費來進行改善。

陳委員雪生：對，改善的部分好不好，因為北竿港的 CIQS 部分，你要幫人家預留，民航局在做航空站時，裡面都有預留商店、免稅商店或 CIQS 駐地辦公場所等等。另外，目前航警的超勤加班費、薪水等相關費用都是航警局出，那我請問，目前基隆港等各個港口港務警察的費用是不是由港務局編列預算處理的？

葉部長匡時：港警的預算應該是從他們的公務預算，而不是從我們的航港建設基金支應。

陳委員雪生：會計長，是不是這樣？

洪處長玉芬：人事費是他們自己出的：

陳委員雪生：相關費用呢？

洪處長玉芬：相關費用是……

陳委員雪生：有一些業務費用……

葉部長匡時：有一些業務費用我們可能有些支援，就是港務公司可能會有一些支援。

陳委員雪生：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離島的物價比較貴，警察局的超勤加班費是一萬七，目前航空警察也由民航局……

葉部長匡時：航空警察是民航作業基金來弄的。

陳委員雪生：民航作業基金編給他們的也是一萬七，但現在港務警察是一萬二，他們日夜在監控整個港口，卻同工不同酬，這裏面涉及的不只有馬祖，還包含金門、澎湖的部分，是不是請航港局回去做個研議？同樣在那邊服務的警察待遇卻不一萬，我覺得他們心理狀態可能也會不太一樣。

葉部長匡時：港警的人事，包括獎金是完全用公務預算的，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這可能不是航港局可以單獨決定的，因為這涉及銓敘，要人事總處決定，但公務機關中同工不同酬的情形相當普遍，不只是警察，包括我們交通部，像公路總局同仁的待遇相對來講就比較低，事實上，這個問題還滿複雜的。

陳委員雪生：對金門、馬祖、澎湖這些小小的地方，你們給的待遇都不一樣，相對地，他們在服勤時的心理狀態……

葉部長匡時：剛剛局長講，航港局有三套人事銓敘制度。

陳委員雪生：局長，我會後再慢慢跟你研究、討論，好不好？我認為民航局做得到，航港局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葉部長匡時：去了解一下吧。

陳委員雪生：至於行政院的主計總處，可以商量嘛，去做一些對的事情嘛，公務員常常挨罵就是因為這樣，標準不一，希望能夠將它集中，儘量集中，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雪生：這兩天大家對五楊道路討論得沸沸揚揚，1 公里 22 億！我真的很羨慕，你們將一些零錢丟在金、馬澎嘛，你們隨便拿點零頭照顧那邊嘛。你看台灣的碼頭弄得多漂亮，但我們那邊到晚上，哪裏像碼頭呢！而且潮差那麼大，漲潮時水都淹上來了，海水比陸地還高，你們去看一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去。

陳委員雪生：部長新任上，你當次長時去過馬祖好幾次，我很感謝。祁局長剛剛上任，有空也光顧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儘快安排去了解。

陳委員雪生：光顧一下，尤其新的國內商港將來要做好，需要你們的關心，你們航港局派了幾隻小貓在那邊，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同仁，不是小貓。多少人？只有一位。

陳委員雪生：老鼠，才一隻而已，我不是講貓，貓還算是大隻的，薦任、簡任的，唉，小老鼠派了一隻！去年上半年我有協助你們，召集人還說我幫你們護航，航港局的預算中約僱人員編了很多，多給一個好不好？畢竟那邊要開港了，國內商港要弄好，說真的，一個人不夠用。

葉部長匡時：好，有編制的話我們就來考慮。

陳委員雪生：多考慮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考慮。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跟局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因為今天有很多提案，交通部相關單位必須要整理、研議，所以中午休息到兩點，兩點之後再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禮拜三行政院召開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記者會，是由毛副院長領軍的，與會的有經建會主委管中閔、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好像沒有經濟部、交通部的，特別是沒有交通部的部長出席，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剛好交通委員會在開會，我在立法院，但有派常務次長許俊逸參加這個會。

陳委員明文：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從自由貿易港區延伸來的，沒有錯吧？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明文：過去自由貿易港區的主政機關就是交通部，沒有錯吧？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只是將自由貿易港區再增加幾個項目，就是這樣子而已，為什麼你們就沒有出席？這個案子是要由行政院直接主導嗎？現在的情勢到底是怎麼樣，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從兩方面說明，第一，上個禮拜三剛好因為在交通委員會開會的關係，所以我沒有辦法參加該會，另外，因為毛副院長以前是交通部部長，對這個業務很熟悉，所以他出席，我想就很清楚了；第二，未來的主導會是怎麼樣？因為五海一空都是在交通部，所以交通部是最主要的推動引擎，但接下來要做的非常多涉及跨部會的，所以行政院準備成立院級的推動小組、跨部會的協調小組，可能會由副院長領軍。

陳委員明文：過去的貿易港區只有物流倉儲，還有貨櫃相關的業務，現在則增加智慧運籌及農產品加工，所以是從自由貿易港區延伸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要了解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核定的，原則上就是北、中、南，為什麼不選嘉義這種地區？既然布袋港已經訂為兩岸的直航港，為什麼會被排除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外？原因何在？請你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因為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需要鬆綁法規，立特別法，這個特別法若經過立法院通過，可能也要大概一年以上的期程，而民眾期待心切，可能認為要過一年多以後才真正去搞那個東西會太慢，所以現階段為了讓自由貿易港區能夠在招商方面加速跨部會協調，不要通過立法，行政法規鬆綁就可以趕快做，所以就先用自由貿易港區來做，等到明年立法通過以後，各個地方，包括布袋港、嘉義縣都可以視其條件來提出。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只是要凸顯在 2004 年馬英九競選總統時就很清楚地告訴嘉義縣民，會將布袋港核定為兩岸直航港，現在也正式宣布布袋就是兩岸直航港，但是到今天為止，布袋港沒有任何硬體設施的投入，今天聽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在推動，像基隆也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區的範圍，我們覺得會不會因為布袋港這幾年沒有建設，所以被排除？

長期以來，大家都知道，布袋港跟大陸的廈門港距離是最短的，但曾幾何時，現在廈門港航道水深已經達到 25 米深，海岸線有 40 公里長，可以讓 10 萬噸的船進來，有 53 條國際航線，部長應該對這些都很清楚。布袋港以前跟廈門是對口港，過去布袋港是漁港時，廈門港也是漁港，而現在布袋港的水深才 3 米，只有 5,000 噸的貨輪才可以開來，我們希望水深能達到 7 米。我記得蕭萬長當行政院長，核定布袋港為國內商港時，高高興興地跑到嘉義迎接一艘商船進來，那艘到底幾噸我忘記了，好像是 3,000 噸，但從此以後就沒有商船再進來了，布袋港也一直淤積到今天。布袋港跟廈門港的落差越來越大，廈門港可以停船的有 122 個，深水的有 33 個，貨櫃的有 15 個，而布袋港只有碼頭 5 座，頂多有 5,000 噸的散裝貨輪，航道水深才 3 米，未來交通部到底要不要根據過去的計畫，布袋港為國內商港，趕快興建南北防波堤，將計畫繼續推動，還是從此以後讓它自生自滅？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關心，布袋港因為淤沙的問題較嚴重，我們有南防波堤跟北防波堤延伸計畫，南防波堤計畫已經在做研究，預計要投入 18 億，先將南防波堤做好，只要南防波堤做好，淤沙問題解決後，就進行浚深，目前的深度的確是太淺了一點，我相信浚深之後，剛剛委員關心的，從布袋到廈門這條航線未來會更活絡，現在水文的條件的確是比較差一點，所以我們第一優先是將南防波堤儘快動工做出來。

陳委員明文：部長剛剛上任，我很辛苦，在每一任部長剛上任時都必須再講一次，去年我曾經質詢過，交通部也給我很清楚的答復，就是現在要規劃南防波堤的工程 2,055 公尺，總經費是 18 億，預計在 102 年規劃，103 年施工，沒有錯吧？

葉部長匡時：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看到你們的預算，對口頭報告中的第 3 頁，我不了解什麼叫做港灣建設計畫，其中高雄港區（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才兩億多，沒有錯吧？

葉部長匡時：對，因為……

陳委員明文：我再進一步看你們的預算書，布袋港才兩千萬。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看到的航港基金總共 85 億，投入專案計畫的有 68 億，而投入嘉義布袋港的不到 3,000 萬，才兩千多萬，這樣編列經費對嘉義公平嗎？是不是真的有用心要推動布袋港？請問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今年那兩千萬主要是做南防波堤的設計，明年開始施工後經費就會比較多一點，至於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董事長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已經講過了，我為什麼要直接質詢你？我當然知道董事長都站在旁邊，我只是要告訴你，人家對廈門的投資動輒 100 億、200 億，廈門港現在是如何發展的！你們應該都有看到廈門港發展的現況，我只是要告訴你，希望能將南、北防波堤延伸出去，這樣整個港區就不會有淤沙，就是這麼清楚，但我們講幾年了！別人是怎麼發展的！人家的發展是怎麼迅速的！人家已經有 53 條國際航線，不管去日本、美國都可以，但我們布袋港的現況就是這樣子！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船都駛不進來，港區都淤積了，我們現在怎麼辦？我只是要問你，現在怎麼辦？而你今天告訴我，你們今年才編列預算，我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布袋港的港形是民國幾年確定的？

葉部長匡時：這我不清楚。

陳委員明文：啊？

葉部長匡時：89 年。

陳委員明文：港形喔！你要講 89 年，我也無所謂。

葉部長匡時：他們說縣政府在民國 85 年就規劃好了。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都很清楚，港形的確定是民國 95 年，不是嗎？港形確定後才開始編列預算，到現在已經多久的時間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95 年的時候是確認那個規劃。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幾年確定港形的？我的意思是，港形確定後就開始要編列預算，但你們今天還在說要規劃，而今年的規劃費用是兩千萬。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我們答應的事情都有在做，今年已經確實在設計招標的過程了，現在整個設計的規範我們準備的出去了，我確實有做。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在做高雄港務局局長時，你講過的話，事實上，你都很清楚。布袋港南、北防波堤已經拖延好幾年了，我只是要讓新的部長了解，過去講的已經慢好幾年了。我從 101 年質詢後，現在又開始講起，希望的是什麼？部長，注意聽，我希望的是，過去的就讓它過去，但你要很清楚，布袋港港形確定時期是什麼時候，確定以後，照理講就要編列規劃費用、預算來做了，但我從 101 年開始質詢，你告訴我說，今年要編列預算，但我看到今年的預算才兩千萬。我只是要提醒你，你說今（102）年就要有預算了，但今年你們才編兩千萬，而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南防波堤可以完工，接下來有沒有北防波堤計畫？如果沒有南、北防波堤，布袋港就是無效嘛。我要跟你說的重點就是，廈門現在發展到什麼程度了，但我們的布袋港現在還在這裏講，還在紙上談兵！部長，你們說布袋港是兩岸的直航港，這根本是「放屁安狗心」，哪有可能真的去做？你還告訴我們，未來可以自己申請加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可是連船隻都沒有辦法開進來，怎麼會有加入的條件呢？你們要把布袋港做好嘛，我們才有機會，可是你們都只有嘴巴講講而已。

前天你們告訴本席，你們說水上機場是國際機場，後來我才搞清楚，根本不是這樣，不要再騙了！水上機場是可以飛國際線的機場，原來是可以飛國際線的機場啦，不是國際機場。所以那天本席就清楚的建議民航局局長，我們嘉義水上機場要正名為「嘉義水上國際機場」，所有的航廈都要提升，我們要投資啊，要有國際機場的設備，否則國外的觀光客來到嘉義，一看機場的設備就看破我們的手腳，認定嘉義就是個小地方。本席的看法是，布袋港如果沒有做南北防波堤的延伸，就不可能真正變成兩岸的直航港，甚至連國內商港都不夠格。本席希望最起碼 102 年開始的南防波堤預算不要再跳票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明文：要趕快展開計畫，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以書面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希望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讓嘉義有機會以布袋港區為基礎，能夠好好納入，這樣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會再跟委員溝通。

陳委員明文：這樣才能真正達到你們推動布袋港為兩岸直航港的精神，否則現在就什麼都沒有嘛！到現在為止，連一毛錢都沒花，已經 5 年多了，布袋港一再跳票，嘉義人是會記住的。部長身為馬總統的心腹大將，真的要兌現馬英九的政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的詢答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繼續進行詢答，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航港建設基金主要來自商港服務費收入，請問這幾年商港服務費收入是下降還是上升？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00 年，因為世界經濟不景氣，商港服務費有一點下降，但這幾年應該有上升。

許委員忠信：據了解，如果船隻來得少，商港服務費就會下降。

葉部長匡時：民國 100 年可能有下降。

許委員忠信：那是特例，這幾年由於台灣產業西進，運輸量減少，進口方面可能比較沒有影響，但出口量會減少，商港服務費應該也會減少。

葉部長匡時：從民國 97 年到現在，呈現緩慢成長，但 100 年有下降。

許委員忠信：1 噸收多少？費用怎麼收？

葉部長匡時：費用怎麼收方面，我不清楚，這個問題請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是委員，我都知道是依噸數計算。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貨物、船舶、旅客人數計算。

許委員忠信：這幾年還有成長嗎？

蕭董事長丁訓：不多。

許委員忠信：受產業西進影響。基本上，商港服務費是要服務船舶的，有關基金用途，報告第 3 頁提到的第一項是港灣建設，用了六億多，這是服務船舶的，沒有問題，但如果是服務貨物或旅客的，就不應該了。

葉部長匡時：商港服務費有些跟旅客有關。

許委員忠信：本席就是要提醒你們不要把基金用在不適當的地方，為服務船舶而收取商港服務費是應該的，在東亞地區，高雄港必須和中國港口、香港港口、日本港口競爭所謂的貨櫃中心，如果我們的商港服務費收得太貴，人家願意來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確實有影響。

許委員忠信：收太貴，人家就不來，所以本席主張我們的收費標準要具有國際競爭力。57 億專案計畫中，一、東岸聯外道路不是服務船隻，是服務貨物和旅客，所以本席認為這一項不是很妥當。二、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是服務船舶的，收取這個費用合理。三、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是服務貨物的，連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費用也收取商港服務費，恐怕有欠妥當，因為有些船是運旅客的，有些船是運油的，有些船則運五穀雜糧，根本沒有進倉儲區，把倉儲區費用灌在他們頭上，拉高商港服務費，我們的港口使用量當然會輸給其他港口。四、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是服務旅客的。五、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是服務船舶的，沒有問題。六、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是服務旅客、貨物的。七、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整治第三期工程是服務船舶的，這合理。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也是服務船舶的，合理。九、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是服務旅客和貨物的。十、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顯然是服務貨物的。十一、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是服務船舶的，沒有問題。十二、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也是服務船舶的。十三、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也是服務船舶的。這十三

項中有大半不是直接服務船舶的，我們收取高額商港服務費，卻用做碼頭區、貨櫃倉儲建設費用，似乎有所不妥。

葉部長匡時：在東南亞國家中，我們的商港服務費是偏低的。

許委員忠信：跟誰比？

葉部長匡時：日本、韓國等。

許委員忠信：跟中國比呢？

葉部長匡時：中國大陸有不同的模式，有的船停靠後，政府甚至還會補貼錢。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

葉部長匡時：情形不太一樣，詳細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忠信：台灣產業還沒有西進的時候，高雄港、基隆港的運輸量都很大，其實很多貨物不是要進台灣的，是經高雄港、基隆港轉到橫濱，當時我們的商港服務費收入很多，現在都沒了。如果我們收取的費用太高，船隻就不會來停靠。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蕭董事長丁訓：商港服務費要從收入來源說起，首先是船舶，其次是貨物，第三才是旅客，船是我們的服務對象。

許委員忠信：以噸數計算。

蕭董事長丁訓：船載貨來，貨物也是我們要服務的，船載旅客來，也要我們服務，所以聯外道路當然有關係，填土造地、基礎設施也需要用這些錢支應，委員的理念是正確的，我們的用途、細項也是正確的。錢從哪裡來，就用到哪裡去。

許委員忠信：這才對，商港本來是要服務船舶的，但是你們收取的商港服務費很多都用於服務旅客和貨物，兩者的概念不一樣。

蕭董事長丁訓：商港服務費的收入來源，首先是船舶噸位，第二是貨物，第三是旅客，這三個都是我們的服務對象，所以我們把錢用在這三個地方。

許委員忠信：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有 5 個海港、1 個空港，請問交通部會不會把商港服務費用挹注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建置上。

葉部長匡時：不會，兩者無關。

許委員忠信：完全無關？

葉部長匡時：完全無關。

許委員忠信：不可以用這方面的費用挹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

葉部長匡時：完全無關。

許委員忠信：經濟部和經建會要怎麼處理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商港服務費絕對會用來改進港埠的設施，讓港埠更有競爭力。

許委員忠信：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有沒有納入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

蕭董事長丁訓：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現在還在填土，填完之後……

許委員忠信：會不會當成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一部分？

蕭董事長丁訓：填完之後，將來會擴充。

許委員忠信：會變成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一部分？

蕭董事長丁訓：對。

葉部長匡時：有兩個觀念要釐清一下，不管將來會不會納入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港口本來就要做倉儲，現在委員關心的是，會不會把商港服務費拿來做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其他……

許委員忠信：會不會造成排擠，或因收取的商港服務費太高而導致外國船隻不願來？

葉部長匡時：會不會因此做其他廠房建設、讓工廠進駐等，不屬於我們的業務範圍，但是物流本來就是港口要做的，所以物流當然包括在商港建設裡面。理論上，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或自由貿易港區會增加港口的貨物進出。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會增加，但增加的部分大都來自中國。

葉部長匡時：不一定。

許委員忠信：向美、日、歐的船隻收取高額的商港服務費，建造一些倉儲區，有利中國的貨物、船隻進來，不是更走向中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談了兩個部分，我想在此澄清，第一個是委員和我們共同關心的，商港服務費不能太高，太高就沒有競爭力。第二個是台港的特質是，由各地來的船隻越多，就會吸引其他地方的船隻來。

許委員忠信：本席建議大幅下降商港服務費，只服務船隻，貨物和旅客部分則由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負責，讓經濟部、經建會自己想辦法，交通部不要管，他們要設置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就要想辦法找錢，不要用商港服務費。

葉部長匡時：目前交通部管的是自由貿易港區，不會管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但是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特別法通過之前，為了讓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物暢其流，讓貨物的進出、加工能做得更通暢一點，自由貿易港區必須進行跨部會協商，讓行政法規鬆綁，現在交通部做的是這件事情。

許委員忠信：物暢其流是好事，但我們不要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向船隻收取商港服務費。

葉部長匡時：不會。

許委員忠信：將來還要降低，在亞洲地區才有競爭力。

葉部長匡時：來的船多，價格才會便宜一點。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投影片上顯示的是垃圾，後面則是國際郵輪，一次下來幾千位旅客，請問部長，這個地方在哪裡？這是高雄港的碼頭。上個禮拜，麗星郵輪載了二千多位國際遊客進港，這是今年度首航，國際遊客進到美麗的高雄市，第一印象就是髒亂、設備簡陋，航港基金不是要做港務建設嗎？為什麼垃圾都沒有清理？垃圾幾乎滿出來了，旅客一下來就看到這個畫面，我看這個預算大概不用審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會要求港務公司加強清潔。

邱委員志偉：太離譜了。

葉部長匡時：的確很不雅，也有很多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是出口處，遊客下船後第一眼就看到這個畫面。

葉部長匡時：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港口旅運大樓一直沒有蓋好。

邱委員志偉：這跟旅運大樓有沒有蓋好沒有關係，是基本的清潔問題。

葉部長匡時：要加強清潔。

邱委員志偉：明明知道有二、三千位國際遊客要下船登港，結果讓他們一下船就看到這些垃圾。

葉部長匡時：這的確不太好，我們會加強處理。

邱委員志偉：高雄港是國際大港，高雄市是國際化的大城市，這裡代表外國人對台灣的入口印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港務公司……

邱委員志偉：結果我們給他們的入口印象是垃圾，整個動線規劃也非常混亂，過境、入境旅客沒有分流，他們下船之後還要搭巴士到非常簡陋、由鐵皮屋搭建的入境大廳。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入境大廳的確太簡陋了。

邱委員志偉：一年多前，我跟李委員昆澤去看過，當時我就針對動線規劃提供意見……

葉部長匡時：為什麼我們希望趕快蓋旅運大樓……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針對現狀進行改善，不要把責任推給港運大樓沒有蓋好。

葉部長匡時：了解。

邱委員志偉：清潔工作沒有做好，動線規劃也混亂無比。

葉部長匡時：請高雄港務公司黃總經理說明他們的改善計畫。

主席：請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上次邱委員就建議我們改善入境大廳的外觀，我們準備把 9 號倉庫改為郵輪出入境大廳，現在已經在規劃了。

邱委員志偉：入境和出境的標準不一樣，作業程序也不同，入境要經過海關、安檢、檢疫，過境旅客大都留在輪船上，只攜帶簡便行李，利用幾個小時到市區觀光，他們的時間分秒必爭，他們到市區買一點東西，可以促進高雄的觀光、經濟，但繁瑣的通關、檢疫程序，把他們的時間都壓縮了，這是很簡單的問題，但是你們清潔的問題沒有辦法做好，入境、過境旅客的分流作業也沒有辦法做好，過去旅客必須大排長龍到大廳，並經過安檢程序，所剩時間非常有限，壓縮他們到市區觀光的時間，明明早就知道有國際郵輪要來，為什麼之前的籌備、規劃工作沒有做好？讓他們好像到第三世界國家一樣，這是台灣之恥。

黃總經理國英：在麗星郵輪來之前，我們已經邀集 CIQS 全部來開會。

邱委員志偉：開完會，還是沒有處理啊！

黃總經理國英：麗星郵輪來的時候，海關在執行上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負責整合。

黃總經理國英：對。

邱委員志偉：連基本的工作都沒有辦法做好，我們對港務公司怎麼會有信心？

黃總經理國英：發生問題後，我們馬上針對問題改善。

邱委員志偉：高雄港是台灣所有港口中條件最好的。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看到這個圖，我覺得很慚愧。因為當天我去了，張局長、觀光局副局長和我……

邱委員志偉：我也去了，我就看到現場亂糟糟的。

蕭董事長丁訓：尤其在底下那邊……

邱委員志偉：不是，不是底下而已，是下船口旁邊。

蕭董事長丁訓：大概下午 2 時左右開始，人就一大堆……

邱委員志偉：現場沒有維持清潔的人員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加強設施，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

邱委員志偉：高雄的臉都被你們丟光了！

蕭董事長丁訓：上次李委員和您一起去過之後，我們準備對位於 9 號、10 號碼頭的一座倉庫進行拉皮，本來 5 月份「海洋航行者號」這艘大船要來，以後所有的國際郵輪就改在 9 號碼頭，在旅客大樓還沒有蓋好之前，我們改到 9 號碼頭，不像現在從 3 號碼頭和 1 號碼頭的作法，我們已經有改善的計畫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開始？

蕭董事長丁訓：下半年就開始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下半年？

蕭董事長丁訓：等 8 月份「海洋航行者號」這艘 14 萬噸的船來了以後，整個郵輪的部分就改在 9 號碼頭。

邱委員志偉：郵輪停靠高雄港的時間大概在夏季或是秋季，你 9 月以後才搬到 9 號碼頭……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要進行相關工程，包括拉皮等都做了，實際上，是北部才會只有在夏季，今年的 3 月份就已經有郵輪來了，我們安排很多。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國際郵輪不願意停靠高雄港？高雄港是國際大港，高雄是國際都市，為什麼停靠高雄港的航次那麼少？最主要是因為基礎設施做得很差，清潔維護和動線規劃做得很差，所以國際郵輪不願意停靠，因為會影響到觀光客對國家和城市的印象。

葉部長匡時：剛才董事長已經說了，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加強改善；至於國際郵輪願不願意停靠高雄港，其實這可能不是真正的關鍵，我不是說這個不對……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還有哪些因素？

葉部長匡時：真正的關鍵在於到高雄之後有什麼樣難忘的旅程，我們會請港務公司規劃半日遊或者一日遊。然後接著就是招商，因為國際的郵輪公司通常是一、兩年前就規劃路線了，假定到台灣來，我們會希望他們停兩個點，不要只停一個點。我們講得很實際，假定在台灣只停一個點，那就比較可能停基隆，而不是停高雄，因為停基隆距離台北很近，所以我們要去和國際郵輪公司溝通，其實台灣不是只有台北，南部也有很多地方值得去。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要負責招商，跟國際郵輪公司談條件。

葉部長匡時：是，招商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提供他們更便利的通關、更友善的環境等。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通關方面也做了很多改善，過去國際郵輪到台灣假設停基隆和高雄兩個點，離開基隆港進入公海，到高雄等於又要進出關一次，我們現在變成只要一次就好，只要到了我們的港，甚至坐飛機過來也等於是先入境，之後坐船又要出境，我們將之變成一次窗口，就是 oneservice，我們對這方面慢慢都在強化。今年我已經把國際郵輪推展定為重點工作，台灣觀光要往高品質走的話，一定要強化國際郵輪這個工作。

邱委員志偉：對嘛！政府相關的軟硬體，包括行政措施就應該達到便利，設施要有國際化的水準。

葉部長匡時：是，這點真的很慚愧啦！

邱委員志偉：那天我碰到幾位下船的香港遊客，他們說從來沒有經歷過那麼久的等候時間，他們只是單純過境幾個小時，可是在船上等了很久。他們說到其他國家像馬來西亞、新加坡，最短的時間內就下船了，就登上巴士進行 citytour，結果他們在我們這裡等了快一個小時還在船上。

葉部長匡時：憑良心講，我們這方面的硬體和軟體設備都比較差。

邱委員志偉：航港建設基金做什麼？就是讓你去補強嘛！對於高雄港的建設，包括聯外道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等相關的建設計畫，為什麼今年度編那麼少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有一部分是在港務公司。

邱委員志偉：我是看你們的預算書啊，特別是高雄港和安平港，港區碼頭和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你把兩個港同列一筆預算，高雄港占多少比例呢？

蕭董事長丁訓：我先回答旅客方面的問題。上次李委員和邱委員所看的那一座，我將之改為台華輪，因為郵輪越來越大，原來是在 3 號碼頭，現在已經改為 9 號和 10 號碼頭，水深才夠，我剛才講過，整個倉庫拉皮等等 CIQS 全部集中到那邊做，這部分是為了解決旅客的問題。

其次，有關高雄港的建設，台灣的港口 5 年計畫總共 660 億元，有 420 億元是在高雄港。所以，預算呈現的方式有的是在公司，有的是在航港局。

邱委員志偉：碼頭和相關設施整建工程編 1,300 萬元，這些錢要用在兩個碼頭？

蕭董事長丁訓：航港基金主要是用在基礎設施，所以碼頭的維修和建造主要在港務公司方面，所以沒有呈現在預算書裡面。

邱委員志偉：很多流程或是基礎設施，應該馬上可以改善，去年到現在已經一年了，我跟李委員去看了之後，到現在已經過一年了，結果現狀沒有辦法改善，反而變得更糟。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強化。

邱委員志偉：這會變成國際笑話。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一定會改善很多。

邱委員志偉：部長和董事長要更努力一點，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臺灣整體海空的交通運輸來講，我想臺中地區的優勢就是有海港和空港，這一次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大體上是將交通部原本負責的自由貿易港區，也就是所謂的「五港一空」直接由經濟部來做跨部會的規劃，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經建會。

林委員佳龍：對，經建會。對於大臺中地區這個雙港效應要如何加乘，不管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是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我覺得基本上還是缺乏一個比較宏觀整體的指導，所以我們會發現在臺中港是「有貨無客」，清泉崗機場則是「有客無貨」。

葉部長匡時：現在臺中港的客人慢慢在增加中。

林委員佳龍：對，如果從整個比例上來講，在臺北或是高雄就沒有那麼大的腹地，尤其是產業聚落，在大臺中有精密機械工具機……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這個做得非常好。

林委員佳龍：你現在要做所謂的「前店後廠」、「海空聯運」和「境內關外」，其實大臺中地區最有條件，當然目前還沒有涉及法令修改，現在是行政的層次在做，那我就會問部長，你對於雙港有什麼整體規劃來作為指導？什麼時候會變成「五港二空」？總要有一個目標時間吧！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佳龍：那你要解決清泉崗機場航廈擴建的問題，包括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單獨的民用飛機跑道，這個都要和軍方協調，同樣的，在臺中港方面，本席發現這一次的航港基金分配在臺中港的部分很少，主要兩項加起來大概有 3 億，相對於其他港口的貨櫃中心和聯外道路，單單這種硬體建設在臺中港都顯得很少，請問部長，你上位政策的規劃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不瞞委員，實際上交通部過去主要是做交通的建設，產業的發展譬如自由貿易港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招商本來就不是交通部所擅長的，這幾年我們開始做自由貿易港區，現在又開始更往上發展叫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從交通部的角度來講，這等於是慢慢演化的過程，我個人對產業發展算是有一點瞭解也很有興趣，我完全同意臺中這個地方的雙港加上地理位置是非常重要的，臺中港的條件很好，基本上沒什麼問題，腹地也夠大，不過臺中的清泉崗機場目前有兩個限制，一個是軍民合用，基本上機場也是單一跑道而已；另外一個是宵禁，從物流的角度來看，在貨運各方面會有一些先天的限制。

我想我們第一步應該先做的就是進一步的研究在臺中這個地方的貨運和空運能不能夠加強，至於臺中機場旁邊是不是要有自由貿易港區之類的，只要有足夠的腹地，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不過基本上我們希望有一些廠商能看中，願意來配合。我覺得這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工作就是和地方政府配合，我知道臺中市政府在這方面也有一些計畫和想法，在去年港務公司成立以後，我要求港務公司未來一定要和地方政府配合並作為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引擎，所以在 7 月我們會有一個港市論壇，在這之前我們當然要先準備，要在這方面做更上位的思考，看看港務公司和機場這邊能夠怎麼配合。

林委員佳龍：其實地方政府也要爭氣，因為地方政府對交通和產業最敏感，做得好也最有政績，過

去縣市的這種層級還不足以去把雙港當做自己發展的一部分，但是現在縣市合併升格，所以地方政府要有新思維，這也是為什麼有很多國際性的都市一定是朝港市合一來做，因為純粹從交通運輸與從產業、經濟，包括觀光和整個消費來看是會不太一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是說港市合夥，比較不強調港市合一。

林委員佳龍：你們現在設了一個臺灣港務公司，但是本席覺得還是很難改變，因為它還是以純交通運輸為主，只是把北中南串在一起，如果真的要引導到和地方政府結合……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就是要它們結合。

林委員佳龍：可是你要知道，臺灣港務公司由地方首長當董事，其實還是解決不了很多規劃的問題，在這個層次沒有確定的話，很多還是一般性的行政協調而已。現在我講的上位，當然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是整體，當然地方政府也要提出來，譬如本席有規劃一個「大臺中雙港發展特別條例」來搭自由經濟示範區這班列車，真正能對大臺中的產業、經濟和生活有所幫助。

葉部長匡時：是，我想我們樂觀其成，大家朝這個方向一起努力。

林委員佳龍：好，我希望在提出來之後，我們不要光有桃園航空城，有高雄推港市合一，其實大臺中恐怕更需要交通部和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用更宏觀的角度來訂一個上位的政策目標，我認為這樣才能夠拼圖，不然的話，我覺得到目前為止，「五港一空」的整體規劃還是在盤整原來既有的政策，還不是一個很前瞻的規劃。你如果瞭解產業經濟，其實這就是所謂的 catch up，也就是後發先至，有趕超的戰略，就因為我們沒有過度的發展，所以大臺中還有可塑性的空間，這一點我要拜託部長，你也算是我的學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

林委員佳龍：在公共政策上面，這個對中部是非常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佳龍：具體來看，我們剛才談到臺中港，本席看到在港務基金中淤沙區漂飛沙的整治以及部分碼頭與公共倉儲的建設等，事實上都沒有，我覺得連這個港務基金的運用，臺中港占的部分都那麼少。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基礎建設大致來講都差不多，臺中港未來很多工作的預算可能都編在港務公司，是不是能請港務公司蕭董事長來說明臺中港一些發展的計畫？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比較大的利多？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大的利多在臺中港，因為它土地大。

林委員佳龍：不過我要告訴你，最近地方在要求解編，你如果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土地一解編下去，譬如這個發展有 70 萬人口，但現在可能不到一半，接近三分之一，在地方有這些要求，這個東西如果沒有趕快做新的規劃，你的壓力會越來越大，包括周邊的開發，我告訴你，臺中港連污水下水道都沒有，所以很「漏氣」，1%也沒有。

蕭董事長丁訓：對綠色港口我們會逐步去做，新碼頭我們就做了。

林委員佳龍：好，至少答應我你回去瞭解看看，連這種污水的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想在綠色港口這方面，生態和環境的這種……

林委員佳龍：還有，聯外道路只有主幹線開了，大部分的都還沒有，現在來自地方的壓力這麼大，你們如果突然間為了討好就解編，那以後就沒有機會，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宏觀的規劃，我的重點在這裡，不然到時候「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葉部長匡時：不能隨便解編，既然委員是怕我們……

林委員佳龍：你要先規劃出來才能夠抵擋那些壓力。

葉部長匡時：沒規劃好就去解編，結果統統都變私人土地，到時候會出現其他問題。

林委員佳龍：對。接下來本席再簡單講一下清泉崗，我當然知道你剛才講的那些問題，可是現在兩岸都已經通到這個地步，說實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部分也是為兩岸量身訂做，為了要國際化之類的原因，過去臺中機場從水湳遷去清泉崗，本席以前在政府服務也花了非常多時間參與溝通協調，從航廈這麼小到擴大然後到現在，本席希望除了這些少數的班次之外，能夠真正在物流運籌方面起一些作用，部長剛才講的很籠統，可不可以說明得再具體一點？

葉部長匡時：以清泉崗機場來講，過去要設貨運站做貨運的航線都不行，現在我們已經開放了，最近把辦法修了一下，臺中航空站現在可以做貨機的……

林委員佳龍：貨運站和物流專區嗎？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佳龍：包括物流專區嗎？

葉部長匡時：有足夠的地就可以做物流專區。

林委員佳龍：臺中什麼也許不多，不過地很多，但現在沒有物流專區。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這個地，要先找到地，因為那邊都是軍方的地。

林委員佳龍：軍方很難剃頭也很好協調，只要最高三軍統帥一句話，水湳當時是怎麼遷的？我們整天和國防部在協調，甚至把地圖攤出來，大家看要怎麼處理，最後把水湳那塊兩百多公頃的地移交給臺中市政府來開發，所以我覺得關鍵在於有沒有政策以及行政首長支不支持這個政策，其他都是跨部會協調，本席認為「五港一空」應該要朝「五港二空」發展，因為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能永遠在示範。

葉部長匡時：對，全臺灣慢慢都要經濟自由化、國際化。

林委員佳龍：你是不是能夠反映這些清泉崗應該克服的問題？因為經建會和相關部會在處理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機會，我不認為那裡多一個民航跑道就會影響到國安，或是宵禁的問題嚴重到我們不能去做一些物流，事實上那都是可以做很多配套措施的。

葉部長匡時：好，我會在經建會或是更上的層次來反映這個需求，我們也來研究一下看怎麼處理。

林委員佳龍：現在臺灣港務公司已經成立，到底它具體的政策目標是什麼，還是只是便利管理？五都、六都合併升格，我覺得和這個有一點逆向而行，你看國際的都會發展都有它的主體性，譬如神戶和大阪這兩個城市的港相差不到半小時的車程，東京港和橫濱港也這麼近，但它們不會因為相近就要關掉其中一個，我的意思是港和大都會的城市發展有關，在這一點上，大臺中的發展…

葉部長匡時：在港務公司成立以後，我就非常明確也一再在不同場合告訴港務公司的同仁和交通部的同仁，這個港一定要和地方經濟來密切合作，而且要作為帶動地方經濟的引擎，這點是無庸置疑的。我們為什麼把這 4 個國際港放在一個港務公司下來經營？因為從國際的眼光來看，其實臺灣只是一個點，我們希望這幾個港不要惡性競爭，因為這樣的問題在大陸我們看得非常清楚，有好多的港彼此惡性競爭，don't overcapacity，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把它們放在一個公司下，不過每一個港有自己的定位和特色，我們都有 5 年、20 年的計畫，這一點我可以請港務公司把更多的資料交給委員，讓委員瞭解。

林委員佳龍：好，很高興你對 overcapacity 的關心，但是現在是 under development。

葉部長匡時：Under development，但 capacity 並沒有缺。

林委員佳龍：一起來努力。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請教部長，當初在設置中科二林園區的時候，有規劃臺 76 線東西快速道路，從芳苑至草屯這個路段向西南延伸穿過二林鎮，並在二林鎮郊區設置三處交流道以連結中山高，讓臺 76 線東西快速道路成為中科二林園區主要聯外道路，當時的吳院長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說這條路一定要做，不曉得這項計畫目前辦理到哪一個階段？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印象中在當時有路廊的爭議以及用地的取得等問題，我們現在已經規劃好了，基本上有和地方政府取得默契，現在的階段好像是要進一步的往上做環評，我會後再補充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鄭委員汝芬：部長，根據我本身的瞭解，臺 76 線目前完全沒有動靜，交通部最近發文給彰化縣政府要求全線的交通網要重新規劃，重新規劃是不做還是怎麼樣？您說有計畫要給我，但你們發這個文到底是做還是不做？

葉部長匡時：會後我再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好不好？我再向委員當面說明。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這個路段不能胎死腹中，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的瞭解是當初在路廊的選擇有一些爭議，但是這個案子是要做的。

鄭委員汝芬：有路廊的爭議應該不至於發函去要求重新規劃吧？

葉部長匡時：這是怎麼一回事，我會後再補充資料。

鄭委員汝芬：也不會和環評有關係吧？

葉部長匡時：我會後再給委員資料。

鄭委員汝芬：未來要疏緩園區的交通車潮，有一條很重要的路段也要拓寬，這個路段是從二林園區銜接到溪湖鎮的太平路一段，一定要拓寬為四線道，經費差不多有 5 億，那時候王院長也打包票說這條路沒有問題。從二林到溪湖太平路，那裡面的路分得很細，那段路目前是兩線道，那時候

在規劃園區，王院長有向地方承諾要給它四線道，這部分的經費是 5 億，這 5 億已經很久了，從上個會期到現在，5 億的經費連動都沒動，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

葉部長匡時：這個狀況我一樣在會後去瞭解，不過現在聽起來我覺得它應該是屬於生活圈道路的預算。

鄭委員汝芬：生活圈道路的預算，在上個會期交通委員會也有請示過，當時也說會儘速來做。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現在生活圈道路的預算會有困難是因為到 103 年的額度都已經用光了，我們有向行政院申請過，希望能夠給我們額外的預算，但是行政院否定了，所以這條路如果是屬於生活圈道路，在經費上是有困難的。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部長一併去瞭解，儘速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可以。

鄭委員汝芬：我再就教於部長，高鐵要在彰化田中設站，目前那個場站建設的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都有照進度，我們預計到 104 年 6 月完工。

鄭委員汝芬：預計到 104 年完成？

葉部長匡時：對，目前都照進度，沒問題。

鄭委員汝芬：那高鐵彰化站距離臺鐵田中站……

葉部長匡時：他們已經在規劃高鐵站到臺鐵站的接駁方式，臺鐵局正在規劃。

鄭委員汝芬：那個距離不會很長嘛？

葉部長匡時：不會很長，他們在做這個可行性研究。

鄭委員汝芬：可不可以做一個簡易式的電車？

葉部長匡時：他們正在規劃。

鄭委員汝芬：這個規劃什麼時候可以成形？

葉部長匡時：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可行性研究做好，然後進度是怎麼樣，我一樣會後再給委員資料好不好？

鄭委員汝芬：你都沒辦法在這邊答復，都要會後再給我資料。

葉部長匡時：不好意思，今天因為……

鄭委員汝芬：好，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臺鐵和高鐵銜接的距離差不多有 3 公里，因為政府要發展觀光，如果能有路面的輕軌來銜接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創造臺鐵田中車站觀光的效益，我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也多關心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瞭解。

鄭委員汝芬：再來要請問部長，全國臺鐵的舊員工宿舍目前有多少面積？多少間？

葉部長匡時：臺鐵全部嗎？

鄭委員汝芬：臺鐵的舊員工宿舍目前還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不好意思，真的……

鄭委員汝芬：好，沒關係，這個數字你再給我，包括面積的部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汝芬：為了提升觀光，我希望你們能把舊員工宿舍活化，活化之後……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這個看法很正確，事實上剛好這件事情我有交代臺鐵局局長來研擬，他前陣子有向我報告，他們初步估計全臺灣有 100 間左右的房間可以讓出來作為觀光和文創發展之用。

鄭委員汝芬：這樣就很好啊！

葉部長匡時：目前有這樣的規劃，但是辦法還沒有確定，正在研擬。

鄭委員汝芬：因為現在有很多觀光景點和臺鐵都有銜接，如果能把這些舊宿舍活化的話，那是不是一个好漂亮的畫面？

葉部長匡時：沒錯，這是我們的政策。

鄭委員汝芬：既然是很好的政策，我希望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的淘汰和活化要儘速去促成，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汝芬：因為鐵道文化畢竟是臺灣重要的一個產業文化，包括彰化的扇形車站，如果那邊有舊宿舍可以活化起來，那是不是一個很美的畫面呢？

葉部長匡時：它會是非常特殊的一種歷史經典。

鄭委員汝芬：那真的會非常棒，誠如部長所說，它有非常特殊的歷史背景，如果可以這樣來呈現，因為現在的民眾也很喜歡找民宿，用這種簡易而且花費比較少的方式來做這個觀光旅遊的行程設計。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指導，這確實就是臺鐵局現在要努力的方向。

鄭委員汝芬：包括台糖鐵道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台糖的鐵道是台糖自己管的，有一些我們比較不容易處理。

鄭委員汝芬：台糖的鐵道你們沒辦法管理，那就從臺鐵的鐵道和舊有的宿舍開始，你們儘管來做活化。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汝芬：剛才提到的臺 76 線……

葉部長匡時：那些資料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汝芬：包括太平路，從二林銜接到溪湖的路段，那個工程四線道的部分，請您儘速讓我瞭解一下整個進度，因為地方的鄉親非常期待這個工程快點完成，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打開你們的計畫書，裡面提到「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專案計畫」，你們有這個資料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其中第一大項是「與臺灣港務公司共同辦理者」，第七小項是「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本席要請教部長，真正用在安平港港區碼頭和相關設施的這個航港建設基金的分攤總金額以及臺灣港務公司的分攤總金額分別為多少？

葉部長匡時：8.7 億。

許委員添財：總工程費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8.7 億。

許委員添財：總工程費 8.7 億，在 71 億多裡面占 8.7 億，大約八分之一多。102 年度的經費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1,600 萬。

許委員添財：102 年度第七項的高雄港和安平港加起來才 1,300 萬，結果你說安平港有 1,600 萬？

葉部長匡時：那是從港務公司的營業基金中支出的，不是從航港建設基金。

許委員添財：港務公司是分攤嘛！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那分攤就更少，因為分攤不是要按比例嗎？剛才提到高雄港和安平港合計 71 億，臺灣港務公司占十五億七千五百多萬，照這個百分比來算，安平港的經費就更少了。請問安平港水深多少？

葉部長匡時：差不多 11 米半。

許委員添財：minus 11 米多，算是中上，然後它的腹地也不小。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它又是五都之一，為什麼弄到現在好像意思意思、隨便隨便呢？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是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安平港的船隻進出量和高雄港比起來當然是……

許委員添財：港口絕對是供給創造需求，就像鐵路一樣，如果高鐵不建的話，大家就不會搭高鐵，一定要搭臺鐵，你看高鐵一建大家就去搭高鐵，為什麼？因為供給創造需求。那安平港設施不足、功能不夠，當然那個港形同廢墟，以前你們是應付應付，要把它當成砂石港，但是老天看不過去，弄個 88 水災來教訓臺灣的政府說：「你不要瞎眼啦！臺灣不缺砂石。」，所以一路走來，臺灣是自作孽不可活，好好的資源都把它浪費，只會妄想那些莫名其妙的夢景，對於眼前可以開發利用的統統不管它。在臺灣經濟一片垂危的過程中，你看臺南府城的觀光業都沒有用到中央給的建設和資源，都是在吃老本，吃祖宗留下來的古蹟的老本，只要種花草，把地掃乾淨了就有觀光客。

葉部長匡時：臺南市有那些觀光客，我想是許委員在當市長的時候做了非常多的貢獻，可是就安平港來講，它目前的 capacity，目前年載運量可以到一千多萬 TEU，現在只有 100 萬左右。

許委員添財：奇美占多少？

葉部長匡時：現在只有 100 萬。

許委員添財：在那 100 萬裡面，奇美占多少？

葉部長匡時：所以剛才委員說需求是創造出來的，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當時沒有 BOT 讓奇美去蓋碼頭的話……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事實上有足夠的量，但是沒有船啊！

許委員添財：連這一百多萬的單位都沒了，所以表示政府對安平港統統沒有作為，幾乎沒有作為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已經蓋了那麼大的港，貨運量有 1,000 萬 TEU……

許委員添財：你不覺得浪費嗎？

葉部長匡時：那這樣還要再蓋更多嗎？

許委員添財：這就像一個房子土建做好以後，裡面不裝潢也不買傢俱，當然那個房子不能睡啊！最後只有遊民、街友跑進去，所以安平港被你搞成廢墟啊！

葉部長匡時：沒有，因為貨運也好，海運也好，客運也好，這個海運是國際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它的功能這個都不重要，我當市長的時候就找業者來討論過，他說安平港要替代高雄港或是 share 高雄港的貨運是不可行的，因為時間關係，本席沒辦法把原因說清楚，當時我站在外行人的立場也覺得奇怪，但我聽了以後覺得很合理，從臺南，從南科到高雄港雖然距離遠一點，但它所花的時間和其他加總的時間來比，反而到高雄港比較經濟，所以安平港要取代高雄港是不可能的，安平港必須另外定位，不能和高雄港重疊，因為它沒有競爭性，所以安平港要自我定位，而且要和高雄港區隔。

葉部長匡時：沒錯。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都沒有定位，以前因為高雄港不能做砂石港，結果就把安平港當成砂石港。

葉部長匡時：現在沒有，現在我們有區隔了。

許委員添財：自己的女兒長得醜，看別人的女兒長得漂亮就不讓她站前面，怕被人家追走……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們會好好的打扮她。

許委員添財：所以把她當奴隸，讓她去掃廁所，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安平港是天生麗質，結果你因為怕自己的女兒醜，所以把她派去掃廁所。

葉部長匡時：前天我還去看了安平港，事實上過去這一年多……

許委員添財：李登輝前總統到安平港搭許文龍的船，遊了三個多鐘頭以後，他說：「臺灣有這麼美的港，為什麼我當了 16 年的總統不曉得？」，他自己都覺得內疚。

葉部長匡時：他當了 15 年才去，我在政次任內已經去過 3 次安平港。

許委員添財：因為那裡漂亮。

葉部長匡時：對，真的是很漂亮。

許委員添財：因為弄起來了你們才知道要去啊！以前長期的執政都不曉得安平港那麼美。

葉部長匡時：安平港非常棒，所以才發展成休閒……

許委員添財：它一定要當觀光港，現在世界觀光港的經營都很清楚，但是有關這個觀光港應有的設

施和基本建設你統統付之闕如，意思意思編了 8.7 億。

葉部長匡時：沒有，現在觀光港正是我們要做的，港務公司有在規劃了。

許委員添財：開始要做了？

葉部長匡時：港務公司已經在規劃了。

許委員添財：你看，我任內喊了 9 年耶！

葉部長匡時：港務公司已經在規劃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老天幫忙的話，你們還不相信，你們還硬是要用砂石港去糟蹋它耶！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會。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覺得老天還是有眼的。

葉部長匡時：對台南人特別好。

許委員添財：還是有老天存在的，因為這個太可惜嘛！它是國家的資源，古都文化和歷史這些無形的軟性資源都是不可取代的，安平港剛好可以配合，甚至臺南機場也可以配合，所以要發展觀光。

葉部長匡時：我們覺得目前的重點不是碼頭建設，而是岸邊很多的空地要如何去招商引資，引進國際級休閒渡假的廠商。

許委員添財：而且最基本的一個原理，現在國際觀光如果沒有一次到位，把它做到具有世界競爭力，當然不可能是世界最好、最大，但是要有相當以上的水準，用我們的特色和這個世界競爭力配合就會形成不可替代的景點，讓世界的觀光客一生一定要到臺南一次。

葉部長匡時：所以要請委員支持，到時候我們在港務公司裡面……

許委員添財：不是支持而已，本席早就一直跟你們呼籲、拜託。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一個經費要去找國際級的顧問公司來做規劃。

許委員添財：趕快把別人天生麗質的女兒救出來，不要讓她繼續掃廁所。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你隨便找一個臨時工掃廁所就可以了，安平港天生麗質，雖然不是你的女兒，對不對？高雄港才是你的女兒，安平港被你當成什麼？也不是養女。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一定會非常疼惜它。

許委員添財：太離譜了，真的離譜、離譜加離譜，太過離譜，不應該再離譜。

葉部長匡時：不會，相信我們這個……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辦法用專業的術語和你談，因為好話都講盡了，專業的話都講盡了，結果你們今天擺出來 1,300 萬，五十幾億在第一年不搞個 5 億、6 億都不像樣子，結果你搞了 1,300 萬。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安平港現在最需要做的，也是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引進國際級的顧問公司來規劃這個港旁邊的一些設備要怎麼去招商。

許委員添財：國際級的顧問公司？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找國際第一流的顧問公司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我等了一輩子才等到這句話。

葉部長匡時：我們真的會馬上來做這件事情，如果在這件事還沒做之前，我們現在就投入很多的錢在這邊港口弄，那邊碼頭弄……

許委員添財：部長，你當次長的時候可能權力不夠，所以你有很多話都被國民黨委員包括羅淑蕾委員當成是隨便講，但是你今天當了部長就不能隨便講。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從來沒有隨便講。

許委員添財：你就沒有藉口說你沒有權力，部長今天說要找國際級的顧問公司來讓安平港成為國際級的觀光商港。

葉部長匡時：對，休閒旅遊港，這是我們的定位。

許委員添財：好，有這句話就好了，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手上有一份「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的招標案，對此我相當關心，它主要是整合了很多西岸的土地，希望招國際的投資者來開發商機，本席在之前就有提過，很可惜事情就如我預期，被我不幸言中，基隆市政府在招商的過程中因為種種問題而不斷的流標，第一次投標流標，第二次投標也流標，搞得大家對於基隆市要招商引進外頭的資金可以說是大受挫折，就這一點當然基隆市政府很努力想要改善，但是事與願違，而且它正值多事之秋，現在不見得有很多心力來做這件事情，針對這個招標案流標會不會影響到外界對於西岸投資的看法，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樣的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問題我也關心了很多次，現在基隆市好像是第三次的招標，如果這次再流標的話，只要法定程序沒有問題，我會請港務公司積極介入，甚至不排除港務公司來主辦的可能。

謝委員國樑：部長，我們是不是在這邊做一個確定，因為過去我曾經呼籲要讓中央來招標，但是基隆市政府有意見，它希望自己招標，那招得成就招，如果招不成再繼續招下去就會遭受很大的挫折。我唸給您聽，基隆市政府招標的公告日是 2 月 27 日，截止日是 7 月 26 日，審查開標的時間是 102 年 7 月 29 日，本席不想烏鴉嘴，不過我個人判斷機會……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樣來處理這件事，假定它第三次又流標以後，這樣搞會搞很久。

謝委員國樑：對，本席真的很氣，當初就跟他們講了！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會請港務公司，因為這裡面有一部分土地是臺鐵局的，他們也有一些經驗，現在就稍微 looking around，看看有沒有可能的 potential 的一些企業界，如果 7 月再流標的話，我們馬上寫標書主動讓他們能夠快一點來做下一次的處理。

謝委員國樑：部長，我對於招商的看法，並不是把文件放上網，然後想要的人就會去把它抓下來看，這個還是要主動去外面宣導說這個鑽石要如何去發揮，要如何把它磨成一塊璞玉。方才部長說等到 7 月多再流標就要做這件事情，今天能得到部長的同意，我覺得這很正面，但我希望該做的準備工作可以先做，讓外界瞭解這只是必要的程序，其實我們已經在準備新的部分，也許這邊還

沒有截止，但是可以用實際動作告訴外面的投資人，你們正在積極處理這件事情，這有什麼差別？我以前在地方媒體就曾說過，招標不成就等於是想娶沒娶到或想嫁嫁不出去，一次、二次沒有就對自信心會有所打擊，這與性別無關，而是想要做一件事但失敗了，我個人的看法是，我不希望外界的理解是基隆市做了第三次的努力，但第三次還是失敗了，我不希望這樣，而是希望程序一樣在跑，但不要讓外界覺得是這樣的情況，並不是這樣的，我們只是走完該走的程序，然後由中央來接手這個招標案，就是您剛才所講的，部長，是要由什麼單位要來進行招標？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會再協調一下，不是港務公司就是台鐵局來主辦這件事情。

謝委員國樑：我可不可以聽一下您的分析，港務公司與台鐵局的差異性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台鐵局過去在這些事情方面是有一些經驗……

謝委員國樑：像台北車站的整個更新嗎？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因為這個與港的發展息息相關，所以我們希望港務公司能夠積極介入，究竟由誰來做比較適合，他們的人力狀況等，都需要進一步的瞭解……

謝委員國樑：不過不管怎麼樣，確定就是這二個單位其中之一，是嗎？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是這樣，除非有任何法律上的問題。

謝委員國樑：我希望我們展現給外界看的是你們已經在籌備這個東西了，第三次招標只是讓程序跑完，而不是有個人努力第三次招親卻又失敗了，沒辦法了，才轉到中央單位來，這樣對基隆的招商環境會有些打擊。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瞭解，我也會請他們二個單位開始注意看看有沒有 potential investor，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現在就直接來投標，也不要等到第三次流標，我們可以幫忙在旁邊推一把。

謝委員國樑：對啊，我的意思就是把市政府的第三次招標與你們現在積極開始要準備招標模糊化，等於我們都有在做，而不是因為基隆市第三次招標失敗，所以中央才要接手。

葉部長匡時：我想過去港務公司或台鐵局可能是比較被動，因為基隆市政府在辦，我們就完全不管了，可是這個事情一直推下去，對港的發展、火車站的都更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也會要求他們，包括我個人，我們會直接去看看有沒有潛在的投資者來參與。

謝委員國樑：好，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部長，你們有沒有哪位幕僚對這個案子有基礎性的瞭解？

葉部長匡時：有。

謝委員國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當初招標失敗的原因，除了對基隆市的整體環境有些疑慮以外，能不能把招標條件說明清楚？據本席所知，申請保證金要 5,000 萬、開發權利金 11 億 4,000 多萬，這表示這個案子是非常大的，蕭董事長，你知道這個案子的情況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不是很詳細，我知道在土地部分，我們有 44%，鐵路局有 43%，所有剛才部長也說得很清楚，我要先說明的是我們很願意做這件事情，根據我的瞭解，招標不出去的原因主要是要投入 100 億。

謝委員國樑：這是港務公司的土地，如果分期開發會不會比較恰當？一次弄 100 億，今天是部長出

面要找中央單位來弄，再弄不出來就糗大了，部長，你也不要隨便冒這個風險，到底我們要怎麼樣來做，簡單來說就是 strategy，要有個策略，董事長，這也算你們的地，你說其中 44%的地是你們的，你是不是也去研究一下，希望對招商能有所幫助。

蕭董事長丁訓：朝這樣是很好的發展，也比較有可能。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部長，你剛才說有人對這個業務比較瞭解，本席想請他說明前二個案子的情況。

主席：請航港局蕭專門委員說明。

蕭專門委員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前面的招商說明會沒有廠商投標，那這一次…

謝委員國樑：完全沒有投嘛！就像我講的，並不是有公告就有人會自動跑來，還是要跟大家溝通嘛！

蕭專門委員念祖：是，上個月第三次說明會是由副市長主持，國內一個比較大型的開發商一六福，還有基隆本地的幾家建商，他們有來聽說明會，副市長有特別提到他可以做比較主動的動作，就是會主動聯繫這些來參加說明會的廠商，他會主動去協調，因為這個案子的投標資格可以允許一家單獨廠商投標，也可以允許企業聯盟投標，所以他會結合有意願的廠商，看看是不是可以增加投標的機會。

謝委員國樑：他們主觀上可能有意願，但事實上已經有二次的失敗經驗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慎重考慮。

部長，這個部分能不能分開來去開發？因為這個金額高達上百億，而招商應該要漸進累積的，大家對於基隆市整體環境還有些需要思考，……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就是委員說的 strategy，是不是一次太大了，需要分期開發還是怎麼處理，我們來瞭解一下。

謝委員國樑：因為案子很大，大家就會有一些擔心，明明是很好的東西。

葉部長匡時：是。

謝委員國樑：部長，有關這整個大方向，多久之後我可以跟你的幕僚討論、研究一下？因為我滿關心這個案子的。

葉部長匡時：二個禮拜內，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謝委員方才提到有關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的都更案，7 月多要進行第三次招標，不管怎麼樣，總是第三次招標了，部長，這個標案是可以國際標的，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基隆市政府在辦的，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應該是有國際標。

徐委員少萍：這麼大的案子應該是有國際標的，說真的，基隆市政府對這麼大的標案是沒有經驗的，不知道要去找誰來，所以第一次沒有人來投標，第二次雖然很努力，但仍舊流標了，即將到來的是第三次招標，我不知道他們為了第三次招標做了哪些的努力，但方才部長也提到，如果第三次招標還是標不成的話，鐵路局與港務公司將要介入，是嗎？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部長剛才也說過第三次就可以介入了啊，幹嘛等到第三次流標後才要介入呢？我覺得既然要幫忙，第三次就加入，這不就成了嗎？

葉部長匡時：對，沒錯，我剛剛就講了，現在我會請他們積極幫忙找看看有沒有潛在投資者……

徐委員少萍：對啊，幹嘛要等第三次不成再來弄個第四次，我覺得這樣會使得基隆市政府很難堪，三次流標後由中央接手，你們直接參與第三次招標就好了，這樣不是做得很漂亮嗎？

葉部長匡時：是，我剛剛的意思也就是這樣，不要等到第三次流標，現在就希望港務公司及台鐵局有經驗的、與廠商有接觸的去瞭解一下，看看有沒有廠商有意願，就先去爭取，這是第一個。第二，因為招標條件等各方面我們並不清楚，是不是招標條件訂定得有一些……

徐委員少萍：這麼久了怎麼會不清楚？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完全由基隆市政府，我們沒有處理這個事情。

徐委員少萍：是由他們主辦，可是流標這件事情，不管是在總質詢還是交通委員會的質詢中，我們都提過很多次了，交通部為什麼不去瞭解呢？對於你剛才所說的，我是很贊同，就請你們趕快去瞭解內容，如果能在第三次招標就參與進去，也就不會讓基隆市政府太難堪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想把事情做成最重要。

徐委員少萍：剛才謝委員也提到，是不是因為這個標案太大，看看能不能分開處理，但我認為如果將標案分開，對整體規劃可能又會不一樣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瞭解。

徐委員少萍：畢竟剛開始就是整體規劃的，如果現在要分開招標，將來各做各的或是在聯繫上如果出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所以我要去瞭解一下現在的招標條件是怎麼樣的，以桃園青埔站招標為例，由國泰人壽得標，有分第一期、第二期，第一期要投入多少，到什麼程度後才投入第二期，如果第一期沒做成或做得不理想，我甚至可以把他趕出去，換一個廠商，所以對於這個標案的這些條件，我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

徐委員少萍：最近報上刊載基隆東岸停車場也要改建，東岸停車場就在港邊，我記得以前……

葉部長匡時：東岸停車場是市政府的。

徐委員少萍：對，但是它的位置在港邊啊。

葉部長匡時：對，我有經過也看過，我覺得實在是不太雅觀。

徐委員少萍：財政官員說這是把西裝當成抹布。

葉部長匡時：對啊，這麼好的地方被當成停車場，真的很可惜。

徐委員少萍：的確很可惜，因為它的地理位置就在港邊，你們是不是可以跟市政府談一談怎麼樣去規劃，現在遊覽車及旅客這麼多，而且東岸停車場正好接近高速公路，這麼好的位置，只讓基隆市政府蓋個市政府停車場，不與港邊所需的東西來配合，我覺得很可惜，這是非常好的契機！

葉部長匡時：是，完全同意，我們跟市政府來協調，看能不能……

徐委員少萍：你們去協調如果能在東岸停車場蓋大樓，看看港邊要怎麼使用或做些共同開發，這樣對疏散遊覽車及旅客都有幫助。

葉部長匡時：可以。

徐委員少萍：這個地方可以蓋比較高的大樓，看看能不能以空橋相連接，你們應該往這方面去思考，這不單單是市政府的事情，東岸停車場與港邊只隔了一條馬路而已。

葉部長匡時：同意，委員提到這個，我也順便也藉這個機會跟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的同仁講一下，他們要積極一點，不要因為這是市政府的就不理了，應該積極一點，主動去爭取一些機會。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交通部也要一起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徐委員少萍：港務公司與交通部一起來，因為這對港邊作業等各方面的幫助很大，我們的場地真的很小，如果東岸停車場蓋起來的話，將來可以好好利用，還可能直接就連上高速公路了。

葉部長匡時：是。

徐委員少萍：再來，有關東岸聯外道路的部分，我記得我擔任立委時就開始推動了，之前被某個省議員擋掉了，後來我們又繼續了，現在南段已經通車了，這個工程從 93 年到 101 年的總金費是 59 億 5,941 萬，現在因為變更設計，總經費增加到 67 億 8,000 萬元，增加了 8 億多，而且也延後完工時程到 102 年 10 月份，會不會再延期？能不能做保證？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沈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光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預定進度是到今年 10 月就可以完成北段。

徐委員少萍：所以今年 10 月就能全部完成了，好，我希望不會再延期了。

沈處長光青：工期是到 10 月完工，完工還需要驗收，整個驗收可能要到年底。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可以通車？年底？

沈處長光青：目前公路總局的目標是年底。

徐委員少萍：這裡面牽涉到設計廠商的罰款，因為他們一直變更設計，目前的罰款是 129 萬 5,000 元，但是本席與助理根據計畫書所寫罰款方式所計算出來的金額應該 381 萬 5,000 元，不曉得為什麼數字不一樣？變更設計的罰款應該是 5‰，以增帳金額的 5‰來計算罰款，這個部分請你們去注意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去瞭解一下。

徐委員少萍：再來，港務公司要提撥 30%給航港建設基金，在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按 18%給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這 18%是分配給哪幾個港口所在地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總共有幾個？9 個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一共有 7 個，基隆港、新北市有個台北港……

徐委員少萍：7 個？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怎麼分配 2%給縣市政府呢？這 2%是怎麼算的？

葉部長匡時：不管這 7 個港……

徐委員少萍：都 2%？這樣是 14%啊！

葉部長匡時：是以可以分配的盈餘總數來計算的，如果有 100 元可以分，這 7 個港每個拿 2%，也就是 2 元，所以總共拿走了 14 元，還剩下 86 元，之後大家再來分，就根據營運績效……

徐委員少萍：先拿 2%，剩下再依照各縣市港口的狀況來分，所以有的港口會拿多一點，有的港口就拿少一點？

葉部長匡時：對，基隆港算是拿得比較多一點的，以去年來說，新北市的台北港所拿了八千七百多萬，基隆市拿了一億二千多萬。

徐委員少萍：基隆真的付出很多，因為基隆的港口離市區太近了，在空氣污染、交通、安全等各方面都付出很多，還要做綠美化，像新加坡雖然很靠近港口，但人家走在新加坡的馬路上不知道旁邊那是個港耶，他們的綠美化做得很好、很漂亮，我希望將來也能做到這一點。

葉部長匡時：我們東岸、西岸未來都有一些都更的計畫、蓋旅運大樓的計畫，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停車場，我們都一起來弄。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停車場的部分，你們可以好好的與市政府商量。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德福、陳委員碧涵、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正二、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也恭喜你，還沒有在正式場合恭喜你。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今天報告中有提到幾點，事實上過去我也曾經詢問過毛部長，剛才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基隆，其中有幾項大計畫都與基隆有關，過去謝委員國樑、徐委員少萍及本席都是與基隆地區比較有關係的委員，所以我們非常關心基隆的發展，在你們的計畫裡面也提到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就這部分，事實上我們過去也非常關心整個基隆港周邊環境的改造，當時我們也曾與交通部毛部長討論過，希望能有一整體的協調性計畫，我們現在知道有一港務大樓，另外內政部那邊有 C3、C4 碼頭與火車站的計畫，也是要進行都市更新，但比較令我擔心的是，各個計畫之間是沒有作協調的。整個基隆地區的景觀也是比較差的，因為當時毛部長也曾答應希望將來能有一整體的協調計畫，到底現在這個整體發展計畫不包括這個構想，以及貴部究竟要如何整合？請葉

部長提出說明。

葉部長匡時：當然有包括，我們基隆港的長期計畫，所謂的內客外貨，還有旅運大樓一直延伸到 C3 火車站的更新，面對這一整片，我們是有一個相當完整的規劃，剛剛也提到包括車站這邊的都更，我們港務公司也會積極的來介入處理，至於東岸那邊，目前我們港務局的大樓，也會先作一些拉皮的工作，讓未來國際遊輪的停靠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進出地點，目前這些都已經在規劃並執行中。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些進展都非常好，但是跟內政部之間的協調有無問題？目前的情況應該沒有問題吧？

葉部長匡時：跟內政部沒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那有些部會是將來都更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那些應該都已經核定了，目前是基隆市政府在主辦，只是在 C3 地區，基隆市政府招標得不是很順利，可能是金額太大，我們會請港務公司參與協調，看如何協助基隆市政府將這件事做好。

邱委員文彥：我是希望各計畫之間能有比較好的整體性規劃，除了土地使用者的配套之外。另外關於景觀的協調性，如果有可能的話，是否能向毛副院長建議一下，我們能否建立一個協調的平台？做整個景觀的協調，而不是一棟棟的單獨去拉皮、單獨去做景觀的設計，以致整個景觀將來產生很突兀的現象，因為整個造型、協調及質感都會完全不一樣。

葉部長匡時：是，我了解您的關心。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希望這部分還是有一平台來做一個意見的交換，這樣我們的外賓搭乘郵輪進到基隆港時，他所看的整個景觀才會是整體的，而不是一棟棟，雖然漂亮但卻彼此不協調，這是我們比較重視的關鍵。

其次，就是我們所謂的綠色港埠，過去我在環保署服務時，我們也一直在講 Green Port，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都有一樣的想法，剛才徐少萍委員也提及空氣污染的問題，事實上 Green Port 在國外，特別是美國、歐洲這邊都有一些很好的想法，特別是對空氣污染的品質以及包括底泥。另外一方面，對於一些能源的使用，包括船進港之後都用岸電設備，而不是自己發電產生污染，同時對於重車進出也有相當的管制，甚至採取逐步淘汰，但很有意思的是，誠如蔡其昌委員剛才提到的燈塔，就必須與社區結合，甚至可以提供一些教育的機會，譬如它可以導引地方的學生到港區做一些環境及海洋的教育，並提供獎學金，也把地方的文史資源做一些整合，我不曉得現在所謂的綠色港埠，你們進行得如何？有沒有什麼困難？

葉部長匡時：我請董事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綠色港埠，我們大概從 2 方面著手，第一是從硬體面，硬體面是從管理工具、設施來改善，例如門哨讓車子通過時，不必停車，可以節能減碳，還有減少一些高架橋上的紅綠燈等硬體設施，好減少停下來的時間。包括剛才所說的岸電設備，也都以硬體設施來改善。至於貨櫃場作業，其後面場地的機具也都改成用電而不燒油的方式，像這樣從科技

面、工具面加以改善，我們會努力去做。

其次，就管理面來說，包括方才所說的船行到 20 海浬處轉換成輕油，進港速度減慢等措施，還有將來對於使用輕油的，要如何給予優惠等，我們都從管理面一一來著手加強。同時，在整個預算上，我們並沒有特別挑出整個綠色港埠工程是占多少比例，因為實際上一些工程包括消波塊、港灣的工程設施，我們也都往綠色港埠方面著手。

邱委員文彥：在這樣推動之下，綠色港埠的發展有沒有讓你們經費增加或讓你們的能源支出增加？

蕭董事長丁訓：能源支出與業務有關，業務量好的話，當然能源使用的支出就會增加。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造成你們的困難？

蕭董事長丁訓：不會。

邱委員文彥：像美國的 long beach 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還得過美國很多獎項，所以綠色港埠其實是有一軟硬體各方面的配套，我覺得這部分在我們推動時也可以加入這些相關的概念，甚至包括底泥環境的復育、社區教育，都可以一起做參考。

另外，蕭董事長是我們海洋及水下工程協會的理事長，你我都屬於該協會，你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在第十個計畫中，我們提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最近你是否看到一項報導？就是高雄市政府準備花費七點多億來修復三點多公里的旗津海岸，因為旗津海岸的侵蝕問題已經非常嚴重，所以打算投入一萬一千多個消波塊，以前中洲污水廠附近，我們也支援了一些土體，所以你可以瞭解該地區的侵蝕是非常嚴重的。據估計過去 20 年來，旗津海岸已經消失約 30 個足球場大的海灘，高雄港的建設跟旗津海岸的安定性有沒有關係？

蕭董事長丁訓：這個部分我們有做過研究。

邱委員文彥：結論是什麼？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有做保護，還有跟市政府分工，剛才委員所說的中洲以北的地區是屬於市政府，以南的部分是屬於高雄港務局，也就是現在的港務公司。

邱委員文彥：我想我們都是從事這個領域的工作……

蕭董事長丁訓：另外，我們目前要解決旗津沙灘流失的部分，我們在港口外面抽沙，在一港口部分，我們做支援的工作

邱委員文彥：一港口是包括中山大學人工峽灣的地方嗎？

蕭董事長丁訓：對。

邱委員文彥：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共同關注，這過去有段很長的歷史，你看高雄港二港口的海堤是往北彎，就可以了解高屏溪的輸沙是往北，因為遮蔽的效果，讓中洲污水處理廠的供沙逐漸不足，在此情況下，我必須非常慎重的請交通部葉部長留意，將來的洲際貨櫃中心，如果要依照計畫來興建的話，是那麼一大片，我曾經也在這邊做過簡報，希望他能以島嶼性的方式，就像大阪灣的那種方式來興建，這樣飄沙跟生態等問題會更穩定，你弄一大片上千公頃，將來旗津就真的不見了！你現在花七點幾億，將來恐怕要花幾十億去搶救旗津！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仔細的再作考量，包括將來高雄港的洲際貨櫃中心應該用怎樣的建造方式、應該供作什麼樣的使用等等。早期本席幫馬總統起草「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時，就希望將來那個地方能夠採 complex（綜合體）

的概念來打造，不是像現在的高雄一樣，往外海一看，統統都是貨櫃場；我們看看日本的大阪南港野鳥園，當中有博物館、會議中心、世貿中心、野鳥園，還有貨櫃場，這就是一個 complex 的概念。因此，本席非常擔心今天我們花了 173 億去進行這個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的工程，可是慢慢的可能造成將來整個旗津海岸消失，到時候可能還要花上七、八十億去搶救……

蕭董事長丁訓：剛才我向委員報告過，現在旗津的南邊和北邊都有做丁壩在養灘。

邱委員文彥：我是覺得……

葉部長匡時：委員關心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了解之後，會提供委員書面說明。我想沒有人會希望這個事情發生，所以我們一定會……

邱委員文彥：書面說明倒是不用了，本席只是純粹建議，你們要找一些海工方面的專家好好研究將來整個形體應該如何設計以及如何補救等等。畢竟旗津是一個非常漂亮的自然沙灘，如果到時候變成一個人工島，那真的很難看，希望你們能夠在發展和保育兩方面兼籌並顧。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按照行政院目前規劃的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共有五大推動策略，包括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以及建置優質營運環境；同時為了求取時效，將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是選定五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來做核心。請問部長可知是哪五海一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五海包括基隆、新北、台中、高雄及蘇澳；一空指的就是桃園航空城。

陳委員歐珀：這五海一空到底是合作關係？還是競爭關係？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目前都是港務公司在做處理，所以當然是合作關係。

陳委員歐珀：既然如此，這五海一空就要有各自的特色，才有辦法合作吧？

葉部長匡時：是，應該要有特色。

陳委員歐珀：據你了解，蘇澳港有何特色？

葉部長匡時：現在必翔公司已進駐蘇澳，它是偏向生產環保、綠能方面的東西……

陳委員歐珀：部長能否再深入一點說明？

葉部長匡時：像必翔公司在那邊生產電動汽車，而另外有一家廠商在那邊生產環保電池，諸如此類……

陳委員歐珀：特色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就是和未來的綠能發展有關的……

陳委員歐珀：以前的十大建設裡面，有一項就是蘇澳港，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歐珀：結果蘇澳港完成到現在，有像十大建設裡面規劃的國際港口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蘇澳港的發展可能和地理位置有關，因為它位處東部，就像花蓮港也是做了很多

建設，可是相對比較不繁榮，這和地理位置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在回答本席的問題時，請稍作思考。所謂事在人為，一個投資規劃那麼龐大的國際大港，結果因為地處偏遠，無法發展成國際商港，真是這樣嗎？我想真正的原因應該是政府把它放在那邊，讓它「爹不疼、娘不愛！」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蕭董事長，最近 10 年台北港和蘇澳港分別建設多少經費？投資多少經費？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蘇澳港到現在的年吞吐量還是 500 萬噸，沒有增加……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你投資建設方面。中央政府過去 10 年在蘇澳港投資多少錢？

蕭董事長丁訓：其實現在港口能量已經有了，主要是需求的部分，所以我們儘量在努力，譬如我們現在就引進綠能產業……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不知道我問的數據，是否請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也就是針對過去 10 年，台北港和蘇澳港的投資建設作一比較，可以嗎？

蕭董事長丁訓：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有關今年的港灣建設計畫，你們編了 6 億 6,038 萬，在這當中，你們把蘇澳港和台北港編在一起，請問總共編了多少錢？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的經費來源有二，一是……

陳委員歐珀：你答非所問！我是問你，今年編了多少錢？你就回答多少錢就可以了嘛！

蕭董事長丁訓：蘇澳的部分，就是我剛才講的兩個來源，一個是屬於公司的八千多萬元，另一是屬於航港基金的兩千多萬元。

陳委員歐珀：那台北港呢？

蕭董事長丁訓：台北港的數字有好幾億。

陳委員歐珀：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相關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查一下。

蕭董事長丁訓：今年大概是 8 億。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聽聽看，一個是 1 億，一個是 8 億，難怪我們蘇澳港發展不起來嘛！早在本席讀國中時，政府就推動十大建設，到現在多少年了？

葉部長匡時：蘇澳港位處宜蘭的好山好水之間，如果要蘇澳港真的發展成像台北港這樣，說不定對宜蘭的傷害會很大，因為到時候會有很多貨櫃進出宜蘭，我想這未必是我們要走的方向。再說，每一個港：都有自己的特色和條件，當然，蘇澳港要如何定位，剛才委員講的也很重要，可是不能用單純的數字來比較，因為以台北港的位置和進出的貨櫃輪等等來看，這未必是蘇澳港要走的方向……

陳委員歐珀：我們姑且不提台北港，就以基隆港和花蓮港來來作比較，蘇澳港仍是十大建設裡面到現在每年投資金額最少的港口。聽到部長這樣講，我真的很生氣，因為在你們的觀念裡面，就是不能給宜蘭太多錢，東部地區就讓它死在那邊沒人管……

葉部長匡時：不是，以宜蘭來講，目前只有龍德和利澤兩個工業區……

陳委員歐珀：那是經濟部的事，不關你們的事……

葉部長匡時：那裡根本沒有貨啊！

陳委員歐珀：誰跟你講沒有貨？

葉部長匡時：第一，要有貨出去；第二……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們不重視啊！部長，你可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廠商進駐？人家講得很難聽啦！當宜蘭縣政府邀請廠商進駐時，結果海關有海關的問題、財政部有財政部的問題、蘇澳港有蘇澳港的問題，所以人家現在不想投資在這裡啦！你們的問題很多，造成業者、投資者的卻步，部長，你去瞭解原因後再來跟我報告。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因為必翔公司在那邊，事實上我也去看過二、三次，對於怎麼樣能夠協助，我們是……

陳委員歐珀：主席，稍後本席提個案，我們安排去宜蘭看一下，宜蘭的交通、港灣等建設是嚴重落後失衡！

部長，我們是好朋友，但這是公事，所以要公事公辦。

葉部長匡時：當然，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對宜蘭好，我一定公開表揚你，但你現在講這個話卻讓我不能接受，不是你做的不好，而是過去的人太忽略了，所以你要來彌補，今天你為什麼能夠當部長，就是時機到了，你要來彌補這個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但是怎麼樣對宜蘭最好，我想我們會有公眾參與，讓宜蘭人一起來規劃，看怎麼樣讓宜蘭能更好。

陳委員歐珀：對啦，不要看宜蘭人善良好欺負。

葉部長匡時：不會，沒有人會欺負誰。

陳委員歐珀：上次本席去拜訪蘇澳港分局時，有發現新添購了 2 個調配台，但是卻未見貨櫃量的增加，請問董事長，這是什麼原因？

蕭董事長丁訓：實際上我們都做過調查，蘇澳一年差不多 1 萬個貨櫃，平均一個月 1,000 個貨櫃，只要那個地區有工業、有貨源，船絕對會來，正所謂「有糖就有螞蟻，有花就有蝴蝶」。

陳委員歐珀：你講的好像是地方自己不爭氣，所以沒有……

蕭董事長丁訓：不是這樣，我們慢慢來努力，實際上……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講實況如何，那天我特別去拜訪利澤與龍德工業區時有邀請廠商過來，他們是真的有需要，但宜蘭沒有貨櫃碼頭，……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我還獎勵……

陳委員歐珀：不是沒有貨櫃，也不是沒有運輸量，現在大部分都少嘛，一般都是一個或二個貨櫃，但是你們沒有整合，整合業者後量就會出來了，改天我邀請你去龍德與利澤工業區開個廠商聯誼會，你就知道問題在哪裡了，你不要自己在那邊想。

另外，部長，我上次建議宜蘭的蘇澳港要與美國長堤港（Long Beach）建立姊妹港，這個案子

目前的進度如何？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也有協助向外交部爭取，外交部有函文給 LA，但到現在還沒有收到回文。

陳委員歐珀：本席有提供一個窗口，如果有問題，你來跟我溝通一下。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們一起再去努力看看，畢竟我代表臺灣國會過去那邊，跟他們的港務局長、市長都見過面，他們都很熱忱，我不希望回來後這個部分的進度就都停頓了，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我們再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就一個蘇澳港，現在好不容易從自由貿易港區提升為自由經濟示範區，部長，未來蘇澳港有什麼競爭優勢？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以蘇澳的位置來說，其實比較適合往休閒旅遊的方向發展，如果要變成一個工業港或貨櫃貨運港，因為它相對比較小，貨也比較少，所以航線相對就少，只能有限的發展，如果要往那個方向去走，可能就變成是基隆港的輔助港，現在事實上也就是基隆港的輔助港。

陳委員歐珀：部長，蘇澳港不是小，也不是不夠深，是因為整體工商發展條件沒有弄起來……

葉部長匡時：對啊，沒有那麼多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各方面條件俱足，那個港還嫌太少，將來的吞吐量搞不好更高呢！我在這裡特別為蘇澳港務分局說句話，王處長他們都很認真，從去年開始賺錢了，以前都是虧錢的，但是不能就以此自我滿足……

葉部長匡時：不會，一定會再積極。

陳委員歐珀：十大建設耶，變成最後面的建設了，就因為你們投資太少，我要看你們的預算哦！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再來研究。

陳委員歐珀：明年度我就來交通委員會好好跟你們算帳。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江委員啟臣、姚委員文智、陳委員亭妃、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滄敏、黃委員文玲、潘委員孟安、潘委員維剛、陳委員其邁、張委員慶忠、何委員欣純、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預算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案。

102 年度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1~17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第 17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23~26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 基金來源：86 億 4,265 萬元（詳見第 2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 基金用途：74 億 5,020 萬 1,000 元（詳見第 30~4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3. 本期賸餘：11 億 9,244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50 億 7,000 萬元（詳見第 26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第 27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並進行協商。

基金用途部分：

一、航港建設基金近 3 年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97 年度補助各港預算實際支用率為 94.96%，98 年度實際支用率為 93.1%，99 年度實際支用率為 67.33%，但加計節餘數後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0%、100%及 80.04%。97-99 年航港建設基金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年度平均實際支用率為 83.89%，加計節餘數後，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94.1%，預算執行率與實際支用率平均竟相差 10.21%，顯然航港建設基金在編列各計畫預算時過於寬鬆。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專案計畫」編列 57 億 8,746 萬 1 千元應予刪減百分之十。

年 度	實 際 支 用 率 (A)	預 算 執 行 率 (B)	(A - B) = C
97	94.96%	100%	5.04%
98	93.1%	100%	6.9%
99	67.33%	80.04%	12.71%
合計	83.89%	94.1%	10.21%

提案人：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二、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有一般性「港灣建設計畫」6 億 6,038 萬 6 千元，及 13 項屬繼續經費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之「專案計畫」57 億 8,746 萬 1 千元，金額甚為龐鉅。經查本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對該基金做有決議：「4.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內容主要是補助各港灣擴建及輔助港闢建等特定政務，多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各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審查息息相關，爰此要求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關於該補助項下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與決算報告，應隨同航港建設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但查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總說明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僅就該基金辦理之航港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計畫內容、總經費、執行期間、各分年度預算數、截至前年度（100）年度之執行數及預計效益等為簡單說明，有關各工程計畫之預定進度、實際進度、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已完工計畫之實際投資效益、暨與預定效益之差異比較等等有關計畫執行績效應檢討事項，均未作說明，資料甚為簡略，顯不利本院之預算審議。綜上，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未確實依本院決議提供所辦理之各項商港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等資料，顯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核有欠當，要求凍結「港灣建設計畫」6 億 6,038 萬 6 千元，及 13 項屬繼續經費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之「專案計畫」57 億 8,746 萬 1 千元一半之預算，俟其補齊項下各公共工程建設計

畫之執行績效報告與決算報告，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三、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台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3 億 8,770 萬元。經查原定執行期程為 99 年至 101 年 6 月，因多次招標未決，致工程落後，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同意修正期程展延至 102 年 6 月，總經費維持不變。然該工程決標金額較預算數減少近約 2 億元，又以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編列經費，應配合減列以符實際，爰刪除 102 年度所編預算應相對減列數 1 億 9,410 萬 2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四、航港建設基金中之台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其發包總金額較原預算編列減少 1 億 9,410 萬 2 千元，而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編列經費，亦應配合減少，爰刪除 1 億 9,41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五、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專案計畫一三、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87,700 千元，建議刪除：194,102 千元。

刪除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387,700 千元。經查，該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於 99 年 7 月 7 日決標，預算金額 4,028 萬 1 千元，決標金額 3,620 萬元；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決標，預算金額 13 億 0,410 萬 2 千元，決標金額 11 億 1,000 萬元，決標金額顯較預算金額減少 1 億 9,410 萬 2 千元。綜上，鑒於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編列經費，爰減列 194,102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六、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其中專業服務費用，對於基隆港區部分，編列 850 萬元規劃研究台 64 線及台 61 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對於此一路口之交通系統改善，僅係規劃研究費用就高達 850 萬元，尚不包括改善費用。其編列顯有浪擲經費之嫌，爰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七、鑒於基金本質乃自負盈虧，其中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率偏低，98 年度至 100 年度使用率僅 22.74%至 38.63%，100 年度更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每年幾乎都是在虧損經營，可說是蚊子機場的翻版，收入不但不敷人事與維修成本，更遑論要去回收以前年度的建造成本，而有違基金設立之精神。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港務公司不思如何撙節活化資產，航港建設基金反而更大舉編列 102 年度預算於台中港執行專案計畫「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93 億元（預算書 p.10），儼然是另一個蚊子館建設計畫，有違撙節原則，是該筆預算應全數保留，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溱

八、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專案計畫一二、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932,59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除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超過原核定期程、尚未核定之最後 1 年經費 19 億 3,259 萬元，包含航港建設基金 10 億 8,459 萬元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款 8 億 4,800 萬元。鑒於預算籌編顯欠覈實，且該變更計畫中尚有非屬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事項，卻全數由本基金支應，難謂適法，並應從嚴覈實釐清該工程執行中多項工程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並據以為適法性處理，以維政府權益。爰將該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九、航港建設基金，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原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工。其總經費原列 59 億 5,941 萬元，由航港建設基金及中央公務預算各編列一半支應。唯因民眾抗爭等因素，其業已辦理計畫變更，總經費變更為 67 億 8,000 萬元，較原計畫增加 8 億 2,059 萬元，卻均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顯欠合理。尤其所變更者大部分屬地方性周邊配合工程，其費用支出不符航港建設基金項目，就其變更計畫新增部分，均應由公務預算支出，爰刪除航港建設基金此部分增加之 8 億 2,059 萬元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十、「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鯨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此二計畫尚未於行政院核定，逕行編列預算，於預算法規定未合，因此凍結其二分之一預算，嗣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林明溱

十一、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除提供港區貨專用車道，並有提供高速公路與西岸地區之連絡孔道之用，並解決基隆市中山路及市區交通壅塞問題。故其經費不應全由航港建設基金，而應比照東岸聯絡外道路或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部分由公務預算或國道基金支出，爰此刪除本項預算之半數，即 325,000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十二、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專案計畫一五、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本年度預算數：58,714 千元，建議刪除：30%。

刪除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第 4 年度經費 5,871 萬 4,000 元。經查，本計畫於 99 年度核定後，因辦理相關計畫變更事宜，計畫範圍未定，截至 100 年底，累計已編列預算 1 億 6,500 萬元，總執行數僅 335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保留數高達 1 億 6,164 萬 1 千元；惟以納入海運客貨中心及與國防部協調土地互換之變更理由，顯難謂無法事先審度納入工程計畫內，該基金對於工程計畫補助之規劃及審核作業，顯未覈實，除增加行政處理成本，並造成工程計畫延宕及資金之閒置浪費，顯有欠當。爰凍結 3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十三、「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

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二項計畫總工程經費逾 109 億元，編列有高達 12 項獨立之子工程計畫（基隆港 7 項及高雄港 5 項），但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並未就該二計畫下所列 12 項子工程計畫細目、所需經費明細、經費分攤方式及各子計畫期程等為具體敘明，前二項經費 102 年度預算 2 億 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該二計畫下所列 12 項獨立子工程計畫內容明細及經費分攤明細等詳列書面資料，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供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十四、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預算編列 1 億 8,970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1,937 萬 9 千元，增加 7,032 萬 2 千元，漲幅 59%。其中『外包費』就佔 1 億 1,845 萬元，內容主要為辦理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 7,300 萬元，惟商港服務費收費制度已行之有年，每年之系統維運、資料來源加值處理、網路安全與頻寬等費用，是否還需每年花費達 7 千多元，確有檢討之必要。為避免預算浪費與浮編，爰此，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預算編列 1 億 8,970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十五、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經費 9 億 9,825 萬 4,000 元，包括旅運費所需經費 379 萬 9,000 元。

惟依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該基金之設立目的，主要用於支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之資金，基金管理機關主要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相關考核等事務，有關商港之規劃允應由該事務之中央主政機關交通部於其公務預算內為全面性規劃。準此，有關該基金 102 年度下編列「國外旅費」13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高峰會議，及「大陸地區旅費」4 萬 7 千元預計派員考察大陸地區港埠財務運作，顯非屬該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欠缺必要性，並有排擠其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經費之虞。

且該預算於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均已編列有相關計畫，顯有重複。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合共 17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刪減，以衡平基金收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十六、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有「國外旅費」13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 1 人、5 天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高峰會議，及「大陸地區旅費」4 萬 7 千元預計派員 1 人、5 天考察大陸地區港埠財務運作相關事宜。然本基金之設立目的，主要用於支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之資金，派員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高峰會議及考察大陸地區港埠財務運作，顯非屬該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該等事務之中央主政機關交通部應於其公務預算內為全面性規劃，且交通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航政及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下，亦同樣編列有預計派員 1 人、6 天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相關研討會議之國外旅費 10 萬 6 千元，另並編列有 8 項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協商之計畫，總經費高達 463 萬 6 千元，本基金編列相關費用既不符基金設置目的，亦為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應全數刪除 17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十七、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於支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之資金，有關商港之規劃應由交通部於其公務預算內為全面性規劃，交通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航政及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下，亦同樣編列有總經費高達 463 萬 6 千元之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合共 17 萬 8 千元，非屬其要務，且基金管理機關交通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亦已編列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陳雪生 葉宜津 林明濤

十八、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有「材料及用品費」2,131 千元，內容為材料費 1,241 千元（測量材料、影印機炭粉匣、滾筒、滅火器乾粉等）、用品消耗 890 千元（辦公文具紙張、圖書雜誌刊物、工作服裝及工作鞋等）。然上年度同科目預算數僅 148 千元，大幅增加 14 倍且未說明巨幅增加之理由，爰刪除材料及用品費 2,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十九、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計數為 14 億 5,341 萬 7 千元。經查該墊款源自 84 年間原臺灣省政府報經省議會同意，由該基金（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墊款總額 14 億 8,241 萬 7 千元。營建署雖已分別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及 950 萬元歸墊，102 年度將再編列預算歸還 950 萬元，但本項長期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未清理，基金主管機關交通部顯未善盡管理之責。

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長期墊款金額高達 14 億 5,341 萬 7 千元，金額頗鉅，且懸列多年未收回，無異自航港建設基金無息借款。為使該基金專款專用，以利航港建設，爰將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其他支出 23,764 千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與內政部協商確認完成於營建署 10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歸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解繳國庫部分：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基金收入共 86 億 4,265 萬元（包含國庫撥入 8 億 4,800 萬元），扣除基金用途 74 億 502 萬 1 千元，僅賸餘 11 億 9,244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跨年期繼續經費之「專案計畫」102 年度共編列 57 億 8,746 萬 1 千元，惟按照計畫期程規劃未來 3 年尚須編列總經費高達 307 億 665 萬 9 千元，顯然未來 3 年基金必將發生短絀情形。此外，按照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及第 12 條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且依預算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屬於專款專用於商港建設，惟政府每年欲補充國庫財務缺口，歷年皆編列鉅額預算解繳國庫，不僅違反相關法令，更不利基金財務健全發展，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編列 50 億 7,000 萬元應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提出解繳國庫計畫以及相關修法計畫並交由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決議部分：

一、近年因國家財政困難，航港建設基金 94 年度至 101 年度持續編列以前年度賸餘解繳國庫，並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於解繳國庫後，收支均呈短絀情形。惟檢視該基金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應負擔專案計畫之經費數即高達 364.8 億元，遠逾該基金年度收入，尤其是 103 年度是工程經費需求之高峰期，恐將造成逾 50 億元之收支短差，而該基金卻仍每年編列高達 50 億元以上解繳國庫，顯欠合宜，恐將對該基金財務之健全性，及其他臨時性之商港公共工程建設經費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應重新審酌該基金未來資金需求情形，確切落實該基金專款專用之設立目的，以避免影響未來商港公共基礎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林國正 李昆澤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二、針對航港作業基金「長期墊款」係 85 年曾墊付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借款 14 億 8,247 萬 7 千元，惟台灣省住都局之業務及預算已移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接管，此經費懸列多年未回收，請交通部和航港局能訂出時間表，促使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公務預算返還，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三、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算數為 14 億 5,341 萬 7 千元，經查係 84 年間，由該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借款，內政部營建署僅分別於 100、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及 950 萬元歸墊，102 年度將再編列預算 950 萬元歸還，惟該項長期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未清理，基金主管機關交通部顯未善盡管理之責，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訂定出完整之歸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四、依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計數為 14 億 5,341 萬 7 千元。經查，該墊款源自 84 年間原臺灣省政府報經省議會同意，由該基金（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金額頗鉅，且懸列多年未收回，交通部宜儘速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歸還，善盡管理之責，以維該基金財務之健全性。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五、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租金收入」科目下，編列有出租土地與港務公司之租金收入 15 億 3,698 萬 9 千元，同時「稅捐及規費」科目下，港區土地地價稅就編列 7 億 6,849 萬 5 千元，就占租金收入之五成。雖然航港局係依交通部訂定之「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規定，依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算，惟查，桃園機

場園區發展條例亦有類似之規定，土地租金費率係依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7%計價；且成立港務公司之目的係為實施「政企分離」之航港體制改革，若對港務公司再予以特別之優惠，難以提升其競爭力與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港區土地租金費率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修法之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六、針對航港作業基金提供土地予港務公司使用之租金費率，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收，與國際機場園區土地採 7%費率相較，明顯過低，為了不影響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健全及航港公共建設推動，航港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辦法並執行之。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林明溱
葉宜津

七、鑒於航港局租用給臺灣港務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來計價，以 102 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 15 億 9,396 萬元，這簡直就是賤賣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而臺灣港務公司因此省下之巨額資金，在據之編列高額績效獎金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符合客觀標準，應以市價去計價，主管機關航港局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103 年度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溱

八、機場公司、港務公司同屬交通部，但是土地租金費率機場公司係依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 7%計價，港務公司依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算，導致臺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高達 50 億 3,889 萬 5 千元，遠高過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 23 億 4,470 萬 4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對於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費率，實有過低，核與「政企分離」之航港體制改革原則，未盡相符，並影響航港建設基金財務之健全性及各項航港公共工程建設推動之有效性。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檢討港務公司租金費率，並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陳雪生 葉宜津 林明溱

九、鑒於「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經營機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使用航港局經管土地時權利金按當年期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一計收，該筆權利金的計算為台灣港務公司全年營收的 1%，以 102 年度來看就是全年預算營收約 182 億的 1%為 1.82 億元，但是地價稅卻轉嫁由航港局來支付，以 102 年度地價稅額來看，航港局必須多支付 7 億 7 千多萬。如此不當的辦法規定，變成入不敷出之賠錢設定地上權情況，國家因此土地設定導致鉅額損失，不符公平正義。因此，主管機關航港局應於一年內修正該辦法，將該權利金計算標準提高至 5%以上，以符合公平正義，避免國庫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溱

十、交通部為推動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以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我國自由港區儲轉，送請本院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及本會為提升我國港口國際地位，並加速國內稅賦制度與國際接軌，火速於二個月內審查並三讀通過該修正草案。然該修正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至今已逾四個月，交通部推

動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的進度依舊緩慢，絲毫未展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該有之積極度。爰此，要求交通部及所屬單位儘速於六個月內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之列，以提升我國港口區域轉運樞紐地位。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林明濤

十一、鑑於本院審查航港建設基金，屢有委託規劃設計與工程實際發包金額過於寬列；計畫執行不佳，又擬新增工程，期程一再展延；計畫經費及期程大幅變更；計畫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均未定案，即逕先行編列預算；發包工程時傳黑道介入等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嚴加督促所屬單位，於編列預算時，應謹遵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對於投資及工程計畫應強化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規劃及計畫評核專業知能，並核實估列經費、避免發生弊端，以有效運用有限之財力資源，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效能。

提案人：林國正 李昆澤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十二、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及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鑑於本院及本會近年來審查航港建設基金，屢發現投資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計畫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均未定案，即逕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預算籌編顯欠覈實，並顯不尊重本院預算審議權。爰此，建請本會針對未經核定之計畫及預算不予審議，並要求交通部及所屬單位，自 102 年度起，凡相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未經核定確定者，不得先行編入預算案送審。

提案人：林國正 李昆澤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十三、鑒於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以致客、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省道等聯外主幹道。長期以來，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除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並造成港區周邊連接性道路系統客、貨車混流，嚴重影響沿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例如高雄市之擴建路、新生路、沿海路等路段，就造成經常性路面損壞。因此，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以地方政府之財政實難以支應，由於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港區發展、客貨順暢息息相關，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相關聯外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十四、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 86 億 4,265 萬元、基金用途為 74 億 5,020 萬 1 千元，預計本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 86 億 4,265 萬元，其中來自商港服務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及財產收入等經常性收入僅約 78 億元，惟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未考慮一般性及臨時性之商港公共工程建設及維修計畫，該基金應負擔之專案計畫經費需求分別為 134 億 6,060 萬 9 千元、86 億 9,397 萬 6 千元及 85 億 5,207 萬 4 千元，遠逾該基金年度收入，於 103 年度工程經費需求之高峰期，恐將有逾 50 億元之收支短差（如附表）。要求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應在一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內的財務收支平衡之規劃，以維航港建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航港建設基金「專案計畫」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期程	總分攤金額	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93 年-102 年）	3,800,295	1,932,590	-	-	-
2.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99 年-102 年）	1,359,700	387,700	-	-	-
3.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100 年-105 年）	2,991,554	402,107	967,374	630,186	568,327
4.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99 年至 106 年）	1,740,638	58,714	1,449,424	-	-
5.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101 年-105 年）	2,284,000	187,500	856,500	620,000	620,000
6.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102 年-104 年）	1,434,747	650,000	767,345	17,402	-
7.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98 年-103 年）	658,600	134,600	84,000	-	-
8.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101 年-105 年）	2,717,000	193,000	570,000	850,000	1,014,000
9.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98 年-105 年）	3,549,910	450,000	2,262,600	-	-
10.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100 年至 108 年）	17,344,324	1,000,000	5,530,235	5,402,492	4,498,902
11.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 2 期）（101 年-103 年）	129,000	46,780	79,220	-	-

12.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102 年-107 年）	5,525,146	13,000	863,171	933,356	1,386,595
13.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102 年-105 年）	1,067,000	331,470	30,740	240,540	464,250
合計	44,601,914	5,787,461	13,460,609	8,693,976	8,552,074

※註：1.資料來源，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十五、台灣港務公司成立後，原港務局均依性質而歸屬台灣港務公司或航港局，因此航港建設基金原補助款性質均改由航港建設基金自編計畫執行。惟各個計畫內容於預算書上呈現資料甚為簡略，並未作細部說明，且與台灣港務公司自有資金預算及公務預算亦交叉混雜編列，致預算難以審查。故要求自 103 年度起，其各項計畫，應有細部說明，包括各工程計畫之預定進度、實際進度、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已完工計畫之實際投資效益、暨預定效益之差異比較及工程內容之細部計畫，亦應於預算書上呈現。102 年度之部分至遲亦應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前補送。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十六、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其中第一期造地土方推整工程及第一期土方管理作業係由港務公司自有資金辦理。然其他圍堤工程造地計畫又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支出。但按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商港土地取得係應由商港服務費支出，亦即由航港建設基金支出。但卻有部分係由港務公司自有資金辦理，其造地土地所有權歸屬恐造成糾雜不清。爰要求航港建設基金及台灣港務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細目及其造地新生之所有權、使用權歸屬。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十七、鑑於全台 34 座燈塔今年元旦起由財政部移撥交通部管理，目前台灣共六座燈塔開放參觀，包括一七七八年就啟用的澎湖漁翁島燈塔、連江東莒島燈塔、高雄旗後燈塔、連江東湧燈塔、屏東鵝鑾鼻燈塔，以及新北市三貂角燈塔。惟燈塔開放對遊客而言，有著極大之吸引力，例如彰化的芳苑燈塔，為台灣最年輕的燈塔，建於西元 1983 年，素為王功漁港素為彰化相當有名之景點，若能配合芳苑燈塔的開放，俾能更加吸引遊客前往。爰要求航港局儘速研議開放芳苑燈塔供遊客參觀，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陳雪生 葉宜津 管碧玲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從基金用途的提案開始討論。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一案。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第一案與第二案是一樣的，我建議一併討論，並且建議第二案末句「並向本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為「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就是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覺得可以。凍結一半會不會太多？

蕭董事長丁訓：四分之一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凍結四分之一。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

主席：基金用途第一案與第二案合併處理，以第二案為主，修正為凍結四分之一，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基金用途第三案至第五案均與台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有關，三案一併討論。

蕭董事長丁訓：這是水下工程，以實做為準，確實沒有錯，發包有結餘 1 億多，因為以實做數量為準，所以我們建議……

葉委員宜津：好啦，你們這個有發包，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葉委員宜津：那這三案就予以通過，不是不予處理，要予以通過才有留底。

主席：基金用途第三案至第五案合併處理，予以通過。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六案。

蕭董事長丁訓：這個案子我特別報告一下，因為這個路段在上下班時段車輛壅塞得非常厲害，需要增設闢道來進行車流改善，還有土地取得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去做規劃設計的工作，將來也要配合淡江大橋……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覺得那裡的交通有多阻塞，你們光是研究計畫就編列 850 萬，這麼貴！

部長，我們上次就有說過，這種研究規劃都應該交給運研所，這太浪費了，這個案子我堅持。

陳委員根德：交給運研所來……

葉委員宜津：交給運研所，好不好？就把預算刪掉，交給運研所。

陳委員根德：不是刪掉啦，交給運研所去規劃，不是刪掉。

葉部長匡時：交給運研所可能會省一點吧。

葉委員宜津：規劃費 850 萬，我覺得至少可以刪一半

蕭董事長丁訓：還是要給他們經費才能去研究。

葉委員宜津：對啊，我刪一半，我覺得運研所一定可以做的啦，420 萬一定可以做，其實這裡根本就不用做，我們去照了，我們一天到晚去，那裡又不是很遠，不要呼弄我們，台 61 線根本沒什麼車輛，台 61 線哪有什麼車輛，騙我們不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刪 350 萬，剩下 500 萬，原本一半是 425 萬，留個整數，好嗎？

葉委員宜津：既然要整數，為什麼不 400 萬呢？那根本不需要做的地方，400 萬就夠了，運研所要

做就用 400 萬去做，不做就算，了台 61 線大家很清楚啦。

主席：基金用途第六案刪 400 萬，交運研所規劃執行。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七案。

蕭董事長丁訓：有關第七案，事實上沒有什麼蚊子館的現象，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建議將「該筆預算應全數保留，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為「該筆預算凍結 10%，將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本席是提案人之一，這個提案寫得很清楚，你們的使用率很低啊！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這個工程與旅客中心沒有關係，真正旅客中心是原來使用率低……

葉委員宜津：你說這是與旅客中心沒有關係的工程，那這是什麼工程？

蕭董事長丁訓：他說蚊子館是說錯了。

葉委員宜津：這是什麼中心？

蕭董事長丁訓：這個工程是中泊渠、南泊渠、北泊渠的護岸，還有一些……

葉委員宜津：泊渠、護岸？所以這根本沒有人？

蕭董事長丁訓：對，所以這跟蚊子館沒有關係，可不可以讓我們改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基金用途第七案改為凍結三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主席，那前面的案子也要凍三分之一，之前管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四分之一。

葉部長匡時：都四分之一好了。

葉委員宜津：對啊，不然管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四分之一，這裡凍三分之一，似乎不妥。

主席：基金用途第七案有二處需要更正，第一是倒數第六行「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 1.93 億元」修正為「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建設發展計畫 1.93 億元」，也就是要加上「建設」二字，因為這是該專案計畫的名稱，第二是倒數第三行有錯字，將「樽節」修正為「擲節」。

基金用途第七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基金用途第八案及第九案均為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二案一併討論。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這個工程今年 10 月就會完工，年底就能通車了。

葉委員宜津：你們花了多少錢？

蕭董事長丁訓：總共 67 億，因為當初北二高七堵那裡走山，所以就要進行結構加強，是因為這樣而產生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北二高走山所做的結構加強卻是用航港建設基金來做，聽起來真的很奇怪！

在場人員：走山之後重新檢討邊坡結構，所以變更設計……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就准予照列，好嗎？

主席：基金用途第八案及第九案合併處理，此二案不予處理。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十案。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同意改為凍結四分之一，這個案子應該與第十一案合併處理。

陳委員雪生：好，第十案與第十一案合併，可以吧？

主席：基金用途第十案及第十一案合併處理，凍結四分之一，經行政院核定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不是要做點 credit？本委員會也要有點 credit，既然董事長說 67 億，就把那 8,000 萬刪了吧，本席說的是第九案，你們說做好了，做好了就是 67 億嘛，是不是？

在場人員：還在做。

葉委員宜津：都已經快做好了，當然會知道要花多少錢啊，一定要等到做完才知道要花多少錢嗎？

陳委員根德：67 億 8,000 萬是發包金額還是……

葉委員宜津：剛才董事長說 67 億啊！

蕭董事長丁訓：那個是總數，實際上增加了 8 億多，委員說要刪 8,000 萬，但那都發包了啊。

葉委員宜津：你們增加了 8 億多以後的總數是 67 億 8,000 萬。

蕭董事長丁訓：對。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十二案。

陳委員雪生：這個案子是要凍結 30%還是要刪減 30%？

葉委員宜津：刪減 30%，當然要以上面的為主，下面的是理由。

蕭董事長丁訓：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基金用途第十二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十三案。

蕭董事長丁訓：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文字修正為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有啊，提案就寫明「……詳列書面資料，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供後始得動支」。

蕭董事長丁訓：對，已經有了。

主席：基金用途第十三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十四案。

祁局長文中：其實商服費來做一般費用，第一就是有關商服費收費系統委由中華電信來維護，這是每一年都要做的，第二，我們有 NT net 的基本維運費用，再加上今年要做一些系統的開發與升級，還有，我們也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一些費用。另外，航港體制改革之後，有些財產移入航港局，所以會發生一些相關的行政費用，這是例行性的費用，並不是去年有花今年就不用花的，這幾個項目是例行性每年都要處理的，所以這個案子請委員不予通過。謝謝。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例行性費用，為什麼會漲 59%？

祁局長文中：因為 NT net 以前都只做基本維運，今年要做系統開發與升級，第二是因為航港體制改革之後，有很多財產移入航港基金裡……

葉委員宜津：這樣就要增加 59%？將近 6 成了耶！

主席：你們委託臺灣港務公司收取商港服務費，這部分你們已經有編列支付金融機構代收商港服務費的代辦費了，你們在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編列七千多萬啊！

在場人員：一個是中華電信的系統維護，一個是委託港公司代收商服費，另外還有一個是我們委託金融機構……

主席：每年都在收啊，為什麼今年多這麼多？

在場人員：以前委託港公司的代辦費是放在其他費用，今年則放在外包費用，只是科目的調整而已。

主席：但你們第 39 頁這裡還有編列代辦費用啊！

陳委員根德：原先的代辦費……

主席：好啦，刪 1,0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說清楚！

葉部長匡時：要不要先凍結一下，提個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先保留一下，你們把這個部分詳列清楚，不然我們聽起來還是覺得不清楚，這案就先放在未審竣部分，第二輪再來審查。

主席：好，基金用途第十四案未審竣。

基金用途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均為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三案併案討論。

祁局長文中：航港體制改革過程中，我們的編列確實有疏忽，公務預算有編，基金預算也編，但是在審查公務預算時，交通委員會就發現了這個問題，所以當時就統刪了，現在公務預算已經沒有了，就只是編列在基金預算裡，因為這是有關……

葉委員宜津：好啦，17 萬而已。

祁局長文中：謝謝。

主席：基金用途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合併處理，不予處理。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十八案。

祁局長文中：這與航港體制改革也有關係，以往是編給各港務局來辦，以往我們會編印刷事務費，今年則列入基金自己辦理，也就是港口檢查補助各港務局的部分改由基金來辦理，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在港口國的備忘錄有承諾，未來船舶抽查要符合 15% 以上，所以設備材料費用增加，檢查儀器與測量材料也都有增加，所以這個費用可能就跟以往不一樣了。

葉委員宜津：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有要求你們把這個編列於航港建設基金，可是你們要註明啊，委員之所以認為你們增加 14 倍，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註明，你應該可以在預算書的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

祁局長文中：是，以往是補助各港務局，現在編列在基金來辦理。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那是我們的要求，但是你們要說明啊！

祁局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因為管委員沒有來，我們就先凍結四分之一，你們去向她說明再來撤案好了。

祁局長文中：好，提書面報告好了。

葉委員宜津：好啦，提書面報告。

主席：基金用途第十八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現在討論基金用途第十九案。

祁局長文中：這牽涉到中央……

葉委員宜津：各位委員，這就是營建署的道路要不要過來的問題啦，這先放在未審竣部分好了。

主席：基金用途第十九案未審竣。

現在討論解繳國庫第一案。

祁局長文中：這筆錢有三個來源，第一個是商建費 29.7 億，主計總處要求今年全部解繳，第二個是 9 億的部分，當初本來要保留給航港局使用，現在航港局已經自己編列預算了，所以這個錢就要解繳回去了，另一個是 12 億，是當初主計總處說要與公務預算對列的，就是我們這邊解繳 12 億，公務預算給我們加 12 億，所以這部分的解繳……

主席：好啦，凍四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根德：要解繳國庫的錢怎麼可以凍四分之一？

祁局長文中：可不可以建議倒數第二行「俟行政院提出解繳國庫計畫以及相關修法計畫並交由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為「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是直接由交通部提書面報告，而中間這些文字刪除。

主席：一樣啦！就把行政院改為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凍結四分之一，對不對？對啦，不需要什麼修法計畫那些了。

主席：倒數第二行的「行政院」修正為「交通部」，然後「解繳國庫計畫以及相關修法……

葉委員宜津：「以及相關修法計畫」那幾個字劃掉。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解繳國庫計畫也不用了，就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並交由交通委員會。

現在討論決議第一案。決議第一案照案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二案。

葉委員宜津：這案也沒什麼啊。

主席：決議第二案的「14 億 8,247 萬 7 千元」有誤，修正為「14 億 8,241 萬 7 千元」後通過。

葉委員宜津：決議第二案要求訂出時間表，這沒問題嗎？你們已經訂出時間表了是不是？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跟營建署協商來訂出時間表。

葉委員宜津：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哦！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樣也 push 我們去做這件事，給他們一點壓力。

現在討論決議第三案。

祁局長文中：決議第三案與決議第二案一樣，只是加了三個月內。

陳委員根德：併決議第二案處理啦！

主席：決議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處理的，通過應該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第三案「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四案。

葉委員宜津：一樣啦，也通過啦！

主席：決議第四案照案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五案。

蕭董事長丁訓：有關決議第五案，我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是有歷史背景的，原來港務局的土地是繳 1%地價稅，這個部分是否容許我們改提書面報告？也就是最後一行的「提出檢討與修法之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提案中有提到修法，有關租金部分，你們有管理辦法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

葉委員宜津：那個管理辦法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主席：改提書面報告啦。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修法也是檢討，並不是要你們馬上就要修正。

葉部長匡時：就是可以檢討修法……

葉委員宜津：對啦，管理辦法也去檢討一下，是這個意思，不是說都沒有修法……

主席：決議第五案修正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修法之書面報告」後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六案。

蕭董事長丁訓：跟前面一樣，改成三個月。

葉委員宜津：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決議第六案修正為「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後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七案。

蕭董事長丁訓：也是要改成三個月，最後「並於 103 年度實施」劃掉。

葉委員宜津：好，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決議第七案「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應於三個月內」，並將「並於 103 年度實施」等文字劃掉後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不過說真的，你們有沒有計畫什麼時候要稍微調整一下？

蕭董事長丁訓：委員，1%就差 7.6 億，所有港口一年不到 60 億，假如從 1%調整為 7%，調高 6% 就要吃掉四十多億了，扣掉四十多億以後就變成沒有賺錢了，所有的都拿去繳交地價稅了。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決議第七案第四行「15 億 9,396 萬」後要加「2 千元」才會與科目預算一致，「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應於三個月內」，並將「並於 103 年度實施」等文字劃掉後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八案。

蕭董事長丁訓：也是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決議第八案「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應於三個月內」後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九案。

蕭董事長丁訓：我剛才報告過了，是不是就准予我們照這樣去編列？1%改 5%就 9 億了，事實上，我們這個分配一定要航港基金、國庫、港務公司、地方還有業界，大家都多贏才對，這都有歷史淵源的，現在突然要調高，我們不就也要漲價了嗎？所以這真的有困難，建議讓我們照原來的編列。

在場人員：對啦，還是要維持原來的，否則墊高成本後，港就沒有太多的競爭力了，租金的部分剛剛也提過會去檢討……

葉部長匡時：改建請案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改為建請案是可以，但是這個提案要求要在一年內提出修正該辦法。

主席：這個地方有錯誤，原提案文字是「應於一年月內修正該辦法」到底是一年內還是一月內？

葉委員宜津：一年內啦，一個月內不可能修改。

蕭董事長丁訓：我建議這個案是不是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也要尊重委員，就做一下文字修正，把它改成建議就好了。

主席：決議第九案倒數第五行修正為「因此，建請主管機關航港局研議將該權利金計算標準提高至 5%以上，以符合公平正義，避免國庫損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案。

蕭董事長丁訓：有關第十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六個月」修正為「本年度」。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都不要，直接把「六個月內」刪除，儘速就好了，也不一定是年底，我們的希望就是要爭取到就對了。

主席：決議第十案將倒數第三行「六個月內」刪除後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一案。

蕭董事長丁訓：第十一案我們同意。

主席：決議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二案。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寫個決議，要他們一定要爭取到 LME 好不好？就是高雄港成為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發貨港的部分。

蕭董事長丁訓：決議第十二案在基金部分第十案及第十一案已經處理了。

主席：都已經是建請案了，你們還有意見嗎？決議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決議第十二案不是建請哦，而是一定要的。

陳委員雪生：建請沒關係吧？

在場人員：提案是建請針對未經核定之計畫及預算不予審議，「及預算不予審議」應該劃掉……

葉委員宜津：建請而已啦！

在場人員：提案的文字有預算不予審議。

陳委員雪生：第十二案有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有，有一點問題。本席改一下，大家看看可不可以，改為「建請本會針對未經核定之計畫及預算，自 102 年度起……」，中間的劃掉，也就是「不予審議，並要求交通部及所屬單位」等字劃掉。

尹主任秘書章中：102 年度是否要改為 103 年度，因為 102 年度的部分已經送出來了。

葉委員宜津：好，改 103 年度。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三案。

祁局長文中：這個案子我說明一下，如果道路屬於……

主席：好啦，就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啦。

葉委員宜津：讓他說明一下。

祁局長文中：如果是我們的聯外道路，當然基金可以支應，但如果是屬於地方道路，卻要航港基金來支應，是有其困難的，如果市區道路要航港基金來支應……

葉委員宜津：好啦，所以提書面報告啦。

祁局長文中：我們希望能改成建議，三個月內提出書報告，我們會詳細說明的。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四案。

祁局長文中：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應在三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收支平衡之規劃」。

陳委員根德：要求改建請啦！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一個月改成三個月，要求改為建請？好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五案。

祁局長文中：建議倒數第五行文字修正為「故要求自 103 年度起，其各項計畫（含子計畫），應有細部說明，包括各工程計畫之預定進度及工程內容之細部計畫」，因為對於實際進度、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在工程沒有進行之前，我們沒有辦法事先提出，實際投資效益也沒有辦法，但是預定效益是可以提出的，所以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祁局長文中：最後「102 年度之部分」也要刪除，因為這還沒有執行。

主席：好，你們把修改後的文字交給議事組。

葉委員宜津：這不能刪除，只是要你們補送而已，還沒有執行，你們也要補送預算啊！

祁局長文中：實際進度、落後原因……

葉委員宜津：那個就劃掉了啊！

主席：請把文字拿到主席台。

葉委員宜津：102 年度那個不能夠刪掉。

主席：決議第十五案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六案。

蕭董事長丁訓：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決議第十六案將一個月改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決議第十七案。

祁局長文中：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決議第十七按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李委員鴻鈞、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亭妃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鴻鈞委員書面意見：

一、今日委員會審查的是航港建設基金，在進行實質的預算內容審查前，本席有兩個問題要先就教部長。

【東部藍色公路雷聲大雨點小無人申請送件】

【花東居民回家的路好難「行」】

二、第一個，東部的藍色公路目前建置進度如何了？今年春節因為蘇花公路封閉（甚或僅單線通車），導致很多東部的民眾不知道如何返鄉，進而讓大家正視起這條海上運輸的重要性，除了讓返鄉的民眾多一條路以外，更可以擴大規劃成觀光路線，促進東部觀光產業的活絡。

三、但問題來了，目前東部藍色公路的申請可說是乏人問津，不然就是相關申請要件不具備，為什麼？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誘因不大，就是賺不賺錢的考量！但是，另外的兩岸快船航權，相關業者就非常的積極。部長，關係到台灣人民「行」的基本權益的花東藍色公路，因為不賺錢所以乏人問津，結果賺錢的兩岸定點航線卻搶破頭？

四、據本席的了解，當初春節協調緊急運輸時候，之所以沒有成行是因為沒有安全證書，奇怪了，結果業者自行申請要經營兩岸定點直航，安全證書就有了，本席也進一步詢問過航港局，才發現原來交通部一直喊說要推動藍色公路，從去年底開始公告都無人申請，試問，現在清明假期來臨，結果我們的藍色運輸公路還是不能成行，業者根本就不甩你交通部，眼中只有瞄準有商機的兩岸定點快船直航，沒有補助誰管你花東居民返鄉不返鄉。部長，怎辦？

【港務公司外行領導內行】

【考績評比球員兼裁判壓榨第一線員工】

五、第二個，台灣港務公司成立也一年多了，本席對於蕭董事長也非常的敬佩，也看過了許多推動計畫，包括海峽兩岸、東北亞、東南亞的推動郵輪圈、港口轉型、等等，這些都是很大的計畫，需要很多優秀的港務人才來持續推動，但令本席很好奇的是，港務公司目前的一二級主管職缺居然高達二三十個，經詢問港務公司，才了解原來這些職缺是要空下來聘用從業人員，那問題來了，港務公司都成立一年多了還沒找齊？各個單位沒有一個領導的投要如何推動業務？港務公司已經沒人才了，所以才要從外部聘用，會不會有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這在在都突顯港務公司用人問題！

六、再者，現行已經公司化的包括郵政公司、機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無不都在強調經營團隊的專業性，要求要有專業的經理人來領導公司，請問部長，現行的港務公司專業經理人是具有港務航運專才的人嗎？答案很顯然的不是（是會計背景），這樣是不是跟我們公司化的目的有所違背！

七、還有，101 年度的港務公司考績，所謂考績獎金是要給功高勞苦的第一線員工特別的獎勵，結果我們總公司球員兼裁判，除了評比四個港的評比外更自己評選自己，把自己評選最高分，然後坐領最高額的考績獎金跟名額，這樣子公平嗎？這樣子的考績評核制度能令人信服嗎？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八、根據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港務公司總公司的預算書裡面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本席要求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港務公司更應單獨就各四港實際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書提供給委員會，相關的考績及獎金更應分開編列。

【102 年度權利金 1 億 8237.6 萬】

【102 年度地價稅 7 億 7 千多萬】

【港務公司盈餘高獎金、航港局傻大頭繳稅金】

九、台灣港務公司公司化後，問題一大堆，預算書編列不實，還處處佔航港局便宜，因為土地法的規定，海岸線內多少範圍內的土地不能私有，所以相關的土地就先移轉給航港局，然後再設定地上權給台灣港務公司，港務公司給付權利金。但是，這個權利金真的是低的可怕，依照「交通部航港局經營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的規定，該筆權利金的計算為台灣港務公司全年營收的 1%，以 102 年度來看就是全年預算營收約 182 億的 1%為 1.82 億元，但是地價稅卻必須由航港局來支付，以 102 年度地價稅額來看，航港局必須支出 7 億 7 千多萬。

十、部長，我土地設定地上權給你反而還要賠錢，乾脆土地給港務局算了，不然也應該地價稅額由港務公司負擔才對，看看民法的規定，一年最低的利息約定至少都還有 5%，銀行循環利息甚至都還有 20%，結果我們設定地上權利只能收 1%，這有沒有圖利台灣港務公司？

十一、因此，本席要求該辦法必須修正，至少應該提高到全年度營收的 5%，總不能港務局公司化後，把支出全丟給國家，賺錢的自己獨攬，然後據此編列高額績效獎金，這點本席非常不能認同！

十二、再者，102 年度航港局的相關租金收入，居然是以申報地價來計價，大約是市價租金的三成 15 億 9396 萬元，這簡直就是賤賣賤租國土，為什麼不是依照市價去計價？不然至少市價打個 8 折也 OK，然後港務公司就因此省下約 30 億元的租金，年度預算書盈餘數字就很漂亮，這合理嗎？

十三、部長，地價稅 7 億多加上省下的市價租金 30 億，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的盈餘數字將會是差不多持平的，所以港務公司盈餘數字會這麼漂亮，背後最大的功臣就是航港局，因為航港

局把大筆的支出都吞下去，所以造就了港務公司漂亮的盈餘數字，部長，這很可悲！

十四、最後，或許港務公司會說根據商港法等規定，台灣港務公司的每年稅後盈餘分配，還要給航港局 30%，以 102 年度來看約為 11 億 5642.6 萬，但是 102 年度台灣港務公司跟航港局申請的基礎建設經費就高達 73 億元，11 億跟 73 億比起來差很多，給 30% 不如不要給，然後台灣港務公司自行去籌措財源負擔，航港局跟航港基金根本就被港務公司吃得死死的，這樣的基金不倒真的是奇蹟！

【台中港客運大樓成蚊子館】

【不思檢討改善再編鉅額預算綠美化】

十五、台中港為落實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及前臺灣省政府「發展臺中港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海運轉運中心計畫」之政策，於 86 年間發包興建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並於 88 年 5 月完工。該服務中心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總面積 1 萬 3,582 平方公尺，大樓內規劃有通關區、銀行、餐廳、露天觀景臺及面積廣達 6 公頃之停車場等設施。

十六、這應該是中台灣規模最大的綜合娛樂大樓，但反觀使用率卻是慘不忍睹，看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使用率僅 22.74%~38.63%，100 年度更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每年幾乎都是在虧損經營，跟蚊子機場有得比，收入不但不敷人事與維修成本，更遑論要去收回以前年度的建造成本。

【旅客服務中心近年收支與使用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旅 客 服 務 收 入	64	2,710	2,000	2,714
人 事 費 用	39,309	41,232	42,790	42,790
維 修 費 用	5,396	1,026	3,450	3,550
使 用 率	24.66%	38.63%	22.74%	50%

十七、一個沒有什麼在使用的高級娛樂大樓，卻在 101 年度臺中港務局就旅客服務中心之改善與改建預算，編列了旅客中心通關動線改善工程 200 萬元、旅客服務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700 萬元、旅客中心 2 樓辦公室及 4 樓監控工程空間改建 1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方面另編列港區岸電設施及監視系統增建工程預算 5 千萬元，總經費 6 千萬元整。

十八、現在政府都在提倡撙節原則、資產活化，結果我們台中港不思如何改善提高使用率，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專案計劃中「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7.8 億元（預算書 p.80）。這讓本席很不能接受，錢不是這樣亂花的，不思檢討改進原本的錯誤，卻這樣一擲千金的亂花錢，這樣子對嗎？

十九、自己亂花錢就算了還要拉政府下海買單，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 億 9300 萬，這真的很扯，港務基金要自負盈虧，這樣子的無底洞根本不可能有回收的一天，部長，還是你可以承諾，這筆錢花下去，對於台中的相關客貨運能夠有明顯即時的提升，旅客服務中心也可因此提高使用率？因此本席要

求航港建設基金這部分預算應全數保留，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基隆港 6 項專案計畫有 3 項延期完工或追加預算】

【高達 50% 專案計畫有遲延】

二十、另外，基隆港的港埠收入一直呈現倒退現象，連續三年的（97 年至 99 年）港埠收入均呈負成長，其中港灣收入於 99 年度略微增長外，棧埠收入仍呈持續衰退趨勢，101 年度預算案棧埠收入預計還要在比 100 年度衰退 9.21%，董事長，怎麼辦？

二十一、而且，基隆港務局 10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之專案計畫計有 6 項，且全屬繼續經費，其中 3 項因無法於原訂工期完工，導致必須要延期工期，甚或者是追加預算。

【基隆港務局 101 年度預算編列無法如期完工之工程計畫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原 計 畫 期 程	投 資 總 額	101 年度編列數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愛台 12 建設）	93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	5,959,410	850,000
台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 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483,700	110,000
台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 工程計畫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	1,359,700	662,000

二十二、部長，6 項專案工程計畫案，居然有 50% 一半的比率要延期工程及追加預算，這是怎麼一回事，是我們在事前規劃的有疏失，所以導致計畫需要變更設計？還是執行上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導致要追加預算？怎麼會出包率這麼高？這部分本席在去（102）年委員會有提出決議，要求針對港務公司所有的建設工程，只要有追加預算或是延期工期的，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現在已經過去 4 個月了，部長，報告呢？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第 8 屆第 3 會期－2013 年 4 月 1 日（一）

議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詢答及處理）。

有鑑於馬英九於 2012 年連任成功後，曾表示務必全力推動花蓮觀光產業，甚至於花東地區幸福工程中提出：為推動花蓮港為觀光與運輸並重之港口，設置郵輪碼頭，迎接未來東亞及兩岸海上觀光活動。惟於 102 年度航港基金預算中，花蓮居民並未看到馬總統所提出的繁榮願景：

1. 在基金用途中：編列 74 億 5,0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71 億 2,473 萬 9 千元。花蓮港區今年度僅編列 5,2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101 年度）5,823 萬 1 千元，銳減 604 萬 1 千元！

2. 在專案計畫預算中：編列 57 億 8,746 萬 1 千元。計畫部分僅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基隆)、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二期)、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等相關計畫，全然未見花蓮港區預算何在！

3. 航港基金係以完善港埠公共基礎設施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同時配合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使我國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並有效提升商港服務能量及品質。但政府部門卻往往將花蓮港之整體發展拋諸腦後，不但在 102 年度完全沒有新編任何專案計畫，甚至在基本基金用途之預算中甚而減少 604 萬 1 千元，顯見交通部完全將花蓮港區發展置之腦後，亦讓花蓮有意發展港區事務之業者毫無遵循之依據。建請交通部對此提出詳盡說明。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自由經濟示範區正式拍板啟動，從「五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先行試點鬆綁，期盼進一步創造台灣加入區域經貿組織 TPP、RCEP 的機會。儘管後續仍需更多開放與鬆綁，但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向他國展現台灣願意加入的最大誠意。經建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向世界敞開大門，將以現行自由貿易港區「五海一空」為基礎，配合「前店後廠」、「境內關外」等措施擴大效益，發展智慧運籌、農業加值、國際醫療及產業合作等高端服務業，期盼以主動開放及鬆綁的態度因應區域整合趨勢，創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機會。不過，台灣想要融入區域經濟，也並非是設了示範區就可一步到位。

本席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是希望透過法令、資金、人員的放寬，以及多元創新加值等誘因，吸引台商回台及國際企業來台投資，最終要將台灣打造成自由貿易島，為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創造有利條件。而且以台灣的經濟規模不大不小，不像日本一加入就可擴大 TPP 的規模，因此要利用良好的兩岸關係及高度自由化來說服其他國家願意讓台灣加入。希望各港區能夠積極配合運作，透過產業、資金和人員的適度放寬，吸引台商回台及國際企業來台投資。以自由貿易港區為基礎，來串連既有的一些實體園區，讓示範區可以更具有競爭力，以吸引更多的投資，創造更好的就業機會，來提升產業競爭力。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臺北港」計畫將引入遊憩、運輸、娛樂、國際會展旅遊、主題娛樂園區、休閒渡假中心、遊艇休閒住宅及濱海親水等機能。整體開發後的面積是基隆港的 4 倍，發展潛力無窮。現在交通運輸更臻完備，連接 64 線、臺 62 線及臺 15 線的快速道路，接續海、空運輸，發揮海陸聯運功能，也能藉由西濱快速道路從臺北港連結桃園航空城。多數台商認為，若未來兩岸直航平潭港距離台北港直線距離短，請問交通部，何時才能開放台北港客運，未來兩岸直航票價、所需航程時間，以及相關人力配置與海關安檢設施之規畫狀況。惠請交通部說明，特

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將台南安平港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平衡南北發展，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日前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一階段是以既有的「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為核心，而安平港並不在「五海一空」之列。

二、曾是「台灣第一港」的安平港，因政府長期重北輕南，港區內軟、硬設備不足，造成今日港埠空蕩蕩，令人不勝唏噓。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亦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往安平港考察現況也認同，可將安平港納入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且亦於會中表示相關的公共建設及審查也會加速來做。

三、行政院初步決定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現有自由貿易港區先行，中央規劃在北中南各設一處。為發展南部經濟可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新增物流、農產加值運銷、租稅優惠外等功能。台南市府簡報亦指出，台南去年生產總額兩兆五千多億元，其中出口額為六千多億元，占廿四%；多項農產品產量居全國之首，觀光、醫美等產業也深具潛力。

四、早在十六、七世紀，安平就是台灣最早的港口，若非政策長期重北輕南，安平港也不致失色；現在台南已升格為直轄市，經濟發展潛力被評比居五都第二，希望中央不該獨漏台南，任其蒙塵荒蕪。為平衡南北發展，中央不能放棄台南、不能將安平港排除在第一階段之外，以加速南部經濟發展，而將安平港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符合南北平衡發展。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00 分

下午 2 時 2 分至 4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田秋堇 江惠貞 趙天麟 陳節如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林淑芬 徐少萍 林世嘉 鄭汝芬 楊玉欣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廖正井 許添財 李貴敏 林德福 李應元 陳亭妃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李桐豪 林佳龍 陳歐珀 邱文彥 楊應雄 鄭天財
賴士葆 林正二 黃偉哲 蔣乃辛 吳育昇 劉權豪 薛 凌 管碧玲
陳其邁 徐欣瑩 黃文玲 陳怡潔 楊麗環 蕭美琴 邱志偉 廖國棟
林明濤 羅明才 林鴻池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

第一案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請假，由林副署長奏延代表列席）

醫事處處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熙洲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黃三桂

法規委員會參事

高宗賢

科技發展組技監

周淑婉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李懋華

企劃處副處長

楊芝青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主任秘書

楊慧芬

	健康保險小組組長	朱日僑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鄧素文
	國際合作處科長	賴麗瑩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民健康局組長	陳延芳
	疾病管制局代理組長	曾淑慧
	國防部副部長	高廣圻（請假，由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德明代表列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
	輻射防護處副處長	劉文熙
	核能技術處主任	黃俊源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	李漢申
	總工程師	蔡富豐
第二案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林奏延
至第四案	醫事處處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熙洲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黃三桂
	法規委員會參事	高宗賢
	科技發展組技監	周淑婉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李懋華
	企劃處副處長	楊芝青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主任秘書	楊慧芬
	健康保險小組組長	朱日僑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簡任技正	蔡閻閻
	國際合作處科長	賴麗瑩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民健康局組長	陳延芳
	疾病管制局代理組長	曾淑慧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理局長	謝英美
	組長	邱垂章
	科長	劉雅方
	技正	石慧美
	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陳志章
主 席：	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	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等就「爐心熔毀式核子事故發生時之緊急醫療救護規劃、醫療人力配置、民眾身體安全防護措施、健康長期衝擊及健保財務」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田秋堇、吳育仁、趙天麟、陳節如、江惠貞、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徐少萍、林世嘉、林淑芬、劉建國、許添財、陳歐珀、林佳龍、黃偉哲、李桐豪及陳其邁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德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台灣電力公司李總經理漢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局長三桂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曜、鄭汝芬及陳亭妃（二份）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委員田秋堇、吳育仁、趙天麟、陳節如、江惠貞、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徐少萍、林世嘉、林淑芬、劉建國、許添財、陳歐珀、林佳龍、黃偉哲、李桐豪及陳其邁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謝代理局長芙美等即席答復。

)

決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之提案撤案），結果：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將第一項修正為：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二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目前已進入資訊化 E 世代，民眾查詢資料多透過網路搜尋，尤其政府官方網站更具有公信力。然查攷關核安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核能研究所網站中，「有關核能」網頁所揭露的相關核安資訊過於老舊，都是超過兩年的資料！實無法提供正確即時之資訊！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應於兩個月內更新網站中相關核安資訊，以提供民眾詳實核安資料。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江惠貞

（二）基於保護動物立場，動物對藥物的吸收、代謝、排泄、機轉必然與人類不同。因此，訂定動物用藥的相關劑型、劑量之規範，亦有其明確立論基礎。動物也是眾生之一，不容許為了便宜行事、降低成本而簡化對待，草率使人藥用在動物身上。且動物的生理機能未必可吸收、排泄人類用藥中的賦形劑或矯味劑等成分。近年來，政府也大力倡導兒童安全用藥政策，為兒童設計符合其生理機能之劑型而努力；同理，使用非為動物設計的藥品，難道不是另類的虐待動物嗎？缺藥期間讓動物使用非動物專用藥品，是權宜之計，根本之道仍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鼓勵業者研發專屬動物用藥品，並協同行政院衛生署於一個月內將動物藥品不足時，可使用之人類用藥正面列冊，並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鄭汝芬

(三)長久以來，獸醫機構所使用之藥物達 80%多為人用藥品，且多無相同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但因藥事法第五十條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第二項中獸醫機構又非屬「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因此無法合法購得。致使藥商不敢供貨給獸醫機構。於是近日已有獸醫診療機構傳出藥品匱乏之虞，惟恐將來發生罹病動物無藥可醫的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提出修法過渡時期動物藥荒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的暫時管理規範。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陳其邁

(四)有鑑於核災事故發生時，無論處在何種層級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將是救災第一線人員，亦即除了災民以外，最直接接觸大量輻射塵的高危險族群，實屬醫療與消防救災人員。惟對於輻射處理，政府至今仍欠缺一套健全且專業的緊急醫療訓練和照顧流程，為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會同相關部會，於 2 週內，重新檢討及改善緊急醫療處理之標準處理流程（即，緊急醫療訓練和照顧），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基層」醫事、消防等救災人員的安全無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五)有鑑於核電廠高度危險之不可測性，因此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日本（福島核災後），將其「核災應變區」乃建議訂在「20 或 30 公里」以上，反觀，我國之核災應變區（緊急應變計畫區），政府仍毫無警覺性及應變力，僅從 5 公里延伸至 8 公里，此舉對整體災害防救體系毫無助益，實屬不足。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與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個月內，重新檢討核能電廠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距離並提出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以保障居於核電廠周遭之國人安全無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

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中央研究院陳定信等 18 位院士提案，建請加速修法使醫療糾紛去刑化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先處理人民請願案。本案是針對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昨天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的禽流感，非常非常嚴重。因為以前是低病原性的病毒，為了避免引起民眾恐慌，現在我們先請衛生署邱署長做 3 分鐘的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簡單做 3 分鐘的報告，中國大陸於 3 月 30 日確認 3 人感染 H7N9，其中 2 人是在上海，已經死亡，1 人是在安徽，目前病危。現在我們已經加強邊境的檢疫，並提醒國人前往中國大陸，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需注意完全熟食；並應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此外，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應特別注意並戴口罩儘速就醫。目前我們也儘量落實醫院的通報等相關措施，細節的部分請張局長做補充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疾管局做了幾件事，第一，因為這是第一次造成人類死亡，所以我們擔心這個病毒對人的致病率增加。第二，這件事原來是發生在禽類，過去 3 例之中有 2 例是與動物有關，所以我們現在是加強呼籲前往中國大陸的國人，若有禽畜的接觸，應該要做防護措施。若回國後有相關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訴醫師旅遊史。昨天我們有發布新聞稿，讓全國民眾都知道，其次，在醫界，我們有加強實驗室監測與通報，對於不明原因的肺炎、各式各樣的群聚感染，我們會加強監測。此外，我們也把過去幾個月的案例、所有不明原因的肺炎、流感等拿出來檢測，都沒有 H7N9 的個案，總之，我們會加強監控，昨天我們也有發布醫界通函，提醒所有醫師要有警覺性，目前我們還在密切監控中，如果有進一步新的訊息，需要採取其他措施，我們會再跟國人做報告。另外，原本公費克流感擴大適應症到 3 月 31 日截止，現在再延長 1 個月，我們對這件事可能造成的衝擊會做更細部的評估，謝謝。

主席：請問我們克流感的量足夠嗎？

張局長峰義：我們有依據我們的流感計畫來儲備，即全人口 15% 以上的儲備量，目前應該是足夠，我們會密切監控。

主席：在此呼籲全國百姓要提高警覺，這可能也跟農委會有關，因為這是禽類、活鳥等的感染，所以我們這裡的養雞場也要注意防範。

現在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現在進行逐條處理。

上次我們是審查到第十七條，現在從第十八條開始審查。本席建議有爭議或有意見的條文就暫保留，我們趕快全部 run 一次，這是我和田委員秋堇、陳委員節如的共識，總之，一有爭議就暫保留。

進行第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應於五日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五日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暫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該管司法、檢察機關通知，應將調解案件、重點過程及相關資料移送。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七日

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裁判費，本席一直希望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讓當事人在民事訴訟裡面可以先減輕裁判費的繳交，其實蘇委員清泉的立法理由說明也提及，實務上確實有很多人會透過刑事訴訟的手段，不管是提出告訴或自訴，這也是因為刑事訴訟現在並不是採取付費的方式，因為很多民眾在財務負擔上可能比較無法支應，所以會造成他選擇透過刑事訴訟的方式去採取證據保全的手段，如果我們的民事訴訟可以用比較人性的角度去考慮暫免繳納裁判費或做相關的保全措施，用一些比較適合的手段來處理，我相信很多當事人也樂意採取民事的保全證據手段而非採用刑事的證據保全手段。醫界一直認為病人偏好以刑逼民，如果能採取以上的措施，也可以減輕醫界的疑慮。我認為在訴訟制度上可以考慮採用這種方式，我們知道目前刑事訴訟對於無資力這件事情審查非常嚴格，但是病人家屬在花費很多醫療費用之後，不一定有很多錢去準備訴訟或聘請律師，所以請各位委員考慮建立暫免繳納民事訴訟裁判費的機制，並鼓勵病人或家屬採取民事訴訟手段來做證據保全。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鼓勵民眾面對醫療糾紛時不要動不動就採取刑事訴訟，以免浪費社會資源、曠日廢時，也不會讓大家搞得焦頭爛額。如果要讓民眾願意進入我們設定的調解機制，必須先有一定的誘因，並改變訴訟方式。在裁判費方面，本席主張，只要有經過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的情況，為減少民眾的支出，並促成民眾改走民事訴訟途徑，以免他們動不動就提出刑事訴訟，我們希望法令能夠有所修改。

本席的提案中有提到不成立的調解書必須在 5 天內寄送當事人，而目前地方的調解委員會也有規定在 7 天內寄送。在我的印象中，醫事糾紛的處理時限如果能夠縮短，對民眾來講也許也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現在因為醫事糾紛而送入法院進行訴訟的案件，往往處理好幾年，不是只有兩年、三年，處理七年、八年、十年的都有，我希望能夠用法律的方式讓民眾感受到法律是站在他們這一邊的。我不堅持一定要縮短為 5 天，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用各種條件讓民眾知道法律是站在他們這一邊的，是要保障他們的，要讓他們有靠山，有依靠，我們要儘可能在各方面協助他們，不論是時間的縮減也好，或是免納訴訟費也好，我們都要去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文的爭議點在於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到底要不要繳納裁判費，行政院版規定要繳納，理由是為了減少訟源，其他委員的版本則是規定不用繳納，理由是希望將醫療糾紛的處理引導到民事訴訟，而不要以刑事訴訟方式來處理。

本席的版本規定暫時不用繳納，可以等到民事裁判確定，病人或家屬獲得補償之後再來繳納，這樣可以避免沒有錢的當事人想告卻沒有錢告，這個版本是折衷版。建議大家考量本席提出的概念。

另外，關於最後一項的條文，大家的意見應該是相當一致，但要請法規會解釋一下關於這種狀況的條文都怎麼寫。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裁判費，很多委員的提案都建議免納或暫免納裁判費，目前相關民事訴訟可以免納裁判費的部分只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有規定裁判費超過 6,000 元的部分可以免納，我們考慮到，民事訴訟是採行有償的制度，本來就應該要繳裁判費，如果病患都完全免納裁判費，訴訟都不用成本，等於鼓勵病患提高請求的金額……

陳委員節如：他們已經是受害者了，你要他……

周法官舒雁：是，但是，舉例來說，某個病患本來可以請求 1,000 萬元的賠償，在免納裁判費的情況下，他有可能請求 2,000 萬元或 3,0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一般來說裁判費是多少？

周法官舒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的規定，民事訴訟裁判費原則是約 1%，但是費率是遞減的。另外，如果免納裁判費，將來判決結果是醫生敗訴，醫生上訴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像這種醫療糾紛，裁判費會有多高？

周法官舒雁：約 1%。

陳委員節如：用什麼當母數？

周法官舒雁：用請求的金額當母數。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 200 萬元，1%是多少？

周法官舒雁：大概是 2 萬元左右。我記得，如果是 100 萬元，裁判費是 10,900 元，如果是 200 萬……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是 1.1%啦！

陳委員節如：吳委員處理過這種案子？

周法官舒雁：如果是免納裁判費的話，當醫生被判敗訴，醫生上訴時也會有免納上訴費的效果……

陳委員節如：我們說的是特殊情況，當病人病情危急，又很痛苦，這時是否可以暫不繳納裁判費。

依照我的版本，是到民事裁判確定，病人或家屬獲得補償之後，再補繳納，這樣可以嗎？

周法官舒雁：如果病患起訴時暫免納裁判費的話，將來醫師被判敗訴，醫生上訴時也可以暫時免納上訴費，等到判決確定以後，法院會依職權來確定誰應該來繳納訴訟費用，而向敗訴的人請求訴訟費。

陳委員節如：為了避免沒有錢的當事人想要告又沒有錢告，我提出折衷版，我建議大家考慮採用本席的概念。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周法官舒雁：目前法院比較常處理的訴訟是消保法相關案件，就是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後來因為有的案件判決結果是企業經營者敗訴，大企業上訴時也免納裁判費，引發外界批評

……

陳委員節如：對啊！為什麼大企業上訴時都免納裁判費，醫療糾紛受害者卻要繳納裁判費？我的提案條文是規定暫時免納，等到獲得補償以後再繳納，這樣不行嗎？

周法官舒雁：如果要定的話，我們希望定為「暫免納」，這樣比較合理。

陳委員節如：對啊！我的版本就是規定暫免納裁判費，對不對？

周法官舒雁：是。

陳委員節如：主席，他建議可以定為暫免納裁判費，所以還是要用我的版本。

主席：現在都是縣市衛生局調解委員會在做調解，還沒有進入法院，在調解委員會哪有繳納裁判費？

周法官舒雁：調解不成立，提起民事訴訟的時候……

主席：是指調解不成立而送到法院民事庭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對啊！這個就要錢，所以暫時免納，如果他得到補償後，再來補繳。就用我的版本就對了。

主席：意思就是贏了再繳，沒贏就算了？

周法官舒雁：不是，如果病患全部敗訴，所有裁判費都要由敗訴的當事人負擔，他被法院徵收的裁判費會更多，法院只是等到判決全部確定後，會依職權裁定，命敗訴的當事人負擔第一審到第三審所有的訴訟費用。

陳委員節如：這樣會造成很多病友及受害者都不敢告，他們沒有錢，怎麼告？

周法官舒雁：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已經有規定訴訟救助。

陳委員節如：在哪裡救助？有這麼好申請嗎？

周法官舒雁：目前的法律制度對於像勞工及無資力的原告提起訴訟時，法律扶助法是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算了，法律扶助是低收入戶才可以申請。

周法官舒雁：只要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就可以申請訴訟救助，而法律扶助法是規定只要准了法律扶助，法院就必須裁定……

陳委員節如：法律扶助的條件非常嚴苛，不是隨便就可以申請救助的，我們經常處理這樣的案子，我怎麼會不知道？所以你不要扯到那裡去。

周法官舒雁：現有的制度還是法律扶助與訴訟救助。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還是用我的版本「暫免納裁判費」。

主席：楊委員曜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保障較無資力之病患與請求權人，並鼓勵參與調解程序發揮法定效果，於不成立後應給予暫免裁判費之優待。建請將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

依前二項所為之調解不成立者，病患與各該請求權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預繳之裁判費應發還之。

前項所稱之調解不成立，非因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所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司法院的意見，是在一般訴訟上很少有免裁判費或暫免裁判費的。但是我們要檢討為何要創立這個醫糾制度？用意在於解決目前醫生的困境，同時也要保障醫療糾紛的被害人。關於法律的創設，在立特別法時，並不一定是必須參考其他的一般性法律；雖然一般性制度很少有這樣的情形，但是我們既然要創設新的東西出來，就應該要有配套，關於暫免繳裁判費的部分，確實可讓很多人願意先進入調解程序。整個醫糾的精神就是希望藉由調解來減少訟源、減低醫療糾紛所造成的傷害，如果沒有一些誘因，我想是很難達到這個目的的。

關於我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暫免納裁判費」的部分，剛才陳節如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就不再說。我的修正動議裡還增訂了第四項，假如調解不成立是由於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所致，這個誘因就要取消。我們之所以有這樣的制度創設，讓他減免裁判費，是希望他先進入調解程序，有效減低訟源；假如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當然就造成調解不成立，對於這種調解不成立的案件就沒有這樣的保障制度，我想這樣的整體設計會更完整。

我再重申，很多一般性制度確實有一定的道理，也行之有年，可是現在是因應新的社會現象而要創設一套新的制度，所以在暫免納裁判費的部分，司法院假如還有其他意見，我們可以聽一聽，討論一下，但是不要以一般性制度沒有這個規定，來當作反對的理由。

主席：從政府播遷來台到現在，只有三七五減租是免裁判費的嗎？

周法官舒雁：（在席位上）消基會也有。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你們說消基會也有，是 6,000 元以上的就免繳，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消保法裡面規定的消費訴訟，如果裁判費超過 6,000 元就免納。

徐委員少萍：對，只要超過 6,000 元以上的費用就不繳。

周法官舒雁：是，最多繳 6,000 元。

徐委員少萍：可見是有免納裁判費的例子。我滿贊成楊曜委員的意見，他的修正動議裡除了有陳節如委員的意見外，更加上如果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調解以致調解不成，他可能是故意不出席，

卻又要享受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我想這是不妥的，所以如果加上這個限制，我覺得很合理。

主席：現在楊曜委員及陳節如委員的修正版是告贏才繳裁判費，否則就免繳納，是不是？

周法官舒雁：不是，這兩個版本又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啦！如果暫免納裁判費，而他沒有出席調解，又要去告的話，就要繳納。

主席：如果是因為不出席而造成調解不成立，他去告的話，裁判費要先繳，其他的無論告贏告輸都免繳？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是暫免納。

主席：你們現在是說告贏再繳？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告贏就不必繳了。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假如是不出席的，就按一般訴訟制度；假如是其他原因，而他也願意依照醫糾法的程序加入先行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就暫時讓他免納。因為裁判費是預繳的，提出訴訟就必須繳納，我們讓他先暫免，等到勝訴、敗訴出來後，假如請求權人或病患敗訴，則他還是要繳，而且這可以成為強制執行的標的，只是讓他不用在剛剛發生糾紛，經濟負擔也大的情況下，還必須為裁判費用傷腦筋。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周法官提到，如果暫免繳裁判費，等敗訴之後再繳，能否讓民眾認為有這個需求時，可以經過調解程序？本席絕對贊成調解，但民眾不能因為賴皮不出席，而取得調解不成立的證明書，現在地方調解委員會的做法是，如果當事人不出席，他們還是會開立調解不成立的證明書，但因涉及後續的民、刑事訴訟，本席主張要嘛就免繳，但不能有暫免繳納，等敗訴之後再繳的情形。現在的醫療糾紛，民事、刑事的比例大概是 7：1，其實很多事情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就可以解決，不一定要到刑事，因為很多醫療疏失是不可違逆的，或幾秒內就要決定的，如果醫療問題不是因為違反常規的治療行為導致的，就要讓民眾清楚知道醫生並不是蓄意殺人的，也不是因為醫術不夠精良而沒有辦法醫好；同時也要讓醫生感受到，縱使沒有刑事責任，民事上或許要有所付出，所以我比較贊成裁判費完全不用繳納。剛才楊委員曜特別提到，不能因為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而導致調解不成立，這部分需要非常注意。換句話說，如果規定免納裁判費或暫免繳納裁判費，就不能因為故意不出席而拿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再去進行訴訟，這部分我們是不鼓勵的。也許司法院擔心敗訴一方的訴訟費問題，但本席認為，既然消保法已經有前例，就不能因為它是資方或公司行號而無法獲得法律應有的保障或權利，這部分不必衡酌誰比較有錢，誰比較沒有錢，事實上，訴訟本來就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為了保障自己而行使的權利。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一定要訂的話，我們還是建議「暫免納裁判費」，因為「免納裁判費」，會造成訴訟完全不需要成本的情形，進而使當事人（尤其是病患）完全沒有調解的意

願，如果敗訴以後必須負擔最終的訴訟費，至少可以讓他們有一點成本考量，否則，我們擔心病患或家屬完全沒有調解的意願，基本上，我們還是鼓勵他們盡量透過調解程序解決紛爭。

主席：我們希望他們盡量成立調解，如果什麼都不要錢，首先會造成他們漫天要價，一開口就是 2 億、5,000 萬的賠償要求，因為他們都不用繳錢，所以完全沒有成本觀念，也沒有壓力，但如果他們勝訴，敗訴的醫院當然要繳納裁判費。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楊委員曜、陳委員節如的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項「前項所稱調解不成立……」講的是調解不成立，但是這件事情是講暫免納裁判費，所以建議文字修正為「前項情形，以非因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所致為限。」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既然暫免繳納，為何還有「預繳之裁判費應發還之」的規定？

高參事宗賢：第四項修正為「前項情形，以非因病患或各該請求權人不出席所致為限。」第三項後段「預繳之裁判費應發還之」刪除，修正為「依前二項所為之調解不成立者，病患與各該請求權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能有預繳裁判費的問題，因為依第二項的規定，有一部分是由法院移付調解的，由法院移付調解，代表訴訟程序已經開始，裁判費也繳了，換句話說，是先啟動訴訟程序，再移付調解，還是要經過調解程序，只是提出告訴以後，法官再請他們先調解。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一定要先進入調解，不要動不動就去告，然後再送調解，如果這樣，我們就不處理了。

主席：我們希望他們先調解，可是他們先去告，然後法官再請他們去調解，如果這樣，就沒意思了。

楊委員曜：我覺得還好，不過我不堅持，由於進入調解的時機各有不同，所以我們提修正動議時要一併提出，「暫免繳裁判費」是為了讓大家先進入調解程序，以減輕請求權人的負擔，對刪除「預繳之裁判費應發還之」方面，本席不堅持。

主席：第三項除將「預繳之裁判費應發還之」刪除外，餘均照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即修正為「依前二項所為之調解不成立者，病患與各該請求權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第四項修正為「前項情形，以非因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所致為限。」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三項「依前二項所為之調解不成立者，病患與各該請求權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是限於調解程序的申請人或相對人，還是包括非調解程序的當事人？舉例而言，如果病患死亡，他的配偶、子女曾就這個醫療糾紛申請調解，將來他的父母親提起訴訟，是不是也可以暫免納裁判費？這是我們要釐清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最後一項的「前項情形以非因病患或請求權人不出席所致」，這將導致法院在判斷

要不要暫免納裁判費的時候，像目前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出具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都只有記載「業經調解不成立」，所以我們法院其實看不出來為什麼調解不成立。這樣就變成法院在裁定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的時候，必須去調查是不是有不出席的情形，可能還會花費一段相當的期日。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調解範本要寫清楚啊！

主席：格式要包括調解不成立的原因，勾一勾就知道了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出席人是誰也要寫出來，弄清楚就好了嘛！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假設病家先去提告，法官大部分都會判決要先回到調解委員會，可是他可以不願意啊！請問周法官，可以嗎？這樣難道不用退還給人家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可能要看大院希望設計的制度是不是鼓勵在訴訟前就進行調解，如果是的話，法院移付調解只是做為輔助。因為我們法院目前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只要有調解的可能，也都會盡量移付調解，所以如果一經法院移付調解都暫免納裁判費的話，影響層面是會滿廣泛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法院移付調解，而且調解成立了，裁判費要不要退？

周法官舒雁：會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所以如果這邊規定「預繳之裁判費應發還之」，後面就有好幾條條文都必須……

陳委員節如：就是三分之二那部分要退還？

周法官舒雁：楊委員的意見應該是要全額退還的樣子。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退三分之二呢？

周法官舒雁：退三分之二的話，行政院提案後面的條文就有規定；調解成立的話，目前法院都是退三分之二的裁判費。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那是成立的部分，現在要處理的是不成立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如果法官判他回到調解委員會，那他預繳的裁判費就應該退啊！如果他願意去調解，為什麼還要繳裁判費？是不是這樣？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可是你們要求說要刪掉啊！

陳委員節如：那是主席說的，我沒有這樣要求喔！

周法官舒雁：這要看委員的意思是不是希望在訴訟之前盡量先進入調解。

陳委員節如：照理講是應該退還，沒有不退還的道理啦！

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設計這個制度是希望大家都走調解的途徑，而不是先告刑事或民事，再從法官那邊移付調解，如果這樣的話，狀況就和現在一樣，那制定本法就沒有意思了。

陳委員節如：現在法官都會要人家到調解委員會嘛！現在 10 個案件裡面有 9 個都是這樣處理，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人家就願意了啊！那你還要扣人家裁判費幹嘛？所以我覺得楊曜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後面這部分是有道理的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沒道理啦！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道理！現在本來就有退還啊！

主席：院版後面都是規定退還三分之二。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哪裡有退還三分之二？

陳委員節如：有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那就照現在的規定就好了嘛！

陳委員節如：調解成立嘛！對嘛！沒有錯啊！調解成立才退還嘛！沒有錯啊！

主席：好啦！好啦！現在休息，大家協調一下，休息過後就直接喊 final。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第十八條修正如下：「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

調解不成立非因病人及調解申請人均不出席所致者，病人及調解申請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的討論是「病人及」三字要刪除，因為病人如果沒有死亡的話，他本身就是調解申請人，所以「病人及」這三個字其實是贅語。

主席：不一定有死亡，有時候只是傷害。

周法官舒雁：對，所以如果他沒有死亡，他就一定是調解申請人，也就是調解的當事人啊！

主席：所以這三個字是贅字就對了。

好，那最後一項就再修正為「調解不成立非因調解申請人均不出席所致者，病人及調解申請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這樣對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樣怪怪的。既然要調解，怎麼會「均不出席」？

許處長銘能：（在台下）就是在都沒有出席的情況底下造成調解不成立。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

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 四、調解事由。
-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 六、調解處所。
- 七、調解年、月、日。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 四、調解事由。
-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 六、調解成立之處所。
-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 四、調解事由。
-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 六、調解處所。
- 七、調解年、月、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三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五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或移付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之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稍後會正式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大概是已經繫屬法院的糾紛事件移付調解以後，調解成立就訴訟終結嘛，調解不成立就續行訴訟嘛，這種情形則是調解成立了，可是其內容違背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對於這種情形，我認為應該直接另立第四項，規定其必須續行訴訟。

主席：這部分第二十二條有規範。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這部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已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

楊委員曜：移到本條來規範會不會比較好？

許處長銘能：這一點還要再考量，因為第二十二條還有一些相關的時間規定。

楊委員曜：第二十條第三項是有關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外的一種類型，雖然調解成立，但因為調解內容違背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所以應該在第四項直接規定這種情形必須續行訴訟，至於其他條文若有相關規定，只需刪除即可，我認為這樣會比較明確。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院版第二十條第三項，楊曜委員擔心的是，雙方在調解書中約定某某醫療機構承諾後續治療，原本以為已經調解成立，可是「後續治療」這四個字可能在法院的眼中不夠具體明確，所以不能強制執行，法院或許認為這樣的調解內容某個程度屬於第三項所謂的「不能強制執行」，所以法院不敢核定。調解成立的內容雖是雙方的共識，但法院不敢核定，如此在程序上退回調解委員會之後究竟是續行調解還是續行訴訟？第二十條可能要針對這部分加以釐清。

據我瞭解，若有涉及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之內容而退回調解委員會者，一般鄉鎮調解委員會的作法是把調解內容釐清得更明確。我們在此處是否也要釐清得更明確？楊曜委員擔心的可

能是，如果法條規定得不清楚，而調解成立書的內容又可能因違反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不具有相當於確定判決之效力，如此恐怕後續仍會產生爭端。所以是否應明確地規定清楚？

主席：請問周法官有意見嗎？可能要接在「將其理由通知……」的後面。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如果需要增列，就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主席：是繼續調解或者續行訴訟？這部分要不要明定？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就視為續行訴訟。

周法官舒雁：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最後一句「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楊委員的意思是，法院移出去的案件就繼續訴訟啦！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周法官講的內容跟我要提出的修正動議是一樣的，我的修正動議是「前項未予核定之調解，由法院移付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所謂「前項」就是指調解內容有違背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請問這樣還有問題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跟鄉鎮市調解條例的內容是一樣的。

主席：所以你們照這樣寫就可以嘛！

許處長銘能：（在席位上）對，我們擬出來後再給委員看一下。

主席：好，寫好再給委員看。

現在先進行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如已繫屬法院，視為撤回起訴。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得違反約定提起告訴或自訴；如已提起，其偵查或第一審辯論尚未終結者，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

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相關意旨。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該事件為民事事件者，當事人不得再行起訴；為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者，當事人不得再告訴或自訴，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相關意旨。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其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為執行名義。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調解成立之後，關於刑事告訴乃論之罪的告訴權部分將不得再提出告訴，若是偵查中或第一審尚未辯論終結或尚未判決之前視為撤回告訴或

自訴。請問若第一審已判決並上訴到第二審，是否就回歸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能撤回還是如何處理？這部分可否再確認一下？因為法條這樣規定，本席以為是否在處理上不同於刑事訴訟法。可否請司法院簡單說明。法條上這樣規定是否有意做特別不同的處理，還是跟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樣，就是一審可以撤的就當然視為撤回，那二審的部分呢？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在行政院開會時，這個條文是因應行政院政策上的要求，所以可能還是要請衛生署說明。

吳委員宜臻：你要跟大家說明，它跟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何不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告訴乃論之罪可以言詞或書面撤回，對不對？

周法官舒雁：是。

吳委員宜臻：基本上比較少那種在訴訟程序中視為撤回的規範，那法院的處理程序究竟如何？我希望能夠稍微確認一下，二審的部分打算如何處理？還是二審可以特別讓他撤回告訴？我認為這部分要講清楚。

周法官舒雁：當時在行政院討論時，他們就是希望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才有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吳委員宜臻：能否請衛生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還是依照刑事訴訟相關程序的規定來做，因為若一審已判決並有判決書，這部分再規定視為撤回也不太合理。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樣的文字只是把規定寫得更清楚，其實還是回歸到刑事訴訟的規定？

許處長銘能：對。是。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項「如已繫屬法院，視為撤回起訴。」的規定比較完整。本席的版本規定調解成立僅限民事案件不能再起訴，刑事案件的告訴或自訴不受限制；行政院版的精神是調解成立後，除民事不得再起訴外，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的刑事自訴或告訴皆不得再提出，至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則可提出，也不用撤回。關於這部分請法務部說明，醫療糾紛事件中哪幾種情況屬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哪幾種不屬於告訴乃論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醫療糾紛的案件，如果是過失傷害或過失重傷害的部分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如果是過失致死的情況，則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基本上還是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因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所以院版第二十一條基本上是把民事跟刑事區分成兩項來做規定。

陳委員節如：對，所以本條限縮刑事訴訟權有否違憲之虞？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非告訴乃論罪部分，基本上並無限制，至於告訴乃論罪部分，因為在鄉鎮市調

解條例中也有類似的規定，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並且載明當事人同意撤回之意旨，此時也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非告訴乃論之罪，可以提出告訴且不用撤回？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不是，因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本來就不需要告訴，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基本上檢察官可以主動偵查，所以不受有無告訴之影響，這部分沒有關係。如果是告訴乃論之罪，因為告訴是訴追的條件之一，鄉鎮市調解條例中的規定是，假設調解已經成立，而且經過法院核定，調解書上有載明當事人同意撤回告訴者，此時就可視為撤回。

陳委員節如：此處限縮刑事的告訴權，有沒有違憲？請問這部分哪一個部會可以回答？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對於這部分，我們不認為有限制當事人的告訴權，因為只要在調解的過程中讓當事人明白若同意跟對方達成調解，將來就不能再告訴，只要讓當事人清楚瞭解此一規定，那是可以做結合的。

陳委員節如：刑事部分應該可以再告吧？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委員的意思是？

陳委員節如：民事部分調解成立，當事人要針對刑事部分提出告訴也不行，這樣是否違憲？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依照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只要調解核定之後，就告訴乃論的案件，當事人就不能再告訴。

陳委員節如：民事部分不能告，這點我知道，刑事呢，刑事也不能告？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對，照院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就是核定之後不可再提告。

陳委員節如：對啊，你們這樣解釋是不是違憲？有這樣規定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非告訴乃論可以告，告訴乃論的部分，照院版第二十一條就不能再提告。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刑事啦！

主席：刑事部分，我把現在的情形說給大家聽，若是死亡案件，檢察官就會繼續偵辦，偵辦完畢後可能起訴、不起訴或者緩起訴，有三種可能；若是告訴乃論案件就撤回，因為民事部分已經調解完成。

陳委員節如：所以屬於告訴乃論之刑事自訴或告訴，也不能再提告，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喔！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如果調解成立並經核定，確實如此。

陳委員節如：我想瞭解的是這樣有沒有違憲。行政院版這樣規定有沒有違憲？你不敢講是嗎？請司法院解釋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有無違憲的問題，最後當然還是要由大法官做最終、最權威的解釋。

陳委員節如：那每一個人都要去請示大法官這樣是否違憲，你要解釋啊。

梁法官哲瑋：針對委員就這部分有無違憲之虞的疑慮，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也有類似的規定，而且已運行多年，所以看來應該是沒有明顯的有違憲之虞，因為告訴乃論之罪涉及個人人身比較輕的法益，本來就賦予當事人自行處分之權，因此透過調解的程序，如果當事人被侵害

的刑事法益能夠藉由民事調解得到……

陳委員節如：如果當事人覺得民事的賠償不夠，還要再告刑事，不行嗎？

梁法官哲瑋：當然這部分也涉及立法裁量，立法者也可在政策上決定不予限制，只是目前衛生署認為……

陳委員節如：可是法條上就加以限制了。

梁法官哲瑋：對，因為衛生署認為有必要限制。至於限制告訴權有無違憲，那是另一個問題，那是一個選擇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我覺得應該照我的版本來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是調解成立，假如當事人真的要告刑事，只要在調解那部分不同意調解成立，就不會受到此一限制。這部分其實也是希望鼓勵在調解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舉個例子，如果我在民事這部分調解成立，調解之後我覺得錢太少，我要告刑事，這樣不行嗎？

許處長銘能：這一點也是另一方所考量的，對方跟你成立調解，也付了一筆補償金，如果你之後還能再告刑事……

陳委員節如：對啊，有什麼不行呢？

許處長銘能：就醫方的立場，那就不要調解成立，如果調解成立後還能再告刑事，就會產生類似調解不成立的情況。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應該賠 500 萬，調解委員會說 200 萬，那我不服，我要再告刑事，不行嗎？

許處長銘能：也是可以啊，但是假如當事人覺得錢太少，可以直接簽調解不成立，那當然就可以再告。

陳委員節如：可是如果照這個條文的規定就不能告啊！

許處長銘能：不是，我說的是調解不成立，如果當事人真的想告，當下就不要簽署調解成立。假如另外一方，比方醫院代表，願意進行調解且調解也已成立，調解成立後已經付了相關的補償金，大家也都簽了，結果之後當事人一方還可以再告另一方刑事，那調解的過程中就會產生很多變數。

陳委員節如：將來這種案例不是不可能發生，可能也是會發生的，你們這樣限縮規定，請問法院是否受理？如果這樣規定，當事人再提告時，請問法院受不受理？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如果這樣規定下來的話，假設調解成立了，當事人就告訴乃論之罪還是來檢察官這邊提起告訴的話，我們受理，但是我們會依法做不起訴處分，因為認為他這個時候已經不能再告訴了。所以我們這邊受理是一定會受理，因為我們沒有拒絕收案的權力，但是我們受理之後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做不起訴處分。

陳委員節如：那這邊一定要規定不能再告刑事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這邊是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我們覺得，如果在調解過程讓當事人明白

這個利害關係，他知道只要同意調解條件之後，就告訴乃論的案件就不能再告訴，或者已經告訴會視為撤回告訴的話，也就是讓病患或者調解申請人明白這個意思，讓他有機會去做選擇的話，這樣規定應該還是合理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我只是要問清楚，因為有人還是很「盧」，他還想去告，你卻說不能告，這樣應該是違憲嘛！所以文字上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主席：硬要去告的話，檢察官還是會受理，只是他們會做不起訴處分而已。其實如果民事方面已經拿完了，右手拿完，左手還要去告，那乾脆就不要調解了嘛！

如果堅持要告，檢察官還是會受理，只是會做不起訴處分。這樣就沒關係了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調解成了就應該有……

主席：如果有人拿了錢之後，想一想又覺得這樣還不夠，又要去告，這樣就麻煩了。雖然有這種人，但是應該很少。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是這邊限縮刑事不能告，可能要聲請大法官解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只要不違憲。鄉鎮市調解條例都可以用啊！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其實是針對調解已經成立的部分。確實如同司法院所提醒和衛生署所說的，如果雙方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中接受了這些條件，大概所有的調解程序都會為了解決糾紛而一併告知，如果答應這個條件，就同時針對刑事部分不能訴究，民事部分可能要拋棄請求權，也就是等於不能再訴訟、以此為最後定案。如果當事人當下接受調解成立，大概就不再訴追所謂刑事的問題；但若其中涉及非告訴乃論之罪，當事人即使在調解程序中表示不再訴追，也沒有拘束刑事檢察官的權限，檢察官還是會就案件去做認定，如果當事人原諒了，看該案件是不是可以適當地做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我想刑事部分大概都是按照這樣的程序在跑。

所以，基本上告訴乃論之罪當事人本來就有處分權，他自己如果決定要撤回或者視為撤回，就可以在調解程序中一併處理；目前的調解機制確實是這樣做啦！反而是說，如果當事人在調解過程裡面，就像陳節如委員擔心的：如果我對調解結果不滿意，那調解成立的核定書我還要去做反對，例如我可能要去撤銷調解等等，這樣可不可以？也就是說，我們有沒有可能要去比照鄉鎮市調解條例或民事訴訟法裡面的撤銷調解之訴？這部分實務上可能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我個人是覺得，院版針對告訴乃論之罪由當事人去決定，或者是調解成立、核定之後就不得再行告訴，目前在訴訟法上並沒有什麼太大的疑慮。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如果大哥去跟人家調解，弟弟說不行，這樣要怎麼辦？他當然會去告啊！可是這邊又規定不能告，不給人家受理。

主席：還是會受理，所以沒差啦！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陳節如委員的意思是反悔。

主席：反悔就再去告啊！只是告了可能無效而已。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只是要做文字修正的建議，就是針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最後「撤回起訴」這四個字，我們建議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做相同的文字規定，修正為「訴訟終結」。另外，第三項「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中「民事確定判決」六字，我們建議仿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訴訟上和解」。

主席：周法官建議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最末之「撤回起訴」四字修正為「訴訟終結」，第三項末句修正為「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第二十一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楊委員曜針對第二十條所提的修正動議。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法院移送之調解若不予核准，法院應續行訴訟程序，增修正自以求規範完善。

建請將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三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未予核定之調解，由法院移付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要不要學鄉鎮市調解條例，直接規定在第三項後面，不要再另立一項？

主席：直接接在後面就對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是在縣市主管機關之後直接接上「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主席：那就直接把楊委員曜等修正動議條文第四項中「前項未予核定之調解，」刪除，直接將「，由法院移付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連接到第三項最末「縣（市）主管機關」的後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申請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經法院移付而成立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

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鑑於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的調解也有刑事調解，而本條所規定的基本上只能適用在民事調解，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當事人申請之調解」加上「民事」二字，第二項第一句「經法院移付而成立之調解」亦加上「民事」二字，確定本條只有民事調解才適用。也就是說，將第二十二條第一句修正為「當事人申請之民事調解……」，第二項第一句修正為「經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

主席：我們現在說的調解是刑事部分，譬如告訴乃論的傷害也都可以調解，為什麼這裡只有民事的部分？非告訴乃論才不能撤銷，不是嗎？

周法官舒雁：因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以下就是有關民事調解程序在調解成立之後才有所謂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這兩個訴訟基本上都是民事訴訟，所以刑事調解並無法適用這樣的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刑事訴訟法上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不要把「民事」放進去，這樣範圍比較大一點。因為現在經法院移付而成立之調解大部分都是民事的部分，而且這是法院移付的，所以還是由法院來決定；如果法院也要把刑事部分移付調解，那當然就涵蓋在裡面。總之，就以法院移付的為準，不要再把「民事」放進來。

主席：周法官，我覺得處長講的比較有道理，這樣範圍比較大。

周法官舒雁：鄉鎮市調解條例有區分民事調解和刑事調解，可是該條例第二十九條還是規定「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才可以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也就是說，鄉鎮市調解條例在同時有刑事調解和民事調解的情況下，也是限於民事調解的部分才能夠提起這兩種訴訟。

主席：吳宜臻委員是律師，比較清楚。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也不贊成司法院把它分為民事、刑事，因為基本上所有調解書的調解事項一定會一併處理民事的請求和刑事若為告訴乃論罪是否要追訴或撤回告訴等等。既然是同一份調解書，如果當事人對民事請求的部分認為有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的事由，當然可以對這份調解書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訴訟。至於裡面附帶針對所謂刑事告訴和拋棄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在民事訴訟所謂的無效或撤銷之列，如果要這樣區分的話，看起來就會沒有辦法適用，或者是本來就不適用。

我覺得司法院是不是要再把這部分講清楚一點？因為實務上調解的筆錄內容一定是民、刑事請求事項混雜在一起，只有針對民事請求權的項目達成調解。現在區分的意思是，如果我對該次調解書成立的內容認為有無效或可以撤銷的原因時，我就去撤銷整份調解書，可是這樣規定就會變成我只能針對民事請求的部分為撤銷，刑事的部分則繼續，這樣是撤回有效還是無效？我的意思是，你們把這件事情在實務上的做法和規定講清楚，這樣委員就可以理解。其實剛才你們講的包含我都聽不懂。謝謝。

主席：不是只有我聽不懂？

吳委員宜臻：我也聽不懂。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說的是，行政院草案沒有區分民事和刑事，是目前的法例第一次看到的。以法例上現在有的鄉鎮市調解條例來講，它處理的只是，民事調解部分如果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的話，當事人可以循民事訴訟程序去撤銷那個部分。換句話說，如果鄉鎮市調解條例類似這種情形，其調解有包括刑事說要撤回告訴、要怎麼處置，然後當事人有納為調解條件之一，事後如果只有這部分被認為詐欺或怎麼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這部分要怎麼處理？以目前法例上有的鄉鎮市調解條例來講，其實並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而且刑事訴訟法裡面本來就沒有調解程序的章節，也就是說，整個刑事訴訟本來就沒有調解的概念，而是因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為了要整個解決糾紛，才把刑事撤回告訴等等視為撤回納進去，但是它沒有處理到如果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刑事部分應該怎麼辦，所以現在的行政院草案是第一次……

吳委員宜臻：梁法官，你只要告訴我們，按照實務做法，民事部分我質疑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但是尾巴有一條說我同意撤回本件告訴，也就是說，我對這份調解成立書有質疑的時候，實務上的做法對刑事的撤回告訴、刑事部分的調解還有救濟的管道嗎？據本席所知，一撤回就無可挽回，對不對？沒有所謂無效或得撤銷。如果這樣，我們區分民、刑事的話，搞不好醫界會更喜歡，是不是？我們把這個東西弄清楚好不好？如果實務上撤回告訴的部分我對該次成立的調解內容還是有意見，可是又不適用所謂的撤銷調解或調解無效的事由判定，那該次撤回算不算有效撤回？是否可以再為爭執？這部分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把它講清楚？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區分民、刑事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有沒有必要。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同司法院所講的，因為刑事程序就是一個國家在確認刑罰權的有無和範圍的程序，所以基本上刑事程序沒有調解的概念。我們現在講的調解，其所調解的是確定民事私權，只是在這個調解的過程當中，因為當事人表示自己同意調解之後就不再告訴或者撤回告訴，而對這個告訴權的行使有所限制，但它不是一個刑事的調解。

現在就是這個調解核定之後，如果當事人認為調解過程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去請求法院予以撤銷，在這個情況之下，假設後來法院撤銷了這個調解，我們認為那個調解書後面講的不再提起告訴或撤回告訴基本上是附麗在那個調解成立的情形之下，他同意撤回告訴或不再告訴，可是如果現在前面那個調解的情形已經被法院撤銷，那後面關於告訴的限制基本上就失所附麗，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情況之下，當然就可以再告訴，或者原來的撤回告訴就失去撤回的效力。以上是我們的看法。

吳委員宜臻：所以刑事部分後面表示的是否拋棄或再追究的意思，還是要看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最後怎麼認定這次的調解是否有效成立嘛！對不對？好，謝謝。

主席：也就是說，如果民事部分調解成立，刑事部分告訴乃論也撤案；如果調解不成立、撤銷的話，就全部保留，民、刑事都可以重新啟動。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這樣有必要加「民事」二字嗎？

主席：這樣還要加「民事」二字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他們的意思是刑事訴訟部分根本就沒有調解的概念。

主席：那到底有沒有必要加「民事」二字？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加啦！我支持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加上去比較清楚啦！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當事人申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經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告訴乃論或得以自訴之刑事事件，當事人應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告訴。
。但原告訴期限未屆至者，不在此限。

主席：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條不予處理。

進行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應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起訴。但民事起訴期限未屆至者，不在此限。

主席：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林委員世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為之調解，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專家諮詢費用，由申請當事人支付外，不收費用。

前項專家諮詢費用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資料庫，並對醫療糾紛爭議進行統計、分析及建議改進事項，並每年定期公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結果，於三日內通報至前項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資料庫。

為如實獲得醫療糾紛爭議之資料，以做為未來避免類似事件之再發生，本資料庫之資料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前項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資料庫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之。

通報資料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陳委員，這一條等進行到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的時候一併討論。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先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這樣，調解案件在各地方、各縣市，對不對？我希望他們把補償和調解的資料集結到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一個資料庫。你說要放在第四十一條，可是第四十一條只規定高風險通報，第四十二條雖然有規定要對調解補償案件做資料統計，但並不是每個醫糾案件都會同時進行調解和補償，如果只針對其中之一做統計就會有疏漏。我的提案是全部集中在第三十四條，這樣會比較完整。如果把我這一條撤開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的文字都不會那麼完整，所以加上本席的第三十四條啦！主席，我的意思是這樣。請衛生署表示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建議，不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到第五章除錯的部分一起討論，因為這一章是調解……

陳委員節如：調解、補償都有啊！

許處長銘能：我知道。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要把所有的資訊集中到中央建立資料庫。

許處長銘能：我瞭解，但我們是不是把調解和補償這個章節全部談完以後，有關資料蒐集和後續除錯的部分在第五章再一併整體考量，不要在這邊插進這個條文，這樣整個條文才有個歸納？

陳委員節如：那就把我的第三十四條保留啊！

許處長銘能：對，保留到後面。

主席：保留到那邊再加進去啦！

陳委員節如：一定要集中到中央來建立資料庫啦！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節如：那我的第三十四條就保留。

主席：好。

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糾紛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主席：第二十四條沒有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把「訴訟終結。」刪除，因為這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是重複的規定。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為「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糾紛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調解不成立，等於是要全額支付裁判費，是不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剛才是暫免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如果有暫免納，就應該是補徵，而不是退還。

陳委員節如：請問衛生署許處長，現在裁判費有幾種組合？只要提民事，不管是調解或調解後，都要繳全額裁判費嗎？剛剛說調解成立要退三分之二，對不對？剛剛是這樣講嘛！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調解成立後裁判費的部分就可以退還三分之二，這也是依照民事訴訟法……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版本是，調解不成立後走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剛剛已經通過了嘛！

許處長銘能：是的。

陳委員節如：那請問司法院、衛生署和法務部，你們認為哪一種規定比較能鼓勵民眾先行調解？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剛才通過的條文，暫免納裁判費應該是相當大的鼓勵，因為現在實務上有很多勞工的訴訟，經法院裁准訴訟救助以後也都暫免納裁判費，我覺得這部分的實施成效還不錯。

陳委員節如：所以委員版的暫免納裁判費比較合理。那這一條，好。

周法官舒雁：像勞工訴訟，如果調解成立的話，三分之一的裁判費還是要繳納。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二？

周法官舒雁：就是調解成立可以退還三分之二的裁判費，但是三分之一的裁判費是在訴訟終結以後，法院必須向應負擔的當事人來徵收。所以如果是調解成立的話，現在很多訴訟事件，當事人在調解成立的時候都會約定原來暫免繳納的三分之一裁判費在訴訟終結以後應該要由誰來負擔，如果都沒有約定怎麼處理的話，調解成立時是暫免納裁判費的訴訟，訴訟終結，也就是調解成立以

後，因為裁判費原則上是原告要預納，調解成立或訴訟撤回原則上都是要各自負擔訴訟費用，這部分法院就會去請原來應該要負擔訴訟費用的人，也就是原告，來向法院繳納這三分之一的裁判費。

陳委員節如：所以法院就是永遠的贏家。

周法官舒雁：沒有，我們有支出行政成本。

主席：你們收了錢也是要繳給國庫，又沒辦法自己用。

陳委員節如：沒有喔！他們有些是給法官……

周法官舒雁：沒有、沒有，裁判費全部都會繳納國庫。

陳委員節如：那給民間團體或公益團體的費用是什麼？

主席：那是反起訴的啦！

陳委員節如：那是反起訴的喔。

主席：我釐清一下，如果進行調解的話，到調解結束都不用錢，是進入法院那些，以及法院移付的這些，才要繳裁判費的三分之一，是這樣嘛！

我想陳委員的意思和我一樣，就是希望鼓勵調解先行，這樣就都不必花錢，不管調病歷、調解或鑑定，都不用花錢，這樣對不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暫免納的話還是要補徵三分之一。

主席：所以只要走法院，就一定要繳三分之一，不管是誰繳。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只是可以不用先繳。

主席：好，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就照剛剛修正的通過。

進行第四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醫療事故補償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病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分擔醫療事故風險。前項醫療事故之補償，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及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適用醫療機構、科別、類型或項目，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病人因接受醫療機構所提供醫療服務，因不可預期風險致生死傷結果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標準，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醫療事故補償，應以現金給付為主，但經當事人同意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為分擔醫療事故風險結果，促進病人權益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應納入實施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及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適用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分擔醫療事故風險結果，促進病人權益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應納入實施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及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適用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分擔醫療事故風險結果，促進病人權益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醫療事故補償以現金給付為之，但經當事人同意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第一項應納入實施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及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適用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為分擔醫療事故風險結果，促進病人權益保護，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應納入實施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金額及方式，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適用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分擔醫療事故風險結果，促進病人權益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應納入實施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及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實施後一年內，分階段訂定適用範圍，經立法院審定通過後公告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分擔醫療事故風險結果，促進病人權益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應納入實施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及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適用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病人因接受醫療機構所提供醫療服務，因不可預期風險致生死傷結果者，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得分階段訂定標準，辦理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醫療事故補償以現金給付為之，但經當事人同意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補償範疇、項目、方法及金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醫用者發生醫療事故導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及傷害者，不論醫護人員有無過失，得依本法規定請求補償。

前項應納入實施補償之醫療事故類型、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與急迫程度，除生產醫療事故外，分階段於五年內完成，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條，本席歷次質詢時一直認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先規定衛生署「得辦理」，第二項又規定「得由」衛生署視財源狀況及急迫程度來辦理，「得」加「得」是否會使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建立更遙遙無期而不確定？本席幾次在委員會一直強調，辦理醫療事故補償一事看來這麼不確定，所以本席的提案文字跟其他委員比較不一樣的是希望衛生署能夠承諾在一定的時限內完成。本席的提案文字要求除生產醫療事故外，其他的醫療糾紛事故若因財源籌措有困難，衛生署至少要分階段實施，而不是明定「得由」主管機關辦理就統統綁在一起。

本席知道目前衛生署已經透過醫療發展基金會在推動所謂的生產醫療事故之補償，既然生產醫療事故之補償已經先行試辦，能否在條文上明定一定的實施期限？否則若第二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本席實在不放心，因為我們都知道政府在籌措財源上確實有困難，是否能請衛生署將相關文字修正得比較明確一些？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比較信任衛生署，授權衛生署得視情況辦理；林世嘉委員的提案也給衛生署一年評估的時間；本席則希望要求明定完成的時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如此規定能夠交代過去嗎？如果本條照這樣規定，前面的規定等於都白費功夫了，所以本席建議本條還是採納本席的版本，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療事故補償。行政院提案條文只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又要分階段、又沒有時限，請問你要怎麼分階段？

請問許處長，有關補償金部分，除由政府辦理以外，還有其他更合適的方式嗎？或者你們有其他的考量？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補償的部分，從其他國家的做法來看，有些補償或許是由保險單位來處理，但是我想我們……

陳委員節如：你要把補償這部分弄到保險去嗎？

許處長銘能：沒有，我是說其他有些國家是這樣做，至於我國，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比照藥害或疫苗危害的補償體制，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辦理會比較適切。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的規定太含糊，第一項的規定是「得辦理」，第二項又規定「視財源狀況及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適用……」，請問你們如何分階段？現在衛生署已開始試辦生產醫療事故補償計畫，請問你們接下來要如何分階段？是要按照婦產科、小兒科這樣區分嗎？我覺得本條的規範真的有待商榷。

許處長銘能：有關第一項委員建議這部分，我認為醫療補償中央機關責無旁貸，所以遵從委員的建議，將「得」改為「應」，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分擔醫療事故風險。」。第二項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及急迫程度分階段訂定這部分，目前生育事故補償已實施，有關於吳委員所建議，除生產醫療事故外這部分要加在條文裡面，衛生署也沒有意見。至於其他適用之類型，目前我們評估後認為包括手術、麻醉等相對風險比較高的部分，都會逐漸優先納入做相關的補償。

陳委員節如：條文規定分階段實施，請問衛生署打算多久時間內要完成？是否剛開始上路，醫療機構就適用了？還是限於醫療院所？請問財源的來源為何？機構和院所都要付嗎？

許處長銘能：是，都要。

陳委員節如：一開始上路就要？

許處長銘能：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本條看不出財源的來源。

許處長銘能：財源部分會在第二十六條做一規範。

陳委員節如：那條文中應該界定要補償哪些醫療事故，這樣才會比較完整，不是嗎？

許處長銘能：這部分如果明定在法條中，每次要增加新的補償類型，豈不都要提案到立法院修正？

我想這部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然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比較適當。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應訂定一個全面實施的日期會比較完整，後面的條文好像也沒有相關的規範，明定日出條款，對醫病關係的改善會有比較具體的幫助。

許處長銘能：好。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訂定一個日期全面實施，我想是合理的。另外，剛才提到的生育事故，若在條文中明定並列為最優先補償的項目，我們也同意。

陳委員節如：將「得」改為「應」才是較有誠意的作法，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建立，應該在第二十五條就開宗明義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療事故補償，這點你們同意是嗎？好。謝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幾年呢？什麼時候全面實施呢？

主席：委員比你們衛生署還急，你們實在有夠被動。

林副署長奏延：5 年內可以。生育優先。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五條，本席也贊成第一項開宗明義不要再規定「得」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既然衛生署也希望能擔起整個責任並統籌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分擔醫療事故風險。對於何時開始實施，本席贊成訂定一個日出條款，至於何時完成以及適用的類別，比如已開始試辦的部分，我都不贊成在條文中明定，畢竟條文中已規定包括適用之醫療機構、科別、類型或項目，都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因為醫療糾紛的種類真的是「百百款」，如果我們在條文中一一明定，即使現在定得很好、很精準，老實講可能隨時都會有變化，這樣以後不斷地要再經過修法的程序，與其如此，我覺得真的不要。包括適用之醫療機構、科別、類型或項目等等，應該每一年的狀況都會不一樣，只是實施這部分，希望有一個何時開始實施的明確日期。甚至不要制定日出條款。因為法律通過、經總統公告之後，本來就要實施，也不需要再制定所謂日出條款的實施日期，只要在第一項加入「應辦理」等文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怎麼會不用？

江委員惠貞：現在衛生署或各醫事單位機構都很急，老實說，這也容不得衛生署，如果哪一天不做，立法院幾乎是天天在開會，哪一天就要逼著衛生署做。我可以接受制定實施日期，我贊成包括適用醫療機構、科別、類型或項目等部分可以寬列，隨時讓他們公告，我們也可以在每次會議中，甚至在不開議的時候，都可以隨時提醒衛生署調整，可能效果會更好、更即時。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看了各位委員的版本之後，我認為江委員及蔡委員的版本與衛生署版本比較接近，而我及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林委員世嘉及蘇委員清泉版本與行政院版較為相近。本席認為要將「得」改為「應」，這點沒問題，但我建議這部分應該維持院版，再加上吳宜臻委員所提第二項增列時間表的部分，所謂要分段實施，我們就規定要在五年內完成，這樣是比較……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永遠完成不了，永遠有新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但是，針對醫療機構、科別、類型或項目，它必須訂定完成，這是正確的。我們要求他們在五年內要完成，若萬一有提出新的東西，這也是五年之後的事情。對不對？這個問題還要詢問衛生署嗎？

主席：這應該可以。

劉委員建國：萬一像你所說出現什麼新的東西，譬如說，人咬人之後罹患什麼樣的怪病，一直醫不好，那又是另外一回事，屆時我們再做討論。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劉委員的意思是，行政院版後面再加上吳委員宜臻提案的那一段。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可以在第二項「分階段訂定適用範圍」之前加上「五年內完成」，這樣就好了。

主席：這樣可以嗎？ok。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容許我再釐清基金的內容。本席在第四條中排除掉生產風險醫療事故的部分，本席主要是希望將生產風險從法案中拉出來，因為生產風險有一部分的事故，是現今醫療中屬於無法人為預測與事先預防的部分，如果衛生署在補償基金部分要包括生產風險事故的話，本席建議在第二項文字應刪除「除生產醫療事故外」等文字，抑或是要在條文中明訂？針對這部分的文字，我們是不是再做討論？

主席：由於這條法律尚未通過，他們要趕快先試辦，這應該要回歸到裡面。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還是要包含在裡面。

吳委員宜臻：我們要確定這是不是包含在內？

主席：應該回歸到這個裡面。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建議將「除……之外」等文字刪除，而不是把我提議的生產補償基金排除在外。我主要在釐清這一點。因為我原來的提案條文是將生產風險醫療基金另制定一個單獨法，在文字上的解讀比較會有這樣的疑問，所以我要確認在文字上是包含生產補償基金，但是，這些文字不用再寫入法律條文中。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認為事故補償當然包括生產風險，所以這部分就不需要再寫了。

其次，有關在分階段的部分，現在有五年的期限，至於是否要分階段實施，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考慮？你們的意思是不是哪個部分比較重要就先做，就是所謂的分階段，這樣也沒錯啊！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分階段也可以，一次實施也可以，其實這些都可以。

徐委員少萍：既然如此，衛生署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林副署長奏延：讓我們有彈性。

徐委員少萍：有彈性的意思，是指分階段嗎？

在場人員：對，分階段。

徐委員少萍：分階段還是保留，但是，你們在五年內要把它完成。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搞不好他們在今年內就可以做……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也可以一次就完成。

徐委員少萍：所謂的「五年內」，就是最晚在五年之內，這也無所謂，就讓他們寬鬆一點。

林副署長奏延：對啦！讓我們有點彈性。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那你就連寫都不要寫，他們本來就會趕快做。

主席：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為促進病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分擔醫療事故風險。

前項醫療事故之補償，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源狀況及急迫程度，分階段五年內訂定適用醫療機構、科別、類型或項目，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詳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最後一句「……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本人建議仿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將「續行訴訟程序」等 6 個字修正為「繼續審判」。

主席：周法官的意思是，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法院移送者並應繼續審判。對不對？

在場人員：第二十二條……

主席：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經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進行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對象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

公布施行三年後開徵。醫療（事）機構繳付之費用，如係加入全民健保體系，經中央主管機關精算全民健保撥付之醫療費用支付總額後，按一定比例撥付。未加入全民健保體系之醫療（事）機構其應繳付費用、收取方式及未繳付效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另醫事人員應繳付之費用，應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按發生醫療糾紛風險科別多寡排序定之。其繳納期限、未繳付效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徵收金。
- 二、滯納金。
- 三、代位求償之所得。
- 四、捐贈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對象應繳付費用之精算方式、繳納期限、未繳付效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對象應繳付費用之精算方式、繳納期限、未繳付效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定之，

並送立法院。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代位求償之收入。
- 四、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對象應繳付費用之精算方式、額度、繳納期限、未繳付之效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繳付得由全民健保支付之醫療費用中代為扣繳。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代位求償之所得。
- 六、醫療（事）機構繳付之費用。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六款對象應繳付費用不得少於基金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醫療（事）機構繳付費用之繳納期限、未繳付效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四、捐贈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對象應繳付費用之精算方式、繳納期限、未繳付效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交之一定費用。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四、捐贈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捐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
- 五、依本法之代位求償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前項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付之費用最低應佔基金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第一項第五款對象應繳付費用之精算方式、繳納期限、未繳付效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若有補償金額不足之情事，由政府與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依繳付之費用比例支應補足。

主席：楊委員曜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實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進行陳委員節如所提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

前項基金分為下列兩種：

一、責任基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醫療責任分擔金與其孳息。

二、一般基金：政府預算撥充與其孳息，做為風險分擔。

前項各款基金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不得移為他用或兩者混合使用。

責任基金屬醫事人員繳納者，政府應強制於醫療（事）機構執業之醫事人員每年均應繳納，亦得以保險方式辦理。其認定方式、分擔比例、加權、繳納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基金屬醫療（事）機構繳納者，醫療（事）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按醫療機構每年醫療費用總額之一定比率計算繳納。其繳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隨醫事人員繳納費用變動時調整。

醫療（事）機構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者，其醫療風險分擔金得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於支付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時，逕予扣繳撥入補償基金。

一般基金屬政府預算撥充之金額，第一年至少須達責任基金之金額，第二年起視補償基金使用情況，應至少足額撥充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本席所提出第二十六條內容與大部分的委員一樣，大概只有針對來源的部分做一些修正，但由於本席與陳節如委員在休會期間舉辦二至三次公聽會及圓桌會議之後，其實有許多的學者在論及補償問題時提出，到底我們是在 cover 醫事人員責任過錯的保險分擔，抑或是在目前的醫療風險中有人為不可預見或醫療科技無法克服的風險的概念。也就是說，醫事人員可能有責任，而以透過保險分散其責任損失過錯的概念，這與一般所謂的醫療水準與科技沒有辦法克服的風險基金的內容及保險，或者是由其他預算撥補的整體精神與概念，有許多的學者專家認為這兩塊的設計，事實上是非常的不同，因為整部院版補償法中的基金沒有就兩者加以區分，所以一下子是無過失，一下子又變成有過失或者是難以判定過失，然後在補償基金中又加入一個可代位求償的機制，又跟補償法理中不要去追究過錯的原則相違背，因為代位求償勢必要找出錯誤，所以這整個基金的定位無法釐清。再談到保險時又會引發疑慮，為什麼政府要撥充預算幫可能有過錯的醫事人員去 cover 他們的損失，所以要由全民來負擔因為醫事人員的責任所造成的基金損失也不合理，因為醫事人員也必須承擔自己執業上有一定的損失，其費率有點類似某些行業其職災的費率會因行業別而有不同。因為這樣的討論，所以針對第二十六條，本席現在的想法也與過去本席所提的版本不同，就是將其區分為「責任基金」與「一般基金」兩個概念。

「責任基金」基本上就是由醫事人員自己透過保險或分攤金的概念承擔其執業的損失，從醫

療疏失發生率、費率等等角度去計算責任基金所需額度，並由醫事人員繳納費用以承擔這部分的風險，這是屬於醫事人員的責任風險。另一塊「一般基金」的概念，就是包含本席多次在此所提的女性生產的風險這部分，比如即使知道有可能會發生羊水栓塞也無法事先避免或預防，因為這是在目前整體醫療技術水準的現狀下無法完全預測的部分。把基金分成兩塊之後，無論是基金的來源、使用用途，甚至承擔的費率以及將來能否代位求償等事就會比較容易釐清。例如責任基金部分有可能可代位求償，因為這部分涉及醫事人員的責任；但如果是一般風險，我們找不到有錯的人，又何來代位而言？若能把這兩個區塊加以釐清，本席認為針對後續配套的相關條文在論述上也會比較清楚，所以，本席今天才與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趙天麟委員一起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夠釐清基金有無可能針對補償的概念去區分醫事人員有過錯的部分以及 risk，就是醫療風險的部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審查法案時，我若對其他委員的提案有意見，一般我不會表達，但是若本席認同的部分我會支持，我會把好的講出來，不好的部分可能就不講，我會針對行政院版不好的部分講得很透徹。我的版本基本上跟院版的差異在於政府的預算撥充這一點。今天審查醫糾法，最重要的實務面就是錢從哪裡來，這筆錢之取得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一點比較重要。如果這筆錢都由政府預算來撥充，基本上就是讓全民負擔，我覺得如此規定有待商榷。即便你把政府預算撥充的順位排在第二，但是政府撥充是要撥充的什麼程度？我們沒有看到。法律明定政府預算撥充，我們不曉得你要如何去撥充？撥充的比例是多少？政府提出這種法案版本是很奇怪的。本席的提案則把政府預算撥充這部分刪除，基本上比照藥害救濟金的方式做處理，如果我們在醫糾的部分用政府的預算來撥充，那要不要修改藥害救濟金的制度，否則其公平性何在？這部分請各位再思考一下。

第二，很多團體已表示醫療糾紛補償基金之成立不應由全民負擔，也希望應由醫療、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徵收金作為主要財源，公部門支付的經費可能僅限於人事及行政費用，藥害救濟制度就是這樣處理，如果這樣，本席可以接受。我們把主要的基金來源放在第一項，基本上會讓醫事人員在執業過程中更認真、更珍惜，這是本席簡單的思考。至於後續的部分，包含徵收基金若以千分之一計算，第一年應該就可以收到 5 億元了，第二年就將近 10 億元，這樣的金額應該足夠了吧？還不夠？你預計要補償的金額很多？能否請副署長說明，你們的思考是如何？關於本席剛才所講的第一項，我的看法你們能否認同？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財源這部分要看我們到底採用哪一種制度，是採用無過失責任制還是本署提出的三分法，就是排除掉醫師有責任以及醫師明顯沒有過失的這兩個部分，只贖中間無法釐清責任的部分，這部分才要全民來 share。

劉委員建國：對，但目前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你所謂的「三分法」還沒有確定，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對，所以要審完下面那一條以後，才能夠回頭處理。

劉委員建國：既然還未確定，你怎麼能告訴我第一年 5 億元不夠？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的預估是 10 億到 15 億元，如果採用 no-fault，就是無過失責任，那就需要 50 億到 100 億元。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先談你們預估的 10 億到 15 億元，你預估是三分法中的那一塊？

林副署長奏延：中間那一塊。

劉委員建國：那如果到 100 多億，是要哪一塊？

林副署長奏延：100 多億就是全部。

劉委員建國：那你到底要選擇哪一塊？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是選擇中間這一塊。中間這一塊全民才需要 share，因為全民 share，才需要用公務預算。

劉委員建國：我不知該如何回答你，我剛才已講得很清楚，這部分如果這樣規定，本法的制定可能會窒礙難行，很難推動喔，我的看法是這樣。衛生署把醫療事故補償分為三塊，然後決定選擇中間這一塊，如果要選擇這一塊，我認為也不需要政府的預算去撥充，我也不接受這樣的安排。

林副署長奏延：因為中間這一塊的責任很難釐清，可能是病人有責任，或者醫事人員也有責任，所以才需要兩邊都來負擔。

劉委員建國：我先表達我的看法，本席的提案是比照藥害救濟基金的來源。不管衛生署在三分法中選擇中間這一塊或是三個區塊全部統統來，個人還是覺得你們必須去思考基金財源的公平性。民間團體原本有一些聲音，應該你們也都有聽到？

林副署長奏延：有。

劉委員建國：本席在討論本法時，再度把這個聲音帶來加以思考。至於後續部分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六條之三，不管是徵收金的千分之一也好，還是所謂的換算成應該得到懲罰的條款，也就是在年度的徵收金比例可能可以調高的千分之十，這些都可以去思考，從這部分徵收的金額去補償中間這一塊應該是足夠的。否則，就請衛生署再做精算，拿出數據推翻我的看法，證明這樣的金額是不夠的，那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是。

劉委員建國：建議主席，我認為還是要先確認三分法中究竟要處理哪一部分，然後我們才有辦法討論這一條。

主席：向各位報告，今天會審查此法是因為我們要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卻推不動，所以才轉而推動醫糾法，當時行政院還無意推動醫糾法，後來是因為本委員會一直施壓逼迫，最後行政院才提出草案，甚至在行政院的版本還未出爐前，劉建國委員跟蔡錦隆委員很認真，就開始審查委員自己提出的版本了。現在這個法案推得動或推不動，剛才劉建國委員說的很正確，要看行政院界定的範圍究竟為何？這部分我也跟陳節如委員討論過很多次。我曾經查閱過車禍強制險的資料，國內一年因車禍而死亡的人數大約八千多人到一萬人左右，結果你知道強制責任險一年賠償金額是多少嗎？一年賠償一百三十幾億元，去年賠償金額達一百三十幾億元，死亡人數才一萬人左右，賠償金額就高達一百三十幾億元。臺灣一年過世的人數大約 14 萬人，其中因為疾病就醫在醫院中往生的差不多有 12 萬人左右，如果醫糾法採用無過失責任主義，那就不用講了，本法也

不必修了，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高的金額要怎麼賠？那根本是天文數字嘛！如果採用三分法，左邊這一塊，例如開刀開錯，應該開右手開成左手等等，這些醫師有過失的部分就起訴，醫師應該賠錢，這沒有話講，這部分醫師應該負刑事責任。右邊那一塊是另一極端，就是死亡已無法避免的案例，比如癌症末期等等重症病患，這些急、重症病患如果也要求償，那也完了。所以中間那一塊責任無法釐清或者有高度風險的，比如現在衛生署在試辦的兒童、生產的那部分，才適用本法，這些無法釐清的大約占三分之一到一半才進入調解，這部分的量到底會有多少？我想可能應該也不少。這部分需要多少錢？事實上衛生署也拿不準，所以針對中間這一塊，衛生署自己一下子預估要 15 億元，一下子又說要 25 億元，到底是多少？再來就是賠償的金額，賠償金額的多寡決定這個基金總額需要多少，如果每一件都像藥害救濟，最多賠償 200 萬，我覺得去年到現在他們在產婦風險補償這部分做得不錯，到現在賠償幾人？

在場人員：超過 15 案。

主席：15 個案子，賠了 13 個，總共賠償一千五百多萬，處理的都不錯，所以，這是一個好的先行範例，可以考量照這個模式來處理。剛剛劉建國委員提到藥害救濟制度，藥害也 run 的不錯，不過藥害賠償金額偏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引用汽車責任強制險賠償車禍的金額有問題，因為強制險死亡之理賠，我從擔任代表就處理到現在，賠償金額一路從 120 萬、130 萬、140 萬、150 萬、160 萬提高到現在死亡最高賠償 200 萬，如果被撞到後就當神的人有 1 萬人，200 萬乘以 1 萬人也不是上百億，而是二十幾億元。我不知道主席所說的 1 萬件是單指死亡案件，還是兼指死亡加上受傷的案件？即使單指死亡案件，其他車禍傷者從強制責任險領到的理賠金要比死亡的二十幾億元多好幾倍，使兩者合計高達一百三十多億元，這個數據可能有點落差，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

主席：這個是我上禮拜跟保險局要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據我的理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已經十二點半了，要休息了，照這樣講下去講到一點都講不完。

劉委員建國：剛才許處長講的，其實中間這幾年來我們也一直在推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後來貴署表示將在去年 10 月推動示範計畫，你剛才說補償了 13 人，請問補償金額是多少？

許處長銘能：（在席位上）1,500 萬。

劉委員建國：所以平均一個就是一百多萬。我現在要講的不是主張補償金額應以 200 萬來計算或以一百多萬來計算，但實際上不要把金額膨脹到這麼大，因為把金額膨脹的這麼大，這個新法的制定恐怕會出問題，這是本席善意的建議。謝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下午再繼續啦！

主席：再 2 分鐘就好，楊曜委員發言完畢後只需要處理一件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就休息到兩點半再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醫糾法大概會不斷地往回討論，現在討論到基金時，我們又回頭來界定到底什麼情況下可以動用基金，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前提概念一直沒有很確定，假如前提概念不很確定，這部法律定出來一定會零零落落的。到底什麼是中間地帶？在法律上到底有沒有允許這種地帶的存在？是不容易證明的還是沒有辦法可證明的可以適用本法並動用基金？沒有做一個很清楚的釐清、界定，怎麼討論這部法？我不知道在司法實務上到底有沒有在過失跟無過失之間還有一個地帶？這個地帶誰來認定？本席強烈地要求，是否大家應先把這個前提概念確定好？假如這個前提概念含有責任的都要補償，那我倒覺得吳宜臻委員跟陳節如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才是可行的，必須把兩者劃分出來；假如沒有，沒有責任的部分就沒有了，那到底灰色地帶的界定界線在哪裡？由誰來認定？如果最前提的概念沒有先界定好，一直在討論其他的問題，本法假如不是蒙混過關，就是必須一再回頭討論。所以本席建議下午繼續開會時，行政機關應就這部分提出比較強有力的說服。

主席：講的非常好，講的非常對，一開始到底範圍如何？這部分下午繼續討論。

現有臨時提案一案。

臨時提案

為強化各地區急診重症醫療照護，減少因轉送延誤而造成病患死亡或傷害導致醫療糾紛。同時為補實全國重症的缺口，建議衛生署應加強推動全國各縣市均能有重症急救責任醫院或學中心。

因應全國各地民眾對急重症醫療的迫切要求，以及縣市長、立法委員與各地民間團體強烈表達對重症醫療及醫學中心的需求。經行政院衛生署二年來的全力輔導，21 縣市均已有一家以上的中度急救責任醫院（原缺 5 縣市），連江縣也將於今年通過。但衛生署仍努力補實各縣市重症急救責任醫院及醫學中心，建議：

一、結合各縣市政府輔導各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醫學中心，且離島縣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以上之醫院。

二、為提升各縣市急重症醫療及醫學中心能力，對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及醫學中心的評鑑，其急重症、教學、研究的要求，將更趨嚴謹，但只要能力達到即可升等為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醫學中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攸關醫療糾紛及事故補償的問題，我們應該給

大家一條沒有憂慮的路走，例如藥害救濟和強制責任險。像強制責任險處理得多好，我們不是說要給幾百萬，而是要依當時的情況判斷。倘若一個人過世了，而他確實沒有醫藥費或安葬費，在責任尚未釐清之前，多多少少應該給予補助，這和藥害救濟和車輛強制責任險是一樣的道理。如果醫糾能夠處理到這樣，就可以說非常圓滿。

本席非常肯定行政院取消彩券盈餘及菸捐兩項財源，在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也有同樣概念的設計，也就是醫療事故補償基金負擔的比例，直接從醫院健保費中扣除，這也是比較方便的方式。可是本席贊成由醫界負責 7 成基金，醫界包括很多單位，如機構、醫療診所、醫護人員等等。請問衛生署，目前一年的和解金大約多少？

主席：本席先補充一下，今天早上提到強制責任險，我剛才請保險局又查了一次，如果一個人被撞死，不管誰對、誰錯，強制保險最多就是賠 200 萬。前年總共大約賠 130 億。剛才我說過，如果 1 個人賠 200 萬，1 萬人就要賠 200 億，劉建國早上說 21 億，我差點被他騙了，所以我很贊同陳節如委員的意見，但問題是錢從哪裡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衡量！我們並沒有訂定上限。

主席：但如果要醫界負擔 7 成，那就真的要昏倒了。現在預估的經費需求到底是多少？就像陳節如委員說的，或多或少先賠一下，以撫平傷害。

陳委員節如：這樣自然就會走向調解，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主席：主要是道德風險問題，如若每個過世者都要請款，1 年……

陳委員節如：沒有，這部分有限制，議事處應該很清楚。當初在舉行公聽會的時候，相信你也聽到很多意見了，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先請款，這些限縮條件都能訂定，我只是認為應該要有降低風險的調解金先來處理。我有一項關於第二十六條的修正動議，分為兩部分，一是責任基金，是一般基金；剛才提到醫界應負擔 7 成，現在和解金 1 年大約要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規範上，健保支付給醫療院所的風險分攤金大概是 5 億，政府的部分是 1 年內不超過基金全部金額的 30%。

陳委員節如：母數是什麼？什麼的 30%？

許處長銘能：所有基金一年金額的 30%。

陳委員節如：所有基金的 30%？是 5 億嗎？

許處長銘能：不是 5 億的 30%，是 30%加上 5 億，例如，總共收到 10 億，政府就出 3 億，其中的 5 億可能是健保支出的部分，另外 2 億可能是其他收入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藥害救濟的錢是由藥廠支出？政府有沒有支出？

許處長銘能：政府支出的是行政費用。

陳委員節如：那個不算。風險分攤的部分，你們希望從政府預算撥出，現在這個部分已經有 5 億給醫療院所了，是不是在其他地方可以再處理？

許處長銘能：目前有三個主要財源項目，一是風險分攤金，從健保扣千分之一加進來大概 5 億多元；二是政府補充的經費；三是支息的部分；另外就是其他項目，例如捐贈等就會列入其他項目來

貼補基金。

陳委員節如：我們希望這部分經費由國家預算來編列，至於其他部分的補償基金由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和部分國家基金等項下支出；我建議分成兩部分，一是責任基金，是一般基金，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這樣規劃，你認為如何？

許處長銘能：這部分走的是法國制度，作法是政府要拿一大筆錢出來，而醫界也要成立保險基金，也叫做責任保險。在事故發生的過程中，政府先行補償，之後再評估醫界是否有責任？如果有責任，就從保險責任金支出。但是目前較為困難的地方在於：責任釐清部分要花很長的時間作業，因為現在完全要用法律訴訟方式來解決責任歸屬問題，基於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認為在所有醫療事故過程中，根本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去釐清因果關係或是疏失，這部分要是等到法院判決，耗費時間會更久，我們才希望透過補償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是要用調解了嗎？為什麼還要去法院？如果這一部分的錢有付的話，人家才會往調解的路上走，我的用意就是在這裡。

許處長銘能：在臨床調解的時候，醫師會認為調解的錢都拿到了，我為什麼還要跟你調解？

陳委員節如：那只是很少的一部分，是先用來應急的錢。強制責任險也是這樣，只是應急之用，最高金額 200 萬，這裡也能同樣訂定。

許處長銘能：這會有一種情況，由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基金來看，醫界付的會比政府多。尤其當醫界已經付了一部分的錢，也補償給了民眾；如果最後民眾又再要求補償，又再跟醫院要一筆錢，這部分在醫界的處理上來講……

陳委員節如：就強制責任險而言，健保局跟人家拿多少錢？還是從一旦車禍受傷開始，就全部由車禍事故基金去支付？你們也沒有賠錢！你們跟人家拿多少錢？

主席：蔡副局長，你向陳委員說明一下。陳委員現在說的就是強制險基金所面臨的痛苦狀況，因為你們都去向它要求代位求償，每年至少拿了 20 億，所以現在打算修法切割掉。

請衛生署健保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魯：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00 年之後，健保局以所謂的代位求償、交通事故等理由，從保險基金那裏大概拿了 20 億出頭，至於這一、二年有無提高，待我拿到正確的數據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20 億以量來講也不是很多，只不過其中好像有些問題。其實不一定要 200 萬，即使只有 20 萬、30 萬元來補助一個已經過世的人，也算是一點風險的分攤金！我覺得如果能這樣設計，我們的醫糾法會非常被肯定，希望主席幫忙！

主席：剛才我跟吳宜臻委員和陳節如委員私下討論過，我贊同他們兩人的看法，他們認為如果有人過世、提出申請，我們就該多多少少補償一點，無論是 10 萬、20 萬或 30 萬都好，再經過調解，就會大幅減少刑事告訴。但是我比較保守的看法是：在每年過世的 14 萬人當中，於醫院過世的人數大約為 12 萬人，如果這 12 萬人都申請補償，每人支付 2、30 萬元，那麼加起來也要好幾百億的經費了。

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實施無過失責任補償所需費用的問題。如果無過失責任全部都補償的話，以瑞典跟紐西蘭的人口與 GDP 來推估，大概是 96 億至 115 億元之間；如果是用哈佛研究來算，100 個住院有 3.7 個醫療傷害的話，就是 189 萬件、6.9 萬人，以 1 個人 30 萬元來計算，共需 210 億元，所以估算起來數目都是相當的高。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如果要減少訴訟，直接調解再往民事調解的方向去引導的話，有所謂無過失補償的方式當然很好，但是問題是：無過失補償真的做不到！我們必須知道這個事實，所以我並不贊成無過失補償，尤其以現在的民情、民性來看，好像在家裡亡故的人就是笨蛋，因為在醫院裡出事、死亡，就可以領到無過失補償！不要讓民眾有可能這樣的遐想空間，我們國內的民風也不如國外。我認為一定要有配套的氛圍，例如配套的宗教信仰、政府法令、其他組織或是有強制性自我約束的能力，因此就這部分而言，我不認為這樣做對民眾是善意的，反而可能會成為不當的引導。第二，對於吳委員所提的修正案，關於一般基金跟專款基金的部分，我個人也贊同，只不過後續需要討論得更周詳。本席建議，今天我們暫時保留包括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先行處理第二十八條以後、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否則光是這兩條，我們就要處理一整天了。

今天大家的意見大概都表達了，回去再仔細的斟酌一下，看我們的條文能不能寫得更好；衛生署也可以再思考，如何吸納委員的意見。至於無過失得補償這部分，我認為不要走這條路，若真要如此，我擔心不但沒有幫助到應該要幫助的人，台灣社會未來的風氣反而會更敗壞，希望大家能斟酌一下後果，讓民眾能不到醫院就不到醫院。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認為無過失補償在台灣引發的道德風險可能會更高，而我們立法目的就是希望能減少這樣的糾紛。無過失補償一立意很高，但是做不到！

舉例來說，現在施打疫苗其實也是為了國人的健康，而為此還成立了 VICP 委員會進行審查，以鑑定施打疫苗後出狀況的責任釐清問題。畢竟有些狀況本來就是個人疾病所造成，與施打疫苗完全沒有任何關係，要完全給付也是不可能的，更何況在討論基金的來源時，其中 30%要以公務預算來支出，而我們現在財政真的很困難。方才副署長預估每年要 200 多億，而其三成是多少錢？我覺得大家要審慎考量。我們處理事情有很多種方法，但我個人不贊成用這樣的方式來免除掉所有的糾紛，事情還是得分清楚，必須釐清究竟是醫生造成的？還是由個人本身的疾病所造成的結果？這在醫學上還是很清楚的分界點。我認為有模糊空間的時候，才需要用到這樣的法令，如果明知道是由於個人疾病所造成的，那麼醫生的責任在哪裡？這是很明顯能分辨的事情，卻還要來申請補償？本席個人認為不適合，而且國家資源不能這樣濫用！謝謝。

主席：本席也贊成保留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確實是本法最重要之所在，所以本席在此再釐清一點。談到基金，不管是本席用責任基金，有過錯和風險、一般基金，在

一般基金裡面的概念有所謂的責任不明、難以咎責，及真正無過失的部分，如果認為一般基金裡無過失的範圍太大的話，可以把無過失的部分排除掉。換言之，衛生署版本第三十一條雖有提到責任，例如責任不明，但並非無過失設計，這點很多委員在公聽會上都曾釐清，學者專家也有釐清。但我想知道的是，不管是採用院版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者我們幾位委員的修正動議，如果我們現在暫時保留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那我們在討論第三十一條的時候，因為在針對這個基金裡面是不是賠有過失、無過失？還是不論過失？然後排除掉一些但書，包含後來幾位委員提到的，例如江惠貞委員也加了生產風險，除了生產風險以外的其他不可避免的，也就是生產風險放進去，你加了幾個除外的部分，就是希望限縮本席這邊所謂一般基金裡面責任不明的部分，希望讓它範圍可得確定，或者無過失的範圍拉一些想要賠的，排除掉一些真的沒辦法負荷的。

我的意思是，我們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時候，還是有可能牽動到第三十一條，那個原則到底是什麼？我們還是稍微必須要再確認，否則我們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保留，等下進行到第三十一條時，可能也講不下去。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出的版本其實與藥害救濟很類似，藥害救濟法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不予救濟的部分與我們這次的提案一樣，就是如果可歸責於病人就不予救濟，如果是藥廠或藥商的也不予救濟，第三個如果是醫師的責任，也不予救濟，所以跟藥害救濟的規定很類似。第二，其實我個人從一開始就對 no fault，也就是無過失責任的補償，我都認為是我們終極的理想，一定要這麼做，但是在務實面確實會有幾個問題。首先，因為我們醫學是用三分法，就是有因果關係、無因果關係及中間責任無法釐清的部分。一個案例如果到了法院，判決就是有罪或無罪，假設這個病人的情況屬於我們醫界中間無法排除的部分，他到法院的時候，因為證據不足，就會依照罪疑唯輕或無罪推定的理論，大部分可能會判無罪，這會對病方不利。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補償基金針對這部分給予補償的話，那麼病方在勝算不多的情況下，會務實選擇。其次，是有沒有辦法增加醫療的品質？如果所有的案例都補償的話，醫生就會疏忽，會認為所有的事情都由基金來負擔，其醫療行為就很難增加品質。第三個就是剛才提到的大量事件增加，也就是剛才大家所說的道德風險，不拿白不拿，所以每一個死亡或重症的病例都來申請，如此，除了造成很大的行政負擔之外，財政的負擔也會很重。

因此，這雖然是我內心的理想，因為可以促進醫病的和諧，但是我還是建議初步還是先採用藥害救濟的模式來作為行政院版的精神。

主席：我問一下，去年藥害總共有幾件？賠了多少錢？疫苗傷害救濟方面總共有幾件？賠了多少錢？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鄒組長說明。

鄒組長玫君：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藥害救濟總共救濟的件數是 242 件，給付金額是 7,600 萬元。

主席：申請的有幾件？

鄒組長玫君：申請件數為 259 件。

主席：所以 259 件裡面有 242 件獲得賠償，總共賠了 7,600 萬元？

鄒組長玫君：大約是 6 成的比例。

主席：怎麼會是 6 成？

鄒組長玫君：因為這是累計的。當年申請的案件是 259 件，但審議的案件累計是 400 件，因為有跨年度，最後救濟的件數是 242 件，占 6 成左右。

主席：疫苗呢？

請衛生署疾管局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千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0 年總共受理 129 案的救濟案件，總共核准了 67 件，比例大概是 52%，金額大概 1 千 3 百多萬元。101 年受理 111 件，總共核准 67 件，比例是 59%，金額大概 1 千 2 百多萬元。

主席：所以一件大概 20 多萬元，通過比例大概 50 幾%，這樣大家心裡可以有個底，請大家再思考看看。

進行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醫療風險分擔金以醫療機構為繳納對象，醫療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醫療風險分擔金按醫療機構每年醫療費用總額之一定比率計算繳納，實施第一年定為千分之一；第二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酌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於千分之三範圍內，調整其比率。

第一項規定繳納期限，前項醫療費用總額認定方式、分擔比例、加權、繳納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者，其醫療風險分擔金得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於支付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時，逕予扣繳撥入補償基金。

前條第二款政府預算撥充以不超過前條醫療事故補償基金總額之百分三十為上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其前一年度全民健保撥付之醫療費用支付總額一定比率，繳納徵收金至醫療事故補償基金。

前項徵收金一定比率，於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時，定為千分之一；基金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酌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於千分之零點二至千分之二範圍內，調整其比率。

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無前一年度全民健保撥付之醫療費用支付總額資料者，應就其當年度估算之全民健保撥付之醫療費用支付總額繳納徵收金。估算支付總額與實際支付總額有差異時，應於次年度核退或追繳其差額。

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造成醫療事故補償，並依本法為給付者，主管機關得

調高其次年度徵收金之收取比率至千分之十，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交之一定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二年後開徵。

前項醫療機構應繳交之一定費用，如係加入全民健保體系之醫療機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精算全民健保撥付之醫療費用支付總額後，按一定比率撥付。

未加入全民健保體系之醫療機構其應繳付費用、收取方式及未繳付效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前條責任基金專款用於醫療事故審議決定時，事故之發生可明確歸責於醫事人員之過失、屬可預防而未預防之事故或與醫事人員之醫療處置具有因果關係者之給付。

前條一般基金專款用於醫療事故審議決定時，事故之發生未可歸責於醫事人員之過失、屬無法預防之事故或與醫事人員之醫療處置無法判定或不具有因果關係者之給付。

主席：一併保留。繼續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徵收金，經以書面催繳後仍未依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徵收金數額之二倍為限。

主席：本條保留。繼續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報前一年度全民健保撥付之醫療費用支付總額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及其相關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提供相關資料，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席：本條保留。繼續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及其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向財稅機關、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席：本條保留。繼續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醫療傷害案件經起訴、告訴或自訴者，不得申請補償；經申請補償者，於處理期間，請求權人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主席：本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給付種類及申請補償給付對象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重大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補償之申請程序、補償條件、給付金額、標準、應檢附資料、重大傷害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給付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給付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給付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給付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給付。
- 二、嚴重傷害給付。
- 三、因嚴重傷害所造成之障礙產生持續性醫療照顧（護）給付。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病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嚴重傷害程度、給付條件、給付額度、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因醫療過失或醫療過失不明確，得申請醫療事故補償。

前項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給付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應檢附之資料，應至少包含第三章規定之醫療糾紛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書及醫療事故補償通知書。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給付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傷害給付或重大傷病給付：受害人本人。

第一項申請補償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嚴重障礙、傷害及疾病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不能行使時，得由受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

第一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之程序、給付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償給付的類別大概分為死亡及沒有死亡兩個部分。行政院版第二款用重大傷害給付，本席的版本則包括嚴重障礙、傷害及疾病給付，蔡錦隆委員的版本則是嚴重傷病給付，請問這幾個分類的差異何在？按照目前衛生署的認定標準，如果用重大傷害給付的話，認定的標準又是哪些？如果是嚴重障礙、疾病、傷害或嚴重傷病定義的話，目前的標準、範圍和差異有沒有一致？也許哪個範圍比較窄的話，理賠、保險給付或補償給付的範圍可能就比較小，這點請衛生署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提出的重大傷害大概會界定在身心障礙的相關認定，包括健保有些重大傷病的部分，從這方面來思考。至於傷病的嚴重和重大的部分，其實並沒有很大的差別，我們會來定義。至於疾病的部分，如果是嚴重疾病這部分，有時候是病人自己講本身的疾病，所以疾病不適合放在這裡面，因為它是傷害所造成的結果而需要補償，或者是傷害所造成的障礙而需要給予補償，而不是疾病所造成的補償。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版本第六條嚴重障礙和傷害，在院版的範圍就等同於重大傷害給付，但是，本席第二款疾病給付的部分，衛生署認為本席所提的疾病的部分不包含在院版所要給付的範圍？

許處長銘能：對。

吳委員宜臻：我記得蔡錦隆委員及幾位委員的版本採用嚴重傷病，這個「傷病」呢？

許處長銘能：我想我們還是鎖定在於傷害，傷害和疾病是兩個不同概念，傷害可能會產生一些障礙或身心障礙的問題，但是疾病可能會有許多產生原因，可能是具體的疾病過程中所產生的結果，所以重大疾病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不當醫療造成其他的併發症，併發症產生的病症，你們認定為傷害？

許處長銘能：對，包括藥害也是講「害」的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以既有的疫苗傷害為例，它分為三種：第一個是死亡；第二個是身心障礙，變成有後遺症；第三個是重大傷病，這個疾病是嚴重的疾病。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吳委員宜臻：三項都在你列的第二款的範圍內？

林副署長奏延：對，應當都列進去。

主席：第三種是什麼？

林副署長奏延：就是嚴重疾病，例如腦炎等等，這是在疫苗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嚴重傷害和嚴重疾病是在重大傷害的範圍內？

林副署長奏延：都算在裡面。

吳委員宜臻：serious harm 這部分包含？

主席：就是包含後遺症引起的，例如打疫苗卻產生腦炎，腦炎的後遺症也算嘛？

林副署長奏延：對。

主席：還是用重大傷害給付。請問各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各委員的版本與院版差不多，不過大家可以參考看看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二項，也就是「前項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不能行使時，得由受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如果把這一項併入院版，應該沒有差吧？而且也比較周延，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給付種類及申請補償給付對象如下：

一、死亡給付：病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重大傷害給付：病人本人。

前項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不能行使時，得由受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

第一項補償之申請程序、補償條件、給付金額、標準、應檢附資料、重大傷害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條文的部分並無意見，但是我對剛剛衛生署解釋的所謂的重大傷害還是聽不太懂，是不是要等到事件發生了才作認定？還是條文本身就有一定的定義？是立法的時候就有定義？還是就每一個案子判斷是否為重大傷病？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到的死亡、重大疾病這幾個……

楊委員曜：死亡可能沒有問題，重大障礙可能也沒有問題。

林副署長奏延：身心障礙有一個表。

楊委員曜：重大疾病是什麼？

林副署長奏延：重大疾病其實有時候也很難定義，不過疫苗傷害是由委員會來認定。

楊委員曜：個案認定？

林副署長奏延：是。

主席：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之審議，應設置審議會，並得分區設置。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

三至十九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設置醫療傷害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審議委員會），辦理：

一、醫療傷害過失之鑑定。

二、代位提出訴訟。

三、醫療風險標準之建立。

前項審議委員會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病理或法醫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至十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至十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三至十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醫療倫理學家、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至十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至十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設置審議委員會。

前項審議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委員會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之審核，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七人共同為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之成員、審議程序與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至十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成員任期、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倫理學家、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至十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本法第七條受委託之初步鑑定之人不得為同一案件之醫療事故補償案件之專家。

第一項組織成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陳節如委員的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審議委員會組成加上了倫理學家、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就是增加列舉各方專業的代表人士，其中最主要的差異在本條第二項：「依本法第七條受委託之初步鑑定之人不得為同一案件之醫療事故補償案件之專家。」也就是說，本法前面有醫療糾紛調解，第七條加了初步鑑定，而在初步鑑定中其實就會包含醫事人員、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員在內。如果相關案件經過初步鑑定後，也許調解，也許沒有調解，或許申請人會覺得如果可以拿到一筆補償金，或者就不調解，也就是調解不成立，只是願意接受補償結果。因為走過鑑定又走補償，會不會出現與第七條初步鑑定的專家同一人受理同一案件的狀況？所以是不是應該適當地規範或迴避？或者我們目前實務上的操作並無此需要？由於第七條在院版的條文也沒有很清楚地規劃出來，加上已經通過第七條這樣的設計，在銜接上是不是應該講清楚？所以本席在第二項的部分明訂受委託的初步鑑定人、專家與審議委員會的專家不能重疊，且有必要利益迴避時，也應該迴避。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吳委員提案條文，由於倫理學家的範圍可能比較大，可否限縮為醫學倫理？這樣會比較明確一點，否則可能會選擇到其他類別的委員。至於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這點，這範圍也是滿大的，況且所有的病友會是不是就是所謂的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我們希望能回到社會公正人士這區塊來思考，並與病人權益促進一起考量。也就是說，放在社會公正人士中一起遴選。至於第七條，前面條文有講到初步鑑定委員的迴避，現在在後面條文再放上利益迴避的條款，包括劉建國委員、田秋堇委員均提出補償基金的人員或審議的委員利益迴避的規定

，如此，是不是在此一併規定比較好？劉委員版本的第四十條或田委員版本的第三十七條都有迴避的規定，包括吳委員所提的第十四條也有迴避的規定。另外，劉委員提到，補償基金之人員、審議委員會之成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或所屬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應自行迴避；吳委員也提到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處理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所屬醫療機構應自行迴避。所以，是不是將相關迴避的內容規定在一起？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九條，本席比較贊成採用院版的規定。我剛才比對了一下，如果規定任一性別、法律專家及公正人士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且還要再列入倫理專家，不管是醫學倫理專家或醫改人員，如果全部納入的話，那麼不管是幾人到幾人，都沒有辦法涵括。因為任一性別、法律專家或公正人士都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果剛剛講的醫改人員或倫理專家要納入的話，扣一扣根本不可能到三分之一。所以，如果委員贊成任一性別、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話，各種代表比較能夠納入，不要再另外條列出來。

另外，劉委員認為審議委員會應該有以下三個重大工作，例如醫療過失鑑定，這點剛才吳委員也特別提到，也就是醫療事故補償審議委員會會不會與初步鑑定委員會重疊？另外，有沒有必要賦予代位提出訴訟的權責或義務？還有醫療標準的建立，因為醫療審議委員會畢竟不全是醫學專業人員，還包括法律或社會公正人士，有沒有辦法做到醫療風險標準的建立？這點我們可能要斟酌一下。因為他們只是從各個面向去審酌案件的情況，並沒有辦法就專業進行認定，這項是不是也請各位委員參酌？謝謝。

主席：我想醫療事故補償審議委員會所負責的只是要不要賠以及金額多少而已。況且，所以社會公正人士和團體會希望盡量從寬，讓病人及家屬得到補償，這個任務很單純，不要寫得太過複雜。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初訂定這條文時是把鑑定放在首位，至於是不是要放在這裡，我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見。院版沒有把醫療傷害審議委員會的明確功能標示出來，副主委剛才已經說明，主要是要不要賠及理賠的金額，因此沒有文字上的敘述也還好。關於本席版本辦理事項的第一項至第三項，我可以作個思考，不那麼堅持，不過本席建議委員會的組成再加上「流行病學專家」，因為流行病學專家對於故意或過失的釐清會有更大的助益。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流行病學專家的人數可不可以放在醫界裡面？這是在社會公正人士以外，因為社會公正人士包括了很多醫療權益團體。

主席：現在藥害賠得比較鬆一點，大約 59%，請問藥害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分子是如何？有幾個人？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鄒組長說明。

鄒組長玫君：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藥害救濟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審議委員會應設 11 人至 17 人，目前是 17 人，包括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同樣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只有法學專家和社會公正人士，其他都沒有了？

主席：請你把這 17 人的背景說明一下。

鄒組長玫君：包括醫學、藥學、法學專家和社會公正人士，而且規定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是否需要詳細名單？

劉委員建國：不用，我們只要知道醫學、藥學專家在組織成員的比例就可以了。另外，本席建議納入「流行病學專家」，這有助於釐清故意或是疏失，因為到底要不要賠會牽涉到我們剛才提到的那三塊，如果有流行病學專家納入審議委員會，就可發揮更好的功能。

林副署長奏延：可改為「（含流行病學和病理學）」。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條第一項，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是從病人權益角度去關心醫療體制及健保制度，對於醫事機構及醫療體制都非常關注，在社團屬性上面，從其章程宗旨和目的都滿容易區分的，所以本席建議還是明列進去。至於文字上應要求審議委員會的每一個組成分子都要參加或是各占一定比例？本席認為目前衛生署各委員會在運作時都會斟酌邀請專家代表，倒是院版第二項提到「相關機關代表」，請問這些機關代表是不是一定要列入或是最多只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某個比例，把更多名額留給醫學、醫學倫理或是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的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學專家等等？我想這在條文設計上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和吳委員對第二十九條有所顧慮，不過第二項「醫學」之後可以用括弧，另外本席建議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改為「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不要直接指涉醫療改進協會、促進協會等等團體，這樣似乎有所不宜。我們把文字改為「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團體也都涵括進去了，可以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是公務預算的話，主計單位可能需要參加。

江委員惠貞：如果以後政府撥補、撥充的部分超過一定的比例，他們一定要參加的話，那可能指的就是這樣的單位。不過不管哪個相關單位，再怎麼說任一性別、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都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所以本席建議改為「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不要特別指涉某一團體，這樣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主席：剛才副署長表示，相關機關代表要三分之一以上。

江委員惠貞：不是，主席聽錯了！我有聽懂，相關機關可能是公務機關，即不得不參加的機關，本席建議再加上「、團體」，可以包括任何醫事、醫改等團體，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陳委員節如希望保留病人權益團體。

主席：「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寫得太過露骨了。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接受這些團體進來，但是不要過度指涉，過度指涉其實也不好。

主席：你們還要保證這些團體長長久久，永遠都不會解散。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衛生署代表已經提到，現行已有兩個審議委員會在運作，本法條文字敘述內容和那兩個委員會的運作內容是不是一致？他們自己有訂定一個辦法，有一個運作的法令，不是訂在這個母法，但是一樣都是用「社會公正人士」。我可以理解陳委員和吳委員的用意，他們是希望可以把一些團體納進來，像當時討論疫苗的問題時，本席也曾被邀請，因為當中有一些部分涉及到孩子的權益。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讓主管機關有相關權限，現在條文已經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團體其實就包括在社會公正人士當中。相信衛生署也聽到了，我們期待將來審議會能夠兼顧到衡平性及關心醫糾的團體，這應該也要列在你們的考量之內才對。本席認為立法文字應該要精簡一點，不適合用很多括弧或是再加上許多文字，所以本席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本條保留。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版本中所強調的是補償審議會的委員，應該要有醫療倫理學家和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本席認為這部分非常必要，因為這樣可以保障病家的權益。如果是一個單獨的個人，恐怕有許多醫療相關法律條文都不懂，所以一定要有團體代表來參加，這對病人是有利的。各版本所制定的委員人數都不太一樣，本席所提的版本是主張置十一人至十七人，請問衛生署認為多少人比較適合？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不要訂定，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分區設置，這樣以後可能會很忙，而且可能需要設置好幾區的委員會也不一定，如果每次都……

陳委員節如：不會啊！醫療委員和法律顧問委員都是一樣的，你們可以建置一個資料庫。其實很多部會都有審查委員，包括特殊學校、特殊教育，他們也都有設置特殊教育權益委員會，這並不會很麻煩啊！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會視實際情況來作調整，說不定會設置兩、三個……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把地方團體想像成很落伍，好像他們什麼都不懂一樣，其實現在民意已經被激發，有許多地方團體都非常強。為了公平起見，我認為這樣的規範還是應該要放進去才對。如果審議會分區設置的話，請問會不會造成同樣的醫療事故，卻有不同判斷的情事發生？

林副署長奏延：有這個可能，所以我們希望分區設置的委員會成員當中，能夠有幾位固定的委員。

主席：我向陳委員報告，現在各縣市的醫事審議委員會常常都找不到人來開會。目前他們幾乎是每隔兩星期就開一次會，將來如果分區設置的話，恐怕會常常找不到人來開會。

陳委員節如：還是要納入醫療倫理學家和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包括教育部和內政部的評鑑也都一樣，衛生署應該也要建置資料庫才對。不管是什麼評鑑，都會有一個資料庫，各縣市可以聘請外縣市的代表去參加，這都可以啊！一旦建立資料庫就沒有問題了啊！

林副署長奏延：依照我個人的想法，因為各縣市已經負責調解和初步鑑定的工作，所以這部分應該

交給中央來做。

陳委員節如：這是中央要做？

林副署長奏延：對，而且以後量可能會很大，所以可能會設好幾個。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中央要做的話，那就更沒有問題了，本席建議應該要納入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才對。

主席：針對藥害和疫苗的部分，請問有納入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嗎？這部分是從寬在認定嗎？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審議委員會應該要非常公正、公平，它不可以偏向某一方，如果納入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的话，他一定是替病人講話，這樣就不公正、公平了。假使加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他當然是替病人講話，而審議委員會就是要作公正、公平的審議，如果加上這樣的團體代表，他一定會偏向某一方。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八條，劉委員有幫吳委員宜臻的提案加上補償請求權，也就是如果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的時候，得由受害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當然我們也瞭解吳委員和劉委員是想要解決一個問題，那就是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都不能行使的時候該怎麼辦？為了要加速相關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到補償，所以加上「得由受害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的規定。

剛剛劉委員曾詢問我們對此有沒有意見，但我們腦筋轉得比較慢一點，到現在才想到這可能會衍生一些問題，在此要請委員斟酌，那就是如果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的時候，其實在法律規定上，本來就可以用監護制度幫他選出一個監護人，成為他的法定代理人來幫他請求。依照民法的規定，法院在選擇監護人的時候，本來就會考量監護者的最佳利益，然後再選一個比較適合、能夠代表其利益的人來幫他行使這樣的權利，這個人有可能是配偶，也有可能是親屬，這時法院會依照民法的規定，考量當事人的利益並選出一個最能維護其利益的人出來。如果選出數個人的話，究竟哪一個人可以代理他行使什麼樣的權利……

主席：不要再講那麼多了，究竟文字要怎麼修改，你簡單講出來就好了。

梁法官哲瑋：我們的意思是這部分的文字不一定要加上去，因為加上去之後會衍生出一個問題，那就是法院選出一個最能維護當事人利益的監護人要去行使請求權的時候，卻發現當事人的配偶跳出來主張，而這個配偶可能已經逃家許久，根本沒有在照顧當事人，但後來知道當事人因為醫療事故可以請求 200 萬，所以就馬上跳出來，這時他和可以維護當事人最佳利益的監護人之間就會打架，在這種情況下，究竟主管機關要把補償費用發給誰？或許到時候就會變成新聞事件或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現在到底在講哪一條？

梁法官哲瑋：是第二十八條，剛剛劉委員有幫吳委員的提案加上一些文字，因為我們剛才來不及反應，所以現在才提出我們的意見。在此請委員再斟酌這一項有沒有加上去的必要，其實依照監護制度就可以解決相關問題，如果加上這一項的話，反而會衍生許多社會事件，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司法院的反應慢了點，但提醒得非常有道理。過去我在幫很多孩子忙，特別是 921 地震孤兒時，確實看過這種情況。因此，如果法律寫死了，就會出現非孩子最佳監護人卻獲得監護權的狀況，所以還是應該回歸法律。當然，如果能夠找到最佳代理人，就不該指定，但有時候連配偶也不見得是，所以我認為剛才司法院的建議很有道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款其實是一體兩面。當時之所以這樣寫，是因為一些醫療事故造成病患或家屬，例如植物人，其意識狀態無法行使權力。當然，民法上有輔助宣告、監護宣告，所以本席想請司法院告訴我們，從拿到監護開始，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的法定正式代理人程序要跑多久？至少要三個月至半年！請問家屬能等嗎？而在跑程序的過程中，能不能代為發動？因為病患本身缺乏法定繼承人概念，或者病患已經癱瘓，卻還找不到監護人與輔助人，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儘速地給予補償，而這種概念就在於儘速地處理行使，以便有個補償金作為救濟。這是本席所考慮到的。本席也承認，確實有王委員或其他委員所提的狀況出現，也就是和病患本人沒有直接關係的人出現，可能在病患癱瘓之後，知道可以申請補償於是代為出面行使權力，所以我才說這其實是一體兩面。至於規定上又該怎麼做？本席希望能讓病患及家屬可以儘速申請補償，但如果各位委員認為這樣將無法防弊，寧可慢慢地走輔助宣告、監護宣告的法律程序，待出現合法的代理人後再代為行使權力，本席也尊重。只是這樣一來，補償的意義又何在？這點是大家必須先思考的。

主席：不過司法院的反應也實在有點慢。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說明民法中有關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問題。如果要走監護宣告程序，可能會來不及。民法把禁治產分成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兩級的原因在於，做監護宣告非常困難，必須嚴重到像植物人才有可能。如果是一時之間無行為能力，如昏迷一年、兩年，是無法申請監護宣告的。但如果是輔助宣告的話又不可能，因為在輔助宣告中，可以進行輔助的只有幾項行為，其中不包括申請補助費一項。我認為吳委員宜臻的意見很好，但其中有幾個問題尚未解決，如直系血親部分，直系血親可能有好幾人……

主席：好，謝謝林參事，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大家針對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來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溝通，原通過條文第二十八條如刪除司法院所建議的部分，會產生一種狀況，也就是因一時無法決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而延長了無法獲得補償的時間，所以，必須於說明中將相關程序寫明，讓程序得以獲得保障。相關補充說明如下：醫療事故補償委員會受理補償案件應詳加查明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有無不能行使，或無正當行使權利義

務之情事，如經察覺，醫療事故補償委員會應向申請人或其家屬闡明，儘速依法確認代為請求之法定代理人，且應先受理申請後或停止該補償事件之審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先受理申請後停止」即可，不需要「或」。

許處長銘能：先受理申請後停止該補償事件之審議。也就是先暫停，等到代理人產生後，才開始進入審查。以上是增列的補充說明，至於原通過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則予以刪除。

至於第二十九條的參與團體問題亦經過討論，第二項修正如下：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流行病學及病理學）、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相關團體、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也就是「相關機關」修正為「相關團體、機關」。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醫學這點有沒有講到含流行病學及病理學？

主席：包括在括弧裡。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括弧裡包含這兩種？

主席：就是包括流行病學及病理學。

對於上述修正，陳委員有意見嗎？我認為如果寫得過於詳細，如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之類的，保證明年馬上會有十個這類團體成立，屆時想參加就只能抽籤了。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問題就圓滿解決。

進行第三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案件如未先依法調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二個月以下期間暫停審議。但顯無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不在此限。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月內做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月內做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都是兩個月內審定，得延長兩個月，不過兩個月時間是很快的，而且不是像高鐵一樣快，是像太空梭一樣快，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三個月，尤其事情發生時，人往往都還處於混亂當中，需要一點時間來處理情緒。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就是採用我的版本啦。

江委員惠貞：對，我建議就採用陳委員的版本，改為三個月內審定，得延長三個月時間，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三十條依照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第三十條第一項無異議，於三個月內審議，能延長的，也就盡量延長。問題在於第二項，也就是這類補償案件一定要先進行調解嗎？其實我認為有些人只是想，或許拿到補償後，可以重新調整心情往前走；或許有人甚至連調解都不用了。如果一定要先進行調解，否則就暫停審議，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更無須多此一舉。對於補償要有點信心，也不需要這些額外的文字。如果決定要審議再進行補償，那麼案件成立後，相關的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在本法後段也有相關法律效果的規定；如果當事人選擇進行調解，或者認為補償金額不足以 cover 其傷害的話，那麼當事人或許就不走補償這條路了。為此，本席建議刪除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

主席：重新宣讀修正後的第三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故之補償，以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審議決定時，有相當理由可懷疑醫療事故之發生非因醫事人員之故意或過失，亦非醫事人員無過失為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 一、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 二、屬於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意料中之死傷。
- 三、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美容醫學醫療行為。
- 四、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並獲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
- 五、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但人身保險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但人身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程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 八、在急救或緊急醫療過程中所出現之傷害。
 - 九、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所出現之傷害。
 - 十、傷害未達死亡或身心障礙程度，或住院診療未超過十五天。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但人身保險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但人身保險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已領得補償者，應予返還：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但人身保險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八、在急救或緊急醫療過程中所出現之傷害。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但人身保險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但人身保險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予補償；已領得補償者，應予返還：

- 一、檢具不實文件資料者。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償者。
 - 三、醫療事故嗣後經司法裁判確認顯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 四、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但人身保險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 五、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者。
 - 六、病人原有疾病狀況致生死傷情形者。
 - 七、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八、應申請藥害或疫苗預防接種之救濟者。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但依法或依契約所得請求之社會或人身保險給付不在此限。
 -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但人身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程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 八、在急救或緊急醫療過程中所出現之傷害。
 - 九、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所出現之傷害。
 - 十、傷害未達死亡或身心障礙程度，或住院診療未超過十五天。

十一、除生產風險外之醫療事故依當時之科技水準，係不可避免。

十二、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但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故之補償，以無論醫事人員有無過失，均應補償。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一、生產風險外之醫療事故依當時之科技水準，係不可避免者。

二、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三、屬於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意料中之死傷。

四、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美容醫學醫療行為。

五、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

六、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七、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主席：陳委員歐珀、楊委員曜及田委員秋堇也有提修正動議，但陳委員不在場，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不過陳委員的提案內容其實和各位委員所提都差不多。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各個版本來看，我認為行政院版的條文內容尚稱完備，而要讓整個法的精神相連貫的話，還是以行政院版為準。至於修正動議，也可以與行政院相互參酌，不過我還是建議第三十一條以行政院版為準，畢竟其系統與精神是相連貫的，這樣也會比較好討論。謝謝。

主席：意思就是說，行政院版一共有五十多條，就屬這條寫得最好了，其餘都二二六六。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提到，有相當理由可懷疑醫療事故之發生非因醫事人員故意或過失，亦非醫事人員無過失為限，請問這該怎麼界定？由誰界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審議委員會會就病歷及相關蒐集資料做認定，如果是很明顯的過失，像剛剛提到的開刀開錯腳、開錯位置，這是很明顯的過失，也是醫師應該賠償的，這種情形在審議過程中審議委員會就會認定不賠。如果病人的狀況是屬於疾病發生過程中的自然進展，或在整個風險過程中，可以很明顯判定非醫師處置所產生的不良結果，那麼也不會給予補償。不過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剛剛所講的，也就是臨床上分為三種：一是很明顯的過失，一是明顯，但在治療過程中……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是故意的就不補償嗎？

許處長銘能：有一部分是屬於難以馬上認定有因果關係，或認定醫師有過失，為什麼這部分是最難的？

陳委員節如：故意的也不補償嗎？

許處長銘能：不是故意，而是有明確過失者不補償；沒有過失，或看不出有任何過失者也不補償。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才會懷疑到底由誰來鑑定醫療事故是屬於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鑑定機制何在？

許處長銘能：目前的鑑定機制是起用訴訟方式提請到衛生署醫事鑑定委員會審議……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又規定領取補償就不能提訴訟，不是嗎？請問由誰來鑑定是否為故意或無故意過失？在什麼時間鑑定？

許處長銘能：審議會會就病歷相關資料或所蒐集的資料來做判定。

陳委員節如：是縣市審議委員會嗎？

許處長銘能：是中央，也就是剛才委員所討論的，必須有社會公正人士及醫學、法律人士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

主席：我非常認同陳委員的看法。一起傷害或事故的初發生，家屬並無能力足以判定醫師做的到底對不對，我們當然樂見一開始就進入調解階段，但家屬還是可能認為醫師有過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進入調解階段，對醫生來說固然是好事一件，不過陳委員則認為能讓家屬儘速拿到補償才是最好的。因此，如果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判定，那又是曠日廢時！如果審議委員會判定是醫療疏失，家屬還得從頭提告、從頭來過，甚至走上三年五載的訴訟程序，對家屬來說實在是一種折磨！其實如果審議委員會在審議後，能代家屬提起代位求償的話，這樣才是最完美的。我想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對，所以我想知道鑑定機制與審議機制的差別何在？依處長的說明來看，似乎都是由審議委員會審議？難道不需要鑑定嗎？

許處長銘能：如果是針對有無過失的鑑定，則必須由法律來做最後判定。不過法律在判定的過程中，常會出現沒有證據足以證明醫師有過失，也由於無法證明，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給予補償。至於案子已經到法院，且足以認定有明顯錯誤者，就一般常理來說，這類案件往往會先從醫院開始調解，而家屬發現醫師有錯就會要醫師賠……

陳委員節如：但第一項第四款又提到，已提起民、刑訴訟者都不能申請補償，除非撤告，才可以補償，是不是？如果家屬為了申請補償而撤回告訴，卻又發現其實是醫師的過失，請問這又該怎麼辦？這其實就是剛剛主席所講的情況。行政院版對此規定為不補償，也就是即使發現是醫師的過失也不補償了，如此，豈不是超過刑事訴訟的追溯期限了？

許處長銘能：這其實有保留的程序。本條條文的原則在於避免因為走上刑事訴訟來決定那難以界定的部分，畢竟這部分可能需要花上三年五載的時間。

陳委員節如：難道司法院也認為家屬只能在訴訟與補償間二選一嗎？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算

不算違憲？這部分其實和早上所討論的有關。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違憲審查在大法官會議審查，而我們只能就所能想到的疑慮來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行政院版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必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才可以申請補償。就實務而言，其實我們在行政院審查會時也提到過。以早上所舉的例子來說，如果病患死亡，其配偶與子女依據本法草案規定為法定繼承人，可以請求補償；但在民法上，病患父母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包括撫養費、殯葬費及慰撫金的損害賠償。因此，如果病患死亡，配偶與子女請求補償時，而病患父母卻已經另外提起民事訴訟，致使病患配偶與子女會受到病患父母影響，無法請求補償。也就是本草案的設計，可能會讓病患配偶與子女要為其他人之行為而遭受不利益之審定結果。

陳委員節如：早上我有提出這問題。

周法官舒雁：我們在行政院審查時，即針對本條提出這樣的疑慮。其實依據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個醫療事故在補償以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之自訴或告訴，也會構成補償必須返還的事由。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司法院非常反對本法，也反對補償與訴訟只能二選一，是不是？

周法官舒雁：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就是怕當事人只能在補償與訴訟間擇一行使，如果當事人選擇補償，卻可能因為其他請求權人選擇訴訟，導致其補償……

陳委員節如：所以擇一行使就是違憲！

周法官舒雁：我不是大法官，無法說這是不是違憲……

陳委員節如：事實已經很明顯了。其實在醫療糾紛中，病患與家屬要的是真相，如果用補償金使病患與家屬放棄瞭解真相的機會，這樣符合改革訴求嗎？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醫療糾紛？因為病人要真相，既然要真相，為何又規定只能二擇一呢？甚至想利用補償金來使病患與家屬放棄瞭解真相的機會，試問這樣符合改革訴求嗎？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儘量在初步鑑定期間達成家屬要真相的目的，而要到真相後有兩個結果，其一，初步鑑定認定醫師不符合醫療傳規或有明顯因果關係，就由……

陳委員節如：剛才周法官提到，同一個病患親屬，有人要補償，有人則提告，對此你們要如何解決？

許處長銘能：我們也無法限制申請補償的對象，而且我們還是有補償權限制……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會造成補償權利受損，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不會，因為申請補償者都會指定代理人，且第二十八條有規定類似程序，而要補償的對象是誰，均有法律依據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只要有一個人提告，申請者就無法得到補償，是不是？這條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許處長銘能：如果因為有人提告致使申請者無法得到補償，由於在提告後會決定醫師是否有錯，民眾是否有錯……

陳委員節如：如此一來，對需要補償的人是不是也不公平？我建議，經司法確定為醫事人員與機構的過失，就必須以基金代位求償，還是必須以代位求償來解決問題，所以當中會產生非常多的矛盾。

許處長銘能：對此，第三十三條也提到代位求償，其精神亦在於此。當然，家屬即使拿到補償金還是可以提告，如果最後確定醫師有錯，我們也不會向病方……

陳委員節如：但就法律而言，就是兩種選擇，有過失與無過失，不是嗎？

許處長銘能：是，訴訟上是如此。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處理這種案件要情理法兼具，先以情來代位求償，這樣你們也會比較好處理。

許處長銘能：第三十三條就有代位求償的機制以為處理。

陳委員節如：如果可以代位求償，應該可以減少訴訟案件的發生。

許處長銘能：有，第三十三條就有。

主席：譬如某病患的大兒子要和解，之後錢也拿了，但二兒子卻提起告訴，如果二兒子輸了官司，那麼大兒子所拿到的補償金需不需要返還？果真如此，那就像陳委員所說的，非常複雜！因為真的可能有其他家屬不願補償金被拿走，所以向法院提告，如果官司輸了，那麼原先家屬所申請的補償金就得全數吐出來，不是嗎？這樣事情就很麻煩了！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即使有補償金，也不能阻止家屬訴訟。所以，經司法確定之醫事人員與機構的過失，就必須以基金代位求償，我認為代位求償的機制一定要訂定，甚至可以先代位求償再來慢慢解決後面的問題，如此一來，就與強制責任險的精神一樣了。我剛剛離開前就不斷強調這點，如果你們能接受，那麼我們的醫糾法就會非常完美。

主席：陳委員節如的提案條文中有提到基金問題，請衛生署針對這點也好好想想，不要讓家屬回頭再去歷經七年，甚至十年的訴訟歷程，否則，我們立醫糾法也就沒有意義了。我們是在寫歷史，真的是在寫歷史。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提到希望能採用行政院版第三十一條條文，但我認為行政院版中有兩個問題存在，所以第三十一條採用委員所陸續提出的修正動議會比較好，尤其是生產風險這項，因為行政院版中原本並沒有這項。這項在不予補償項目中是要排除的，也就是說，除生產風險以外的事務才予以排除，但這些文字未見諸行政院版中。爰此，在討論時，應該以各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為準比較好，畢竟其他委員在提修正動議時均已加入這項。

其次，對於行政院版的文字大家一直有點疑慮，也就是第四款中，只要提起訴訟、民事訴訟、自訴或告訴後就停止補償。本席及其他委員希望大家在思考補償概念時，應該注意到一點，也就是補償是為了讓病人及家屬願意進入這體系，讓他們自行評估，所以也不需要刻意認定一旦提起訴訟就不能申請補償。譬如說，如果審定結果給了 120 萬的補償，或許他們就覺得有了 120 萬多少能彌補一點傷害，而他們也就不會繼續下去，轉而會接受條件，進入補償程序，並自行撤回訴訟。但如果法律阻擋了他們進入補償的程序，就是在逼他們一定要走完程序；即使走完程序，

獲判無罪，可能還得再經歷二審、三審。其實這是一體兩面的，所以我希望衛生署能將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有關提起民事訴訟後必須撤回方得申請補償，或者已經提起的刑事訴訟也要撤告才能補償，如遇上非告訴乃論的情況就得表示不告了才能補償的這些文字通通拿掉！在其他委員的修正動議中，均不見這些文字，而衛生署的卻有。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對於不予補償的範圍，似乎純粹是在解決補償基金的範圍，也就是到底要不要做到無過失補償？特別是科技無法克服的無過失範圍？或者是根本無法究責，無法找出因果關係者才給予補償？我認為各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比較可以討論的，特別有些條款都已經列出來了，範圍也差不多。關於生產風險這項，現在已經在試辦了，所以這項似乎是可以維持的。至於已經提起民事訴訟者，一定要繼續排除嗎？這點也請各位委員再斟酌。我發覺後來又有委員提到急診、急救是否也要排除？而劉委員建國甚至羅列出更多的款項，我覺得這些都值得我們在委員會討論。

最後，第三十一條的基金範圍其實會涉及前面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以是不是乾脆保留？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委員講的都非常有道理，但如果不撤回民刑事告訴的話，可能每個人都會先申請補償，另外再繼續走司法程序，這樣會浪費太多的社會資源！既然這條爭議這麼多，那麼我建議本條保留，讓主管機關將行政院版、各委員所提版本及修正動議彙整一下，好好思考思考，看如何才能修正得更完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就是與前面第二十六條一起保留。

蔡委員錦隆：對，把相關條文一起保留，讓大家能有更充裕的時間好好討論，畢竟今天這部法是在寫歷史，也是從沒有過的。至於一些有連動關係的條文，以及一些文字是否違憲的問題，都應該再好好想想。這就像主席剛剛所舉例的，大兒子申請補償，但二兒子不同意而提起告訴，這種情形又該如何處理？本法的法律位階又在哪裡？否則是不是就等同鼓勵大家先爭取補償再進行提告？一旦官司輸了，補償金是不是應追回？我認為這些都是重大議題，為了慎重起見，應該先行保留，讓主管機關好好斟酌一下委員意見與修正動議，好修出一部完整的法律。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在主席裁示第三十一條保留前，有一點意見剛才未能提出，所以我必須在此代表司法院來向各位委員表達。

有關第三十一條的補償範圍，如同上午所討論的，是因為考量財政負擔，故而限定在三分法中，不能確定是否為醫護人員過失者才給予補償。大家所提到的例子是，如果根本與醫護人員無關的也可以申請補償的話，那麼有人原本生病在家快死了，因為這樣而跑到醫院，其實這人的死根本與醫生無關，卻變成無過失也必須補償的情況，從而認定無過失補償太寬，不合理。正因為這樣的理路，行政院版才會採中間無法判定過失者為範圍。我們認為在這樣的討論中，把因果關係與主觀上的故意過失混淆在一起。像剛剛許處長提到的醫療慣例三分法，也就是有因果關係、無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難以判定三種。上禮拜吳委員召開的圓桌會議上中研院邱文聰教授也有與

會，而邱教授曾對此做過研究，在法律概念上因果關係確實可以三分，有因果、無因果與因果暫時難以判定，這是可以接受的法律概念。至於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包括陳聰富教授、楊秀儀教授都不斷提到，有無過失這是一翻兩瞪眼的，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有與沒有之間不會存在著難以判定的地帶，這點看法與司法院一樣。我們以前就在講，範圍的界定不要以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來創造一個中間概念，如果真要創造一個概念來界定中間範圍，麻煩請參考學者見解，以因果關係來界定會比較好。

另外，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是以無過失補償為原則，但無過失是建立在有因果關係之後還是無過失，其範圍是否真像主管機關所憂慮的這麼大？這點請各位委員與主管機關再考慮。因為這疾病的發生與有無醫療行為無關，這是無因果關係。草案第四條界定醫療事故時提到，重大傷害或死亡是因為醫療行為而發生的，這才叫醫療事故；如果根本無關，就不叫醫療事故，因為兩者間沒有因果關係，也無法進入第三十一條所指涉的，沒有因果關係就必須直接排除；能夠進入的就是有因果關係，與行為有關。但如果最後判定的結果仍是無過失，那麼以委員的修正動議來說，這種情形下的無過失才需要補償。如此，其範圍會如主管機關所想像的那麼大？或者其實已經非常少了？這點也請主管機關及各位委員考量。以主觀的有過失、無過失，中間還有一個過失難以判定地帶，這是法律上所沒有的概念，而要創造這樣一個概念，對我們來說會有適用上的困擾。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法律的概念來說應該是非黑即白，非白即黑，這樣說會比較清楚。第三十一條不管是行政院版或各位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條列規範得很清楚，也規定哪幾個事項不該補償，至於本席等所提的第三十四條則是有幾個事項應該要補償。我希望第三十一條把可以補償的羅列出來，而不可以補償的，也一樣羅列出來，這樣一來白與黑的中間地帶，就會往兩邊擠，而中間地帶就會越來越少。不過想一次把法修到完美無瑕，可能嗎？可能一次到位嗎？當然，能一步到位最好，但本法是台灣有史以來的第一次，需要如此匆促嗎？我認為條文可以把規範寫得很清楚，可以處理、補償的，乃至不可以補償的都納入規範，這樣中間這塊就會縮小了，相同的，財源問題也會因此減小，這是我從早上到現在的主張，提供給各位參考。

主席：我當醫生到今年剛好三十年，相信署長的資歷比我還深。我被告過很多次，也告過別人，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法院採行直接因果關係，如果病患死亡、受傷與我沒有直接關係，那麼我無罪！雖然我無罪了，而家屬卻連一毛錢都拿不到，讓我覺得應該給家屬一點補償，這是我的想法。這麼多年下來，這種事一再發生，家屬也必須一再地撩起傷痛，讓人看了非常不捨，不過法律就是只有有與沒有兩種！如果沒有，我無罪，家屬也一毛錢都拿不到，而今天我們所立的法、所涉及的就是這部分。就這部分來說，疫苗傷害救濟與藥害救濟已經做到了，也多多少少會給予補償，即使是模稜兩可的狀況也會給予補助，雖然金額不多，二十萬、三十萬到四十萬不等，但對家屬來說卻是一種撫平，這點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這也是我們今天所要做的！否則依照現有制度，輸就是輸，贏就是贏，實在很殘忍！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部分上用心，這是我們委員與署長、

副署長所想的，私底下所談論的，也是這部分。我認為這是此次修法的精神所在，也能減少訟源，減少對簿公堂的機會。

第三十一條暫予保留，待星期三再行討論。

進行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可予補償：

- 一、該傷害並非疾病本身所導致之自然結果，且有實質之可能性，為檢驗、治療或其他類似之正當處置所產生之直接但可避免之結果。
- 二、該傷害為醫事人員不正確之診斷或行為所導致。
- 三、醫療過程中，因醫事人員所應負責或因醫療儀器、設備之瑕疵或於移動病人時所造成之意外傷害。
- 四、醫療過程中，感染非病人本身固有之細菌，所導致之傷害或併發症；但仍得視病人情況、疾病性質、傷害部位與嚴重性而定。
- 五、普通疾病所引起罕見之嚴重傷害。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一併保留。

進行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給付補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 二、同一醫療事故於補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前項第二款事故原因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前項第二款事故原因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 第 三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 前項第二款事故原因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 第 三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 前項第二款事故原因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 第 四 十 條 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
- 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可歸責醫事人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代位追償之。
- 前項事故原因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 第 三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 前項第二款事故原因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 第 三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 前項第二款事故係因醫療（事）機構之事由所致者，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二、已領取醫療事故補償給付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醫療事故給付。但不包括依法或依契約所得請求之社會或人身保險給付。

三、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前項第三款事故原因如指向系統性錯誤者，應向醫療（事）機構代位追償。醫療（事）機構繳還後，並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給付賠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追償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償金額：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給付補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追償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償金額：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者。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二、已領取醫療事故補償給付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醫療事故給付。但不包括依法或依契約所得請求之社會或人身保險給付。

主席：繼續宣讀第二十八條條文之附帶決議，宣讀後即休息，星期三再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附帶決議：

醫療事故補償委員會受理補償案件，應詳加查明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有無不能行使或無法正常行使權利義務之情事，如經查覺時，醫療事故補償委員會應向申請人或其家屬闡明儘速依法確認認為請求之法定代理人，應先受理申請後，暫停該補償事件之審議。

提案人：吳宜臻 劉建國 徐少萍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現在休息，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繼續開會。

休息（17時20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針對第三十一條部分，昨天衛生署也跟各位委員討論過，我們等下一併討論。針對陳委員節如所提的修正動議，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針對第三十二條，江委員惠貞、蔡委員錦隆也提出修正動議，看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一併討論。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第三十二條部分，最主要是針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補償、返還的規定，第一款「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我想大家在這個部分比較沒有什麼特別的差異。但是，第二款「同一醫療事故於補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時不予補償，上次討論過這一塊。在提起相關訴訟的情況之下是否不予補償，也就是到底拿了補償金以後，可不可以再去訴訟的這件事情，我們院版是希望予以排除。

有關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款，針對這一部分，我們覺得是不是應該放到第三十一條所謂要補償的範圍裡面去做相關討論，因為他的版本包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醫療事故給付。」這部分是不是要放在第三十一條中一起來討論？

主席：可能第三十一條也要討論，昨天有協商過，我是覺得可以一起討論。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醫療事故給付。」之後再附加了「但不包括依法或依契約所得請求之社會或人身保險給付。」當然是不會去動到這部分，可是這一條就在於明定補償基金代位求償以及領得補償者返還補償金之條件。其次，補償基金中之醫療責任分攤金是由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全額負擔，但如果醫事人員有重大過失或不另行代位求償的話，那就以增加醫療責任分攤金的方式處理，是這樣子嗎？應該是要這樣子，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委員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已領取的，「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也就是法院判處的「賠償」部分，而我不知道這個「補償」是從哪個地方或是經由調解所得到的相

關補償。「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醫療事故給付。」這一部分會變成是今天他經由調解拿到了相關的補償，但我們這邊又給他醫療事故補償，這兩邊不能重複，要返還。在賠償這一部分，我們今天……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說他得到了其他的補償之後，要將醫療事故補償金返還給你們，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是。

陳委員節如：他要將補償基金的風險分攤金那一部分還給你們，對不對？我的這一條裡面還沒有討論到兩種基金的問題，現在你這一條要卡到第二十六條這邊來處理，是不是？如果你們現在不去先確定責任基金跟一般基金的話，後面好幾條都會有問題。

許處長銘能：委員這裡所提到的一個精神，其實我們是可以針對這部分來考量的，但我們倒覺得已經給了補償，然後又再把它要回來，那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不是，他已經得到別的補償了，所以要還回來，沒有錯啊！

許處長銘能：我的意思是說，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假如他已經得到其他補償或是賠償的部分，我們就不予補償，那是在審查的時候。經審查後補償給他的部分，如果他再去告的時候，我倒是覺得賠償的這個部分可以來考量，他要求賠償是因為拿到補償之後覺得不滿足，可能我們今天補償他兩百萬元，他告到法院以後，判賠五百萬元，他不能拿五百萬元，因為我們還要把原來所補償的兩百萬元再拿回來，然後……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賠償那麼多，你舉例不要舉那麼多好不好？笑死人了！只是讓人聽了高興而已，刑事單位每次都是這樣子，一估就是那種天價，你們是要唬我們這些委員嗎？笑死人了！你就講比如 20 萬元不行嗎？一定要講兩百萬喔！

許處長銘能：可以，假如我們這邊給了 20 萬元的補償，但是法院判賠 150 萬元的話，那 20 萬元就要還回來，到時候就必須要回去跟……

陳委員節如：這有什麼不對？你們在給的時候就把它扣下來啊！就這麼簡單，你們是在想什麼？像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是「已領取醫療事故補償給付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醫療事故給付。」，是「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許處長銘能：其實我們已經把這個精神寫在前面第三十一條不予補償的範圍裡面了，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

陳委員節如：你的意思是說不要這一條是吧？

許處長銘能：對，因為在前面的不予補償……

陳委員節如：你們自己的版本也有第三十二條，不是嗎？為什麼會重複？你們訂定法律條文時也都沒有……

許處長銘能：我們訂定要返還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仔細一看，我發現你們的文字裡頭有鬼、藏了很多限制，都是在限制人家不能告刑事、民事，無形中剝奪了病人的權益，很多條文都是這樣寫。雖然你們前面明文寫說都還可以、沒有違憲，但是後面好幾條都藏著限制，如果拿到錢就不能再告刑事、民事，否則的話，甚至要把所有的錢全部都退回來。

許處長銘能：委員所提的第一項第二款的條文內容，在基本精神上，我們站在行政單位的角度是認同這個寫法的。但是，委員所提版本第一款的精神在我們的版本裡都已經有了，既然他已經得到相關的賠償或補償，就已經不屬於我們所要補償的對象了。委員所提的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陳委員節如：代位求償的部分是從基金裡頭拿的，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對。

陳委員節如：我這邊的意思是不得向醫療機構或醫師本人求償，是這樣子耶！

許處長銘能：事實上代位求償的概念是醫師有過失或有疏失的情況之下，我們本來是就有過失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後面的條文裡面應該沒有代位求償的文字了，如果按照前面說的責任基金跟一般基金要分開的話，就沒有這個文字了，所以整個就要修掉啦！

許處長銘能：不，這就要回過來看原來委員所提的版本，因為第二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的部分還沒有討論，所以這個部分就比較沒有辦法訂定。

陳委員節如：對啊！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還沒有討論的話，後面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解決嘛！所以昨天你來找我時我跟你講了，你們就按照我的第二十六條版本，這樣就可以解決後面的很多事情了。

許處長銘能：不過，是不是等我們針對第二十六條部分討論過以後，再來看看要怎樣處理？

主席：現在有一個核心的問題，請各位委員注意聽一下，本來我們把醫療的過失或糾紛分成三塊，左邊這三分之一跟醫療的關係在於他的疾病或者死亡已經不可避免，這跟醫師是毫無關係的；中間這一塊是因果關係不明的部分，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這一塊；另外右邊三分之一這塊則是剛剛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覺得有明顯的或是有醫療過失的部分。事實上，病人本身跟家屬們一開始要去調解的時候，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醫生有問題或者沒有直接因果關係，所以這兩塊是混在一起的。今天如果就這兩塊你想都走調解跟補償路線的話，那這些問題都能解決了。現在婦產科就發生了這種事情，發生傷亡調解之後要賠 300 萬元，衛生署準備的這些錢最多只能賠到 200 萬元而已，結果這 200 萬元還是賠給他，由醫生再補 100 萬元下去，剛好 300 萬元。

今天我們這個基金要是想要走這個方式也可以，我覺得這條路更寬闊，這樣就可以把剛才我們爭議的所有問題都解決了。如果你一直咬住要界定因果關係不明的這一塊，那就完蛋了，走不下去。因為患者跟家屬真的是分不清楚，若是我們把稍微有過失的案子都拉到這裡面來，將來由這個委員會去判定是否要向醫療院所或醫生追償，後續我們再去向醫院或醫師追償，將錢補回到這個基金來，這樣這些事情大部分就都可以解決了，對不對？

陳召委，我所說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他們要把這個基金分成兩塊也罷，混在一起也罷，事實上就是這整個基金。這個法是中華民國歷史上從來都沒有的，如果我們要做，我覺得想把這兩塊都放進去的話，那真的有待圓滿。至於醫生有過失的那一塊，他們去提告，有的程序上要走 3 年、5 年、7 年之後才能拿到錢也還不一定，你說醫生有過失，醫生也是硬爭辯說他沒有，

他一定會拚命爭取，這樣 3 年、5 年、7 年，甚至於 10 年下來會有結果嗎？都是未定之數！所以，若是這些案子都可以進入到調解、補償的管道，先補償給他們，他們就比較不會那麼傷痛，大部分藥害跟疫苗的告訴案件連一件都沒有了，也就表示這個補償有效並且是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節如：而且這個方式有一個好處，一般基金是由政府負責的，責任基金是從各醫事人員及機構這邊收過來的，你如果把它合在一起，全部都拿這個基金去付，由這邊先做補償的話，會讓這個基金很快就減少，增加收錢的比率。

而如果是這邊可以給付的話，會讓醫師的心態比較平和，覺得說不用從他們的基金裡面拿這些錢，這樣負擔就會比較少一點。如果你全部都從這個基金裡頭拿，你們講的是代位求償，但現在這一條訂下去的話就不是代位求償，而是風險償還了嘛！如果將這一塊拉出來的話，對醫師而言是好的，對你們的整個責任基金來說也是好的，所以一定要拉出來，你把他們放在一起是不行的，將來混雜了就責任不明！他們會認為自己都還沒有錯，你們為什麼從他們那邊拿錢，對不對？所以，這一塊將來就會模糊不清。如果把它分開，就像疫苗、生產風險基金一樣都是政府先代為墊付，如果將來真的釐清之後，你們再到那邊拿，醫生應該要付的就是醫生要付、基金應該要付的就是基金要付，很明顯啊！這樣比較可以引誘、促成病人走調解的路線，不會一直想要走刑事、民事這邊。

許處長銘能：委員所提出的一般基金和責任基金的設計是比較法國的作法，意思是發生醫療事故後不論醫生有無過失，全部都有權利可以申請補償，因為有一部分叫做責任基金……

陳委員節如：並非全部，要給 20 萬、30 萬是由你們自己設定的，你們要訂出那個標準。

許處長銘能：但即使標準一樣，不管是給 20 萬或 30 萬，都還是要補償，也就是說即便醫生有責任也要給予補償，這樣會變成無法調解，因為根本不需要調解，不管有沒有責任都先補償。

陳委員節如：你給這 10 萬、20 萬根本不夠，只是先給經濟很困難的人一點幫助，人死了都沒有辦法處理，當然要先給他一點錢。

主席：這部分待江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一下，進行協商。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這個部分如果要處理，應該是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一起處理，基本上，假如本來給了 20 萬後來判決該賠 150 萬，而醫院、醫事單位或醫生給了 130 萬，那麼這 20 萬的部分應該由政府代位求償向醫事單位追回來，這樣是對的，但是對於陳委員提案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一般基金、責任基金這個部分，本席有一點質疑，因為這樣會變成無過失補償，不論情況如何就先給錢，縱使之後發現不對或是如何都沒辦法再拿回來，而且這個部分是我們的財務無法支撐的。本席認為這整個就是一個補償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的部分可以在審查第三十一條時討論，但是要將基金分成兩個基金來管理，本席認為這樣會更複雜而非更簡單，看起來好像是很簡單，由一般基金先補償出去，但是將來要追償的時候，會搞不清楚到底是要追一般基金還是要追補償基金，這樣就會亂掉，本席在這邊都聽得很糊塗了，如果到時候分成兩個基金的話，我不認為民眾甚至調解委員會的審議委員搞得懂，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越單純越好。

主席：本席跟陳委員說明一下，現在走調解程序的話，兩個工作天就要取得病歷，拿到病歷之後，在很快的時間內那些委員就要做初步書面鑑定，初步書面鑑定如果能夠釐清當事人本來就是癌症末期病患跟這個事件完全沒關係，那麼就不可能補償，但是如果將基金分成兩部分的話，當他們認為這個過程有瑕疵時，這些委員必須馬上釐清這是醫生的過失還是責任不清的過失，因為這關係到後面是要向醫療院所或醫生求償的問題，這時已經不是初步鑑定，而且醫生也會來鬧，認為自己沒有過失，也就是鑑定的時候就要分得很清楚才能夠追償，這個的難度很高，如果混在一起走調解程序並給予補償了，到最後再來鑑定應該由醫生還是醫療院所補償，這樣可能會比較圓滿和簡單，要是一開始就要求切清楚，醫生會跟鑑定委員會槓上，時間也會有所拖延。

江委員惠貞：我想最重要的是第一、這個基金一定要成立，第二、基金的來源，第三、基金已經付出去的金額有沒有代位求償機制追回來，就是這麼簡單，至於其他程序方面，本席建議愈簡單愈好。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剛才也解釋過了，如果混在一起的話，將來醫事人員、機構的負擔會很重，我昨天已經和處長討論過，這件事國家也有責任，現在疫苗、生產、藥害的部分都有基金來處理，如果我們在這裡就把兩者分開，這個醫療糾紛處理和補償辦法就會修得很漂亮。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疫苗和藥害基金這兩部分都不是以公務預算支應，也不是由稅收變公務預算來支應，藥害基金是由藥廠賣藥收入的千分之一到千分之四這個 RANGE 提撥進來的錢，除了行政費用是政府負擔以外，在基金中沒有任何政府的錢；疫苗部分也是由賣疫苗的廠商提供，當然這些都有訂遊戲規則，哪些該補哪些不該補，需經由一個委員會協議決定。今天如果要把這個基金切成兩塊其實沒有什麼不好，也就是醫師有錯的那一部分政府絕對不補，那如果是機構有錯，需先辨別醫師是否有錯，絕對不會拿醫師有錯的部分來補，可是當醫師有錯但還沒認定清楚的時候，一定是先補給民眾最後再去跟醫師求償，此時要花很長的時間去界定醫師是不是真的有錯，但是在難以認定的這部分，現在的科技並沒有發達到可以界定醫師是有錯還是沒錯，雖然這中間醫師可能是有過失只是現在不知道而已，所以這一塊也不能叫醫師賠償，結果就變成政府要賠償難以認定這一塊，所以如果設計成責任基金和一般基金，那麼難以認定這部分就必須由政府以稅收賠償，我們的設計是把這些都放在一起，政府、醫界對難以認定部分都有責任，不用再去釐清，因為現在的科技就是沒有辦法很清楚地去界定這一塊。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講政府也要負一般責任，你們這樣的模糊作法是用人民的錢墊付醫生應該要付的賠償金，不是這樣處理的，兩者要分開才會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無法排除的部分就是病人也有責任、醫生也有責任，病人的部分

就是用國家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醫生都怕付得太多，所以要混在一起，這些基金可以補償你們，這是逃避責任嘛！其實分開對醫生是好的，因為如果全都放在一起基金變少了，將來還是會要醫生增加負擔比例，不是不用，如果分開的話，等到判定調解之後才來拿這一部分的錢，那麼這部分的支出就會比較少，那又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你們一定要把它混在一起？

林副署長奏延：陳委員提到的責任基金，其實現在保險公司就有提供醫療責任險……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怎麼保都是責任基金這個部分，我現在是說，在模糊地帶的時候，先要給付一般基金，這個部分是國家來支付，至於是不是全民納稅或是什麼錢？你們要去想，可以從別的地方來處理，不一定要用稅金，這一塊不是很多。

林副署長奏延：其實，最多的是分不清楚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混在一起才會分不清楚，把它分開就不會不清楚。

許處長銘能：即使分開了以後，還是會有一塊分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哪一塊？

許處長銘能：今天真正確定有過失的部分沒有問題，就放到責任區，剩下這一塊就是一般基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醫師有錯的部分，全部都放在一般基金，未來一般基金部分，相對來講更多。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也是你們認定要不要給，不是全部都給，你不要誤導大家。

許處長銘能：在財源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節如：如果初步鑑定，你覺得非常明確，就可以不給一般基金，雖然需要很久的時間，但是看得很明顯，明明就是醫生有錯誤，就不必給付了。現在是模糊地帶，要 run 好幾年的，這個你總是要給人家，這樣才會促成走協調的路線，會比較有意願。

許處長銘能：醫師明明有錯的部分，醫師會……

陳委員節如：疫苗跟藥害訴訟的機率那麼少，原因就是在這裡，你先給付人家一筆錢，只是給一點安慰金，不是全部補償。

許處長銘能：裡面還是會有一塊無法判斷是不是有因果關係，疫苗施打的過程中，疫苗本身多半與醫師的行為沒有關係，所以疫苗的錢都來自於藥廠，由藥廠提供相當的經費，與藥害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別人的錢你們用得不痛不癢，就可以給。

許處長銘能：現在講的是醫療行為這一塊，今天即使初步鑑定結果，醫師可能有錯或真的有錯的部分，醫師一定會講，在我們的補償裡面已經有一個責任基金，你先去責任基金申請看多少錢，申請出來以後，再來看看要怎麼協調。

陳委員節如：我就跟你講，與責任基金放在一起，對醫生和醫事人員是負擔沈重的、不好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子，你們一直要把它混在一起，連國家基金也全部混在一起。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陳委員，疫苗和藥害也很多有釐清的，以疫苗為例，去年一百十幾件請求賠償事件裡，大部分跟疫苗沒有關係，但是醫方還是多少要補償一點，補償達到 59%。如果說沒有關係，要由責任基金或一般基金補償？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一般基金。

主席：我認為這樣沒有比較好，因為明確是醫生不對的情況很少。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其實第三十二、三十三條最重要的意義是，已經發出去的補償，有沒有代位求償制度？這個比較重要，至於用一般基金，還是責任基金，我覺得愈單純愈好，為什麼？剛剛陳委員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如果不分開，會減輕醫療單位的負擔，由全民來負擔；但是剛剛又講，如果不分開，到時候可能會增加醫生的負擔。這樣的推理方式有前後矛盾的地方，如果要讓醫師、醫界有清清楚楚的責任基金在，根本不用擔心未來是不是會調高比例填補基金的需求。我想不是這樣去思考的，現在最重要的是，在未明的情況下，可能有糾紛或需要賠償，但是又沒有辦法很快釐清，當然可以酌給一些補償，這個補償給了，最後判定需要賠償的時候，當然要代位求償回來。所以這個部分的基金是愈單純愈好，也就是，一筆基金在，這筆基金由醫界、全民共同來負擔，最後如果不負賠償責任的情況下，追償制度就要非常澈底。

接著本席要請教林副署長，昨天跟今天的新聞報導，H7N9 病例已經增加到 7 例，死亡 2 例、病危 1 例。大陸那邊有回應，搞不好不是禽類傳染，病原在哪裡還搞不定的情況下，第一，我們的境外管理已經到哪一個層級？第二，我們的防疫程度到哪裡了？如果真的快速蔓延，而且情況不明，我們有沒有要啟動疫苗製作？因為疫苗不是三兩天就可以製造出來，需要 3 個月到半年，請副署長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秦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月 31 日下午 4 點鐘看到外電報導之後，就召開內部會議，提高機場與港口的防疫層級，當天也發通函給醫界，通知所有醫界，不管他在看類流感或不明肺炎的病人，都要提高警覺，要問……

江委員惠貞：你們篩選出來的幾千個病例當中，看起來沒有 H7N9 的吧？

林副署長秦延：沒有。

江委員惠貞：這兩三天的進展呢？

林副署長秦延：這幾天的進展，最重要的是，今天中午 12 點鐘我們要召開專家會議，這個專家會議會決定我們是不是要提升防疫層級，這是很重要的重點。

關於疫苗的準備，我們已經請國衛院和國光公司討論，把 timetable 弄出來。如果真的要，第一步，我們要先取得病毒，病毒可以跟陸方或 WHO 要，國衛院已經有製造 H1N1 的能力，而且第一期試驗也結束了，這個 mock-up 可以用到 H7N9 的疫苗製造。所以這個方面我們應當有能力，我們是希望先準備著，如果真的必要的話……

江委員惠貞：疫苗製造的能力我們是有，我們相信，基本上你們差不多要啟動製造疫苗了？

林副署長秦延：還沒有，我們會討論……

江委員惠貞：現在討論？

林副署長秦延：目前還不需要啟動。

江委員惠貞：就是先取得病毒株，做一些 stand by 的動作就對了？

林副署長奏延：對，先準備。

江委員惠貞：防疫層級今天中午的會議才會決定？

林副署長奏延：會討論。

江委員惠貞：基金的部分我還是重申，愈單純愈好，最重要的是追償制度，請大家把法條看一下，看能不能協助未來行政措施做澈底的追償。

主席：衛生署今天中午要召開專家會議，我今天坐高鐵很多人在問，百姓聽不懂，你們要講清楚。第一，為什麼鴨感染 H7N9 沒有事，還活蹦亂跳；雞感染 H7N9 的病毒，卻死一半？第二，跟大陸最近黃埔江有幾萬隻的死豬有關係嗎？第三，你們都向民眾宣導要熟食，可以有效防疫嗎？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中午討論以後，2 點鐘會有一個記者會，把這些常識用庶民的語言跟民眾報告。

主席：我們休息來討論有爭議的幾條條文。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明天是非常重要的清明節，對老人如本席者，或是年輕人都是很重要的掃墓節日。議事人員一直反映必須逐字打出法條，屆時將會忙到很晚。本席在此向大家建議，希望中午就可以結束，所以在 12 點半以前，我們必須加快進度，將 53 條的條文全部都能 run 一遍。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保留。

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第三十二條要保留，在此表示以下的意見，我們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在「應」之後增加「撤銷或廢止原補償給付審定，並……」。如果在原來補償給付的審定沒有撤銷或廢止之前，就要以書面作成處分要求返還，這在法律邏輯上是有矛盾的，就是讓沒有法律原因可以繼續受理，如此才可以作成返還的處分；因此在還沒有撤銷或廢止之前，就去要求人家要還，這是不對的規定。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將法案送到行政院院會，當政務委員進行協調時，你們為什麼都不表達意見呢？

梁法官哲瑋：有，我們都一再表達過意見，但是並沒有被採納，所以在此還是要再表達一下。

江委員惠貞：這是屬於法律程序應該注意到的關鍵點。

梁法官哲瑋：有，我們有一再表達，可是他們認為可以用行政程序法的第一百一十七條。不過我必須再說，該條是行政機關「得」撤銷，還有一種狀況是我們怕的，就是下一個處分命人家將錢還了，可是卻沒有去發動「得」撤銷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請你們寫出條文，由我們委員來提出修正動議，這樣做會比較恰當及妥適；否則你們幾個機關一直在此爭論這點，也實在是非常的不妥。

主席：你們去寫一寫，由委員來提出修正動議。

進行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給付補償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補償金，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補償金，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應向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三十三條

說明：

一、考量補償如果無法全額填補時，並未限制病人事後提起民事訴訟之權益，並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民事損害填補之法理，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二、爰此，提案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u>	<u>考量補償如果無法全額填補時，並未限制病人事後提起民事訴訟之權益，並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民事損害填補之法理，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u>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行政院版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原來的文字，正是針對要不要扣掉找到

所謂負責之人的部分。針對第三十二條，到底是先付之後再追回，還是已經付掉的部分就扣除且不用追回，這在文字上的意思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本席認為院版的第三十三條，有可能會被誤會成是在幫醫事人員埋單。這樣的情況將非常的不好，也有可能會讓病人先去找醫事人員要就好了，因此本席建議刪除第三十三條。

本席所提版本的第三十二條中，針對同一事故，如果拿到補償，後來又從醫療機構或人員得到賠償時，針對超額部分是不是應該返還等問題均有加以規範。司法院亦針對審定與返還之間的關係有作規定，因此本席建議刪除第三十三條，何況本條也有處理到非告訴乃論之罪，這會讓人的觀感非常不好，當然亦不適合補償金的操作，以及對實質運作也並沒有什麼幫助。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修正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補償金，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由於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是連動的，本席建議第三十三條刪除。

主席：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五年者，亦同。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三年者，亦同。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經第三章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後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醫療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會寫第三十三條刪除，是因為如果照第三十二條的完整版通過，那麼第三十三條就可以刪除，而不是第三十二條照院版，然後第三十三條又刪除，本席不是這個意思。本席提出的版本是具完整性的，不能掐頭去尾，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對啦！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一併保留再討論。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正巧在上個星期司法委員會審查到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的部分，賴委員士葆是這個案子的提案人，而這個案子也在該委員會通過了，正等待院會二、三讀，也就是關於人民在公法上的請求權不能太短，希望修正為五年，如果第三十四條我們審定的請求權期限是二年，那麼本席建議本條後段「醫療事故發生逾五年者，亦同。」部分，至少應該把時間拉長，修正為十年。第三十四條規定知有醫療事故，得請求補償時間為二年，時限上似乎有點短，跟目前我們在公法上請求權的修法趨勢有所落差，本席是認為應該賦予人民有比較長的時間去審酌，因為人民可能沒有時間維護自己的權益，或是有其他事故、蒐證、疑慮等等，很容易逾時效，所以，如果這部分能夠參採行政程序法規定，將二年修正為五年，那是最好，但如果不可行，後半段提到「醫療事故發生逾五年者，亦同。」本席強烈建議要修正為十年，因為這樣才能盡量符合目前公法上請求權拉長期限的趨勢。至於二年請求權期限要不要延長，可以再徵求同仁的意見。

主席：一般業務過失傷害請求權都只有二年啊！這樣會不會產生衝突？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前段部分修正為三年，後段修正為十年。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前段規定的二年，是指知道有醫療事故，未來二年期間要不要提告的問題，如果規定為三年，會不會當事人就慢慢拖延等待？我是認為知道有事故，以二年時間來思考要不要提告，應該已經足夠，如果規定為三年、五年，真的要拖到那麼久嗎？

主席：這必須要有一致性，一般傷害屬於告訴乃論，規定還只有半年咧！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補償請求權部分，到底年限要多久，這是立法的選擇，但是就目前時效制度，是沒有出現三年的例子，通常不是二年，就是五年、十年，所以，我建議前段的二年，還是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跟國家賠償法規定，維持二年規定。至於後段「醫療事故發生逾五年者」，因為醫療事故補償，並不是民法上的侵權行為，而是公法上的請求權，但到底要參考民法上侵權行為的十年規定，或者是參照國家賠償法與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的五年規定，這是立法選擇，我們尊重委員們的決定。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如果當事人已經知道有這個事故，應該規定二年期限，這樣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的年限是比較吻合。既然已經知道有事故存在，如果放任太久時間，法律關係也會一直陷於不確定。但如果是當事人不知道有補償或是有事故發生的情況，年限倒是可以規定久一點，這樣對於請求權人的保障也可以充分一點。基此，本席支持吳委員宜臻的版本，就是分別為二年、十年的規定。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贊成前段的二年規定，因為當事人已經知道有事故，如果時間拖越長，對事證、物證的保全會更加困難。既然已經知道，就應該儘快決定要不要請求賠償，如果把時效拖長到五年、十年，對病家或醫界來講，都是莫大的壓力，我想沒有必要做這樣的延長。至於後半段，因為很多委員提案內容都是規定十年，如果行政單位沒有意見，本席建議是可以延長為十年。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一個 data，根據美國統計，一個醫師在同一家醫院服務，最多時間是七年，也就是七年後就離職了，如果是十年期間，都不知道換了幾家醫院了。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同意前半部分維持二年期限。至於後半段，剛才林參事提到國家賠償法規定是五年，而民法上侵權行為是十年，剛剛吳委員也提到，日前司法委員會已經把公法上請求權期限修正為十年，那麼我們這裡也應該一併修正。

主席：第三十四條後半段「醫療事故發生逾五年者」修改為「醫療事故發生逾十年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醫療事故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但該請求權仍得為繼承之財產。

受領醫療事故補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並不得作為執行之標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能這是法界共通的一個見解，在吳宜臻委員的版本中是寫請求權仍得為繼承之財產，請問這一點有需要寫嗎？縱使他亡故後就不能請求嗎？應該還是可以請求吧？關於這一點是否有必要寫出來，院裡面能否提出說明？請求權並不會因為他亡故就不能請求吧？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我們已經有提出過意見，按照院版第三十五條的文字，他的補償金請求權就是可以繼承的。經過行政院政策決定也同意這樣的做法，所以院版草案目前就是以這樣的文字呈現，其實不用改也是可以繼承。

江委員惠貞：還是可以繼承？

周法官舒雁：是。

江委員惠貞：吳委員所提的這一點是否可以不堅持？至於所得稅與遺產稅並不得作為執行標的的部分，是否有需要再另立規範？

周法官舒雁：關於不得作為執行標的的部分，其實院版草案前面已經有規定不得扣押，就表示不得作為執行的標的，但是稅的部分就不是我們司法院所能回答了。

江委員惠貞：沒錯，有很多東西都是要繳稅，這部分可能牽扯到財政部那邊的稅法問題，並不是我們今天所能討論的範圍，不是你說不用繳就不用繳，因此本席認為可能還要再斟酌一下。

主席：一般車禍強制險補償金都不需要扣稅，是否有需要再寫得如此複雜？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一般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而言，如果有一方，就是給付的義務人，假設是醫療院所或是單位，當他們必須賠償給個人時，有些醫院還會要求互

相關立發票去給付履約賠償的事項。如果是個人的話，曾經有些個人因為得到一些賠償，卻被國稅局列為其他所得而漏未申報。本席認為這個疑慮上會有問題，因此才會在文字上增加了免納遺產稅或所得稅，避免在稅務上會變成其他所得的收入而被追繳。如果在函令的解釋上清楚的話，當然不會被歸類為其他所得，而且在所得稅法上已經明定，文字上當然就是無庸置疑，可是根據本席所知，這項新設定的補償金機制在公法上是國家設定的補償機制，這個東西是否應該要在我們自己的特別法中規定，還是要回到所得稅法中規定，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可以請衛生署看一下藥害或是疫苗的補償基金是否有明定，作為文字上是否有需要定得更清楚之參考。其實所得稅或遺產稅與一般民眾真的很有關係，尤其現在國家正處缺錢之際，到時候被國家追稅也是相當麻煩的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強制責任險不需要繳所得稅，同樣的，本席認為醫療事故補償金應該也是免繳所得稅，因為這是專法，所以應該形之文字在法條上明定之。也就是說，院版除了第一項之外，第二項就改成醫療事故補償給付免繳所得稅與遺產稅，至於吳宜臻委員版本後面所提之「不得為執行之標的」就予以刪除。

主席：行政單位是否有意見？其實這是特別法，應該是可以這麼做。許處長，請你說明一下，藥害採取的是什麼樣的方式？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藥害法救濟法第十九條條文規定，申請藥害救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受領藥害救濟給付，免納所得稅；受領藥害救濟給付之權利，免納遺產稅。

主席：你就把那一段加上去。前面那一段採行政院的版本，後面就把吳宜臻委員所提的那一段加上去，至於標的那一句話就刪掉。

現在把完整的第三十五條唸一遍。

第三十五條，醫療事故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受領醫療事故補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

本條文修正通過。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心所謂受領的部分會變成其他東西也免納所得稅或遺產稅，這是不可以的，應該是受領醫療事故之補償給付，也就是單指這一塊不用繳交遺產稅或所得稅。

主席：剛剛就唸過了。

江委員惠貞：所謂受領醫療事故之補償給付，也就是給你的補償給付這一塊，是不能要求所得稅與遺產稅的。根據本席的粗淺看法，如果有所謂受領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的行為，可能會有其他相關的部分也不用繳遺產稅或所得稅，因此本席認為若是加上一個「之」，標的物會完整一點。

主席：畫龍點睛啦！

進行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限期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及其相關業務，得向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

構)或團體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要求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十三條、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十九條。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醫療事故補償案件審定時,如發現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有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相關機關依有關法律處理,並得命醫事人員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

前項繼續教育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醫療事故補償案件審定時,如發現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有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相關機關依有關法律處理,並得命醫事人員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

前項繼續教育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醫療事故補償案件審定後,如發現醫事人員有故意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者,應移付懲戒並得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

第一項繼續教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委員提案不採納,不然你要加在哪裡呢?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事之間是否有做在職教育或進行怎麼樣的矯正等等,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不需要放在醫賠法這邊,因為這是屬於醫事管理的那一塊,所以我們是否就不要將這部分放進來呢?本席建議,這幾位委員所提之版本,是否就不要放在這裡面?

主席:應該是放在醫師法裡面。

江委員惠貞:對。

主席:因為這部法單純在談醫療調處的。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在這整個法的版本中,還是會有發現錯誤後的代位求償問題,而代位求償只是針對錢的部分,也就是應該負擔損害賠償的部分。但是,事實上我們在講除錯或系統性錯誤,這個東西的銜接,當你發現錯誤之後,關於醫生或醫事人員的錯誤,你要如何銜接起來,讓他可以從整個錯誤中去改正,目前你們有什麼樣的做法?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改正做法是，透過醫療院所通報到我們委託的醫策會，進行相關的病人安全通報過程中，要求他們進行所謂的因果關係分析，也就是所謂的 RCA 這樣一個機制，而且要寫出一份報告送交醫策會。另外，我們也會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療上針對病人安全問題所寫的 RCA 報告，規範於對各醫院的督導，在病安事件的處理過程中都有這樣的機制。

吳委員宜臻：在通報機制中如果發現一些醫事人員確實是有問題，懲戒當然是另外一套比較嚴重的作法，只是有沒有要求他們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繼續教育或是其他？通報完是醫療機構在整個制度上、系統上可能會去改正，也就是它的 SOP 可能會去改變，但是關於醫事人員個人的部分有沒有呢？

許處長銘能：這就要歸回到各醫院內部教育訓練的部分了。

主席：在第三十八條就已經有明定。

吳委員宜臻：院版嗎？

主席：在第 195 頁的院版第三十八條，劉建國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就已經把你們剛剛所講的那些都加進去，本席認為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完整，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就是在院版的第三十八條，一併再來討論我們所提的這些條文，至少在所謂制度性或系統性的錯誤中，如何讓醫事人員能夠知道，並且改變他導致事故的致命性錯誤。

許處長銘能：在第五章除錯的部分，我們會有系統性的部分來談論這個問題。現在這個部分是發現到他有違法，可能是違醫療法、醫師法或醫事人員法相關的部分，除了依法律處理之外，還要接受所謂上課這件事情。但是他所違反的法律說不定與他的錯誤是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他違反的醫療法或是醫師法，那是屬於法律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譬如，他去偷睡覺或是該值班卻沒有值班等等。其實，本席的意思是要問，你們如何去銜接？在現在既有制度的通報機制中，如果在進到我們審定的補償中，已經有一個既有制度可以進行通報與銜接，銜接醫事人員個人的部分，可以回到醫事人員的職業倫理去審議，決定他是否有必要接受懲處或是繼續教育，如果你確定有這樣的機制，本席不將它放在條文中當然是沒有問題。如果你沒有這樣的機制、如果你不是放在這裡，而是整個放在等一下要討論的那個除錯章節裡面的話，也應該要討論到針對醫事人員個別的部分是否也要繼續教育，更嚴重的甚至是要動用的懲戒的處理方式？

許處長銘能：目前在醫事法第二十五條，就有針對違反醫學倫理必須繼續教育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那是指機制的部分，現在本席是問在審定的過程中是否需要移付？還是醫院每次在發生死傷或是任何糾紛時，它都會自動通報關於醫事人員個人違反倫理、違反常規或是其他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疏失？本席只是要確認這一點，所以請你要講清楚。

許處長銘能：從這個條文而言，它是限縮於違反醫療法與醫師法時才要接受訓練，所以這個範圍是比較小。事實上，雖然是違反醫療法或醫師法，但是他可能並沒有發生錯誤，或是雖發生錯誤卻沒有違反醫療法與醫師法，所以應該是回到後面除錯的那個部分去進行處理。

吳委員宜臻：因為後面會處理除錯的部分，因此本席只是要你確定，在處理除錯時也會一併包含處理這樣的條文，以上。

吳處長銘能：其實，在這個條文中對於違反醫療法或醫師法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真的有重大情節發生時，一定得要主管機關去查，所以不一定要寫在這個條文中。另一種情況就是，發現有缺失發生時就有所謂究責的成分在裡面，但是究責對於後面的除錯而言，我們是希望在不究責的情況下去做除錯的機制，這也是我們建議的一項比較好的機制。因此對於委員提出醫療法或醫師法等相關法規的這一塊，其實就依照原來既定的法令去執行即可，因為這個部分沒有發現與沒有移送，就會產生認知上的落差問題。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要移付，但是待會兒在除錯的部分時，我們再討論是否有比較明顯的文字可以稍微……

主席：可以放在第三十八條或往後都可以。

進行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條、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補償基金之人員、審議委員會之成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所屬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時，應自行迴避。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補償基金會之人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所屬醫療（事）機構時，應自行迴避。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所屬醫療機構或體系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應迴避之委員未迴避時，其所審議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重新審議。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主管機關針對這個部分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在文字的部分，因為前面在調節委員的部分，也就是第九條第一項已有迴避條款，但是那個迴避條款的內容與劉委員所提內容在文字上似乎有一點落差，同一個法律對於迴避內容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是否把第四十條所寫的迴避內容改成與第九條已通過的條文一樣？

我稍微唸一下第九條第一項的部分，那是蔡錦隆委員與陳節如委員在第九條的精神之下所提的迴避條款，而且已經通過了。蔡錦隆委員與陳節如委員，兩位分別提出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迴避部分，我們後來把它列為第九條之一，這也是參照蔡錦隆委員與陳節如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案。

主席：第 80 頁。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只要釐清，我們現在審議的補償部分，因為第九條之一的文字只寫，調節委員有下列……應行迴避，我們現在審議的是補償審定的審定委員，他就不是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的調節委員，所以在補償這裡還是要明定，只是在文字上要參照第九條之二同樣文字的話，本席倒是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要引用第九條之一的話，在主體上就不對了。

許處長銘能：不是引用，而是比照它的文字。

吳委員宜臻：比照第九條之一的文字來訂定迴避的條文？

許處長銘能：是。

吳委員宜臻：但是該迴避而未迴避時審定是否該停止，在第九條之一裡面好像也沒有講清楚，是否就一併的予以討論？除了事先迴避之外，事後才發現呢？本席建議衛生署，等一下用第九條之一的參照文字先將它建立起來，我們現在就先跳過好了。

許處長銘能：我們先將第四十條的條文重新再寫一遍，然後再回來討論。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四十條、田委員秋堇等所提第三十七條及吳委員宜臻所提第十四條，全部予以保留。

進行第三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補償給付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醫療事故補償申請、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請求權人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當事人、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申請補償資格或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主席：只有陳委員的版本後面有加那一句話，行政單位是否有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償給付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這是你們的版本，但是本席的版本是，為了避免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這兩個不同的訴訟體系會產生重複，甚至處理同一件事會出現不同的判決結果。行政院版本之所以沒有這樣寫，因為當事人從申請補償之初就已經被剝奪了訴訟權利，這個部分本席不認同，因此才會再加上底下的那些文字，醫療事故補償申請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請求權人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關於這個部分請司法院來做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提草案第二項，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我們建議能否不要做這樣子的規定，萬一請求權人在申請補償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民事消滅時效快要屆至的話，恐怕會對他的權利有所影響。而且在第一項已經規定，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恐怕是主管機關就已經駁回他的補償請求，這時候還不讓他提……

陳委員節如：這樣不會造成兩者同時進行的狀況嗎？

周法官舒雁：其實對法院而言，因為司法二元制……

陳委員節如：判決的結果可能會不一樣，如果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判決結果不一樣，你要怎麼處理？

周法官舒雁：在司法二元制的國家，我們目前整個司法制度運作的結果，確實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這個並非只有在醫療事件才會產生，如果委員要解決裁判矛盾歧異的問題，可能要重新檢討整體的訴訟制度。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將本席的精神寫出來，你認為這個地方該怎麼寫比較好？對於本席所擔心的事，你認為該如何修改？

周法官舒雁：我們建議還是先維持院版的文字，一旦規定下去之後，就算做了文字的修正，我們還是擔心會對病家的訴訟權有所限制，進而影響了他的權利。

陳委員節如：重複處理一件事情，結果判決不一樣，該怎麼辦？你們要採用哪一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個是行政爭訟的事件、一個是民事訴訟，本來做的兩個標的也不一樣，一個是在決定醫護人員本身是否有侵權的行為，尤其我們剛才也提到，這個補償有可能是因果關係不明的部分，同樣也是會給予補償，至於決定是否為因果關係不明與他是否有侵權，這兩件事本來就是不同的，這兩件事不一定是相同的原因與事實，因此這兩者本來就是可以切分的。

陳委員節如：本來就可以分開進行？

梁法官哲瑋：是，如果會有裁判歧異，可能是本來的原因事實就不同。

陳委員節如：如果判決的結果不一樣，該怎麼辦？

周法官舒雁：誠如剛才梁法官所言，補償的要件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成立的要件並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這兩者是兩條線，不會有交叉的情況？

周法官舒雁：它們會有一部分的重疊，不過，等於是請求權人同時在法律上有兩個不同的權利，一個是請求補償的權利，另一個是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講的是補償。

周法官舒雁：我們是否需要因為他行使請求補償的權利，就不讓他去提起民事訴訟？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否會告訴請求權人，因為行政訴訟這邊的權利比較大，所以就聽從行政訴訟這邊的判決，而民事訴訟就因此不見了，這就是本席現在的爭議之處？

梁法官哲瑋：其實，還有一種方式是可以去救濟，如果真的對同一件事情，限縮到大家所做的判斷真的是不同，的確也是有可能，甚至還有其中一個已經是判決確定，這時候也還有可能用再審的方式去得到救濟。

陳委員節如：現在我們都不要講過程，單純只講結果就好，如果判決結果不一樣，要採用哪一邊？本席現在問的是補償申請的部分？

梁法官哲瑋：如果真的是結果不一樣，而且兩個結果又都已經確定的話，那就是依照不同的結果，補償……

陳委員節如：都要付？

梁法官哲瑋：如果補償判定要付就必須要付，至於賠償的部分，如果真的是醫護人員有責任的話，當然也是要付，但是，後續就是要如何去追償與扣抵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當事人不就被剝奪了訴訟的權利？

周法官舒雁：所以我們才建議第二項不需要增訂，這樣當事人有兩個請求權都可以行使。

陳委員節如：如果判決不一樣，你要採用哪一個？

周法官舒雁：衛生署好像會針對院版提出修正文字，誠如剛才梁法官所言，如果補償也決定要給付……

陳委員節如：本席講的是同一件事情重複判決、重複訴訟，兩個體系判決的結果不一樣，該怎麼辦？沒有發生過這樣的問題嗎？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這個條文有兩點意見，第一點，把院版的文字改成多數委員的版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就改成，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實它的意思與院版是一樣的，可是這樣的規定可能比較清楚明瞭、明確一點。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用本席的版本。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可以將院版改為多數委員的版本，其實大家規定的意旨是一樣的，但是委員所提版本的文字敘述比較清楚明瞭。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這一條不要寫申請權人，到底誰可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都有規定，因此我認為在這一條的條文中不要寫申請權人，因為有些時候利害關係人也是可以提出申請。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可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人可能比申請權人更廣，本席瞭解了。

第二點，關於剛才陳節如委員所提的意見，本席認為，如果當事人對醫療事故的審定已經不服，此時又去限縮他民事訴訟的權利，除了可能會造成他救濟的拖延，其次，醫療事故的補償範圍與民事訴訟求償的範圍並不相同，既然當事人對這個制度已經不信任，此時就應該允許他尋求民事訴訟的救濟途徑。至於兩個判決都確定之後，各自執行各自的判決結果即可。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對於補償的審定有所不服的話，當然是循相關公法上的理論，可以提出訴願以及行政訴訟，但是對於是否要去限制民事訴訟，讓最後的見解可以統一一致？其實我們在實務上常常看到，大部分民事庭的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這件事情，在審定的過程中，有時候在要件上會比刑事案件或公法案件更願意從法律規定的構成要件去進行審定。大部分我們看到的案例，反而是很多的案件民事庭對於請求權人判准的，但是因為刑事庭嚴格的證據法則，或在公法上因為相關行政訴訟、相關程序法的認定要件也是比較嚴格，因此而被判不准。也就是說，其實我們在實務上面對的是民事的救濟管道，會比較傾向於儘量給予弱勢的病人或病人家屬。本席相信，民事訴訟對於醫事人員在應訴答辯上也比較不會造成困擾，因為民事訴訟基本上可以委託代理，不一定要本人親自出席。因此本席認為，民事訴訟是讓病人與家屬有另外一個不服的救濟管道，或針對可能不在審定給予補償的範圍內，當我不服時可以儘速的提起民事訴訟，維護自己的權益。本席認為，我們不需要特別去明定，至於可不可以請求、見解最後要不要一致，應該是要留給最後承審的法院，讓他們各自擷取審定內容對於各自當事人有利或不利，這樣會是比較好的做法，這是本席的意見，希望委員會能夠參採，以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用本席上面的名詞，下面的部分就不採用。

主席：這樣你的範圍會比較小，依照陳節如委員所提的前段，可以嗎？本席唸給大家聽，醫療事故補償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這樣利害關係人就不見了，是這樣嗎？

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將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只限定在申請人，可能會把醫生及醫療機構排除掉。事實上，對於是否要補償的決定，醫護人員以及醫事機構也是屬於利害關係人，今天如果決定要給予補償，這樣的決定對於他們將來打民事訴訟可能是不利的，所以應該要讓他們有提行政爭訟的權利，這也是他們在憲法上應該享有的訴訟權，因此我認為不一定只限制於申請人，謝謝。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行政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 二、補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 三、醫療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 二、補償金之給付。
- 三、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四、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償金之給付。
- 二、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 三、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償金之給付。
- 二、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三、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一、補償金之給付。

二、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三、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機關（構）、團體或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應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償金之給付。

二、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三、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應設置財團法人（以下稱補償基金會），委託其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償金之給付。

二、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三、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與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該財團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

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償金之給付。
- 二、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 三、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償金之給付。
- 二、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 三、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 四、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五、其他與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得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 一、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 二、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其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 三、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
- 四、補償申請之審定、補償金之給付等庶務工作。
- 五、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 六、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 七、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八、教育、訓練各縣（市）主管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成員。
- 九、統計分析每年醫療糾紛調解或醫療事故補償事件及分析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發生原因。（新增；呼應 42、43 條）
- 十、其他與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委託，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一條委員提出的版本很多，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差不多嘛！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把「通報」這一塊放到後面除錯部分處理，因為本條已經是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而通報當然是往中央通報，如果這裡再寫「通報」，是要通報給誰？通報應該由地方政府或醫療機構為之，這裡是把所有補償全部集中在中央所委託的相關民間團體，與中央沒有什麼……

主席：對於劉委員建國等人提出的修正動議，把諮商等等都納入等，你的意見如何？

許處長銘能：那個部分，因為前面都已經改成「初步鑑定」之類的，所以我想不需要納入這個部分。

主席：教育訓練部分呢？

許處長銘能：既然修正動議裡規範的是「為辦理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那麼在辦理補償時，我們建議與諮詢部分切割，由前面規範的實施初步鑑定的團體去做，不要在這裡做。

主席：所以就是把這個部分移到前面的條文，針對前面被保留的條文加強。

許處長銘能：對，糾紛中的諮商部分，根據前面初步鑑定相關條文，本來就規範要提出相關的初步鑑定報告和諮商，由委託團體去做。

主席：請問吳委員宜臻，你剛才說還有哪裡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就是通報。

主席：要不要加入條文？

許處長銘能：不要，通報不要加進來，還要向誰通報？因為已經是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的事情，就不需要再通報，因為所有案件都會到這裡來。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於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療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事機構與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主席：這條沒什麼爭議啦！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非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以依條約、協定、協議或其國家、地區之法律、慣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或地區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本席只提出一個在其他補償基金運作中發生的問題，就是刑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有些台灣人在國外遭遇犯罪案件，回國之後反而不能申請補償，那本席要請問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依照第四十條這樣的機制，如果國人在國外碰上同樣的醫療糾紛，我們是會依法補償？還是我們也不認為這項基金是在 cover 國內醫療事故人員的過錯？或是有時候基於因果關係和風險問題，應該基於照顧我國自身國民健康的角度，讓國人在碰到傷害後，可以重新站起來？請問一下，這樣的補償基金，如果國人在國外或中國地區，可以申請嗎？請回答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可以，因為本條只規範國內醫事行為所產生的傷害，前面開宗明義就提到，醫療部分行為產生的不良結果，當然是指發生地在台灣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所以原則上，我們在設計這項補償基金時，就是以國人在國內接受醫療機構當時所提供的台灣醫療水準，去針對醫事人員，不論是他沒有辦法控管的風險、或可能在因果關係不明時所造成的死亡重大損傷時予以補救？

許處長銘能：是。

吳委員宜臻：好，講清楚就好，否則本席擔心，到時候萬一發生這種爭議，大家會質疑我們立法者沒有考慮到，又會要求修法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宜臻講的情形是國人在國外發生醫療糾紛。如果是外國人在本國發生醫療糾紛，而外國人在台灣沒有參加保險，要不要依照平等互惠原則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條文中有一項「為限」項目，就是依條約、協定、協議，與我方有雙方對等待遇者，譬如說我國國人到對方國家去，如果遇上醫療傷害，對方國家給予補償，那麼對方國家人民在我國有同樣情勢，我們不會不補。

陳委員節如：哪些國家是這樣？

許處長銘能：那就要看外交部在締約過程中有沒有規範到類似情形，這是出於對等精神。

陳委員節如：那麼有哪些國家會對我國人給予補償嘛？

許處長銘能：目前是沒有啦！

陳委員節如：對啊！

許處長銘能：但是有些個案中……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問題是有些外國人在我國接受醫療，如果發生糾紛，你們會不會依照平等互惠原則加以補償嘛？

主席：有邦交的國家才有？

許處長銘能：這裡要分 2 個部分談，一部分就是來我國旅遊，另外是在國內居留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於來我國旅遊的遊客，也要照條文的規定來補償嗎？

許處長銘能：旅遊的部分，事實上也有參加我國的全民健保等類似保險啊！

陳委員節如：這是外國人在這裡居住的啦！

主席：外國人來台灣旅遊不會保全民健保啦！

許處長銘能：我說的是在國內居住的外國人。

主席：居住的要等到一定時間之後才有。

許處長銘能：對，就是只限定有參加全民健保的部分，就是他有接受國內醫療的部分才有補償。

陳委員節如：是發生醫療糾紛的時候。

許處長銘能：對啊！就是發生醫療糾紛時才補償啊！而且他必須加入我國全民健保，並且接受國內醫療服務後發生醫療糾紛，我們才予以補償。但是如果一群人從國外來台，沒有參加健保，卻在台灣因為發生疾病之後……

陳委員節如：依照國際人權，我們也是要負責醫療費用，不是嗎？

許處長銘能：對，他們要自己付費，或是由當事人自己的保險公司支付，這一點沒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產生醫療糾紛時。

陳委員節如：對啊！就是當外國人居住在台灣，產生醫療糾紛時，我們這項基金補不補償啦？這個很重要，因為涉及很多人耶！

許處長銘能：外國人住在台灣，只要有加入健保，就依法補償。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加入健保呢？

許處長銘能：沒有加入健保者不補償。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你們的錯呢？還是不補償？

許處長銘能：如果對象是外國人，就是訴訟啊！

陳委員節如：就進入訴訟？

許處長銘能：對，在對方是外國人的情況下，就是訴訟。

陳委員節如：醫療事故補償部分呢？一定要經過訴訟才能補償？不能事先補償？

許處長銘能：在不補償的情況下，只有一條路，就是訴訟，否則就是調處，因為無法依本法拿到錢。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根據剛剛衛生署針對這一條的說明，就是在國內有合法居留權或參加健保者，就已經回到根據本條文可以審定的申請對象，唯一有疑慮的就是沒有居留權、臨時來我國觀光旅遊的部分。如果把這一條刪除，本席擔心，有非常多外國人、包括中國人來台灣從事醫美旅遊，萬一本地醫療機構把病人的眼睛等器官給醫壞了……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那就不在本條補償範圍內。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可是要是他在與國內醫療機構接觸的過程中，萬一又有其他病症，可能會多生爭議。本席認為，平等互惠原則一直是我們在討論要保護外國人時要考量的，大概是不會區分國籍、在保護時也會兼顧我國主權與國人照顧，事實上，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其實比較重要，只是因為我國先設計這樣的補償方式，是不是也找得到符合要件時也會給予我國人同等權利補償的其他國家？到時候外國人在我國發生這些問題時，可能對於他自身國家同等事件的補償要件、補償基金範圍，和台灣是否一致，導致在「同等權利」上的解釋會有爭議，對於部分在台灣真正有需求的外國人，會變成找不到適當人員去協助、確認相關要件，並送件申請。本席倒是覺得，在本條通過之後，國內補償審議委員會應該先跟外交部聯絡，趕快確認國外的相關機制，以後只要有外國人發生相關情況，就確認其國籍，再了解目前國人在該國是否已經對應享有相關補償，而且我國國人也依照相關協議或其他規定，可以在他國請求相應權利，這樣就可以避免許多外國人在我國碰到這類問題時，浪費許多時間，說不定他自己還得請翻譯、很多

文件還要自己上網找。為了便民，如果本條真的依照平等互惠原則通過，我國自身的行政作業要先做好。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與外交部討論這件事情。另外，我們可以利用本條條文去跟他國談判，既然對方人民來到我國，就適用這樣的條文，如果對方也同意讓我國國民在該國得到相關補償，那麼對方國民在我國也可以適用。也就是說，雖然他國沒有同等的現行機制，可是我們未來還是有法源依據，可以用這個方式作為國際互動交流過程中的依據。

主席：我們要把醫糾、醫補這塊討論得這麼大，連外交問題都要跟著解決嗎？要不要限縮一下，先處理國內、國民的問題？是不是先按照原來的版本處理，以後外國人在國內遇到醫療糾紛或相關問題，再看著辦？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十九條。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醫療事故補償給付者，應返還該補償給付，並處以領取醫事補償給付之同額罰鍰。

前項應返還之補償給付，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之行政處分為之。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醫療事故補償給付者，應返還該補償給付，並處以領取醫事補償給付之同額罰鍰。

前項應返還之補償給付，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之行政處分為之。

主席：關於這一條，其實在前面的條文應該有相關返還條款，簡言之就是所謂的處罰條款，有沒有必要再列這條？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

請問各位，對於本條提案不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醫療事件通報、調查、分析及公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機制，並辦理高風險事件通報。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於醫療糾紛與醫療事故發生時，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與檢討機制，並辦理事件通報。

前項之事件為下列情事者，醫療機構應備妥內部風險管控與檢討報告，於事件發生之 7 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不得拖延、拒絕：

- 一、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已進入調解程序或補償審議之案件。
- 二、醫療事故致病人產生死亡、重大傷害或嚴重障礙者之案件。
- 三、醫療糾紛或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統性錯誤者。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通報事項。

醫療機構除依第二項進行通報以外之事故，亦可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機制、辦理風險事件通報，並針對高風險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預防、降低醫療事故發生風險，醫療機構應該建立機構內的風險管控機制，並辦理高風險事件的通報。所以本席在修正動議中要求明訂醫療機構強制通報之醫療事故的事件類型，希望真正落實除錯之機制，避免系統性錯誤一再發生，以提升醫療品質。

主席：請問衛生署，後續的除錯條款有沒有含括這些內容？如果沒有，陳委員節如提出這項建議，你們有何意見？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一條，有田委員秋堇和陳委員節如提出修正動議，以及院版草案條文，田委員等人提案和陳委員等人提案方向比較大的差異在於，建立風險管控機制的時機，陳委員是建議在「發生時」才建立風險管控機制，我想可能比較狹窄，倒是田委員提案中要求，醫療機構平常就要建立風險管控機制，並辦理風險事件通報。我們是不是朝田委員的建議方向，也就是不要等到「發生時」再來建立所謂的機構內的風險管控機制？其實院版草案條文也是規範，在平常就應該建立風險管控機制。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的修正動議中，第四十一條是完全針對院內通報，第四十四條是針對院外通報。針對第四十一條，既然是針對院內通報，那麼不論大小、高風險或低風險，全部都要通報。本席當然看過醫策會所做的 SAC 嚴重度評估級數，從幾近錯誤、無傷害、輕度傷害、中度傷害、重度傷害、極重度傷害到死亡，共有 7 個等級。本席認為，在院內的話，不論大小，即使是幾近錯誤，也要通報，為什麼？幾近錯誤就是錯誤，為什麼會產生？透過院內通報，在哪一科、哪一人身上常常有這些小錯誤，其實就是未來會發生大錯誤的警訊。好比交通事故，即使只是擦撞，可是要是同一個地點常常發生這些小小的交通事故，就表示當地可能道路設計有問題，或者標示有問題一樣，醫院就要趕快檢討。

根據行政院草案條文第四十一條，是規定高風險事件才要院內通報，但是本席版本強調的是

不論風險大小，都要進行院內通報，而且對於高風險事件，要趕快分析根本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至於對院外的通報，就全部納入第四十四條，分開規範。

主席：本席剛才聽了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的說明，他應該是傾向於田委員這樣的修正提案。根據陳委員的提案，第二項規定「前項之事件為下列情事者，醫療機構應備妥內部風險管控與檢討報告，於事件發生之 7 日內」，處長的意思是，風險的管理和通報屬於平常就要做的例行性管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幫陳委員節如說明一下第四十一條中的通報和分析原因相關文字。根據田委員提出的第四十一條條文，把通報和分析原因都放在第四十一條的規範；陳委員節如和本席修正動議中的第四十一條中提到「只有事故發生時」，確實限縮第一項的文字，也就是陳委員節如和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規範範圍確實比較狹窄，這部分當然可以用院版草案條文或田委員提出的建議條文，也就是只要可以建置內部控管機制就好。但是本席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以後要求，只要是事故就要強制通報，而且有列舉哪些項目一定要在 7 日之內通報，例如有事故發生時、進入糾紛補償或調解的要件，就是希望明訂這些事項一定要強制通報。

本席和陳委員節如等人提出的版本與田委員版本之間還有一些小差異，大概就是田委員放在第四十一條後段文字中的原因分析部分，本席是放在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田委員則是將院外及院內原因分析分別在第四十一條和四十三條規範，本席是將通報集中規範在第四十一條，原因分析放在第四十三條。在條文結構上可能比較不一致，但是基本精神比較像的地方在於，第四十一條中，在事故發生時，醫療機構已經先建立內部通報機制，接下來應該要強制通報，不管事件大小，這應該是比較一致的意見。問題是，院版草案第四十一條中看不出來，只規範了高風險事件通報，也就是說，經判定非屬高風險者，例如只發生過一次糾紛，就未必會被通報，這部分就應該不是修正動議中所同意的，我們是主張強制通報事件。

主席：本席聽起來，衛生署基本上應該也不堅持院版，認為田委員修正動議版本可行。對於陳委員和吳委員主張的強制通報精神，要怎麼樣適度納入條文裡？請問吳委員，是不是這樣子？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是院內通報還是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主席：簡單地講，就是針對田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草案條文要如何調和，才能更加聚焦，成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條文？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就是為什麼本席的修正動議把第四十一條完全聚焦在院內通報，因為在院內才能要求醫療機構不論風險大小，一律通報。本席版本的第四十四條則是專門規範醫療院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也就是對外通報。本席認為，應該把對院內通報、自我檢查的通報和對院外通報分開，這樣才可以要求醫院內部不論大小事件都要通報，例如有時起因於醫護人員過勞，這樣醫院才有辦法去做風險管控，我們也才能對醫院主管單位要求某種責任。如果沒有這樣的機制，一旦出事，醫療機構事實上也很難說清楚問題到底出在

哪裡。或者，從平常的通報來看，就知道哪個地方常常發生小小的事故，就像我們台灣經常發生小小的、輕微的地震，就要趕快去查，是不是當地有斷層，還是有其他情況。本席與各位同仁討論一下，我們既然要建立院內大小事故的通報機制，是不是讓第四十一條限定在院內通報，讓醫療機構把情況弄清楚，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也是院內執行。至於院外通報還有 SAC 的不同分級機制，因此分開規範。

主席：依本席看來，其實條文精神都一樣，現在的問題是要採用哪一種體例，例如，田委員修正動議的體例是以第四十一條再加上第四十四條規範，還是要採取吳委員宜臻和陳委員節如的版本，在第四十一條中整個含括下來？也就是體例的選擇，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請本會正牌召集委員來處理。

主席（蘇委員清泉）：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田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機制，現在醫院都有在運作，只是再以法條明定得更清楚，未來衛生局在稽查等各方向上都可以做得很好。至於通報方面，院版草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也有規定相關的通報基礎，第四十一條又規定通報事項，到底要在第四十四條，還是第四十一條規範？如果在第四十一條中規範，第四十四條可能就沒有必要規範，以免重複。醫療院所到底在何種情況之下必須通報？我們建議，將陳委員提案的第二項融入院版第四十四條一起討論，這樣也有納入要求通報的機制。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在本席版本中，不論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四條都有通報和分析，差別在於第四十一條是針對院內，第四十四條是針對院外。第四十一條要求院內平常就要做通報、分析，這樣才可以要求醫院不論大小，即使幾近錯誤、輕度錯誤，這類根本不需要處理的事件，也都要通報，要累積醫院平常有可能出事或已經出事的點；第四十四條是規範醫院必須對院外通報，還要提出改善、防止錯誤的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而且要公布。這是 2 個機制，一為院內平時就有通報、分析的自我管理機制；對於院外，就是要公布，而且通報、分析報告也都要有，兩項條文都有規範通報與分析。

許處長銘能：對於田委員的版本，我們尊重田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們休息十分鐘，針對這三種版本協調一下，只是要把條文寫好而已嘛！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建議一下，本席等人提案條文中，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範院外強制通報的範圍，田委員則是在第四十三條中特別註明「嚴重傷害」。本席等提案條文在列舉時，其實是認為醫療事故有可能造成死傷等重大傷害，所以在文字上設定的範圍又稍微廣了一點，也就是說，根據陳委員節如和本席的提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的範圍確實比較狹窄，田委員則是規範凡是「風險事件」就要院內通報，範圍稍微寬一點；至於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動議，陳委員節如和本席的規範範圍，也就是院外通報的範圍又比田委員的第四十三條院外通報範圍稍微寬一點，所以是不是請衛生署稍微融合一下田委員和陳委員的修正動議，研究如何調整方向？如果決定要把第四十一條改為只針對院內規範，第四十四條則規範院外通報，就必須參採陳委員節如和本席的修正動議，還是要把強制通報的範圍界定清楚，或

者把通報義務全部規範在第四十一條單一條文，原因分析則規範在第四十四條，這樣也可以，凡是通報事項就根據哪一條的規範，這樣其實也是一種方式。

許處長銘能：好，謝謝。

主席：先讓衛生署修改條文好了。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把陳委員修正動議中的第二項、田委員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與院版草案條文加以整合。

主席：就是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一起調整一下嘛！

許處長銘能：對。

主席：進行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辦之醫療糾紛調解或醫療事故補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司法機關，依前項結果明確建立醫療行為注意標準，並提供醫事人員專業教育。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給付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定之醫療事故補償應進行統計分析及建議改進事項，每年定期公布結果。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辦之醫療糾紛調解或醫療事故補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

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之案件分析。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修正動議提到的，其實我們在分析相關規定中都已經納入，是否仍要在本條明文規範？

主席：明文規範一下，沒有關係啦！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啊！本席修正動議只是加上「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之案件分析」，想必你們都便宜行事吧！多寫有什麼關係？多寫你們要多做嗎？是不是這樣？怕做事就不要來啦！

許處長銘能：不是，這本來就會分析了，明文規範與否沒有差別。

陳委員節如：所以把本席修正動議後段加上就好了！

主席：沒有關係啦！

對第四十二條照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進行調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進行調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進行調

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進行調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應進行調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進行調查、分析原因，並命其主動通報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資訊，並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進行調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發生醫療事故之醫療機構進行調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財團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進行調

查、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調查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調查，不以究責為目的，並應注意符合匿名、自願、保密、共同學習的原則。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但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事故或系統性錯誤者，應命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限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主席：行政單位要不要將陳委員節如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納入說明？還是要規範在本條文？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修正動議和院版草案條文最大的差別在「應」與「得」的範圍，院版草案條文規範，醫療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陳委員的修正動議加上但書，就是在病人死亡、重大傷害或有身心障礙者時「應」命醫療事故之醫療機構分析發生原因。現在的問題在，就醫療事故來講，一年在醫院死亡的有很多人，如果每一件都要去認定其導致死亡的原因或導致重大傷害的原因、做相關分析與探討，並要求提出改善方案。在分析過程中，說不定會發現死亡或重大傷害與醫療事故之間，其實說不定沒有事故發生，卻也產生死亡這個結果，會有模糊階段。

至於院版草案條文當然以「得」規定，要不要把「應」的精神也納入？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啦！除了「應」和「得」之外，本席在第一段中間還加上「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事故或系統性錯誤者，應命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限期檢討」，這裡只有規定「檢討」而已，「並提出改善方案」這樣不行喔？既然要落實除錯機制，就要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醫療機構限期改善之權限。如果任憑事故一再發生，也沒有看到醫療院所的檢討事項，病人死因有很多不明，是不是應該賦予中央機關要求醫療機構限期改善的權限？這只是要求檢討喔！要是醫院發生醫療事故，或死亡案件那麼多，難道中央主管機關不應該去管嗎？所以當然要用「應」啊！如果用「得」字，就什麼都不能做啦！

許處長銘能：用「得」規範，還是會做啦！

陳委員節如：不會做啦！「得」的意思就是可做可不做嘛！如果改為「應」，其實只是要求醫院做一份檢討報告給中央主管機關嘛！你們總要要求醫院有負責任的權限啊！例如限期改善之類的。這樣你們都不敢管，是嗎？

許處長銘能：沒有，不是不敢管，而是國內醫院有 500 家，診所有 2 萬家……

陳委員節如：又不是每一家都會發生那麼嚴重的醫療事故。

許處長銘能：對，但是如果要落實這項規定，應該回歸地方政府，才有可能逐項檢討。如果條文規定，中央機關「應」命，就表示衛生署要不斷發文下令這些單位去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節如：地方政府都放水啦！地方政府管醫院管得亂七八糟，主要是因為相信你們啊！才希望你們來管啊！

主席：怕衛生署做不來啦！件數太多了。

陳委員節如：不是做不來的問題，只是要求醫療院所提交檢討報告而已，現在電子郵件等資訊科技那麼發達，你打幾個字，所有醫院都收到啦！為什麼做不來？只是做與不做而已。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好了，我們定義一下，本席建議，在衛生署體系中有一項 SAC，就是異常事件嚴重度評估，嚴重度分為 7 類，第 7 類最嚴重的就是死亡，其次是極重度傷害、再來是重度傷害。中度傷害是指需要額外探視或觀察，只要簡單抽血、驗尿或包紮、止血，這類結果要不要也納入寫檢討、提出改善方案的範圍？本席建議，我們就採用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根據衛生署的 SAC 異常事件嚴重度評估，如果造成重度傷害、極重度傷害以及死亡，醫療院所就要限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這樣是不是會更明確，而且不會發生剛才許處長擔心的，連病人在醫院自然死亡也要提出評估報告？

許處長銘能：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討論第四十一條時，在田委員提案中已經規範，要針對高風險事件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如果田委員的版本通過，醫院就必須依照第四十一條去做，不待中央政府去「命」。現在要求中央政府命令的部分，在第四十一條中已經規定，醫療院所必須針對高風險事件分析根本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在這個機制裡，衛生局就可以督導醫療院所有沒有做這些事情，就是依照有沒有違反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一旦違反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後面就加入罰則，事實上也是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不要等到發生這樣的狀況才「命」醫療院所去做，醫療機構這麼多，不宜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其實第四十一條本身就已經涵蓋，每個院所都要做這件事。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也贊成，如果醫院本來就有這樣的醫事管理機制，我們有沒有必要在本條重複規範？第 2，條文需要整理的包括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等，這個精神在此入法有沒有必要？還有，我們參考一下其他範例，縱使是在法院面對所有犯罪行為，基本上，只要有整體通報到中央，做成範例，其實就足以提供作為後來發生類同案件時如何處理的參考。如果要求醫療院所針對每一件醫療事故都要做檢討、研擬改善方案，這在人力上、作為上其實都有不及不可的地方，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含括得那麼廣，只要針對高風險、或者原來就有的檢討機制，就沿用原檢討機制，不要在醫糾法中再行規範。

主席：本席建議，針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行政單位現在馬上跟委員討論，看要如何排列，不要重複規定。現在我們先宣讀第四十四條，讓衛生署盡快與委員討論一下條文，因為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三條條文都是連動的，好不好？

進行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故發生屬系統性錯誤時，醫療機構應即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系統性錯誤之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一項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時機、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一項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時機、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重大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其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一項重大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時機、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

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一項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時機、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獨立專案調查小組，於重大醫療糾紛或事故發生時進行原因分析，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一項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原因防止錯誤及改善之調查報告，並公告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揭露資訊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期調查報告不得用於處分或追究責任。

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時機、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報請行政院院會核定。

田委員秋堃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獨立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RCA）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就系統及過程面提出改善及避免未來類似不良事件再發生之對策，不以處分或追究單一事件或個人責任為目的。

第一項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時機、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其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醫用者代表團體兩名以上。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

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一項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時機、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針對本條，有田委員秋堇等提出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修正動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或包含但不限於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事）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主席：陳節如委員版本第四十三條與田秋堇委員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有部分是重疊的。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宣讀到第四十四條，我必須再強調一次，我之所以將院內通報與改錯放在第四十一條，而第四十四條則是針對嚴重的醫療事故要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且中央要介入調查，我把這兩部分分開，就是因為這樣才能要求院內通報是大小事故都要通報。但這裡是內部錯誤檢討加上內部改錯，這很像以前阿扁在當市長時，每天晚上無論多晚都要交通大隊隊長將當天台北市交通的塞車狀況傳給他看，如果連續塞車三天，要查明原因，看看在那個時段是否應該派人去指揮交通？這是內部可以檢討的；如果檢討到無可檢討，發現可能要加蓋外環道路、要有新的工程，才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樣就可以找出如何按部就班解決之道。

對於第四十一條，我認為大家應該再考慮一下，把它放在院內，所以院內有通報、有內部錯誤檢討、要寫原因分析、還要有改善方案，這是內部的改錯；第四十四條則是針對嚴重的事故，要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且中央要介入調查。對於行政院版只是「系統性錯誤」這麼簡單的一句話，我覺得無法接受，因為「系統性錯誤」這個名詞的定義不清楚，就很難操作。香港在 2010 年針對何謂嚴重醫療事故、何謂嚴重不幸事件，就用正面表列方式，包括外科手術弄錯病人、弄錯身體部位、手術之後身體內遺留其他東西、輸錯血型、弄錯藥物導致永久功能喪失或死亡、分娩過程中孕婦死亡、錯配出生嬰兒、擄拐嬰兒等種種事件。美國在 2011 年也針對何謂

重大醫療錯誤、何種狀況要強制性通報，一共列了 29 項 7 大類，從外科開錯刀、醫療設備故障、環境事件、醫院大火、潛在犯罪事件、醫院發生綁票或性侵等，都在其中。我現在要的就是將院內、院外通報這兩部分分開，並要求衛生署比照香港及美國，將何謂嚴重醫療錯誤及嚴重不幸事件，用正面表列方式。希望大家針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再更深入的討論。

主席：這是法律，要寫得這麼細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放在母法，但是……

主席：寫在說明裡，好嗎？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討論到本席所提第十九條，就是我們發現錯誤後，如果醫事人員有故意、應注意而未注意、重大過失或其他違反常規的情形，也就是發現的錯誤如果涉及醫事人員個人部分，這方面要如何銜接，不但做到制度性的改錯，個人部分也能非常清楚的知道如果有必要，可以針對自己的專業或倫理繼續教育，甚至如果涉及一些重大疏失，要接受專技人員公會的懲戒程序。我不知道要用怎樣的文字才可以把這些適當的放進去，又不會覺得條文看起來非常繁複；我記得衛生署好像建議過相關的文字，所以可否將第十九條的精神稍微放在第四十四條裡面？

主席：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吳宜臻委員第十九條的位置要調整好。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生署，你們所謂的「系統性錯誤」是指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系統性錯誤，就是在病安通報中有一塊是整個環境在設計過程中讓整個醫療措施產生錯誤，但這不是因為個人行為而產生錯誤，譬如可能是儀器沒有維修，結果在做心導管手術時，因為儀器沒有維修而於打顯影劑時……

陳委員節如：這是誰的錯誤？

許處長銘能：醫院本身對於機器的維修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就叫系統性錯誤？

許處長銘能：對。

陳委員節如：誰要負責？也是醫事人員呀！

許處長銘能：是醫院，因為醫院還有一群管理人員負責儀器的維修，讓儀器能正常運作。

陳委員節如：本席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的最大差別，是我認為應該從獨立專案調查小組來區分，而不是有重大醫療糾紛發生時，才倉促成立調查小組。本席在第四十四條就開宗明義的說，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獨立專案調查小組，於重大醫療糾紛事故發生時進行原因分析，譬如台大發生的愛滋病器官捐贈事件，當時的衛生署就是球員兼裁判，既然是系統性錯誤，甚至是整體的體制性錯誤，衛生署沒有責任嗎？但我們看到的是衛生署在推卸責任，也沒有就整體制度做什麼改

善。本席認為應該成立一個常設的獨立調查小組，在重大事件時可以處理調查，這是跟院版不一樣的。所以本席就是在前面加一個調查小組，在重大醫療糾紛事故發生時，進行原因分析。

主席：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保留。

進行第六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罰 則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附 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調查小組依前條第二項所為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事）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要求者，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一條跟第十六條是連動的，第十六條不是保留嗎？第四十五條怎麼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的第三十四條要併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討論。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因為條次會改變……

主席：條次最後會授權秘書處調整。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包括第四十五條的條次也會受影響。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是說內容。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第四十五條與第十六條是連動的，第十六條既然保留，第四十五條是否等第十六條討論過後再通過？否則這太奇怪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這是條次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不是條次問題，因為第四十五條的罰則是針對第十六條，而第十六條保留，根本沒有通過，我覺得就立法體例而言，第四十五條是否也應保留？另外，第四十九條與第十三條是連動的，第五十條與第二十七條也是連動的，所以第四十九條與第五十條也應該要保留。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先將條文朗讀後再保留。

主席：我們就把這些條文先唸完，該保留的再一起保留。

進行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針對本條，有陳委員節如等及田委員秋堇等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修正動議

提案人：陳節如 吳宜臻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與通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未改善或通報者，得連續罰。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進行之分析，發現特定醫事機構醫療事故發生率屬異常或過高者，應列入醫院評鑑之必要項目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管理辦法之違規查處之參考。

前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修正動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者，或違反第四十四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名稱。

主席：那就一併保留。

進行第四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醫事人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醫療（事）機構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醫療（事）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撤銷對其所屬醫事人員之不利處遇。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堃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四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醫療（事）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期限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七條規定期限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堃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八條和第五條有連動關係，第五條已經保留，所以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辦理醫療事故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補償給付等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參與調解人員無故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應予保密之義務，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針對本條，楊委員曜等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建請將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但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第四十九條是根據第十三條規定而來，第十三條保留，所以，本條一併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四十七條並不一樣，怎麼會通過？第四十七條和本席的第五十一條並不一樣啊！

主席：好，第四十七條一併保留。

進行下一條。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本條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繳納醫療風險分擔金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並公布其名稱；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

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田委員秋堃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改善。

主席：因為第二十七條保留，所以本條一併保留。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請一併保留。

主席：好。

進行第七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還有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的第五十條。

主席：請議事人員補宣讀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五十條條文。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本條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為促進女性生產健康及安全之生產環境，就本法所定醫療事故補償，政府如採分階段辦理時，生產風險有關類型及項目，應優先實施。

主席：第五十一條沒有委員提案，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委員清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徐委員少萍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當然也希望醫糾的調處和補償可以儘速啟動，但是這中間還有一些後續的程序必須訂定，包括公告及相關程序，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但我們一定會儘速完成，因此，在施行日期上，是不是可以由所謂的行政院命令定之來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要多久時間？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預計大概一年到一年半……

陳委員節如：那就規定一年啊！就是把本席的條文由「六個月」改為「一年」，這樣已經讓步很多了，本來本席還想改為二個月。

主席：這部分還卡到醫療法第八十三條之一。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儘快，就要規定日期啊！

許處長銘能：那就一年，就是公布實施後，一年內施行。

陳委員節如：好啦！反正有一個期限在，我們就放心了。相關文字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當醫療糾紛發生時，民眾除了要承受自身或家屬身體傷害所帶來的心理壓力及負擔外，更因醫療高度的專業及資訊不對等，很難獲得醫療真相。衛生署雖要求各縣市應成立醫療專業諮詢機構，以建構醫學專業諮詢、諮商機制，惟未考量地方政府不僅經費、人力不足，且具醫療背景專家與專科更是難尋，而偏遠地區因醫療資源缺乏，問題將會更為嚴重。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地方政府在成立醫療專業諮詢機構時，提供完整的作業程序與人員教育訓練、建立鄰近縣市相互支援醫療專家與專科資料庫，以緩解醫病雙方認知落差，達到瞭解真相、預為止紛之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因為這個附帶決議提出很久了，但後來通過的條文已經不是這個樣子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後來通過的條文已經改成中央政府，所以地方政府已經不負責這個事了。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有鑑於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出現擴散情況，截至 4 月 2 日已確診七例，其中死亡兩人、五人病情危重，雖然中國大陸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3 月 29 日聲稱從送檢的病例標本中分離到 3 株 H7N9 禽流感病毒，但即使有病毒株，研發疫苗也需半年研發時間，為阻絕疫情於境外，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提高防疫等級，比照禽流感防疫措施，舉行跨部會防治聯繫會報，並定期對外說明國際疫情發展，以及國內各項防範因應措施，以安定民心。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邱簡任技正千芳：（在台下）同意照辦。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今日保留條文擇期再審。」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16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李貴敏 孫大千 薛 凌 李應元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盧秀燕 蔡正元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吳育仁 陳淑慧 陳明文 廖國棟 廖正井 陳歐珀
邱志偉 蕭美琴 林正二 鄭天財 Sra · Kacaw 蔣乃辛 簡東明 徐耀昌
徐欣瑩 陳怡潔 呂學樟 江啟臣 黃偉哲 李昆澤 蘇清泉 王惠美
林滄敏 蔡其昌 楊瓊瓊 黃昭順 潘維剛 吳育昇 李桐豪 羅淑蕾
邱文彥 楊應雄 賴士葆 江惠貞 劉耀豪 管碧玲 黃文玲 楊麗環
鄭汝芬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林明溱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國際財政司司長	宋秀玲
副司長	謝鈴媛
推動促參司簡任技正	徐櫻君
關務署署長	王 亮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國有財產署署長	周後傑
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簡任技正	方紹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簡任技正	戴德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行秘書	朱財立
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副組長	陳慧英
能源局石油及瓦斯組組長	曾佩如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證券期貨局局長	黃天牧
保險局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局長	鍾慧貞
銀行局副局長	張國銘
中央銀行副總裁	楊金龍
外匯局行務委員	宋秋來
財政部政務次長	曾銘宗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主任秘書	李雅晶
所得稅組組長	吳蓮英
消費稅組組長	李怡慧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討 論 事 項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財政部張部長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李貴敏、孫大千、薛凌、李應元、費鴻泰、翁重鈞、曾巨

威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均照案通過。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照顧農民權益，有關增訂稅則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增列相關蔬果機動調整關稅之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辦理機動降稅時，應同時整體考量對產業之影響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

提案人：翁重鈞 曾巨威 林德福 李應元 費鴻泰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壹、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二、有關部分委員會迄今未將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俟該等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曾政務次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分別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李貴敏、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李應元、薛凌、蔡正元、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羅明才、翁重鈞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曾政務次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新增第一章至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二十二條之八、第二十二條之十、第二十二條之十一等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一項第四款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末「…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修正為「…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一項第六款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末「…、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修正為「…、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內容為：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5. 原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十一款。

6. 第二項，除句首「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修正為「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依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句首「國際證券業務子公司…」，修正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句末「…，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

2. 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依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修正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懲處外，主管機關…」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許委員添財對本案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研擬本修正草案背景、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簡要作一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俾與國際接軌，並參據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與順應國際趨勢，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營利事業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本部擬具本修正草案。

貳、修正重點

一、配合 IFRSs 修正相關條文

（一）明定採權責發生制之未實現損益課稅原則：未實現之收益、成本、費用或損失，除所得稅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部核定者外，不予認列，俟實現時認列為該年度之損益。

（二）規範依法變更未實現成本、費用或損失列支時點之課稅方式：營利事業因法律修正將未實現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列支時點由權責發生年度變更為實現時列支者，其以前年度於計算所得額時已認列減除之未實現成本、費用或損失，截至變更時尚未實現之餘額，應列為變更年度之收入課稅，其應納稅額得選定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按年平均繳納。

（三）修正資產重估價之適用規定、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公式分母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準。

二、建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

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將盈餘實現於位在未課徵所得稅或所得稅稅率較我國為低之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之國外關係企業，並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所得稅稅負，參考國際間其他國家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簡稱 CFC）制度，增訂自 104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

力者，應按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該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建立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之制度

為避免營利事業於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設立紙上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之適用，以減少納稅義務；並透過居住者身分之認定，讓該等營利事業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爰參考國際間主要國家以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簡稱 PEM）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之作法，增訂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我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俾與國際接軌，以維租稅公平及保障我國企業適用租稅協定之權益。

四、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並定明其攤折年限。

叁、預期效益

一、維持租稅中立原則，使營利事業順利採行 IFRSs。

二、建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可防杜營利事業藉盈餘保留於免稅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子公司之避稅行為，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

三、建立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之制度，防杜跨國避稅，並讓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協定利益。

綜上說明，本修正草案旨在協助營利事業採行 IFRSs，俾與國際接軌，並健全我國稅制，以維護租稅公平及企業權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心兩岸金融合作，國台辦去年非常明確大聲宣示，兩岸參股是他們的既定政策，也是習近平主席上台以後最重大的工作目標。所以，他們一定會在各方面無所不用其極地為兩岸參股努力。我們看到政府最近也配合得非常好，民間企業固然有相當自主性及自由度，但國營企業，包括國營銀行，好像都等同視之。

現在我先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對於中國銀行來臺灣參股我們的國營銀行，現在狀況如何？你的看法又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屬於金管會的職掌，金管會正在談，我們都很尊重金管會的立場及觀點。

許委員添財：國營銀行的經營者是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關於參股，如果買的是民間股份，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是公股的部分，我們不會釋出。

許委員添財：再明確說一下。

張部長盛和：公股持股的部分，我們不會釋出給中國大陸。

許委員添財：民股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民股的部分我們不干預。

許委員添財：台銀有民股嗎？

張部長盛和：台銀、土銀都是百分之百公股。

許委員添財：所以，台銀和土銀確定不會釋股給中國的銀行？

張部長盛和：不會。

許委員添財：這是明確的？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很早就有委員提出對中國的銀行參股台灣金融業的憂慮，尤其是銀行。今天報紙就報導：中銀參股若放寬，學者憂國銀遭鯨吞。現在要請教吳副主任，我們讓中國的銀行參股台灣的銀行，對台灣的金融業者及國家經濟的好處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涉及兩岸，整個協商過程我們都考慮實質對等的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目前許可辦法已經有陸資銀行參股比例的相關規定。

許委員添財：目前規定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規定是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控的 5%，和其他大陸投資人（QDII）加起來合計不能超過 10%。

許委員添財：10%為上限實際效果如何？目前他們來參股了沒？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參股要經過我們同意，目前已有兩家分行設立、營業了。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參股，不是問中國在這邊的分行，他們在這邊的分行照樣賠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才剛開始營業。

許委員添財：以中國和其他國家銀行在台灣的经营比較，目前經營績效如何？雖然中國銀行的設立時間比較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績效等我們同仁給我實際數據，再向委員詳細報告。因為他們才剛剛開始，而且有部分業務和一般外銀並不相等，所以，目前看來，他們的績效相對較弱。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們在這邊經營不善，沒有競爭力，所以希望提高對我國銀行業的參股比例？就是直接拿錢來參股，然後就可以分享利潤，也不用經營，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需要考慮到兩岸協商的實質對等關係。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不開放他們參股比例，我們的金融業者想到對岸參股也不可能，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需要進一步協商。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有這樣的前提？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想這部分可能還是要進行協商。

許委員添財：如果台灣的銀行到中國參股他們的銀行有什麼好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多提供一些據點，尤其是對台商的服務。

許委員添財：他們現在面臨系統性金融市場的危機風險，此時前往參股，如果他們賠錢，我們也跟著賠錢。但我們這邊非常穩定，只要我們賺錢，他們就跟著賺錢。再就金融市場經營品質及效率而言，我們這邊高，他們那邊低，他們直接進入我們的董事會、股東會獲取他們想要的資料，以了解我們如何比他們更進步。我們累積幾十年的 know how 就這樣讓他們來學習，他們也不用那麼辛苦要網路駭客截取資料。現在中國不缺錢，一年光是逃跑的錢就超過美金三千億以上，來台灣參股對他們來講是非常划算的。但這在實質上有平等嗎？互惠嗎？本席說兩岸的經濟要走上正常健康之道，不是不來往，但要健康正常的來往。他們來開分行，我們也過去開分行，為什麼要參股呢？這很奇怪。你們又為什麼同意參股呢？是不是不讓他們參股，其他的就不能談？如果不讓他們參股就什麼都不能談，那就表示他們是來者不善善者不來，為來往而來往對台灣的國家經濟有幫助嗎？這是大家都感到憂慮之處，不只是本席感到憂慮而已，包括學者也感到很憂慮。金管會以前都守身如玉，現在好像忽然變了一個人，跑得比財政部快，也跑得比經濟部還快，這樣有沒有問題？請三思。

張部長，要好好守住國營銀行，這是大家對你的肯定，但也要鼓勵國營銀行經營者趕上國際潮流與腳步。中國這個新興市場，當然可以進入，但其他先進國家，尤其是金融、經濟進步的國家，我們也要積極參與，和他們競爭當中學習，也在成長當中壯大自己。不然的話，國內金融經濟會變成寡占經濟，寡占經濟領導的是國營企業，國營企業又有相當準獨占性質。就像台塑跟著中油賺錢一樣，中油本身賠錢，台塑卻賺錢，中油需要補虧損，台塑就跟著賺更多。所以，到這個時候，我們的公營企業反而變成台灣進步的阻礙、經濟效率的破壞者，台銀及土銀要在這個要點上特加注意，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國營行局的方向是立足台灣，聯結兩岸，進軍全球。事實上，新興國家都在設立分支機構，不管是柬埔寨、越南、緬甸或印尼都在設分支機構，我們在定期召開公股事業研討會時，都有報告每個行局在哪裡布點。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沒有疑慮，本席要強調的是到先進國家的部分，為什麼韓國和日本在國際市場上同質性越來越高，台灣和韓國、日本的同質性越來越低？就因為他們往上力爭上游，我們雖不見得是往下沉淪，但卻拚命賺便宜的，結果害得自己的進步……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公股銀行主要是跟著台商的腳步，台商往哪裡去，他們就會去。

許委員添財：那是沒有疑慮的，但我們要鼓勵他們力爭上游，要到先進國家去競爭，就可以讓自己更進步。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我會……

許委員添財：要在這方面賦予他們一些責任。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的指教，我會放在心裡。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到了，本來還想問租稅平等的問題，現在改革實質上對租稅中性且平等是有幫助，但對國內很多企業課稅非常不公平，等到以後有時間再探討。譬如，在法院所承接的資產價格，因為沒有實際盈餘，就是所得稅法基本精神的實現收付，只是一個權責發生而已，但對國

內廣大納稅義務人而言卻非常不公平，自己被倒帳，還把債權買回，本身已經先賠一筆，因為擔心財產被拿走，就以較高價格在法院承接下來，結果又要被課稅，不管以後怎麼賣都是賠錢。就是被民間的債務人倒一次帳，再被財政部課一次稅，這樣的雙重損失，實在不公平，大家也都在反映。謝謝。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了解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副主委，目前開放兩岸銀行互相參股的目的何在？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們最主要是考慮實質對等及實際產生的效用。

吳委員秉叡：實質對等是針對程序的部分，我現在是問你開放兩岸銀行互相參股的目的為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項開放也考慮到國內銀行到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以擴增營業的據點與範圍。

吳委員秉叡：照副主委所說，我們開放中國的銀行與國內銀行相互參股之後，他們才能對國內銀行到大陸設立分行放行，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主要的考慮還是國內銀行在大陸能擴大營業範圍，然後再考慮實質對等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相信副主委的頭腦很清楚，也很有邏輯，所以，請你不要在這裡打迷糊帳，我的問題很清楚：就是你們開放兩岸銀行相互參股的目的何在？但你的回答始終圍繞在兩岸實質對等，以及擴增國內銀行在中國營業的據點與範圍，果若如是，將來開放兩岸銀行相互設立分行時，你剛才說的目的就不存在了，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我講的目的還是存在。

吳委員秉叡：怎麼會存在？事實上，你們開放兩岸銀行相互參股，就會變成「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最後就是大家和在一起不分你我了，是不是這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讓對岸銀行跟國內銀行參股，一定會有固定的比例……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我很清楚，我現在是問你開放他們與國內銀行相互參股的目的何在？是不是要讓中國的資本過來這裡賺錢，同時，也讓台灣的資本過去中國賺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牽涉到兩岸之間的協商……

吳委員秉叡：我一直要問你實質內容，你卻跟我回答程序問題，這項開放當然涉及兩岸協商，否則，沒有程序怎麼會有內容？但程序終究不是本席提問的答案。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就實質內容來看，針對國內銀行在大陸可以爭取到的業務，我們當然也要納入考量。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有可能爭取不到業務，只有與中國銀行相互參股之後才有辦法爭取到，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也是讓國內銀行擴大業務範圍的方式之一。

吳委員秉叡：既然這也是讓國內銀行擴大業務範圍的方式之一，我認為其中隱含著很多風險。請問張部長，我們公股銀行會想和中國銀行相互參股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因為雙方談判還沒有獲得結論，我們也沒有得到任何相關訊息。

吳委員秉叡：聽說現在雙方已經同意相互參股的比例，請問部長，公股銀行是否也會想和中國銀行相互參股？又，他們到底有沒有到中國跟當地的銀行進行相互參股？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開放兩岸銀行相互參股根本是因應台灣民營銀行的需要，這也是本席問你們這項開放對國內銀行到底有什麼好處的答案，就是民間銀行想到中國賺他們的錢，請問副主委，你們是應何人的需求來做這項開放？

張部長盛和：其實，現行法規就已經有適度參股的比例規範。

吳委員秉叡：你們就是要開放中國銀行跟國內銀行參股的比例，並將比例提高，這樣才能讓對岸也同意將我們跟他們參股的比例一起拉高，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目前雙方還在協商中，我們不會以委員提到的為唯一條件。

吳委員秉叡：請副主委誠實回答我：這項開放政策的提出究竟是應何人的需求？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這部分都還在協商中，我們……

吳委員秉叡：你們到底是應台灣哪些人士的需求而同意這項開放政策？你不要老是答的文不對題，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國內銀行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當然會爭取……

吳委員秉叡：剛才部長講公股銀行沒有這方面的需求，那麼，請問副主委，到底是哪些銀行有這樣的需求？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銀行公會也認為我們應該為國內銀行向對岸積極爭取赴大陸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

吳委員秉叡：他們只希望你們趕快幫國內銀行爭取到中國設立據點，並沒有表示兩岸銀行之間儘快開放相互參股，在此前提下，到中國增設新的營業據點能否取代兩岸銀行相互參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兩者都是他們的選項。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就任由他們選擇，是嗎？如果中國具有黨政軍色彩的資本想要來台跟我們銀行參股，請問你們是否同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審慎處理。

吳委員秉叡：你們所謂審慎處理，是否會在參股的協議裡面加上這一條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到現在為止，這方面並沒有任何申請的個案，所以……

吳委員秉叡：既然沒有任何申請的個案，你們為什麼還要跟中國協商？一定是有這方面的需求，你們才希望中國提高相互參股的比例，所以，你不要在這裡唬弄本席，既無任何銀行提出申請，就表示國內銀行沒有這樣的需求，在此情況下，你們現在提出這項開放政策有何實質意義？

如果你們真的開放國內銀行跟中國銀行相互參股，以中國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報表資訊的正確性，你們是否信任？與中國銀行相互參股的國內銀行有辦法完全掌握嗎？即使國內有一頭熱的銀行想趕快到那邊去賺錢，你們身為監理單位，是否該要求他們先做好風險的評估？我們認為，國內銀行根本看不到中國資本市場的財務會計報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對金融機構赴大陸投資都有做總量管制，而且也有總曝險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秉叡：我問你的問題與你的回答完全不在一個平面上，我是讀法律的，你跟我講稅的問題或如何參股，坦白說，我都一知半解，並非完全了解，可是你若在邏輯上唬弄我，我會聽得出來，剛才你根本是答非所問，我現在問你：中國銀行的財務會計報表資訊會客觀、公正與公開嗎？將來到中國參股的國內銀行能否拿得到這方面的資料？如果他們沒有辦法獲得這方面正確的資料，你們豈不是讓這些國內銀行陷在一個風險之中。你是否記得美國對在他們證券交易市場中上市的中國企業要求其會計公司提出財務會計正確的資訊，中國政府居然下令會計公司不得給予，試想，他們連美國證券交易市場的要求都不用了，台灣又算什麼？他們會向國內銀行拿出公開、公正及客觀的財務會計報表或是完整正確的投資資訊嗎？今天台灣已是一個文明的國家，上市櫃公司的財務會計報表都必須經過會計師簽證，公司營運及投資的資訊都必須公開，所以，中國銀行跟國內銀行參股，可以說幾乎沒有隱藏性的風險，我們的銀行若跟中國銀行參股，隱藏性的風險可能一大堆，面對這樣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政府還要提出這項開放政策，可是一個負責任政府該有的作為嗎？至少你們應該要求中國想參股的銀行必須先將財務會計報表等相關資訊公開之後，方能進行兩岸銀行相互參股，這樣國內的資本才不會陷在風險當中。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兩岸之間對金融機構有一個互相監理的平台，如果有個案需要政府協助，我們一定全力提供協助。

吳委員秉叡：你們對每件事都自信滿滿，反正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你們的態度讓人覺得是「不見棺材不掉淚」。接下來本席要講教副主委的是，你們現在是否決定將參股的比例提高到 20%？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比例是媒體講的，並不真實，現在雙方還在協商中。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你們還在討論之中，而且比例是在 10%至 20%之間。請問副主委，將來是否會引發經營權爭奪的問題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未來經營權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

吳委員秉叡：如果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再結合其他股東的力量，為什麼不可以爭取公司的經營權？到時候發生經營權的爭奪時又該怎麼辦？難道在你們的眼中只有台灣的資本才是資本，中國來的資本就不算資本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提出參股申請的程序時，我們就會密切注意；其次，當個別銀行接受參股銀行持股轉讓時，也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本席提出一個處理建議，就是銀行只能參股特別股，不能參與經營權的表決；請問副主委，你們能否做到？因為台灣銀行跟中國銀行參股，絕對不可能搶奪他們的經營權，但中國銀行挾其雄厚資本來台跟國內銀行參股，最後一定會跟國內股東爭奪經營權；有些銀行還有一些民股，假設這些民股被中國銀行參股，其參股的比例將近 20%，到時候他們會不會結合民營股東

跟公股爭奪經營權？面對這種結果，請問財政部如何自處？

本席就舉彰化銀行的例子來說明，假設有民間股東賣了 20% 的股份給中國的資本，之後中國的資本結合其他股東來跟公股爭奪經營權時，請問財政部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假如真的發生如委員所說的狀況，我們只能說實力不如人。

吳委員秉叡：當我們實力不如人的時候，是否經營權就要拱手讓人？事實不就是這樣嗎？你們在提出這項開放政策時，到底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這才是我們真正擔心的問題，一旦有狀況發生時，金管會、財政部該如何處理？這不是你們抱持審慎態度密切注意這件事，或是民股在進行轉讓時，我們會提醒他們注意就可以解決問題，當民間股權都已經賣給中國的資本，你們還能提醒他們注意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依照目前的規定，如果要擔任董事必須經過主管機關……

吳委員秉叡：他可以拿台灣的人頭當董事，只要有股權即可行使投票權，當然就可以決定誰是董事長或董監事，公司法規定得這麼清楚，難道有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推出代表人是誰，也要經過我們同意。

吳委員秉叡：推出台灣自然人的代表不行嗎？只要給其持一股就好，或是轉讓一點股份即可。你講的辦法沒有辦法防堵，你給他們參股到 20%，那是非常高的比例，如果他們要搶奪經營權，你是很難防堵的，你有沒有好好考慮這部分的問題呢？我真的很擔心，有一句名言說：「打台灣很難，買台灣很簡單」，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不文明、不透明、內容不知道是什麼的國家，他們所使用的手段都不是像台灣這種文明的手段。最後本席再作一個比喻，跟流氓、土匪訂合約，受約束的只有文明人，流氓、土匪是不受合約限制的，這一點請你們好好深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多同仁都很關心大陸銀監會主席到台灣來，以及陸銀參股上限可望提高的問題，請問在尚福林主席到台灣來之前，我們有沒有和他們進行過會前會？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的工作小組同仁當然在事前都會進行密切的聯繫。

林委員德福：應該是有取得一些共識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工作小組這邊還不算是共識，必須在今天正式再作一些協商。

林委員德福：今天大概就是針對陸銀參股上限提高的問題作最後的決定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相關議題我個人並沒有參與，不過我知道目前的狀況並不是像報紙所寫的那麼確定，都還需要作一些廣泛的協商。在此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一定會在考慮國家安全和追求最大利益的前提之下來作討論。

林委員德福：我想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本會也有許多委員同仁都非常關心這一點。我們希望兩岸最起碼要能對等、互惠，包括國安問題、股權的確保、經營權的確保，這些都必須作為基本的大前提，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堅持原則。請問陸銀如果真的參股以後，你認為有哪些好處？最起碼我們應該要獲得一些好處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譬如我們在他們那邊設立據點或參股時，如果對方能夠給我們一些實質上的好處，當然我們才會思考是不是要相對以管理代替管制的方向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這方面非常重要，總不能只開放他們來參股，而我們到那邊去設立據點時都沒有好處。我們知道，大陸的銀行股本都很大，如果我們要去參股的話，其實比例只有一點點而已，根本起不了作用；和大陸比較起來，我們這邊的銀行股本比較小，所以他們只要參到一定的比例，經營權就會產生一些變化，所以本席希望金管會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今天修法的主要目的乃是為了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租稅中立原則，就本席的瞭解，租稅中立原則是指課徵租稅時，要避免影響私經濟部門的資源配置，請問修法是不是為了要替上市櫃企業的未分配盈餘變動被多課稅來解套？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在此向委員報告，目前國際上大概都已經採行 IFRSs，就時間點來講，我們算是已經落後了。這樣做可以跟國際接軌、透明、將來不用再轉換，這方面有很多的利益。因為它已經和原來的公認會計原則不一樣，會產生盈餘增加或減少的情況，所謂租稅中性就是指因為採行 IFRSs 所增加的盈餘，我們不課稅；因為採行 IFRSs 所減少的盈餘，我們也不減稅，就是維持中性。

林委員德福：針對未分配盈餘，如果營所稅要修正為加徵 15%，請問財政部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很多學者都認為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才只有 17%，而綜合所得稅稅率最高是 40%，兩者相差太多，這就會產生保留在公司不分配的扭曲效果，所以才會加徵 10%。學者認為，過去是 25%和 40%的差距，現在降為 17%和 40%的差別，如果能夠提高 15%的話，很多學者都表示贊成，不過這方面還是得要有共識。

林委員德福：我想租稅失去中立性是指徵稅干擾了自由市場決定的納稅人消費、產生等方面的選擇，而使資源配置偏離了最優的配置狀態。請問證所稅的開徵，是不是也讓所有私經濟部門的資源配置受到嚴重的破壞？

張部長盛和：這方面已經立法了，這並不是租稅中性。所謂的租稅中性是指一項稅制在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之下，不要影響甲和乙兩家公司去做不同的決策，譬如甲和乙兩種投資途徑，在同樣的稅制之下，不要偏向對甲有利而對乙不利，租稅中性指的是這個，但是立法以後就要避免這個效果。

林委員德福：從證所稅開徵以後，台股成交量確實在萎縮，請問這是不是最明顯的證明？尤其這段時間以來，大盤指數一直在 7,600 點到八千點出頭之間徘徊，而且量能是萎縮的。我們可以看到股民真的沒有信心，包括金管會也提出權證當沖、現股當沖等方案，之所以會有這種想法，主要是因為券商真的撐不下去了。大盤指數一直在這個區間徘徊，而且量能是萎縮的，結果變成捨本逐末，以現在的情況來看，證所稅不一定收得到，但是證交稅和許多稅目的稅收都一直在遞減

，我們希望股市的量能夠往上提升。雖然指數都在那邊徘徊，但就實質層面來講，它的量能卻是萎縮的，股民是沒有信心的，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去面對，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信心慢慢會建立起來，今年一、二月間股市原本已經衝到 8,000 點，成交值也放大到 980 億或上千億，但是後來因為一些因素，包括塞浦路斯及南北韓的問題，所以外資有一點撤退的跡象，於是信心就喪失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都把責任推給別人，其實塞浦路斯距離我們非常遙遠，它能影響我們什麼？

張部長盛和：它影響到外資的信心，因為大家以為歐債危機又要出現了，所以外資差不多又撤退了。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一項政策的推動要是一步錯的話，就會全盤皆輸。你們必須要讓股民有信心，部長不妨去觀察一下，這段時間以來，股民真的沒有信心，為什麼大盤指數會在這個區間徘徊？上禮拜五成交值只有五百八十幾億。為什麼成交值只剩五百八十幾億？因為量能沒有辦法擴大，而且指數都在 7,600 點到 8,000 出頭徘徊。我認為這個問題不是減其他的稅就可以解決的，而是要讓股民有信心。現在很多外資都是繞一圈，一樣還是假外資，可是他免稅，這些都是問題。我聽說阿土伯也到外面開了一個戶再進來做，他也不要稅啊！所以這部分真的值得探討。雖然證所稅元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時間還很短，但是已經可以看出來了，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今年應該會慢慢好起來，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振興股市方案，這個方案正一步一步在落實當中，其次，國內各項經濟指標也都在好轉之中。

林委員德福：根據 2 月份國債鐘的資料，全台 2,300 萬人民每人背負的國債是 23 萬 2,000 元，較 1 月份增加 1,000 元，再創歷史新高，而且自去年 11 月份以來已經連續 4 個月上升，這是不是意味財政部對國債無法控管？

張部長盛和：我們國債目前的比例沒有問題，最新數字大概是占前 3 年 GNP 的 36.9%，還在 40% 的上限以內。其次，我們平均每人負債大概是 7 萬多美元，和國際相比要低很多，國際上還有平均每人負債三十幾萬美元的，日本也比我們高非常多。

林委員德福：根據 3 月初公布的最新國債鐘訊息，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為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有 5 兆 1,295 億，請問以現在的租稅狀況，光是借新還舊的措施能夠達到減債的效果嗎？

張部長盛和：減債要多方面進行，一方面嚴格控制債務的增加，二方面開源節流，三方面引進民間資金來從事公共建設；目前債務的比例是在降低中。

林委員德福：有在降低？

張部長盛和：有，赤字占 GDP 比例過去已經從 3.5 降到 3，後來又降到 1.6，今年（102 年）大概可以降到 1.3，有在控管中啦！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不要債臺高築、債留子孫。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接續林德福委員的質詢。證所稅實施還不

是很久，但是根據券商到服務處的陳情，以及股票投資資深人士的說法，說實在的，我們有一點擔心。

我在行政院服務的時候，每天都會關心股市指數和成交量，尤其是後者。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成交量還是令人有點擔心，去年可以說還沒有真正實施，只是預期心理，今年雖然已經實施了，可是也可以說時間還不夠長，再加上賽浦路斯和南北韓的因素。個人認為賽浦路斯的問題連歐洲國家都沒有那麼緊張，就他們的經濟規模而言，我們在這麼遠的地方，企業界又這麼聰明，尤其大家對股市投資是最敏感的，所以我相信這樣的風險考量應該不是太大。其次，對於北韓金正恩先生這樣不斷的恐嚇，久了之後，大家會覺得是「狼來了」，所以個人認為這個因素的影響也不是那麼大，因為他那種狂妄的做法並非第一次。

這些事情當然可以繼續觀察，但不知部長有沒有給自己設定一個期間？譬如到 6 月底就半年了，看看半年的平均量是多少，同時以證交稅的損失做為評估標準。雖然當時已經盡最大可能，讓它的衝擊最小，所以法案才能通過，我們也看到你的苦心，但是毫無疑問，大家的心理障礙非常大，那麼多相關人士說他們把資金匯到國外、匯到香港，或者匯到其他相關的地方去。我認為臺灣的地下經濟還是占相當大的部分，這種不希望財產曝光的傳統心理對股市成交量應該有很大的影響。

部長一再表示經濟會不斷發展，但是這項政策如果沒有產生影響的話，政府也不會端出很多其他的小政策，譬如剛才部長講的振興股市方案，2 個禮拜前期貨相關交易稅降低萬分之多少，也是方案之一。我覺得那些都是小菜，但是我願意給財政部和金管會一些時間，所以是不是設定在 6 月底檢視成交量的狀況和證交稅的損失？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部長應該要嚴肅地面對，請問你願不願意採取這個具體的做法？不然一直說我們的經濟在復甦，可是又受到國際因素影響，其實國際經濟因素的影響幾十年來一直都存在。請問部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影響股市的因素實在是太複雜了，把股市量能萎縮的因素全部歸責於證所稅，我覺得有點像是不可承受之重。

李委員應元：但是券商和投資者是最敏感的，他們一直都這樣說。所以我剛剛說我願意尊重部長從上個會期到現在，包括法案的修正和對各種因素的不斷說明，這些我們都願意展現一些耐心，但是最具體的指標就是量，證交稅的損失是很明顯的，而且去年就已經很明顯了。

我認為今年可以再用半年的時間來觀察，也就是說，你自己應該設定半年的時間，量你自己來看，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我們都瞭解各種因素實在太多，但是你那些周邊的振興股市方案的效果有沒有那麼大？相對於證所稅的實施又是如何？我認為這些問題是值得探討的。以上是本席的第一點意見，希望提供給你參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第二，今天所得稅法的修正相對來講是單純的，修正意旨並不那麼複雜，但是針對第六十條增加的電路布局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等等，請問部長是不是能補充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這主要是因為現行所得稅法對無形資產的規定不夠周延，其實像商譽、電路布局

權等等，都應該列入無形資產，並且有攤折的年限規定，這是補充現行稅法規定的不足。

李委員應元：就是把不足的部分加進去而已？

張部長盛和：是的。

李委員應元：那就相對單純？

張部長盛和：對，很單純。

李委員應元：謝謝。所以今天的修法對稅損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沒有稅損的問題，IFRSs 是中性的，反避稅也是為了建立制度，所以沒有稅損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應該是這樣，但還是要特別提醒一下。

接下來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減稅措施，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的租稅誘因好像占非常大的成分，這樣講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怎麼同意。

李委員應元：幾乎每個大項目裡面都有提到要減稅，或者各種減免的相關規定，本席擔心這樣的規定會對稅損造成影響。

張部長盛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租稅優惠自去年討論到現在，在折衝跟溝通的過程中，我是堅守兩個原則，就是在這個過程中，財政部是有為有守的，而且守住的有很多。至於上述的兩個原則就是第一，不能影響稅制的完整性，第二，影響財政健全的、稅收損失太大的就不要。

李委員應元：我肯定你這樣一個態度，像期貨這個部分，你也是堅守了財政部的立場，但若要有租稅的誘因，然後又要求完全沒有稅損，在沒有實質的效益下，那些資金要如何進來？還是這些本來就課不到的，繞了一圈進來後並不會造成影響？基本上，最好是能夠予以量化，因為目前相關官網的資訊可說是相當的缺乏，所以這部分部長可否說明清楚一些？

張部長盛和：像資金匯回的部分，本來資金匯回是要免稅，但我們堅守資金匯回是不可以免稅的，所以後來財政部加上了一些規定，即不可以買土地、炒股票，一定要做實質投資，而且要增雇一定的就業人數，就是減少國內的失業，這樣就會增加就業、增加綜合所得稅。

李委員應元：就業的部分本席很肯定，但就業的部分你們要如何量化？

張部長盛和：年底在訂定特別法的時候，一定會將這個標準……

李委員應元：希望能夠特別注意。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再來，關於投資的方案，是不是到了時限之後，真正的資金進來開始採買台灣的勞務或是貨物，也就是有真正的投資下去，也就是條件實現之後，才能夠給予免稅，是否可以澈底落實到這樣的階段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是正確的，實質增雇一定員工所減少的稅，我們可能會用於下一年度留抵，如此前後就比較能夠連貫了。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只是原則性的先確認，希望未來在特別法的部分，包括對稅損的估算，能夠予以明確化。

最近玉米機動減稅的措施好像在 4 月 5 日就要到期，可是國內畜牧業者的豬價還是很不好，所以他們很希望 4 月 5 日到期之後，就機動減稅的部分可否重新再延長半年？

張部長盛和：機動減稅本來是要因應物價上漲，所以機動減稅了半年，而且這個措施已延長 1 年了，本人認為，機動減稅不能成為常態，不然到時就沒有招數可以用了，況目前玉米價格、豬價等物價尚稱平穩。

李委員應元：物價是一回事，可是豬農的經營成本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據了解，現在價格不到 1,000 元，然後玉米價格又漲到一個程度，所以他們才要求這樣做，因此，當農委會或是其他相關單位提出這個要求時，希望財政部能夠配合。

張部長盛和：機動減稅本來是為了因應大宗物資玉米價格上漲，所以我們才讓其減稅，如果玉米的價格很平穩，就不是一個減稅的理由了，總之，機動減稅不能成為一個常態。

李委員應元：當然不是一成不變，這也是每半年要檢討一次的原因，可是現在玉米價格相對於豬價……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把玉米等大宗物資的價格再來觀察一下。

李委員應元：如果相對來說是高的，那就請繼續協助這些豬農等畜牧業者。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去觀察整體的價格。

李委員應元：好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財政部曾就資安的問題舉行例行性的測試，而我也曾詢問過相關的問題，因為南韓的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遭到駭客的攻擊，所以上禮拜財政部進行的例行性測試，其結果如何？有無什麼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結果是正常，詳細的資料可否讓資料中心蘇主任來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會後向我報告就好，所以目前看起來沒有什麼大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的。

盧委員秀燕：都是安全過關？

張部長盛和：此外，也是要提醒同仁要提高警覺。

盧委員秀燕：測試的範圍有多大？有包括泛公股嗎？還是只有財政部本部，就是國有財產資料、稅籍資料等？

張部長盛和：就是部本部。

盧委員秀燕：沒有包括到泛公股行庫？

張部長盛和：沒有。

盧委員秀燕：另外，股市從 3 月 12 日至 3 月 27 日連跌 9 黑，27 日後政府進場做多護盤，所以股市沒有再下跌，但也沒有反彈，最多只是平盤，像方才本席 Google 了一下，股市就只有上漲 1 點，政府花了這麼多資金、心血，到現在只有維持平盤，對於這樣的狀況，官方的理由是什麼？為何量能會下跌？

張部長盛和：就我的觀察，本來一、二月是很樂觀的，因為已經衝破 8,000 點大關好幾天，且量能也衝破 1,000 億，後來則是有了一些因素，不管是外在或是內在的，所以信心又受了影響。

盧委員秀燕：外在和內在的因素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外在的因素，像南北韓有戰爭的跡象，還有賽普路斯存款的問題，至於內在的因素，說白一點就是核四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說核四會影響到股市？

張部長盛和：之前停建核四時，股市有跌到 4,000 多點。

盧委員秀燕：陳主委不敢承認的話，結果你說出來了！所以你認為核四的議題會影響股市？

張部長盛和：過去在陳前總統的時代，因為停建核四所以股市有跌到 4,600 點。

盧委員秀燕：那是過去的經驗值，未必是一個科學的連動，但這部分有沒有科學的研究呢？即這兩者是否有連動呢？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有一些外在的因素在影響。

盧委員秀燕：部長這樣的確是滿語出驚人的。

張部長盛和：不只是證所稅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吳副主委，股市的量能跟核四有關係嗎？到底跟什麼有關係呢？你們官方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密切在觀察，除了部長所提國際上的因素之外，國內這幾天大家比較關注的即 3 月底報表就要出來了，所以對報表不確定預期的心理也可能會影響到投資人的信心，另外以上禮拜五的情況來看，量能是縮得最少，原因是香港、新加坡都是休市的，所以量能相對就會比較少一點，因此，這個部分我們要持續密切來觀察。

盧委員秀燕：其實本席認為股市好壞跟核四並沒有必然的關係，關於 2004 年陳水扁停建核四，造成股市下跌一事，其實不是因為停建核四，而是因為藍綠動盪，陳水扁總統接見了連先生以後，那時張俊雄卻在外面宣布停建核四，所以核四只是一個導火線和誘因，換言之，當時藍軍認為陳總統會晤連先生的舉動是沒有誠意的，而且有羞辱的成分在內，且那時陳總統剛上任不久，藍軍不滿的情緒高漲，再加上藍軍當時的領袖連副總統見了陳水扁以後，造成了一個誠信上的問題，所以不是核四的問題，是因為當時藍綠動盪的關係，所以今天政府官員如果把這段時間股市的下跌跟核四連動在一起，甚至把當時 2004 年股市的下跌也跟核四連動在一起，這會不會有一點拿著核四來恐嚇人民的感覺呢？

張部長盛和：我再多說明一點，其實是這個問題一挑起，就會引起社會和政治的不安，所以如同委員剛才講的，當時是引起了政治上的不安。不過因為核四引起政治、社會不安，也是影響股市的因素之一。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政府在談這個問題時，用詞要非常地謹慎。既然政府有研考單位、經建單位，甚至金管會，應該去做民調，了解 2000 年當時股市下跌跟核四到底有沒有關係，還是其實是政治氛圍、政治對峙的關係。如果我們一直把 2000 年當時股市下跌和核四連動在一起，當作

今日的經驗參考值，本席認為兩者之間的科學論述和連接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建議政府應該去作學術研究或民調比較了解，否則照部長今天的講法，或是金管會陳主委之前也曾經私底下這樣表示，何其沈重！叫民眾公投票怎麼投得下去？

另一方面，本席想了解一下，既然官方也承認，這段時間國內外環境不好，導致股市下跌，而政府很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對股民、國人提供信心，所以這段時間，政府對股市的狀況，到底有沒有在關切？有沒有準備處理？本席講的就是護盤。

張部長盛和：有啦！我們跟金管會都在關切。

盧委員秀燕：有密切準備資金挹注股市量能？

張部長盛和：各方面啦！包括動能方案都陸續推出啦！

盧委員秀燕：那為什麼上週政府資金進去之後，到現在才漲了一點呢？是護盤無效嗎？不敵社會信心的潰散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覺得不必看短期的漲跌，因為在連漲十幾天期間，大家也沒講話，連跌十幾天，大家就講話了，其實我覺得這都是股市的常態。

盧委員秀燕：連漲十幾天是應該的，為什麼？理所當然，因為政府已經告訴我們，今年景氣看好啊！大家都覺得政府講的有道理，既然政府認為經濟景氣看好，股市上漲也是應該的。

有一件事，你們要不要澄清、了解一下？聽說每年毫無例外，不管藍或綠執政，在五二〇之前，為了營造總統就職的慶祝行情，政府都會做多，所以聽說財政部準備了千億資金，計畫在五二〇之前作多、護盤，有這回事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今天第一次聽到委員這樣說。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是在澄清？

張部長盛和：沒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段時間，也就是從 4 月份開始，到五二〇之前，股市隨它擺盪，尊重自由經濟，就像央行彭總裁的柳樹理論，所以你們也不會特別護盤？

張部長盛和：我是第一次聽說啦！我沒有聽說這樣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但是政府在這段時間對於股市量能下跌其實有特別注意，也有所準備？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都在密切注意，看看有沒有不可控制的因素。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樣講的話，泛公股行庫這些資金，而不要說四大基金的話，是不是會形成變相的國安基金啊？因為國安基金要啟動有一定的程序，而這段時間，四大基金或泛公股行庫，大家都備足銀彈，隨時配合政府對股市量能下跌進行護盤，所以它是不是變相的國安基金？

張部長盛和：我們目前也沒有去指示。

盧委員秀燕：由各公股行庫董事長自由發揮就是了？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公司自理，也就是本於他們對市場的判斷去決定。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另外，本席想請教一下，行政院已經核定了五港一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於稅損部分，大家很關切，本席相信，行政院既然核定，不會是行政院片面核定，一定要找各部會，包括經濟

部、財政部，尤其稅損由財政部主管，所以行政院一定會找各部會來參與，在參與當中，本席不相信財政部沒有提供稅損資料給行政院參考，要不然，行政院怎麼會核定到底是五港一空，還是四港一空，又要把稅損範圍控制在什麼程度？外界估算，這次五港一空核下來，稅損大概會有 500 億，但是財政部嚴正否認，曾銘宗次長表示沒有這麼誇張。請問張部長，如果沒有 500 億，那有沒有 300 億？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還沒有核算出來，因為這個金額一直在變動中，也就是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內容一直在變動，定案以後，我們才由賦稅署開始核算。

盧委員秀燕：這樣的話，行政院怎麼作出這樣的計畫呢？因為行政院一方面要振興經濟、促進產業，但是另一方面，卻連稅損多少都搞不清楚，就核定了五港一空，這種邏輯不太合道理。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在做這個決策時，稅損不是唯一考量因素。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們也要知道嘛！

如果沒有 500 億那麼誇張，那有 300 億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沒算出來，正在算。

盧委員秀燕：不少於 100 億？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不多啦！因為……

盧委員秀燕：「不多」是什麼意思？不會超過 100 億？

張部長盛和：我要跟委員報告，其中幾項，例如資金匯回的投資，必須用在做實質投資，企業購置的廠房、機器設備、徵雇的員工等都可以增加稅收。

盧委員秀燕：那本席不管，那是經濟部的事情。可是就財政部本身來講，你們當初要提供數據給行政院參考，如果行政院沒有參考財政部提出不同的模型來計算稅損，例如在五港一空的情形下稅損多少、三港一空稅損又是多少，甚至剛開始講的，只有北高兩港之下，稅損會有多少，就斷然宣布要推動五港一空，考慮會不會太不周延？財政部難道完全沒有提供給行政院當參考嗎？總要讓行政院作為依據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在跟經建會討論時，經建會認為，這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限於境內關外，所以第一階段完全是採用自由貿易港區條例的觀念，還沒有稅損。針對目前講的那 5 項，是要立特別法，在立特別法之前，我們會把數字都弄出來。事實上，這項計畫是要吸引新的產業、新的人才、新的專利技術，以產生新的經濟動能，他們認為是餅是要做大的。

盧委員秀燕：部長，這會不會變成變相的促產條例啊？促產條例實施了一、二十年，我們好不容易才讓它落日，結果今天我們又針對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免稅區、保稅區設立減稅條例，是否只是把區域、產業限制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免稅區內，只要掛勾就業提供或投資就可以了？它是不是變相的促產條例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觀點，我在討論過程中都有提出來。

盧委員秀燕：你有提供？你也這麼認為？

張部長盛和：我有提出來。

盧委員秀燕：你也向經建會表達，你認為這是變相的促產條例？

張部長盛和：如果你有看到五項內容，你就可以發現，第一，它是初期的、一次性的；第二，它是短期、有落日的，例如在 3 年內薪資減半計稅規定，或是資金匯入，例如投資，或者符合一定條件，例如雇用員工等一次性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財政部也擔心它是變相的促產條例，在年底提出特別法討論之前，你們會設很多門檻，包括時效、投資項目、就業應該運用多少，或者本身不可以投資哪些項目？你們也擔心它是變相的促產條例？

張部長盛和：所以最後拍版定案的是很短期的，也就是發揮點火作用，一開始讓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上路，但是法律效力 3 年就結束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看起來條文不多，其實裡面問題很多，但是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只提 2 點就教財政部張部長，第 1 點，修正條文提到要建立受控制外國公司 CFC 課稅的機制，第 2 是實質管理處所 PEM 課稅。基本上，對於這樣的概念，本席倒是贊成，並不反對，可是我們看一下國際間的趨勢，本席查了一下資料，對於 CFC 部分，我國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香港等鄰近地區，好像還沒有開始執行，請問張部長，您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和香港是採屬地主義，我國則採屬人主義，採屬人主義的國家大概都採行了。

李委員貴敏：好，這是你的原因。本席剛才只是舉新加坡和香港為例而已，其實還包括馬來西亞、泰國等，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列表上面，所謂沒有採取對 CFC 追稅的國家，全部都是採取屬人主義，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能用這樣的二分法。我的意思是說，有些國家當然有其考量，但是我國看的是，採屬人主義的、尤其是先進國家，幾乎都採行了，包括南韓、日本等國，大概都採行了。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待會兒本席會跟您討論您提到的屬人主義，因為其邏輯跟你的實質控制又不太一樣。

基本上，本席贊成 CFC 的概念，可是本席發現，這次制訂這次所得稅法修正案時，過程滿粗糙的，如果我們今天按照你們提出的所得稅法草案通過，本席擔心有違憲的情形。請問部長，按照憲法第十九條規定，只有在依照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之下，才可以課徵人民的租稅，這是您的法務人員告訴您的嗎？

張部長盛和：租稅法律主義，我們很了解，請委員指教，看哪裡有立法不周延之處。

李委員貴敏：您很了解？憲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基本上是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所以如果沒有法律明文規定，就不可以課徵租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在今天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中，把法律的基礎寫上去了，也就是對於 CFC 和實質管理處所課稅部分，都把法源寫上去了，可是，您的法務人員有沒有告訴你，大法官釋字第五百九十

七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二十條的規定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請指教。

李委員貴敏：好，按照大法官解釋，連續 3 項大法官解釋喔！這 3 項解釋都在不同年次，最早從民國 94 年開始，都一再提醒財政部，什麼樣的情形，財政部不能課稅，其中提到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這些構成要件，只有法律明文規定才可以。如果要以授權方式來做，大法官解釋令第六百五十七條中提到，授權必須明確，而且僅限於執行法律的技術性規定才可以。這段大法官解釋指出，如果是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或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僅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才可以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可是我們在今天的修正案中看不到這個精神，修正條文中規範了主體、客體，可是稅基、稅率等其他要素，按照你的所得稅法修正案條文，是要授權財政部來做規範嘛！

張部長盛和：稅基和稅率事實上就是要用現行規範啦！所以沒有重新制訂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財政部要規範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把 CFC 海外盈餘按照持股比例拉回來，納入所得課稅，稅率是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那要授權財政部規範的到底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什麼樣的情況是關係的，包括持股多少、比例等。

李委員貴敏：那牽涉到租稅主體啊！按照大法官解釋，租稅主體是不可以由財政部規定的啊！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CFC 的主體，總機構已經在台灣了，我們現在是規範，如果其分支機構在低稅賦地區……

李委員貴敏：請部長不要迴避本席的問題，因為這是根據大法官解釋，如果你不知道怎麼回答，可以告訴本席你要在事後回答，本席都可以接受，但是不要隨便回答本席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CFC 的主體已經在台灣啦！我們現在是希望將所得按持股比例納入。

李委員貴敏：部長，本席就說了，你不知道的，可以說你要會後回答本席。

我們看下一頁好了。在草案中，CFC 的定義是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一定條件之下，總機構在境外。本席的重點……

張部長盛和：不是，總機構在境外的是 PEM，CFC 的總機構是在境內。也就是實際管理處所的總機構在境外，他們為了規避我國的屬人主義，因此適用 PEM 規範；CFC 是總機構在境內，分支機構在境外，我們要把所得納入課稅，兩者不同。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要不要唸一下條文的第四十三條之三啊？第四十三條之三規範……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不是有什麼誤會？

李委員貴敏：部長，如果你的用語會導致人家誤會的話，顯然是你的用語該改了嘛！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提到，「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所以，部長要跟本席爭論什麼嘛！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你不知道，就在詢答完之後回答，本席覺得完全沒有問題，可是如果你的用語會導致誤會，那本席的建議就是改。本席有時間壓力，本席要問下一個問題，反正這一點你還有機會釐清嘛！

如果按照剛才提到的憲法規定，以及大法官解釋，我國憲法是五權分立，立法是由立法院負責，行政單位負責的是執行法律，所以今天部長如果要求立法院把立法權力交給財政部，那麼就會有違反憲法以及五權分立憲政體制的情形，所以本席要特別告訴部長，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所得稅法修正案，如果你的意思不是這樣的意思，也沒有關係，那麼用語就必須修訂，確認你所做的並不是針對剛才提到的主體、客體、稅基、稅率，而是針對法律規定擬定如何執行，這樣就是適宜的。本席就提醒你這一點。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另外，草案中的第 2 個概念，實質管理處所的認定標準是依照外國法律設定的，可是實質管理處所是在台灣。請教部長，這和營運總部有何差異？

張部長盛和：營運總部是指總機構在台灣，而現在提到的情況，是把總機構搬離台灣，例如加勒比海地區。

李委員貴敏：部長，本席現在在講另外一件事耶！不是在講 CFC 耶！

張部長盛和：你講的是 PEM 啊！

李委員貴敏：本席現在在講的是第四十三條之四了耶！

張部長盛和：就是 PEM 嘛！

李委員貴敏：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三的意見，本席已經講完了，現在在講的是第四十三條之四。部長，你來備詢，連法條都不看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實際管理處所，PEM 嘛！

李委員貴敏：上面寫道，自 104 年度起，依外國法律設立。請注意，是依「外國法律」設立，ok？

張部長盛和：就是總機構在國外。

李委員貴敏：是指外國公司，好不好？然後，其實際管理處所是在中華民國境內。所以本席的問題就是，營運總部的概念，難道不是機構在台灣，但實際上控制那些在海外設立的關係企業嗎？現在這裡規定的是，財政部對於這些機構全都要課稅，可是經建會又另外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好、或以其他政策，希望鼓勵國人把營運總部設在台灣，依本席看來，這樣的政策跟財政部的政策，兩者之間是互相牴觸的。請教部長，你在答復其他委員時提到，你已經做過稅式支出評估，評估之後得到稅損是零，對不對？本席剛才聽到你是這樣回答的，是不是？那本席要拜託你在今天會後把您的稅式評估資料提出來喔！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反避稅的方案，不是減稅，減稅才要做稅式支出評估啦！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我們要提出減稅案，只要戴上反避稅的帽子，就可以不要用稅式支出評估？

張部長盛和：稅式支出就是 tax expenditures，指的就是減稅，但是本法談的不是減稅。

李委員貴敏：對，但本席的問題是，你去解釋稅式支出條例的依據在哪裡？

本席第二點要請教你的是，你做過政策評估了沒有？這個政策和經建會的營運總部政策，兩者之間是互相牴觸的，國家的政策到底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營運總部是指總機構在台灣啦！

李委員貴敏：部長，如果你回答不了的話，請你在會後回答本席。

本席的第 3 個問題，也是最後一個問題。請問部長，你們現在主張，針對 CFC，受控制公司之獲利必須納入，那麼虧損要不要算進來？要還是不要？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是假設 CFC 是把盈餘匯到國外，規避租稅，所以要按照持股比例弄進來。

李委員貴敏：你按照你們提出的法條念嘛！你來開會，總要按照你們提出的法條念嘛！收益要納入課稅，這點本席贊成，不該讓企業逃稅，我想這一點不會有人反對；但是本席的問題在於，如有虧損要不要扣抵？

張部長盛和：是這樣的，我們講的是紙上公司，沒有人……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嘛！企業的收益，你要課稅，如有虧損，你要不要讓企業扣抵？要還是不要，一句話？

張部長盛和：沒有人會把虧損放在國外啦！

李委員貴敏：這要看法律怎麼規定啊！如果你容許企業在有虧損時扣抵，很簡單，企業就會製造虧損了嘛！所以本席的問題是，企業有虧損，你們容不容許扣抵？是可以還是不行，你要回答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條文是規範……

李委員貴敏：你的法條用語沒有這樣顯示嘛！

張部長盛和：好，既然委員指教，如果要加也可以。但是條文這樣規定的目的，是要把原已規避放在國外的所得，拿回來課稅，沒有人會把虧損列在國外機構，虧損一定要算在國內，才能減少國內的租稅。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真的是很固執耶！企業可以視法律如何規定去做租稅規劃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委員覺得規定不周延，我們也可以改進。

李委員貴敏：還有實質管理處所虧損的部分。本席剛才提到 2 個概念，你不要把兩者搞混，因為有念條文的人都知道在講什麼。另外一項實質管理處所，就是類似營運總部一樣的東西，要是虧損，可不可以扣抵？外國稅捐可不可以扣抵？也麻煩你在會後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在答詢時提到一句話：「實力不夠。」請問張部長，你這句「實力不夠」，針對的是金融業實力不夠，還是台灣金融業的實力不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思是，在公司治理上，如果我們的持股和人家相比之下較低的話，在選舉時會導致董事席次不夠，就是實力不夠。

薛委員凌：你是說選舉？

張部長盛和：對，我是指董事席次。

薛委員凌：可是剛才其他委員跟你的討論，是牽涉到陸資問題，談到銀行的 base 時，你很輕率地講了一句話：「我們實力不夠。」

張部長盛和：沒有，當時是談到參股，如果民間的股份被買走了，會不會經營權也被奪走，我才說那就是我們實力不夠，這是延續持股不夠的話題。

薛委員凌：好，部長既然講我們實力不夠的話，你有什麼方法、有什麼因應策略嗎？

張部長盛和：在民股持股部分，我們現在不會再去買民股；公股部分……

薛委員凌：我們現在講公股就好，不要講民股。

張部長盛和：公股部分，我們不會出售持股。

薛委員凌：不是，我們針對「實力不夠」這 4 個字來講，既然你認為我們和陸資之間，在銀行股權上差異懸殊，既然實力不夠，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我們要用什麼方法、策略來應對？不要消極地講「實力不夠」，這樣不對啊！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只講了「實力不夠」這 4 個字，而是與前後文有關連，是指陸資參股，一旦持有的股數比較多，那就真的是我們實力不夠，不是指考試實力不夠，或是與人競爭的實力不夠等，講的就是持股比例。

薛委員凌：我們現在不講考試什麼的，講的就是銀行公股持有狀況嘛！既然實力不夠，那很簡單嘛！本席建議部長，你看看好不好。既然實力不夠，我們就增資嘛！這是一種方案，第二種方案是集中股權嘛！第三個方案，本席上次講過，就是「公公併」，把大家的股權集中到一家，這樣部長的話就不用講得那麼悲情，說我們「實力不夠」啦！不至於嘛！

張部長盛和：那是假設啦！假設陸資參股的情況，假設陸資買了很多股份，是假設語氣。

薛委員凌：那麼本席剛才提了 3 種方案，你認為應該如何排序？

張部長盛和：如果根據金銀三會的談判結果，會有這樣的情況，未來再來因應。目前都是假設的情況。

薛委員凌：請問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剛才張部長提報一句「實力不夠」，本席也提了 3 種方案，依你看來，最好的排序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併購的部分，我們都尊重市場機制。

薛委員凌：你們是金融業的主管機關，負責監督，你有職責、也有權力可以有所作為啊！你的看法如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一直在法規鬆綁、提升金融業的競爭力，至於剛才提到併購的部分，我們也鼓勵併購，但是必須在符合市場機制、公開透明的前提之下。

薛委員凌：不是啦！本席要問的是，張部長假設了我們跟陸資相比，實力不夠的情形，本席也一再建議增資、集中股權或公公併，都可以嘛！對不對？你總是可以排序一下，找一個方法解決問題嘛！沒有什麼不行嘛！我們不要哀怨啊！既然是依照實力原則，我們要增強實力啊！不是這樣嗎？那就是集中全部股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我們在協商過程中，一定會考慮到實質對等，以我方最大的利益為前提。

薛委員凌：張部長是財政部長，你則是金管會，你們的官位是很敏感的，部長假設了實力不夠的狀況，但是身為台灣的一份子，本席認為我們沒有資格哀怨，總是要拿出策略、拿出方法啊！這些面向和看法應該考量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部長剛才已經解釋他講到這個用詞時的前後用語。

薛委員凌：那對於本席剛才提出的建議，你們是覺得不可靠，還是你們另有主張、另有看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一定會努力提升金融機構的競爭力，也一直都在做。

薛委員凌：好。再請教吳副主委，昨天中央銀行發出一份新聞稿，文中以賽浦路斯為例，提到金融業規模不是愈大愈好。央行也以 GDP 的比例來比較，我們台灣才 284，賽浦路斯已經 980。本席覺得很奇怪，央行說，銀行不是愈大愈好，金管會監督金融業，請問吳副主委，照央行這個說詞，金融業不是愈大愈好，那台灣金融業往後要如何走下去？你的看法如何？央行說金融業不是愈大愈好，但是張部長剛才卻很無奈地說我們實力不夠，這是差異懸殊的說詞、反差很大。本席是局外人，聽得一頭霧水，到底往後台灣金融業要如何走下去？你是金管會副主委、是主管單位，應該有個說明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我們的立場就是金融機構之間有併購或擴大等很多方式，在併購部分，金管會責無旁貸的就是，併購相關法制、法規如果有任何問題、任何障礙，業者需要主管機關，我們一定會做，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市場機制。

薛委員凌：副主委，本席要的是你幾句話，你說明一下好不好？依照央行的說詞和財政部張部長的說法，試問，台灣的金融業要如何走下去？你要教我們台灣的金融業者要走向哪裡，因為你們是制訂政策的主管機關啊！就昨天的新聞稿和剛才張部長的說詞，金融業要怎麼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金融業部分，我們剛才提到……

薛委員凌：這不是卡位戰，或者講粗魯一點，「佔著茅坑不拉屎」喔！而是政策要怎麼走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所以我們剛才提到，我們尊重市場機制，如果市場的供給和需求之間，有併購的需要，又需要主管機關協助，那我們尊重市場機制。至於金融機構要強化競爭力、擴大營業範圍，這一直都是我們在努力的。

薛委員凌：答非所問啦！這也不是本席要的答案啦！

請問張部長，我們都知道，對於稅改，你有你的原則和堅持，你一上任，就打著在你從財稅方面公務人員一路走來，非常清楚稅制的問題，你的主張、原則是不會變的，我們都非常清楚。

3 月 27 日，行政院江院長召開一場記者會宣布要降稅、減稅，請問張部長，你的主管、也就是江院長召開記者會，針對稅務問題說要大降特降，身為財政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嘛！

薛委員凌：是。

張部長盛和：那個沒有大降特降啦！都是短期的、局部的、對新產業的、對國際人才的。

薛委員凌：部長，你以前只要談到主張降稅，就會批評是侵蝕稅基。你以前都是這麼說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所以，只要會影響……

薛委員凌：那現在你的長官宣布要降稅，你的看法呢？「特區降稅」是經建會提出來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做的事。不要說太難聽，大家稱呼你為稅匠，既然現在你的長官發出了這種新聞稿，你如何因應呢？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該講的話，我們在討論過程中都講過了，最後的政治決定如何，我們既然是政治團隊的一員，當然就支持了。

薛委員凌：特區降稅，真的對台灣經濟有救嗎？你認為有救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很重要的政策之一，因為未來要加入 TPP……

薛委員凌：你說嘛！自由經濟示範區降稅，台灣經濟是不是有救？有還是沒有？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自由化、國際化和前瞻性這 3 者，20 年來都是我們在追求的，只是一直沒有落實，台灣經濟要追求的就是自由化和國際化，目前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朝向這個方向。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這樣講，本席還有事情請教你。我們都知道，特區北中南都有，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對，第一階段是五海一空。

薛委員凌：區內既然降稅，過去有部分欠稅大戶潛逃國外，包括大陸及其他國家，如果因為你們制訂了降稅特區，讓他們死灰復燃、借屍還魂，又回到台灣，那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回事，欠稅要照樣執行、繼續執行，只要在追稅有效期間之內，就要繼續執行。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就是說，還是依照欠稅條例，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欠稅執行是另一回事。

薛委員凌：還是有大赦條款？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不是大赦。

薛委員凌：本席是在請教你，如果有了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他們回來的話，是不是成了大赦條款？

張部長盛和：並不是說欠稅註銷。你講的大赦條款，是指欠稅要註銷，但是對我來講並不是。

薛委員凌：本席是請教你，有沒有限大赦條款？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你卻把框框設定好了，讓境外資金回流，漂一漂、塗一塗，欠稅戶又可以假借張三李四的名字回來，這不是借屍還魂、死灰復燃嗎？

張部長盛和：這裡的回流，必須是實質投資喔！不是只把資金匯回來而已。

薛委員凌：好，既然是實質投資，有沒有限訂產業別？

張部長盛和：根據經建會的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都是有前瞻性的產業。

薛委員凌：有限定產業嘛！

張部長盛和：是的，要有前瞻性的產業。

薛委員凌：那請問產業別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目前來講，大概包括農業增值、國際醫療、產業資金的結合等，根據經建會的規劃，大概有三、四樣。

薛委員凌：那你認為這三、四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政策由經建會規劃，我們不去評論合不合理，而是就他們提出來的租稅優惠提出意見而已。

薛委員凌：部長，上次你不在，本席質詢過曾次長，資金回到台灣之後要如何管控，曾次長回答「

盡量」，排除「絕對」，也就是管控是盡量。如果是盡量管控，本席質疑，會不會產生洗錢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會，因為是實質投資，所以根本沒有什麼管控問題，資金進來之後，一定要設廠，購置機器、設備。

薛委員凌：部長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機制做得很好、管控做得很好？

張部長盛和：相關法律都還沒制訂，到時候如果資金進來，實質投資、購買機器設備、雇用人數都訂明了，那資金也都已經放在裡面了，沒有辦法洗錢再出境了，因為這些資金已經用來買了機器設備、土地、廠房。

薛委員凌：部長，所以你很肯定、很有信心，第 1，沒有洗錢問題，管控機制做得相當好，你敢保證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看委員對洗錢的定義，洗錢是指把非法的錢漂白為合法……

薛委員凌：欠稅戶逃漏稅到國外去，做的事都轟轟烈烈，也把台灣的錢帶到國外去，現在要是可以藉著你們這次的大赦條款、降稅條款回來，那他們當然義無反顧啊！這就只有 2 個字：「洗錢」嘛！

張部長盛和：我向委員請教一下，非法的錢要是回流做實質投資，要怎麼樣變成合法的錢，是怎麼洗法？

薛委員凌：好，本席再請教部長一件事情，既然台灣有這項大赦條款、降稅條款……

張部長盛和：沒有大赦條款。

薛委員凌：本席是要請教其合理性啦！如果有一些債務協商呢？對於債務協商，相信在座民意代表都非常清楚，有些民眾欠政府的稅、欠政府的錢、滯納金問題，本席是在請教你另外一個議題啦！如果有人要求債務協商，你會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第 1，我們目前沒有租稅大赦條款；第 2，租稅債務也沒有協商餘地。

薛委員凌：你講得很清楚，你也敢保證吧！

張部長盛和：對。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大陸銀監會和金管會的大日子，我們當然預期有很多成果，對台灣的金融業，無論是銀行、證券、保險等，都可以擴大營業範圍，為台灣帶來商機。請問財政部張部長，為什麼台灣金融業希望爭取到大陸拓展據點？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講白一點，第 1，台商在當地的規模非常龐大，第 2，大陸商機無窮，金融業者希望賺大陸的錢。

費委員鴻泰：所以包括企業界、還有政府官員，大家都看好這件事。

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目前台北股市狀況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目前不知道，不過剛才盧委員有講，說目前漲了一點。

費委員鴻泰：剛才本席打電話，就是在問我們辦公室，目前股市成交量只有 2 百多億，預估目標量

不到 6 百億，這是電視台播出的資料，其他國家好像沒有那麼慘。本席並不是在問證所稅問題，而是為什麼台灣的股市相對於其他國家，會量縮得這麼厲害？尤其當美國股市已經創下歷史新高，我們就不能再把責任推到國際，假如責任在於國際，美國股市也會有所反應。為什麼我們的反應會和美國差那麼多？你可不可以談談你的心得？

張部長盛和：顯然就是國人對於股市的信心不足。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信心不足？尤其今天金銀會，理論上，股市表現應該會很好，因為有預期嘛！理論上，兩會可能會談出一點具體成果。可是金融產業在台北股市表現得也不好，到底怎麼回事？有什麼樣的重大因素，只影響到台灣，不影響別的國家？

張部長盛和：我目前是沒有觀察到什麼很重大的因素，感覺起來，大概就是像大家講的，與中實戶有關。其實中實戶要被實質課稅，是 2 年後的事。

費委員鴻泰：說不出理由啊！

本席自從來財政委員會之後，家人就不買股票了，所以本席這個問題不是為了我個人，但是畢竟股市是經濟的櫥窗……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大家就實在很擔心我們的經濟，為什麼就是拉不起來？有氣無力，同時也會影響到我們政府的稅收！

張部長盛和：是，是。

費委員鴻泰：我想兩位要去想一些具體的方法出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好。

費委員鴻泰：今天要談大陸銀行希望到臺灣來設、爭取 OBU 的業務，我請教吳副主委，為什麼大陸的銀行要爭取在臺灣做 OBU 的業務？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其實 OBU 目前的業務範圍是不受外匯條例跟銀行法的限制，它本身是完全可以由境外的企業來放款等等，所以在整個 OBU 條例裡，它的整個經營範圍是比較有彈性而且範圍比較廣的，當然目前有一些外銀或者未來的陸銀分行想要爭取 OBU 的開放，但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審慎……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講白了就是 OBU 有利可圖嘛，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是。

費委員鴻泰：第一個是業務方便，第二個是有租稅上的優惠，是不是這樣子？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大陸銀行也想要爭取來臺灣做這樣的業務，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費委員鴻泰：至少對它大陸的其他產業是會有幫助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費委員鴻泰：大陸如果爭取在臺灣做 OBU，對我們的銀行會不會有影響？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裡面當然對我們銀行的影響，其實不是那麼大的影響，只是它要爭取我們這塊業務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去年我們銀行的獲利是創造高峰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2,400 億元。

費委員鴻泰：2,400 億元，其中有 1/3 的獲利來自於 OBU，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OBU 跟海外分行。

費委員鴻泰：對喔！那也就是說大陸如果也希望在臺灣做 OBU 業務，你覺得不會影響到臺灣銀行做 OBU 的業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個人覺得影響並不是那麼大，但是我個人比較在意的是，它要爭取這個業務，要看他們給我們的銀行在那邊做的業務，是不是相對地能夠在業務範圍上更有彈性？我覺得要從實質對等的方向來考慮。

費委員鴻泰：這個講得不清楚，我請教張部長，從稅的角度上來看，您覺得呢？

張部長盛和：既然是 OBU，就是在境外，所以一切都免稅，它大概有租稅利益。

費委員鴻泰：好。談到這裡面，你講得比較實在。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今天要修的法裡面，剛才李委員也有提到，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你覺得跟這個業務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個第四十三條之三和第四十三條之四是反避稅啦，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那麼第一個，CFC 是針對把盈餘放在那個地方避稅的情形，我們要拉回來；第二個是總機構弄在外面而實際又在這裡的情形。譬如說－我講白一點－就是壹傳媒，它就放在開曼群島，但實際管理處都在這裡，那個我們要拉回來！大概就這兩個。

費委員鴻泰：你舉了一個例子，當然就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定下去，我們講務實的，我剛才很認真地聽了幾位尤其是李委員貴敏談的，我覺得滿有深度的，我就直覺想到，舉例：財政部五個國稅局跟臺灣的銀行要 OBU 的資料，他們是不是必須得提供？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有「絕對必要」這四個字的條件。

費委員鴻泰：絕對必要？它是不是必須得提供？當你認為有絕對必要時，它是不是必須得提供？

張部長盛和：是，是，是，絕對必要的時候就要提供。

費委員鴻泰：那我再請教一下，我們舉例來說，例如匯豐或渣打銀行，如果我們臺商在渣打在香港的銀行開戶，對方跟他要資料，他有沒有必須得提供的義務？

張部長盛和：你是說在匯豐銀行那邊開戶，然後分支機構再有 OBU 是嗎？

費委員鴻泰：對。

張部長盛和：如果我們有發現透過 OBU 的逃漏稅行為，而且我們竭盡一切的……

費委員鴻泰：他不是渣打或匯豐銀行在臺灣的分行開戶，而是直接在香港的銀行開戶，因為兩岸

沒有這樣子的租稅協定，那它有沒有必要一定要提供？當對方說需要提供這個資料的時候，不管是香港的銀行或者是其他銀行在香港的銀行，它是否必須得提供這樣子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租稅資訊交換的協定，就沒有必要。

費委員鴻泰：它沒有必要喔！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因此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定下去，你認為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銀行 OBU 的業務？我們講很務實的，大家講白了，因為有租稅優惠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那些在臺灣的銀行開的 OBU，它會不會移到外國銀行去開 OBU？你覺得會不會？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不會，因為我們設計這個的目的，好像不是為了 OBU。

費委員鴻泰：想想看啦！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聽到李委員貴敏這樣一講，我就覺得如果說不會，那當然就去做嘛！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會的話，到時候人家都轉出去，資料你也拿不到，而我們臺灣銀行的 OBU 業務又丟掉了，那叫做賠了夫人又折兵！會不會？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不會，為什麼呢？因為先進國家目前大概這個 CFC 跟 PEM 都……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應該不會，我剛剛請教你的問題就是嘛，臺灣所屬的銀行，不管是臺商或什麼商在那邊開了 OBU 的業務，你要給它調資料，你只要講說如果有必要，它就得提供嘛！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情景換到渣打或者是匯豐，他在香港的銀行開戶，即使我有必要、我叫它提供，它可以不提供！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因此這些問題就產生了嘛，對不對？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對，資訊交換就是沒有這個問題啦。

費委員鴻泰：所以剛才李委員貴敏講的問題就產生、那真的就產生囉！因為我今天剛好看到有一個媒體刊登的新聞，上面寫說「陸銀在臺設 OBU 有共識」，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那不要說是渣打銀行，就同樣是陸銀在香港的分行，我們到時候業務統統被他們搶走囉！會有這樣的情形，因為剛好你們今天修的法是第四十三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我當然不會懷疑你們財政部有匪諜啦，對不對？不可能嘛，但是剛好這個修法跟今天發生的事情是 match 在一起的喔！到時候不要說我們的業務統統跑掉了，稅也沒有拿到、業務也跑掉了、銀行 1/3 的利潤沒有了，這時候你就要非常、非常地小心了！部長你要怎麼回答我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只是提出、我把剛才李委員貴敏提的問題跟我今天看到的報紙連接在一塊。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大陸也採行這兩個制度，所以剛剛委員講的問題我們再思考一下，大陸也有

CFC 也有 PEM，一模一樣，他們已經先採行了。

費委員鴻泰：我的問題你怎麼回答？你要說服我啊。

張部長盛和：我還沒思考清楚。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剛才一開始問你股市的問題，就是那些人跑掉了嘛！股市多多少少……，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唯一會影響它的 factor；但這確實是一個會影響它的 factor！

張部長盛和：嗯。

費委員鴻泰：資金也跑掉了、你的稅也收不到了，剛好跟這個有異曲同工之妙，不能講「之妙」啦，異曲同工的「感受」，你知道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費委員鴻泰：待會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你要具體地回答這個問題。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這次所得稅法的修正條文，第一個就是有關營利事業採取權責發生制的規定，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那麼在另外一方面，你剛剛也提到要根據 CFC 或者是 PEM 的概念來處理，也就是用權益法來認列國外的投資收益，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一邊是用權益法，一邊是用權責發生制，這中間……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營利事業所得稅本來一直都用權責發生制，只是 IFRSs 跟公認的會計原則在權責發生制中，包括「實現點」的見解有些不一樣，所以就因應來修正，讓它維持中性，不要因為現在的稅制而影響到 IFRSs 的採行，我們就做這樣的配合因應而已。

李委員桐豪：對，可是我意思是說在這邊的國外投資收益部分，採用的是權益法，它有沒有權責發生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有那個概念，就是「實現點」，我們說你實現了放在那裡，我們要按照持股比例實現到國內，不能放在國外說沒有分配就不算，我們說你已經實現了，就按照持股比例來。實現點！

李委員桐豪：如果外國政府的租稅規範、法規，不是採取權責發生制那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當然外國我們不管啦，那個跟外國的齊一要透過租稅協定來。

李委員桐豪：不是不管啦。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透過租稅協定來啦。

李委員桐豪：好，好，OK。

張部長盛和：因為每一個國家的租稅制度都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是，是，沒錯，我的意思是說這中間怎麼樣來、這中間會不會產生落差，這是我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其他的國家……

張部長盛和：現在最主要是防杜那個避稅，因為各國對避稅……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理解。

張部長盛和：對，一定要防杜那個避稅。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在問，一個是權責、一個是權益，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其他國家的租稅制度跟我們不一樣的時候，這中間產生落差了，財政部的態度就是「我只認定，不管對方是什麼樣的規範，只要你有一個實現的時候，我不管對方是權責或者是什麼規範，我就認定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因為它這個盈餘應該是放在國內的，它規避到國外了，所以我要拉回來。

李委員桐豪：你不曉得它是不是故意，它也可能不是故意啊，你現在假定它是有罪的，就是假定它已經要規避了，你才會做這件事情嘛。我剛剛講了，它不一定要規避本身啦，它不見得是規避的動作，它純然就是在一個正常運作的情況之下，兩個國家或地區的租稅法規不一樣的時候，就會產生一些落差。

張部長盛和：那就包括什麼叫做 tax heaven 的定義。

李委員桐豪：對，那現在問題又出現了，我所擔心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如果他發生、被認定了收益、有收入了，你按照權益法比例認列進來了，他就要交稅了。

張部長盛和：嗯。

李委員桐豪：那這個時候會跟公司的企業現金管理有出入，它可能只是一個認定的收益，可是並沒有現金的收入，還沒有發生，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它盈餘已經有了……

李委員桐豪：盈餘有了但是還沒有進來啊！

張部長盛和：它有現金啦，只是收在海外。

李委員桐豪：它沒有現金收入，可能被認定為盈餘，但是還沒有現金收入啊！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像這些都是 paper company 啦，它……

李委員桐豪：這個就是你的問題，你一直假定別人是想要逃稅，是從這個假定出發的；我剛剛講的是在一個正常營運的情況之下，我沒有講它要逃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正常營運……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兩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體制不一樣，結果你根據權益法認定它已經有盈餘……

張部長盛和：這個應該不適用這個條款。

李委員桐豪：不適用？

張部長盛和：因為 CFC 是要放在低稅負地區啦。

李委員桐豪：好。

張部長盛和：如果你講正常營運，像跟其他如香港、新加坡相比，它們不是低稅負地區，我們就不會用這條啦。

李委員桐豪：好，那低稅負地區是哪些地區？

張部長盛和：會定義，當然目前大家概念中的只有加勒比海地區、開曼群島這些低稅負地區；那當然會定義，各國都有定義，譬如說「它的稅率低於多少以下」、「租稅負擔是我國的多少以下」等等。

李委員桐豪：你說穿了就是加勒比海這些……

張部長盛和：對，對，差不多。

李委員桐豪：所謂的租稅天堂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就是那些。

李委員桐豪：就是一些紙上公司而已嘛。

張部長盛和：是，是。

李委員桐豪：OK。因為我直接看著你講，你這邊的整個報告裡面就應該講明白，如果看我下一頁的資料，我看了一下營所稅的其他國家裡面，只有香港比我們稍微低一點，不只香港，還有其他比我們低的國家，大概我們都不至於到那種地方去啦，澳門有可能，但是像什麼不丹、中非共和國等等，這大概都不可能。

張部長盛和：那些都不是國際上的 tax heaven 啦。

李委員桐豪：對啊，所以你談的是那些 Cayman Islands 等等的。

張部長盛和：是，是。

李委員桐豪：OK。我再請問一下，你在這個報告裡說 CFC 裡面有所謂的「重大影響力者」，這個「重大影響力」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重大影響力」會定義，基本上像「它的董事長、總經理是不是我們派的」這個就是重大影響力；譬如說「它的融資是不是我們做保證的」，就是重大影響力。所以從人事權、財務權、業務權等來認定，譬如說它的業務是不是全部要靠我們的專利才能營運？總之，就從人事、業務、財務這幾個方面來看重大影響力。

李委員桐豪：它只要符合任何一點就算是有重大影響力？

張部長盛和：對，這些都要定標準。

李委員桐豪：所以它只要有一項就會被逮到？

張部長盛和：是。講白一點，譬如說彰銀總經理是我們派的，那我們就有重大影響力，就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桐豪：那根據金控法，台新金本身要合併財務報表，那到底誰重大？

張部長盛和：重大影響力不是唯一啦。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你這個東西變成「非唯一」啦，「非唯一」這不是很奇怪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是單一因素，我們還會參酌其他因素。

李委員桐豪：到底在租稅的考量上面，彰化銀到底是政府呢還是台新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例子不適用於我們現在修的所得稅法啦。

李委員桐豪：沒有，你的觀念……

張部長盛和：我是就「重大影響力」這幾個字舉例。

李委員桐豪：重大影響力？這個就是我的意思啊，因為現在企業的複雜度，它可能會形成策略聯盟。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在策略聯盟之下形成的一個組織，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那到底怎麼去認定？變成大家都要認定它囉？假定就算是臺灣兩家公司，策略聯盟到大陸去投資，那它們都有重大影響力不是嗎？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其實「重大影響力」這部分，因為這個制度國際上已經很成熟了，我們會參照國際制度來定，包括我剛剛講的持股比例、是不是夫妻或配偶或二親等、董事長和總經理是不是同一人、董事是不是有半數相同，像這些我們會參照這個來定。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反正這個到時候出現狀況的時候，你們會接受到很多民眾的陳情。

張部長盛和：是，一定會定到很嚴謹。

李委員桐豪：那麼我再請問一下，在這整個討論裡面，跟未分配盈餘的關係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IFRSs 採行了以後，因為見解不同，未分配盈餘一定會變動，因為實現點不同了。

李委員桐豪：對。

張部長盛和：那未分配盈餘會增加，增加的部分我說因為那是不可分配的盈餘，因此我們不加徵 10%，所以我們就維持中性。

李委員桐豪：那是 IFRSs 本身因為它規定的改變……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桐豪：你在銜接的時候可以認定，我沒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是，是，是。

李委員桐豪：但是在正常的情況下，假定我們現在進入了 IFRSs 並且已經完全調整完成，那現在對未分配盈餘，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未分配盈餘我們就完全照財務會計來認定。

李委員桐豪：還是 10%？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就第六十六條之九那個未分配盈餘的計算，全部照財務會計來。

李委員桐豪：所以還是要預扣 10% 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在正常以後是用財務會計。

李委員桐豪：所以並不是像大家看到的媒體那種標題說「哈！未分配盈餘……」

張部長盛和：不是，因為採行 IFRSs……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只是在制度銜接的時候在上面做一些調整而已。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身 10% 的未分配盈餘還是要繼續去扣的。

張部長盛和：對，這個制度是不會改變的。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我想我們的費委員也認為兩稅合一這個制度是不是該被檢討？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檢討，因為我們從民國 87 年到現在，已經 14 年了，而國際上都檢討很多次了，所以是可以檢討。

李委員桐豪：方向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方向。

李委員桐豪：沒有方向。

張部長盛和：對，是可以檢討。

李委員桐豪：誰在檢討？

張部長盛和：不是，適當的時機可以檢討，因為這個……

李委員桐豪：誰在檢討？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檢討我會來檢討。

李委員桐豪：你檢討？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心中有一些想法，但是因為這牽……

李委員桐豪：不敢說？

張部長盛和：茲事體大啦，還沒有成熟的東西都不宜多講。

李委員桐豪：因為兩稅合一我們損失了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兩稅合一目前分配給國人的居住者扣抵的部分，大概每年 1,000 億元。

李委員桐豪：1,0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這是扣抵掉的部分，1,000 億元。

李委員桐豪：對啊，所以你的意思是雖然心照不宣、不敢說，但是你心裡已經知道該往哪個方向走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OK。最後一點，我想請問一下，這是上次我在金管會詢問的，就是關於新的會計制度，特別是對金融業提撥壞帳準備的部分，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因為金管會最基本的正常提撥要大陸去是 1% 耶！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今天要提的 IFRSs 是不提準備的。

李委員桐豪：對。

張部長盛和：它實際發生就認定。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從金融風險管理的國際趨勢而言，這個都要增加提撥，現在基本就 1% 了，如果還有任何問題性的放款，就超過 1%！那你認定的時候，你只能認定它 1% 的扣稅，這個……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只是時間差，即使我現在給它認列，它沒有實際發生，將來還要認列回來當

收入。

李委員桐豪：沒有問題啊，那你就先讓它認列嘛，以後再……

張部長盛和：但是……

李委員桐豪：這是誰先拿、誰後拿的問題，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因為各個行業都在比較，各個行業都用實際發生數，只有金融業用提列的準備數。

李委員桐豪：我最後一點，金融的風險是非常、非常嚴峻的。

張部長盛和：是，我瞭解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桐豪：金融的風險是嚴峻的，所以寧可你先放寬，以後再把它拿回來，而不是先拿了以後，叫它再交的時候就來不及啦！

張部長盛和：謝謝，我知道委員對金融業的關心。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對金融業的關心，我是對整個體系的關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是，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李委員是財務金融的教授。

接著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佳龍及羅委員淑蕾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最近政府很多的政策都牽涉到一些租稅的減免，我也知道部長其實對外作了很多說明，其中有一些是不得已的苦衷，有些是經過討論後部長被說服了，因此部長也同意採取一些相關的減免稅措施。

在部長對外的說明裡面，通常會提到大概它所造成的稅損，或者是它對於稅基侵蝕的狀況，應該是在可以忍受的範圍之內，所以部長才做這樣的同意。針對這個問題，我就要請教部長，我們原則上碰到稅式支出時要做評估，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是金融業提出的一些相關訴求，基本上我們表面上是不是都有經過這樣一個稅式支出評估的階段？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金融業的幾大議題都有稅式支出評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稅式支出評估基本上……

曾委員巨威：因為那是在第二階段，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

張部長盛和：而且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不是我們財政部做，所以那個要由他們做。

曾委員巨威：是。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要求……

曾委員巨威：那相關的部會做出這樣的報告後，基本上都能夠說服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複評，很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我們並沒有贊成。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因此在評估的過程當中，部長會嚴格地把關，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同仁也有我們自己的專業。

曾委員巨威：稅式支出的評估，其實是法律的要求，我們一定要做。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做，一定要做。

曾委員巨威：關鍵是在於做了以後，到底可不可以說服財政部？如果可以說服財政部，財政部才會接納，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這五點，雖然他們沒有做稅式支出評估，但是我們內部的討論……

曾委員巨威：但是財政部對於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內涵應該包括哪些項目，並沒有具體的要求。

張部長盛和：不是，基本上要看它造成的……

曾委員巨威：就是做出來你看，但是報告裡面的內容應該包括哪些，其實財政部是不管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要看最後稅損多少，稅式支出評估就是評估它的稅收損失多少、合不合理，如果它說不會有稅收損失、稅式會增加，那增加的是從哪裡來？我們評估這些，看它評估得正不正確。

曾委員巨威：我想請教部長，每一個單位所做出的稅式支出評估其實是不一樣的，部長有沒有想到其實應該對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本身的內涵，做一個比較同一性的規範？

張部長盛和：是，目前是沒有一定的規範。

曾委員巨威：你可以看得出來很多不同的報告，它 2 頁、3 頁也是 1 個報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是，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希望部長未來對於這個部分能夠再做進一步的調整，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部分我要請教部長的就是，有了稅式評估報告以後，部長也同意了，這樣是不是整個事情就了了、政策就可以做決定了？我們在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有一個規定，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因為減少的稅收要徵提額外的財源。

曾委員巨威：要有替代財政的籌措。

張部長盛和：要有替代財源。

曾委員巨威：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哪一個案子告訴社會大眾我們替代財源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像金融業這幾個議題，因為它評估說後來會增加，那個就沒替代財源，稅收會增加的。

曾委員巨威：這就是問題的嚴重性喔！

張部長盛和：對，對，我知道。

曾委員巨威：如果評估報告最後出來的結論是「以後五年會增加，所以我們不用擔心替代財源」，部長您覺得這是我們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精神嗎？所有的評估報告如果都可以用這個方式，哪一個評估報告最後的結論都可以說「現在的稅收損失可以用以後的稅收增加來加以彌補」，這叫做替代財源？那我們第三十八條之一根本不要定啦！當然我在這邊所提到的，是要提醒部長、

提醒所有的行政單位，如果這個法律條文在財政紀律的維護上，還代表任何法律意義的話，那行政機關到目前為止，其實是逃避了這個法律所做的要求。當然我也要在這邊承認，條文裡面提到各級政府跟立法機關都要做這個事情，我也要承認我們立法機關在這個部分也並沒有做得很好；但是如果這個條文當時的訂定是為了維護我們的財政紀律，不管我們再辛苦，我們在審核任何減免稅案子的時候，都應該盡最大的努力，而且要很明確、很負責地把這個部分做好。部長，我希望這個部分你應該要特別注意，到底我們任何減免稅的替代財源在什麼地方？

第三個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每次談到稅收損失的時候，我剛剛為什麼要特別強調稅收損失的估計很重要？部長你在最近的幾次談話都提到，只要是新的業務，因為現在反正還沒有，所以我們沒有稅收損失。部長，這其實是稅式支出評估所謂的金額大小的方法之一而已，如果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剛剛費委員開玩笑說李委員桐豪是財政金融系的教授，對不起喔，我是財政系的教授！所以我要特別請教你、也要特別跟你提到稅式支出評估的金額部分。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有 3 種不同的方法，1 種叫 revenue lost，1 種叫 revenue gain，1 種叫做 outlay equivalence，這 3 個方法，你如果完全都採用第一種方法，就會有你剛剛那個觀念，只要新的業務、新的產業還沒有發生，怎麼會有稅收損失？

張部長盛和：嗯。

曾委員巨威：但是，為什麼世界各國在做稅式支出評估的時候要這麼精準、要 3 個方法併用？其實就是不能只因為它現在沒有發生，所以就不會有損失；回頭你要看的是，如果它存在、如果能夠課得到的話，能夠課到多少的稅？如果今天不是用稅式支出的話，而是用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的方式，我要花多少錢才能夠達到同樣的效果？這其實是稅式支出評做一個非常重要而且嚴謹的觀念，所以部長我希望我們的稅式支出可以做得更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當然每一個步驟我們都要很小心，但是不要只用單方面、局部這樣的觀念，就解決了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我想……

曾委員巨威：因為這是從專業的角度出發，我希望我們能夠做得更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剛講的 3 點指教，我想請賦稅署在做稅式支出評估時列入規範。

曾委員巨威：是。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最近一陣子提到的，當然我們都有落日的概念，這其實都有一些附帶條件的要求，但部長你相信我們的落日嗎？從歷史的經驗上，哪一次我們的落日是真的按照時間落日？請部長告訴我，有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

曾委員巨威：你認為你寫 3 年它就落日了嗎？你寫 5 年它就一定落日嗎？我們有 10 年都沒有落日的，對不對？我們有 30 年沒有落日的、我們有 20 年沒有落日的！所以那個觀念啊！今天重要的是為什麼要防制它在先？就是你今天如果妥協了、你認為用一個落日條款就能夠幫我們解決了，那講難聽一點，其實你是推卸責任——你推給下一任啦！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落日有兩種觀念，1 個是整個法案的落日，當然您講的促產一直到現在……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嘛，你當然很難……

張部長盛和：那個是很難落日。

曾委員巨威：只有這個單條，那你以為這單項的部分就能夠簡單一點嗎？

張部長盛和：單條的部分，譬如自由貿易港區單條的部分，「國際人才進來，前 3 年薪資所得減半」，那個「前 3 年」就是落日，第 4 年就沒了。

曾委員巨威：是，我當然知道你法律一定是這樣寫。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但是什麼時候？雖然寫前 3 年，但是到了前 3 年甚至 2 年可能它就開始了……

張部長盛和：什麼意思？

曾委員巨威：就運作了、就又要開始擔心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法律如果……

曾委員巨威：因為如果按照這個落日規定的話，可能就造成什麼影響了、人才又不來了等等，不是嗎？所以用落日的方式不是一個解決的好方法，所以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你做到這樣其實還不夠啦！

接下來我要請教今天的相關問題，因為今天我們提到 CFC 跟 PEM。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們賦改會所做出的很重要的研究報告結論，所以財政府就這部分把它落實，當然我的基本立場是支持的；但是部長我要請教你，因為剛剛好發生了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規定，這中間其實產生了一些矛盾的地方，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注意到？

張部長盛和：請指教。

曾委員巨威：我舉個 CFC 的例子。我們目前的課稅方是什麼？是如果國外公司的盈餘沒有匯回我們就不課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那我們現在因為擔心如果有一個公司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就是所謂的 CFC，它如果把盈餘都放到外面，我們就課不到稅，所以我們要強制性地規定「如果你符合這個條件，我就要用這種強制分配的方式，讓你達到被課稅的效果」是不是？這是 CFC 的目的嘛，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是確定的目的，那我就要請教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的問題了。我們有一個什麼規定？如果我看的報紙沒錯的話——如果照現在的規定，錢匯回來其實是要課稅的，對不對？但是因為它是在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內，所以我們給它優惠，條件是如果它匯回來投資的話，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實質投資。

曾委員巨威：實質投資就可以不要課，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次性的，匯回、實質投資、投入國內。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所以部長你的用意很好，如果回來是實質投資的話，其實我們就不應該課它稅，對不對？是不是？部長，如果我們這是對的，那我請問你，我們為什麼一定要自由經濟示範區才這樣做？所有的企業本來匯回來才課稅，它不回來我們沒辦法；現在我們好不容易叫它回來了，它回來告訴你它做實質投資，你幹嘛要規定它要自由經濟示範區才可以？對全臺灣都好啊，不是嗎？如果這個觀念是對的、我們可以用的，我們就不應該限縮在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裡頭啊！

張部長盛和：先示範嘛。

曾委員巨威：先示範？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這樣的規定要透過示範才能達到它的效果嗎？

張部長盛和：對，經建會主委一直講先行、先試，就先讓它走、先試試看。

曾委員巨威：這麼好、這麼美妙的東西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看看有沒有流弊啦；示範區就是先試看看有沒有流弊，有流弊就改，因為這個東西一下子開放，怕難以收拾。

曾委員巨威：我再請教你，假設按照現在的規定，要匯回才課稅，如果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裡面的 1 個企業，按照 CFC 這樣的規定，假設這個企業在外面有 CFC，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你是說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總機構在外面……

曾委員巨威：對，它也符合 CFC。

張部長盛和：如果它匯過來是實質投資，不是光匯盈餘回來而已，匯過來實質投資第一次就免稅。

曾委員巨威：不是啦，它不匯回來啦。

張部長盛和：喔！不匯回來？

曾委員巨威：不匯回來，是不是就要按照這個 CFC 的規定來課？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但是它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耶！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是我們鼓勵的企業耶！

張部長盛和：但是所得稅裡面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對這一條減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所以照課。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說在這種狀況之下，它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你所鼓勵的，所以它在裡面設，結果你現在 CFC 設上去以後，目的是為了反避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結果它真的符合了這樣的條件，因此我們也要用權益法、也要把它納進來課稅，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是，這正確。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就抵消了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獎勵的是它匯回來做第一次投資，它賺的錢……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知道，這兩個事情嘛，它現在沒有匯回來，所以你按照這樣的方式，所以你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效果是不是就受到影響？當然也會嘛，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嗯。

曾委員巨威：所以其實基本上，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這是賦改會的決議，我們也經過很多的討論。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在各國的制度上也都是這樣做，所以我支持，但是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要更加的謹慎、更加的小心，裡面還有一些細節的問題，還有包括剛剛費委員跟李委員他們所關心的話題，其實我們都要加謹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是財稅學的教授，也是部長的同學。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及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 4 個問題來請教部長。臺籍跨國企業在一定資本額以上者，可以以公司內部調動的名義，從中國地區的分公司或子公司調它的中國白領員工到臺灣來工作，如果是 1 年以上的，1 個公司的限額是 10 人；1 年以下的，1 個公司的限額是 20 人。現在國內大概有 300 家企業符合這個條件，這類人員總共大概有 9,000 人，而這 9,000 人的所得要不要繳所得稅的問題，是我現在質詢的重點。

第一個問題，他不是中華民國人，這個很清楚，請問部長，這個公司的總公司在臺灣，在四川有分公司，它在四川所僱用員工的薪資，不管是發人民幣或是新台幣，是不是我們國內的所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所得是臺灣總公司發的嗎？還是說……

許委員忠信：在四川的部分是分公司發的。

張部長盛和：是分公司還是子公司？

許委員忠信：分公司。

張部長盛和：分公司也是屬於臺灣的公司發的。

許委員忠信：那子公司？

張部長盛和：子公司是另外一個公司。

許委員忠信：好，現在它內部調動把這個人調過來臺灣了，居留 183 天以上，他不是中華民國人，他這個薪資……

張部長盛和：他就是我們的居住者，要課稅。

許委員忠信：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忠信：他的薪資如果是我們臺灣總公司支付的，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對，要課稅。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臺灣的分公司仍然用人民幣來給付……

張部長盛和：分公司也是臺灣給付的，一樣。

許委員忠信：還是要課稅喔？

張部長盛和：是，是，是。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們怕被用這種方式規避掉了。

張部長盛和：嗯。

許委員忠信：所以只要是臺灣的總公司，它的分公司即使在四川用人民幣發放薪資，而人其實在臺灣工作，這個情形其實有可能，因為他的家庭如果是在四川，但他在這裡工作，而且那邊用人民幣來發放薪資，這是有可能的，所以按照部長的講法，這個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是，分公司的要課。

許委員忠信：那子公司的呢？

張部長盛和：子公司的人居留 183 天以上的，也是我們的居住者，那個也要課。

許委員忠信：那如果子公司調過來但沒有居留到 183 天的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住滿 90 天以下而且是由海外的公司發的所得，那個不課稅，這裡指的是 90 天以下。

許委員忠信：所以中國白領員工如果來這裡工作 90 天以下……

張部長盛和：我怕數字有些錯誤，所以要請教同仁，90 天以下的海外所得，不課稅。

許委員忠信：就不課稅？

張部長盛和：對，對，對。

許委員忠信：那這樣產生一個漏洞喔！

張部長盛和：這是稅法的規定、制度。

許委員忠信：這個人數將來可能會增加，因為現在雖然是大概有 300 家企業符合，但將來可能會更多。第二個問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有中資跟台資的企業回來投資，其所引進的中國白領來這裡工作以後，居住時間超過 183 天以上，前三年他在台灣的薪資，一半不納入課所得稅；如果居住時間在 183 天以下呢？

張部長盛和：非居住者假設是一般免稅，就用一般扣繳的稅率。183 天以上，則以 5%至 40%的稅率結算申報，如果不是居住者，就用扣繳稅率。

許委員忠信：所以前三年薪資減半不納入課所得稅，適用於在台灣居住 183 天以上者？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只是一個概念，我們還沒有規定的這麼細。

許委員忠信：如果他居住超過 183 天……

張部長盛和：他就是居住者，就要結算申報。

許委員忠信：居住超過 183 天，原本海外的所得、在中國的所得，要併入到台灣，來課所得稅，對不對？這次我們給予優惠，不作併入。所以 183 天以上，前三年的所得減半，繳納所得稅，海外部分包括中國所得，都不納入台灣課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個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本來就不課稅，海外所得課最低稅賦。

許委員忠信：如果在台灣居留超過 183 天的外籍白領，這時候海外所得要併到台灣來，跟在台灣的所得一起計算稅額，我們現在的規定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對，採最低稅賦！

許委員忠信：現在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居住 183 天以上，我們給他的優惠是前三年的薪資減半課所得稅，中國地區的所得也不必併進來計算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最低稅賦要！最低稅賦的條件是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併入國內的所得是 600 萬以上，那個差額要課稅；但是已經繳的稅，都可以抵掉。

許委員忠信：被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夫妻合併計算申報所得稅，現在除了薪資所得可以不合併計算、申報外，其他會變成是在懲罰婚姻，有違憲之虞。所以財政部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條文，開了第三條路，除非分居，否則就讓夫妻自己選擇要不要合併申報。我們都知道，就收入而言，有一種是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

張部長盛和：也就是勤勞所得。

許委員忠信：像會計師、律師等人之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都是勤勞所得。另外一種非勤勞所得，如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股票所得。請問部長，這兩類最大的差異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英國古典學派認為勤勞所得要低課，非勤勞所得要課高一點。

許委員忠信：沒錯！但是還有另外一種不同，即這些資本利得，不論股票、房地產租金或貸款利息，都沒有一生專屬性，也就是說，它可以移轉給他人，例如利用夫妻之間的無償贈與來作規避；如果是勤勞所得，不論是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即使夫妻二人都是律師、會計師或醫師，他們沒辦法去規避，不能把我的執行業務所得併到對方那邊，或是對方的併到我這邊，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依屬性來看，執行業務所得和薪資所得是比較接近的，不會被移轉逃稅。可是我們看到第十五條修正的第三個門，並沒有根據這個屬性去區分，就有可能造成有股票的人、有債權的人或是有土地的人，用夫妻之間的無償贈與，來逃漏稅。部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一年大概會讓我們減少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民國 78 年第二次賦改會之所以決議就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實就有這個考量，一方面要非勤勞所得負擔多一點的稅，二方面也有委員所說的移轉問題。但因大法官會議解釋它違憲，我們當然就只有遵照辦理。

許委員忠信：當時賦改會談到薪資所得時，並沒有涵蓋到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的執行業務所得，這是一個法律上的漏洞，這次修法，我們必須將它補過來。本席認為，能夠分開計算、申報的，只有薪資所得和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會被移轉而逃稅的，還是要保留合併計算，合併申報。這樣

才是減少規避租稅的設計。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法律教授，但因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個法律違憲。

許委員忠信：我跟部長報告，每一個大法官我都認識，沒有幾個懂得稅。

張部長盛和：但是他們說這個法律違憲，而且到今年底就失效。

許委員忠信：即使被宣告違憲，我們修法也要在租稅實務可以容許、折衷出來的結果之內。本席的折衷之道，就是把執行業務所得和薪資所得一樣修改為可以分開申報、分開計算，其他仍然維持原來的狀態，以免被逃稅。部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可能跟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會有扞格。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有沒有覺得我講的比較有道理？

張部長盛和：道理跟那個解釋說我們違憲，還是兩件事。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我講的比較有道理，怎麼會違憲？大法官會議解釋並不是要我們平白製造一個逃漏稅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說夫妻結婚以後，所得沒有分開計稅而增加的租稅負擔，是違反平等原則。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合併申報、合併計算，在課稅實務上、效率上，可以避免逃漏稅及移轉的機會，是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們有時必須與大法官做溝通。其實大法官會議的那份解釋文也沒有講的那麼專業、深入，所以我認為，只要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將它修法，一起對待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就可以了，其他還是不要開放。這樣對國家的財政影響才不會那麼大。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你有沒有覺得本席這樣講，比較符合學理？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完全贊成委員的說法，這樣一來，稅收損失也少；現在的問題是，違憲的法律如何讓它能符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這個制度還是要遵循。

許委員忠信：有時候違憲的法律，只要做部分調整，就不再違憲了，無須將它全盤打翻掉。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兒過了 12 點以後繼續處理到結束為止。

接著輪到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美琴、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楊委員瓊瓊、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明濤、王委員進士、姚委員文智、陳委員亭妃、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翁委員重鈞、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公股銀行合併再起，政府應提升銀行品質與保護存款戶權益：

1.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日前呼籲推動金融整併，金融業界也公開建議，公股金控從八家整併為四家，導致「公公併」風潮再起。

2. 本席認為，金融業規模不是愈大愈好，歐洲小國接二連三瀕臨破產，凸顯小國全力發展金融中心的經濟模式，存在極高風險。

3. 依據 IMF（國際貨幣基金）的研究指出，金融業規模大，未必有利於經濟成長；金融業若規模過大，反不利於經濟成長。

4. 請問部長或副主委，塞國危機是否再度引發歐債風暴？

5. 本席認為，政府在規畫、管理金融體系時，不應僅考慮擴大金融業規模，尤應提升金融業的品質；有時放款成長，未必反映在投資增加或經濟成長加速，政府應注意放款增加是流向「具有生產性的實質活動」，抑或是「投機性泡沫」。

6. 最後，本席認為，不管是公股合併，還是私人合併，一定都要保障國民存款戶的權益。

●中銀參股若大幅放寬，政府應謹慎評估風險性：

1. 金銀三會今登場，預期中國銀監會將提出中銀參股台灣本國銀行上限從 5%大幅拉高到 20%。

2. 請問副主委，若提高中銀參股比重到 20%，中銀將有機會取得經營主導權，請問對我國金融市場的好處是什麼？壞處是什麼？

3. 本席認為，台灣與中國金融往來須採審慎穩健原則，否則銀行經營一旦出現問題，就會延燒到整個金融市場，衝擊國內金融秩序。

4. 當中銀持有較多股權，對國銀就能掌握更大的影響力，一旦發生經營權爭奪或糾紛，將不利於金融機構之穩健經營，並影響國內金融秩序與穩定，尤其國內有些銀行經營者持股甚至低於 10%，只要中銀參股國銀比重提高之後，就很容易可以介入與影響經營。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排定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俾與國際接軌，並參據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與順應國際趨勢，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將盈餘實現於位在未課徵所得稅或所得稅稅率較我國為低之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之國外關係企業，並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所得稅稅負，增訂自 104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按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該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為避免營利事業於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設立紙上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之適用，以減少納稅義務；並透過居住者身分之認定，讓該等營利事業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增訂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我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俾與國際接軌，以維租稅公平及保障我國企業適用租稅協定之權益。

本席認為本修法通過後預期效益將有維持租稅中立原則，使營利事業順利採行 IFRSs。建立受

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可防杜營利事業藉盈餘保留於免稅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子公司之避稅行為，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建立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之制度，防杜跨國避稅，並讓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協定利益。都是非常重要與國際接軌的政策修改，希望財政委員會能盡速修正通過並送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以健全我國稅制，維護租稅公平及企業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其未實現之收益、成本、費用或損失，除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核定者外，不予認列，俟實現時，列為實現年度之收益、成本、費用或損失。

前項所稱實現，指基於法律規定或契約關係，收益於確定應收，已有請求給付之權利；成本、費用或損失於確定應付，已有支付之義務。

第一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計算各年度所得額時，原依本法、其他法律規定或經財政部核定，將未實現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列為各該年度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者，其後如因法律修正或經財政部核定變更為實現時列支，應將其已列為各該年度之成本、費用或損失截至變更時尚未實現之餘額列為變更年度之收入，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因加計該收入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得選定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按年平均繳納。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四十三條之三 自一百零四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資本之比率，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資本、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範圍、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四 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作成其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其認定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條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其他法律規定之特許權、商譽及經財政部核定之無形資產，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財政部核定之無形資產項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可明確辨認，為營利事業所控制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具明確財產價值。
- 三、使用效益有一定年限。

第一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下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三、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特許權，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四、商譽計算攤折之年限不得低於五年。
- 五、經財政部核定之無形資產計算攤折之年限不得低於五年。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財政部定之。

自一百零二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會計事項，其資產依該等規定實施重估價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

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兩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自一百零二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會計事項者，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十六條之九 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起，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自一百零二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會計事項者，指其當年度依該等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一、（刪除）

二、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三、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四、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五、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

，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六、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八、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九、（刪除）

十、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十一、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稅後純益、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自一百零四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u>控制</u>在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u>應按營利事業持有該關係企業資本之比率，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實際取得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前開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u> <u>前項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認定。認列之投資收益以已實現者為準。</u> <u>第一項關係企業之虧損及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四十三條之三 自一百零四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u>應依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資本之比率，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u> <u>前項之一定條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資本、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範圍、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費鴻泰 林德福

二、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第四十三條之四 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作成其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其認定要件及執行細節，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四 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作成其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其認定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三除了行政院的版本外，還有李貴敏委員的版本，針對李貴敏委員的版本，財政部和金管會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按照李貴敏委員的版本通過呢？請司長說明一下。

宋司長秀玲：有關第四十三條之三，委員有幾點修正建議，第一，有關「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我覺得把「總機構」刪除，文字上反而更明確，讓這條文在適用上更方便一點。

第二個修正是「控制在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並且在第二項定義關係企業是「依公司法之規定認定」，公司法主要是在第三百六十九之一到之三定義。基本上，我們現在對關係企業的定義都是尊重公司法，也尊重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和第六號公報的定義，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容許我們在立法說明中說明，我們未來在定關係企業的時候，會一併參酌公司法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甚至參酌商業會計法裡面對關係企業的定義。另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現行所得稅法已經有關係企業的定義，包括第四十三條之一和第四十三條之二都有，都是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來定義，所以我們建議關係企業的部分容許我們參照相關法令來訂定。

第三，有關「以已實現者為準」，因為這法條基本上是針對保留還沒有分配的盈餘，國內的母公司必須合併申報課稅，如果「以已實現者為準」，意思就是一定要等國外的關係企業分配盈餘才可以認列，那這個條文就等於沒有防止避稅的效果，所以「以已實現者為準」可能和立法目

的相違背。

第四，有關虧損的部分，因為這是防止避稅的條文，所以原則上盈餘保留不分配的部分要抓回來課稅。如果他們虧損，通常他們不會保留，而是會用清算的方式直接在國內認列。如果虧損可以認列，就會造成有些企業利用製造虧損的方式，然後變成強迫適用這個法條，我們原本是要防止他們避稅，結果反而讓他們有避稅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財政部可能誤會我的意思，其實我的意思和他剛才講的意思不一樣。我的意思很單純，我今天質詢時提到我同意這個概念，但是我認為它的用語有問題，它的用語會導致違憲。我認為立法院出去的東西，將來不宜由大法官解釋為違憲。為什麼會違憲？因為有關認定關係企業的部分，條文上是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而第二項規定「一定條件」是由財政部訂定。我今天的投影片上有大法官的解釋文，如果大家不相信，可以看看我帶來的大法官解釋文。大法官的解釋是說授權行政部門的只是可以執行法律的細節、技術性次要的事項。也就是說，當你去決定什麼是「一定條件」時，你已經牽涉到你要課稅的主體，所以這次的修正要很明確的在法條上寫不可以授權財政部。我再重複一次：不可以授權財政部，因為授權財政部就會如大法官所解釋的違法。我們今天希望這個法條通過後，將來不要變成違憲、變成無效，所以我們才提出建議。其實「關係企業」在公司法裡面已經定義了，而且原來用「持股」也不對，因為公司法對關係企業的規定不以「持股」為限。以上是回應剛才司長的意見。

主席：司長，你覺得該怎麼改？請簡單的講。

宋司長秀玲：我們所謂的「關係企業」本來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是「一定條件」，所謂的「一定條件」是指租稅庇護所地區；第二個是持股和重大影響力。剛才委員提到「一定條件」可能會有空白、違憲之虞，當時行政院在審查時，行政院法規會給我們的意見是在立法說明中特別說明「一定條件」的概念要按照國際間通行的租稅庇護所的概念去訂定。其次，原來我們就不限「持股」，所以我們加了「有重大影響力」，就是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對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有重大控制權」，這也是重大影響力的一部分。當然，公司法的概念非常清楚，但是因為現行稅法還有參考財會準則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允許我們有一個空間，包含參酌這兩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回映一下。如果按照司長的 propose，不能解決大法官解釋違憲的疑慮，因為大法官解釋已經講得很清楚，必須法律明文規定，如果把它寫在說明欄，那還是一樣。我剛才看了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那條文規定的範圍其實比公司法規定的範圍窄。如果司長有疑慮，我建議改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認定」。

主席：公司法涵蓋所有的公司……

李委員貴敏：有定義關係企業……

主席：還有一些法令……

李委員貴敏：如果要解決剛才司長的顧慮，我建議改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認定」。

主席：「相關法令」又太寬了。

李委員貴敏：是「相關法律」，沒有包括命令。

主席：我看到今天報載大陸銀行也要在臺灣設 OBU，會不會搶到臺灣銀行的業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他們還沒申請，未來如果申請，是有某些程度的影響，當然有些境外客戶可能就會跑到他們那邊，那會不會又透過大陸的優勢等等而對我們造成影響，這部分我們確實要仔細評估一下。

主席：部長，我們用李貴敏委員的版本，你把文字……

張部長盛和：第二行就採用李委員的文字，把「總機構」刪掉，「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唸起來有點繞口，把「總機構」刪掉就沒問題了，就更明確了。

我們本來第二行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而李委員的版本是「直接或間接控制」，我想這樣也可以，因為一定條件……

主席：在稅法上，「控制」和「持有」是不是一樣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我們本來是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如果不授權，那「一定條件」就沒有了。

主席：持有很簡單，可以按照股權，在法律上比較明確，但是控制就有一點抽象。

李委員貴敏：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對關係企業其實有定義，這定義包含兩個概念，一個是「持股」的概念，另外一個是「控制」的概念，所以我的版本第二項「……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認定」，也就是將來認定的部會還是財政部，這樣有一個法律的依據，我們是希望不要因為有這個規定之後，將來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

主席：公司法第六章之一的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有兩種，一是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是相互投資之公司。我們也要稍微防著財政部，如果他們屆時認為你就是控制，你怎麼解釋不是控制呢？

李委員貴敏：他們要舉證……

主席：持有的觀念比較簡單，就是按照股權。我們是擔心如果有人要公報私仇，那就很麻煩，對人民權益就會有影響。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要取捨取啦！如果要用「持股」，就是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的 50%以上，可是他們又覺得太低……

主席：用「持股」也會逃跑，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會啊！財政部版本是用「有重大影響」，可是其實公司法裡面……

主席：我們再請教一下財政部，你們的版本是「持有」，條文後面再加以解釋，而李委員的版本講得比較簡單，規定「控制」，後面就不需要那麼多解釋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本來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持有半數以上資本」，第二個條件是「或對該關係企業具重大影響力」，所以不只是持有而已，第二個條件「具重大影響力」大概就是李委員版本的「控制」。

李委員貴敏：如果按照部長的解釋，其實是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的概念，可是用語和公司法不一樣。第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款「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是財政部版本「具有重大影響力」；第二，持股要有一定比例的概念是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二款「相互投資之公司」，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二款還涵蓋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以簡單來講，它的概念和公司法的概念一樣，包括持股和實質控制。學法律的人都知道，這個類似的概念在公

司法裡面都已經定義了，所以我們不要另外創造一個新的名詞，如果創造一個新的名詞，將來人家會問什麼叫做「有重大影響力」？所以我覺得不必這樣。

主席：你的第二項寫「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我覺得這樣很好，也很明確。

曾委員巨威：我請教一下，如果按照李委員所建議的文字，關鍵在於未來稅捐單位執行時，可否將你們現在希望發揮的規範效果，在李委員的版本也一樣做得到？如果做得到，李委員的版本既避免違憲問題，實際上又不妨礙讓你們用原來的想法，只要依照公司法與相關法律，基本上一樣可以落實，這樣應該沒有困難。

張部長盛和：因為原來預定的條件含有 Tax Heaven，現在這個 Tax Heaven 看不到了，所以我建議在李委員所提文字「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後，增加「低稅負地區」這幾個字，免得範圍太廣，好像對於非低稅負地區的香港、新加坡也要這樣，這就不對了。

主席：這也合理，舉例來說，營所稅比我們高的地區，不可能留在這裡。

李委員貴敏：其實他的意思是租稅天堂，但是不能用低稅負的概念。

主席：他今天講明了，立法意旨裡就是要把往租稅天堂逃跑的人抓回來。

曾委員巨威：低稅負的概念其實是模糊的，如果今天講到企業營所稅的話，低於我們這個 17% 的有幾個？其實不多。但是用低於 17% 的概念來看，你們原來想要規範的一定不是低於 17% 這樣簡單的概念，一定是指所謂 Tax Heaven 的地方，但你現在講的如果是低稅負的話，概念是模糊的。

張部長盛和：「Tax Heaven」我們現在翻做「租稅庇護所」。

曾委員巨威：當時我們在談這個反避稅條款時，有人認為其實沒有必要，就是因為心中有低稅負的概念，他認為我們已經到 17%，比 17% 低的根本就沒有了。

張部長盛和：有，巴哈馬群島、加勒比海等。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現在如果又提出這個概念，除非你能很明確的講是針對哪些地區跟國家。

李委員貴敏：他現在的建議，我覺得可以考慮。關於低稅負，我的概念跟曾委員一樣，我覺得太 vague 了，我們就是要避掉違憲，才說不要讓財政部訂定。剛才部長提出 Tax Heaven 的中文翻譯叫做「租稅庇護所」，那要不要直接就加上這個？

張部長盛和：對於 Tax Heaven，國際沒有很嚴謹的 definition，但是……

曾委員巨威：各個不同的國際機構對於 Tax Heaven 的 definition 都完全不一樣。

宋司長秀玲：國外立法例有一種立法方式，就是把低稅率定義出來，譬如比中華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低三分之一以上，他們認為這樣就有避稅的誘因；有些會訂為低 50% 以上，也就是低二分之一以上；這就看我們要到什麼程度，譬如我們可以說「符合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後面就講明所謂符合規定，指的是稅率低於中華民國稅率三分之一以上的地區。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的話，就乾脆直接說只要低於我們稅率的，統統涵蓋在內。

張部長盛和：有的只比我們低 1%，像新加坡則是 16.5%。

宋司長秀玲：其實是把比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三分之一以上或低 20% 以上的，定義為低稅負國家，我們是要訂那個比率。

曾委員巨威：類似的規定其他國家很多，有沒有像你剛才所提的，很明確的訂出低稅負是指低於三分之一？

宋司長秀玲：他們大部分是在授權的子法裡面訂定稅率是多少。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大法官有解釋。

宋司長秀玲：我瞭解，所以我說有一種方式是直接在條文上寫明。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我覺得採用類似的方式比較好。

主席：大法官的話是提供參考，大法官絕對不能規範我們立法院。

曾委員巨威：直接訂定為低於三分之一好了。

主席：我沒有意見，但是這樣好不好？如果好，我們就定了。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可以寫明「低稅負」。

主席：我們就按照李貴敏委員的版本做修正，將第一項「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後增加「低稅負地區」幾個字；另外增列第二項，而李委員提案的第二項就改為第三項；至於增列第二項的文字，請宋司長唸一下。

宋司長秀玲：增列第二項的文字如下：「前項低稅負地區指其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低於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主席：這個文字太長，除了唸起來很辛苦之外，到時候會有很多解釋空間，而且「低於……達三分之一」，17 除以 3 是 5.6666 循環。

張部長盛和：改為「百分之三十以上」好了，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因為 17 的三分之一是循環小數，而數學符號有 close interval 跟 open interval，既然這樣，我們就用確定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請宋司長再唸一次。

宋司長秀玲：「前項低稅負地區指其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低於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主席：李委員貴敏提案的第二項改為第三項，並將「前項」改為「第一項」，也就是「第一項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認定。……」其他的都一樣，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後面已實現及虧損的部分不要。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國外稅額扣抵範圍等等，由財政部定之，其他增加的地方都不要了，是不是？後面的虧損部分還要不要？

張部長盛和：不要。

李委員貴敏：都不要了嗎？這樣很簡單，直接說「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由財政部定之。」這樣可以嗎？

宋司長秀玲：改為「第一項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認定。所定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也就是從「認列投資收益」後面一直到「由財政部定之。」，是不是可以照現在財政部版本的文字？

李委員貴敏：剛才不是一直講不能有什麼一定條件嗎？

宋司長秀玲：那個拿掉了。

主席：本席建議，第三項第一句就按照李委員的意思，在「認列」之後就按照財政部的版本，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本席先解釋一下，我對改名詞並沒有意見，可是獲配是錯的概念，因為獲配跟剛剛部長所講的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是用英文 *distribute* 的概念，今天我要把它當成一個避稅地區，我怎麼可能會 *distribute*？不會啊！部長的意思是說把那些東西累積在 *Tax Haven* 的地方不分配，現在所使用的用語又是獲配，可是根本就不 *distribute*，怎麼會有獲配呢？

宋司長秀玲：在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裡面，我們鼓勵課稅的時點就是獲配的時點，我們原來擬的第四十三條之三是一個例外規定，就是即使沒有獲配，只要盈餘保留在低稅負地區，就抓回來課稅。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用第四十二條的文字，因為第四十二條對獲配有很明確的定義。

主席：我們還是照李委員貴敏版本的「取得」。第一項第二行加上「低稅負地區」；增列第二項「前項低稅負地區使其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低於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認定；認列投資收益、國外稅額扣抵範圍、相關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委員巨威：第一項如果這樣修正，在後面由財政部定的東西，其實有很多在第一項並沒有規定，譬如說國外稅額扣抵範圍，在前面完全都沒有規定，後面卻突然跑出來。當然，本席知道在計算的時候要處理國外稅額的部分，但是純粹從法律文字來看，前面明明沒有這樣的東西，怎麼會突然跑出國外稅額扣抵範圍呢？這樣會有一點突兀。除非在前面有規定到國外稅額扣抵範圍應該按照第幾條怎麼處理，這邊才可以一併的去呼應，是不是？

宋司長秀玲：我了解曾委員的意思，原來第四十三條之三適用之後，要回到所得稅法的第三條，因為第三條第二項有規定國外稅額是可以扣抵的，所以以前在第三條第二項的國外稅額扣抵是只有直接稅額扣抵，那個範圍是很清楚的，現在變成未來國外稅額扣抵要到什麼範圍必須另外規定，所以光是從第一項是看不到的，要回到第三條第二項，否則就要在這裡把第三條第二項的文字再規定一次。

李委員貴敏：因為認列之投資收益在第一項已經有了，在這裡是規定：第一項認列之投資收益及相關的稅額扣抵辦法與計算方法由財政部定之。變成跟第一項有關、實際上投資收益的認列、扣抵的範圍或計算方法都由財政部定之，本席對此沒有意見，因為相關的細節是行政單位可以做的，只是他們不能決定主體、客體和範圍。

曾委員巨威：本席覺得在前項裡面都沒有規定到這些……

李委員貴敏：所以規定「相關」。

曾委員巨威：如果規定「相關」可以嗎？

宋司長秀玲：就是回到所得稅法的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三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之四。

李委員貴敏：本席加了「及相關法律」，因為我查了一下，營業所得稅還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金融證券管理條例、產創條例的規定，所以本席建議加上「及相關法律」，至於其他部分，本席認為可以由財政部訂定執行的細節，可是主體、客體、稅基和稅率不能夠由財政部決定。

主席：李委員是建議在第一項「依本法」後面加上「及相關法律」。

宋司長秀玲：我們在所得稅法裡面是規定「依本法規定」，至於相關法律，確實如李委員所言，經常會有增修，我們都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而當然適用，如果委員覺得要加「及相關法律」，我認為不會影響整個實際上的效果。

李委員貴敏：本席解釋一下我主張要加「及相關法律」的理由，這跟司長所講的情形完全不一樣，因為在其他法律規定裡面並沒有實際管理處所可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依據，所以你們是把這個條文當成特別法，它並非只是所得稅法的特別法，像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也有規定，如果金融控股公司有像主席所提到的情形，那到底要不要扣？所以除了所得稅法之外，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情況之下，這個概念也可以帶進去裡面。

曾委員巨威：我同意李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素，但是如果改成這樣會有一點怪怪的，因為是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相關法律可能不會有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範，可能是牽涉到其他被認定為關係企業的問題，所以如果在文字上這樣規定，可能有點奇怪。

主席：沒有錯，因為這是課營所稅的問題，營所稅只有這個法來規範，其他則是營業行為，所以本席建議第四十三條之四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請部長直接講清楚，金融機構到底要不要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你們的依據是什麼？照曾委員剛剛所講的，你們的第四十三條之四跟我們今天早上從頭到尾討論的都不一樣，你們並不是講它應該要納入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為如果你們的第四十三條之四只是規定課徵的辦法，那這個第四十三條之四整個都是假的，所以你們的原意到底是什麼？第四十三條之四是只有單純的課徵還是規定它應該要繳稅，到底是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繳稅。

李委員貴敏：那第四十三條之四就不是只有課徵的問題而已了，應該是在所有法律只要碰到的時候，它是一個特別法，如果第四十三條之四如果只是單純的規定課徵方法，當然本席就絕對同意，可是這跟我們今天質詢半天的內容就完全不一樣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設在開曼群島，但是實際上在臺灣營運，藉此來規避，我們要把它拉回來，因為它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所以是臺灣的公司。這其實就是實質課稅原則，既然實際管理處所在這裡，就是我國的公司，不是採登記地主義。

主席：這一條跟本席早上所質疑的問題就不太一樣，應該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本席比較支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李委員貴敏：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對那些金融業就不要課了。

主席：不管有沒有這個東西，對金融業一樣要課稅。

李委員貴敏：本席認為要講清楚，因為你們現在講的政策和這個文字是兩回事，如果中國大陸在臺

灣設立的話，它不是啊！可是實際上控管的人是臺灣，現在要不要一個臺灣的人去？現在你們要開放可以參股，所有的東西都可以。所以將來如果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的大陸公司，現在並不是只有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

主席：如果有一家公司在臺灣銀行的 OBU 開戶，最後稅務單位要去調資料，按照第四十三條之三，當然最終一定可以把它抓出來。可是如果不在台灣銀行開 OBU 戶頭，而在匯豐香港分公司開一個 OBU 戶頭，那就查不到了，你們可以查到嗎？

李委員貴敏：他們查不到。主席，如果第四十三條之四沒有加「及相關法律」的話，將來大陸地區會比我們的競爭力更好，因為他們會逃掉，臺灣的金融業就沒有辦法跟他們比。所以本席同意曾委員的意見，就是加「及其他相關法律」，可是如果這個沒加進去，方才我有舉例，因為所得稅法不是只有所得稅而已，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也有相關規定，這樣就會變成大陸地區它的稅的 benefit 比台灣的銀行好，在那樣的情況下，台灣的銀行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大陸就不用，那它的成本就會比較低，所以會造成它的營業是在我們的上面，將來就會有你所講的情形發生。如果它把它加上去的話，將來財政部可以按照它實際上的情形去作業，然後把這個不平等的情形、競爭的利基取消掉，所以我才會說，到底財政部想做的是什麼？這部分要講清楚。

主席：這部分真的要想清楚，即使加上「及相關法律」，假設一個 A 銀行屬於香港的銀行、香港的分行，那我就是不理你、不理其他相關法律，台灣銀行的 OBU 戶頭到底會不會受到影響？請金管會想想看，我們今天所討論到的這些公司，我不在台灣銀行的銀行、比方說不在兆豐銀行設立 OBU 戶頭，我是去不是中華民國可以管轄到的銀行去設分行，請問我們的 OBU 生意會不會被搶走？

李委員貴敏：關於召委方才所考慮的，單純從今天早上文件的部分來講，我覺得金管會有職責，上禮拜我們有討論到 OSU 的部分，後來我們是拿回來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如果以 OSU 的角度來講，當他去調文件的時候，他們就得給，因為證交法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文件時，他必須要提供，可是 OBU 的部分，因為在銀行法裡面，你們把外匯跟證交法都排除掉，所以就會有你剛才所講的那個情形，如果要解決你所講的那個情形就必須把原來證交法排除的規定拿回來，如果把它拿回來之後，證交法裡面就有那條規定，那他就可以用這條規定了。

主席：事實上，今天我們要確定會議紀錄，因為有別的委員跟我們說，上次我們是說不經政黨協商，關於上次講的那個法，金管會要排除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我覺得要把它恢復，即排除外匯管制的部分還是要把它恢復，不能只用證交法去規範，還是要恢復外匯的辦法，那跟今天這個法律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我剛才提及，台灣本國銀行 OBU 的戶頭會因為這樣而跑掉了，而且稅也抓不到，因為那些人跟你之間沒有外匯管制的辦法時，他可以不理台灣的法律，你能拿他怎麼樣？到最後，稅的目的沒有達到，銀行的業務又沒有了，最後真的是偷雞不著蝕把米。曾教授，這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一條的目的很清楚，總機構如果在中華民國，它境內外的 global income 都在要台灣課稅，它就是要歸避這一點，把總機構設在其他低稅賦地區，然後只有在這裡設一個分支

機構，只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它是歸避了這一點，所以我們才說，你的實際管理處所在這裡，我們就認定你的總機構就在這裡。

主席：由你們來認定，你們要去追它的金流，最後你一定會去追它的金流，舉例來說，我要求你提供所有金流機構包括銀行、投信等之所有資料，本國管得到的那些銀行就必須要提供，可是中華民國法律所不及的銀行該怎麼辦？法律所不及的銀行之金流就不用經過你了，這樣就斷掉囉！

曾委員巨威：如果照費委員這樣的講法，即使你們這樣規定，但實際上根本達不到效果。

張部長盛和：這完全是實際管理處所的認定，如果它的董事會也在這裡，所有董事長、總經理都在這裡上班，我們認為實際管理處所在這裡，你怎麼會說總機構是在國外？這是實際管理處所的認定，而費委員講的是我們後來查帳的問題，如果沒有這個法源，明明看到你的公司就在這裡，怎麼會登記在開曼群島？明明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全都在這裡，帳冊、貸款也在這裡，全部實際管理處所都在這裡，明明就是總機構在這裡，可是我們就課不到它的稅，我們是要抓這個回來，而費委員講的是我們後面查帳的細節，包括資訊交換等。

曾委員巨威：就實際上的情況來看，假設費委員談到的那種情況是真實發生的話，那就變成雖然你明明知道它的所有決策都在台灣，所以你希望把它看成等於是台灣的總機構，但是在法律上，它還是設在國外啊！問題是在實際執行時，我知道它實質上是在這裡，所以從法律上我可以去要求它，但它的總公司還是在國外啊！所以你還是得去要求，你不能針對它本身去要求，它的資料還是不給你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事實上，帳冊等等都在台灣，因為實際管理處所在這裡，所以我們就可以調帳查核，如果沒有法源，我們就沒有辦法這樣認定。關於實際管理處所（PEM）這個概念，就是董事會在這裡，帳冊也在這裡，所有董事會都在這裡召開，貸款也在這裡，總機構根本就在這裡。

曾委員巨威：雖然你認定實際上都在這裡，但他的公司就是登記在國外，然後他就告訴你，一切都要國外總公司的准許，你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接著就是我們查核的問題，就是有法律授權給我們去查它的實際管理處所是在這裡，它的總機構是在這裡，因此它要提供帳冊，這樣我們就有查核的權限。

曾委員巨威：我了解，如果是照條文現在這樣的寫法，可以解決你剛才講的那個實際上的問題嗎？可以？

張部長盛和：就視為總機構，就是法律上擬制你的總機構是在這裡。

曾委員巨威：如果他說因為他的公司在國外，所以他不提供資料給你，這樣也不行？

張部長盛和：那我們就用稅捐稽徵法來罰。

主席：關於我所考量的，今天剛好看到很多銀行要爭取 OBU，李委員貴敏又這樣子問，我就聯想到我們的法律規範根本規範不到它啊！不過，法律也沒有辦法防範所有的業務，只能針對幾個大的，你就不需要跑。以他們的稽徵人力和稽徵成本來看，所有登記在低稅賦國家或地區的部分，你也不可能統統查到，算了，先讓它過吧！

張部長盛和：這樣我們才有權責，至於查得到查不到，這就是我們的能力問題。

曾委員巨威：條文有提及，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以我們依此而視為它的總機構在這裡，之後實際執行時，我們就可以要求這部分？

張部長盛和：global income。

曾委員巨威：OK。

主席：憑良心講，我們所擔心的這些問題也都可能會發生，所以你們要去想清楚。本席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如果它的所有董事會都是去香港開會，那你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當然，實際管理處就不在這裡了，那他們就是在國外上班了。

主席：真的就是在國外上班？它只有董事會統統到香港去開會，你就拿它沒有辦法了。

曾委員巨威：對，但至少在法律上讓我們有個依據。

張部長盛和：其實各國都做了，連香港、新加坡都做了。

曾委員巨威：方才李委員所提相關法律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可以啦！那個 OK 啦！我覺得沒有問題。即「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實是可以的，我覺得這樣可以，至於後面……

主席：兩位教授的看法？李委員也是教授，不是只有曾委員是教授，李委員桐豪和我也是教授。是不是先讓它過？

張部長盛和：第一項就是照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來修正，然後加上「其他」2 字，至於第二項……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依照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項則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張部長盛和：李委員的版本再加上「其他」2 字，即「其他相關法律」。

主席：好，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是依照李委員的版本，在第一項倒數第二行「依本法及」之後加上「其他」2 字，即「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第二項則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看第六十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本條無委員提案，本條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再來是第六十一條。因本條無其他版本，本條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關於第六十六條之六，倒數第三項第三款提及「按前兩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修正為「按前二款規定……」，就是把「兩」改為「二」。

曾委員巨威：本席想請教關於第六十條，最後一項第五款提及，經財政部核定之無形資產計算攤折之年限不得低於五年。請問為什麼要規定「不得低於五年」？

宋司長秀玲：因為這是攤折，攤折通常有一定的攤折年限，因為這沒有客觀的，所以我們規定至少要 5 年，意思就是你不能 2 年攤折，也不能 3 年、4 年攤折，一定要 5 年以上的攤折年限，就是 5 年到無限多。

曾委員巨威：就是把可能沒有在這裡很明確規範的那些項目，透過這個一般性的規範，至少 5 年是我們的底限？

宋司長秀玲：對。

曾委員巨威：OK，這樣我了解。

主席：在稅法上，若規定 3 年是對他有利，為什麼這裡是規定 5 年？是因為在一般稅法上大家喜歡規定 5 年？還是什麼原因？

宋司長秀玲：其實有利、不利要看它公司當年度的盈餘狀況，如果它攤太快，它因為虧損而當年度不課稅，虧損不能後延扣除，那它就不利了。

主席：講白一點，為什麼不規定 10 年？

宋司長秀玲：這個空間就是 5 年、10 年、15 年、20 年都可以。

主席：為什麼要規定 5 年？你要講出理由。

宋司長秀玲：就是不得低於 5 年，5 年是我們目前最常用的，幾乎現在所有稅法上的年限大概最少是 5 年。我們是規定「不得低於五年」，就是 5 年以上，可以視情況而定，可以定 5 年，也可以定 10 年、15 年，就依這個無形資產的性質來定。

主席：有沒有其他稅法是習慣用 5 年？

宋司長秀玲：像商譽的攤折年限就是 5 年。

主席：商譽的折算是 5 年，無形資產的部分也是 5 年，習慣上都是用 5 年？OK，曾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巨威：關於第六十一條，第一，原來實施辦法是由行政院定之，現在是改為財政部。其原因是因為從來不需要行政院這個位階來定這部分；第二，後面有牽涉到 IFRSs，根據第二項之規定，從 102 年開始，若依照 IFRSs 之規定，它本身資產是要重估？

宋司長秀玲：本來現在是不用重估，以後法律可能會變，金管會現在沒有資產重估這樣的規定。

曾委員巨威：你們現在的寫法是，自 102 年度起，企業依照 IFRSs 之規定，其資產依該等規定實施重估價者，適用前項規定。而前項規定就回到物價上漲達 25%，得實施資產重估價。不過，我一直接不起來，若依照 IFRSs 之規定是要重估價？

宋司長秀玲：現在不用。跟委員報告，IFRSs 現在沒有資產重估價的規定，所以照理說它就不能資產重估價，不過，現在 IFRSs 到底要採行到什麼範圍是由金管會來決定，它有一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規定。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們的條文是寫「其資產依該等規定實施重估價者」，這就表示它可能發生嘛！

宋司長秀玲：未來如果他們把它放進去，我們就讓它……

曾委員巨威：OK，我知道。也就是說，未來如果依照 IFRSs 之規定，它可以實施重估價，然後這是要適用前項規定，你的意思是，即使依照 IFRSs 之規定，它需要重估價，如果它真的需要重估價時，你還要規定要達到 25%才可以？

宋司長秀玲：對啊！現在商業會計法也是這樣規定。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原意是這樣嗎？就是人家依照國際準則是可以重估價，當它可以重估價時，你又要求它一定要上漲 25%才可以重估價？

宋司長秀玲：對。

曾委員巨威：確定？

宋司長秀玲：確定。

主席：這裡面有牽涉到證期局、保險局，請你們說明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一項，我們和財政部的意見是完全相同的，也就是說，這一條做這樣的規定，未來根據 IFRSs 如果我們讓它重估的話，那就回歸到我們重估，然後稅完全架構在這邊，所以是兩個配合在一起，這一項跟我們的意見是完全相合的。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按照國際的準則（IFRSs），它可以讓你重估價，你可不可以以物價上漲達 25% 來要求它？我的意思是在這裡，在稅法上，要求 25% 是長久以來的做法，這個我了解，這表示我們對資產重估價是滿慎重的，要求一定要超過 25%，結果現在國際準則說它可以重估價，它並沒有告訴你要怎麼估價或可不可以估價，而你現在要求一定要達到 25%，是這樣嗎？如果 IFRSs 讓你重估價，為什麼一定要達到 25% 我才可以重估價？既然國際準則說可以重估價，我就是重估價，就應該讓它重估價啊！雖然他說你們配合好是原意，但你們到底有沒有搞清楚它的原意？

宋司長秀玲：絕對知道。

主席：資產重估確實滿麻煩的，像大陸的房地產價格每年都漲很多，所以這確實是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關於剛才曾教授所提出來的，我有點 confuse，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電路布局權等全都是歸經濟部管的，原來由行政院定之的原因是最起碼它要會經濟部，你們不是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改為由財政部定之嗎？我是在講第六十一條。無形資產裡面有一缸子都是經濟部管的，包括專利權，你們連鑑價辦法都還沒有出來，將來鑑價辦法出來之後，主管機關也是經濟部，你們這個地方要改成財政部，那經濟部都不管了是不是？無形資產也是你們智財綱領裡面的大項，以後經濟部就不管了，全部都給財政部管嗎？

主席：無形資產價值多少當然是經濟部的業務，可是在稅法方面是財政部管的。

李委員貴敏：可是重估的公式，原來資產的價值，像專利權，無形資產的鑑價本來就很困難，將來主管機關應該是經濟部。

主席：我們的會計準則本來是用美國的準則，現在是改為歐洲的準則 IFRSs，在 IFRSs 裡面就規定要揭露，所以這就牽涉到時候要抵費用的問題，因為怕他們跑掉，所以就這樣規定。可是像商譽、專利權等相關辦法當然還是由經濟部來做，沒有影響。

李委員貴敏：原條文是規定由行政院定之，本席覺得這樣規定應該是因為財政部在定這個辦法、重估公式的時候，要考量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會有其顧慮，所以可能應該要會商，然後再以行政院的名義出來，現在是直接封殺掉其他的主管機關，就是財政部說了算。本席認為，這其實是跨部會的事情，如果主管機關沒有意見，財政部說了之後，行政院還是會出來。

主席：那第六十條的「財政部」要不要改為「行政院」？

曾委員巨威：本席剛才問了，這並不是財政部要爭權。

張部長盛和：這跟政策無關，授權財政部定就好了，不必報到行政院，就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如果經濟部認為要跨部會協調，自然就是要以行政院的名義出來。

主席：既然稅是歸財政部管，我們支持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六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十六條之九。

張部長盛和：這一條就是租稅中性，就是 IFRSs 增加的盈餘不課，減少的盈餘也不給它減，就是這樣。

主席：憑良心講，IFRSs 也不能規範臺灣的稅法，你編你的財務報表，但是稅務報表要按照我們臺灣的法律，本席認為這樣很好。而且 IFRSs 也可能隨時會變動，如果一變動我們稅法就要跟著改，那還得了？

（繼續開會）

主席：「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作成協商結論。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自第一百零四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地區之關係企業，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應按營利事業持有該關係企業資本之比率，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實際取得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前開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增列第二項「前項低稅負地區使其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低於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認定。認列投資收益、國外稅額扣抵範圍、相關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新增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倒數第二行「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為「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第三款倒數第二行「按前兩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修正為「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費委員鴻泰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7 分）

繼續開會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92 年以前，部分高所得者以低價購入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產生列報金額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不合理情形。為導正上開情事，本部於 92 年至 97 年間發布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相關解釋令，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原則上依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

101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以前開本部相關令釋內容，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本部以行政解釋為之，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本部鑑於該等解釋令對於遏止捐地節稅，保障稅收著有成效，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非現金財產因折舊、耗損、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本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三）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劃，以遏止租稅逃漏，並合乎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鼎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二天又在報上看到部長就核四問題對股市發言，上次我在這裡問部長這個部分時，部長說沒有這種情況，現在本席再次請問部長，這次報紙的報導是真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針對核四發言，星期一盧秀燕委員質詢時問到有哪些因素會影響股市，我說有國外因素與國內因素，她進一步問國內因素有哪些時，我說最近引起社會不安、政治不安的事情都是影響股市的因素，並沒有說……

吳委員秉叡：所以那是媒體的過度延伸？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在這裡說明的很清楚了，我是這在裡發言的，並不是在外面發言。

吳委員秉叡：去年我也在本委員會，部長，股市交易額大量衰退縮減是從幾月開始？

張部長盛和：從 3 月劉前部長提出證所稅就開始衰退。

吳委員秉叡：是啊，今年有比去年 3 月的成交量低嗎？今年 4 月比同期低嗎？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點數是起來了，但成交量還沒有起來，成交量……

吳委員秉叡：我是要你與去年 4 月比較，因為那是事件發生之後的時間點，部長，今年 4 月的成交量比去年 4 月低嗎？就以前二、三個交易日來看。

張部長盛和：應該差不多，去年最低是 6 月份。

吳委員秉叡：差不多嘛！所以股市交易衰退是證所稅引起的，我如果做這樣的推論，是不是很合理？從去年 3 月提出證所稅的草案後，股市交易量就鉅額衰退，一直衰退到最近，除了前一陣子股市上漲的那段時間、那幾天之外，其他交易日的平均交易量都沒有恢復，有比最差的 400 多億好一點點到 6、700 億。

張部長盛和：如果就趨勢來看，最低點在去年 6 月，接著就開始慢慢上升，到今年 1、2 月都有上 1,000 億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那是因為那個時候股市在上漲啊！

張部長盛和：是啊，就是好起來了，接著國際、國內因素又有一點變化，所以差不多 2、3 月開始又……

吳委員秉叡：部長，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要提醒你，無論你在立法院答詢或是對媒體講話，這個都很重要，不然會被人推論，如果我做跳躍式的推論－原來財政部張部長是支持核四繼續興建，我做這樣的推論對嗎？

張部長盛和：不對，我的意思是那些是對股市的不確定因素，引起社會與政治不安的事情都會影響股市，也就是不確定因素會影響股市。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天股市成交量的大幅萎縮是現在這個執政黨做出來的嘛，是去年提出證所稅所造成的，導致去年的證交稅也鉅額短收，前面做一做，等到產生了很多困境，就又賴給別的因素，我覺得這樣不好。

張部長盛和：沒有賴，我一直都沒有賴，就是就國際與國內因素進行分析而已，是持平分析，只是

有時候媒體會把重點放在一點上，事實上我在這裡……

吳委員秉叡：是啊，你的回答也放在那一點而已！

張部長盛和：沒有。

吳委員秉叡：核四要不要繼續興建茲事體大，其實反對核四繼續興建的最大理由是什麼？我想你應該知道，我認為那句話很簡短但很有力，那就是「我怕死所以我反核」，如果今天真的發生核能災害，核四發生了核能災害，臺灣還有什麼經濟可言，經濟是人類活動的產物，到時還有什麼財政可言，財富就重分配了，大家都均貧了，因為臺灣的資產全部都泡沫化了，所以反對核四是因為考量到它的安全性，如果沒有安全，要發展經濟、有充足電力又有什麼用，這就是「我怕死所以我反核」。日本 311 大地震引起福島核災，讓臺灣人從心裡害怕了起來，這不是誰很高明，可以在短時間內說服大眾去反核四，身為民意代表是要反映民意，本席在地方「跑攤」與人接觸時，有多少人要求我們要堅持到底，核四不能繼續興建，這是選民的付託與要求，而本席則希望部長能專心在本業，那個部分不用去談。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是很持平的講國內及國際的因素，並沒有強調那一點，而是說不確定因素。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說不確定因素，那是有很多的，時時都會出現。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部長，今天你們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修法理由是因為釋字第七〇五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財政部所頒布的行政命令違反租稅法定主義，所謂法定就是法律規定，大法官會議主要是認為要如何徵稅及計算標準等都應該有法律的規定，這樣才符合憲法租稅法定主義的原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剛才很認真、仔細的讀了你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發現你們是希望立法機關以行政空白授權給你們，裡面的實際內容是由你們頒布的命令來訂定之，也就是希望立法院立個空白授權的法律，讓財政部以行政命令來填補，其實你只是把原來違反憲法的解釋披上了程序合乎憲法的外衣，實質內容與你們原來所使用的部頒規定是一樣的，這樣看起來程序上好像合憲，好像符合了釋字第七〇五號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精神，但是實質內容，也就是課稅的標準，在這次的修正案中仍然沒有看到，你們要以空白授權的方式讓財政部以命令定之，因為是空白授權，以後財政部的命令有所改變時，也就等於變動了法律的實質內涵。在我看來，今天的修正案要求本院空白授權給財政部，也就是說，你們仍然要依照原來的方法課稅，課這個稅沒有錯，但是我只是要告訴部長，你們的修正案在實質上仍然沒有符合租稅法定主義的實質精神，只是披上程序上符合的外衣而已。

張部長盛和：釋字第七〇五號解釋的意思是，要嘛就以法律定之，要嘛就要有法律授權，我們認為法律授權比較好，因為原則上是以實際成本來認定，納稅人必須舉證，如果不能舉出實際成本，就以推計課稅……

吳委員秉叡：部長，幸好這個條文是規定於所得稅法，在道理上還勉強可通，如果是其他的稅，例如遺產稅、贈與稅，土地的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是政府規定的，為什麼人民只能用 16% 來認列？這變成政府在搶人民！

張部長盛和：這是買啦，他是用 16% 買到的，很低啦。

吳委員秉叡：我是舉個例子，如果你們在遺產稅也做這樣的認定，我就覺得很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們不會在那裡訂定，遺產稅法已經明文規定公告現值就是……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只是要提醒你那個觀念，你不要只是為了防堵，假設某 A 買了一塊地，就算他是用 16% 買的，買到這個公告現值是多少，你們徵收的時候是以多少來徵收的？

張部長盛和：公告現值加 4 成。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加 4 成不一定，各地方政府不一樣，但至少是公告現值，為什麼徵收依照公告現值，繳稅依照公告現值，土地都是依照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來計算，但是要捐給政府的時候卻只認列了 16%，徵收的時候卻是全部，這對當事人來講都是沒有道理的，你要去想一想背後的原因。我再舉個例子，現在營建署在考慮是不是要調整購買容積移轉制度，那裡面有個法律陷阱，制度的設計，公告現值的容積移轉是合理的，因為照理說是政府應該去徵收，但政府沒有能力徵收，所以由人家在蓋房子時以容積移轉的方式捐給政府，政府以價值來衡量，如果公告現值是你們訂定的，其實那是平衡的，並沒有傾斜，所以你如果貿然以這樣的想法，認為他們買的價格比較低，不能以公共現值來捐，這不一定正確，但因為所得稅法本來就是以收入來課稅，所以這個我們還可以支持。

部長，本席希望法律能夠越修訂越進步，不能凡事都靠空白授權，這樣本院對自己的職責以及財政部對自己職權的擴張，都可能產生法律上的爭議。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啦，原則是以實際成本，例外的（舉不出實際成本）才以推計課稅。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財政部統計的國民租稅負擔率，以 2012 年與 2011 年比較下降了 0.1%，主要是受到證交稅短徵所導致，今年已經過了 3 個月，股市依舊低迷，成交量仍然萎縮，加上降稅措施、租稅優惠持續不斷提出，請問部長認為今年的租稅負擔率會再度下降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的預期是今年會提高，因為今年的經濟會比去年好，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今年各種不利因素大概不會再像去年那樣了，去年有太多不利因素了，所以我認為今年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我國目前的經濟狀況來看，財政部有調升租稅負擔的辦法嗎？

張部長盛和：租稅負擔率的提高有二種方式，一種是刻意加稅，一種是稅收自然成長，我剛才說的

是今年的經濟好，所以營業稅、關稅、貨物稅等自然就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今年稅收應該會自然增長？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今天所要審查的所得稅法修正案，是針對非現金捐贈抵稅項目，如果無法拿出購入憑證或受贈無法取得成本，抵稅額度就要授權財政部核定金額計算，請問這些項目哪個是最大宗？

張部長盛和：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過去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給政府，他們用低價購買，然後以公告現值列報列舉扣除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些是有可能發生核定爭議的項目？

張部長盛和：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最多，其他非現金財產也很多，像古董、文物、字畫及軟體等，過去都有發生。

林委員德福：部長，誠如您剛才所提，其實十多年來，有許多人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低價售給有錢人，富豪透過捐地給地方政府來抵稅，依公告現值可以抵稅到 40%，出現套利的行為，造成超過上百億元捐地節稅的漏洞，請問部長，捐地節稅的弊端在修法後就能一勞永逸嗎？

張部長盛和：原來沒有這個解釋令之前，一年稅收損失 500 多億，去年剩下 4,300 萬，從 500 多億堵到 4,300 萬，這個堵住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這個是有效的？

張部長盛和：是有效的，不然讓高所得者有個避稅的漏洞。

林委員德福：先前財政部透過這個解釋令，對於捐地節稅情形要求依公告現值的 16%認列扣除額，但是大法官認為 16%的比率沒有法律依據，所以要求財政部必須明訂法源依據。在修法之後，你認為認列扣除額是採固定的還是變動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每年都會根據市場行情來調查，所以 16%不是固定的，我們這次修法是要取得法律授權，所以我們這樣規定是有法律依據的，因為大法官說我們沒有法律依據、沒有授權，16%不是固定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以後還是採取變動式的、浮動式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我們會每年公告。

林委員德福：由財政部核定扣除額認列標準是不是符合憲法要求的租稅法律主義？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採取浮動式是最理想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按照實際狀況來調整也會公告，這個比例不是一成不變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已經進入 4 月份了，大家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但股市成交額都只有五百多億，看起來整個現象不是很好，您說台股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造成外資撤離，內在因素則是停建核四衝擊到股市，請問哪個是影響股市縮水的元凶？

張部長盛和：外界都認為股市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所以我不便多講，只是委員問了問題，我就發表

個人的看法而已，但事實上，這部分是金管會的職掌。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核四對股市的衝擊是量縮而不是下跌？這部分本席有點納悶，為什麼它只有量縮而不是下跌的狀況？這段時間大概是 7,600 點到 8,000 點左右，量真的一直在萎縮，我一直認為這是股民沒有信心。部長，如果討論核四議題真的會引起社會、政治的不安，是不是核四不停建就代表整個社會和政治會變安定、股市就一定會漲？是不是這種邏輯？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而是說這個問題若塵埃落定，大家的心就安定下來、很確定了，也就是說，現在還存有不確定因素，大家就心不安了，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照你這種邏輯來看，反過來說，如果核四真的停建，股市會像過去一樣是無量下跌？

張部長盛和：我都不做這個分析，我是說，現在討論這個議題，引起大家心裡的不安，因為不知道未來的結果會如何，這是一個不確定因素，所以會影響投資人的信心。

林委員德福：如果核四停建、不續建，一定會有衝擊，因為台電已經投資將近 3,000 億，這都是國家的預算、大家的血汗錢，所以這絕對會有衝擊、影響。以過去來看，過去核四停建是因為民間反對、政府蠻幹，所以民眾是沒有信心的，也造成整個股市大跌，現在反對核四續建的民調確實很高，政府仍然抱持著續建的立場，為什麼？因為我們已經投資將近 3,000 億了，只要在核安沒有問題之下，當然就是一定要運轉，若不運轉，核一、核二、核三未來要不要停役？它已經用了幾十年，總有一天會停役，在它停役之後，最重要的就是北部可能會缺電，所以依您這種邏輯來看，這是不是造成股市量縮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都分析得很清楚了，其實就我的了解，核四牽涉的問題很廣，我講太多，可能有人會說不是財政部的職掌，我想我就少講一點好了。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認為應該搬到檯面上，因為未來整個核四的問題要進行公投，這是政府的政策，這部分正反的意見都有，其實最重要還是要在核安無慮之下，如果今天整個檢測都沒有問題，核四已經整個完成了，你就把它擺在那裡，等於是把 3,000 億放在那裡，未來你可能要用替代能源，關於替代能源，像最近德國也是要推綠能、把核電停掉，但是卻產生很大的衝擊，包括整個環境、整個生態都受到影響，因為它砍伐很多森林去做一些綠能，包括生質柴油、種玉米，甚至用太陽能板、風力發電等，其實還是造成很大的衝擊。因為台灣的土地小，所以我們要做多面的考量，雖然大家希望最好都用綠能、不要用核電，但反過來思考，它還是會衝擊到很多面向。其實政府是站在比較客觀的立場，因為已經投資 3,000 億了，過去民進黨政府也是停建、續建，一直到現在國民黨執政，我們是考量到未來的用電、缺電，甚至於經濟投資等，若核四是造成量縮的原因，難道政府是主導整個股市的量縮嗎？應該不是吧！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說這是影響股民心理因素之一，就是讓他們不安、沒有確定感、影響股民信心。

林委員德福：在證所稅之後，你要讓股民有信心，現在就是有不確定性，而且讓人感覺股民是沒有信心的，為什麼量會一直縮？就是讓人感覺他們真的是沒有信心，才會造成整個量一直在萎縮，在證所稅之後，造成的衝擊也是很大，而且證交稅也收不到，這真的是捨本逐末。站在政府

的立場，我們要澈底去做一些探討並找出最佳方法來解決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禮拜一本席已經提醒過部長一次，即租稅法定主義，今天我要再提醒部長一次，今天我們談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贈與的扣除額，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落實這個計算的基準，不要再有違憲的情形，方才林委員德福已經提及，這次所得稅法的修正其實又是一樁財政部的規定違憲，然後經大法官解釋不予援用，部長，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從釋字第 705 號解釋可知，有 6 項要經過法律明定，所以部長可否在此承諾，將來會去檢視我們的所有法律規定及租稅相關的法律規定，不會再有違憲的情形發生，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承諾？

張部長盛和：是的，租稅法律主義是我們追求的目標，絕對會努力去達成。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要的是你有沒有這樣的承諾？

張部長盛和：可以，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現在回歸到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是在談捐贈的扣除額，它的發生緣由是因為所得稅法的規定裡面並沒有提及，通常捐贈是以所得 20%為限，如果是對國防、勞軍之捐贈則有例外的情形。在扁政府時期，從 2003 年開始到 2006 年，對於土地捐贈的部分，尤其是對於既有道路和公用設施保留地的捐贈，我們開了一個門，即依照土地公告現值之 16%來計算。請部長不用緊張，通常我問你問題時會先告訴你前面的內容。在此情況下，依照土地公告現值之 16%去計算已經被大法官認定是違憲的。部長，我在禮拜一的時候提醒你何謂租稅法定主義，但是我相信你在禮拜一之前已經知道憲法和法律上對於人民財產有這樣的保障，不是等到我告訴你你才知道，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錯。

李委員貴敏：部長，在大法官釋字第 705 號解釋中提到，財政部透過違憲的規定去課徵所得稅，是侵害人民的財產權，都已經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財政部還繼續做違憲的處置，不但耗費政府的資源，也形成稅務法規的空窗，更侵害人民的財產權，這樣的結論你認同吧？

張部長盛和：時代一直進步，人民權利的意識也不斷地在增長。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可以這樣講，你是說，人民權利意識在不斷增長，所以大法官解釋才會認定你侵害人民權利，事實不是這樣，憲法開宗明義就提到，人民雖有納稅義務，但政府只能依法來課稅，這和人民權利意識高漲是沒有關係的，而是你以前做出違法的事情，你持續在做，可是你不能夠因為人民沒有主張他們的權利，你就侵害人民的權利，這是不可以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聽到你也作出承諾，對於違法或沒有法律依據而以行政命令為之的事情，將來

都會改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是針對人民財產權作出解釋，依照該解釋，如果政府要徵收人民的財產，妨礙其自由使用、處分，政府要給予補償，我要拜託部長去拜讀一下這號解釋，將來才不會耗費政府資源，形成法律空窗，侵害人民權利，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所指補償是相當的補償，我們來看現在政府的做法，對於很多捐贈的部分，政府無力負擔補償費用，以現在螢幕上 PowerPoint 中列出的土地來說，如果政府要徵收這些土地，要花 5.28 兆元，這些資料是我們找出來的，不是我們自己編造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就形成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在扁政府時期開了大門，導致有錢的人向擁有既成道路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人購買土地，因為這些地有公告現值 16% 的稅賦優惠，所以他們可以透過買地達到避稅的目的。原則上我們不能說這些人是違法的，因為他們是依照現行法律來做避稅的規劃，問題是在於政府要不要開這扇門，可是我看到你提到今天提出這個草案的目的是要排除避稅誘因，本席覺得很奇怪，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既然政府不要，又沒有財力補償，為何不拒絕就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鼓勵納稅人對政府捐贈，因為納稅是繳稅給政府，如果是捐贈給政府，我們歡迎，所以我們對捐贈給政府不設上限。

李委員貴敏：原來的立法意旨是鼓勵地主捐贈給政府，地主就可以扣抵稅率，可是在實務上由於範圍限定在既成道路和公用設施保留地，這些地的價值不高，即便地主擁有這些地，稅率也不高，對於稅率是 40% 以上的人來說，這些地可能有價值，因為他們需要捐地來扣抵稅率，可是稅率只有 10% 或 20% 的人就不需要那麼多扣除額，所以他們把地賣給稅率 40% 以上的人，原來稅率在 40% 以上的人就透過這種方式而被排除在高稅率之外了。我本來以為這種事情不需要我解釋，部長應該比我還清楚才對。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是設法讓稅率達 40% 以上的人扣除額不要過大，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這又牽涉到認定的價格，這也是今天要修法的部分，根據今天審查的條文，是要按照實際取得的成本來認定價格，可是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如果是徵收一般土地，是按照市價補償，如果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按照毗鄰的保留地平均市價來課徵，你希望立法院給你空白授權，這是本席一再反對的，因為大法官已經針對財政部這些違法的行為作出許多解釋，包含釋字第五九七號、釋字第六〇二號、釋字第六二〇號、釋字第六五七號、釋字第七〇五號、釋字第四〇〇號等大法官解釋，有多少是針對財政部違法、違憲的情形去作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現在又訂出一個標準，就是依實際取得成本，什麼是「實際取得成本」？「實際取得成本」的範圍很廣，我請教你：既成道路的實際取得成本會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其實高所得者……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沒有回答我，高所得者向低所得者買土地是一回事，現在的問題是你要認定

可以扣除的價額，你用的標準是實際取得成本，我剛才還幫你鋪陳，叫你不要緊張，我先告訴你資訊，你可以判斷。既然編成保留地或既成道路，這種土地價格會高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說的實際取得成本是指高所得者取得土地的實際取得成本，就是他真正付出多少錢，他要舉證。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塊土地的價格是 0，沒有價值，就依他買的價格來計算，那價格會不會造假呢？

張部長盛和：造假是另外一件事，是我們要查的部分，但是基本上可以准許他扣除額……

李委員貴敏：造假你們會查？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部長，那你知道現在房子交易時常常用不同的價格嗎？一個是申報的價格，一個是實際交易的價格，你有查嗎？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在查。

李委員貴敏：你有查嗎？有追究嗎？

張部長盛和：有，一定追究，如果查到是假的，一定依逃漏稅處罰。

李委員貴敏：完了，我可以告訴你，部長，你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你去問一下所有代書事務所實務情形如何，他們都知道。

既成道路的土地和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價格如何認定？你現在是用實際取得成本來認定，可是這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的標準不一樣，為什麼會不一樣？出於同樣的概念，一個是徵收，一個是補償，都要計算土地價值，為什麼土地徵收條例所規定的標準不是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徵收是政府補償……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政府買的價錢跟老百姓……

張部長盛和：別人買是用低價買，不能用高價……

李委員貴敏：不能這樣推定，你的意思是說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去買的土地價格一定高於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目前我們發現的現象就是這樣，買公共設施保留地來列舉扣除額的土地價格，都低於公告現值，所以我們才用實際取得成本來當標準。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真的這樣認為，那我建議你直接定到法律規定上，那你將來就不用說要用實際取得價格來計算，然後你自己再說要按照財政部認定的標準來認定何謂實際取得成本。

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捐贈的物品不一定是土地，有可能不是土地，而是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那這部分的認定標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也是用他實際取得成本。

李委員貴敏：是他申報給你多少？你就認定他是實際取得成本嗎？

張部長盛和：原來取得財產……

李委員貴敏：本席知道，部長不要一直迴避，現在的意思是怎麼樣去認定他嘛！是說他給你一個合約書，說買了多少錢，就相信他了呢！還是講這個實際取得成本不得高過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

條裡面的規定，是哪一個？部長剛才不是說土地徵收條例是最高的嗎？是不是規定實際取得成本，但是不高於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

張部長盛和：不是，實際取得成本如果高於，我們就按照高於的。

李委員貴敏：不就是扣抵的部分，可以扣抵的數額多嗎？部長說的邏輯通不通啊！

張部長盛和：實際取得成本不一定叫「低於」，也可以高於。

李委員貴敏：本席剛才不是請教你……

張部長盛和：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

李委員貴敏：部長要不要在說明有困難的時候，你說去研究，事後告訴我，我一再告訴你，我都可以接受，但是部長不要隨便回答。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清楚與瞭解這個問題。

主席：部長私下再跟李委員報告。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好，本席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到了，本席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財政部如果無力徵收，或覺得實際交易價格過高，你可不可以拒絕？你拒絕，捐贈就好啦！剛才講你的目的之一，是要排除避稅誘因，例如什麼交易價格，你認定過高，要不然，就是說扣除的部分，不能夠超過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或是說可以拒絕，可不可以拒絕？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歡迎捐贈，這個不能拒絕，因為要捐給政府，大家都歡迎捐給國家。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政策的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政策啊！我們歡迎大家捐贈。

李委員貴敏：歡迎大家捐贈，然後再把扣除額的洞拉得很大，又說我們沒辦法徵到稅，我們的稅收減少。

張部長盛和：邏輯是這樣，我們歡迎大家捐贈給政府，但是捐贈列報部分一定要用實際的成本，不能虛報。

李委員貴敏：如果每個人都像你這樣的話，每個人都很誠實，我們還需要去稽徵嗎？每個人都很誠實，也需要你去限制他按照原來公告價值的 16%嗎？在你的世界是完美的，還需要去討論這些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才要查核，才要訂這個標準。

李委員貴敏：根本就邏輯不通嘛！希望今天是本席最後一次提醒部長，租稅法定主義，本席希望部長要遵守法制與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恪守憲政的界限，以及落實租稅的正義。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提醒，一定照辦。

主席：剩下用書面回答。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陸發生 H7N9 的流行疾病，非常的恐怖，因為現在出現的七個案例，來自於大陸不同的城市，大陸當局現在對於這個疾病認為可能不是禽流感，因為其中有一個是豬販，從來沒有接觸過飛鳥，再者，大陸可能有隱匿的情形，我們跟

大陸之間來往非常密切，大陸一年來臺灣將近 300 萬人，從 4 月 1 日開始，我們一年大陸陸客來臺每日配額調高到 7,000 人，臺灣的民眾一年到大陸，去年的資料是 314 萬人，所以一年的來往就有六、七百萬人次，這還是有資料的，沒有留資料的例如台商從其他管道來往，因此臺灣可能是跟大陸接觸最頻繁的國家。

本席剛才問了關務署，一千多個關務人員必須在我們國內十幾個空港負責第一線查驗這些證件與檢查行李，衛生署是統合單位，衛生署、行政院今天也要組個專案小組來開會討論。

但是老實說，防疫不能夠瞬間的等待，一秒都不能等待，等大官開完會，明後天發布措施，搞不好我們今天關務人員就有被感染的危險，所以今天有一些關務人員跟他們的家屬非常憂心，說可不可以現在就要求第一線的關務人員戴口罩？不要行政院下命令，現在就可以戴。

其次，財政部現在趕快去調口罩，不要等他們自己準備，他們當然手上都已經有準備，因為今天有一些海關人員已經開始自己戴口罩了，但是自己戴口罩覺得很不好意思，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沒有戴口罩，政府也沒有下命令，他們又怕造成驚恐，但是他們心裡其實是忐忑不安，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為了一千多個海關人員的權益現在關務署副署長也在場，是不是請他打電話給他們，如果現在有口罩就可以戴口罩，然後今天財政部趕快供應口罩給他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疾管局還沒有到發布疫情的地步，但是委員的建議，是非常的良善，就是我們海關人員站在第一線，我們來考慮一下，看看是不是提前。

盧委員秀燕：所以部長會請關務署副署長待會打電話回去，要戴就可以戴嘛！因為他們覺得很不好意思，好像超越政府的進度，是不是也可以准許有一些關務人員自己可以便宜行事的先戴口罩？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建議很好。

盧委員秀燕：部長可以馬上做？

張部長盛和：可以。

盧委員秀燕：陳主任委員裕璋前兩天跟大陸尚福林簽訂了金銀三會，其中大家最關切的就是國家資產問題，關於陸股要參股臺灣銀行的事情，部長前兩天在此談到如果是百分之百的公股，因為掌握權在政府，例如臺銀、土銀，你絕對不會讓他們來入股，是沒有問題，那麼民間呢？反正是民間的事情，所以這兩天你已經看到陸股要參營永豐銀了。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還有一種是在模糊地帶叫「泛公股」，什麼叫「泛公股」？例如兆豐銀行、三商銀、臺企銀等之類的，雖然政府不是百分之百持有，但是政府是大股東，政府即便不是大股東，他也都掌握實際經營權，為什麼呢？他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政府派任的，要不然，政府怎麼可以派呢？像這種泛公股行庫，本席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什麼？即是不是容許陸股依 20% 的上限，這是金銀三會所談的讓他參股，還是到目前為止，你還是採取禁止的反對態度？

張部長盛和：泛公股的部分，其實我禮拜一講得很清楚了，分為民間持股跟政府持股的部分，就泛公股政府持股的部分，現在政府持股的部分，我們大概也不會出售啦！至於民間如果願意參股

，其實我們也禁不了。

盧委員秀燕：雖然政府沒辦法掌握民間部分，但是政府可以管好自己的股權，政府有三商銀、臺企銀的股份，但是部長要注意實際經營權是政府，要不然，政府怎麼可以派董監事呢？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本席認為在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採取比較強硬的態度，就是對這些泛公股行庫，永豐銀要去賣，沒關係，但是泛公股行庫，究竟大家還是視為國家在經營的行庫，人民會存款在那個地方往來，是基於對國家的信任，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很怕大陸鯨吞蠶食我們國家的銀行，財委會如果要求包括泛公股行庫，政府有經營權派任董事長、總經理的這種行庫，我們對於大陸參股，都要持保留與反對的態度，在董事會裡面不可以贊成，你們會遵照嗎？

張部長盛和：至少我們要維護我們經營的主導權，一定要維護這一點。

盧委員秀燕：讓他來當董事也沒關係？每天跟你大眼瞪小眼，在董事會裡面，大陸跟我們共治銀行，這樣對嗎？所以本席認為現階段還是應該要保留。

張部長盛和：謝謝。

盧委員秀燕：部長認為本席的意見好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泛公股銀行，市占率占了百分之五十幾，如果這百分之五十幾完全不讓他參股，除了臺銀、土銀百分之百以外，其他的如果完全一股都不讓他人家參股，我不知道金管會的政策怎麼樣，我再來跟他協商。

盧委員秀燕：部長的口頭很鬆喔，你好像一副這和泛公股行庫比較沒關係……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只要不喪失經營主導權，就達到目的了。

盧委員秀燕：對啊，但是董事會及董、監事每天來亂你，你也會受不了，如果他們每天在裡面找麻煩的話，對你的經營績效就會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當然他來參股，目的一定要有綜效；要讓經營好，如果他來的目的是為了亂，錢是他在損失。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財政部在這方面應該暫緩，持保留態度，觀察績效，看他入股參與純民間銀行的情況再說，不要就急著把大門打開。你覺得這樣的建議好嗎？

張部長盛和：很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會尊重嗎？

張部長盛和：尊重。

盧委員秀燕：那就要確實執行。

張部長盛和：不要像永豐金這麼急。

盧委員秀燕：另外，這也是兩難，有關離島博弈條例，現在國內對於投機的盈餘大概都有課稅，譬如彩券等都有課稅，但是為了扶植馬祖和其他地區（包括澳門等地）的競爭，所以財政部好像妥協於行政院和觀光局的方案，如果將來馬祖或離島設賭場，賭客贏錢不必交稅，以鼓勵大家到離島、到馬祖去賭博，我不知道財政部是不是已經妥協於這樣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管合法或非法，在我們的邏輯裡，凡有所得就要課稅。現在賭博當然是

非法，以後博弈條例通過之後成為合法，因為有所得就要課稅，但是若要向賭客課稅，各方都有意見，包括馬祖的立法委員也有找過我，他說馬祖的條件是不如人的，不管是交通條件或地理條件都不如人，目前國際上有課稅的只有韓國，但是韓國在課稅之後，賭場就經營得很不好，所以他說澳門及新加坡是比較好的，我說既然它是競爭的、又這麼近，我們就仿照新加坡。事實上，稅與費是一樣的，特許費是歸到中央，稅也是歸到中央，如果對賭客課所得稅會不利，那麼就對營利事業課特許費……

盧委員秀燕：對業者？

張部長盛和：對，對業者，這樣等於是單一窗口，我們對業者課稅，業者也會轉嫁，我們把特許費調高，我們用這個觀念就是仿照新加坡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跟你好朋友，我幫你想一個辦法，我覺得你應該比照期交稅的降稅，要有落日條款。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不可以在法律上開大門讓他們走大路，若臺灣賭博不用繳稅，這也不太妥當，所以我建議，如果你為了扶植離島，要讓它能與澳門及其他國家競爭的話，也許你可以給它十年的時間，反正它是特許行業。像澳門是個彈丸之地，一年有 3,000 萬的國際賭客，而臺灣一年的觀光客可能還不到一、二千萬人，你們可能要用賭博的賭客達到一定的人數或跟周邊國家有競爭力時為標準，應該要制定落日條款，你覺得如何呢？

張部長盛和：很好，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採納。

盧委員秀燕：你會據理力爭嗎？

張部長盛和：是，就是要免所得稅，但是要訂落日條款。至於特許費，現在我們要加 4%，但是他們不同意，我們也可以逐年調增，就是一個是 phase in，另一個是 phase out。

盧委員秀燕：如果要落日，你認為給他們幾年的時間比較合適呢？像證交稅是給三年。

張部長盛和：過去促產獎勵投資條例、產創條例都是以十年為期。

盧委員秀燕：所以慣例是十年，你覺得十年也許是一個……

張部長盛和：是，看看十年時間他們會不會起來。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最後，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因為用實物抵充綜所稅、遺產稅等等，今天我們要把這個門堵起來。我剛才拿到你們的資料，這種情形在 92 年時最為嚴重，一年中用土地或實物做捐贈者有一千多億元，這影響國家的稅收有多少？光是綜所稅就達 513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哇！影響達五百多億元耶！所以現在要把這個門堵起來，當然這兩年來，因為你們不斷地查稅，所以這種情形已經下降了，但是法律規定，如果它有買且高於公告現值，方才說過，依政策你還是要接受，也就是若他要拿東西來抵，例如以畫、珠寶或不值錢的土地來抵，你必須接受。老實說，這中間還是會有差距，到底值不值錢、抵不抵得了這個稅？我覺得稅務人員的心理負擔很大。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四、五年以來，實物抵稅在你們查稅的效應下，情

況減少很多，一年以實物抵稅的金額大約一億元，因為有人拿珍珠項鍊、有人拿鑽石來抵稅，可是這一億元的實物必須要拿去拍賣，不然國家拿這麼多的珠寶要幹嘛？還有人拿畫或一堆鳥不拉屎的土地，這也沒用，你們有沒有拍賣過？拍賣下來到底不值那個錢，透過這樣的拍賣程序就大概可以了解，請問你們的拍賣進度如何？

張部長盛和：效果不好。

盧委員秀燕：效果不好？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國產局所得到的抵稅實物的拍賣效果都不好，因為拍賣有一定的限制。

盧委員秀燕：所以雖然它號稱可以抵得了這些稅，即使你們把它修正到用公告現值當作門檻，但是這個土地可能還是很不值錢，因為可能位於離島或荒郊野地，可能沒有人想要買，就連訂有公告現值在那邊也沒意義，這樣你會不會進一步思考，乾脆把實物抵稅的門給斷掉？有可能這樣做嗎？

張部長盛和：就如我方才所說，對政府的捐贈是要鼓勵的，雖然公設地捐給政府對我們並沒有用，但是地方政府若有需要，我們可以無償撥用給它。

盧委員秀燕：那是太不值錢的土地，就算你撥給它，它也不能在那邊蓋區公所啊！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他今天拿出來抵稅的是梵谷名畫或張大千名畫，那就沒話說，事實上，他所拿出來的東西根本是有爭議的，而你們也看不懂，但你們卻要負擔責任；土地也是，雖然號稱有公告現值，但根本毫無利用價值，利用率是零，就算你要撥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不要啊！像澎湖縣政府收了那麼多的土地，結果一點發展都沒有。所以我覺得在土地或其他實物方面，你們要不要分門別類規劃，去研究看看？像珍珠項鍊那類東西，老實說也很難估價，要不要就把它斷掉，只保留土地或什麼東西？這點我覺得你們要去思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報紙刊登永豐金與中國工商銀行已經修成正果，聽說他們秘戀三年，同意它認股 20%，當然，這是一個私人銀行，請教部長，你所管理的公股銀行有沒有做這種打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純公股銀行，我們絕對不會讓它參股。

薛委員凌：其他你們有參與的民營銀行（泛公股銀行），你們有沒有這種打算？

張部長盛和：對泛公股銀行，原則上我們就是要掌握經營的主導權，以此為最高指導原則。

薛委員凌：就是以收益效益有利潤為原則，如果參與中國大陸的任一家銀行，只要對泛公股銀行有利益的，你們就要有所作為。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我們的經營權不要放掉，這是最高指導原則，董事長、總經理是我們指派的，我們不會放掉經營權。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都清楚，他們到臺灣來，且只握有 20% 的股權，董事會的席次若只有十席，它總不可能占有八席嘛，因為它只有兩成的股權。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其次，3 月至 6 月正是許多銀行召開股東會的期間，現在已經進入 4 月份，請問財政部是否注意到還有一家泛公股銀行會與大陸銀行進行接觸？

張部長盛和：目前尚無訊息，而且昨天金銀三會才剛達成共識，所以接觸方面的訊息都還沒有。

薛委員凌：我剛才講過，這件事永豐金鋪陳 3 年才修成正果，既然已經有一家帶頭，現在又正值泛公股銀行董事會或股東會、常董會的召開時期，那麼應該會有報告出現才是。何況財政部所屬的泛公股銀行有很多家，如兆豐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灣企銀都是，財政部也會參與，難道你們都沒有收到訊息嗎？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收到公股代表有關這方面的訊息。

薛委員凌：或者因為暫時保密？

張部長盛和：不是。

薛委員凌：为了不造成困擾，所以要慢慢秘戀？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不過我們確實會抱持保守與穩健的態度來做事。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贊成嗎？泛公股銀行也是財政部所屬，請問部長贊成陸銀來參股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收購民股……

薛委員凌：部長剛剛說只要有賺錢，你都贊成？

張部長盛和：要有經營主導權，不是只要賺錢。

薛委員凌：但大家都很清楚，只有 20% 的話，經營權是不可能被拿走的，所以部長是贊成的？而且要在維持經營權的前提下？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維持經營權。

薛委員凌：還要賺錢？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要收購民股，這部分我們是擋不住的。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樂觀其成？

張部長盛和：不是樂觀其成，我們保持保守穩健態度來看待這件事，而且還要掌握住經營權。

薛委員凌：以股東權益為最大原則？

張部長盛和：還是要尊重公司治理，其實即使他們真買了民間民股，也取得不了多少席位，不過就是投資而已。

薛委員凌：稅的問題是部長專業，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要不要課徵奢侈品稅、菸酒稅及賭博稅？

張部長盛和：理論上都應該要課稅，也就是寓禁於徵，sumptuary tax。在道德上不好的都應該要課稅，使其減少。像菸酒也是……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是認為應該課稅的。博弈要不要課稅？財政部對博弈課稅的態度為何？

張部長盛和：原本我們一直主張要課稅，最近行政院就此進行協調，而各方聲音認為馬祖的環境與地理條件、交通都很不好，可能做不起來，如果政府又課稅，那麼賭客就不來了。

薛委員凌：所以財政部就退讓，不課徵贏錢稅，也就是賭博稅了？

張部長盛和：是改為特許費，特許費也屬於中央事務。

薛委員凌：部長剛剛說，馬祖要發展博弈會比較艱苦，所以你們退讓。但部長也說過，奢侈稅該課，菸酒稅也該課，至於賭博稅，本來也應該要課，可是基於馬祖環境之故，財政部退讓了，不課徵贏錢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可以給予一定期間，如免課徵十年。

薛委員凌：部長是不是人格分裂了？思緒與邏輯是不是分化了？課徵奢侈稅是為了抑制民眾消費奢侈品，而賭博稅應該是為了抑制賭博風氣，為什麼要讓步呢？

張部長盛和：抑制賭博風氣不能只靠課稅，要靠全國人民的道德、觀念……

薛委員凌：所以與課不課稅無關？像新加坡、澳門課徵 39% 的博弈稅……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所得稅，這點我們已經研究過了。

薛委員凌：新加坡課徵營業稅、博弈稅、營所稅，前前後後加起來近 30%！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那些我們都會課。

薛委員凌：為什麼財政部會通融呢？既然奢侈品要課徵奢侈稅，為什麼賭博的贏錢稅反而不用課？

張部長盛和：就賭客而言，新加坡及澳門也沒有課，所以我們是仿照新加坡的作法，畢竟大家都認為新加坡做得很成功，而我們的條件比人家差……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要做聖誕老公公，要台灣人民全體來賭博，大家通通不用課稅？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需要誤解……

薛委員凌：這不是誤解，這是請教。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剛講的那些稅都會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特許費都會課。

薛委員凌：但是博弈稅不課？

張部長盛和：這是針對個人所得稅而言，新加坡及澳門也沒有課徵賭客贏錢稅，況且賭客大部分都是損失的一方。

薛委員凌：今天新聞提到，原本重陽節敬老金是年滿 70 歲才發放，但今年台北市打算下調 5 歲，也就是 65 歲就可以領取重陽敬老金。身為中央財政部長，對於台北市的作法有何意見？

張部長盛和：這是各地方政府的職權，各地方政府也可以根據其財政狀況來做調整。

薛委員凌：台北市要調降 5 歲，台北市有錢，但其他縣市都喊窮，喊沒錢，所以部長是不是應該補助其他縣市，特別是轉移一些到其他縣市去？不管是財劃法、公債法都在部長手上，由財政部統籌，加上各縣市財政也都出了問題，都來向部長喊窮，唯獨台北市說要下調 5 歲來發放重陽敬老金，請問部長知道嗎？既然如此，整個統籌分配稅款是不是應該重新調整？

張部長盛和：統籌分配稅款在財劃法中是一項制度，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現在該法也在財政委員會中。

薛委員凌：既然可以討論，那是不是就限縮台北市的額度？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項制度，而財劃法很難針對單一縣市來調整。

薛委員凌：部長要講具體一點，不要模稜兩可！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應該是補助款，因為補助款才会有特定對象，而財劃法很難針對特定對象來調整。

薛委員凌：上會期我們才討論到財劃法、公債法，也知道各縣市的財政都出了問題。既然新聞都說台北市打算下調 5 歲來發放重陽敬老金，那麼各縣市是不是應該比照辦理呢？這畢竟具有一致性。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當中提到，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與本部訂定標準核定之。部長，這是不是在與民爭利？

張部長盛和：沒有爭利，這是防杜避稅。

薛委員凌：但這樣一來，行政裁量權都在你們手上，不是嗎？如果照此修正通過，行政裁量權就通通在你們手上，簡單來說，你們就是在與人民爭取現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是防止高所得者借低價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捐贈給政府，作為套利之用。

薛委員凌：但這在 92 年就已經截止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還繼續在做，如果這個措施拿掉就回復了。

薛委員凌：92 年以前確實有低價收購再捐贈出去的事情，但憲法第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如果現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又這樣規定，在價金無法估計的情況下，請問你們要如何鑑價、定價？譬如古董，或者是清朝、明朝或唐朝的字畫，請問你們有這麼大的編制可以鑑價、定價嗎？我認為你們不要與民爭利！況且裁量權都在你們手上，這樣怎麼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是與民爭利，而是防堵套利，特別是套租稅利益，防堵避稅。

薛委員凌：如果行政裁量權都到你們手上，你們認為就可以這樣做嗎？雖說是為了防堵，但你們的編制又沒這麼大，請問要如何防堵？部長，你知道這東西多少錢嗎？你說得出來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薛委員凌：這是一個銅像。既然部長不知道，請問又要如何估價、鑑價？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找專業來鑑價，如捐贈給故宮，我們就找故宮的文物專家來鑑價。

薛委員凌：所以現在財政部要成立計算核課公式的鑑價中心，如果有字畫就字畫，有古董就古董，因為那些都是實體、實物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請……

薛委員凌：我發現你們的重點還是想要現金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現金啦！而是不能說買價才 16 萬，卻要捐抵 100 萬來套利。

薛委員凌：有些原先應該有買進的發票或憑證，但有些東西卻是他們的祖先從好幾代前就留下來的，請問這部分要如何鑑價？

張部長盛和：這時候就需要鑑價。

薛委員凌：所以將來財政部是不是應該開一家鑑價中心？

張部長盛和：其實過去一直都是這樣做的，我們對於實物捐贈都是採取這種作法，如果是古董文物，我們就會請文建會一起來幫忙。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財政部不要將自己的裁量權擴充到極致，這樣對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

張部長盛和：是，其實今天的修法並沒有要擴充裁量權，完全沒有，過去一直都是這樣。

薛委員凌：你們自己就是這樣寫啊！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的修正案，請問部長，根據最近這幾年的統計，捐贈列舉扣除部分的規模大概是怎麼樣？因為採取這種扣除方式得到稅賦抵減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自從 92 年防堵以後，就減少非常多了，否則光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數字，民國 92 年的稅收損失就高達五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一年損失五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對，在沒有防堵以前，現在剩下 4,300 萬。

羅委員明才：4,300 萬？

張部長盛和：對，少很多。

羅委員明才：過去一年的金額達到五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我們非堵不可。

羅委員明才：所以十年下來，稅收的損失就多達五千多億。

張部長盛和：對，過去一直增加，直到我們覺得這個洞不堵不行為止，否則國家的稅收將會全部流失，於是我們就去堵這個洞。

羅委員明才：本席之前聽說有人在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買賣轉手之間，有人發了一筆大財，有沒有這種情況？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堵的就是這個，真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這些人的名單？要不要公布前十大？

張部長盛和：過去沒有防堵的時候，大家認為這樣做是合法的，所以連代書都公開廣告要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後再賣給高所得者。

羅委員明才：我發現現在路上還是有類似的廣告。

張部長盛和：但是效益已經被我們堵住了，所以不像過去那麼猖獗了。

羅委員明才：之前賺走 5,000 億的人需不需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過去因為還沒有防堵，所以就過去了。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辦法可以去追溯？

張部長盛和：沒有辦法，期間也過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賺了就讓他賺了？

張部長盛和：核課期間也過了。

羅委員明才：最近我看到很多人在收購老酒，包括：金門老酒、洋酒等，請問他們為什麼要收購老酒？可不可以列為抵稅的項目？

張部長盛和：收購老酒的目的是要轉賣，轉賣的差價是屬於營利所得，我們也是要課稅的。

羅委員明才：量大不大？

張部長盛和：收購老酒的部分我們沒有做統計。

羅委員明才：另外，關於查扣、充公的部分，國有財產局的財產好像也非常多，林林總總非常多，這裡面有什麼是比較大宗的？因為我發現內容包括：有價證券、古董等等。

張部長盛和：土地是最多的，因為遺產稅採實物抵繳的部分土地是最多的。

羅委員明才：除了土地，還有什麼？

張部長盛和：有價證券、權利，例如：高爾夫球證，這些都有。

羅委員明才：有高爾夫球證？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這麼多的資產如何充分利用？

張部長盛和：要拍賣。

羅委員明才：都用拍賣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對，關於拍賣的機制，我們正在做研究，看看如何讓它更加靈活。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這些資源能夠活化，尤其國有地的部分，目前聯勤、財稅資料中心等好像一直沒有什麼明顯的進度對外公布，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指國有財產土地的活化嗎？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區幾塊比較大的土地。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我們找了 33 筆很大的土地，然後發函給各縣市首長，希望能夠針對這 33 筆土地進行合作，這是比較大宗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開始做了嗎？

張部長盛和：已經開始了，都發函給各縣市政府了，有些已經回應了。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國庫什麼時候會進帳？像空軍總部那一塊，本席大概已經質詢五、六年了。

張部長盛和：空軍總部目前還沒有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也還沒有移撥給國產署，還屬於國防部所有，目前正在變更都市計畫中。

羅委員明才：它出了什麼問題？國防部抵死不從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國防部非常配合，他們目前是在看管這塊土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羅委員明才：晚賣一天，國庫損失就會差很多，速度能不能快一點？

張部長盛和：會，今天下午行政院就是要討論這一塊。

羅委員明才：另外，大陸銀行要入股國銀的趨勢好像越來越明顯，包括：大陸銀行入股永豐 20%，看到這樣的情況，身為公股管理的張部長，您底下的泛公股銀行，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用保守穩健的態度。

羅委員明才：所謂保守穩健是指不跟大陸參股？

張部長盛和：純公股的部分一定要保留純公股，像臺銀、土銀、輸出入銀行。

羅委員明才：純公股的銀行不動，但泛公股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些銀行具有政策目的。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泛公股的部分呢？例如：一銀、彰銀或華南金控。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原則是必須保有經營的主導權。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跟大陸談過？

張部長盛和：沒有。

羅委員明才：他們有沒有主動過來談過？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訊息。

羅委員明才：如果能夠化被動為主動，到大陸去開拓更多的市場，財政部會不會鼓勵泛公股銀行到大陸去參股大陸的銀行？

張部長盛和：參股倒是沒有，但是到大陸設點則是非常多，目前各個泛公股銀行都有去大陸設點。

羅委員明才：所以參股的部分還不談？

張部長盛和：對，參股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設點會積極去做？

張部長盛和：參股部分過去金銀雙會都沒有討論出結果，也沒有進度，所以參股問題一直都沒有…
…

羅委員明才：沒談成？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設分行的部分會不會積極鼓勵辦理？

張部長盛和：會啊！現在是大陸是不是允許我們設分行的問題，現在只能設辦事處。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如果大陸方面主動歡迎所有公股銀行去多設立分行，遍地開花，因為每個地方應該都具有商業經營價值，台商也很多，站在公股的立場，會不會全力去推動設立分行？

張部長盛和：我們完全支持。

羅委員明才：所以到大陸的佈局考量是只要能夠賺錢就會積極前進？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角度是先立足臺灣，連結兩岸，也就是進軍大陸，接著才是佈局全球，也就是鼓勵銀行往外走啦！

羅委員明才：另外，大家都很關心國庫稅收的問題，股市交易情況大概已經連續快 12 個月是處於急凍的情況，以前如果低於 1,000 億，像金融海嘯時就是連續 7 個月，大概就是黃燈、紅燈，大家都非常害怕，現在股市這麼低迷，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創新的方法可以讓股市的動能活絡起來？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股市部分是由行政院金管會主導的。

羅委員明才：跟核四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不多談這個議題啦！我是說一些不確定的因素會影響股民的心理，但我不談這個話題啦！以免外界又過度解讀，甚至解讀到政治層面去。

羅委員明才：但這一塊的證交稅少了 500 億，我們事實上是很緊張的，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

推動方法？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行政院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核定了股市振興方案，一些相關措施也正出爐中。

羅委員明才：聽說所有台商在世界佈局現在經營得很成功，富可敵國的人很多，他們的錢也想要回來，但是政府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全部都要課稅，他們都嚇得要死，經過公聽會的努力溝通，時間也從 1 天提高到 31 天，事實上，31 天的限制還是非常多，有沒有可能大幅開放，比照外國的 183 天，或是提高為 90 天？這樣我看臺商錢要匯回來的動能非常強，臺商協會也多次表達這樣的意見，請問部長，有無具體的推動措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國際上 183 天不是指居住，183 天是指居住者的定義，事實上，我們國內也是 183 天，如果在中華民國沒有戶籍、沒有住所，他也是 183 天，我們現在講的是有戶籍的，是本國人到國外去，他持有中華民國戶籍，但是他有沒有經常居住？過去我們對於居住 1 天就視為經常居住者，目前我們放寬為 31 天，放寬到 31 天是仿造美國的做法。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臺灣一年放假大概 114 天左右，像這兩天清明掃墓，很多人要回來，但他不敢回來，因為怕超過 31 天。

張部長盛和：31 天夠了。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選舉又多，還有國慶、很多的節日，例如過年，我們過年也都要回家，事實上加一加 30 天讓人感覺非常地緊張，部長有沒有可能考量為了國內經濟的發展，這一塊能先試先行，先試試看調高為 60 天或 90 天，也許大量的資金就會匯集回來，不然我們看最近這幾年國際對臺灣的投資敬陪末座，倒數第二名，是不是能有一些比較活潑的制度，不要讓這些制度綁死臺灣經濟的發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因為過去你多次關心這部分，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 1 日才放寬到 31 天，剛剛採行，讓我們觀察一下，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能夠為大局著想，先試試看，先試先行，不行再調整，國家要走長遠的路發展下去，還是生存比較重要。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的案子是一個充滿爭議性的案子，財政部長久以來已經被認為向人民搶稅，也就是所謂保護國庫，甚至圖利國庫的財稅部，而且越來越看不到財稅公平、財政正義的存在，所以違憲、違法向人民課稅的案例這麼多，這在世界上少有吧？尤其是民主法治國家，這很少有吧？你們有沒有統計資料，證明比起世界 30 名的民主國家，我們是不錯的？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其他國家有沒有像我們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個制度。

許委員添財：當然會打官司，人家為什麼不用動到大法官會議解釋？因為他們可以打官司，而在臺灣，人民為了稅和財政部打官司一定輸，或許有些贏的，你們也是不理，還是要課稅，法院裁判人民贏了，你也不必遵守，你自認有行政權，為什麼要聽司法權？雖然是五權分立，但是你

們心裡卻說行政權獨大。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是，法院的判決……

許委員添財：這時候就會說為了國家、為了公共利益，所以多數人欺負少數人，這就是我們的假民主。這不是聊天，這是精神，這是重要的民主法治的精神，大家只有往這個最高與基準的價值走，臺灣才有前途，人民才會幸福，大家應該共同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許委員添財：現在問題來了，你用公告現值的 16%來設定抵稅價格，人家取得成本超過 16%也不管，從某個角度來講，有人拍手叫好，有錢人逃稅、避稅、節稅方法那麼多，結果現在也算到窮苦的人，而且窮苦的人是長期被政府實質凍結財產權、欺壓人民，土地已經被開闢為道路，好心卻沒有好報，它變成既成道路，既成道路絕對不能封、不能關、不能圍，既成道路就是繼續讓人家永遠使用，但是要政府徵收幾乎永遠不可能，可以確定永遠不可能，為什麼？因為光是新徵的土地都還徵不完，怎麼可能回頭去徵收既成道路呢？我們現在也有徵收既成道路因為跳點徵收，被法院判決府會勾結，這種案子的市長、議長都還戴罪在身，長期被禁止出境，案子一直在最高法院更審中，這種案例恐怕不只一例。所以，有土斯有財，但是在臺灣有土不是有財，而是有難、有災。依照內政部 3 月 28 日在內政委員會所做的報告，目前我國還有二萬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待徵收而未徵收，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超過 7 兆元。從去年 9 月 1 日開始，我們的徵收條例修改為以市價徵收，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以市價徵收，公告現值作何用處呢？公告現值是以前徵收的基準價格，一般是加 4 成，有的地方政府也可以改為加 2 成，以地易地的時候，也是以公告現值處理，這是地政業務上的一個準則。現在公告現值變成沒有意義了，你把它打折，不能依公告現值計算他所捐的地取得成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真正取得的成本是依照公告現值，我們還是承認。

許委員添財：以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對，他實際買多少我們就認。

許委員添財：這句話有說等於沒說。

張部長盛和：他要舉證。

許委員添財：你實際取得成本多少，萬一剛好符合公告現值的時候，我用公告現值跟你算，這句話不是廢話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堵的是比公告現值低很多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問題來了，有好幾個問題，第一，他長期土地被凍結財產權，所以都是可憐人，他的土地已經失去了市場性、交易性、移動性，因為土地缺乏移動性，所以對整體經濟有害，土地缺乏市場性，所以臺灣土地市場的機能被扭曲。再者，土地缺乏交易性，所以私人財產永遠缺乏變現的可能，因為被凍結了。這時候救星來了，雖然他被用二成、三成、一成的價格收購，但是對被長期凍結財產的人來講，這是一個福音。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限制這一點，我們限制買方。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現在用他實際取得價格來捐地、報稅，對於這些去買地，去買財產被長期凍結的可憐人的地，當然也是剝削他，但是對他來講是救星，有總比沒有好，這個時候爭議就在這裡，我也不知道該贊成還是反對，贊成的話，這一邊是不平衡的，但有錢人賺那麼多；不贊成的話，他的土地永遠沒有交易的機會，這些財產權被凍結的人永遠可憐。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的根源不在我們所得稅法，根源在內政部，它們要去解編，我聽說內政部正要解編。

許委員添財：解編是有限的，經過都市計畫的調整之後來解編是有限的，我當市長的時候也解編過啊！權宜性的解編，大家拍手叫好，解決可憐人的問題，讓土地恢復移動性、市場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調整這個比例並不能解決他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按照他的取得成本計稅的話，他失去了交易的誘因，這些可憐人的財產就永遠被冰凍了。另一個問題，捐地可以免稅這條路走不通了，以後你省錢就省不到了，因為這些地是政府的或有負債，遲早要給付的，但是透過人民的不得已來幫你解套，由於你跟他斤斤計較，這個誘因沒了，這條路就死掉了。此外，購買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容積移轉的怎麼算？他賺到了，剩下這一途徑，所以，你現在怎麼立法對不同的使用方式，一個是捐地省稅，一個是取得可移轉容積，這在市場上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要取得土地來作為容積的機會非常有限，還要看地方，離太遠也不可能，剛好附近在開發，所以他這邊的公共設施用地的權利可以移轉到那邊，讓他的樓層可以蓋高一點，而地方政府也可以省掉總有一天要徵收的費用。所以，這個法怎麼立都有問題，如果今天其他委員也同意讓你通過的話，我還是要保留發言權，留下歷史的發言紀錄，因為我們立法委員審查法案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能說今天需要這樣，今天就這樣處理，明天的問題以後再說，這種法律的不穩定性、立法的不周延性，這是法治國家最怕的問題，結果我們國會議員就犯了這樣的錯誤，若民主運動出身的我也同樣犯這個錯誤，我怎麼向自己的良心、人格及我所愛的這塊土地的歷史、人民交代？世界上沒有一個國會是這樣草率處理的，你要周延去處理。所以，這個立法應該是行政院整套過來，然後儘量地周延衡平，看看如何能夠做到公平合理、杜絕漏洞，不要這邊圍掉，他又跑到那邊，因為財政部只管財政部的，所以，今天簡單講，沒有行政院，只有部會在自己的範圍猛衝猛跑，不得已的時候才有所作為，但是整合、統領各部會的那一個院長、那一個行政院不曉得到哪裡去了？這才是我們的問題。報告主席，如果你等一下讓它通過，其他委員沒有意見讓它通過，我還是要保留我的發言權，留下歷史紀錄。

主席（費委員鴻泰）：利用這個機會向許委員報告一下，民國九十二、九十三年，當時是民進黨執政，林全擔任財政部長所做的行政命令。

許委員添財：說這個有什麼意思呢？我跟他有什麼關係？

主席：我只是跟你說明這有其歷史背景。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的傳統就是向人民搶錢。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修法的案子是來自於釋憲文，因為行政命令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希望對人民的權利義務，特別是繳稅的義務，要用法律規定。但是從今天的討論來看，其實是有點兩難，部長會不會有這種感覺？你剛才說解鈴還需繫鈴人，最重要的還是需要內政部解編，話雖如此，但是有些地方就是有需要作為公共設施可能性的用地，但是國家負擔不起這幾兆的預算，以前的做法就是在這兩難之間用這個方式解決，但是今天財政部的修法似乎又矯枉過正了一點，你會不會這樣覺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過正，這 10 年來都是這樣做，大法官會議解釋只是說我們這樣做沒有法源，所以我們今天只是安一個法源而已，做法沒有改變。

李委員應元：你到時候要用實際交易的成本？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一直都是用實際交易成本，所有的捐贈都是用實際交易成本，如果舉不出證據證明交易成本為何，我們才用 16%，16%當然不訂在法上，而是授權財政部訂定。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訂定時的裁量空間是用市價？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參照當地的行情。

李委員應元：這個議題今天早上已經談論很多，如何讓它更周延，我們可能要注意。本席今天比較有興趣的是博弈條款昨天在行政院의 審查，部長有沒有去過新加坡的賭場？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都沒有去過賭場。

李委員應元：你贊不贊成臺灣設賭場？還是綜合遊藝場？我們這樣講，不要光說賭場。在基本態度上，就你的了解，因為網路上也有很多資訊，你覺得新加坡的狀況如何？它們也有聖淘沙的賭場。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因為我個人是基督徒，我的道德觀念很強，但是有很多現實……

李委員應元：現在當然要站在財政部長的立場，站在整個國家和國際社會的比較，這個社會有很多人賭博，當然，有的人賭博是釋壓，有的人是投機，有的人是要賺錢，有的人是不道德，也可以這樣講，但是我聽過很多包機到拉斯維加斯賭博，我聽了當然是覺得很訝異，你如何從娛樂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該課稅就課稅，我是這樣來看待這件事，我也希望用這樣的角度和部長交換意見。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課稅有很多種，看是要課稅還是課費，只要政府有收到收入即可。我們現在是說仿造新加坡，對賭客課稅？還是對博弈的公司課稅？對賭客課稅的話，他贏錢要課稅，輸了錢，又不給他抵，這是兩難，這樣賭客就不來了。韓國華克山莊就是對賭客課稅，所以沒有人要去。新加坡、澳門不對賭客課稅，而是收特許費，狀況比較好，所以我們就說仿造新加坡收特許費，把特許費調高，這部分也是到中央。

李委員應元：這算是費，也就是說提高特許費，財政部可以同意不對賭客課稅。就國內的部分，新加坡的設計是不鼓勵國人到賭場。

張部長盛和：當然，那是經營管理的問題，要不要讓國人去？或者只做外國人？這是另一個問題。

李委員應元：就這個部分，你的基本立場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其實讓外國人來賭即可。

李委員應元：你贊不贊成不要只設在離島？因為真正的賭場要成功，講賭場就有道德的意涵，一種責難。

張部長盛和：講「博弈」。

李委員應元：講博弈也還是有一點，你看新加坡好像是投資 1 千億元開發聖淘沙，在開發的過程就會創造就業機會，而且把它變成一個觀光景點，變成綜合遊藝場。就本國人在道德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文化裡面，也有一部分人對這個部分很有意見，所以希望你將來的規劃本國人一定要繳費才能進去，就本國人的部分，其實是阻止你去那裡。但是這個政策如果要成功，設在非常偏遠的地方，沒有其他遊藝設施或消費的機能，其實要成功也很困難，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行政院審查的版本只適用於離島？有的人希望設在高雄，新北市也希望設在八里或淡水，就設置在本島這個部分，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做外國人的生意，基本上的條件，第一個是交通要方便，就是運輸要好。第二個就是住宿相關的設施要夠，這才能做到外國人的生意。

李委員應元：所以部長等於間接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為你希望這樣的博弈產業或綜合遊藝產業是賺外國人的錢，如果要賺外國人的錢，相關的設施、文化，還有很多其他的美食都要共同來配合，才能達到這個目的，部長贊成我這樣的說法嗎？所以，你並不排除這樣的法案容許在本島開發這樣的產業？

張部長盛和：如果管制得很好，設置在哪裡都沒有關係，就是交通要好、設施要方便，設置在哪裡都可以。

李委員應元：如果以部長一個基督徒的角色，雖然我們希望跳脫宗教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我們要以廣泛的人口來看這件事，我們尊重每個人的宗教信仰，但是很多宗教的朋友對此比較有意見，所以你的講話、主張會有影響力，你是以財政部長的立場來看，這是每一個國家都在競爭這個產業，本國人一年也拿很多錢去外國消費，就你的了解，賭客一年到新加坡、澳門、韓國、拉斯維加斯有多少人？這方面的稅損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我們沒有估計，我無法答復。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都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委託研究或相關調查？

張部長盛和：不是，去賭博的人數不可能統計，他可能去澳門、新加坡玩，然後順便進去賭場，我們不知道他的動機，這部分比較難統計。

李委員應元：我們當然不知道他的動機，但是有多少遊客去那種地方？新加坡我們有統計，我們一年到日本的觀光客有幾百萬、到北海道有幾百萬，這種觀光客到賭場的，雖然不一定每個人都賭博，但可以抓一個平均數，我認為這還是可以調查研究。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查一下。

李委員應元：因為這部分的稅損對於財政部發展一個產業，如果把它當成一個產業來處理，就產業

的角度來處理，而非純道德的角度的話，它才會有意義。總結來講，第一，部長不排斥這個產業的發展。第二，只要管理得當，你不排除設在本島。第三，對於贏錢稅，你認為只要徵收一定的特許費，這部分你可以讓步。因為你本來主張要課這部分的稅，不是嗎？我誤解了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原來要對賭客課所得稅。

李委員應元：所以是所得稅，不是贏錢稅？但是贏錢就是所得啊！

張部長盛和：贏錢就是所得稅。

李委員應元：它當然是一種所得。

張部長盛和：對，在討論的時候，各界的意見認為這會影響賭客來賭的誘因，因為新加坡和澳門都沒有這樣做。

李委員應元：某種程度也是一種所得稅，你在制度的設計上，就要能夠與其他國家比較才有誘因，基本上要從這個立場來考量，作一定的妥協。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鄰近三個地方有賭博，大家會比較。

李委員應元：就是這樣來作一定程度的妥協。

張部長盛和：韓國是對賭客課稅，所以經營得不好。

李委員應元：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包括周遭的相關設施的設計也有關係。

主席（許委員添財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大家表白一下，今天的法案是一個很無奈的法案，我原則上支持，雖然剛才幾位委員有意見，包括許添財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針對人權確實是不宜，但是我們也知道在林全擔任部長時，他跟我們講逃漏稅太多，不光是土地，還包括古董、字畫、靈骨塔等等，都是捐給地方政府，捐給地方政府之後，在申報綜所稅的時候就賺取稅率的價差。大家也都知道行情，買的捐客大概是用 10 到 12% 買進，賣出大概是 16 到 20%，如果是以 16% 買到，他捐給地方政府申報的綜所稅率大概都是 40%，他就賺了 24%，對政府的稅收損失很大，不光是土地，還有很多靈骨塔、字畫、古董等等，憑良心講，我覺得這是很無奈的狀況，尤其是針對兩代以上的繼承，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徵收，全臺灣應該要徵收的，大法官解釋也認為應該要徵收的就有 2 兆多元，光是臺北市，我 9 年前離開臺北市議會時就有 6,000 億元，加上 2 成的補償，就是 7,200 億元，我們也都很無奈，但我覺得這是法律灰色的地方，也是政府財政很差勁的地方。當然，從人權相關的比較，我們也覺得很同情，但是沒有辦法。雖然日後當然是以實際交易價格為準，抓到就要處罰，但因為這是法律灰色的地方，就像逃稅和節稅、避稅之間其實就是灰色的地方，這是政府財政不足，而且法律有灰色的地方，所以我建議抓到這樣的人只補不罰，因為是政府的法令不足，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是政府的財政有問題。當然，我們立了這個法之後就有所依循。以上是本席的觀點，其實這是林全擔任部長的時候，為了亡羊補牢所做的一個決定，雖然不符人權，但總補了一些人。如果像我剛才講的兩代繼承，我真的很同情他們，但如果是為了規避綜所稅 40% 的稅率，這個漏洞當然要補。既然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先向各位說明我的態度。

我現在要談公股銀行合併的問題，就我所了解，行政院並沒有要搞三次金改這樣的議題，對

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

費委員鴻泰：因為如果要搞三次金改，第一，做決策的一定有金管會、央行參與，財政部管公股銀行，當然也會參與在裡面，我分別請教你們三位首長，都說行政院沒有這樣的政策，我也問過行政院，也沒有這樣的政策。其實只有一個人的說法，就是政務委員薛琦的說法，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需要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要搞三次金改，尤其是本席反對三次金改這個名稱，因為二次金改惡劣的地方留給大家深惡痛絕，立出了四個原則，但是二次金改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小併大、民併公，不可能倒過來大併小、公併民，所以即使要金改，我也反對三次金改這個名稱。第二，我更反對小併大加上民併公，我們要回歸到市場機制，到底我們金融整併或金融效益提升的目標是什麼？我們的誘因是什麼？在這個還沒有談完之前，建議行政院暫緩，薛政務委員很有理想，很具有積極性，我很支持他，但是不能夠由他一個人就提出這個政策，讓大家覺得我們好像又要賣公股了。你想想看，你現在做得到公併民嗎？

張部長盛和：很困難。

費委員鴻泰：我們講實話，你做不到公併民，最後的結果一定是民併公，從二次金改的經驗，民併公給我們的感覺就是小併大。所以，第一點，我強烈反對用三次金改的名稱，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

費委員鴻泰：第二，我也非常反對二次金改的小併大、民併公，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

費委員鴻泰：至於公併公，我也曾經講過不要為整併而整併，像臺銀、土銀合併最簡單，都是百分之百官股，可是綜效在哪裡呢？沒有綜效，兩家的分行有 80%是在 200 公尺之內，這就看不出效益，尤其現在大家講我們和大陸金銀會之後，為了讓臺灣的銀行可以跨足到世界，跨足世界是假的，其實是跨足到大陸去，你要產生一家大銀行，與大陸的中、農、工、建加民生這 5 家銀行拼，差得太遠了！第一，人家有地利之便，有主權保護。第二，5 家銀行的任何一家銀行的資產和一年的獲利是臺灣所有銀行的總和，你怎麼跟他拼呢？我覺得不要拿這個理由來做這個結論，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事實上中央銀行也有一篇報告已經揭露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昨天大概都有收到它的報告，當然，大未必是好，不過，不大要跟人家拼很難，但是我們不能為了大而大，為了大而大就會有二次金改的問題。當時二次金改在阿扁時代是誰在掌控呢？是國安會那批人在搞，我就覺得有問題，最後合併的結果是什麼呢？被我擋下來很多家銀行，臺企銀、兆豐、第一統統被我擋下來，而那些被併的都是併給小銀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如果官股銀行、民股銀行的合併是依循經濟自由法則，我們絕對無言置喙，但是我們官股銀行要大、要到大陸去拼，其實有兩個方向可以做，第一，它的盈餘分配保留一些到業主

權益那邊，累積了幾年以後，再用業主權益增資，對股東的比例沒有影響，但是股本變大，要到其他國家打拼，資本額大一點，機會就大一點。第二，我們官股銀行到大陸去，光講銀行，就放款的部分，主要的目標還是臺商，如果碰到小案子，一個人就可以做，碰到大案子，就用聯貸的方式，其實現在也是用這種方法處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不要覺得好像大陸市場那麼大，我們要趕快去併，否則拼不過人家，不要拿這個當幌子，而逼著官股銀行被民股併，因為大家講實話，官股銀行併民股銀行的可能性非常非常低。我也問過行政院，並沒有這個政策，所以這部分要講清楚，不要讓大家覺得這好像是行政院的政策，尤其是用三次金改這個名稱，大家會害怕。我也問過馬總統，絕對沒有這個政策，行政院也沒有這個政策，建議薛政務委員要跟你們三位討論之後，行政院形成政策再講，免得大家又懷疑有什麼利益輸送，這是非常不智的做法。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貿易代表署向國會報告 2013 年的貿易障礙，有關於酒稅的部分，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具體一點？

李委員桐豪：當美國已經對我們提出貿易障礙的指控，我不曉得以後會不會用 301 條款或特別 301 條款，主要的問題在米酒，就財政部稅的部分，我們曾經訂了一個法律大幅調降料理米酒的稅率，我們米酒的稅率是每公斤新臺幣 9 元，但是其他蒸餾酒是用每一度 2.5 元課徵，這中間的差異，當然我們有國情的需要，也是我們立法委員主動推動這件事，在貿易代表署提出這樣的報告之後，財政部是否面對任何政策的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們米酒降到 20 元變成料理酒之後，WTO 也有派人來調查，美國也有派人來調查，大概都沒有問題，加上我們只供料理用，而且也放在料理區，跟外國並沒有競爭。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的問題是它們把這放在貿易障礙裡面，這是在它的 4 月 1 日的報告特別指出這樣的項目，所以財政部這方面還沒有任何的討論？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因為貿易障礙的部分可能國貿局會先接到，但目前我們還沒有接到。

李委員桐豪：你們不一定要接到才會知道，因為不出門看報紙也知道，所以希望財政部在這方面開始能夠有一些考量。

張部長盛和：好的。

李委員桐豪：3 月底就是這一季的尾端了，親民黨團在上次預算審查的時候建議證交稅收入的部分

應該酌予刪減 100 億，結果被執政黨否決了，我們現在就來檢視這一季的結果，推估一下相關的狀況，請問財政部是否知道這一季的證交稅收入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請同仁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據我們的估計，這部分總的證交稅大概在 151 億到 157 億之間，這跟去年同期的 220 億相比，短收了 62 億到 69 億，短收比率為 28.3%到 31.4%，而我們年度的證交稅預算是 964 億，但一季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15.7%到 16.3%，以上是我們的估計，所以按照這個比率來看，我們預算執行率以每一季來看，大概不到 7 成。此外，全年短收的證交稅可能高達 336 億到 360 億之間，如果市場依然是這樣的狀態的話，財政部現在可以看到兩個問題，就是我們資本市場的政策是否出了什麼狀況，使得交易一直持續的低迷，反觀美國紐約股市不斷創新高，雖然我們股市已經從低迷點已經回升了一些，而且大家對經濟成長率也滿樂觀的，預計有 3.59%，這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數字，但是比去年的百分之一點多來得好，雖然如此，我們的交易量卻一直起不來，對此，金管會有所謂資本市場的政策問題，而財政部也同樣面對稅收短收的問題，面對此一稅收可能短收的現象或是可能出現的問題，請問財政部有何因應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配合金管會，看看要怎麼來做，至於量為何會萎縮，老實說，我們也感到很納悶。

李委員桐豪：你們也很納悶這到底是為了什麼呢！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中央銀行和金管會有一個定期的平台在進行，不知財政部和金管會之間有沒有呢？

張部長盛和：有的，金管會委員會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會，我們都會派員參加。

李委員桐豪：面對資本市場持續的低迷，雖然這從去年就開始的，不過去年可以怪罪經濟成長不好、怪罪證所稅的施行，可是證所稅的頭好像過了，但身好像還沒有過，所以這是證所稅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在裡面呢？財政部在這方面有無進行相關的研究？因為這會涉及你們將來立場的問題，比方說金管會萬一提到，證交稅是否應該調降了？這時你們總應該要有一個態度，所以你們應該事前做好所謂的預備工作，請問財政部有沒有這方面的準備呢？

張部長盛和：在委員今天質詢之後，我們就會趕快來做。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財政部長，財政部是你在負責的。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股市不斷在變化中。

李委員桐豪：我是持續在觀察，而且是每天都在觀察，然後 1 個月就會計算一次，現在既然已經過了一季，像之前過年因素等應該就可以排除了，其實到今天我都還在看股市，我們的股市仍是開高，之後就走低了，且交易量一直起不來。

張部長盛和：我每天也都有注意這些，也很納悶原因到底是什麼，此外，我也有聽一下分析師的說法，像有的分析師就說要逢低買進或是酌量買進，基本上，他們好像都滿樂觀的。

李委員桐豪：不管是立法院也好，金管會也好，針對與你們有關的租稅政策提出建議時，則你的立場是什麼？舉例來說，他們建議證交稅應該要調降或是 8,500 點那個蓋子太太低了等，當這些問

題被提出來時，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大家都知道 8,500 點已經不是蓋子了，可能一衝就可以衝過去了，只是現在連 8,000 點都到不了，所以那個並不是問題，至於證交稅的部分，我們目前並沒有調降的打算。

李委員桐豪：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財政部的態度就是讓金管會去擔心吧！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不是，因為金管會也沒有提出這個建議，而且股市振興方案中也沒有提到證交稅。

李委員桐豪：如果真的如估計所說的，短收了 300 億以上的證交稅，則財政部該做融資的處理了？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是我們的問題了，就是融資、調度，另外就是加強稽徵、防杜逃漏，想辦法讓其他的稅多一點。

李委員桐豪：就是從別的地方拔毛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那是逃漏稅，本來就是要繳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這樣，那就很好做了，你就請主計總處把所有的預算開始延後，尤其到年底的時候，該執行的不要執行，這樣就可以了，基本上，政府是一體的，我想稅收問題是財政部第一個要面對的挑戰，第二個就是你們應該要在行政院中進行跨部會的協商，看看要如何振興我們的股市。

最後，關於本案，在此有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之所以是「假設性」，是因為我只看到你們這樣的修法，是依成本的概念來談捐贈課稅的問題、來談減稅的問題，假設今天有一個有錢人以虛擬的價格 10 元把一塊土地賣給避稅人頭，但有錢人的邊際稅率是 40%、避稅人頭的邊際稅率是 5%，然後再從避稅人頭那邊買回土地，可是價格是 200 元，避稅人頭是要繳稅的，但就可以拿這 200 元的取得成本去進行交易、進行捐贈，這時他可以因此避掉了 80 元的稅賦，當然他還是要替避稅人頭付一點錢，但是根據我們設算的結果，這樣做基本上可以避掉相當高的稅賦，這叫做「套利」，就是套稅利。

另外一方面，如果不是用 100 元、10 元，而是 100 萬、10 萬來計算，他依然可以節了 45 萬的稅，在此情況下，財政部有何辦法因應呢？

張部長盛和：這種現象一直都是存在的，就是利用人頭假交易，不管是在營業稅、財產稅或是所得稅，這種現象都一直存在，這時就是展現國稅局查核的本領了，這也就是我們的強項，所以查得到就會將其繩之於法，查不到就只好讓他們避掉了。

李委員桐豪：這還是簡單的交易，若再複雜一點，你們可能就查不到了。

張部長盛和：對，比方說用人頭虛設行號、開假發票等情況，可說是非常的普遍。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裡用成本的概念來看，本席是有一點點疑慮的，而且現在往時價這個概念來走的話，包括公告現值等要跟市價結合，所以長期而言是否應該用真實的價格來看呢？否則這樣也可能會傷害到那些真正想要捐地的人，可能他持有這塊土地已經 30 年了，成本方面確實是很低的，但實際價格卻是非常高的，所以應該用時價、市價的概念來看，可是你們為了要防小人，結果連君子都害到了。

張部長盛和：真正有心捐地給政府的人，是不會在乎這個的，反而都是那些利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的人，都是想要藉此套利的。

李委員桐豪：可能捐地的人不要，但他的親屬可能想要啊！，所以這部分不能用一概的想法來做，就算要捐地，還是要有稅的考量、節稅的操作，所以還是要考慮到真正善意的捐贈者，是不是因為你們用了成本的概念，導致了他們意願的改變。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第十七條之四的修正草案，我讀了一個早上，但不知我是頭暈還是邏輯有問題，我就是讀不懂，所以我要來請問部長，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人去買然後來捐贈，就可以增加其抵稅額，所以我們要去防這一點，基本上，就這條的規定而言，關於拿非現金財產捐贈給政府一事，其實智慧財產權也算是財產，而這裡的非現金財產包括了有體及無體，我覺得範圍太廣了，所以這個條文是有可能涵蓋到將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捐贈給政府，然後可以抵稅的問題，因此，在文字上應該要精簡一點才是。但是比較麻煩的是，現在是以取得成本及財政部核定這兩種方式來進行，即原則上是以取得成本為準，例外就是財政部核定，假設取得的時候價格低，捐贈的時候價格高，也就是漲價的時候，請問此時當事人會比較喜歡採用什麼方式來抵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他喜不喜歡的問題，而是當他捐給政府時，我們就用實際取得成本來計算，如果他舉不出實際取得成本……

許委員忠信：我的問題就是在這裡，也就是當他取得的時候成本低，後來漲價了，則他當然希望用價格高的來抵稅，但我們卻要他用原來的取得成本來抵稅，且第一項規定提到，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由財政部核定，本席認為，這個規定只有在跌價的時候，才會以實際取得的成本來讓你們核定，也就是說，當時他買的時候價格高，後來價格跌下來了，他才有意願拿出證明，換言之，當時取得成本是比較高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核高一點，以上是跌價的時候才有可能發生的。

但是漲價的時候，他就不會想要拿出證據來了，因為取得的成本低，後來公告現值是高的，如果核定的價格是比較高時，他就不會想要去證明當時取得的成本是多了，據修正草案條文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換言之，符合上述情況者，就可以由財政部來核定，而且是漲價的時候，當事人會比較喜歡用核定的方式，可是你們是希望在無法提出確實憑證時，財政部才會來核定，所以他們一定不會拿出確實的憑證，這樣你們才會來核定，所以這在邏輯上是不順的。

張部長盛和：關於課稅的基本方法，原則上都是要核實課稅，如果不能核實的時候，就是推計課稅。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在法條的設計上，當這個財產是漲價的時候，就不會喜歡用以前實際取得成本

來抵稅，因為可抵的金額會比較少，所以他們一定會希望由財政部來核定，可是你們規定的條件是拿不出確實憑證後，你們就會去核定，所以當然他們就不會拿出當時的實際憑證，這樣你們就會去核定了。

張部長盛和：這其實是無妨的，因為我們的核定標準比較高，就算他們的實際成本比較低，所以他們不想拿出來，想適用我們的核定標準，則我們也是允許的，所以只要不拿出來，我們就採用我們核定的標準。

許委員忠信：未能確實提出就用核定的方式，所以他們一定不會提出來，這樣你們就會去核定。

再來，第二款規定了「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基本上，繼承的部分都可以查得到，但贈與的部分就很難查了，當事人一定會主張這個東西是贈與來的，然後讓你們用核定的方式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受贈和繼承的確是沒有實際交易價格，是拿不出什麼實際憑證，所以就用核定的方式，其基本的道理就是如此。

許委員忠信：所以他就會主張這是受贈的，而你們也找不出這到底是不是受贈來的，然後你們就會用核定的方式，而且大概會用公告現值去核定。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不會，我們是按照實際的交易價格訪查後訂定一個比例，所以並不會按公告現值來做。

許委員忠信：總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的邏輯本席沒有辦法理解，即當事人沒有辦理提出證據，財政部就會核定，如此一來，他一定不會提出證據，因為到時你們就會去核定。

張部長盛和：那是因為委員假設我們核定的標準比較高，如果核定的標準不會高，他就要拿出實際交易成本的憑證。

許委員忠信：若是在漲價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若是漲價，則我們的核定標準也會視情況調整。

許委員忠信：他就不願拿出憑證，而是希望你們去核定。

張部長盛和：的確是會有委員所說的情況發生，不過這也允許啦！因為他不拿出來，就沒有實際的成本憑證，這時我們就用核定的成本來計算，而核定的成本差不多跟市面上的價格是相當的。

許委員忠信：這樣一來會變相的只有核定這個方式。

張部長盛和：就是兩套方法，即核實課稅及推計課稅並行。

許委員忠信：但設計這個條文的效果沒有達到，因為原則上是希望以取得成本來抵稅。

張部長盛和：原則是這樣，但例外就是要來輔助當原則行不通的時候。

許委員忠信：我們物價上漲的情況是比較多的，所以變成核定的情況會比較多，因為大家不願意拿出確實憑證，希望由財政部來核定。

張部長盛和：這個做法已經做了 10 年，效果還算很好，只是因為大法官認為這部分沒有法源，所以希望能夠有一個法源。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 10 年當中，大部分都是採用核定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有實際取得成本的憑證，我們就予以採用。

許委員忠信：這在邏輯上是不合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核定了 16%，可見他們買的成本比 16%還低，若比 16%還高，他們就會拿出實際憑證。

許委員忠信：所以在設計法條時，這個條文還要訂得再精準一點。

再來，上次提到兆豐金要出脫台企銀官股 12%的時候，部長是反對的，因為這會製造出一個大股東，所以部長主張採用信託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忠信：本席非常贊同部長這個說法，因為在銀行當中擁有 12%股權是很大的，金銀三會現在開放非金控底下的單獨銀行可以來台參股，換言之，中國銀行可以合法持股 10%，底下的 QD II 可以再增加 5%，根據部長的專業來看，QD II 有沒有可能跟那 10%是同步調的資金？也就是外觀上是兩個機構，即一個是銀行，另一個是合格的投資者，但是實際上 15%都是同一個意見的形成，所以股東會投票的時候，其實是協同投票的行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排除有這樣的可能。

許委員忠信：昨天開記者會時，我有把這一點講出來，但國內卻沒有人要理我，請教部長，15%的比例高不高？應該是很高的，部長連 12%都不願讓其出脫了，所以關於國內銀行可以讓中國資金占 15%，並具有可能同一性表決一事，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部長有沒有辦法嚴格去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張部長盛和：金銀三會的主導權是在金管會，既然他們談成了，我們就予以尊重。

許委員忠信：就是官股銀行不會出賣？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盡量捍衛我們的經營權。

許委員忠信：就部長的專業來看，有無可能設計一個方法，讓這個 10%加上 5%不會是同一個人或是同一資金來控制？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不太容易，所以他們若要投同一個人，那也很難避免。

許委員忠信：真的很難避免，所以我才反對做這樣的開放，因為我想了所有的方法，都沒有辦法想出一個可以避免 10%加上 5%會形成同一個意見的情況發生，所以屆時是很有可能會掌控被投資的台灣銀行董事會很多的決策，因為 15%的比例已經相當高了，因此，關於這一點，請部長在行政院會時……

張部長盛和：我會反映給金管會。

許委員忠信：希望能夠在行政院會反映給院長。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會議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畢為止。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基本上考量的問題點是有一點矛盾的，在此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讓張部長可以對外做個澄清，就是這裡有 100 元，然後中間有一些分配的狀況，即地主拿了 10 元、捐地者拿了 30 元、政府拿了 60 元，這個小小的例子背後代表什麼意義呢？如果一塊土地值 100 元的公告現值，實際上的市價在買賣的過程只有 10 元，所以

地主拿到了 10 元，但如果政府要徵收的話，按照公告現值來看，先不談加成的部分，他就可以拿到 100 元，然現行為了防弊，顯然有一高所得者，其邊際稅率是 40%，他用 10 元買了以後，就可以用公告現值 100 元來申報捐贈扣抵，所以他就可以賺 40 元，換言之，他花了 10 元成本，卻賺了 30 元，但是更重要的是政府也賺了，本來徵收這塊地要花 100 元，結果這樣繞了一圈，政府賺了 60 元，說實在的，這就是方才我所提到的讓人為難的地方，就是政府沒錢徵收道路的用地，然後靠市場的機制，讓有錢人來幫政府解決問題，甚至趁機在中間撈了一票，最後政府賺到了、有錢人賺到了，可憐的是地主，這樣的數字可以很清楚看到這個制度所產生的問題，所以我支持今天版本的修正，因為若建立的法制是合理的，則這個現象就不應該發生，因為如果沒有強烈的誘因、扭曲性的誘因，捐贈者就不會去買這個地，政府就拿不到這塊地，地主其實就不會賣掉這塊地，這時地主就回到原點，期待某一天政府會來解救他的問題、解救他的嗷嗷待哺。因此，方才部長所提才是正辦，回到真正問題的核心，就是內政部要好好的解決問題，政府是缺錢，但不能用這種欺瞞的手段來達到解決財務問題的目的，這就是今天我們要很嚴肅來面對這個修正條文最主要的原因。

本席之所以提出上述的說明，是因為方才部長提了一個數據，一般社會大眾聽起來是非常嚇人的，就是我們譴責在 92 年的時候，有 500 億被這些捐地者給拿走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被高所得者拿走了。

曾委員巨威：但是部長在同時間又多了一句話，如果按照這個例子來看，則政府因此賺了多少？事實上，政府賺的比這個還多，換言之，這樣幫政府節省了多少錢？雖然你譴責捐地者從中撈到利益，但老實說，你說這些話是有一點心虛的，因為其實政府在這中間也撈到了好處，所以說難聽一點，就是捐地者跟政府在不公道、不合理的情況之下，聯合欺負了地主，而這也是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之嚴肅性就是在這裡。

現在回到條文本身的內涵上，本席有幾個邏輯上的問題要請教，第一，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時，可不可以前面就先確定要不要接收非現金財產的捐贈，如果政府為了省麻煩，從一開始就拒絕非現金財產的捐贈，是不是就根本解決這個問題了？到時也不必操煩到底這個非現金財產的價值要如何認定、取得成本要用實價還是用其他方式來決定，所以部長是否有考慮過不要接收呢？

張部長盛和：這個茲事體大，有的人是因為要終老了或是有其他原因，比方說家裡有一些古董想捐給政府來保管，這時我們就覺得應該要收才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部長覺得不能夠完全不收？

張部長盛和：要收！要收！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們願意承擔這個麻煩，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在邏輯上，可不可以部分不收？比方說在捐贈的時候，有一個但書表示若是捐給政府，就是不受限制的金額，這樣的範圍太廣了，所以予以縮減，就是不受限制的部分就只收

現金，非現金的部分就不收。總之，可否部分拒絕呢？

張部長盛和：這可以研究，只是在執行上可能會很困難，因為受贈的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在內……

曾委員巨威：這是沒有問題的，只要法律有明文規定，就是不受限制的那部分是只收現金的。

張部長盛和：這樣就要訂定很明確的標準。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二個可以考慮解決的方式，我們要權衡的是，相對於你們所提出的版本，到底哪一個版本在利弊上、在執行上是比較容易的、在解決問題上是更有效的。

第三個就回到行政院的版本了，其中有很多都值得再做進一步的討論，第一，如果要課贈與稅，部長應該知道目前贈與稅碰到非現金財產時要如何認定？土地是要依公告現值，房屋是用評定現值，這時贈與的時候就用這個方式來課稅，結果捐贈的時候，卻是要按實際成本來計算，而且心中還暗自盤算，實際成本從歷史經驗來看都會比較低一點，而且若按照公告現值來計算的話，就像本席方才提到的，政府是可以從中得到好處的，所以你們就會反過來希望用實際成本來計算，請教部長，這樣對稱嗎？課稅的時候，是用公告現值，可是捐贈的時候，就懷疑人家的動機，雖然我們明知事實可能是這樣，所以這是一個修法邏輯的問題。

第二，方才進行提案說明時，你們提到為何可以按實際成本來計算，因為所有相關的扣除項目，包括醫療成本等，都是以成本的概念在扣除，部長，這樣的比喻不當吧！其他保險費、醫療費等的扣除，當然本來就是實際的費用，而且那是當年度所發生的事情，結果你們現在非現金的財產居然用這樣的例子來證明，表示也要比照以實際成本來計算，這樣的比喻、比照是不倫不類的、是根本解釋不通的，沒有辦法幫你們取得修法的正當性。

第三，如果如你們的版本就是按實際成本來計算，但還是可能會有很多例外的狀況是不能用實際成本來計算，所以這時就有了但書，重要的還是回到財政部的權力，就是如果有下列特別的情況發生，則隱隱約約還是要回到財政部所搜尋的實價概念，其實這還是實價的概念，換句話說，雖然前面講的是實際成本，但後面還是保留了一些權力，而權力的背後其實也是在找尋當時、實際上合理的價格，所以某種程度上我可以理解其用意是設法將大法官解釋中那個違憲的部分，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將其加以落實，但是條文這樣的寫法及內涵，不但在邏輯上會產生衝突、在課稅及捐贈上產生不對稱，更重要的是，其實在執行的時候，到底是依照實際成本還是去找尋時價呢？這中間其實在邏輯上是混亂的，也因為如此，本席等提出了一項修正動議，希望大家待會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如何透過更周延的想法，在我們共同都知道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如何找到一個更好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就讓其更合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顏委員寬恒、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璿、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文玲、林委員世嘉、潘委員維剛、翁委員重鈞及徐委員耀昌皆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宜讀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應依捐贈時之時價為準。</u> <u>前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但土地或房屋之時價，高於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估定之價格時，應依財政部估定價格為準。</u> <u>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u>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費鴻泰 羅明才 薛 凌 盧秀燕 翁重鈞

二、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本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u>第二項</u>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u>四、捐贈財產之實際取得成本高於第二項之標準者。</u> 前項但書之標準，依下列方法定之： <u>一、捐贈財產為土地者，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價格。但該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其價格之認定準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準。</u> <u>二、捐贈財產為其他財物，其標準由財政部參照同類財物於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u> <u>稽徵機關核定扣抵金額生效前，捐贈人得撤銷捐贈。受捐贈機關亦得拒絕捐贈。</u> <u>稽徵機關有顯著事實可認捐贈財產無助於受贈機關之公務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定標準之百分之〇〇額度內，酌減核定扣除金額。但應於核定前通知捐贈人。</u>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德福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添財 盧秀燕

主席：休息 5 分鐘後開始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是新增條文，現在有 3 個版本，一個是行政院版本，一個是曾巨威委員的版本，另一個是李貴敏委員的版本。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全臺灣有將近 3 兆的土地政府必須要徵收，有公共道路、拆遷補償、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等等，但是因為政府沒錢，以臺北市為例，10 年前的公告地價有 6,000 億，再加上臺北市公告地價的現值比全省其他地方高一點，所以補償只有二成，有 7,200 億，這是 10 年前的數字。後來到了民國 91 年、92 年，林全擔任財政部部長時，發現有很大的漏洞，就是 91、92 這 2 年，因為純粹是捐贈，將土地捐給地方政府，像國父紀念館等等，這沒有問題，可是他捐贈以後想要抵稅，財政部是主管稅捐的機關，這是所得稅法的修正，換句話說，他們想就綜所稅做寬減額的部分。如果不是因為綜所稅的問題，我們也沒有意見，你愛捐多少都是基於善心義舉，大家都支持。就是因為他要在綜所稅裡扣抵，那就會溶蝕我們的稅基，所以我們才要做這樣的修法。

去年 11 月，大法官會議釋憲，認為這個跟稅負人權不對等，所以沒辦法另定在法裡面，因此某些部分，我們現在除了房屋、土地之外還有其他部分，不止是靈骨塔、字畫，還包括書籍、電子用品等等，要知道，3C 產業的產品，一個世代大概只有 6 個月，6 個月以後根本就成為庫存品，他拿來做捐獻，針對這些情況，所以要做這樣的修法。部長，我講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現在針對這 3 個版本，請財政部表達意見，基本上，請盡量將委員的意見融合進來，我想委員的任何提案都是經過深思熟慮。

張部長盛和：非常感謝委員們的用心，兩位委員的版本我都看過了，瞭解委員非常用心。

所得稅基本上是實際成本的概念，曾委員是稅法方面的教授一定很清楚，所得稅是用實際取得成本的概念，我們要減除都用實際取得成本，現在公告現值是用 100，如果有一個人買的地是超過公告現值，是 120，他要捐贈給政府，那確實是好地，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他要捐給政府，其實我們應該允許他用 120，假設他要捐地給聯勤或仁愛路的地要捐給政府，我們為什麼不收呢？但是他買的是高於公告現值，假設有這樣的人，所以我們給他用實際取得成本，我們現在要防杜這是假的，如果他低於公告現值，例如是公告現值的 80，那也要給他，他確實買的是 80，我們現在唯一要防堵的是這些都拿得出實際成本的證明，我們都 OK，現在要防堵的是他買的根本是 16，16 是以後要訂的，我現在只是舉個例，他根本買的是 16，結果他要用 100，我們要防堵這一點，所以這部分只限 16，那麼這 16 怎麼訂，那就是要看但書怎麼訂。如果這個觀念各位委員可以接受，我們再來融合兩位委員的意見，就是這個概念。

主席：這是土地部分，還有其他部分。

張部長盛和：其他部分，例如文物、藝術等等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評定價格，財政部沒有這個能力。像過去捐給故宮的、捐給國父紀念館的文物，都請文建會評價，我們沒有這個能力，

就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鑑價。

主席：不是只有故宮和國父紀念館，地方也有一些收藏品。

張部長盛和：對，那也是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評價。

主席：其實我覺得中央反而比較容易監督，有很多是捐給地方的文物館。

張部長盛和：所以這個法案如果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他高於 16 也給他，如果這個概念也可以接受，就是我們原來的，現在我們要取得的是不提供實際成本的證據，那怎麼辦？他要套稅嘛！那就授權給財政部定一個標準。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按照剛才部長說明，我們是按照第一項所規定的實際取得成本，在部長剛才的說明是不管高於或低於公告現值，就土地的例子來看的話，只要是實際發生的，捐贈都讓他扣抵，從文字上來也是這個意義。假設是這樣，請教部長，在但書裡面有三部分的規定，第一部分的目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拿不到實際成本的證據。

曾委員巨威：第一部分是拿不到實際取得成本的確實憑證。第三部分是如果是因為很多因素，造成捐贈時的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所謂的「顯著差異」是指什麼？

張部長盛和：例如股票跌到變成水餃股。

曾委員巨威：就是股票跌嘛！所以是什麼？不是實際成本吧？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捐贈時的實價。

曾委員巨威：那時候就會回到實際的實價概念，就是它實際的價值是多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我們把它放在第三款「有顯著差異」。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思是原則上是用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實際取得成本有執行上的困擾，那個困擾是來自於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沒有憑證，第二個是繼承或受贈，第三個是顯著差異的部分。這三部分，原則上就是回到時價的概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就回到……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回到時價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評定標準價格。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時間的「時」？

張部長盛和：不是。

曾委員巨威：那是什麼？實際的「實」？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評定標準價格參照實際交易價格來定。

曾委員巨威：成本叫做實際成本嘛！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現在回到那三部分，你是用實際的什麼東西？還是當時的什麼東西？實際成本是在前面，例外的這幾個表示它沒有實際成本，或是實際成本有問題，你採取的標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跟你的概念一樣，當時的交易價格就是時價。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要先確定喔！是時間的「時」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是當時的交易價格。

曾委員巨威：是當時的交易價格，只是你特別說要參照市場狀況，所以你參照市場狀況只是為了找時間的時價，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你現在的邏輯是這樣，整個架構是這種情況，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這個時間的「時」和實際的「實」，在當時交易……

曾委員巨威：有可能是一樣的，但也有可能是不一樣，因為如果是實際的「實」，它是受到很大的限制，它必須是實際的；如果是時間的「時」，它可能是實際的「實」，但是也可以不是實際的「實」，就像我們在課贈與稅的時候，我們講的是時間的「時價」，但是那個時價，後面就有規定，如果是土地就用公告現值，如果是房屋就用評定現值，所以我們可以用這樣的規定來取代時間的「時價」，它不一定是實際的「實價」，所以時價的彈性會比較大。

本席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如果它的邏輯架構是先以實際成本的概念來認定，例外的用時間的價格來認定……

張部長盛和：可以。

曾委員巨威：你的基本是這樣吧？

張部長盛和：對，觀念是一樣。

曾委員巨威：好，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就要講，用實際成本的概念來當成捐贈的扣除，到底在現行法制上有沒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你剛才的解釋是沒有，應該按照實際成本來認定，而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如果來看贈與稅，基本上我們在認定贈與稅的價格是以時價來認定，而同樣是一個贈與的行為，一個是我從事捐贈，而要從稅法上扣除，一個是我贈與，所以要課稅。從這樣的對稱概念來看，一個是用時價，一個現在要改成實際取得成本，這兩者之間，或許在實際狀況上可能會一樣，但是在法律的名稱上，明明就是不對稱，你懂我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回頭想，如果今天主要的架構就是時間的價格，那我就用時間的價格，因為用時間價格，它本身就可以是實際的成本，沒有排除實際的成本，然後回頭再用但書的方式……

主席：這兩個其實在稽徵上都差不多，例如捐贈是在去年，最多差 1 年，今年核課，有些東西變化不大，有些的變化可能大一點，誠如我剛才所說的，資訊產品的變化可能會大一點，其他的諸如文物、房地產、靈骨塔等等，差別就不會很大，但是對資訊產品，或許差 1 年就差很大，那是我們必須考量的。其他例如公告地價，它幾年才調一次，不會每個月調一次。

我舉個例子，我今年 1 月捐贈，申報是在明年 5 月，實際核課最多是 2 年時間，這也會發生在營所稅方面，大概最多是差一年半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我可不可以 comment 一下？我之所以會提修正的原因，其實我早上就做了修正版本，可是我質詢之後就去改了修正版本。我在質詢時請教部長，你到底要用什麼標準為基礎，你表示要用實際取得成本。我覺得部長和曾教授所講的唯一差異是在於，部長是有原則，例外是時價；曾教授的部分是原則就是時價，這一點，我覺得應該先確認，到底要用哪一種，因為差異性除了剛才主席有提到的，像電子產品會 depreciate，它其實也 cover 在例外的規定裡面。但是有一些東西是會 appreciate，例如畫作，這些東西用時價跟實際取得成本，它的價格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談修正時要確定，到底是要用實際取得成本當成原則，然後加一個例外，還是原則就是如曾教授講的時價，因為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能夠只考慮到 depreciate，事實上，非現金的東西也有 appreciate 的情形，這是第一點必須先確認的。

第二點，在我的修正案中，其實我是在早上質詢完之後 follow 財政部的邏輯，我用實際取得之後，但是我認為你提到的修法目的是為了避免納稅人把扣除額弄大，所以我才提到受贈的土地如果是既有道路或保留用地；記得部長跟我講你是鼓勵他能夠收，問題是媒體提的，望安鄉那個例子，他捐贈土地是捐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拿了那麼多土地之後不見得有用，可是因為這樣所侵蝕到的稅基是中央政府的，所以今天早上質詢時我講到，如果你的目的，因為我不知道你真正的目的在哪裡，我每次都會先問，你的目的，如果你的目的是避免中央政府的稅基被侵蝕，不要它被濫用，按照你的圖來說明，那就應該是例外情形在於如果它實際取得的價格高過公告現值的情形時，那才按照原來的標準，這是土地徵收條例裡面的規定，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討論用語之前要先討論概念，到底財政部要的概念是什麼，等概念確定之後再討論用語，否則會造成永遠沒有交集的情形，為什麼沒有交集？因為概念不同。所以本席建議要先確認概念，到底要用原則加例外，還是直接用例外？

主席：有關概念的問題，我們現在就以財政部的版本來作討論，主要是在但書部分，但書寫得很好，就是以捐贈那一年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是以捐贈那一年實際的市場交易情形定之，否則解釋太寬鬆，對他們在核稅的時候也會麻煩，就是以捐贈那一年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一個 roughly 的價格，難道還要牽涉到「元」、到「千」的單位嗎？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我們立法委員跟稅務人員這麼忙？我舉個例子給大家聽就知道，他們剛才講的是理論，我所講的是實務。

例如，當高於公告現值時，當時的價格是要以市場的實際價格來處理，可是市場的實際價格我們以為同一年度和前二、三年前的差不多。錯，來找我們，請我們跟財政部協調的案子統統差很多。我舉個例子來講，假如有一個爛危樓，它要拍賣，要知道拍賣有很多不同的狀況，例如以銀行來講，我不希望它拍賣的價格太低，以保全銀行的債權。所以這個房屋，銀行參與拍賣就用 1,000 萬買回來，可是同一棟大樓裡房子去法院拍賣的話是賣 500 萬，當同一棟大樓的人要拿這個房屋或土地去抵稅的時候，到底是要算 1,000 萬元或 500 萬元？一個是銀行用法律程序去估價，認為它債權值 1,000 萬元，所以市場的實際價格就是 1,000 萬元，可是法院拍賣同一棟樓的某一戶是賣 500 萬元，現在有另外一層樓的人拿出來要抵稅，請問是要用 1,000 萬元，還是用 500 萬元為標準？經常有這種情形而產生爭議，我們就要去協調，民眾來向我陳情，他覺得

他的房子值 1,000 萬元，所以要抵 1,000 萬元，因為銀行把它買回去是用 1,000 萬元買的。而稅務人員則認為，法院拍賣的價格是 500 萬元，最後是無解。到現在為止，每位委員手上都一大堆案子，不是只有這個法律，其他有關時價的部分，當時的實際價格到底怎麼認定？其實真的差很多，不然我們現在手上怎麼會有那麼多陳情案？所以，以這個例子來講，所謂的實際價格，遇到這種情形，你要認定這 1,000 萬還是那 500 萬？要怎麼認定、如何找出實際價格？不要以為這是例外，事實上有好多好多這樣的例子。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我的版本是可以解決盧委員的顧慮，因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我們討論的重點就是扣除額，不是在討論其他，只是在討論剛才提到要扣除的部分，扣除額的部分，就回歸到我們用政府土地徵收時，事實上是有一個標準在，有分土地與非土地部分，所以，當初我以為財政部的意思是要把這個洞防堵起來，當你的價格是高於原來定的標準時，就按土增的部分。現在就要看財政部的態度，財政部要的到底是什麼？因為你的原則要先確定，原則不先確定，從時價的部分來講是會有盧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這也是本席沒有用時價的原因。

主席：盧委員講的是實務問題，我們區域的委員常常會碰到這類問題，所以，我今天在質詢中才會問財政部這部分有沒有罰則？逃稅的部分，你們可能有很多人認定，基本上，這個精神，本席是支持，因為實務上就是這樣處理。可是，大法官去年在 11 月時說你們這個違憲，希望你們訂定法律，在訂定法律的同時，我們也去解決一些實務上的問題。請問財政部，你們這個有沒有罰則？有嘛，所以，除了補之外，還有罰。這是法律訂定的灰色地帶，你們稅務人員和自己的對立面包括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估價師等，在看法上會有些分歧，你們認為對方是在逃稅，對方認為不然，他自認依法律規定，他是在節稅。因此，我們希望這樣的灰色地帶能夠少一點，人民是依法來做，如果你是捐給地方政府、是善行義舉，不要任何稅負上的減免，沒有問題，財政部這個地方管的主要是綜所稅問題，當你要用來抵個人 40% 稅率時才有這個問題。以土地為例，不是兩代繼承的，尤其今年買、今年就捐或者去年買、今年捐的，基本上他還是從稅的角度來考慮，但是，如果某種考慮是節稅就算了，但若有人是為了逃稅就不好，我們就是要防堵這個漏洞。盧委員剛才談到的如何來認定這個時價，其實這個問題如果從技術上去克服，很多的糾紛……

盧委員秀燕：少一點服務案件。

主席：對，少一點服務案件。

曾委員巨威：實務上的問題或困擾，我們可以理解，但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這個法條在稅法的整體性規範之下，因為我們長久以來對房屋及土地價格的規範上都習慣用所謂政府的評定價格在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只有徵收的部分逐漸有一點實際價格的概念，因為在演變的過程中，牽涉到土地所有人利益的角度。但是，大部分的稅，遇到房屋和土地，我們都很清楚的一點是，就是用政府的公告現值在評定土地或房屋的現值。今天如果我們在捐贈的部分處理時，遇到同樣的標的物，但是，我們改變了其價格的評定，這樣的處理在整個稅制完整、一致性上是否合理？我現在舉個例子，如果照剛才部長所講的無論高或低，只要是實際的價格，你們都讓他去抵，若是如此，你為何要限定他是實際的取得成本，而不是以他捐贈當時的實際價格？例如我是 5

年前取得標的物，我現在捐給政府，你先不要懷疑我的動機，我是善意的，但我捐出去時，該標的物的實際價格應該就是你要承認的部分，對不對？怎麼會去要求我照 5 年前實際的取得成本而不去認定我現在捐給政府時實際上值的價格？也因為如此，因為你在處理上是用實際取得成本，你這樣做了之後就會開始思考，糟糕，如果他沒有實際成本，故意不告訴你，他沒有憑證；或者在其他法律上有一些規定與此處不合，所以你就又要去做例外的排除，這又回到我要去評定、評定時要按照什麼樣的市場狀況，我覺得你這樣是自綁手腳。如果是現金捐，那很清楚，就是實際價格；如果今天我捐這個杯子，也是實際的，我捐給你時，它值多少就是就是多少，就像現在在徵收時，為什麼大家會期待要按照實際價格來徵收，意思是一樣的。假設今天你可以接受這個所謂的實際的概念，可不可以不要用實際取得成本而是用這個東西當時應有的價格。如果是這樣，它本身例外處理的情況就不多了。因為都是實際，無論高或低，你都是用實際價格，你都沒有吃虧，政府也可以防止九十一、九十二年期間所發生的問題。唯一剩下的問題是，如果今天你捐的是土地或房屋，我們是不是要以實際價格來認定，依照現在稅法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大概都是以評定現值或公告現值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只要把這部分訂定成與其他法律要求一樣就 ok 了，這樣就可以排除很多你們擔心的例外狀況。這就是剛才李貴敏委員提到的，現在所謂的例外和原則要怎麼去排？我認為，今天之所以變成你要去處理這麼多例外，就是因為你以取得的實際成本當原則是會增加麻煩的，如果你真的可以接受實際二字的話，那我們就接受實際價格，後面例外的處理就不會有這麼多困擾，因為都是按實際價格，唯一一點是，如果稅法上規定房屋與土地有另外的處理方式，那我們就回到另外的部分而已，如果這部分在執行時有困擾，我們最後的認定還是以實際的價格來做認定。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曾委員，你認為以財政部的版本而言，哪些文字需要做修改？

曾委員巨威：我的整個架構已經跟他們不一樣了……

主席：曾教授，我剛才跟你報告過，講務實一點，這些人捐贈，95%是有目的的，目的是什麼，我希望在綜所稅上可以 benefit 一些東西，如果今天他的捐贈是無償，只是善行義舉，就沒有這個問題，今天討論的是所得稅法，有人就是想在所得稅上想 benefit 一些東西，不就是如此嗎？對稅務單位而言，你讓他增加很多的稽徵時間和成本，對國家也不利。但是，我建議灰色的部分可以少一點，亦即他們認定的權力也不宜太大，兩者取一個中間點即可。

李委員貴敏：同意，概念我都支持，現在是財政部要有一個立場出來，因為用語是要跟你要反映的情形是一致的，你要先講現在是有不同的意見，你的決定又是哪一個，我們才能決定用語要用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處理這些事情，大部分都是捐客，我們務實來講，大多是古董字畫或土地的捐客。像剛才盧委員講的例子，你們不能老是用法院拍賣的價格來認定，那是不合理的。以剛才曾委員提到當時實際市場交易價格的概念，大家把它稍微 compromise 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就是曾委員所講的是採時價，如果是時價，也有類似的用語，因為在土地徵收條例裡面就有提到「當時之市價」，所以，本席才問說財政部現在的態度到底是哪一個

？

張部長盛和：剛才曾委員說用捐贈時的那個時點的價格，他舉了一個 5 年前購買標的物的例子，那個觀念是對的。但是，這個案子裡面，我們用實際取得成本與捐贈時的時價，差不多是相等、match 的，因為會做這種事的人不會 5 年前買然後留起來等著捐贈，他幾乎都是當年購買……

曾委員巨威：修法的原意是，來自於我們的經驗和接觸到的個案，但是，你先講整體的部分，不要去考慮個案。

張部長盛和：好，基本上，兩個概念是差不多，捐贈時的時價與實際取得的成本，時間大概都是在一、兩年內。

李委員貴敏：我反對。

張部長盛和：差別在於舉證責任的歸屬，時價的舉證責任在稽徵機關，實際取得成本的舉證責任在當事人，你要舉證證明你實際買的價格是多少，否則稽徵機關沒有協力義務要全部列出時價給你看，即此涉及舉證責任的問題，但兩者的差距不會太大，因為都是一年、兩年，很少會買長期。另外，曾委員還提到捐贈與繼承部分，我同意你的意見，就像繼承部分，我二十、三十年前繼承的，怎麼用現在評定價格？像那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另外考量。

主席：在稅務單位，絕大部分的稅官都是好的，有一些例外的可能也只有 1%、2%，他們的權力太大，大到「我說的話就是聖旨，否則我就去查你全部的東西」，這個太過分了。假設我跟貴敏是兄妹，稅務機關查我的東西查不到，就把我以下的人統統查一遍，現在做這種事的稅官是太過分了。所以，我認為就是把灰色地帶改得少一些，讓稅務機關這方面的權力沒有那麼大，但實務上又可以真正處理問題。

盧委員秀燕：我先請教部長，你是稅務人員出身，稅的實務上，你比任何人都內行。我剛才講的例子不只是牽涉到抵稅，我剛才找何局長談話，就是在談另一個事情的抵稅問題。回到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同一棟大樓內有不同的拍賣價格時，你到底是要用什麼去認定？

張部長盛和：他要舉證。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的同仁不是這樣處理，他說不行，人家舉了幾十棟的價格，你們說那個不是。你們同仁說，因為銀行買回去的是 50 戶，可是，在法院拍賣的是 80 戶，所以，你們要以數量而非以不同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來認定。很多委員手上都有類似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我可否補充盧委員的說法？其實他剛才問的問題不是舉證，剛才的例子不是一個 1,000 萬、一個 500 萬？你先回答你的標準，你要用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如果兩個都是真實的，兩個都是可以的。

盧委員秀燕：問題是兩個都是真實的，那該怎麼辦呢？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要從優。

李委員貴敏：兩個都適用是一個答案，從優又是另一個答案。

張部長盛和：如果 1,000 萬和 500 萬都是真實交易，不同的原因嘛，我們要用實際取得成本的用意就在於此，你實際取得成本是 1,000 萬和實際取得成本是 500 萬，這是不同的情況，因為 500 萬的部分可能是因為有債務糾紛而進行拍賣交易，而你是真實的賣，所以，如果是真實的，我認

為都是對的。但重點是講究真實。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的標準不能變來變去，就我聽到你所講的，只要他可以舉證，你統統都認。

張部長盛和：就實際取得成本。

李委員貴敏：盧委員，他們統統都認，當事人可以擇優。翁委員提到的是從優，從優是另一個標準。如果照部長所講的兩個擇一，兩個都可以的話，當事人也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比較關心的是，今天我們在談所謂的非現金財產，當然非現金財產包括的項目很多，但如果把它分類，就可以分成房地和非房地兩部分，大體上，我們基本的觀念是相符的，亦即以市場實際價格去評定，先不談舉證責任，概念大致上是這樣。房屋和土地的部分，整個制度的處理習慣上，都是相信政府的價格，這是現行狀況。如果今天我們要照你這個條文通過，假設你能說服我，我也沒意見，但我們要期待未來能看到的狀況是這樣，同樣是房屋和土地，如果今天我的捐贈要扣除，不管我是何時取得的，只要我有憑證，就是實際成本。所以，土地、房屋是 20 年前購買，土地、房屋現在的價格是 5,000 萬，但我買的時候可能是 200 萬，可是你們認定的是 200 萬，因為我有實際的成本。你們的實際狀況會是這樣，對不對？就房屋和土地的角度來看，捐贈可能發生這種狀況，然後，如果我今天贈與的是土地與房屋，假設它是要課稅的，你們在稅法上又規定是要依課稅時的價格，無論實際價格高低，反正就是照公告現值，這是第二個狀況。第三個狀況還是和房屋、土地有關，如果政府要徵收的話，按照徵收條例的規定，必須以時價徵收。我當然知道每一個部分的出現，在整體過程當中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利益，所以有很多的考量，但是面對這些狀況，政府是不是已經準備好要接受了？同樣都是房屋和土地，但是包括課稅、捐贈扣除、徵收的狀況都不一樣，請問對於土地和房屋的價格認定，有必要搞成這樣的分裂和奇怪嗎？唯一可以說服本席的因素就是舉證責任而已，反正最後是你們必須負責，但是你們必須讓大家都知道，你們已經準備好可以接受未來如此分歧的狀況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莫名其妙、欠缺整體考量的結局。

張部長盛和：這是制度上的原罪，相信委員也知道……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剛剛就已經講過，我建議你們稍微想一下本席剛才所說的基本概念，回到最原點去找在房屋、土地上唯一可能發生的例外情況，然後我們再思考該如何處理，這就是本席一開始的原意，為什麼要這樣做？一方面是維持稅制在課徵與扣抵時的一致性，讓房屋與土地的計算標準是相同的，然後我們再來思考該如何處理唯一可能發生的例外狀況。當然這樣的狀況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造成財稅單位很大的困擾，致使你們在舉證上很麻煩。本席只是要表明，如果你們已經準備好可以接受未來如此分歧的狀況，那麼本席沒有意見，但我還是要堅持真正最合理的方式是要回到實際的價格認定，沒有任何道理為了你們自己本身行事方便，然後就把非現金財產價值的認定，作這些莫名其妙、起起落落的規定。

主席：從實務的角度來講，我們還是應該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反正相關條文只有一條，我們先看看要採用哪位委員的版本或是行政院的版本，然後再看看文字該如何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之前按照實際成本認定的部分，目前實際上就是這樣做，即使不增修這項條文，我們也是這樣做，唯一的差別就是現在的評定價格沒有法源，我們只是

加上法源依據而已。也就是說，即使今天沒有通過這項條文，我們也是按照實際成本去認定，這是所得稅法的基本原則，也就是沒有法源，我們是用實際成本去認定……

曾委員巨威：但大法官說你們這樣是違憲啊！

張部長盛和：不，按照實際成本認定並沒有違憲。

主席：他們只是想要訂定相關辦法，因為目前沒有法源。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想要加上法源而已，即使今天沒有通過這項條文，我們也是按照實際成本去認定，只是實際成本拿不出來，因為我們沒有另外的標準，16%那樣的標準是不能用的，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務實來講，如果不訂定相關法令，我們每年的稅基就是流失兩、三百億，甚至還可能高達五百億。現在的問題在於五個國稅局當中，有人濫用權力，所以我們必須針對濫用權力的問題加以規範。就稅賦人權而言，政府不應該徵收人民的土地，其實大法官也作過這樣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務實來處理問題，其實大法官的兩項解釋是互相衝突、矛盾的，一項解釋是說針對全台灣兩兆多的土地，政府應該編列預算加以徵收，如今為了解決沒有法源的問題，卻又要求你們立法。如果要就稅賦人權的層面來討論，今天恐怕解決不了問題，而且這項法案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目的就是為了解決目前的問題。本席認為灰色的地帶不要那麼寬，也就是相關單位的權力不要那麼大，反正這個問題一定得解決。

李委員貴敏：對於到底是要原則加例外，或是只要原則性規範，本席並沒有意見，我覺得這方面財政部必須綜合國家整體財政情況來斟酌，所以對此本席表示尊重，但是財政部必須表達你們的意見。

其次，本席要說明為何我無法接受行政院版本的原因，雖然今天早上質詢時我已經講過了，但是我現在還要再講一次。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版本規定：「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我從星期一講到現在，都一直提到目前已經有五、六項大法官解釋令告訴你們，財政部可以訂定的就只有執行細節而已，你們不能去規範主體、客體、稅基、稅率，第 705 號解釋令已經告訴你們，為什麼你們會違憲的原因，就是因為行政單位決定了法律應該規範的稅基。如果你們要用實際取得成本加以認定，基本上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行政單位一旦作了這樣的決定之後，就必須考量方才曾委員所說的，這可能會造成課稅上的分歧，究竟這是不是你們要的？如果你們知道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但你們還是決定要這麼做，那麼本席也沒有意見，可是本席希望行政院版本但書的規定，不要又創造出另外一個違憲事例，屆時又得送請大法官解釋，然後再打回來。本席認為這會造成一種情形，那就是除了顯示你們不專業之外，委員也跟著一起陪葬了。

主席：我們應該把「時」和「實」加以合併，至於舉證的部分，如果條文當中不加以明定，而由捐贈人找三個估價師來估價的話，其實非常容易串通。也就是說，如果政府不考量這個因素，完全由捐贈人去估算的話，那麼他們一定會找對他們有利的價格，所以這是兩個價格要如何 compromise 的問題。如果要就稅賦人權的角度來討論，今天這個案子是解決不了這樣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剛才張部長講得對，目前的實際處理情形就是這樣，現在只是入法而已，即使今天沒

有通過這條條文，他們還是這樣執行。但本席 concern 的部分跟他們不太一樣，我所 concern 的是實際市場價格認定的問題，老實說，在財政部查核的過程當中，的確曾發生同一個時間、同一個區域、同一個地段、同一個地號卻有不同交易價格的情況，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作成一項附帶決議，規範當有這種情形發生時該如何來處理。雖然這是例外中的例外，但它確是實際存在的，當有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其實稅務人員和當事人都對，因為他們所說的都是實際市場價格。所以本席建議作成附帶決議，當碰到這種情形時，要求財政部必須在一定時間之內，將相關標準訂定出來，究竟是像部長所說的，兩者都可以？還是再加上翁委員所說的，必須對當事人有利？本席希望能夠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解決實際市場價格認定的問題，如果實際市場交易價格只有一個，那麼當然就沒有話說，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很多情況都不是這樣，甚至同一個地號都會有不同交易價格的情況。或許還不只是本席所講的這種例子而已，另外還有別的狀況也不一定，例如三個月內的市場價格又不太一樣，有時稅務案件辦理的時間長達半年，也有可能到時候價格又不一樣了，針對這類的情況，我們所訂定的原則是不是應該從對人民有利的方向去考量？

主席：我建議作成一項附帶決議，也就是採用行政院版本，然後再加上一項附帶決議。

李委員貴敏：我有一些顧慮，本席要提出一個根本問題……

主席：如果要面面俱到，可能解決不了問題。

李委員貴敏：今天之所以訂定這項條文，主要是因為釋字第 705 號的關係，否則就不需要這麼做了。如果現在所訂定的條文還是違反釋字第 705 號的精神，那有什麼意思呢？從禮拜一講到現在，我覺得我都快累死了，釋字第 705 號已經指出不可以空白授權，而必須要有具體的規範。

主席：這些我都看了，只是我沒帶來而已，倒數第二行不就是說要用具體的法律命令嗎？

李委員貴敏：我們不能斷章取義，我要拜託財政的法務人員，同樣的事情我一直在講，其實釋字第 705 號已經列出了幾項條件，那就是除了要具體明確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條件是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所以並不是只選擇具體明確就可以了，大法官解釋令已經指出除了具體明確之外，必須是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才能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如果現在又回頭搞了一個空白授權，然後再被打回來說這樣違憲，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實務上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做，憑良心講，我比較傾向行政院版本，除非政府今天有錢。我們分成兩大類來講，那就是土地和非土地，針對非土地的部分，我真的覺得沒有什麼好同情的，譬如買古物、靈骨塔去捐贈，目的在哪裡？就是為了減免綜所稅，在這種情況下，去同情他們做什麼？我覺得那些人根本不值得同情，我們所要同情的是兩代以上繼承的那些人，我覺得這才是真正可憐的人。如果捐贈真的是善行義舉，那麼本席不得不佩服，但是捐贈的目的不應該是為了抵扣綜所稅。

李委員貴敏：我同意，但我覺得還是要看財政部真正的用意到底是想要幹什麼？如果是為了要防堵，覺得當事人沒有什麼好同情的，以望安的案例來說，用原來的標準可以扣抵 1,300 萬，90 年的時候變成 67 億，91 年變成 222 億，92 年財政部宣布要按照實際交易價格時，它就變成了

double。現在你們堅持要用實際交易價格來計算，那麼就和你們所設定的目的完全不搭。如果按照實際交易價格來計算，那麼就沒有符合剛才主席所講的那個目的，而且也沒有符合曾委員剛才所說的那樣。如果制定一項法律，既沒有辦法符合你們所設定的目的，而且又有違憲之虞，請問制定這項法律做什麼？

主席：就實務上來講，像游世一就是一個例子，好幾個人都是靠這樣子來發財的。

曾委員巨威：主席剛才所描述的實際狀況，其實我們也都知道，這些問題我們都瞭解。雖然看起來只有一條條文，但是它所牽涉到的問題，和其他體制的平衡性、對稱性都有牽連。針對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部長也在當場和幕僚人員商量，然後才提出這樣的反應，但是到目前為止，你還是沒有辦法說服本席，老實說，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你所說的理由，如果舉證責任這麼重要的話，那麼按照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架構來看，非現金財產可以分為房地產和非房地產兩類，在所有現行體制上，只要碰到非房地產的部分，原本就都需要估價，也就是要估定價格到底是多少，不是嗎？在課稅的時候也是這樣，反正人家來捐贈的時候，原本就一定得要估價，所以並沒有舉證的問題。因為在原本的處理過程當中，就是這樣處理的，包括遺產贈與稅法也是這樣規定的，其他財產的部分也同樣要按照財政部的標準來估算，所以關鍵就在於房地產的部分。針對房地產的部分，按照現行的狀況來講，為了求其方便，所以就按照原來已經有的評定價格來計算。如果按照本席所提出的概念來做的話，基本上都是維持現行非現金財產目前課稅制度的習慣做法，完全沒有任何增加或改變現行的狀況，唯一的差別就是為了防堵剛才費委員所關心以前所發生過的那些狀況，也就是實際的取得成本遠低於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這才是本席所提版本唯一關心的點。也就是在完全維持現行體制的狀況下，只是為了防堵那部分的問題時，讓財政部有一點點的彈性空間，如果發現實際取得價格比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還低的話，那麼就要按照實際評定價格來作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只是基於舉證責任的理由，我覺得並沒有那麼具有說服力，我建議你們再思考一下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架構，不但維持現行其他法制、稅法上的習慣性做法，而且還可以達到防弊的目的。如果大家最後還是要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那我只能說我雖然是執政黨委員，但是我對此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曾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項是「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在此想請教財政部同仁，就實務層面而言，買了之後超過兩年以上再捐贈的比例有多高？舉例來講，我買了一幅字畫，等到兩年以後再捐贈的比例有多高？很多人捐贈的目的就是為了扣抵綜所稅，如果我們因此而讓法令停滯不前的話，其實就是幫那些人在逃稅不是嗎？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剛才有點被曾委員說服，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解決行政院版本的問題。我倒不堅持一定要採用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我覺得我無法接受行政院版本的原因是因為授權給財政部，其實這已經違憲了。因為本席是學法律的，所以不管你們怎麼講，但我看到違憲的地方實在太多了，所以我絕對不能同意，如果你們把「前項但書之標準」那個部分刪除，不要有違憲的情形發生，而將前面的「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改為「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核定之」的話，這樣是不是能夠涵蓋財政部和曾委員的意見？而且這樣就是具體的規定了。

主席：民意代表當久了，我們所碰到的案例是這樣子的，東西買了之後，超過兩年以上才拿來捐贈的案例真的很少。如果兩年之內找不到實際交易的價格證據，我覺得那就有問題，講白了那就是假的。憑良心講，如果只是針對繼承土地，那麼那些人我是同情的；倘若在一、兩年之內，就找不出實際交易的價格證據，那麼鬼才相信。

李委員貴敏：違憲的條文實在太多了，你們要不要考慮一下……

彭處長英偉：針對李委員所提行政院版本違憲的問題，本人在此作以下說明，也就是說，李委員提到根據司法院第 705 號解釋，我們的函示屬於行政規則，而行政規則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中所謂的稅基，所以這不能以行政規則制定，否則將會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0 號及 657 號，對於租稅法律主義都有明確的解釋，誠如李委員所提及的主體或客體，還有課稅的構成要件等等，必須依照租稅法律主義來訂定。所謂的「租稅法律主義」不是只有法律而已，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0 號及 657 號也有提及，除了法律之外，法律具體授權的命令亦可，而我們提出的版本就是符合法律具體授權。所謂的「法律具體授權」即是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只要你的目的、範圍、內容都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制定，就符合租稅法律主義的概念。

李委員貴敏：錯！剛剛主席已經講過了，你唸的時候不能因為它規定要件分為一、二、三，你看到一，就認定一是可以的，事實上，它是有條件的。我就直接讓你看看釋字六五七號，我在週一已經說過，只有執行法律的細節、技術性的次要事項，才可以由主管機關以命令為之，並不是所有事物將立法權直接授權給行政單位，再交由行政單位執行。果真如此，經濟部職掌的專利法或商標法，就變成立法院授權給經濟部制定；與財政部相關的，就變成立法院授權給財政部制定；與金管會相關的，也就變成立法院授權給金管會制定，如此便已侵蝕五權分立的原則。或許你個人會認為如此並沒有違憲，但是，以我所看到的，已經有七個大法官解釋令指出你的法律是違法，然而，你卻要告訴我這樣不會有違憲之虞，基本上我並沒有被說服。因為你、我都不是大法官，但是，我看到大法官解釋，這樣是侵害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部分。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之下，你要求立法院要授權給你，然後讓你去制定相關法律……

主席：貴敏，這不是要求，他是向我們拜託，他怎麼敢要求我們？你們哪個人可以要求我們做事？有嗎？有的人請舉手給我看看。沒有嘛！他們真的是在拜託我們。我們現在是替行政院解決現行稅法的問題，如同我剛才以新店靈骨塔為例，那是靈骨塔的業者願意捐出塔位，因為他的庫存太多了。我們也知道外面一個靈骨塔位的行情相差很大，銷售員可以將一個靈骨塔位賣到 50 萬元，實際上，一個靈骨塔位只需花費三、五萬元就可以買到，但是，業者要求一個靈骨塔位以 50 萬元計價，你到底是哪個價格計算？憑良心說，如果捐贈者為了逃避稅法而捐贈，當然我們要考量他的目的為何。若所得稅法不通過，他們在實務上還是會做這樣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在實務處理上，最起碼他們沒有違憲。我現在怕的是，如果你所做的規定會有違憲之虞。

主席：貴敏，如果我們這樣做有違憲，那我也不做處理。因為他們告訴我沒有違憲……

李委員貴敏：因為他們不是大法官，你看實際上這些都是財政部的案子，我從週一唸到今天，無論是釋字 597 號、602 號、620 號、657 號、705 號統統都是……

主席：你們趕快向李委員做說明，我不做違憲的事。憑良心說，如果這是違憲，我為什麼要幫你們這個忙？

在場人員：不會啦！他們在這邊講話就要負責任……

主席：我們為什麼講話要錄音？因為我們日後要負責任，所以我們要錄音、錄影。如果你們有違憲，今天我一律不處理。部長這有沒有違憲之虞？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依照大法官 705 號解釋最後一句：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之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現在我們要看委員要不要授權給我們？如果委員不授權給我們，依照剛剛曾委員的建議，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情形之認定，這樣做也可以，但是，這需要由國稅局逐一進行個案認定。我們的第一個 16%就不需要經過個案認定，只要舉不出實際成本的……

在場人員：那就回到 16%嗎？

張部長盛和：16%就是要有實際授權給我們。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這不一樣。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乾脆在行政版修正案中寫明是 16%？如果你……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會有變動，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授權給我們參照實際市場的情況而定，這不一定是規定 16%，可能會規定 17%或 18%。

李委員貴敏：你寫的不是這樣子。依照公告價值的百分比授權給你，這點我 ok，因為它是具體的，對不對？

主席：貴敏，如果市場的價格漲至 30，難道我們要剝削人民的權益嗎？這是會變動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將人民視為魚肉，任由我們宰割，而是我們針對那些要能夠實際反映市場的價格。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我懂。主席，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第一，我們不能違憲。第二，我們不能與民為敵，但是，我們針對逃漏稅者予以糾正。

李委員貴敏：沒錯！主席，剛才處長提到具體明確。依照我剛剛的說法，如果依照公告現值的百分之多少，那個部分授權給財政部，我認為沒問題，因為那個是具體明確，可是你沒有這麼做。今天你沒有講到它的百分比，而是說其他的部分是由你參照實際市場情況定之，這樣就不具體。如果今天你要講是依照公告現值，它也 cover 到主席的意見；如果你認為那個時候是 30%，你就規定為 30%，這點我沒意見。到底我授權給你的是什麼？如果這是具體、明確的，我就沒有意見，可是，你今天卻是在偷渡，你透過一個但書的規定以擴大自己的權力，我則無法接受。

主席：第一，我們絕對不做違憲的事情，經過李委員交代，張部長回答沒有違憲，若日後有違憲之實，就由張部長負起全部的責任。如果部長被砍頭，處長也要一起被砍頭，因為是你們告訴我們這樣沒有違憲，我們就不能違憲。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

主席：剛才有幾位委員建議，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要求你們在一定的時間內把相關態樣提出來給

我們。我們將做成附帶決議，我們給你三個月的時間，請你們將各種態樣寫給我們，不然，稅務機關只要由某一、兩個人逕行認定，他們愛怎麼做認定，就怎麼做認定，這樣做就不好了。

好不好？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有關盧委員所關切的案子，由於這是不良債權抵換時候的實價認定，與本案關係不大，可否容許我們由法制處及國稅局另案跟他報告。好不好？

主席：部長，有關灰色地帶的部分，你們的權力不能太大。今天我們謹以口頭提案，不做書面提案，請你們於三個月內告訴我們，你們如何縮小灰色地帶的範圍？這應該是賦稅署的業務。譬如說，現在灰色地帶為 10 公分，我希望縮減成 3 公分，請你們舉例說明這要如何明確化，將各種態樣及經驗法則納入其中，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憑良心說，我們在從事研究時，一部分是依照真理，另一部分則是按照經驗法則，improve study 也是一種方法。對不對？

巨威兄，最後他的文字有什麼需要修改之處？

曾委員巨威：你現在拿著的是我的版本喔！

主席：不是，我們是採用行政院版，都不用你們兩個人的版本。這部分的文字有什麼地方要做修正？

李委員貴敏：那部分我一定要反對，因為我是學法律的人，我沒有辦法贊成違憲的。雖然處長認為沒有違憲，但是，大家各自的認知不同，所以那部分我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李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或聲明不同意。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我聲明不同意。

主席：李委員貴敏聲明不同意。本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李委員貴敏：我聲明不同意的原因是，我認為這有違憲之虞……

主席：這都有錄音。

曾委員巨威：我也保留院會聲明……

主席：我會宣告兩位委員聲明不同意。好不好？

曾委員巨威：好。如果這要以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本席建議，第一，所得稅法行政院版第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顯著差異」，這部分有沒有問題？你如何認定所謂的「顯著差異」？我認為這是你們需要再思考的地方。第二，本席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三項「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而行政院版原本文字為「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如果沒有交易，這要如何認定？所以本席建議刪除「交易」兩字。如果要採用行政院版本，改為「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如此規定會比較寬，在實際市場可能你碰到的問題沒有交易發生……

主席：如果我拿掉「交易」兩字，你要不要保留，你就不保留了嗎？

曾委員巨威：這個和那個無關……

主席：如果你不保留，我就取消了。

曾委員巨威：我保留的是整個架構……

主席：我想學理與實務……

在場人員：如果你有意見就聲明不同意……

曾委員巨威：那我就不講了，至於其他部分你們要怎麼修，我沒有意見。

主席：ok。這個案子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巨威：你們回去要再想想。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由於目前提案人不在現場，我們也很難幫他辯護。

翁委員重鈞：報告主席，我剛剛跟部長談的就是這件案子，因為他們提出這個案子要我連署，我跟他們說，為了降低養豬業者的成本，我可以接受，但是，這不能影響到這些農民的權益，剛好在這段期間……

主席：反正下禮拜財政委員會開會時財政部人員還要列席，我建議屆時再行討論。第一，因為提案人不在場；第二，我們從奶粉降價來看，它並沒有 benefit 到消費者，而是 benefit 到進口商，我們在幹嘛呢？難道我們這幾個是豬頭嗎？在處理臨時提案時，提案人一定要在場，並說服在場委員，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如何能夠保證減稅目的可以保障到豬農及消費者，如果這是在保障進口業者，則本席反對。

翁委員重鈞：應該是保障消費者。

主席：他們要將保證內容寫在裡面，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從奶粉的例子不就是這樣子嗎？以奶粉為例，這就不是進口商獲利。這項臨時提案就留待下週你當主席時再處理。

翁委員重鈞：下禮拜財政委員會沒有召開聯席會議……

主席：屆時你們把他們叫來，不就好了嗎？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防堵跨國企業在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規避稅負歪風，4 月 1 日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明訂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將不分配的盈餘納入課稅範圍，以杜絕跨國企業藏富海外的逃稅漏洞，本席對於這項修法非常支持，因為國際上，歐、美、日、韓，甚至中國大陸都有反避稅條款，防止不當租稅規畫的歪風，唯獨台灣稅法仍有不足。

二、勞工朋友在國內外的勞動所得，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一毛錢都無法避稅，但國內的跨國企業就不同，企業為了規避國內稅負，都會在開曼群島等免稅國家成立境外控股公司，在海外接單、生產的同時，也將企業獲利留在海外子公司，完全不分配回國內，國庫一毛錢也課不到，這就是一個明顯的避稅漏洞，對於財政部主動提案修補稅法漏洞，本席深表支持。

三、未來如果所得稅法三讀通過後，凡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營利事業，其受控外國公司的分配盈餘，必須按照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母公司當年度的所得額課徵營所稅。財政部也明訂以「實際管理處所」來認定該企業的居住者身份，也就是說董事會如果在台灣召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也在台灣上班

，即使已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也要視為國內企業，依法課徵營所稅，包括財產交易所得、海外股權移轉等，都要申報課稅，有了這個反避稅條款，將更能防堵企業不當避稅的漏洞。

主席：經過方才協商，結論如下：所得稅法增修第十七條之四條文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修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費召集委員鴻泰做補充說明。在院會討論本案前，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

曾委員巨威、李委員貴敏對本案尚有其他意見，所以兩位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兩部分，一是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備質詢。二是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首先進行提案說明。

請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召委孔文吉委員安排今天這樣的議程，我們原住民對此感到很飢渴，讓本席提出原住民對師資的需求，本席要說明的是，在民國 90 年或 96 年以前乃至於本席就讀師專的時候，政府每年培養的原住民師資一直維持在 45 人，其中 30 個山地鄉每一個鄉保送 1 名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總保送名額是 15 名，合計是 45 名，當年原住民師資的培養是中央集權制下的公費制度就是每一鄉都有 1 名是原住民師資的保障名額。今天我們看到一個非常嚴重的數字就是，最近這 4 年山地原住民培育公費師資大概是六到七名，其中有一年還多了十一名左右，但是平地原住民的部分只剩下兩名，而且 96、97 年是零。基於此，本席一直期盼教育部、原民會來提供，原住民地區包括所謂原住民學校或是原住民重點學校對原住民人力的需求到底是多少，本席期期盼望你們能夠提供這項數據給我們，目前本席的瞭解，全台灣地區包括國中、國小以及高中的原住民學校共有 388 所，學生的人數超過 10 萬人，在這麼眾多的學生人數，我們可以從幾個數據清楚看出原住民籍師資的人數，希望本席今天提出的部分能夠符合原住民的需求，因為原住民教育的專業化可能要讓原住民的老師來擔任會更好一點，就是給予他

們專業的訓練，這不是僅僅所謂 20 個學分班能應急的。

今天原住民也有許多流浪教師，這是因為我們在制度上有缺失，本席及孔委員文吉等共同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跟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希望各位支持來解決原住民師資專業化以及原住民師資需求的問題。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林委員佳龍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佳龍代）：請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跟林委員正二等所提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師資部分的修正草案，主要是本席走遍全國原鄉部落看到有很多原住民大專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特別是他們想要到學校任教像當代課老師之類都沒有這個機會，因此本席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這是根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的規定，其中針對原住民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需聘用的約僱人員或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對法律條文修正案。

依據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原住民的重點國民中小學的原住民族教師人數及比例顯示，原住民的師資人數跟非原住民師資人數做比較，原住民的專任教師只占 16%，原住民籍的代課老師只占 9%，再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數據顯示 100 年原住民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人數為 148 位，依師資培育法有 2,927 位核發證書，是逐年穩定成長，但是原住民代理跟代課師資來源的人數不太充足，無法學以致用，更不用講要回鄉服務了。所以，這是一個人才的浪費。本席希望教育部跟原民會能夠體諒原住民有很多人想要回鄉任教的意願，透過本法的修正，讓他們有返鄉服務的機會，再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針對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學、小學、重點學校有原住民的師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以上是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的說明。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案報告及併案審查委員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深感榮幸。

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世界各國對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視與相關成果，也成為國際人權與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關心，期盼在各位委員先進的策勵及指導下，永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對多元文化精神之肯定與重視，本部於民國 87 年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奠定我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基礎，其中一般教育由本部負責，民族教育由原民會負責。目前我國原住民學生數為 12 萬 5,269 人，占全國學生數 2.75%，其中國小約 4.6 萬人、國中約 2.6 萬人、高中職約 2.1 萬人、大專校院約 2.4 萬人。

二、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民國 100 年，本部與原民會共同頒布「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秉持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以培育具有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的人才為核心宗旨，為我國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重要規劃藍圖

三、持續進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本部自民國 83 年起，持續進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並呼應全球社會變遷與國內教育環境的變化趨勢，逐年檢視修正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目前已進入第 4 期計畫階段（100-104 年）。

四、具體措施及成果

（一）保障原住民教育經費

本部與原民會歷年所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皆達法定比率（不得少於本部預算總額 1.2%），今年兩機關共編 38.6 億元（1.95%）（本部編列 25.9 億元）。

（二）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落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原住民受益人次約 1 萬 1,751 人次，補助經費約 2 億 2,376 萬 4,000 元。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53%，高於全國 5 歲幼兒入園率（94.6%）。

（三）強化原住民國民教育

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族語教學、研發族語教材補助住宿及伙食費、提供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服務。

（四）原住民高級中等教育

持續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五）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

加強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落實升學優待措施、協助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增加原住民就學機會（101 學年度各校系提供 2,641 名外加名額，高於原住民學生參加分發的 937 人）。

（六）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持續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其安心就學（100 學年度受益人次為 1 萬 2,754 人次、金額 2 億 6,446 萬餘元），原住民學生錄取率已逐年增加（101 學年度為 80.29%）。

（七）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方案

規劃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師資方案」，訂定三大目標，包括充裕原住民籍師資、提升教師原住民族教育知能、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八）推展原住民社會及家庭教育

本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部落大學評鑑工作，並結合縣市資源，加強原住民族家長親職教育。

（九）推動原住民體育衛生教育

積極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持續促進原住民學生健康管理。

（十）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

本部已全數完成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校電腦教室設備之更新以及偏遠地區原住民學校 e 化教室之建置。

（十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

本部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供大眾瀏覽學習。

(十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

本部公費留學設有原住民公費留學類別，鼓勵學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並補助出國前的語文訓練費用。

五、本部對委員修法提案之回應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修正案

有關近幾年公費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人數急遽驟降，面臨斷層危機之問題，本案原則同意委員提案，並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以加強原住民族師資公費培育政策。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案

有關是否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族教師比率，考量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文化傳承，本案原則同意，並建議修正文字，以合理增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比例。

六、結語

本部自今年 1 月 1 日組改後，於綜合規劃司設置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統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本部國教署亦設有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與特殊教育組，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未來本部將持續整合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以健全原住民族之教育發展，延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命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由原住民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但因林副主委尚未到場，現在先進行委員質詢，稍後林副主委到場時再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若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爰例不予處理。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以來頻頻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像部長上任前桃園縣八德國中連續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讓社會非常震驚，也引起立法院在 2011 年 12 月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明定國小 24 班以上要設輔導教師 1 人，國中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再增置 1 人，在去年 8 月上路，要在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20 億元，本席想瞭解到目前為止執行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 5 年期的計畫總共大概要增加一千四、五百位專案輔導教師，我想，這是一個持續努力的工作，我的瞭解是，現在大概至少有五百人到位，稍後再請同仁提出具體數字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部長知道這五百人考什麼可以來擔任輔導教師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細節，我並不清楚，請委員提示。

林委員佳龍：照理講，應該是著重在諮商心理或跟輔導相關的科系，就是著重在輔導技能的專業方面，可是有很多地方縣市的考試在考國文跟數學，請問國文、數學跟要輔導校園霸凌事件有什麼直接關係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重點是考國文跟數學或是這些學科，我覺得其實可以考……

林委員佳龍：百分之百的初試是考國文跟數學。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從比較輔導的方向；我同意委員方才的評論的，就是從諮商、心理的面向來考試比較合適，我也會去瞭解教育部提供名額協助，在實際遴聘這些人的考試也是關鍵，我會請同仁馬上來瞭解這個情況。

林委員佳龍：部長現在就可以去瞭解。在台中有人跟本席反映，其中有考上的跟沒有考上的，考上的說，如果考輔導科目的話，他根本考不進去，因為他們是靠數學跟國文進來的，可是有些深具輔導技能也已經有教師證的人，他們卻因為國文跟數學比較差，結果連進入初試的機會都沒有。這個計畫總共要新增專任 1,647 人輔導教師，按照 5 年計畫，部長說已經用百多人是三分之一，請問這裡面那些跟輔導專業有關，怎麼落差會這麼大？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也瞭解實際的甄選是由縣市政府做的，我會全面來瞭解它的情況，如果方才講的初試只是基本門檻國語、數學的概念，我覺得是可以的，因為門檻就是一個基本條件，進一步複試就要看知能與專業科目方面，這在作業上是可以，委員方才講的情況是完全用數學國語來決定用這個人的話，我覺得這就不適當了，讓我全面來瞭解 22 個縣市做這個計畫的情況，再跟委員做完整的書面回映。

林委員佳龍：如果初試沒有通過，就不會有後面的複試口試了，以花蓮縣來看，國語文占 40%，數學占 30%，英文是 40%。嘉義市的初試占 50%，其中國文、數學各占 30%，台中也是占將近 50%，請問部長，參加專任輔導教師是否需要教師證？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專任輔導教師需要有教師的資格。

林委員佳龍：一個有教師證就是有教師資格的人還要參加初試考國文跟數學，這個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進一步嚴肅來看待，數學、國語是不是當做一個基本門檻，就是初試通過率如果很低就等於是把老師的機會排除，這就不好，如果初試只是一個基本門檻就是初試通過的基本比率還算高的，那麼這個問題可能就不嚴重，所以，各縣市執行這個計畫時，有些是當作加權考量，有些是當作門檻的考量，我們會去瞭解，如果像台中市確實有實際通過的人是因為不同的因素，他自己都有抱怨的話，我們會做一瞭解。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要立刻檢討其合理性，雖然這是地方政府的事務，請教育部用政策指導各地方教育局來改進，像新北市跟高雄市可能比較意識到這個問題，他們的考題就是以諮商輔導的申論題為主，就是要相關。部長方才說考國文跟數學是門檻，其實他們已經有教師證，這個……

蔣部長偉寧：應該到達門檻才對，教師證某種程度也是一種門檻，我們會去瞭解這個門檻的使用，如果通過門檻的比率非常低的話，當然就不只是門檻的概念，是不是老師在國語跟數學的智能有不足的問題。我全面做瞭解之後，再用書面跟委員做一回映。

林委員佳龍：本席針對各縣市有做統計，希望能有所幫助，因為這本來是為解決校園霸凌以及相關

問題，所以算是立法院主動給教育部這 20 億預算，這個計畫要用 1,647 人，現在已經用掉三分之一，本來只有 291 人而已，增加 1,647 人，以後可以達到 1,938 人，本席覺得亡羊補牢，教育部要儘快處理，今年 8 月又要進行第 2 次考試，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現在可能開始準備作業，這一塊我會具體去瞭解，提出適當的建議，讓他們能有所遵循。謝謝。

林委員佳龍：有關十二年國教優質化的部分，教育部在 3 月 27 日公布優質化的學校，合格教師的比率有 10 家沒有達到一半，甚至像屏東日新工商的合格教師只有兩成，其他三成多、四成多，總共相加起來，五成以下的有 10 家。部長，如果優質認證是不優質的，要家長怎麼能放心，教育部的公信力又在哪裡？你們講，九成多認證及格，讓人的感覺是在放水，評量的標準其中只要有一項是低落的，這個核心項目，如果一個學校合格教師沒有到達五成，你們給他優質認證，本席覺得這是欺騙社會，讓人被誤導，人們不相信的結果，十二年國教就不容易成功。這是哪裡出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完全同意委員大方向的評論，現在基本的門檻是用總數七、八個項目，用總分的概念來看，就是達到 80 分，而且前 3 年沒有重大違規，這兩個是基本門檻，通過這個門檻之後再送到認證委員會來做最後認證，這樣的做法是，即便其中有一項可能不是很好，我也同意委員方才的評論……

林委員佳龍：老師的合格率只有兩成，如果把這個都當成優質，這樣拿出去；其實教育部要防範這樣的問題，整個制度可能其他的都很優質，有一半以上認證的不錯，只是因為少數個案導致現在社會對教育部的公信力很不信任，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很關注這部分，我要他們去做 *valuate*，所有通過的每個學校都是一個考驗，即是否能在家長心目中也認為是優質的，如果又有很多不是的話，那麼這個公信力完全就沒有了，所以，我會積極來對這通過的 447 所全面每一所學校都再去看，現在用的是總量的概念，就是總量通過達到 80 分可能還不足，未來對每一項都要再去看，尤其是核心的項目像課程、教學等重要的項目，這些如果沒有到達一定的門檻，不論總分是否達到 80 分，我們都會進一步再 *refine*，委員提出這些情況，我們也收到外界相關的意見，我們的做法一定會讓優質的發展只會越來越嚴，不會越來越鬆。

林委員佳龍：為避免優質學校補習班化，你們要重新檢視，既有的遊戲規則要如何修改或做輔導，要在限期內改善，否則這個存在就是對優質化認證最大的諷刺！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未來我們會具體來看通過的這四百多所，未來進一步認證的標準只會趨嚴，不會趨鬆，我們會更周延地看待整個事情。

林委員佳龍：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明年我們就要實施十二年國教，這部分是很重要的入學標準？

蔣部長偉寧：針對大家提出來的意見，認證小組已經在做思考，我們短期內會處理。

林委員佳龍：短期是指這個會期，還是年底以前？

蔣部長偉寧：會期內，我們會把相對應做的一完全的檢視。

林委員佳龍：找出問題就要看怎麼樣加強輔導，教育部有很多政策工具，現在是兩成多，至少要改

善到五成，也許小學裡面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針對每一個項目，不是只看總項是否達到，我們每一項都會看，每一項都盡量滿足基本優質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最後，本席要質詢實驗教育的問題，本席首次質詢就非常關心體制外教育就是非學校型態，下學年即將開始，前幾年教育部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 25 個人一班改成 20 個，本席不斷的質詢，包括到台中去考察，陳益興次長也答應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這不會影響其他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他們就是辦的好，本席覺得，既然是實驗，為什麼不讓他們回復 25 個人一班？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做過一些思考，它是有總數跟單班的限制，我們有思考，當某個機構要辦理時在總量做限制以後，對單獨一個班級的限制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我們有做過這樣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再來又要招生，又是一年，我有多少個一年可以在這裡質詢蔣部長。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我願意再請同仁……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學期就要決定下學期的招生，而很多家長決定改變工作就近入學、決定要不要買房子、小孩要不要轉學等等，懸而不決已經一年了，就單單一個這麼小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其實我們也不是沒有「決」，至少到現在為止沒有改變的原因，我們也經過討論，覺得原來設計 20 人或其他考量也是有那時的想法。

林委員佳龍：監察院黃煌雄委員的調查報告要你們檢討改進，你們收到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要問一下，就針對從 20 調到 25？

林委員佳龍：對，這是其中一個。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資訊。

林委員佳龍：你們都還沒收到監察院的檢討報告嗎？如果設身處地著想，下學期的招生就要開始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解決？這就是典型的官僚心態，要知道，時間很重要，這樣又要多一年了。

蔣部長偉寧：對，我很感謝林委員歷次質詢此事，我們內部還是有討論。

林委員佳龍：但沒有進展。

蔣部長偉寧：沒有進展的原因是我們覺得原來設立門檻……

林委員佳龍：原來設立門檻是 25 人，那是因為有少數私校告訴教育部怕搶學生，也許你不知道這種思維，但我在這裡講，我絕對有消息來源。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沒有這方面的思維。

林委員佳龍：不然怎麼會突然將 25 人改為 20 人？現在一般學校每班都是 25 人到 30 人，為什麼這裡要特別改為 20 人？我覺得這就是心態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再做一次考量。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能在 4 月底之前給我一個明確答復。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然後行政部門完成行政程序，做到答應我們的事情，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行政院原民會林副主委剛剛到場，今天是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蔣部長已經報告過，雖然綜合詢答已經開始，但還是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說明一下，下次請準時，現在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孫主任委員奉大院內政委員會邀請進行原民會業務報告，不克前來參加聯席會議，特別指派我個人出席。首先，我代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誠摯感謝諸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教育政策的關心與協助。

壹、前言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並於 93 年 9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公布，顯示政府與社會大眾肯定多元文化的價值，不僅順應社會多元的需求，而且提出革新原住民族教育的具體方向，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權，普遍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同時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參與原住民族社會建設及國家發展。

貳、政策重點

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規劃與推動，應本於原住民族的文化與需求，建構符合原住民族主體的教育制度。

二、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必須包含三個層面；經濟發展、資訊傳播與個人的社會化及文化和認同資產的傳遞發展。

三、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確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深耕家庭、部落、社區、學校以及公共環境的族語使用環境，進而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是一個可以「聽、說、讀、寫」，並實際運用在生活上的語言。

四、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數位機會及數位發展是來改善原住民族生產力、競爭力、增加經濟及社會機會、提昇生活品質及文化自覺。

五、建構原住民族傳播媒體

辦理傳播人才培訓、辦理傳播媒體之研究發展、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經營文化傳播事業，為擴大原住民族媒體力量的重點所在。

叁、業務推展成效

以下謹就本會 101 年業務推展成效，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辦理「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已核定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排灣族大武山學校及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分別自 101 年 12 月 1 日及 102 年 3 月 1 日起設校，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26 日及 3 月 30 日分別辦理揭牌儀式。

(二)核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計補助大專（學）校院學生獎

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3,851 人次，核發金額 7,753 萬 7,000 元。

(三)訂定「102 年原住民族地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共設置 5 處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收托 131 位原住民幼兒。

二、終身學習及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一)補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計開設 669 班，學員人數達 1 萬 391 人。

(二)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辦理「12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計補助 192 臺電腦；辦理 8 場次部落圖書資訊站駐站人員研習。

三、振興民族文化

(一)101 年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於 7 月辦理行前研習營；8 月於斐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二)101 年 7 月辦理第 3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營」、10 月辦理「文學論壇」及 12 月辦理「文學獎」。

(三)101 年 8 月辦理「101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

(四)101 年 12 月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101 年新書發表暨研究成果展」。

(五)101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純原樣—2012 原住民文化遊」共 36 場系列活動。

(六)101 年執行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計辦理 3 場次「大館帶小館」輔導策展及 1 場次人才培力研習活動，12 月再假台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成果發表會暨行政會議，吸引民眾約 1,200 人次入館參觀。

四、傳承民族語言

(一)101 年完成編輯「原住民族語言基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 3 冊教材，並建置於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中供大眾上網學習；完成「原住民族語言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上、中、下 3 冊教材內容初稿，並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審查及編輯事宜。

(二)執行 9 個瀕危語言搶救計畫，自 101 年 6 月起至 8 月止，分別辦理 9 語別開幕暨揭牌儀式；12 月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經驗交流及訪視」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族語使用狀況調查三年計畫—第 1 期實施計畫」，完成邵語、噶瑪蘭語、阿里山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沙阿魯阿鄒語 5 種語別的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並於 101 年 12 月召開「調查結果發表會」。

(四)101 年 12 月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考人數 1 萬 3,814 名、到考數人數 1 萬 1,185 名、通過人數 8,374 名，通過率 74.9%。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構完整民族教育體系，並有效培育師資人才

辦理「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訂定「推展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另將擴大人才培育及師資培訓，以提昇原住民師資素質，奠定原住民族長遠發展基石，促進就業與競爭力之提升。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

研擬「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103～108）計畫—第 2 期計畫」，完備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的制度化保障，並廣續辦理字詞典編纂、教材編輯（第 3 階段計畫）。另針對瀕危語言的 9 個語別補助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

三、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獨立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

積極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營運移轉所涉及之人員移撥及設備廠房租賃等相關事宜進行協調，俾使原住民族電視台早日獨立營運。

陸、結語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水準。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增進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強化原住民族數位素養。建構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擴大原住民族媒體力量。營造原住民族學習部落，促進於住民族社會發展。」是原民會繼續努力達成的目標，也是原住民所希望的未來願景。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的經典賽就在上個月，我們很興奮的是這個球隊裡有將近 11 名的原住民選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原來聽說是 8 名。

林委員正二：包括教練在內有 11 名，當中有 7 名到 9 名是台東縣的原住民青年好手，包括陽岱鋼兄弟、大炮林智勝、鄭達鴻、花花二壘手……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七、八位球員是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非常明顯的是臺東發展棒運非常……

蔣部長偉寧：是合適的。

林委員正二：今天我誠懇要求教育部，因為臺東沒有大專院校的甲組棒球隊，臺東只有國小少棒、國中青少棒以及高中一到二所學校的青棒，就是沒有大學的部分，如果能在臺東大學設置競技系棒球組，對單一棒球隊的訓練會比較好。最近這幾天我參加了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因為我個人是台東縣棒球委員會主委，我帶領了兩個隊伍去參加比賽，一個是成棒隊，一個是青少棒隊。成棒隊是由各縣市入籍在台東縣的選手組成，真的是烏合之眾，還得了亞軍。我要很沈痛的說，為什麼台東沒有一個由單一學校成立的甲組成棒隊？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願意積極的回應剛才林委員的意見，整個棒球的培養要像金字塔一樣，一定是一層一層上去，每層都要有。現在的職棒只有 4 隊，我們希望比較好的甲組球隊能夠增加隊數，以提供未來職棒的球員，最近我也跟企業界就這個方向做討論，請他們協助。剛才提到台東大學競技系的案例，他們如果在總量控管的情況下提出來，我們會樂觀其成，予以協助，這大概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未來學校要辦理甲組棒球隊的概念，我們也願意從體育署給予一定的支持。

林委員正二：全國有 17 個甲組棒球隊，獨獨台東大學沒有，連最遠的嘉義大學都有競技系，幾乎

都是我們原住民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樂觀其成。基本上，以現在的總量控管來說，這不是特殊管制項目，因為不是師培或醫事方面，其實只要台東大學提出相關申請，基本安排不錯，達到基本門檻，我們就會同意。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是，請他們提出來就是了。

林委員正二：再回歸到個人的提案，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不希望原住民的師資斷層，更不希望因為原住民的師資斷層而造成原住民文化的傳承斷層。

蔣部長偉寧：我也不願意看到。

林委員正二：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對於師資培育有幾個方向，我看了感到很難過。你的第一個方向是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但這個名額少之又少，100 學年度只有 10 名，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然而全國的原住民國中有 80 幾所。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重點學校有特別提供。

林委員正二：原住民的國中有 85 所、國小有 303 所，合計是 388 所。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資訊稍微有些落差，我對重點學校的數據是國小 276 所、國中 69 所、高中 13 所、高職 11 所，不過我們的落差不大，我會進一步去對照。

林委員正二：不要把原住民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混為一談。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正二：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是原住民學校；非原住民地區的學生數如果超過三分之一或超過 100 人，稱之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原住民籍在職教師 2,387 人，其中任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有 1,327 人，部長剛才只強調原住民重點學校，忽略了真正在原住民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的七、八十所原住民國小與三十多所原住民國中。你把總數 2,387 人扣掉原住民重點學校的 1,327 人，剩下 1,060 人是留在現在所謂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學校，以這樣低的名額，原住民的師資怎麼會符合現狀？你的第二個方向是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機會；這是便宜行事，只修 20 個教育學分，我們不要這個，我們要的是真正公費培育出來有專業素養的老師。本席與簡委員東明都是 5 年公費出來的原住民小學老師，我們很佩服當時的教育廳及教育部對原住民師資那麼重視，用 5 年時間來培育一個老師，你現在怎麼只用 20 個學分就讓他有資格參加甄選？他考得上嗎？你說師資來源絕對充裕，但這是假的，我們要求的是真正由國家公費培養出來的原住民師資，這才是我們最盼望的。今天用在職進修或職前訓練的 20 個學分，看起來好像師資來源是充足的，但是他們有真的在當老師嗎？

蔣部長偉寧：有，儲備教師也有一些，這些都要努力，所以大的方向我支持，無論原住民地區學校或重點原住民學校，針對未來的師資比率，其實委員也有提案要三分之一，我們希望能滿足三分之一或滿足學生的比率，至少要滿足其中一項，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至於公費培育這方面，我們也來加強，雖然現在的名額不多，因為整個公費生真的很少，幾乎沒有了，但原住民學生在公費生所占的比率是遠超過原住民在人口所占的比率，不過我也願意再進一步看看是否可以持續有一些成長，我願意做這個努力。

林委員正二：我的數據很清楚顯示，原住民學校的原住民師資比率，在國小只有 16.61%，國中只有 6.04%，剛才孔文吉召委也講得非常清楚，以這麼低的比率要如何傳承原住民自己的文化？如何教導原住民的母語？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部長剛才講要達到三分之一，我認為不能用這個做為上限來限制，應該是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才對。

蔣部長偉寧：對，一定要達到，就是不能低於三分之一或是學生比率，我們至少要達到這個基本門檻，這是基本概念，我願意在修法的時候從這個大方向做進一步思考。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另外，十二年國教即將在明年上路，但是我聽到教育部表示，關於原住民部分的十二年國教升學機制，授權各地方政府實施；我對此很擔心，因為各縣市政府對原住民十二年國教的升學機制可能沒有統一標準，不如由教育部統一做決議，希望部長能夠考量。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願意做這樣的思考，現在整個規範其實還是清楚的，他們在免試這一塊還是參與超額比序，如果參與某個學校的超額比序不用比的時候，他就進去了；如果比序沒有比成，還可以跟原住民自己比，因為除了常態跟大家超額比序外，還有外加的 2%是原住民自己比，這是一定有的。如果參加特色招生，加分的相關規範還是沒有變，有 25%的總分加分，這也還是在。基本上，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並沒有在通路或各個方向上受到約束，至少還是維持現在的思考。

林委員正二：最近我隱隱約約聽到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縣市議員或家長的訴求，所謂比序的部分並沒有重視原住民母語認證，它被忽略了，將來在比序時，可能造成嚴重影響。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們也聽到了，在超額比序的多元學習表現部分，有些區域會用證照或競賽做標準，上次陳碧涵委員也曾問到這部分，我們會做個研議，未來在超額比序的多元學習環節裡，得到母語認證是可以當作某種門檻或有加分的可能性，我們會積極做思考後加以回應。

林委員正二：部長，副主委，我再次強調，「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應把「優待」兩個字拿掉，改為「保障辦法」，以我們就讀師專為例，是「保障」，不是「優待」，憲法並不禁止多元平等原則，幹嘛要優待，優待對原住民有歧視的作用，剛剛你的報告提到優待辦法，不對啦！是保障辦法，能不能改？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當然要感謝教育部長期以來訂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跟公費留學考試的辦法，關於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優待都放在這個辦法裡面，委員的高見，我們回去會跟教育部會商看看怎麼調整。

林委員正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所謂的部落學校，但教育部好像沒有這個概念。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十幾所部落學校，我也會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正二：部落學校是學制內還是學制外，我最先聽到是部落學校畢業有畢業證書，一個國小怎麼有兩個畢業證書，這變成雙軌制，這要澄清。

蔣部長偉寧：我們事實上有八十所的社區大學，有十幾所的部落學校，這個部分他們可以有 certificate，但不是真正的畢業證書，這個部分我會再進一步了解。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所高中涉嫌篡改大學入學申請的成績，這所高中稱不稱得上優質高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近大家都在關注這個事情，我們就不指哪所學校。

邱委員志偉：港明高中，我直接告訴你。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對於優質高中有最基本的門檻，三年之內不能有重大違規事項，總評要達到八十分，這是我們基本門檻。

邱委員志偉：篡改大學入學成績算不算重大違紀事項？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這個學校會請委員會再議，再議的結果會送到認證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再議還議而未決，就是沒有結果嘛！

蔣部長偉寧：因為還在過程中，我們不願意特別將過程中間的結果告訴大家，可是我願意這樣說，我們會在認證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一定會有個一個明確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認證會變成背書大會、護航大會。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願意這樣跟你談，認證委員會會秉持實際的情況，做出適當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剛剛第一個問題就請教你，這算不算重大違失，我想你也很清楚，篡改大學入學成績當然算重大違失，有重大違失的學校，竟然列成優質學校，這是第一個離譜。第二個離譜是，前天由吳署長召開相關會議，結果還是議而未決，討論四個小時，竟然無法認定是學校疏失還是個人疏失。

蔣部長偉寧：不是議而未決，其實有議決，在最後的結論還沒出來之前，議決的結果並不合適公開。

邱委員志偉：你們公布的新聞稿是：難以判斷這是屬於學校的疏失還是個人的疏失；如果不是學校的疏失，為什麼 100、101 年度要停止它的補助款？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對我而言，它是有重大的違失。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昨天的會議不能下結論呢？

蔣部長偉寧：昨天的會議也下了結論。

邱委員志偉：結論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就講了，這是一個中間過程，從法的角度來看，資訊不宜在這時候公開，可是我們會根據所有規範，在完成認證程序後，具體地跟大家說明，它是什麼原因，結果是過還是不過。

邱委員志偉：這不能黑箱作業。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黑箱作業，我會親自關注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過程不能開誠布公讓大家知道呢？

蔣部長偉寧：過程當然可以讓大家知道，我們怎麼做的都可以讓大家知道，可是在會議結果並不適合公布的時候，當然不能公布。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國安會議，所有的學生、家長都有知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當然有知的權利，所以我們會在最後認證完成後公告，會清楚的告訴大家。您的關心完全是對的，可是在過程中間，所有的相關資訊不必然要公告，從一個調查的角度，我們樂於讓大家看，可是從資訊可不可以公開的角度來看，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不宜公布會議的決議，會議的決議一定會送到認證會，認證會做成最終決議後我一定會跟委員報告，也會讓社會大眾知道。

邱委員志偉：認證會不能變成護短大會，是不是這個學校有特殊的背景、有很大的後台，所以不敢辦他？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特別說明，這個學校不管有沒有後台都不是關鍵，重點是它到底是不是違反規定，是不是合適成為優質學校。

邱委員志偉：顯而易見，篡改學生成績，當然是重大違失，這用常識就可以判斷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請你看最後的結論，如果結論跟大家的共識有差異的時候，你再來表達意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昨天的會議是什麼性質？

蔣部長偉寧：昨天的會議是一個審查會，審查會當然有審查的結果，會做出建議送到認證會做確認。

邱委員志偉：我得到的訊息是，沒有任何結論，因為還要送到認證會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已做出建議，至於認證會接不接受，認證會也會做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認證會不接受呢？

蔣部長偉寧：不接受就不接受啊！

邱委員志偉：如果認證會最後做出的決議，還是把這個學校列為優質學校？

蔣部長偉寧：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會利用我的職權請他們再次考慮，我的意思是，結論還沒出來，我們不要預設立場認為結論會如何，可是我會親自關心這件事，因為所有的結論，最後都需要我做核定，核定之前我們當為所當為。

邱委員志偉：所以優質只是一個口號。

蔣部長偉寧：優質要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認證會變成一個護短大會，有重大違失的學校，你們竟然離譜到把它列為優質，大家提出質疑後，你們再開會討論又懸而未決，還要送認證會做決議，這符合社會的期待嗎？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可以明確的跟你講，他們有議決啦！我在這邊不做任何的陳述，不然就表示我把會議的結論告訴大家，會議有決議，決了以後會送到認證會做最後決定，決定完成後會到我這裡來，我會做最後的核定。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保密條款嗎？有不能揭漏的必要性嗎？

蔣部長偉寧：對學校而言，不管最後結果對他們有利或不利，都會造成衝擊。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能透過我的質詢在本委員會講出來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你講了，最後的結論我們會跟社會大眾公告。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公告？

蔣部長偉寧：認證會正在安排，結果已經送進認證會，認證會近期會召集，趕快來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認證會不能成為護短大會。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

邱委員志偉：如果結果還是把這個學校列為優質學校，那所有的學校都目無法紀，做錯事不會得到懲罰。

蔣部長偉寧：我向委員做說明，我相信我們會做最適當的處理，如果結果出來不符您的意思，或是不符合大眾的意思，可以再質詢我。

邱委員志偉：結果大概什麼時候出來？

蔣部長偉寧：他們最近已經在安排認證會了，認證會一做出結論，我核定以後就會做出公告。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學生、家長都在關注這件事情，看你們教育部到底有沒有魄力、能力去整頓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任何一所學校過去都有它的貢獻，可是出了狀況，該更正的就要更正，該受到懲罰的也要受到懲罰，我同意你這個大方向。

邱委員志偉：我再給你一些時間針對這部分來處理。另外 100 年度，大學延畢生有四點多萬人，大概佔當年度應屆畢業生百分之十五左右。

蔣部長偉寧：百分之十幾，每個學校有不同差異。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特別慎重其事的發函，通令全國各大學院校，正視延畢生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包括教務相關的事項、教學輔導系統如何強化、校內資源配置如何優化等類似的作為，你們把延畢生視為是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這樣看，延畢生不必然是問題。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發這個訓令等於把它視為一個問題，認為延畢生已經破壞學校資源的配置，或是教學輔導系統不夠強化。

蔣部長偉寧：其實邱委員可以想想看，任何一個學生，如果是四年制的學制，四年畢業是正常狀況，有時候可能早一年畢業，有時候可能晚一年畢業，這都有可能，早一年畢業的人比較少，現在晚一年畢業的人比較多，晚一年畢業的學生如果有好的生涯規劃，如果是為了能更廣泛的去學習，……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原因分析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求各學校都要去做分析，因為每個學校都有不同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去做全國通案性的調查。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要做通案性的調查，每個學校因為有不同的情形，所以每個學校要為所當為，要有適當的規劃，如果學生有好的規劃，多數都是如此，我們就予以尊重，如果學生只是為了額外再考一次試，或是因為現在畢業生就業的相關情況不理想，而在學校是 idle 的情況，那就不理想了，我們一定要把 idle 的學生找出來，並以適當的方式對他，這會使他有所成長，因為這是黃金時期……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診斷這個問題診斷錯誤了，4.2 萬人中包括很多優秀的學生，有些人是為了考研究所，希望有更多充裕的時間，有的人是要考公職，希望有更多準備的時間，所以他們留在

學校，這樣可以使用學校資源，我覺得鼓勵他們去提升競爭力是好的，還有一些是因為國際化趨勢，可能去當交換學生或去國際實習。

蔣部長偉寧：你講的很對，其實有一部分學生就是因為出國當交換學生，所以學分數不見得足夠，需要多讀一年，這都好，如果要唸雙學位或輔系，只要與學習相關，我相信我們都完全尊重，而且應該……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把他們當成問題，這好像是在歧視延畢生！

蔣部長偉寧：不是，完全沒有歧視延畢生的意思，我們也不希望延畢變成趨勢，這幾年的情況已經差不多趨緩了，即便是 15%，甚至有些學校達到 20%，我覺得這並不是太理想，因為這 20%的人並不都是為了學習目的、為了個人成長目的，而是有其他不一定合適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連原因都還沒有分析出來就做這種定論！

蔣部長偉寧：我告訴你嘛，原因是很多元的，有些人確實沒有唸畢業，並不是故意不畢業，延畢的情況有二種，一種是故意不畢業，一種是真的畢不了業，真正畢不了業的比例並不是那麼高，可能只有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二可能有不同的思考，有人要考研究所，有人要考國考，有人要唸雙學位……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是好的，這一點是你們鼓勵的。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並不是要把最後的數字變成零，如果是唸不畢業的，我們希望找出原因，是不是更早一點就要補強他的學習，這一塊應該要做到，或者有一些人是沒有特定目標，只是暫時不想去就業或服兵役……

邱委員志偉：這畢竟是少數，……

蔣部長偉寧：這些也有一定的比例，我們要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分析我的看法，有一部分的人是希望強化個人競爭力，報考公職或研究所，另一部分的人則是沒有辦法如期畢業，現在大學的入學門檻相當低，百分之百的入學率，所以學生的品質或相關能力與過去 20 年前大學生的整體實力相比是比較不好的，在這種情況下，畢業的門檻要相對提高，這樣才能確保他們畢業後的能力與素質，所以大學不能因為要讓延畢生的比例降低，就放寬門檻。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我絕對不會本末倒置，學生在學校還是以學習為最重要，要達到一定的通盤能力，重點不在於他一定要在四年內畢業，我想這不是目標，我們希望看到各學校去檢討原因，如果有一定比例是因為唸不畢業，對這一定比例的人就應該早一點提供協助，……

邱委員志偉：如果唸不畢業就讓他們多唸一年也沒有關係啊！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知道他為什麼會唸不畢業，對原本四年的課程是否要做進一步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嘛！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是提醒各個學校，延畢確實是有一定的比例，各學校在這個基礎上……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用把這個視為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污名化，這不是污名化……

邱委員志偉：不要有污名化的字眼或歧視性的字眼，好像延畢就是學校的負擔，是教育資源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希望看到的是他應該是努力的，如果是畢不了業的，就想辦法讓他畢業，如果他有充分的規劃，我們就協助他，讓他的生涯學習規劃可以做得更好，我同意你的大方向來執行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看到你們的訓令，……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訓令啦，就是請大家注意。

邱委員志偉：延畢生好像變成了教育資源的負擔，延畢生心裡可能質疑自己這樣做錯了嗎？為什麼學校想方設法的要讓他們早一點離開學校？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四、大五是黃金時期，如果他留在學校，我希望他有好好在做學習，或是多學一些其他東西，這都是好事，我擔任校長時曾經告訴過同學，如果是為了考研究所，不要只為了準備研究所考試，再去多修一些課，不要把心思完全放在考研究所這件事情上，比較多元的學習是需要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進入原住民教育問題之前，本席有個問題想請你澄清一下，對於週末二天模擬會考的成果，我們實在沒有時間來檢討，但是在會考完畢之後，社會又有一些聲音，造成學生、家長再度恐慌，今天陳次長沒有到場，就請部長代他回答吧。

有關國中會考，各科將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總共考 5 科，每科分 3 個等級，就已經分出 15 個等級了，寫作測驗（作文）又分成 6 級，這樣就有 21 級了，為什麼陳次長還提到如果基本的三級不足以比序的話，就在等級內再分等級，至於要怎麼分級，具體內容會在 4 月、5 月公布，有這種事情嗎？有這個必要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會考分成三等，這基本上是已經明確的，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承諾，大方向就是這樣，至於進一步是否要做標示，我們也做了，雖然這次試模擬還是有超過 70%…

陳委員淑慧：我倒覺得教育部不需要管那麼多。

蔣部長偉寧：我的基本原則就是不抽籤。

陳委員淑慧：不需要 detail 到這種程度嘛！中央單位要規定到分數如何打、人數如何分配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基本會考是個標準參照……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幫您回憶一下，你應該會承認本席在教育文化委員會 involve 十二年國教的過程比你的經驗還長……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我幫你回憶一下，民國 100 年元旦總統宣布將於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前的推動狀況本席就不再描述了，過去推動十二年國教時政府所做出的作為，到現在已經實施到尾端

了，已經要上線了……

蔣部長偉寧：對，明年就要實施上路了。

陳委員淑慧：在精神上我們改變了多少？就從剛剛跟你討論的模擬會考來說，在會考之前，教育部確實有所 prepare，他們認為國中三年應該要有學習能力的評鑑……

蔣部長偉寧：是學力監控，以瞭解整個學習的情況……

陳委員淑慧：這是要用來輔導學生的嘛！

蔣部長偉寧：甚至在進入高中後，可以做扶弱補強的作為。

陳委員淑慧：沒錯，學校要輔導學生達到學習水準，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希望大家都在基礎以上。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希望是這樣，當時許多家長及社會都非常關心，對於成績也非常敏感，你們要考什麼，我們就趕快準備什麼，所以真的是非常敏感……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教仍以免試為主。

陳委員淑慧：你知道我要講什麼，你就先講在先。當時教育部一再一再的強調，不會用任何成績作為分發的依據，如果不足額或是超額的時候，都不會用成績做為分發的依據，criteria 不會用成績。再來，會考之前我們稱做「學習評量」，對不對？教育部再三承諾，不管是學習評量或是會考，一定會保留在原校、原班，你可以調閱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過去的質詢，看看教育部是如何承諾的，但是發展到現在，例如星期六、日的會考完以後，卻在比較會考的方式、考題的簡易度，和誰比？竟然是和基測比，你們的精神和方向讓人不知道該如何形容，這點讓本席真的非常擔心。

蔣部長偉寧：其實基測原來也是一個門檻，是衡量學生學習成效的方式，會考則是一個學力監控的作為。

陳委員淑慧：基測是一種方式，是我們為了輔導學生做更好學習的方式，絕對不是任何門檻，更不是入學的門檻，請不要忘記。

蔣部長偉寧：那是基測，會考不是。

陳委員淑慧：對，會考當然不是。部長，上次我們在討論會考的方式時，甚至有檢討到特色招生考試的方式，因為它被稱為「小聯考」，讓進入優質高中的門更窄了。現在請不要把會考變成「小基測」，好不好？如果照這樣的方式演變下去的話，對經濟弱勢的學生非常的不公平，我們說的免試、免費到最後會是空忙一場，現在已經投入這麼多資源，而且我們還盡量找資源……

蔣部長偉寧：其實基測是一個常模參照，會考是一個標準參照，性質上完全不一樣，雖然基測滿分是 412 分，但是基本上現在我們已經減少了分分計較。

陳委員淑慧：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那個精神，不要忘了目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大方向是以免試為主的概念，不計考試成績、也不計在校成績。關於在校成績的部分，我們也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它是在均衡學習，包括人文、藝術、綜合活動和健體這幾項，這也是用門檻的概念。

陳委員淑慧：如果你要說到那麼細節的部分，本席就要問的更詳細，例如如何達到公平？

蔣部長偉寧：好，那我就不說到那麼細節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我們回歸到原住民教育的問題，首先非常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樣的議程，讓社會各界能一起關注原住民的教育。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原住民的教育，政府更要重視，要建立一個公平、合理以及人性化的制度，以此做為實際關心的舉動，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在原住民教育本質上面，除了要提高原住民的學習成就之外，我們更要關心原住民文化的發展，部長，你是否同意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要關心原住民文化的進一步發展，這一點我同意。

陳委員淑慧：就您個人的意見，您認為原住民的小朋友在牙牙學語的時候，他的家庭應該先讓小孩學習原住民的母語或是國語？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是母語，母語就是媽媽說的話，小孩一出生，當然應該要學習媽媽說的話，這是最優先的，接著才進入……

陳委員淑慧：到了學校以後呢？

蔣部長偉寧：到了學校以後就要開始學國語，因為要和別人溝通，所以國語還是要學的，或者說應該要並進，因為小孩的頭腦其實很聰明，你教他什麼，他就學什麼，尤其是在那麼小的時候，所以母語一定要在那個時候充分學習，不然之後就比較困難了。

陳委員淑慧：部長，昨天本席正巧在中國時報看到一則新聞，它的標題是「東南亞語好夯，那原住民語呢？」，它說現在新移民人數逐漸成長。

蔣部長偉寧：約有 40 幾萬人。

陳委員淑慧：但是原住民卻是城市裡面的珍寶，現在越來越多東南亞語的課程，但是我們卻找不到哪些地方可以學習原住民語言，現在我們看到的現象是，他除了在家裡可以說母語，可以和他的兄弟姊妹、親戚、父母溝通之外，在外面我們幾乎聽不見這個語言，但是我們很容易可以聽到有人說印尼話、泰語、越語。

蔣部長偉寧：可是這其實是必選的，在我們小學的九年課綱裡面，針對母語這一塊，本土語言是必選的，既然是必選，當然就要看多少學生去選擇這一塊，我們也希望這一塊……

陳委員淑慧：小學上的就是那 1 小時的課程，不曉得你有沒有帶你的小朋友去學校上過課？一年級的時候，每個星期二早上學鄉土語言，但實際狀況非常的隨便。

蔣部長偉寧：我有去看過，不過他選擇的是閩南語。

陳委員淑慧：有關台灣原住民，現在的社會現象顯示他們的民族不斷被同化，他們的語言、宗教、生活習俗等等，都在快速地消失。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當我們談到教育問題的時候，應該分成兩個層次，就是他在接受現代教育的同時，如何保留某種程度對他自我文化的認同？

當然部長的想法也是一樣，在現在的教育體系裡面，對於原住民的教育，希望能夠同時保留他的民族文化，在整個教育過程當中，目前關於這部分的機制和幫助是哪些呢？

蔣部長偉寧：我想任何一個原住民族，因為今天談的是原住民族，其實他們的文化都是無價之寶，我們當然希望這樣的文化能持續，不過不是只有保存，而是從一個發展的角度來看待。當然，要

讓這些想法形成，其實教育的整個面向是非常關鍵的，在各級學校的學習必須讓他覺得，學原住民語對他來說是好的。

陳委員淑慧：沒有錯，部長也同意這樣的觀點。但是本席想要實際了解，我們現在有沒有任何實際、具體的機制，可以讓原住民在傳統與現代之間找到安身立命的方法？讓原住民的朋友能夠了解自身的民族，進而自我肯定的管道？在我們的學校教育裡面、在我們的體制裡面，能不能找到一些具體的方式去做？其實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各級學校裡面，不管是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各級學校裡面對原住民語或者對原住民文化的發展都有相關的課程，在大學裡面甚至有一些特別的 program 專門做相關的研究，這些在教育體系裡面都是充分呈現的。

陳委員淑慧：好，因為今天質詢的委員非常多，現在剩下最後 10 秒鐘，主席一定很樂意讓本席把這句話說出來，今天我們排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案，本席是支持的，教育部應該積極培育原住民的教師，並且優先聘用。

但是本席比較擔心一點，如果要求原住民專班、重點學校最少必須聘用三分之一的原住民老師，部長，我們有足夠數量的原住民教師可以支撐這樣的措施嗎？第二個問題，原住民徵選教師的方式，條件是否和一般教師相同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一些 reserve，就是過去培育了將近一千名教師，但是現在並沒有從事教職，所以老師的數量是有的，當然我們每年還是持續在培育。現在的問題是，關於這次的修法，我們的考慮是這樣的，就是希望在這些重點學校可以達到三分之一的門檻，或者達到學生在那個學校的比例，用這兩個來做條件，至少要滿足其中一個，如果是用這個方式來思考，我覺得我們用 5 年的時間來做，是有機會做得到的。可是不是強制所有學校都達到三分之一，也許在都市的學校裡面，原住民學生比例只占了八分之一、十分之一，那個時候如果是用十分之一做門檻，也許就可以做到了。

陳委員淑慧：好，第二個問題等我們處理提案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淑慧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等一下蔣乃辛委員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感謝剛才陳淑慧委員對我們原住民教育的關心，剛才問到一個問題，關於我們原住民語言的部分，本席相信是原民會做的比較多，教育部這邊做的比較少，因為這和你們兩個部會都有關係。

今天我們談原住民族教育，照教育部當時擬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來看，教育部負責原住民一般體制的教育，原民會負責原住民族的教育，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吧？教育部還是針對一般體制的部分，有關原住民族的教育，則由原民會負責，所以教育部可以管到中小學、大學，原民會則有部落學校、部落大學，另外原民會還要負責推動文化和傳統方面的事務。

本席想請教原民會林副主委，原民會這幾年做了那麼多事，為什麼現在我們在社會上常常聽到的卻是東南亞的語言？例如泰語和越語，好像大家都在說這些語言，我們原住民語言怎麼還是

沒有人說？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向孔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這幾年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可以說盡了很大的力量，我們不只和教育部合力編輯教材、字辭典，甚至我們還做了九個瀕危語言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編輯的辭典等等，那都是書籍，本席是問為什麼大家不能夠普遍的使用。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真正的原因就是結構性的問題，這幾年我們才知道，現在原住民的小朋友，他的父母親剛好是當年接受國民教育時，不能使用原住民語言的那一群，他們的父母親是這樣的狀況，所以這些小朋友在家裡要使用這些語言是有困難的。因此現在不管是家裡也好，整個大環境也好，推展原住民語言都面對很大的困難。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認為，社會上不應該以不同價值來區分不同的語言，每一種語言都是我們人類的資產，沒有所謂的階級和價值之分，每一個語言，不管是多數人說的語言或是少數人說的語言，都要受到同等的對待。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也很遺憾，為什麼現在東南亞的語言，不管在學校或是在什麼地方，好像都聽得到，可是我們原住民的語言呢？在臺北市，例如忠孝國小，當時本席的兒子是那個班上唯一的原住民學生，但是他只能學別的語言，例如泰雅族語，有的學生還會學到阿美族的語言，甚至是去上閩南語的課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察。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的學生常常會碰到這種狀況，好像反而是東南亞的語言才有比較系統性的教學，請教教育部蔣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剛才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不要花太多時間。

蔣部長偉寧：其實語言是溝通必要的工具，所以它一定是反映需要。不過如果確實有剛才委員說的現象，我們也願意在學校教育的部分加強，尤其是在小學教育的時候強化這些作為。

孔委員文吉：部長，臺北市原住民的學生很少，因為臺北市有這麼多國小，小孩子入學之後會被打散，可能一個學校才 3 個原住民學生，例如有阿美族、排灣族或是泰雅族的，我們鼓勵他修母語，可是到最後修的卻不是自己的母語。

蔣部長偉寧：因為人數實在太少了，所以不能成班，這部分我們也會努力。

孔委員文吉：有的才 3 個學生，結果需要一起上課，而且學校也不可能找 3 個老師個別教他們不同的語言，例如有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其實這個效益也不夠。

孔委員文吉：最後只好去修客家話、閩南話，甚至是修東南亞語言，這都有可能發生，這就是現在學校所推動的母語教學。

蔣部長偉寧：現在在學校裡面確實有這樣的情況，可能也是因為新住民比較集中在這些學校，所以產生比較明顯的需求，我們願意思考能用什麼樣的方式改善。您剛才說的話，我也完全同意，其實語言非常重要，因為語言是文化很重要的環節，我們應該都要予以尊重，其實針對這一點，我們是應該要努力。

孔委員文吉：部長，教育部應該多重視原住民族的教育，今天本席和林正二委員一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案，是因為本席看到很多原住民的大學畢業生想回到自己的家鄉任教，或是當個代課老師，但是常常都是幾千位同時去報考代課老師，這些合乎師資培育資格的大學畢業原住民老師，雖然他們也是優秀的人才，卻不得其門而入，所以過去我們才要求原住民族教育法要規範優先聘用原住民籍的師資。

但是那個「優先」，事實上沒有強制力，所以本席才訂了強制的規定、比例的規定，請教育部一定要通令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各學校，你們要訂一定的比例，否則就是徒具虛文。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要優先進用，但是到最後也沒有做到，原住民老師想回到自己的家鄉任教，或是到國小當代課老師等等，我們都沒有機會做到，本席說的是代課，一般教師因為有公費的師資，這部分是可以安排的，但是那種師資培育專班、修學分的，他們就沒有這樣的機會，所以本席才提出這個修正案。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大方向我們也是支持的，所以剛才也特別談到，如果要以三分之一做為它的門檻，例如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原住民區就要滿足三分之一，或者……

孔委員文吉：今天的重點不是老師的缺額多少，因為你們已經統計出來了，未來如果要達到這樣的比例，還要再進用一千多名原住民老師，可能還需要 6、7 年的時間才能夠培育完成。

蔣部長偉寧：對，需要一段時間。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重點是現在有很多原住民的老師在流浪……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已經有儲備教師。

孔委員文吉：儲備老師將近五百多位，這五百多位找不到學校任教，也許他只想教個半年、一年，如果學校有代課的缺，他為了要顧家裡、顧生活，即便是半年、一年，對他們來說也都滿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想是這樣子的，如果我們真的要做這件事情，而且要達到一定比例，那也要有出缺才能做，並不能全部都用外加的，如果全部都以外加的方式去做，這樣也會有困難，所以我們會在未來出缺的時候，優先考量這個作為。

孔委員文吉：部長，今天我們思考的方向，就是要先解決現在這些具備老師資格的流浪教師問題。

蔣部長偉寧：同意。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大學畢業生的失業問題，是我們要解決的一個重點，而不是討論開缺之後，需要 5 年才會有這麼多師資，我們不是要解決未來原住民老師的失業問題，而是要解決現階段的失業問題，這才是重要的。你必須給本席一項數據，現在有多少原住民的老師想回鄉任教？有五百多位，讓這五百多位都能回到自己的家鄉當代課老師，這是我們優先要解決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現在也有代理、代課教師，實際在這些重點學校任教的老師，現在大概有九

百六十幾位，長期做代理老師的部分，國小大概有五百六十幾位，國中有二百九十幾位，所以總共有八百五十幾位，這是現在重點學校裡面實際就業的情況，reserve 的部分，我相信是有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師資培育專班這幾年累積下來培育了多少學生，到現在還沒有找到學校任教？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的詳細數字，還要請他們提供給我，我相信有 500 到 1,000 人，這是我掌握到的，大概是在這個範圍。

孔委員文吉：對，本席說的就是這 500 到 1,000 人，本席的修正案就是針對找不到工作的這些人。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這些人也不可能一次、一天或是一年就消化掉，對不對？這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我們也希望維持一定的師資水準、條件，這也是需要的。可是學校現在如果有出缺的話，我們會優先用這部分的教師去補。

孔委員文吉：這當然要給他一些緩衝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一定需要一段時間，而且也要有出缺的時候才行，如果教師都沒有退休或離職的情況，也不可能大量加入進去，因為沒有出缺。所以未來只要一有出缺，我們會在這個法的規範下，優先用那個比例去做處理，我們願意這樣看待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也覺得 5 年的時間太長了，應該要縮短到 3 年。

蔣部長偉寧：5 年能做完的話，就真的很不容易了。等一下我們再進一步針對比較詳細的數字等各方面討論。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蔣部長偉寧：其實會需要幾年的時間，原因是在於那些缺額會不會出來，而不是這些人在不在這裡。如果沒有缺額，那麼即便有人，也還是進不去，雖然我們有一個比例限制，可是老師如果沒有退休，例如這個學校現在有 100 個老師……

孔委員文吉：缺額還是要出來。

蔣部長偉寧：例如學校有 100 個老師，如果有幾個人退休了，我們就照那個比例去補，這個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不然如果沒有缺，即便你想做也是做不到的，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在 3 年內做到。

孔委員文吉：部長，教育部組改之後，為了重視原住民族教育，是不是有一個專責的編制來負責辦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成立專門負責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的科，在我們部內的綜規司下面，同時在國教署也有一個科，也是負責以原住民為主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現在教育部負責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的，就是這兩個科嗎？由他們專辦原住民教育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兩個科，其中一個科有包括少數民族的業務，意思就是它主辦原住民族的業務，但少數民族的部分相對是比較少的，主要是以原住民族為主。因為事實上我們要設單位還是有限制的，並不是想加一科就能加，所以我們這個科也要兼辦少數民族相關的業務，但重點是擺在原住民族。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教育部可以開個記者會公布，因為這是你們今年才成立的吧？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教育部過去只有一個教育委員會專門辦理原住民教育的業務。

蔣部長偉寧：是，現在我們在國教署和綜規司都各有一個科負責。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組改之後成立兩個科專辦原住民族教育，本席覺得這對我們原住民族社會是一個大好的消息。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願意做這樣的承諾。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應該開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找我們幾位立委參加。

蔣部長偉寧：其實負責跑教育新聞的記者們，今天都在這邊，請他們今天寫一下好了，這樣也許就不需要開記者會了，針對原住民的發展，我們有兩個科專責做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今天沒有原民台的人在現場，本席一直在等他們，但是他們還沒有來，可能是在內政委員會。本席說這是一個正面的消息，因為這是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是教育部有史以來第一次成立一個專責辦理原住民教育的科級單位。

蔣部長偉寧：是，有兩個科，一個在國教署，一個在綜規司裡面。

孔委員文吉：我們是不是可以發布一個新聞稿？因為這對原住民社會來說，是一個正面的消息，如果能夠接受原民台的專訪，那是最好的。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們會發布新聞稿，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就這樣子做。

孔委員文吉：今天看了報紙，有一篇文章讓本席很納悶，報紙上面寫的是「何謂 PISA？讓外行的也聽懂吧！」，這篇文章的作者是楊景堯教授，他是淡江大學陸研所的副教授。

蔣部長偉寧：他是淡江大學的副教授。

孔委員文吉：他這篇文章裡面並沒有說明 PISA 是什麼，本席想弄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說明一下，PISA 是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的縮寫，就是學生基本能力的評量，這是全球 OECD 國家度量各國小孩在 15 歲時，他的數學、科學、語文的基本能力，是一種度量的工具，這個工具其實就是一個基本能力，或是評量他的基本素養，例如對某個年級的語文基本素養的度量。

基北區有考慮用類似的方式來做，那個時候的出發點，主要在於只要國中端有基本正常教學，到了那個時間點，能力的度量就會出來，不需要額外做準備。當然，以台灣的體制來說，只要一聽到新東西，大家就會慌了手腳，就會去補習，所以我要特別強調，其實它基本上是不需要補習的。

我也願意在這邊進一步說明，其實我們和基北區也在做進一步的溝通，就是即便他們要用 PISA 的概念做為未來命題的方向，要長期實施，但是他們也需要一段時間做相關的進程安排。其實如果委員有看到另外一篇報導，台師大的李俊仁教授就做了一個比喻，其實是很好的，我願意同步來……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是否支持北北基 PISA 的測驗？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朝這個方式去做，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因為他不需要額外準備另外一個考試，可是因為這是一個新的作為，所以我希望他們能用漸進的方式，花幾年的時間逐漸朝這個方向

去做，我希望未來台灣對很多能力的度量，不再屬於只是記憶性的，而是在他的基本能力培養出來以後，就能夠清楚度量他的素養，這部分是不需要透過補習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這一席話說的很清楚，如果你不這樣解釋的話，本席還以為 PISA 就是義大利的 PIZZA，謝謝。

主席：蔣乃辛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本席前幾年有去過司馬庫斯，那是本席第一次去司馬庫斯，他們後來知道本席是在教育委員會，所以他們的頭目和相關的人就和本席舉行座談，大概談了 1 個小時，還帶本席去看他們司馬庫斯的小學，因為如果依照學區，他們的小孩每天要走十幾個小時的路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十幾個小時？

蔣委員乃辛：需要十幾個小時，因為要從山上走到山下，才能到他們的學區念書，所以他們自己在山上蓋了幾間教室，師資是從山下請上來的，可是師資嚴重不足、經費也不夠。所以當時本席就答應他們要向教育部爭取，後來本席回來以後，在吳前部長的協助下，給他們補助了兩百多萬元，做為改善校舍和操場的費用。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來，關於山區、原鄉的原住民孩子們教育的問題，以資源來說，真的比平地差很多，所以今天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要增加師培、增加公費留學生的名額，除了這些部分之外，對於原住民學校孩子們所需要的經費、設備，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還要再多向地方政府了解，彌補一些不足的地方，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未來教育部應該要加強。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應一下，以大方向來說，您的觀察結果，我也有約略看到，可是我也看到另外一個現象，就是我常談的一個案例，例如之前我到南投的紅葉國小，那個學校大約有二十幾個學生，而老師就有十幾位，我算了一下一年大概要投資多少資源，大概要一、兩千萬元，就 per student 看起來，一個學生可能比我們培養大學生還要花更多錢，也有這樣的情況。

可是即便在那樣的學校，硬體大概沒問題，可是老師、師資的部分，其實就是軟體這個環節，還要看老師願不願意去，當然那邊也有很投入的老師，我們在另外一個合作國小就看到有老師完全投入其中，連自己的婚姻都受到影響，像這樣的案例也有，我也看到了。

可是我同意我們應該更努力，針對硬體的部分，基本上我認為不是大問題，主要是軟體部分，就是要有好的老師，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強化，至於原住民的老師願不願意回鄉去服務，這件事我願意支持，也願意來做。

蔣委員乃辛：所以部長，以這個部分來說，本席認為教育部和地方政府都應該要努力，因為國小是地方政府的權責，經費也是由地方政府支出，所以在經費、師資各方面的配合度上，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去向地方政府了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而且教育優先區的概念也持續在這些原鄉及比較偏遠的地區進行。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部長，上個星期六、日的模擬會考，是北北基和彰化四個區，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兩個入學區，北北基算一個入學區。

蔣委員乃辛：北北基算一個，彰化一個，一共差不多 90,000 人吧？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到報紙的報導，我們也了解實際的缺考率差不多三成。

蔣部長偉寧：28%。

蔣委員乃辛：以北北基來說，差不多是 30% 左右，七萬三千多人報名，實際參加考試的，只有五萬兩千多人。以彰化來說，有一萬五千多人報名，實際到考的是一萬三千多人，占了 82%。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瞭解，其實原來在報名的時候，基北區好像就已經比較少了。為什麼最後會有差異？其實你仔細去看，即便在基北區……

蔣委員乃辛：基北區報名的比例約為 9 成。

蔣部長偉寧：可是據我的瞭解，基隆的到考率好像比臺北高，這個差異是肇因於學生對這件事情的態度，還是家長的態度，可能要再進一步瞭解。

蔣委員乃辛：本席曾經請教過幾位校長，他們覺得可能是因為這次會考並非全國性的考試，只有北北基和彰化舉辦。此外，這次缺考的人數這麼多，他們對這次考試是否具有代表性也產生了懷疑。第二，根據報載，有些學生不太重視這次考試，不到 30 分鐘就要交卷了，種種報導都讓他們覺得考生的動機並不強。這次模擬會考會成為明年會考很重要的依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換言之，這次模擬會考成績的分布將成為未來的參考指標。學生的程度是否應該多方面地考量？是否要針對這次缺考的狀況、學生的態度和成績，做個整體的考量，避免明年會考不會出現今年這樣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是，因為有七、八萬人應考，所以還是可以透過統計的方式來處理；從大數法則的角度來看，它還是有一定的代表性，這部分大概是沒問題的。可是態度就比較難評估，如果學生應考的態度是：我就隨意考一下，這部分的影響到底有多大，我們要再進一步評估。此外，由於會考是採標準參照模式，比較認真、投入的小孩，可能還是會揮發他基本的實力，儘量作答，所以我們會去看精熟、基礎和待加強的情況究竟如何，和我們的預測有沒有比較大的落差。除此之外，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也會把態度的影響納入考量。雖然資料還是有好幾萬份，可以全面地來看，不過資訊一定會有些不足，必須要稍做調整。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次是模擬考，不計入成績，所以學生的心態會比較放鬆，作答就沒有那麼嚴謹。既然沒有那麼嚴謹，成績一定會下降，對不對？這樣對於明年的會考是否會有影響？因為 3 等第會涉及到明年入學超額比序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把這個……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進行修正和比對，再做一些統計上的調整，追蹤並儘量還原實際的情況。不過確實如同委員所言，這有它一定的困難性，因為態度的影響比較難衡量，我會再去關心怎麼用統計的方式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也可以評估實施 9 年一貫之後，學生學習能力的分布情況，以利於未來對 12 年國

教進行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學力監控很重要的作為，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我們的教育經費有增加，從 22.5%……

蔣部長偉寧：21.5%到 22.5%。

蔣委員乃辛：從 21.5%增加到 22.5%，多了兩百多億元。根據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在經費的運用上，有三分之二是用在高中學生免學費及 5 歲幼兒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全部加起來差不多是 6 成。

蔣委員乃辛：對，差不多是三分之二，所以真正用在高中學生身上的資源就會相對減少。以目前教育資源的分布情況來看，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到大專，大專生享受到的教育資源最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與 OECD 國家相比，我們大專生享有的教育資源占 GDP 的比例，是遠高於……

蔣委員乃辛：和 OECD 比起來，我們高中生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和 OECD 比起來，高中生的部分就弱了一些。

蔣委員乃辛：弱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到實際的數字，但我必須再去查。因為大學多很多……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看到的數據是哪一年的？

蔣部長偉寧：我看的是最近的資料，是最近他們給我的數據。

蔣委員乃辛：2012 年的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2012 年的。

蔣委員乃辛：還是 2012 年之前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2012 年。

蔣委員乃辛：和 OECD 國家相比，2012 年我們差了多少？OECD 國家每位高中生得到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最近我看得比較多的是大學的數據，因為我們正在討論調整學雜費等各方面的事宜；對於高中的部分，我請他們……

蔣委員乃辛：九千兩百多美元。

蔣部長偉寧：你是說 OECD 國家給學生的資源嗎？

蔣委員乃辛：對，9,252 美元。

蔣部長偉寧：你不是用占比來看。你講的是每個學生嗎？一個高中生分得九千多元？

蔣委員乃辛：9,252 美元。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我並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高中生分得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高中生大概是三分之一吧！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講對了！三分之一，我們只有 10 萬元。請問部長，一個幼稚園的孩童分到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加上免學費的話，一個幼稚園的孩童可能有十幾萬元吧。

蔣委員乃辛：對，幼稚園孩子分到的資源是十二萬兩千多元，現在高中生分配到的教育資源比不上幼稚園的孩子耶！那我們的高中生要怎麼辦？我們的高中教育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委員說明，在未來的 5 年裡面（含今年），我們在高職這一塊會投入 202 億元。高中職優質化這一塊，我們也答應經費會逐年提升，達到 100 億元，我們已經答應這件事情了，這是全面改善高中職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可是高中校長認為，真正用在高中學生身上的並沒有多少錢。4 月 1 日我們從教育部的網路下載了一份資料，根據你們的統計，高中生一年獲得 10 萬 2,000 元；幼稚園一年獲得十二萬兩千多元；國小學童獲得十一萬三千多元；國中生獲得 12 萬 2,800 元；高職生是 11 萬 2,000 元；大學是十九萬多元。

蔣部長偉寧：是，差不多是這樣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會變成一個瓶頸？幼稚園、國中和大學都比高中多，為什麼高中最少呢？為什麼現在高中生能享受到的教育資源反而最少？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最近會外加經費，改變這個趨勢，以後高中職的部分一定只會低於大學，除了技職再造那兩百多億元之外，我們也特別向院長爭取到外加的資源，以促進優質高中職的發展，我相信這些經費加上去之後，不會再只有 10 萬 2,000 元。

蔣委員乃辛：那會是多少？部長，你覺得 103 年 12 年國教開始實施之後……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可以達到 12 萬元、13 萬元的規模。

蔣委員乃辛：免學費的部分不能算，因為學費是他本來就要繳的，不能真正落實在學生身上，這是廣義的補助。102 年高中生免學費的部分是 180 億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那不能算。如果要算，可以算少一點，但不能完全列入計算。

蔣委員乃辛：那不能算。103 年是 220 億元。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應該算是外加的。原來有一些已經減少的……

蔣委員乃辛：目前每位高中生能獲得 10 萬 2,000 元，你預計 103 年 12 年國教開始實施之後，高中生能夠享受到多少教育資源？

蔣部長偉寧：以我們要外加的經費來算，扣除學費的部分，我相信至少可以增加 20%，也就是至少可以達到 12 萬元、13 萬元。

蔣委員乃辛：還是比幼稚園少。

蔣部長偉寧：12 萬元、13 萬元……

蔣委員乃辛：還是比國中少。

蔣部長偉寧：其實已經差不多了。

蔣委員乃辛：國中有十二萬八千多元。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過，這還要再細算。我現在還沒有細算，這只是粗估，差不多會增加 20%，數字已經比較相近了。這是一個趨勢，我們會努力去做，再過兩、三年之後就會增加了。因為少子化的緣故，減免學雜費那部分的經費會相對減少，錢就會回到發展優質高中職或其他項目上。

蔣委員乃辛：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OECD 的水平？永遠都達不到，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我覺得應該要以 GDP 或 PPP（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購買力平價指數）的概念作為標準，因為各國的生產毛額不完全一樣，購買力也不盡相同。要比較的話，應該採用同一個基準，所以如果我們要和 OECD 比，應該要用 GDP 去比。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不和 OECD 比。請問部長，何時可以達到一個學生 15 萬元的水準？目前大學生能獲得 19 萬元，你預計哪一年高中生的部分可以達到 15 萬元？

蔣部長偉寧：目前高中生有八十幾萬人，若每人增加 5 萬元，要四百……

蔣委員乃辛：這是做不到的事，對不對？12 年國教實施之後，最多、最多也只能比照國中生的標準。高中生享受到的教育資源和國中生、幼稚園孩童一樣，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先拉到這個規模。

蔣委員乃辛：高中就只能和幼稚園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再進一步檢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們高中生享受到的教育資源和幼稚園一樣，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未來會對國家造成……

蔣部長偉寧：高中生相對較為成熟，所以生師比是不太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把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可以提供一個完整的分析，把所有情況，包括我們未來幾年要做的事情、要達到什麼目標等，都以書面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上任以來一直都在推動 12 年國教，現在是準備期，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滿困難的一件事。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本席再向你確認一下，12 年國教是否確定明年上路？

蔣部長偉寧：是，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

江委員啟臣：百分之百確定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讓它在 103 年 8 月 1 日上路。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面臨了很大的困難，為什麼一定要上路？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更努力去做。事實上，明年學生就要適用這項制度了，我們沒有條件在走到最後一年的時候去做改變，現在 8 年級的學生都已經準備適用這項制度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已經確定這項制度上路之後不會有問題了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育的改變和調整是一個連續性的作為，像今年免試入學就已經差不多達到 65% 了，所以它並不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它是有連續性的，所有的準備動作都有。這就像逐步完成一項工程，我們希望能盡最大的努力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江委員啟臣：部長，本席知道這很辛苦，這算是一個苦差事。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苦差事，我們會努力來做。

江委員啟臣：教育是個百年樹人的工作，你擔負了這個重責大任，本席就要提醒你，明年上路之前要做好完善的準備工作。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一定會去做。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講的是，雖然你們會盡量做到盡善盡美，但一定還是會有缺失，很多家長都陷入愁雲慘霧之中。

蔣部長偉寧：是，他們還是會憂心，我有看到，所以我們做了……

江委員啟臣：還是有很多家長搞不清楚。在搞不清楚的情況下，家長除了擔心之外，孩子要什麼，他就會設法提供給他。現在孩子聽到應該要增加什麼、加強什麼，家長就一窩蜂地協助他。尤其明年是第一屆，他們擔心孩子會不會成為白老鼠，光是為了超額比序，就有一大堆人搶著當志工耶！甚至有小孩子在家裡不掃地、只在學校掃地，你知道為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可能是因為學校有設定服務學習等相關作為的門檻。

江委員啟臣：國小就有這樣的情況耶！因為他在學校掃地可以記點。

蔣部長偉寧：如果在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我希望老師要有一定的導引，而不是單純去做那件事情，學校應該要讓學生養成這個習慣。

江委員啟臣：這些工作應該屬於日常生活教育的範疇，不應該把它列為評比的項目，好像考試成績一樣，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它是一個門檻，並不是用來加分的。如果他有達到服務學習 6 個小時……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才會提到，每個學校在推動服務學習的時候，應該要回歸基本的理念，服務學習的概念是希望學生透過服務，與他人產生互動……

江委員啟臣：你在這裡跟我講這些沒有用，為什麼從事教育的人（包括老師或其他教育從業人員）執行之後，會產生這樣的結果？本席剛才講的是真實的情況。我們家的小孩就是這樣，在家不掃地，去學校才掃地，我太太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在學校掃地可以記點。本席覺得這已經完完全全誤導了他，如果這麼小的孩子就接受到這麼偏差的價值觀和教育，我們如何期待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之後……

蔣部長偉寧：江委員真的是語重心長，你剛才提出來的事情，我會責成國教署全面檢視，在推動服務學習時，如果有委員剛才所講的情況，像你就親身經歷……

江委員啟臣：這是親身經歷。

蔣部長偉寧：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的角度來看，對這個小孩該做什麼事情，還是要有適當的導引

，既然這個現象已經存在了，我們就一定要想辦法調整。可是我也要進一步思考，這是普遍的現象，還是一個個案？既然委員都碰到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不是個案。

蔣部長偉寧：不知道你的小孩多大？我們家的小孩才小五，可能還沒有碰到這麼直接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我們家的小孩念小三，他是我現在唯一的小三。

蔣部長偉寧：小三怎麼會有記點的考量呢？

江委員啟臣：這是真的啊！而且是前幾天發生的，所以我又再確認了一次。

蔣部長偉寧：可是他記了點也沒有用啊！要到國中才会有記點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這表示部長不清楚這件事，所以你們真的要徹底地瞭解，目前國中小的基層教育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會有這種偏差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馬上去瞭解，並全面檢視服務學習的推動情形。

江委員啟臣：小孩子才 10 歲、8 歲，他回來竟然告訴你，去學校掃地是可以記點的，而記點之後會變成獎勵。當然，這並不涉及到 12 年國教實施之後，國中升高中的問題，但本席要講的是，他在家做家事、幫忙掃地，這和點數有什麼關係？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特別提醒。

江委員啟臣：此外，在學校參與打掃、清潔工作，和記點有什麼關係？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你的評論。

江委員啟臣：它和成績也沒有任何關係啊！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學生喜歡服務、喜歡做這件事情，不應該記點，這是完全錯誤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們的生活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不合適。

江委員啟臣：老師絕對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去引導學生，任何事情都以獎勵作為回饋，會造成學生之間的惡性競爭，讓他們從小養成功利主義的心態，有回饋我才做，沒有回饋我就不做，這也違反了教育部希望孩子從事服務性工作的初衷。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希望他能產生同理心。

江委員啟臣：從事社區服務或擔任志工，本來就是不講求任何回饋的。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要謝謝委員的提醒。當然，你剛才也說過，這不必然與 12 年國教有關。

江委員啟臣：不必然。

蔣部長偉寧：可是如果在小學階段就採行這樣的做法，絕對是一個不好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種做法一直延伸向上，從國小、國中到高中，你認為這種情形會越來越嚴重，還是會減緩？本席認為會越來越嚴重。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麼多年下來，大家都是以記點作為出發點，這當然是不好的。也許在剛開始進行服務學習的時候，是以記點作為出發點，可是做了一陣子以後，學生接觸了很多不同的狀況，產生同理心，覺得自己可以按照個人條件為這個社會做更多事情，在這個時候，我覺得他會改變。我希望服務學習可以做到這樣子，如果是逆向的發展，當然是不理想的。關於這部分，如果小

學三年級就有這樣的情況，我覺得是不應該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小學就有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對，這樣不好。我會去瞭解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這或許是要求小孩子做某件事情時，非常直接、非常便捷的方法，可是卻會在無形中灌輸他錯誤的價值觀。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教育不應該只是著重於功利主義。

蔣部長偉寧：當然。

江委員啟臣：生活教育重於一切。

蔣部長偉寧：功利主義根本不應該出現在教育這個層面。

江委員啟臣：尤其現在我們的孩子都很少，在這種情況下，生活教育更形重要。

蔣部長偉寧：所以委員一定有跟他講，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你盡了家庭教育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這絕對是不可取的，媽媽請他做家事，他怎麼會以點數作為考量？這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的確是不對的。

江委員啟臣：此外，我們今天談到原住民教育，就不得不提偏鄉的教育。關於偏鄉的教育，本席覺得現在 M 型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今年兒福聯盟有針對偏鄉教育進行調查，從那些數字來看，都是朝 M 型化發展，本席覺得這是教育部在推動 12 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我先試著瞭解所謂 M 型化的意思，你的意思是偏鄉在左端，越拉越開，還是偏鄉本身就朝 M 型化發展？是偏鄉的發展呈現兩極化，還是整個偏鄉的發展位於 M 型的左端？

江委員啟臣：偏鄉和都市之間。

蔣部長偉寧：所以是指整個偏鄉，對不對？並不是偏鄉本身朝兩極化發展。

江委員啟臣：對，它就是越來越偏鄉。

從各項數字來看，小孩子能力的提升，包括有沒有學才藝、有沒有得到獎狀或擔任幹部等，都出現了這樣的狀況。這些指標被列為 12 年國教或升學相關的評比項目，但根據兒福聯盟的調查，偏鄉的比例都低於都市，偏鄉孩子參與的比例相對都很低，數字看起來相差很多，因此當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或各項評比把那些項目納進去之後，偏鄉的小孩是做不到的。本席覺得這是 12 年國教推動之後，會被凸顯出來的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比較關鍵的事情是高中職是否優質，如果優質的高中職普遍設立，比序時不一定要處於最極端的位置，只要鄰近地區有合適的學校，他就可以去念，免試入學的比例有 75%，而根據初估的結果，我甚至可以說，或許 103 年就能達到 85%，不只是 75%。基本上，在免試的架構下，我認為比序會越來越簡單，大家覺得……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越比越簡單？

蔣部長偉寧：越比越簡單的意思就是，只要我們逐步提升高中職的條件，家長們就會看到鄰近地區

有不錯的學校。甚至在大學入學端，我們也會逐年提升繁星計畫的比例，讓它慢慢穩定，我有這個信心……

江委員啟臣：部長，在你的任內，除了推動 12 年國教之外，本席希望你也能同時做到一件事情，這件事情你也說過，就是不用補習就能考特招。如果在你的任內，能提高「不用補習」的比例，或是做到一定的程度……

蔣部長偉寧：關於 12 年國教的推動和特招等相關作為，如果大家逐漸瞭解，考試考的是能力，而不只是記憶或其他，我覺得補習班會……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信心？

蔣部長偉寧：在 3 年之內，我希望看到補習班……

江委員啟臣：對，3 年之內，補習班會往下掉。

蔣部長偉寧：3 年之內，補習班會往下走，這是我的評估，但我能不能做那麼久，我自己都不是很確定。無論如何，我們已經在做了，按照這個趨勢，3 年後，補習班的家數應該是會趨緩的。至少會趨緩，不會再往更……

江委員啟臣：應該這樣問：「你這樣推動之後，能不能讓小孩子的學習更正常化？」

蔣部長偉寧：這一定要做到，目前在國中端，教學思維已經比較正常化了，你可以看到一些相關的報導，這個效應正在慢慢發酵。我一直在講，12 年國教有 2 個成功的基石，一個是國中端要全面正常教學、優質化教學、活化教學、適性輔導，這一定要很努力去做。當然，很多事情大家都還在觀察，可是大方向上，我覺得學校應該要這樣做。此外，目前大家對於優質高中職還有意見，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新聞有一則國中女生的報導，請問部長有看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有看到，她好像為了回去考段考，跑了 23 公里。

鄭委員天財：瑞穗國中是本席的母校，她是我的小學妹。這件事突顯出幾個問題，第一，她送她的祖母去玉里慈濟醫院之後，跑了 23 公里回校，表示她還是非常願意回去上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而且她滿有榮譽感的，她覺得不應該因為她一個人而影響整個班級的表現，這是團隊精神的展現，我看了覺得很高興，未來我有機會到那邊視察時，我很願意和她見個面。

鄭委員天財：非常歡迎部長造訪我的母校。

第二，她的口袋一塊錢都沒有，一塊錢都沒有！連打電話的錢都沒有，所以原民會要注意經濟方面的問題。第三，隔代教養的問題，父母親都在都會區……

蔣部長偉寧：到城市去工作了。

鄭委員天財：不只是出去工作，而是到北部、西部或南部的都會區工作，所以產生了隔代教養的問

題。從這個案例，本席至少看出這 3 個面向。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的提升，本席昨天在總質詢時，也和江院長做了一些討論，當然，家庭的支持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蔣部長偉寧：是，當然。

鄭委員天財：相較於一般學生，原住民學生的家庭支持是比較不足的；若要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教育程度，如何加強家庭支持的功能是很重要的一環。這個部分與教育部的施政方向是否需要調整有關，從你的業務報告中，本席看到你們有進行親職教育、家庭教育……

蔣部長偉寧：甚至終身教育這個環節，也都應該要努力。

鄭委員天財：對，你們有委託空中大學製作教材。不過教育部和原民會恐怕要進行更為細緻的討論，看看目前的實施方式是否適當。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願意進一步檢視目前的作為成效如何，我們會在評估之後再做調整。

鄭委員天財：部長，過去本席曾在行政院原民會擔任教育文化處處長，和教育部有很多、很多的互動，本席建議還是要做些調整。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和原民會一起努力、檢討。

鄭委員天財：從剛才的案例，我們發現她是隔代教養。原鄉和都市的狀況不同，原鄉隔代教養的情況很普遍，即使你製作了那些教材，但留在部落裡面的可能都是祖父母，語言方面會有困難。雖然原民會和教育部都有編列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的經費，但你們應該要討論一下彼此之間該怎麼合作。

蔣部長偉寧：好，等一下我們會和副主委交換意見，看要如何建立一個平台，共同做好這項工作。

鄭委員天財：一個最基本、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利用做禮拜的時間，這當然不是所有地區都適用，但無論在都市或原鄉，大部分的原住民每個禮拜天都會去教會，這是非常好的方向之一。你們可以討論如何與教會合作，也許做完禮拜之後，挪出半小時或一個小時，安排親職教育相關課程，時間不用太多。其實要在都會區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很困難，不僅地區分散，而且一所學校可能只有一、兩個或兩、三個原住民學生，所以要在學校辦並不容易。既然今天 2 個部會都在場，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就提供一個方向，讓你們 2 個部會去合作，研擬出一個可行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綜規司大概可以作為教育部和原民會合作的窗口，這要問原民會的意見，大家一起來努力。副主委回去可以和孫主委商量一下，指定一個對口單位，大家定期商談要共同執行的業務，形成一個好的合作機制，在此也要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在產學失衡方面，最近教育部也和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建立了一些平台，跨部會推動相關業務。我覺得原住民教育這一塊很重要，剛才我已經指定綜規司王司長作為溝通的窗口，既然副主委也同意，就回去和孫大川主委商量一下，我們一起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第二，幼兒園的部分，你們也必須要和原民會合作，在幼兒園裡面安排族語課程，尤其是原鄉的部分，因為要在都會區實施會比較困難。基本上，在一個部落裡面，大家都是同族的，所以不管是原鄉的幼兒園或是社區互助式的機構—儘管數量不多—但還是要安排族語相關課程。

蔣部長偉寧：在原鄉，這應該要優先辦理，如同委員所言，他們可能都是同一族的，語言相近，更

有條件做這件事。我們會和原民會共同注意這個問題，讓互助式的教保機構能提供相關的服務。此外，剛才同仁也提供了一個資訊，如果幼兒園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可以獲得一些額外的補助，所以我相信日後那些互助式的機構在提供教保服務時，也能獲得一定額度的補助。這些資訊，我們會讓原鄉的幼兒園充分瞭解。

鄭委員天財：另外，更重要的是教保人員能否就地取才，這部分涉及到地方政府如何規劃，因為目前幼兒園的教保人員都是由縣市政府遴聘，這部分，原民會和教育部必須進一步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和處理。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天財：第三，學校族語支援教師的鐘點費經常出狀況，有的地方政府要納入預算或採其他程序，所以他們經常要在好幾個月之後才能拿到鐘點費，和一般領取薪水的方式不同，希望教育部能做個瞭解。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其實在大學服務時，我知道兼任老師的薪水也是幾個月才發一次，例如每 3 個月發一次或其他，也許行政作業會比較方便，可是當事人、代課老師或專業支援老師會有立即性的需求，這在行政效率上應該是可以突破的，我們會去關注這個問題，讓經費儘速到位，而不是隔一陣子才發。這部分，我會請國教署全面檢視這件事情，好不好？今天副署長也在現場，他有聽到委員的質詢，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鄭委員天財：族語支援教師還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教育部和原民會總共有 3 個制度，教育部給學校族語支援教師的鐘點費是 320 元；原民會語言巢的鐘點費是 500 元；教育部和原民會所合辦推動的部落大學，族語教師的鐘點費是 800 元。事實上，原住民的族語支援教師要跑的距離比較遠，像新北市當地沒有需求，他就得跑很遠；而在原鄉，如花蓮、臺東和屏東，也有這種狀況。此外，一般都沒有教材，必須自己準備，交通、教材和教具費用能否調整，讓差距不要那麼大？或是鐘點費能否調高或統一？如果鐘點費一致有困難的話，最起碼要補助相關的交通費。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當然，族語支援教師的性質並不完全一樣，能否核予同樣的經費，我會再做思考。我先簡單說明，小學的鐘點費本來一小時是 260 元，我們已經提升為 320 元，如果有牽涉到交通的部分，也可以補助交通費，這是目前的作為。至於原民會的部分，等一下副主委可以談一下。部落大學的部分，它有一點像大學鐘點費的概念，就是以七百多元作為基準。

同工當然應該同酬，既然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他們現在是否同工，我們願意做個比較完整的檢討，看看經費是否要往上調。其實鐘點費有它的發展因素，我剛才講過，國小的鐘點費原本是 260 元，我們已經增加百分之二十幾了，交通費也會予以補助，我們是用不同的基準來看這件事情，不過我也願意再做一些檢討。

鄭委員天財：本席想聽一下林副主委的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好幾個問題，我一併答復委員。首先，對瑞穗國中學生的問題，她是原住民的孩子，我們看了都非常、非常地痛心，我們回去會再瞭解她是否符合原

住民委員會對中低收入戶家庭的補助標準。關於家庭教育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剛才部長的回答，趕快想辦法去處理。

有關族語教師鐘點費 320 元，雖然這是教育部的權責，但多年來，確實有很多支援教學的原住民語老師反應，希望能夠調整，所以我們原民會在辦理語言巢或語言專班時，就根據原住民鄉親的需求支付 500 元的鐘點費。依照實際的情況，有些地方的距離很遙遠，320 元是不夠的，再加上我們並未補助交通費，所以調整為 500 元，我們真的想再和教育部協商看看。至於部落教室的鐘點費之所以訂為 800 元，是因為課程較為專業，所以鐘點費會高一點。

鄭委員天財：最後一個問題，教育部有一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成員不要都是找教授，要找一些原住民高中或國中的退休校長和主任，不要找現任的，因為他們在教育部裡面可能不太方便發言，你找那些退休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委員會的設立，我會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去找國中小的校長或主任，這種人很多嘛！大學教授都隔了一層。

蔣部長偉寧：我還沒有機會組這個委員會，重組的時候，我會納入考量，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會後再和鄭委員討論。

蔣部長偉寧：好，我要謝謝鄭委員，也預祝你早日康復，你的左手好像受傷了，但你還是非常認真，昨天到大院質詢，今天又到這裡來，謝謝你。

鄭委員天財：謝謝。

蔣部長偉寧：你關心的事，我們會努力處理。

主席：本席也敬佩鄭委員這麼關心學妹，我們都非常感動。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和部長討論關於 3 月份的模擬會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上個週末舉辦。

呂委員玉玲：對，教育部在基北和彰化試辦模擬會考。

蔣部長偉寧：前兩區。

呂委員玉玲：有 9 萬名學生參加會考，但是成績不彰，缺考率將近 3 成。

蔣部長偉寧：兩成八。

呂委員玉玲：部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是一個模擬，我們基本上是用鼓勵的方式請大家去看看自己的學習情況，這次的到考率有 72%，當然我希望到考率能越高越好，這樣越能達到模擬的一些考量。

呂委員玉玲：那部長就不瞭解了，在桃園縣舉辦模擬會考的成績就非常好，桃園縣是針對國二也就是八年級的學生來考，因為他們在 103 年就要升國三然後接到高一，考試和他本身有關係，所以他們非常重視模擬會考，但是這次教育部舉辦的對象是國三，這和他們沒有關係，而且這個成績又不列入，所以他們認為事不關己就隨便考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模擬會考的考題對國二生來講，他們有很多還沒有學到，所以國二去考當然有國

二的一種作為，但會考的命題方式基本上是用他三年學習的資訊來出題，因為要看學力監控，有特定的目的，未來所有的會考也是由三年級的學生來做，希望用會考來看待這些九年一貫上來的小朋友，在這方面有它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這是沒有錯，但是要和他們有關係的他們才會認真，因為國三在 3 月份去考，接下來 4、5 月他們又要基測。

蔣部長偉寧：馬上要考。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直接經過基測就好，不需要經過這個會考來浪費時間，本席的意思是教育資源非常不足，每個資源都要花在刀口上，不要浪費。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更注意來做。

呂委員玉玲：今天召委特別排這個議題是因為大家都關心教育資源的平均分配，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最重要，可是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連偏鄉和弱勢團體都一起重視。針對偏鄉的部分，在桃園縣教育局有資料顯示復興鄉 11 所國小編制內的 99 位老師在去年申請外調的就有 29 位，比例高達 33%，大家都要往都會區跑，在偏鄉就比較沒有老師，部長覺得要怎麼處理偏鄉教師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個趨勢如果已經存在，當然我也瞭解在偏鄉的學校或是原住民學校的老師要留下來真的不容易，如果未來有更多比例的原住民籍老師能回鄉來展現他服務鄉親的精神，在這樣的思考下，今天這個法通過之後，未來如果要補缺，這 29 位老師要離開的話，缺額的三分之一也就是 10 位左右，當那所學校的學生比例也超過三分之一的時候，我們可能優先任用原住民籍的老師來補。

呂委員玉玲：但是你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因為偏鄉的環境不好，我們要有一個誘因讓他們願意過去，讓他們知道偏鄉的師資非常艱困，針對原鄉的部分要從原鄉來思考，讓原住民的老師能夠進去並且留在當地才是更加的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想原住民的老師留在自己家鄉的意願也許會更強，這是一個方向，所以這次修法在大方向我們也支持，而且我們願意在未來幾年的時間內滿足這個條件，如果是重點學校，either 滿足三分之一是原住民的老師，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去補。如果是在比較都會區的學校，原住民老師一定要有三分之一那又太強了，其實這要看學生的比例，最起碼要滿足學生比例或是三分之一，兩個條件至少要滿足其一，用寬一點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對，條件要放寬。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未來有機會讓更多原住民籍的老師能夠在學校服務，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呂委員玉玲：要解決偏鄉師資的不足，在代課老師這個部分，很多代課老師都已經領有教師證，第一次的招生是要有教師證的，但是在第二招的時候就變成你要完成教學的課程，如果一招、二招都不足，還是沒有老師去的時候就用第三招，他只要大學畢業就好了，如果只有大學畢業又沒有教師證的話，他到偏鄉去教學，教學的品質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不好。

呂委員玉玲：可是沒有老師去只好退而求其次。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現在要看一招、二招為什麼原住民籍的老師沒有去參加，他是不去還是有什麼原因，我想這個部分也要瞭解一下。

呂委員玉玲：因為環境不好，生活環境和師資的架構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努力。其實我有去看過一些學校，有一次我到南投看了好幾所學校，包括合作國小和紅葉國小，當然老師都是非常的認真，我剛才也提到有一位女老師三十七、八歲了，她在那邊真的是非常認真。

呂委員玉玲：有教育的熱忱。

蔣部長偉寧：她有教育熱忱，所以連婚姻都受到影響，我覺得這是不好的，可是沒有辦法，她的機會就是比較少。

呂委員玉玲：所以環境很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感受到有這樣的情形，要怎麼協助這個配套能夠更有誘因、更好一點，這是我念茲在茲的，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本席知道教育部非常認真，在今年公布的「黃金十年」師資培育白皮書中有提到交換教師制，比照日本的教師輪調，讓都市和偏鄉的老師能夠輪調，我們剛才講到偏鄉沒有人要去，當要輪調的時候，都市的老師願意去嗎？為了刺激教育的需求，你們說明年 8 月份要開始做，如果沒有兩所學校互調的制度會做得成嗎？為什麼要這樣做？你的理由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交換是用比較自願的方式，並不是強迫性的。

呂委員玉玲：不會強求？

蔣部長偉寧：我想以目前臺灣教育體系的發展情況，不太適合強制老師一定要交換，大方向也不見得，而且老師不見得會去，如果大家都心不甘情不願的去交換，那產生的副作用和效益絕對是負面大於正面，所以不可能強迫。

呂委員玉玲：這個交換老師一定會做嗎？

蔣部長偉寧：交換老師這個 program 我們願意用自願的方式讓一個老師可以到不同的教學環境去學習，也把他好的經驗帶過去，我想這一部分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說他要自願，是鼓勵性質的，如果那裡環境不好，那個老師又有家庭，對於他的住宿問題和交通問題你們有準備完整的配套嗎？

蔣部長偉寧：在這一塊的配套，交換老師是不是要到原鄉，是不是要到偏鄉地區去，我想我們會來看，而且我們有一個教育優先區的規劃讓他自願投入，未來是不是可以更有利的當作一個誘因，讓老師可以進去，我願意來做一些思考。

呂委員玉玲：所以明年 8 月一定會去執行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先試辦，至少提出相關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用鼓勵的性質？

蔣部長偉寧：我請張司長來說明時程。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我們會來邀集縣市，對於有意願的學校我們會用試辦和鼓勵的方式，而且絕對是老師自願的方式來辦理，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會小規模慢慢的辦理，看看成效再來作評估，以上報告。

呂委員玉玲：對，教育部既然提出「黃金十年」這個白皮書就一定要去執行，為了學生好，尤其是偏鄉的學生，如果這樣子和都會型的老師來交換，也可以對偏鄉的學生造成文化的刺激，那個鼓勵性質是很高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您的關心，謝謝。

呂委員玉玲：再來，我們要培育師資，但公費培育的老師逐年的減少，為什麼會有逐年減少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這和少子化等因素有關，原來是用政策的誘因以公費讓他留下來當老師，不過現在儲備教師已經占很大的比例，所以當然會逐年減少，可是我有特別交代，因為十二年國教未來的推動在師資這個環節是非常關鍵的，如果師資不好，十二年國教不可能辦好，在這樣的思考下，我也責成司長進一步去研擬，未來希望能看到有增長的可能，人數不要再持續往下降，讓公費培養的老師未來可以有好的工作，這部分以一個志業的角度來看，我想我們在努力，未來會用一個逐年成長的方式從專業成長，從各個面向上讓師資更好，這是非常關鍵的，因為師資如果不好就不用說其他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是，用公費培育老師是很好的，將來老師的專業才能夠提高教育的品質，教育部要繼續努力。

蔣部長偉寧：是，公費生會成長，大的方向我希望他們看到……

呂委員玉玲：對，提升教育品質。另外，在民間有個「2013 台灣偏鄉弱勢學童學習貧窮分析報告」，其中提到偏鄉弱勢學童家中的教育資源不足比例將近有七成二，目前在十二年國教中有超額比序，面對這種種比序，在偏鄉的孩子們幾乎都沒有補習，在比賽得獎或是參加科展這幾項，他們都沒辦法去得到這種獎項。

蔣部長偉寧：在偏鄉有很多可能都是基本免試，而且那些基本是以門檻的概念為主，我不能說沒有衝擊，因為有更多的教育資源顯然就有一定的優勢，可是我希望未來當高中職普遍都還辦得不錯的時候，他在鄰近就有合適的學校，這個概念不是大家排志願從 1 排到 20，我常常講，大家如果都排得一樣，到最後一定比得頭破血流，我希望當高中職普遍還不錯的時候，大家用一個就近的概念去讀，那比序就會變成一件自然的事情，該重視的德智體群美就在學校教育中去做，至於那些比的項目就回到基準面來看，讓他慢慢的發覺教育只要正常化，那些比的東西就會自然呈現，這是十二年國教很重要的目標，幾年以後我希望看到慢慢朝這個方向去做。剛才有委員問我補習會不會越來越重，我相信它不會越來越重，而且我有一定的信心，它會朝舒緩補習的角度去發展。

呂委員玉玲：部長，經過統計，偏鄉的孩子將近有 7 成沒有補習，5 成沒有才藝，所以面對超額比序他們變成是一個弱勢，本席希望十二年國教一定要先有健全的師資來幫助他們，然後讓他們接受十二年國教的種種挑戰，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在原住民區的學校風雨教室夠不夠？學校有沒有設置風雨教室？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方案在協助學校設置，當然不是所有的學校都有，我去看過的幾所學校中有的有設置，不過它普遍的程度我並沒有完全掌握，我會請同仁在分析之後告訴我。

許委員智傑：你不是很清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那你覺得台北市的風雨教室設得多不多？

蔣部長偉寧：台北市的比例應該比較高。

許委員智傑：其實不只是原住民，包括整個南台灣，林聰明次長還在教育部的時候，本席有請林次長和幾位教育部的官員和同仁一起去看鳳山對風雨教室的需求，當時還看到校長在下雨天過後拿水瓢在舀水的狀況，看了真的覺得很心酸。那一次本來是請部長去，但部長正好沒有時間，林聰明次長在當時就表示很訝異，他說在台北市幾乎都有風雨教室，怎麼南部會有風雨教室還要校長在雨天過後舀水？甚至在高雄市、在鳳山也有很多學校都沒有風雨教室，林聰明次長覺得很驚訝，因為在台北市的學校大部分都有了，南部怎麼會沒有？我想這是另外一種南北差距，這個部分部長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差異性一定是存在的，其實在 101 年度我們有對高雄市做了一些協助，可能委員也關心過這些學校，譬如燕巢國小的風雨操場改成室內活動中心，這個部分我們補助了 500 萬，當然金額不是那麼大；其他包括文賢國小、梓官國小幾所學校要建的規劃費我們也都先做了一些支持，至少它可以開始規劃，等規劃出來以後再透過高雄市政府向部裡爭取一些補助，我們會優先來看，對於越偏遠的地區越應該重點的補助，我願意朝這個發展的方向來看。

許委員智傑：本席一直希望部長的觀念能稍微調整一下，以前是長期的重北輕南，現在要讓全部平均的話，我想必須要倒過來，在南部要多重視一點，比北部要多重視。

蔣部長偉寧：要加強，重點要擺在那裡。

許委員智傑：對，這樣才有機會去挽回重北輕南的頹勢，教育部能不能從今年起在南部多放一點資源來解決南部學生在風雨中的受教權問題？

蔣部長偉寧：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在比例上確實有差異，這點我同意，第二個，天候可能是原因之一，從南北之間來看，委員也同意南部的天氣相對比北部好，可是即便在這樣的情況下，南部風雨教室的比例也還是不足，所以我願意進一步來加強，針對密度相對比較少的區域優先來處理，我已經責成體育署去瞭解全國各項 facility，可能是籃球場，可能是風雨教室或風雨操場，在做全面分析以後，我們才知道未來資源要優先投在哪幾個地方，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系統來做處理。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和部長再溝通一個觀念，風雨教室為什麼需要？我想不同的學校有不同的發展方向，對各式各類的球場有不同的需求，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球場全部都建置，這點本席可以體諒，不過我認為每一所學校都應該要有風雨教室，因為只要一下雨，這些學生就一定要被關在普通教室裡面，雖然高雄雨天比較少，可是一旦下雨，學生就幾乎沒有辦法活動，而且學校的朝會、畢業典禮和校慶等活動都需要有讓全校學生聚在一起的地方，我看了實在很不忍心，他們都是在川堂和川堂之間來找縫隙、找廣場，然後聚集在那裡舉行畢業典禮或是校慶的會議。體育署除了把重點放在各類不同的球場之外，事實上風雨教室關係到學生在雨天的受教權，你們是不是能把風雨教室擺在優先協助的角度？

蔣部長偉寧：好，我先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回應，針對您剛才的分析，我想情況確實是這樣，我們知道在台北市大概有 28%，高雄市大概 18%，全國現在的平均是 18.05%，總共有 620 座風雨操場，但國中小加起來有三千四百多所，所以顯然不是馬上能全面做到，可是我願意在密度比較小的區域優先來努力，做一座風雨操場和學校的規模有關係，到底需要多少錢，教育部會用一個專案的方式全面來看，我會請體育署和國教署共同努力，針對這種運動的 facility 全面調查清楚以後，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們會有專門的案子，可能是 4 年的案子或 5 年的案子逐項去做處理，讓它至少能紓解這種有需求而且都是零星個案的情況發生，我們會來做，而且我會在今年責成體育署和國教署，當然可能由體育署來做，因為整個運動的 facility 以體育署為主，國教署可能也可以幫一些忙，一起來做。

許委員智傑：在風雨教室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能請體育署對南部再多加強。另外一個就是國民運動中心，本來預計全臺灣要設置 50 座。

蔣部長偉寧：原本要設置 50 座，經過評估以後，現在的規劃是以 32 座為主要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所以後面還有 18 座的經費？

蔣部長偉寧：現在不是 18 座，我的瞭解，目前已經核了 27 座還是 29 座，未來如果有提出當然還會再做進一步的評估，不過現在設定的目標是 32 座，在人口以及各方面都做過評估之後。

許委員智傑：這有很多不同的考量，事實上以我的感覺，在城市人口越密集的地方，它的需求就越高。

蔣部長偉寧：因為基於一個範圍內每 15 萬人口至少須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對，在鄉村或是比較偏遠地區的人民大概不會特別去國民運動中心活動，國民運動中心已經推了好幾年，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最多推到 32 座？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的規劃是以 32 座為考量。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部長可以再做一下思考，這部分的經費看起來在短時間內沒有需求，因為你們也努力好多年了，只是沒有找到適當的點。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既然經費已經有了，為了讓學生受教權更受到重視，是不是可以有機會來做風雨教室

？一樣都是國家的錢，但是在這裡暫時沒有用到，在那邊又有特別的需求，部長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做這樣的研究？因為那些錢在今年可能用不到，多了 4 億，一所學校的風雨教室大概要 500 萬，多了 4 億可以做幾座？

蔣部長偉寧：4 億是 80 座。

許委員智傑：80 座，你看，這樣子就差很多了，所以我覺得在整個經費的運用上面，地方有這個需求，而且學生的受教權真的嚴重受到影響，部長是不是能做這部分的思考？這樣子才會更有空間。

蔣部長偉寧：我想 priority 如何優先將經費做最有效的使用是很關鍵的，體育署彭副署長在現場，我會請他回去和署長去做一個全面的考量，我們在運動設施的建設應該有一個完整的 picture，風雨操場、風雨教室是其中一項，我會把它放在裡面一起去做終整思考。

許委員智傑：講了這麼多，本席最後一個簡單的結論，第一個，南方的風雨球場比例真的和北部差很多。第二個，國民運動中心的經費如果短時間沒有全部用的話，在行政的考量和在地學生需求的考量可以用這樣的方向來調整，總而言之，在地方提出這個需求的時候，本席希望部長和署長在風雨教室這個部分可以更加重視，達成這樣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我會把很多在地的學校提給教育部，希望教育部可以多重視，解決南北差距以及學生在風雨中的受教權問題，這個部分部長應該可以協助吧？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您提的是很合理的需要，教育部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許委員智傑：對，我也幫你把錢找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的密度比較低的地區當然有一定的優先度，朝這個方向來做，高雄市的比例確實是比較低的。

許委員智傑：再麻煩部長去向體育署要求，後續我會和體育署保持聯繫，看怎麼樣去協助地方這個風雨教室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教署昨天有沒有向您報告本席昨天針對台灣母語課程這部分的訴求？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您辦了公聽會，我們署長比較晚去，因為大院那邊在質詢，他們要陪我，不過副署長有在現場。

陳委員亭妃：對，他有向您報告我們開會的過程和訴求嗎？

蔣部長偉寧：初步他有告訴我一些訴求，從課程、老師的認證還有四、五個面向他都有讓我知道，甚至未來是不是可以採用比較便宜的教科書，基本的討論架構我都瞭解了。

陳委員亭妃：我想有幾個問題，上次我們去拜訪部長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幾個月前。

陳委員亭妃：對，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經費 5,000 萬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經費要到位，我想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有朝這個方向本席非常感謝，但我希望不要有中斷。

蔣部長偉寧：既然已經做了，至少在規模上要以這個為基準往下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說這一次我們有拜訪，然後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恢復到 5,000 萬的規模，其實這是不夠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規模我希望他們繼續維持。

陳委員亭妃：對，這是不夠的，你也清楚講台語的人口非常多，如果依照比例的話，基本上 5,000 萬是不夠的，但是本席希望能依照這個標準慢慢往上提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師資的部分，部長說要用一年的時間朝這個方向來規劃，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的努力要請國教署黃副署長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找地方來開過會，地方的建議是……

陳委員亭妃：副署長昨天有提到在 103 年認證要達到 20%，104 年認證達到 40%，107 年達到 100%，對不對？現在的規劃是這樣子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初步的規劃是這個 path，以這個幅度來做，我會進一步的再和他們瞭解看看是不是能把速度加快。

陳委員亭妃：他們在那一天提出希望一年能夠儘量到位，現在你們把時間延長到將近 6 年之久，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基本上師資的部分會影響到學生受教的品質和權益。

蔣部長偉寧：同意。

陳委員亭妃：現在只要會講台語似乎就可以去配課，這樣對於學生的專業性其實是不足的，不管老師的專業性夠不夠，起碼對於學生來講，你知道現在有些老師在教什麼？部長，這枝是什麼？「這是筆。」（台語），「這是什麼？這是紙。」（台語），現在是在教這個，一年級的學生在教筆和紙。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剛才我和黃副署長稍微交換了意見，原本給的時程是有比較寬一點，因為我們和各縣市政府談了之後它們都覺得有困難，可是我認為我們應該更積極一點，所以我願意進一步的在這個基礎上再和它們談，看可不可以把進程再壓縮一段，用減半的時間來達成，好不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好，部長，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還有一個部分，因為當時有提出很多個方向，包括現在對於本土教學的重視程度，中央的重視程度在哪裡？學校的重視程度在哪裡？學校要重視，當然就要看中間的地方政府重視多少？其實這個是環環相扣，如果中央重視的程度越高就會影響到學校，剛才部長提到教材的部分，我們沒有補助教材的編列，所以現在教材的價格非常高，導致我今天上一節課，我要去買一本教材，這一本可能要九十幾元，你覺得老師會叫學生去買這一

本教材嗎？不可能啊！

蔣部長偉寧：對，針對這一塊，委員昨天在公聽會有提出一些訴求，這些訴求我聽到了也看到了，所以我今天已經做了指示，教育部會去做一個完整的檢討，看哪些訴求可以回應，在什麼時候可以回應到什麼程度。他們有告訴我閩南語的學習可能有 5 萬個班，教材的需求很大，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教材的編列有一些協助，我知道在原住民和客家那邊都有……

陳委員亭妃：有補助，有補助就可以拉低它的教材成本。

蔣部長偉寧：在閩南語這邊沒有，所以我願意去檢討，在檢討以後我們會做一個建議和處理，我會責成他們提出來未來要改變的作為，教育部會積極的回應。

陳委員亭妃：好，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過去有本土語言的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本土教育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本土教育委員會，那現在呢？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去做了瞭解，其實它某種程度 idle 在那裡有一陣子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重新檢視為什麼這個委員會沒有再實行它的功能。

陳委員亭妃：而且本土教育委員會當時的位階隸屬於教育部，只要有開會都是由部長來主持，所以它的層級基本上是有影響力的，但是這樣的一個教育委員會沒有了，當然目前有很多學者和社團都認為要依「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來加強台灣母語，台灣母語有三種，台語、客語和原住民語，今天為什麼委員會提案要把這個法修進去，把所有原住民的權益修進去？重點都是一樣，因為政府對於這三種語言的重視程度我們沒有感受到，所以相對的是不是應該有這樣的委員會來積極而為，督促這些進度？

蔣部長偉寧：我先做這樣的建議，我們進一步再來看，原來的本土教育委員會確實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我在過去一年之間沒有主持過這個會議，所以這表示……

陳委員亭妃：它不存在了。

蔣部長偉寧：我承認會議我沒有主持過，我想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面再來看，剛才談到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這個概念是不是要用一個委員會來做，還是在本土教育委員會下面把它當成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以後會來討論，經過討論以後……

陳委員亭妃：部長，真的不行，如果它是其中的一個議題，這樣子的重視程度絕對沒有辦法凸顯。

蔣部長偉寧：因為本土教育委員會應該要看到本土語言教育全部的面向。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願意繼續維持它的名稱，當然是尊重教育部嘛！現在的重點在於為什麼是本土教育？本土教育所涵蓋的這些本土語言，就是臺灣母語的方向，這個是非常的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現在如果把它附屬於某個委員會之下，那又不同了，它只是其中的一個議題，所以他們希望拉高整個層級來探討未來臺灣母語的方向，本席認為不只是台語，客語、原住民語也是都涵蓋在這裡面可以一起去探討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的本土教育委員會是比較寬，本土教育有很多，語言教育是其中一個環節，現在至少已經有這個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現在這個委員會沒有在運作啊！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現在教育部完成升格後，這個是沒有的，已經被排除了。

蔣部長偉寧：對，在過去本土教育委員會的基準上，我們把它重新設立，然後下面有一組專門來談本土語言教育正常化的考量，還是說就單獨成立那個，成立那個，但是我對於本土教育的所有發展還是有議題，說不定要再弄一個委員會，委員會也不可能在組改以後弄很多。

陳委員亭妃：需要多久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綜規司在三個月之內……

陳委員亭妃：不要那麼久啦！因為現在重點是 12 年國教，現在的課綱都一直在研擬當中，三個月正式運作後又三個月？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剛才說的三個月，是所有的東西都到位，三個月是我們的規劃完成，我們成立委員會也開始開會開始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一個月到底要怎麼樣去成立這個委員會，讓你有二個月去……。

蔣部長偉寧：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然後正式運作嘛！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剛才說三個月的概念就是它到位，三個月這個委員會就正式運作，當然要有一個發展過程，其實一個月之內或幾個禮拜就把委員會組成，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去組，所以三個月之內，我們會讓這個委員會正式開會，好不好？正式開會談大家所關注的議題，我相信應該是有所作為的。

陳委員亭妃：這個委員會很重要，臺灣母語的未來，尤其現在師資與教材也出問題，或許昨天透過那個公聽會，大家知道教育部有一些方向要做，但是這些是嘴巴說說的方向，還是實際進行的方向？所以還好有昨天這個公聽會，讓你們有這個平台，大家清楚原來教育部是有這樣的預期，但是還有一個重點，是經費的問題，本席剛才說的師資與教材也要經費。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看到我們每一年本土方面的相關教育預算，全部都逐年遞減。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成立類似的委員會，在三個月內一定讓它開會，也會有幕僚單位，以後它的相關預算也要到位，我們願意用很審慎的角度，在三個月之內把未來推動的事情提出專案報告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們期待在臺灣母語的部分，看到蔣部長能夠有所突破。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從 2008 年到現在，真的是停滯太久了。

蔣部長偉寧：至少經費先到位，以後委員會也到位，它的定期該有作為，也應該到位。

陳委員亭妃：只要在經費中，如果教育部編列了這些相關經費，結果被行政院阻擋了，我們都願意當教育部的後盾。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願意幫教育部去指責行政院，但是你要給我們機會。

蔣部長偉寧：立法院在審查我們預算時，也要幫我們的忙。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今天如果你有這樣子的方向，我們可以跟你們站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否則，我們常常希望跟教育部站在一起，但是教育部常常不跟我們站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有啦！委員有時候聲音大一點而已，其實我們都站在一起。

陳委員亭妃：民意在哪裡，我們就要跟民意站在一起，我們提供的意見就是民意，謝謝。

蔣部長偉寧：民意的方向，我們會關注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讓蔣部長有點辛苦了，還沒有讓部長休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您好像是第一次來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對，但是本席的第一次質詢，請部長不要掉以輕心。

蔣部長偉寧：是。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首先要將行政院江院長曾經公開發表的一篇學術論文在此讓部長聽一下，他的學術界論文題目是「族群正義與國家的認同」，本席認為這篇學術論文有三點重點，第一，他說臺灣社會有四大族群，也就是閩南族群、外省族群、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還可能有新移民。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是從血源、文化及傳統來講，其實閩南人、外省人及客家人都是出自於同一民族，而原住民族是另外一個民族，簡單來講，也就是說臺灣只有兩大族群，一個叫做「漢人」，一個叫做「原住民」，這是他的概念，如果是從血源、文化及傳統來講，尤其是文化跟傳統，也就是說臺灣這塊土地上，只有原住民族是不同於你們所謂的閩南族群、外省族群跟客家族群，因為這三大族群無論是血源、文化都是同一個漢族群；第二，他說族群之間，必須以正義為規範彼此之間的最高原則，正義是他的第二個信念；第三，族群正義是可以落實在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制度設計或公共政策。

部長是否認同江院長這樣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我認同，您剛才說的幾點，第一，是把它分類，這個分類是一般人的認識，以正義的方式來看待族群之間的互動，我是完全的支持，最後應該落實在教育、文化、政治……

高委員金素梅：各種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制度設計或公共政策。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大的基本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有這樣的學術論文，大家都認同這樣，所以今天有非常多原住民政策其實是正義的表現，而並不是奢侈、同情、弱勢的，部長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族群之間絕對不能用奢侈的方式來互相看待。

高委員金素梅：應該是正義，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應該反映正義的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正因為如此，所以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法，它是基於族群正義的原則下，來制定的教育法。

蔣部長偉寧：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裡面有說原民會要編列多少？教育部要編列多少？

蔣部長偉寧：對，它是至少要滿足教育預算的 1.2%要在教育上。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看到很多的數字，有很大的質疑，就是你們做了數據的調查，其實我們原住民的學生數只有 12 萬 5,269 人，對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現在調查的數據。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所有的孩子，從幼小一直到現在的大專院校，總共是 12 萬 5,269 人？

蔣部長偉寧：對。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每年的預算總編列是 38.6 億元？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我們二十幾億跟原民會十幾億加在一起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政府如果再笨一點，把這些錢統統補助給這 12 萬的孩子，部長認為中輟生的比率還會這麼高嗎？

蔣部長偉寧：把這個錢直接給……

高委員金素梅：對，其實政府如果有效利用所有的經費在刀口上，原民會的預算，跟教育部的預算，部長認為會不足嗎？

蔣部長偉寧：錢用在最大效益的情況下，如果現在用這些錢做這些事，如果有更大的效益，其實會產生很好的學校。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是你們教育部給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書面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一個數據？教育部所編列的 2/3，也就是上面說的 25.9 億，你們能不能用簡短的時間告知花在哪裡的費用最高？因為本席發現你們有非常多的補助是給地方政府，然後地方政府有沒有有效的利用，有沒有有效的去做，或地方政府因為有原住民的孩子，所以就用原住民孩子的人頭，然後補充其他學校的設備或設施，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經費的核給，當然有教育優先區，幾億的經費其實都是給了地方政府，有一項滿大塊的是學雜費的減免，或是我們對他的補助，那一塊才是占最重要的比率。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學雜費的補助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的補助數字，他們馬上會做計算。

高委員金素梅：趕快好嗎？請主席暫停一下時間，本席認為這個很重要，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追究這個問題呢？原住民的孩子不就是 12 萬人嗎？

蔣部長偉寧：是。

高委員金素梅：十二萬多人，每年的教育經費其實是有編列，用到最多是在哪裡？有沒有是地方政

府用原住民孩子的人頭，然後跟教育部拿，說這是原住民要補助孩子的，事實上，應該是地方政府要編列的預算，因為他是原住民的孩子，他有多少的人頭，所以就把地方的設備，統統用教育部的錢？

主席：這個資料找到了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這個數據，本席在此要大力的批判。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馬上提供這個數據。

高委員金素梅：從多少人的孩子？

蔣部長偉寧：三十幾億的預算裡面，我剛剛已經講了，可能學雜費還是優先的。

高委員金素梅：學雜費補助多少？

蔣部長偉寧：請他們馬上提供數字給您，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這個數字的話，我們要大大的批判教育部，到底有沒有關心原住民的孩子？我們中輟生的比率是怎麼來的？

蔣部長偉寧：就以 100 年度大專院校的學生部分，大概是 8 億左右，5 歲幼兒的免學費大概二億多，然後高中、國中的數字，我請他們馬上算。

高委員金素梅：高中跟國中是原住民孩子中輟生最高的比率。

蔣部長偉寧：他們的比率確實是高，大概 30%、40%。

高委員金素梅：所謂的補助學雜費，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族群正義的表現，已經去掉教育部 25.9 億的一半了，剩下的一半，如果再去補助地方政府老師的設施，硬體的設備，請問，要如何輔導原住民孩子的中輟，如何來協助所謂的交通問題，如何來減少原住民孩子的中輟問題？根本沒有多少錢是在做防堵這方面。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把我們所有預算執行的情況，回去作完整的瞭解後，再以書面方式作回應，但是您今天提出來的，確實是個關鍵，即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例如我比較關注的，我去看原住民教育優先區時，那個錢確實部分也許會用在學生，多數是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用人頭來算，這個錢是不是都用在刀口上或都到位了，我願意進一步的來關注。

我們也有一部分經費是在扶弱，扶弱就是在原住民的這些學校裡面，課後的輔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看到了你們所謂的課後輔導、生活輔導，但是那只有幾百萬。

蔣部長偉寧：課後輔導其實規模可能比那個大一些，所以我會全部掌握清楚以後，我們的二十幾億是怎麼樣做，一半也許是用在學雜費，您講得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不要欺騙社會大眾，你們好像名譽講得很好聽，因為很多人都會說原住民那麼多優惠，每年有那麼多的錢，本席在此為什麼要以會計師法的態度，來追究您的原因，就是表面上看起來很多錢，但是事實上並沒有用在輔導原住民孩子輟學的部分，所以本席在此要求部長應該要開一個正式的協調會，把原民會的預算，跟教育部的預算，好好的抽絲剝繭，到底這些錢要怎麼樣編列，如果學雜補助費已經占了一半的話，你們下次要報的時候，就應該要把學雜補助費拿掉，然後真正的達到 1.2%，教育部用於原住民孩子的經費，應該把這個去除掉，這才符合公平正義。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特別的指教，我們的大方向從這方面來思考，我們也會邀原民會一起來把所有的預算，做清楚的處理，如果學雜費扣除以後，還要滿足那 1.2%，我也願意這樣探討，好不好？我願意朝這個角度來看，他們現在初估的預算，告訴我的情況，還是把這個數字告訴您，您剛才的估算也滿準的，這個在大專大概 8 億，在國中小大概 3 億，在 5 歲的部分是 2 億，所以大概是 13 億，就是我們的一半是用在這裡，現在如果用總預算 1.2%的角度來看，大概要 24 億或 25 億，加原民會的進來，現在約略還滿足，但是就不如同剛才展現的數字那麼大，所以我願意比較詳細的再看這個數字以後，具體的說 1.2%應該用在哪裡，我會進一步的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我們要談偏鄉或原住民，孩子中輟其實有幾個很大的幾個問題，尤其是前一陣子瑞穗國小的孩子用跑步回去。

蔣部長偉寧：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也是本席一直跟交通部所談的問題，尤其是 30 個山地鄉有分前山跟後山，一旦後山的交通要到前山去運輸，需要一個多小時的車程，然後交通部有很多的公交車是不到後山，變成原住民家庭的父母親就必須要有一人要留下來，原住民有很多教育上的問題，是來自於經濟弱勢，經濟弱勢是來自於政府政策的不公平，也就是父母親一定要留下來一個，要不然，就是隔代教養，所以變成父母親會少一份收入，因為要送小孩子上學，他要送老人家就醫。

本席曾經募了七輛巴士交給後山來坐，孩子的就學，老人的就醫一併也解決了，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我們要談論原住民輟學與教育的問題，其實很簡單，本席希望能夠納入交通部，交通部每年補助民營業者的加油錢，都可以解決原住民地區就學、就醫的交通問題，其實只要一輛車就可以解決就學、就醫的問題了，然後讓父母親安心的去工作，讓孩子在都會安心的上班，不要因為爸爸媽媽生病還得請假回去載爸爸媽媽去就醫。

蔣部長偉寧：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只要一個政策對了，解決的是教育與交通、中輟以及社會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今天的一番陳述，您對於整個問題瞭解得很清楚，有很深入的觀察，所以我願意跟原民會及交通部就通學的情況，作全面的瞭解後，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至少會請次長或司長先見面談這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還沒辦法到達有一個政務委員來做政策的協調之前，本席建議趕快在三個月以內邀請原住民立法委員一起來做政策或經費的討論？

蔣部長偉寧：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一些東西是重複編列的，有沒有一些東西是沒有用在刀口上的，有沒有一些東西是主計總處在分配預算時就應該要先拿掉的部分，讓原住民的教育經費部分能夠實質增加，不要吃掉所謂的學雜補助費，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三個月以內好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沒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的教育，不是只有原住民立委在關心而已，所有的立委及政府單位都應該要去關心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重不重視原住民或少數民族的教育，這正可以代表我們的民主價值有沒有深化。

蔣部長偉寧：一個進步的國家，在這部分應該是充分尊重的。

鄭委員麗君：原住民是少數者，因此在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等面向上，長期以來已經產生了弱勢的狀況。教育不該是競爭的，不過教育資源在競爭過程當中，原住民朋友是趨於弱勢的，這也導致原住民老師的人數會比較少，因此原住民小孩要透過原住民老師來傳承原住民文化的功能就會下降。今天本席非常認同幾位原住民立委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他們希望透過相關機制去讓原住民教育體系能夠建立比較可以永續發展的方式。

民國 100 年所訂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書中有提到要持續培育充裕的原住民籍的教師人員，2 年來的成效是什麼呢？

蔣部長偉寧：1 年約有 150 位原住民籍的老師可以通過培訓，這幾年的規模約略是此一數字。

鄭委員麗君：儲備的原住民教師有多少位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紀錄的 2,927 位，儲備的約有五百多位。

鄭委員麗君：離委員所提的草案，即原住民重點學校要達到三分之一，現在還差多少呢？

蔣部長偉寧：我的建議是用兩個門檻來看，一個是用三分之一，或者是用那個學校的原住民學生所占的比例來看。

鄭委員麗君：老師的比例也等同嗎？

蔣部長偉寧：老師的比例也一樣，或至少要滿足三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如果能夠達到委員草案的三分之一，至少還缺 1,200 人。

蔣部長偉寧：缺的人比這數字還要多一些。

鄭委員麗君：針對三分之一，孔委員也有提出，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等均有三分之一的條款，因此在法律上是有其立法精神的考量。部長說有兩個方向，不管你要走哪個方向，你要如何確保提升原住民族教師的額度，或者如何去達到委員草案中所提的三分之一呢？還有你要怎麼做呢？

蔣部長偉寧：三分之一，或者是用那個學校的原住民學生所占的比例來看。只要一有開缺，我就朝此方向去做，最少要滿足三分之一。其次，也要看學校使用的是哪個門檻，如果是三分之一，只要一開缺就要朝此方向去做。

鄭委員麗君：所以必須優先聘用原住民族教師。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其次，如果上游的師資培育名額逐年下降的話，你要如何達到足夠的儲備教師，否則將無法達到你說的兩種方向。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五百多位，1 年大概有 150 位的畢業學生，這部分可以去補。本法要往前走的話，我們會去思考這兩個方向，即這 150 位的部分要不要成長，還有我們也希望能夠培養一部分的公費生，他們可以到更偏鄉的區域去服務，雖然這部分的規模目前並不是很大，但是我們也會做一些……

鄭委員麗君：這 150 位的名額是不是要往上調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去算算看要以什麼比例去做。

鄭委員麗君：請馬上增加名額。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再者，就是增加公費生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稍微提高公費生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目前有很多非原住民族的教師，他們進入原民地區及重點學校去擔任老師，目前有什麼教育機制可以協助這些老師，讓他們可以更熟悉多元文化、部落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任何一位老師的成長應該都是多面向及專業的，而且對於他們所待區域的文化，我們應該以相關的課程及方式來讓老師們可以接觸到更多的訊息。

鄭委員麗君：是否有職前的課程以提升老師職能呢？

蔣部長偉寧：有。

鄭委員麗君：讓這些老師可以上一些多元文化的課程，你們有這種課程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當然有職前課程，雖然不一定有系統化在做，不過我也願意進一步去看待。針對不足的部分，我們可以採取專業成長等方式去輔導這些老師。

鄭委員麗君：本席以上所提的問題，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中都已經有了。

蔣部長偉寧：我都有看過。

鄭委員麗君：現在還是有很多非原住民族的教師，他們應該很有心，也都希望可以透過教育部的協助，讓他們可以提升相關的職能。

蔣部長偉寧：針對吳部長及孫主委共同簽署的這份政策白皮書，我會努力去看，因為身為接續者的我們必須很認真去看待這些問題。

鄭委員麗君：本席繼續請教原住民教育中有關族語學習的議題，我承認我不會說原住民語，有時候我也在想自己是不是有原住民的血統，現在不管是不是有血統，無論是朝野政黨的立委都非常強調母語教育，而母語教育正是代表文化的傳承。根據很多科學研究，幼兒時學習母語是潛能開發很重要的一環，亦能融入社會及培養多元文化的價值觀，以後也不會去歧視別人。大家都很瞭解母語教育的重要，現在國中小的原住民族母語教育，每週的時數是多少呢？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有一個小時的必選概念，這是我們最低的要求，有時候也會視學校或區域的不同，而會增加一些。

鄭委員麗君：1 小時夠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不夠的，我願意在談十二年國教的課綱時，若能親自參與，在課綱中一定會進行相關的規劃。

鄭委員麗君：時數非常重要，1 小時等於是意思、意思而已，媽媽也不會很主動，因為她們會擔心小孩在學校是使用國語或英語等，所以在家裡就不會主動去創造學習母語的環境。因此必須要有更多的時數，以使親子都覺得學習母語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相對也會帶動家中的母語學習。部長能不能增加原住民族母語教學的上課時數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連體育課也少了，只有各 40 分鐘的兩堂課而已，所以一定要拿掉一些其他的，至於到底要怎麼拿，我會很深入去看看要如何增加這部分。我同意增加的大方向，既然要學當然是越早學就會越好。

鄭委員麗君：政府有責任不讓國家內的少數民族語言消失，對於世界文化的遺產，我們都有共同維護的責任，讓這些語言能夠延續下去。

蔣部長偉寧：同意。

鄭委員麗君：因此時數是很重要的，其次師資也很重要，目前有沒有培養母語教師的正規機制呢？本席看到的數據是零，都是支援教師去上課。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是用支援教師的概念去做，因為每個學校的課程不見得可以支撐 1 位老師，可能連班級都不需要那麼多，所以都是採取支援的方式去做。

鄭委員麗君：這可以當成教學的一項核心職能。還有會講族語並不代表就會教學，本席拜託教育部好好去思考出一套母語教學的正規機制或系統。目前大學中沒有相關系所，這要如何培養母語教師呢？

蔣部長偉寧：東華大學有……

鄭委員麗君：只有東華大學有語言及傳播的部分，學生畢業後可以去當母語教師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如此，語言需要認證，現在我們有認證的機制，目前閩南語的認證比較少，而客語及原住民語的認證比例，相對而言是比較高的。如果沒有通過認證，而是採取一種通過中高階課程，我們就視為對等，這種方式也可以去做。剛才我有表達過，至少要將通過認證老師的比例提高。

鄭委員麗君：檢定也是必要的。教育系統應該有培育母語教師的正規系統及機制，如此才能鼓勵他們去擔任原住民族母語的教師。目前很多研究人員會講母語，可是他們並不是第一線的教學師資。

蔣部長偉寧：我想可以在大學就直接以學科的方式來訓練，或是透過語言訓練讓他們有能力成為教師……

鄭委員麗君：教學現場的困難處非常之多，原住民族有很多不同的族語，現在已經發生混族教學的情況，這會讓一些原住民無法學習到自己的母語。以上的問題都需要教育部用心去思考，包括有沒有更新的教學方法，比如紐西蘭的語言教學，他們是讓家庭一起去學習，所以請部長責成你的同仁要好好去努力。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願意比較完整去做語言教學的相關規劃，屆時會以書面將規劃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君：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麗君。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質詢有關本土語言課程的落實，以及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延伸，今天在聽過相關的詢答之後，我覺得大家的關切都有得到共識，請部長回去之後要進行完整的規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研議來處理。

陳委員碧涵：在母語教學中，家庭及學校該如何融合，雖然正規的教學時數只有 1 小時，但如何透過活動來使母語的使用可以提高呢？目前 2688 方式雖然已經結束，但是本土語言的部分應該一起去做才對。

其次，今天本席在臉書上收到泰國台商的反映，就是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的理事長，他在臉書上 po 文，由於樂樂棒球太熱門了，全國的樂樂棒球要取消，對此部長要不要釐清一下呢？

蔣部長偉寧：我鄭重在此說明，完全沒有要取消的考量，而且還希望樂樂棒球可以往更低的年級去發展，何況此時台灣的棒球又有一個新的生機，因此有關取消的傳言，這都是不正確的傳聞，我們也有發出新聞稿。

陳委員碧涵：所有的活動如果都能夠做到像樂樂棒球這樣受到歡迎，本席覺得我們的體育政策就會成功，請體育署多加油，讓每樣運動都可以做到這樣。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行政部門在發布重要訊息時，本席認為一定要採取正式的管道，比如上述的傳聞為什麼會誤傳，還有昨天有關基本工資的調升，勞委會就沒有舉行正式的新聞記者會，而是透過委員的詢答來順便宣布，因此本席建議行政單位，針對重要的政策必須透過正式的管道來公布。

蔣部長偉寧：這次看到樂樂棒球的資訊，我們立刻發出新聞稿加以說明，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再作一次陳述。我必須再說一次，確定沒有這樣的狀況，至於為什麼會傳出這樣的訊息，我們會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碧涵：剛才我在臉書上已經 po 了，也請朋友們轉告理事長，請他更正這則訊息。

雖然本席不是原住民，但是是客家籍的立委，從小就在偏鄉長大，因此特別可以體會到偏鄉學子在學習時，可說是弱勢族群，以及在教育資源不足情況之下的種種情境。我們必須落實教育平權，部長也強調要成就每一位孩子。部長去年上任之後，你也做過偏鄉關懷之旅，每到一處你都強調閱讀的重要性，因為閱讀是一種競爭力。前幾天文化部在行政院院會中報告，國人除了教課書以外，平均讀不到 2 本書，部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去瞭解這個數據，並透過社教館及圖書館等去做相關的分析，他們告訴我這個

數字可能有一點低估，因為大概是有 2.7 本左右。

陳委員碧涵：本席對此數字也是存疑的，因為我們也有去調查，文化部是委託一家傳播公司，他們為了出版業而去調查，被調查者都是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那份 2.7 本的調查，也只反映了一部分，其實是有某種程度上的低估。

陳委員碧涵：20 歲以上也包含高等教育的對象，還有社會及終身回流等對象，如果成年人的讀書率這麼低，某種程度就反映了閱讀習慣並沒有養成。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全面去做，也必須從小學或更小就開始去培養閱讀習慣。其實，我都一直在做，部裡同仁已經要求我不要再送他們書了。

陳委員碧涵：部長所到之處，您都非常強調閱讀的重要性。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送書給同仁也能讓他們看看書，同時還有讀書會可以增加讀書的機會。我們會全面去看閱讀能力及習慣的課題，您的關注完全是對的，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陳委員碧涵：國際閱讀素養檢測（PIRLS）針對國小四年級學生，5 年做一次檢測，於 2006 年時，我們在四十幾個國家的評比中是二十幾名。在 2011 年，我們已經進步到第 9 名，但是光看此研究調查數字是不準的。首先，我們在動機及正向方面是偏低的，還有我們的自信心也不足。雖然排名看起來有進步，可是現場的老師卻非常擔憂，因為 5 年來他們感覺到閱讀及成績等都是普遍下滑的，所以我在想，尤其以前我們是以考試引導學習，所以很多時候如果閱讀能力不好，成績就一定不好，所以大家可能會勉力而為。可是我們希望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可以打破升學主義，所以如何養成閱讀動機就變得更重要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除了鼓勵以外，其實也有一些作為，譬如以前晨讀這段時間常常都拿來考試，我們希望要求以後不要再用來考試，而是老師和學生一起閱讀。其實閱讀習慣越小培養越好。

針對剛才委員講到的 PIRLS，我願意做個補充說明。我們確實從二十幾名進步到第九名，我覺得這是過去幾年努力的成效。當然，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看，表現較好的亞洲國家也都是自信心和動機都不足，唯一比較特別的是芬蘭，他們也在前十名之列，而且他們的信心還是動機之中有一項的排名也很前面，其他都是完全呈反比的關係，就是表現越好的動機既不足，自信心也沒有。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部長有一件事情做得很好，就是我去年 9 月 24 日質詢時，部長承諾要推動「明日學校」計畫。因為之前本席有跟總統和部長到中平國小去看「明日學校」計畫的實施成效，發現透過平板電腦，城鄉的數位學習落差就縮小了，偏鄉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也克服了，那次我還看到很多孩子因為學習方式改變，口語表達和說故事的能力增強了，也更喜歡閱讀，所以這個計畫是很值得推動的。部長也有承諾我，說要去規劃，還要找幾個標竿學校來試辦，請問去年年底是不是已經提出相關計畫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計畫書已經提出來了，在中小學的部分有一個數位康健學校，要全面推動，在大學則有一個 MOOCs 發展計畫，infrastructure 會從 10G 提升到 100G，所以這是一個全面向的、綜整的處理，是一個完整的數位學習發展計畫，而且我們已經從科發基金和很多地方取得經費，未來 4 年大概會有幾十億的資源投入這個計畫的推動。

陳委員碧涵：很好。這個計畫主要是要從偏鄉或者社經背景比較不足的學校開始試辦，但本席還是

要提出，偏鄉並不一定是花東或離島，原住民族群所處的區域固然非常需要，但是像新北市，感覺上是大都會，其實有很多弱勢族群。

蔣部長偉寧：對，它的幅員比較廣大，像復興鄉……

陳委員碧涵：還有台東市和本席的苗栗縣，尤其苗栗的問題還不只是偏鄉，它還是人口結構老化的城鎮，所以在推動「明日學校」計畫的時候，部長應該讓這幾個鄉鎮的學校優先成為標竿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這樣來做，就是讓他們成為優先的重點。當然，現在已經有幾所學校了，這個計畫的全面推動需要有走在前面的，我們願意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陳委員碧涵：對，這件事情影響深遠，我們也知道美國在衣索匹亞推動 OLPC——一個學童一部電腦的自學方案，小孩子的學習能力真的好快，不到 2 週就從文盲變成 ABCD 的歌曲都會唱，不到 5 個月就連電腦都會設定，之後他們就會寫英文，還會學好多東西，透過玩樂、透過這個設備和平台，他們想要得到的資訊都在那裡面。部長剛剛也有講到，有了這個設備之後，要怎麼去建構學習的內容，讓每個不同年齡孩子的學習變得很有趣，本席對這件事寄予很高的期望。

蔣部長偉寧：在數位學習的發展方面，content 的部分甚至產業也需要起來，所以我們也把整個產業的發展視為其中的一個環節，希望能夠有所作為。

陳委員碧涵：對，企業要多邀請。我上次也舉例，宏達電捐了好幾千台……

蔣部長偉寧：他們捐了 1 萬 5,000 台，會再捐 1 萬 5,000 台。

陳委員碧涵：可是都給明星學校。

蔣部長偉寧：沒有。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但是像神腦公司的文教基金會也有去捐助。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邀請企業進來，因為他們其實很願意做，只是不知道哪些單位有需求，所以部長剛剛說已經有社會整合了嘛！

蔣部長偉寧：hTC 又捐了 1.5 萬台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企業可以多做，因為這是一個希望工程。

除此之外，原住民的教育除了學雜費補助之外，真正用在學生身上的到底有多少？我覺得這是一個教育平權的概念，資源一定要到位，除了閱讀是競爭力的關鍵之外，高中英語聽力檢定的部分，原住民教材不足、師資不足、教室配備不標準，這些都是人為的，因為資源沒有到位，而不是孩子本身沒有學習能力，所以在推動原住民教育的時候，這一塊要多加把勁，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努力。就原住民的整體發展而言，一定要透過教育才有機會改變他們的 social status。這個努力不能只用說的，我去看過偏鄉學校，也跟他們有一些互動，…

陳委員碧涵：偏鄉也要一併照顧，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特別請國教署注意前面提到的譬如英聽等相關方面。我知道李委員好像也關心和聽力測驗有關的事情，大家關注的事也就是我們要非常關注的事情。

陳委員碧涵：好，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難得有機會來談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我覺得這總比吵其他的事情來得有意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有很多正面的事情可以發生。

李委員桐豪：我們希望社會是進步的。

蔣部長偉寧：是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要先釐清一些事情。部長可以看到，現在十二年國教的問題越吵越凶。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我想是這樣，時間越近，大家如果沒有完全瞭解，當然會有一定的焦慮產生，所以我也特別在部內要我們的同仁更加把勁，至少要在正式考試的一年之前儘快讓每個家長安心。現在我還希望大家能更早準備好，這是全面的努力，我希望他們不只是百分之一百的努力，而是要盡到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努力，讓這件事情越趨穩定越好，這是很關鍵的。所以我也瞭解委員的關注。

李委員桐豪：會考需要再分等級嗎？

蔣部長偉寧：會考三個等級基本上我們已經定了，原則上沒有要再分更多等的概念。

李委員桐豪：到現在為止，還是有人質疑可能要抽籤。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了很多次了……

李委員桐豪：你承諾不抽籤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承諾不抽籤，所以我們窮盡所有的可能，以不抽籤為原則。

李委員桐豪：有人因為擔心要抽籤，希望能夠同分增額錄取，可能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同分的是少數人，增額錄取在大方向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是朝這樣思考。

李委員桐豪：就是怕篩選過程最後會有很多人同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去思考，一定要讓那個機制不至於有太多人同分，如果比例很高，顯然就不合適，因為不可能原來只要招 10 個，卻給他 50 個。所以少數同分增額錄取沒問題，但是 in general 的整個設計必須讓抽籤減到最少，或者以不抽籤為原則，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李委員桐豪：到目前為止，你們模擬的紀錄顯示抽籤的問題嚴不嚴重？

蔣部長偉寧：如果用過去基測的角度來看，是會有一些抽籤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等會考的結果出來呢？

蔣部長偉寧：因為會考才剛剛考完，大概在一、兩個禮拜內，所有的分析結果就會全部出來，我們會在 4 月底、5 月初針對這件事情做全面的說明，把所有模擬的情況和最後的決定都儘快讓大家知道。

李委員桐豪：很多篩選過程是靠平時的努力，這個沒有話說，但有一項是靠一次的努力，這就是會考，如果學生在這個過程中突然發生狀況，譬如生病的話，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個學生學科表現真的很好，但是會考沒考好，還是可以走免試的管道。

李委員桐豪：可是他就少掉一個機會了。

蔣部長偉寧：他並沒有少掉一個機會，因為免試的部分他還是可以參加，而且各區會考成績所占比例不同，最多占 30%，那當然是滿重的，少的也有少到 15%；我們總共有 8 個學區，也有的區完全免試，沒有特招。如果他所在的區域還有特招，那麼，他當然還有機會在特色招生這個環節上再做一次努力，也許還有一點機會。

可是我希望這部分要適度的發展，長期來說，應該是以免試為主，雖然這部分明年才要達到 75%，可是據我初步了解，明年可能就有 85% 的學生用免試的管道入學，我們也希望經過幾年的努力以後，免試的作為可以穩定一點。

李委員桐豪：部長不要說一般的狀況，因為本席指的是特殊狀況，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有學生這麼不巧，在這個時間點出現狀況，也可能是女孩子……

蔣部長偉寧：男生、女生都有可能。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意思是，他可能不只是生病的問題，有可能是因為身體有問題或是狀況不好，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應該有考量到因應措施吧？

蔣部長偉寧：每個小孩在準備會考的時候，當然我們希望他的睡眠等各方面都是正常的，能在正常的情況下應考，如果確實發生這樣的情況，因為會考原本是學力監控，如果他真的有狀況，我們當然要看是不是可以用從寬的方式處理，針對應考這件事情給予一些協助，如果有比較特殊的情況發生，這個部分我是願意來做思考的。可是就會考公平性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不可能再考一次，至少現在沒有這樣的設計，就像現在我們……

李委員桐豪：本席舉個例子，當然本席不曉得這個是不是現在的制度，假定今天國中學生每個學期都要參加一次會考，等於是統一的……

蔣部長偉寧：把它當作有點像段考，就變成像是段考一樣。

李委員桐豪：對，為了維持教育品質，所以舉行統一段考，那我們就可以定一個規則，例如你考了 3 年，這個期間有一次錯過了，我們可以做一個調整，這是一種機會，對不對？但是今天不是這樣，今天的制度是只有一次機會。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必須回到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我們是以免試為主。

李委員桐豪：以免試為主和會考沒有關係，會考的目的只是 scaling，所以你只能當成一個工具來做測度而已。

蔣部長偉寧：對，它是做一個學力監控，原來的設計是這樣，要了解你學到多少。

李委員桐豪：對，沒錯。

蔣部長偉寧：其實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個 TASA，就是 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可是現在還不是全面實施，現在是用抽樣的方式去了解這個區域的學習情況，但是抽樣調查的頻率是比較高的，甚至小學的部分也有做調查。如果是從學力監控的角度來說，就是如果你希望我們做的這個會考還是以監控的觀念，去看待學生學得如何的話，那麼我們抽樣的密度是不是可以大一點或頻繁一點，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個討論，這是可以請……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我們還是期望這個特例能夠被照顧到。這個不是通例，如果是通例的話就

不太好了，不過現在通例的部分有 85%，所以我們不太擔心。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我們曾經溝通過，這就是 know a large number 和 know a small number 的差別，您都看 small number，我看的是 large number。

李委員桐豪：民意代表當然關心 small number，特別是我們小黨更關心 small numbers。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個案例只要拿出來，我們都願意討論，謝謝。

李委員桐豪：最近新聞出現一個消息，有一位田曉琪同學，你認不認識？有沒有聽過？

蔣部長偉寧：就是跑了 23 公里的這位女同學。

李委員桐豪：就是這位女同學，我們也試圖要幫助她，結果她現在有些反映，社會也有同樣的反映，她反映的問題不是她本人的問題，而是和原住民有特別大的關係，就是所謂的單親和隔代教養的問題，教育部對這方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至少針對這個個案，我們馬上就去做了一些了解，可是那都是事後的了解，因為已經報導出來了，所以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幫上忙。可是我們針對這些偏遠的地區或是民眾，有一個教育優先區的概念，所謂的教育優先區，就是我們從資源及各方面著手，對縣市政府有一些額外的補助，請他們去協助學生，可能是在輔助教學或是設備上，在這些相關的部分做一些努力。其實今天有一位委員也有質詢到，就是車子、交通的問題，雖然交通的問題不在我們的業務範圍，不過我們也會統籌處理。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剛才聽到高金素梅委員的質詢。本席要提醒您，您一直從行政資源掌握者的角度去思考，本席希望你從社會資源的動員力上面來思考，本席相信您在美國的時候，應該也聽過 Big Brother、Big Sister Program。

蔣部長偉寧：big brother 我了解，就是大家要打敗 big brother。

李委員桐豪：對，當發生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可以看到社會力動員，所以我們應該思考怎麼充分利用社會力動員，例如有很多義工、社會資源或是一些兄長制度，都能夠協助這些單親和隔代教養的問題，而且可以發掘問題。

蔣部長偉寧：你說的很好，其實現在有希望小學，還有其他不同的方式在做，我們甚至透過教育部的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計畫，讓大哥哥帶小朋友學電腦相關的課程或是數學等等，我也親自參加過輔大一場活動，那天他們就是和澎湖一個小孩連線，當場由這邊的大學部學生教他數學，我上次也教了。所以關於這些作為，這些 program 確實是存在的，而且……

李委員桐豪：而且不只是在學力上面，還包含對他的生活方法、人格的成長培養，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多元的力量持續在進行，有一次我和蕭委員去花蓮，就看到一對夫妻帶了一群小孩，他們就負責照顧那群小孩，其實現在……

李委員桐豪：不只是夫妻，本席是希望能動員社會力，不管是資源或是人力。本席希望教育部要懂得一件事，就是不只是自己的資源，也要讓社會的動員力、能源、能力結合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好，關於這一塊，我們應該要去發覺更多社會力量來參與這些作為。

李委員桐豪：我們回到正題，你知道什麼叫 Affirmative Action 嗎？

蔣部長偉寧：知道，就是對族群要做一些正向的作為，例如美國主要是針對黑人或是少數同學。

李委員桐豪：但我們這邊主要是原住民，對不對？特別是少數的人民，而且我們憲法也對原住民權益特別做了保障，特別在憲法裡面標示我們應該要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和語言。

蔣部長偉寧：是，同意。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你那麼努力去創造原住民學習的環境，包含他們的母語環境，但是這些算不算他們將來升學的一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不完全了解委員的意思，但我試圖先了解委員的想法。

李委員桐豪：例如你在認定學生的學力、能力的時候，你用的是那一套平民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有沒有一套特別評量原住民的方式嗎？

李委員桐豪：他花很多時間去學習原住民的文化、母語，結果在他升學的過程裡面沒有助益。

蔣部長偉寧：在升學過程中，如果他通過原住民語言認證的話，他的考試分數最多可以加 35%，因為他對他的語言的了解和熟悉，讓他通過了認證，那麼最高可以有 35% 的加分，所以這其實也是某種程度的保障，當然今天有委員說不應該有優待，但這應該算是某種程度的保障，我們現在確實是有這樣的相關做法。至於他對文化的了解是不是可以反映在他的學習成效上，這一點需要進一步去看，雖然這部分並沒有那麼明確，不過我相信還是有幫助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規則可以更明確一點。最後一點，我們來看下一個圖，這是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升學和讀書的狀況，以他們和全國民眾比較，特別是在高中畢業以後，他既沒有升學，也沒有就業，您了解這個問題嗎？因為這部分的比重非常高，高於我們正常值將近 1.4 倍。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普遍的現象，就是在各樣的評比裡面，原住民其實都是弱勢的，就中輟生的部分來說，全國如果是 0.2%，他們就占了百分之一點多。

李委員桐豪：輔導系統有沒有辦法把問題找出來，能夠把這個比例降到和一般民眾一樣？有沒有辦法？

蔣部長偉寧：有，其實我們就是在做這方面的努力，達到一定班級的學校，我們就會有專業的輔導老師。

李委員桐豪：可是就 95、96、97 這 3 年的資料來看，因為本席的資料不夠新，這部分的比例看起來相當高，你可不可以在這個部分追蹤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進一步把我們這幾年所做的相關數據提供給李委員做紀錄、觀看，事實上我們也要進一步看待這個問題，我們會先把數字提供給你，如果他的 improve 不夠的話，我們就會再加一把勁，希望能針對你 point out 的 direction 有所努力，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針對剛剛李桐豪委員提出的問題，本席要接著問，剛剛說到原住民升學的考試加分問題，現在學生如果有族語認證，剛才部長提到是加 35% 的分數，其實這對學生本身或是家長來說，變成非常重要的 incentive，因為族語的學習一定要有很強烈的誘因，尤其當它不是一個主流社會共通的語言時，就需要一個很強烈的誘因，如果以後在經濟、工作上面沒有特殊的需求，那麼這個考試的誘因其實就會成為一個很重要的鼓勵，

包括由家長協助小孩從小到大的族語學習。

但是我們現在在推動十二年國教，所以升高中就沒有考試的問題，過去升學考試加分的部分，在現在推動的免試入學政策裡面，尤其是包括超額比序的部分，並沒有任何有關族語的認證可以加分的 incentive 存在，本席現在擔心的問題就是，當然它的優點是大家都可以去念高中，但如果在超額比序中沒有多出一個誘因，本席擔心我們好不容易從 2006 年以來推動到現在的鼓勵族語學習政策恐怕就會開始瓦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應該這樣看，其實大家是有志一同，因為陳委員也問了這個問題，只是她是從客語或其他語言來看。在比較多元學習的環節裡面，對於自己族群語言的學習，是不是也可以當做一個項目？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會做一個研議，因為現在這個議題已經出來了，所以我們會去思考。

當然，如果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他還是有可能考特色招生，當他去考特色招生時，加分的方式、根據還是一樣的，他未來要進大學的時候，這些部分也還是會有。當然實際上在超額比序這一項裡面，就是在免試入學的架構下，是不是有機會把這些 incentive 放進去？這部分我們也會做研議，好不好？我們會具體做一個討論。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這個 incentive 真的非常關鍵，對家長和學生來說，這都是一個很強烈的 incentive，我們現在雖然是有特色招生，但是目前限定只有 2%，對於原住民群聚人數比較多的地方，包括花蓮、臺東這些地方，原住民學生比例本來就很高，可能高達 20%至 30%的學生都是，這樣的 incentive 恐怕是不夠的，當然我們要兼顧所有學生的公平性的問題，但是因為……

蔣部長偉寧：比較有原住民 concentration 的地方，其實那個比例不是外加 2%，有時候會到 8%、9%，這些都有發生過。

蕭委員美琴：但是這個 incentive 真的非常關鍵，尤其是臺灣原住民人數比較多的族群，像阿美族、卑南族及排灣族等等，可能人數多一點，但是還有一些原住民的族群，像邵族、鄒族等，在他們的語言已經快要消失的狀況下，我們如果沒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培養下一代說族語的話，真的會面臨非常嚴重的文化流失問題。

所以實施免試入學以後，我們的 12 年國教怎麼創造一個新的 incentive，也許在學校的選擇上，平常考試或是其他的機會提供上，可以再用更積極的方式，甚至是提供獎學金，其實獎學金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誘因，我們需要更為具體的特別處理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在大方向朝你剛才說的做，不只是以保留的角度來看待原住民的語言，其實保留就表示越來越少，所以才需要保留，應該從一個具有發展性的角度來看待，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正確的作為，我也願意從這個方向，在這樣的思考下做一些努力，讓原住民語至少是發展的，而不是越來越萎縮，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專注去做。

蕭委員美琴：我們當然希望它能更主流化、更被接受，考試當然是一個誘因，也許它可能不是最好的，但是在實際操作上，它確實是一個誘因。另外可能還包括他對族語的認同和尊嚴感，也許我們在主流的社會裡面應該要創造更多尊嚴、認同的機會，例如我們有很多優秀的原住民選手，包

括這次經典賽有很多原住民族背景的……

蔣部長偉寧：對，有 7、8 位，8、9 位。

蕭委員美琴：光是臺東縣就有 8 位，再加花蓮的 3 位，十幾位選手具有原住民背景，還有一些原住民被挖到桃園、臺南等其他地方，其實例子很多，如果他們在參加這些比賽的時候，他們的名字繡的不是漢語的名字，而是族名，本席相信對尊嚴感、認同感會有所幫助，能帶動一個社會氣氛，所以我們要鼓勵這樣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也願意看到未來就用他們原來的名字，我支持這個做法，可能大家不見得念得出來他原來的名字，但是讓它能夠這樣呈現，這是好的，我同意委員的 comment，這樣能讓他們又有尊嚴、又有感受，這是很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部長好像也兼任體育的主管業務？

蔣部長偉寧：體育也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不只是這些大家關注的國際級比賽，甚至連基層的棒球也是一樣，如果從少棒開始，他們族語的名字就成為一個習慣性的用法，我相信對於整個家庭教育、社區、部落的推廣，這樣的做法其實是正面的。

蔣部長偉寧：明天我們行政院的江院長會領一個隊和東園國小比賽。

蕭委員美琴：有，本席有看到你們組成一個老人隊。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老棒隊，您不是老棒，如果您要參加，我也歡迎您，說不定您也能來參與這個活動。我們叫它少棒隊好了，叫老棒隊可能不太好，這是個老人少棒隊。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有心要推動，就要好好去做，不過你們當然是一個象徵性的動作，因為你們平常也沒時間一天到晚打球。但重點還是你們在政策上能夠做些什麼，你們象徵性的帶動這個風潮，現在已經騎在浪頭上，但還是要從基層的棒球運動開始推動，要從基層的區域開始。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想是這樣子的，我們有一個 4 年的強棒出擊計畫，其實就是從打底開始，在各級學校全面設立……

蕭委員美琴：振興棒球計畫實施到今年為止，在你們接下來要實施的新興計畫裡面，本席上次也曾經質詢過，希望是從棒球的部分著手，特別是針對花東地區基層棒球的推廣，希望你們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強棒出擊會是一個具體的規劃。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幾天的新聞有一些讓人比較難過的事情，包括李委員提到的田曉琪事件。

蔣部長偉寧：是，跑 23 公里。

蕭委員美琴：其實還有另外一則新聞，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各報都有報導，就是在玉里的三民國中，他們的教練到現在是沒有薪水的。他們的教練鄧蒔陽，以前也是職棒的明星球員，現在到花蓮三民國中當新成立的棒球隊教練，整個玉里鎮就只有一個國中，所以我們在說三級棒球時，一個環節都不能少，就是從小學、國中到高中都要關注，但是他們的棒球教練居然沒有薪水。學校向你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原住民專業體育教練 22K 的薪水補助，這是非常卑微的薪水，但是這 3 個月可能因為你們內部也在改組，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開會，所以這個教練已經 3 個月

沒有領薪水，校長要自己去向民間募款，包括本席在內，由一些網友捐款來支撐這個教練的鐘點費。

本席對這個教練說的話非常感動，他說只要能夠回到原鄉，對基層的棒球有所貢獻，他不計較薪水是多少。可是本席必須說，22K 是這麼卑微的薪水，他領鐘點時薪，可能還沒有 22K，或許連基本工資都不到，我們是不是該讓審查的進度加快？讓你們的好意可以實現。這個 project 明明有原住民基層專業教練的 22K 補助，這部分就應該要趕快進行，讓他們有最基本的保障。另外在這個保障之外，本席也滿擔心的，因為這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方案，是短期就業方案，也不是長期的解決之道。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應一下，據我的了解，好像有付鐘點費，不過是不是晚給……

蕭委員美琴：那個教練鐘點費是用民間捐款來付的。

蔣部長偉寧：他現在是外聘教練，這個部分我會再做具體了解，他們告訴我，現在同時在爭取讓他變成專業教練，這個部分好像也在發展中。通常我不是看單一個案，可是這個個案委員特別提出來了，我就會去了解，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內讓這個個案 settle down。

蕭委員美琴：本席相信這不是個案，我們針對原住民 22K 短期就業方案，申請專業體育教練這部分的審查進度是不是能夠儘快進行？本席那天已經和你們副部長通話，他說 4 月份會有結果，本席希望你盯一下進度，儘快處理這個部分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會趕快去了解一下審查的進度。

蕭委員美琴：當然這是一個短期方案，長遠來說，我們希望能夠列出重點栽培地區的教練缺額。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簡單回應一下，我覺得運動員的生命週期真的非常關鍵，從小如果他要運動員，要家長願意讓他去做運動員才行，因為家長希望他可以看得到未來，所以 life cycle 的概念非常重要，我已經責成體育署一定要做全面性的思考，如果你覺得棒球重要，那棒球未來是不是有機會？

蕭委員美琴：不是，不用本席覺得它重要，因為它是我們的國球，這是國家認定的，是大家都覺得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的意思就是說，某一種運動或某個球類，當你要去推動的時候，你就要考量它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如果沒有機會，你很難讓家長同意小孩去做這件事。所以從生命週期、從安身立命的角度來看，我相信你也是以這樣的角度出發，我已經具體交代，一定要全面讓我看得到未來，如果你推籃球，籃球要讓我看到它未來有一點 potential；你推棒球，棒球要看到未來，你推足球，足球要看到，不然都是虛的了。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當然是要 potential 的；不必然只是做專業、職業的體育選手。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這個空間一定很有限，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一位體育選手的培養，光是日本甲子園就有 3,000 個球隊，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

蕭委員美琴：我們全臺灣高中才只有幾個球隊？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它就支撐了上面很強的職棒，對不對？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它就是這樣撐上來的。

蔣部長偉寧：它就是這樣支撐起來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基層球隊的普及化，先決條件當然是一定要有教練。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不能只靠著校長很辛苦地做民間的募款。我以前是臺北市的區域立委，我看臺北市這些學校的家長會長都非常富裕，每一位幾乎都是事業有成、社會上有頭有臉的人，整個家長會包括在贊助等各方面都好；可是一離開臺北市，五都以外的這些其他縣市，說真的資源非常有限，我們需要教育部多加以注意。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也同意您的觀察，謝謝您過去很多的努力，我們現在正在跟企業界有一個 program 要出來，企業界開始要認養各級球隊、認養運動員，這些已經有一個比較全面的作法，我們希望我們 100 大的企業都能出來，現在這個規劃案也已經進入到一定程度，體育署也正在進行，我們很明確地會做這件事情，讓運動的發展能夠全面有機會、有進展，這是我們應該做的。現在又在教育的這個環節裡面，我也可以再努力地做，甚至運動員培養以後，他也可以當教練或什麼職務，這些都能做，讓它整個是打通的，我想這個是我們會努力來做的。

蕭委員美琴：對啦，我想職棒選手離開職棒界之後的工作機會也是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實在想要杜絕簽賭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對。

蕭委員美琴：其實，如果他從職棒界離開之後，連 22K 的暫時性方案都沒有，我們想要真的杜絕簽賭問題，真的是在空口說白話！

蔣部長偉寧：在學校體制裡面應該就有機會。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要整個制度的建立。

蔣部長偉寧：我說的要安身立命，就是在學校體系裡面有教練的位置、有體育老師等等，這些都要開放出來，讓這些運動員未來其實是可以去做這些工作的。

蕭委員美琴：我樂見教育部既然有這樣的努力，包括企業界的認養等等。

蔣部長偉寧：是，是。

蕭委員美琴：也希望這樣子的方案跟進度，讓我們能夠早一點看到有一些具體的成果。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過還是有一些我認為滿重要的事情跟部長溝通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好，謝謝。

陳委員其邁：請教部長，你是哪一所大學的哪一系所畢業的？

蔣部長偉寧：我是台大土木系。

陳委員其邁：台大土木系？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一天當你要畢業的時候，我把你畢業的系所改成是「時尚彩妝與化妝品系」，你的感受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可能不會這樣發生，可能會變成「營建系」或者「土木與環境工程系」，這些都有可能，可是直接要變那麼大、差那麼大，可能、大概不太會在學校發生，可是比較相近的有可能。

陳委員其邁：部長先不要看小抄啦。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我沒有，我不看。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在跟你溝通觀念而已。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你認為這種那麼大的轉變，其實對學生來講是不是公平？

蔣部長偉寧：這當然是不合適的。

陳委員其邁：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個學生是用這個系進去的，這是某種程度的 contract，它應該讓他用那個系名畢業。

陳委員其邁：好。

蔣部長偉寧：可是如果系因為發展性考量而要調整時，它要跟系所的學生溝通，一定要溝通、要達到共識以後去做，我想才是比較合適的。

陳委員其邁：好，對，部長你講的我完全同意。但是我們高雄有一所正修科技大學，在 100 年時將「化工與材料系」改名成為「時尚彩妝與化妝品學系」，當時校方就曾經跟學生承諾說「權利不變」，包括畢業證書仍舊使用舊系所名稱，所以怎麼辦？就跟您剛剛講的問題都一樣！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改的名稱大了一點。

陳委員其邁：對啊！

蔣部長偉寧：當然雖然都有一個「化」字在那裡，可是這個「化妝品」跟「化工與材料」……

陳委員其邁：此化非彼化！

蔣部長偉寧：化妝品當然有一些也是跟化學等有一點關聯，可是這事實上是變化得比較大，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其實我覺得學校在進行更改程序的時候，一定要在校務會議甚至都要通過，學校應該會積極要來看這個事情，我看這個名稱改得是太大了，它如果真要改，也應該從新生重新開始，如果是已經在學的學生，是不太合適的。

陳委員其邁：我先跟部長您報告，第一個，它先承諾學生畢業證書不改；第二個，包括現在學生的註冊單（繳費單）裡面還是用舊系所名稱，包括它的系館、招牌、布置，都還是化工與材料系，這些都一模一樣，只有它的系所辦公室改了名稱。現在學生要畢業了，每個都人心惶惶，認為畢

業證書裡面的畢業系所名稱，這個當然跟他們有關，但是現在畢業證書上的畢業系所名稱要寫成「時尚彩妝與化妝品學系（化工與材料系）」，所以我認為部長這件事你可能要關注一下。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會親自來瞭解，因為名稱做這麼大的改變，而且剛才講 promise 的所有事情，如果又都做不到，那是不行的！

陳委員其邁：對！

蔣部長偉寧：不能只是安撫學生，對學生的權益要顧到。

陳委員其邁：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進行瞭解。當然過去好像有一些相近的事情，但沒有差這麼多的案例。

陳委員其邁：不要差那麼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其邁：先謝謝部長，但是現在學生已經快畢業了，他們只卑微地要求畢業證書是不是可以寫化工系？只有那麼卑微的一個要求。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瞭解它名稱是不是都已經透過教育部改了，在改定了的整個情況下……

陳委員其邁：我們回到我們的初衷，就是你剛剛宣示的 2 個原則，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就是不要差太多，也要跟學生溝通。

蔣部長偉寧：是，對。

陳委員其邁：這 2 大原則，我希望部長能夠全力幫忙。

蔣部長偉寧：好，我再來進一步瞭解、來做處理，謝謝委員的指點。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我還是關心原住民相關部落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原民會有一個部落保母計畫，102 年大概有編列 2,000 萬元預算，就是要培育社區保母，簡單講，就是針對 0~6 歲兒童能夠用部落的托育班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當然它一方面訓練這些部落的婦女，讓他們取得保母資格，來帶相關的這些小孩。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因為我們幼托整合之後，0~2 歲是兒童局管的。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陳委員其邁：那 2~6 歲……

蔣部長偉寧：滿 2 歲到 6 歲是我們的幼兒園。

陳委員其邁：對，但是變成要有所謂「教保人員」的資格。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原民會每年大概編列將近四億元……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民會今天副主委也在現場。

陳委員其邁：對，我知道。我對這個計畫很熟，照它的草案大概有 4 億元要做部落保母計畫，但因

為我們的幼托整合政策，造成：第一個，這些保母就沒有工作！因為他們到 105 年所謂的互助托育計畫時間到期之後，因為他們沒有教保人員的資格……

蔣部長偉寧：沒有原來的教保員資格的話……

陳委員其邁：所以所謂的部落托育班就大概要吹熄燈號了！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問題就來了，所謂 0~2 歲跟 2~6 歲的幼托整合，假如按照內政部兒童局的規劃，它也希望 2~6 歲的幼兒班能夠往下延伸，也就是在 0~2 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幼兒班裡面去請保母進來？這部分當然要教育部去協助整合。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其邁：因為兒童局跟教育部雙方的部門要通力合作。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才能夠統合 0~6 歲托育相關機制的整合。

蔣部長偉寧：是，是。

陳委員其邁：一般來講，我們這些平地或者市區的民眾，大概這個差異不大，最大的問題是在原鄉的部落。我跟部長報告，在你今天來的報告裡頭，你也特別在計畫裡面提到「增加原住民國小附設幼兒園的比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你的立意很好，但是我要很誠實地向部長報告，你這些都是我們漢人的思維，因為原住民、原鄉的情況不同。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其邁：南部的原鄉跟北部的原鄉又有所不同。

蔣部長偉寧：是，又有差異。

陳委員其邁：舉個例子來說明。我們屏東縣牡丹鄉的旭海村是一個風景很漂亮的小村。

蔣部長偉寧：旭海，我知道，我也曾去過。

陳委員其邁：假如按照你們的計畫把它變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去處理的話，這個部落的幼兒，從旭海村走到牡丹國小總共要 40 分鐘！這樣等於是變相要求一個 0~6 歲的幼兒，假設是 4 歲的小孩，要走路 9 公里才能夠到國小的附設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時間有點趕，我把我的想法告訴部長。

蔣部長偉寧：好，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所有原民鄉現在所謂部落托育的相關機制，泰安鄉幾乎都是國小附設幼兒園去處理，但是其他南部包括瑪家、泰武、牡丹、三地門鄉等，這些部分幾乎都是部落托育班在處理，我們主席就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這樣處理的原因，是在於這些部落托育班離家比較近，他們不用四處奔波嘛

。蔣部長偉寧：是，對。

陳委員其邁：而且參加托育班也比較便宜，所以這些 0~2 歲幼兒的爸爸媽媽也有需求，因為政府辦的比較便宜，政府編 2,000 萬元來照顧二百多個孩子，我覺得這個錢也要花啦。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落的型態跟我們現在漢人思維的型態不同。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的主張很簡單，就是教育部應該要繼續落實原民會當時所提到的部落托育政策。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是要在部落裡面，就 0~6 歲幼兒這部分為他們成立所謂的部落托育班。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社區互助式的類似作為。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在講的就是那是我們漢人的觀點，你們都是在平地想這些事情嘛！

蔣部長偉寧：它已經有一點突破了，比我們平常到育幼園好。

陳委員其邁：因為部落像我們高雄的瑪家鄉，那是整個山頭、有夠大塊的土地，所以部落有不同的部落特色，你還是應該把托育班按照原民會他們當時的規劃設計，把它留在這些部落，不應該以我們漢人觀點認為這個鄉裡面有幾個村，然後讓他們長途奔波跋涉，這個會對這些兒童造成不便跟家長的困擾啦！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其邁：這個沒有解決更多的問題，而是製造更多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剛剛提醒實際的 practice，我會請我們國教署很快地馬上來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因為兒童局跟原民會其實都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我在講他們都在點頭，他們都很清楚，但是我希望教育部應該去除本位主義……

蔣部長偉寧：當然，當然。

陳委員其邁：站在協助的觀點，其實我坦白講，部落托育班辦得很好，部長有空可以去看。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教育部應該去協助這些相關的保母或者是相關社區的婦女，取得教保人員的資格。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其邁：看要用其他專案的輔導或是怎麼樣的方式，讓部落的托育班能夠繼續留在部落裡面，而不應該讓這些小孩長途跋涉，造成整個托育或者相關幼兒教育在平地跟山地不同的困擾。

蔣部長偉寧：好。我先簡單回應一下好不好？我的瞭解是，如果是社區互助式的，其實保母還是可以持續用，我們現在依據的是剛才您說的部落托育班，還是用一個互助式的方式可以達到同樣的功效，我們就持續去做。如果我們互助式的方式不能做到，我一定會去瞭解原民會他們原來建議

的那些情況，您剛剛提的意見非常寶貴，我會具體地馬上來做瞭解、來做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志雄、李委員俊俔、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簡委員東明、許委員忠信、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徐委員耀昌、羅委員明才、薛委員凌、顏委員寬恒、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瑤、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文彥、何委員欣純、王委員進士、葉委員宜津及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質詢且在場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鄭委員汝芬、王委員進士、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志雄、陳委員學聖、黃委員文玲及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關於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彰化區會考第一天平均缺考率約 13.7%，第二天平均缺考率近 14.8%，缺考率遠高於基測，參加的考生是末代基測考生，認為自己又不是十二年國教實驗的「白老鼠」的國二生，何必替別人體驗會考情境，乾脆不來考，所以，教育部是不是應該一開始就讓國二生來參加會考，這樣才能瞭解會考制度的可行性，也避免浪費了教育部八千多萬的經費？

2. 部長，為了達到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零抽籤」的目標，教育部聲稱未來國中教育會考依舊維持三等地，但成績標示將更明確，再細分等級可能是方向之一，是不是？

3. 部長，教育部拋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可能再細分等級，家長痛批，教育部輕易改變，讓家長無所適從，有受騙的感覺，既然免試超額比序分不出高下、抽籤不可免，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想出其他的配套措施？

4. 部長，教育部要推十二年國教，就是為了要免試入學，在地就學，國中會考原本設計 3 等第，就是希望家長、學生不要再分分計較，讓學習回歸常軌，如今又要另外細分等級，是不是已經破壞免試入學的核心精神？

5. 部長，國中教育會考原是為了幫助學生自我檢定，但是會考成績還是被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全國 15 個招生區都有採用，尤其占全國學生人口 1/3 強的基北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升學競爭激烈，超額比序又是全國最簡化，明星高中仍不得不靠會考成績篩選，如果明星高中不增加免試名額，根本無法解決抽籤的問題，教育部如果要再細分等級，是不是乾脆停辦會考，回歸基測？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蔣部長，去年您曾在委員會中表示，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整併，預計今年 2、3 月會有規劃方向出爐，初步估計有 6 所學校符合條件。請問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您之前指出適合合併的條件包括一縣市內有 2 所以上國立大學、單一學校學生總人數低於 1 萬人對不對？請問這些條件還存在嗎？現在有哪幾所學校已經協商完成？

本席選區的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和另外一所屏東教育大學也提出了兩校整合的計畫書，現階段這兩校整合之原則以互補性最強、變動性最小、而且整合起來較為容易，屏東教育大學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也都一直努力在推動合併案，蔣部長您的看法如何？之前您在答詢時也曾說，整併的好處很多，包括可節省人事成本，校系可以更多元，通識課程不用開成 2 套，如果為因應少子化導致招生困難，根據本席了解，以前大學要合併，必須經各自校務會議通過，讓合併案變得非常困難，但立法院去年一月通過《大學法》修正案，授予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的權力，等於給了教育部一把尚方寶劍，尤其目前五十所國立大學中，有卅二所學生人數低於一萬人，是否有必要調整？

本席認為，目前大學院校同質性過高，教育部應盡快完成「高教分類辦法」，區分研究型、一般型與技職型大學，用不同的競爭型經費，引導大學去做「最適合自己的事」。吳寶春事件雖教育部趕緊修法亡羊補牢，但台灣教育體系應走向多樣化，將大學分成研究型、一般型與技職型，並透過競爭型經費，協助不同類型大學發展自我特色才對，關於這點蔣部長您的看法？

部長您知道嗎？台灣人才早就處於吃老本的狀態，尤其我們屏東人口外移嚴重，整體國家過去累積的人才資本與人才優勢，也逐漸流失殆盡，要緩和台灣人才流失情形，必須從機會、薪資及工作環境改變。本席認為教育體系應引入市場機制，教育部除要積極完成三到五所國立大學整併外，經營不善的學校可在三至五年內退場，留下來的教師與硬體設備，可轉型投入人力培訓加值產業，否則討論一堆到底是「卡在哪」？各部會也應一起談，不要各做各的，否則就會面臨到所有人都想開麵包店烤麵包，卻沒注意到客人比較想吃饅頭、吃餃子，學界培育出再多的人才，企業根本不需要。

蔣部長，教育部五月份是否要公佈人才培育白皮書？但本席發現國科會也有人才培育計劃，經建會也有人才培育方案，同性質計畫這麼多，到底該不該先整合？這樣浪費時間與國家資源做同樣的事，甚至還可能互相矛盾、牴觸。本席認為各部會應要了解彼此在做的部分，重點是檢討執行人才培育的「困難在哪裡」並試著解決，不是一直在問題本身打轉。

最後，本席想請蔣部長給我一個承諾，屏東地形狹長（南北距離約 150 公里），屏東地區地處偏遠，離市區往返均需 2 小時，屏東的兩所國立大學規模相當、地理相近、學術互補、透過雙軌招生（一般與技職）、培育學術與專業特色人才、提供多元成人教育與進修推廣教育，兩校合校是為最適經營之規模、使得資源運用更具彈性，尤其兩校整合後，因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是技職為主的學校，兩校之學術研究方向重疊較少，未來整合後地方資源促進學校發展；若整合彼此特色及專業，將有效且多元的提供高高屏地區的服務與推廣，增加學生學習與就業選擇的機會。本席相信整合非數字問題，而是涉及我們屏東地區經濟發展、教育資源、文化產業學子權益、區域平衡等眾多層面，屏東地區高等教育版塊遷移過度失衡，其背後隱藏教職員工家庭生計面臨衝擊，學校周邊商家生意銳減，恐造成倒閉，致使老闆員工破產失業，地方經濟更顯蕭條，陷入邊緣化與生活困境之中。屏東地區不若都市地區，社區發展資源獨立豐富，社區民眾對大學資源倚賴較

深，屏東地區若能保留兩所國立大學，其所爭取的資源能夠回饋地方、提供地方運用的較一所大學為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因規模相當，地理位置近，互補性高，未來兩校整合後，招生來源不會受到排擠，而會有更多元的招生管道，對兩校的發展更加有利。在考量南部高職生升學管道與及畢業出路，屏東地區未來宜保留兩所國立大學，以提供一般生與技職生之不同升學管道，請蔣部長一定要努力促成，不要讓屏東的鄉親失望好嗎？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一、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日前學者透過問卷調查對照偏鄉國中學生家庭學習環境品質與基測數學成績，發現家庭學習環境每改善一級分，學生基測數學成績就可增加二、四五分。惟政府長期以來編列預算於提升原住民地區及偏鄉地區之教育水平，但對改善原住民部落及偏鄉之家庭學習環境政策與作為猶顯不足，而原住民文化、語言之傳承，更應從家庭與部落文化著手，爰此，故要求教育部應考量此方向之政策作為，從基本結構開始改變教育環境。

二、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以增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然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原住民學生擔憂原升學 10% 加分制度將因未來以「精熟」、「基礎」、「待加強」三等級區分制度，而未有實質分數，導致加分政策變相取消，爰此要求教育部研擬將原住民族語認證納入十二年國教升學優待超額比序項目，以確保原住民的升學權益及族語教育持續發展。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過去青輔會時代曾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提供青年關心公共事務的平台和多元的政策參與管道，包括「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及「創意行動實踐」等，邀請 18 至 35 歲青年朋友參加，讓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政策建言，但實際上過去多數的青年朋友根本不知道何謂「青年政策聯盟」，也不知道政府有這種機制可以透過論壇方式，對政府的政策作意見表達，更不知道透過何種機制進行挑選，如今教育部又推出「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同樣強調透過論壇的方式定期召開會議，就青年關注的議題提供建言，希望作為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參考。惟青年諮詢會議成員如何產生？議題如何制訂？【例如青年失業率、22k 問題、薪資停滯不前、人才流失等】政府目前預計哪些政策可藉由青年諮詢會的討論而改變？因此，如果過去青年政策大聯盟所提出建言政府都不曾採用，那麼這次教育部推出的青年諮詢會同樣也將不過只是宣示作用，換湯不換藥而已。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本席從事國民義務教育十七年。

二、也是當時原鄉師資保障之公費生：

1. 政策：每鄉錄取一名。

2. 原鄉各國小教職員比率為八成。

三、看到教改之後，原住民學校逐年的改變，看在眼裡，痛在心裡，因為教改之後，並沒有看到原鄉教育變好，而是逐漸沒落。

四、針對今天原住民教育法第 23、25 條，都關係到：

1. 23 條—增加公費生名額：100 年 10 名

101 年 9 名

102 年 17 名，嚴重不足？

2. 25 條(一)原鄉學校聘任 1/3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3 個月以上

兩個法案條文，息息相關，支持本項修法法案。

五、教師為百年樹人的工作，從事教育工作者應該都要接受非常專業教育訓練，如軍人、警察治安。

而目前狀況：重要教育工作：只要 20 學分就可擔任。悲哀！「師資不好」、影響至鉅！

六、族語教育—>具體措施？搶救？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教育部要有積極的作法及周詳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基層工作人員不能再繼續被汙名化

當所得替代率的上限調降至 75%~80%時，將有為數不少之軍公教基層工作人員，他們可回存台銀的部分額度，也就是所謂優惠存款的母金是 0 元，利息是 0 元，18 趴已變成 0 趴，不是由 18 趴逐步降為 9 趴；不管是 18 趴或是 9 趴，都會成為別有用心人士的「相罵本」，或者是選舉時候的「提款機」，為什麼要基層的軍公教人員承擔 9 趴的罵名呢？

2. 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要遵守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明文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但新制年資基數內涵，卻從原本的 2 倍調降為 1.6 倍。依法律不溯既往的基本原則，政府若要更改已核定之月退休金，是否為巧立名目、變相剝奪人民財產？恐有適法、適憲性的問題，日後政府跟已退休公教人員會不會官司不斷呢？

3. 「提撥費率」的基數內涵和「退休金」的基數內涵兩者應相符

繳交退撫基金的計算公式（提撥率）是以本俸×2 倍為準，然月退休金給與時，卻以本俸×1.6 倍計算（現職新進人員更是以平均薪額×1.7 倍計算），這不是既不合理，又不合法的措施嗎？

4. 「勞保」比「公保」好！「公保年金」比照「勞保年金」！

就「保險費提撥率」而言，公保是薪資的 8.25%，勞保是薪資的 7%。就「保險費自行分攤比率」而言，公保是 35%，勞保是 20%。如果以月薪資 40,000 元試算「保險費每月自繳金額」，則公保為 $40,000 \text{ 元} \times 8.25\% \times 35\% = 1,155 \text{ 元}$ ，而勞保為 $40,000 \text{ 元} \times 7\% \times 20\% = 560 \text{ 元}$ 。以 40 年年資試算「基礎年金之所得替代率」，則公保為 $0.65 \times 40 = 26\%$ ，勞保為 $1.55\% \times 40 = 62\%$ 。公保跟勞保比較起來，繳得多領得少，顯見勞保優於公保，故公保應該比照勞保！

5. 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教師退休條件應一致

目前規劃的公教月退休金制度欲將八五制改為九〇制，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不納入，但高中職卻仍在九〇制之列。高中職教師在養成管道、任用資格、薪資結構等方面與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並無太大差異（均為大學畢業，修畢教育學分，今年起也都要繳稅），且目前在完全中學校園

中同時有高中部、國中部的老師，如果做此切割將造成「一校兩制」。若在退休條件上有所差異，恐怕有違公平原則，故建議高中職與國中小、幼兒園教師退休條件應一致。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過去青輔會時代曾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提供青年關心公共事務的平台和多元的政策參與管道，包括「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及「創意行動實踐」等，邀請 18 至 35 歲青年朋友參加，讓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政策建言，但實際上過去多數的青年朋友根本不知道何謂「青年政策聯盟」，也不知道政府有這種機制可以透過論壇方式，對政府的政策作意見表達，更不知道透過何種機制進行挑選，如今教育部又推出「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同樣強調透過論壇的方式定期召開會議，就青年關注的議題提供建言，希望作為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參考。試問，青年諮詢會議成員如何產生？議題如何制訂？【例如青年失業率、22K 問題、薪資停滯不前、人才流失等】政府目前預計哪些政策可藉由青年諮詢會的討論而改變？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曾有青年國是會議，也是採取分區、審議式民主方式，但後來招致批評為大拜拜，僅僅是種宣傳效果。

因此試問，如果過去青年政策大聯盟所提出建言政府都不曾採用，那麼這次教育部推出的青年諮詢會同樣也將不過只是宣示作用，換湯不換藥而已。

2.為期兩天的試辦國中教育會考落幕，根據教育部統計，試辦「國中會考」兩天平均缺考率高達 27.63%，為國中基測近 10 倍，更創下大型學生升學考試的歷史紀錄。尤其不少考生抱著應付心態應試，第二天缺考率比第一天還高，老師與家長看了直呼簡直是浪費國家考試資源，他們認為，與其把會考比照基測設置分區考場的模式試辦，不如在各國中校內試辦就好，至少缺考情況不會這麼離譜，因此，不少人批評「這是一次失敗的試辦會考！」教育部試辦會考依大考規模進行的立意佳，但考生不領情，缺考人數超乎想像，且考試成績對於這些國三生升學毫無相關，因此若用這樣的會考成績，當成日後辦理 12 年國教的會考的依據，研擬精確的成績標示方法，尤其還將透過這次會考，當成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的更具體的成績標示，恐將失去應有的信度與參考性。

3.北北基特色招生將仿 PISA（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考題，只考「閱讀理解素養」和「數學素養」，但台中、台南與高雄市都表示特招將維持現行國中基測考科。台北市教育局表示，特色招生考試將跳脫領域的範疇，藉由「閱讀理解素養」及「數學素養」兩考科之施測，來檢視國中畢業生的學習力。鑑別學生的學習力有多強，將檢測學生的思考力、探究力、統整力、創造力、問題解決能力。然而事實上，根本沒有人知道要怎麼考 PISA，全新的題型讓家長恐慌，也讓坊間補習班看見商機，陸續推出「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 PISA 補習班」。現在隨便在網路上打上 PISA，就會出現 PISA 補習班、PISA 特訓中心、PISA 免費模擬試題等，且收費水準也不低，有業者開出寒假密集衝刺班，半個月 12 堂課要價 7,500 元，平均 1 堂課 625 元，另有業者開出每學期 12 堂課 2 萬元，平均 1 堂課的收費更高達 1,667 元。這是否也宣示如果經濟狀況不佳者，就無法參加特色招生，因為想進明星學校的特色招生，同樣要考學校沒有教的 PISA，而 PISA

補習卻收費高昂，再加上各項多元比序，對家長負擔實在太大。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家庭是每個人最早接觸的團體，因此家庭教育非常重要，若父母給予孩子正確的教導，孩子自然能夠成為有品德的人，反之，如果父母不理會孩子的教育發展，孩子可能會因而學壞。家庭教育對每個人的影響深大，因此不只是從小開始的學校教育，更要在家庭內就給孩子灌輸正確的觀念。日前發生的花蓮國中女生進行『超馬』長跑去參加考試之個案，很明顯出身自隔代教養家庭，教育部在推動平衡教育資源落差或是加強原住民高等人才培育等政策前，如果少了原生家庭的支援，上述工作都很難達成，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教育部，在推行一般教育的同時，也應該把教育資源延伸到家庭內的父母、祖父母，例如，在推廣降低數位落差時，應納入親子共同學習部分，讓學童的原生家庭有機會一起提升，以整體加強培養原住民學生家庭教育相關能力。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一、現行國小母語課程教學品質不佳，無正規師資教育可言；此外，校方重視程度不足、竟然以剩餘結束配課；甚至，教師敬業態度不足，上課帶學生玩電腦遊戲、讓學生打球。母語授課，淪為空談

二、尤其，原住民族語的傳承教學，更出現嚴重斷層！原住民有四十二種方言語言，有九種被列為「瀕危語言」，分別是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賽夏語、邵語、沙阿魯阿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以及多納魯凱語。本席認為，以多元文化為傲的台灣，如果少了哪個族群，都會是一大打擊！

三、本席在此呼籲，因原住民族語教學課程已經成為「假性課程」，在此要求教育部成立「原住民族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遴聘 11 人小組，由本土政黨、本土社團與台灣原住民族語學者專家推薦五席與會，展開密集、持續、有效果的搶救原住民語行動！

四、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並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使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亦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因此，本席對於今日之修法審查，抱持肯定態度！本席希望部長、主委能儘速提出增加原住民籍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授課之誘因的政策方針，並鼓勵原住民大學生修習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以保障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受教權」！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有鑑於依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中輟率與一般學生相比較，仍屬偏高，以 100 學年為例，全國國中小學生一般學生輟學率為 0.2%，而原住民國中小學生輟學率則為 1.06%，本席認為應加以重視。學校必須確實掌握學生狀況，瞭解造成其輟學之因素，適時引進資源協助原住民學生及其家庭，政府應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向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以上書面質詢。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也就是「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林委員正二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除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聘任比例不得低於各該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專任教師法定員額之三分之一，並應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五年內完成。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孔委員文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位於原住民地區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位於原住民地區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籍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三項代理（課）教師、專任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聯席會，今天的會議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必須要有 3 位以上委員在場，現在就先休息 5 分鐘，之後再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我們現在開始協商條文。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的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案開始。請問部長跟林副主委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蔣部長偉寧：關於第二十三條的修正部分，事實上在第二項這邊我們把它做了一個調整，當然要請林委員正二聽聽看是不是可以接受？這跟大家拿的條文還是稍微有幾個不同，我們的建議是從「

必要時」開始加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會商地方政府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也就是說，我們會根據實際狀況，因為得要有法的規範，所以我們就把文字稍微做修正……

林委員正二：我一直認為師資培育應該由中央集權負責辦理，而不是交給地方來做考量，但如果大家都很堅持一定要尊重剛剛我們修正的內容，因為大部分的委員都簽署了，我倒覺得最前面那幾個字一定要保留，也就是「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這幾個字要放在最前頭，就是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這是第一個。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正二：第二個，我認為這個就不要寫「必要時」。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必要時」拿掉了。

林委員正二：拿掉了嗎？

蔣部長偉寧：就改成「中央主管教育機構應視實際需要（或應視需要）於會商……」，把「必要時」3 個字拿掉，因為「必要時」我覺得也弱了，所以，我認為把「必要時」拿掉，寫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會商地方政府……」，委員剛剛提議加入的文字，我們也同意，因為後面也有規範要三分之一等等，所以，我們會照這個規範來做。

林委員正二：這裡的「需要」是要教育部認為需要，而不是地方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正二：所以主導權是在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這樣，我就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中央主管機關。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地方的需求你們才做考量……

蔣部長偉寧：不是。

林委員正二：這很多都是因為地方首長都以選舉跟政治做考量，根本就不會提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正二：所以，我才會講如果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所謂視需要就是應視需要且要主動。

林委員正二：把主動權放在中央，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主動權是在我們這裡。

林委員正二：我的版本前面那幾個字要保留。

蔣部長偉寧：就是「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

林委員正二：對，對，對，後面就按照你們的文字，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可以。

林委員正二：這我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好，同意。

主席：關於第二十三條的修正部分，教育部可否接受？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林委員這邊也沒問題，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那我們就把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會商地方政府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邱委員文彥：對不起，我是不是提供一些淺見？這裡有兩個疑義，在一開始這裡，「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這個我當然尊重，但既然是為維護原住民族自主權，那為什麼不是原住民族自己辦？會有這個疑義。

第二個，原住民有 14 個族群，也有不同的想法跟策略，所以我覺得可能現在的重點是在於師資的長期穩定來源，在這裡我只是提供淺見供大家參考，但是照教育部對原來條文的修改建議，是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穩定來源，類似這樣子的規定，才是它真正的根本意思。當然現在部長也提過了，後面補上去的那部分「必要時」已經拿掉了，可是這裡呢？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鄭委員天財：教育部。

邱委員文彥：既然是教育部，就不需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是「中央主管機關」，法律上用語不是這樣嗎？

在場人員：是兩個部會，教育部跟原民會。

邱委員文彥：本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法裡面是兩個嗎？

鄭委員天財：兩個。

邱委員文彥：那個法裡面是 2 個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跟原民會。

邱委員文彥：這個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是 2 個？

鄭委員天財：一般教育是教育部，民族教育是原民會。

邱委員文彥：那要不要只是教育部自己來會商地方政府？還是說教育部也要會同原民會？

在場人員：要。

邱委員文彥：但是這裡面沒有啊，是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正二：看是怎麼修正的？

主席：怎麼樣？

邱委員文彥：不是……

林委員正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包不包括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不包括。

邱委員文彥：不包括？那要不要會商它？我只是提出問題啦。

鄭委員天財：這不用，因為它是學校一般教育。

邱委員文彥：不用？可是原民會是……

鄭委員天財：原民教育才是。

邱委員文彥：可是原民會是原住民的主管機關，它也應該最清楚原住民的教育需求。

蔣部長偉寧：這裡談的是一般教育，所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就是指……

邱委員文彥：但它現在的重點是在培育這個師資喔。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文彥：假設我是一個主管機關，以我來講，我對不同的族群不瞭解，可能因為我是卑南族，對其他族群不瞭解，那我提出來的需求、師資或是計畫就不見得很周延。

在場人員：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不是教育部也應該要會商原民會跟地方機關？因為地方是有這個需要。我只是想，我們既然要修法，那法的周延性很重要，是不是我多慮了？還是已經有考量了？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這樣，能不能改為「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會同原民會應視需要於會商地方政府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在場人員：如果這樣寫，「應」就不用了，就視需要就好。

林委員正二：對，就是「中央主管行政機關會同原住民委員會視需要於會商地方政府後……」

蔣部長偉寧：願意接受。

林委員正二：好吧？

邱委員文彥：好，好。

黃委員文玲：要針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林委員正二：所以第六行是「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蔣部長偉寧：中央民族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中央原住民族……

蔣部長偉寧：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林委員正二：名稱這樣可以了。

主席：其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有兩個體系，一個是一般教育，是教育部負責的；一個是民族教育，是原民會負責的。今天我們談的條文是指全國中小學的師資聘用、缺額的調查等，這部分原民會事實上是管不到的，因為這是講一般的教育體系。事實上我覺得應該是由教育部來會商地方政府就好，原民會只是做部落學校、部落大學，全國的中小學原民會事實上也插不上口，所以有沒有、是不是一定要會同原民會，我覺得是有疑義啦，這個應該是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師資培育專班，還有全國中小學師資缺額的調查，原民會它沒有那個權責啦。不曉得林副主委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當初我在當起草人的當年，剛好在內政部當山地科長，像現在這個第二十三條，原來我們的想法就是給學校的老師來進用的，我們那時候沒有考慮到民族教育的部分，所以剛剛主席所提到的，應該是屬於教育主管機關的……

在場人員：這個有主管權吧？

林委員正二：但是……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這才是合乎當時……

林委員正二：民族教育不是在……

主席：民族教育如部落學校、部落大學……

林委員正二：譬如說培育師資機構的課程，有沒有牽扯到有關民族課程……

鄭委員天財：但是這個不涉及到課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鄭委員天財：它就是人的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人的部分。

主席：針對邱委員的意見，我認為只要把文字稍微做一點修正就好了，還是由教育部會商地方政府，這個只要做文字修正就好了，「必要時」不要，就是「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這個百分之百是教育部的權責啊！

鄭委員天財：剛剛跟林委員討論到他剛剛提的「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這句話，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已經明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所以「自主」已經有了，所以這個第一句話就可以不要了。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主席：那前面要怎麼修正？

蔣部長偉寧：就用我們原來的。

鄭委員天財：就直接用原來的。

林委員正二：修正的條文？

鄭委員天財：就是第一句話不改。

主席：第二十三條經協商後修正為：「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會商地方政府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蔣部長偉寧：「於」跟「後」那兩字有點贅字的味道。

主席：中段部分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林委員正二：但是前面已經講到說「……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

蔣部長偉寧：「於」跟「後」拿掉，「於會商地方政府後」中的「於」跟「後」這兩個字拿掉，就沒有贅字。

林委員正二：你的講的是前面。

蔣部長偉寧：我再念一下好了，我們另起一個新項，前面那一段是第一項，現在是第二項，內容如

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主席：可以。

邱委員文彥：因為立法必須很慎重，所以，我再請教一下。因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政府」，就是屬於一種協調統籌的機制或功能，基本上，「協調」應該是「規劃」，因為前面已經有協調的規範，會商就是協調。

鄭委員天財：它是針對協調大型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因為現在要設那個班，有一個 target 打呀，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大學要設立專班，我們要求學校來……

林委員正二：它針對大學那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它要協調那個大學。

林委員正二：就是針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大學啦。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這樣，那應該是協調設立，因為後面有個 target、有個名稱喔！

蔣部長偉寧：因為是師資培育之大學，所以就是協調這種大學。

林委員正二：對，師資培育是一個名稱啦。

鄭委員天財：它要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林委員正二：對啦，對啦。

邱委員文彥：好，這樣瞭解了。

主席：我這邊有個建議，就是「視需要」的話，那教育部可以做也可以不要做，像林委員正二這裡是說「每學年」喔！

林委員正二：對，對，對。

主席：林正二委員的版本是每學年一定要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林委員正二：沒錯。

主席：但是這裡的版本不是，它是地方政府沒有開缺、教育部說缺不多，那就可以不設師資培育專班了，因為是「視需要」嘛。

林委員正二：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應視需要」從法的角度來看，要達到後面那些怎樣的目標，當然我們就要主動去協商這個事情來提出需求，不然每學年都要做，這個到底多大？這個其實是太過於嚴格了，我們會根據實況，譬如說「今年培育 150 個，我們還要再加多少個？」這個我們就可以經過一個試算以後，會協調去做，而不是一定要怎麼樣，否則到時候訓練了一大批，導致他們反而沒有機會，那其實也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所以我們在第二十五條把它未來的資格、未來的需求加以明定規範，我覺得是比較合適的，就保留一點彈性在這裡。我想不是我們要規避責任，而是如果寫得太強烈、完全就是用「應設」的規範，相對於我們現在是「應視需要」的建議，視需要我們就會算嘛，對不對？現在這些重點學校缺這麼多人，我們就要主動去規劃、要去協調、要來處理，這就是「應視需要」的概念，不是「得視需要」，我們特別用「應」這個字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做附帶決議，因為我們一直沒有明定每年要做人力的評估，而且，我們今天所得的資料，比如說我今天早上提問的，在原住民地區或者是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國小原住民籍老師，占這些學校老師數額的比例是 16.6%，連 1/5 都不到呢，對不對？國中更低到 6%！

蔣部長偉寧：國中不是……

林委員正二：國中也是差不多，這是有根據的。

蔣部長偉寧：全部大概是……

林委員正二：那是部分學者專家所做的調查，這當然不如我們教育部實際所做的調查，我這邊的附帶決議就強烈要求教育部責成底下所有地方政府的教育機關……

蔣部長偉寧：瞭解各校的……

林委員正二：不但要瞭解，而且要把它統計，連你們的評估統計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每一年每一校都統計。

林委員正二：我要的就是，388 個學校，按照編制國小需要的是 1.5%還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1.5%、1.55%，今年是 15%。

林委員正二：1.5%、1.55%，對不對？那你們每一年就做個評估，我們才知道到底是「視需要」還是根本就每年要固定設師資培育專班嘛。

蔣部長偉寧：這個從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就知道規範在這裡了，我們可以看到是這樣。

林委員正二：我要提出這個附帶決議啦。

蔣部長偉寧：可以。

林委員正二：這樣每年要提出這樣一個人力評估報告，按照國小、國中、高中老師的員額編制，對不對？就做一個評估，這樣我們才知道情形。早上部長你說全部是二千三百多位，我看我們的需求不只是這些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培育了 2,927 位啦。

林委員正二：是。

蔣部長偉寧：大概現在有五百多位是儲備在那邊，而我們每一年現在的能力大概是 150 位，我們這個是還在奮戰。

林委員正二：精準的評估，好吧？謝謝。

主席：那我們就照剛才討論的意見，稍微作修正，第二十三條後段文字再修正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前面的文字不變。

第二十三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二十五條。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達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剛剛宣讀的是教育部的建議修正條文，但已改由委員以修正動議方式提出。請部長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案，原來是不管怎麼樣，就規定為三分之一，現在的門檻是三分之一或是以該校原住民籍學生所占比率當成以後老師的比率，這二者至少要滿足其中一項，在原住民區的學校至少要三分之一，因為學生人數比率都超過三分之一，但在非屬原住民區的學校，雖然人數以達 100 人，但比率可能 5% 都不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具原住民身分的老師至少要滿足 5%，而不是所有學校都要達到三分之一，這樣太過強烈了，有的學校的原住民學生真的很少，例如 3,000 人的學校中有 100 人是原住民，這樣原住民所占比率才三十分之一，但如果我們還是要求教師要達到三分之一，這樣就太強烈了，所以我們提出二種標準，但至少要滿足其中一項，這樣的結果是，在原住民區的學校至少會達到三分之一，這與原來的精神一樣，但是在非屬原住民區的學校，就會與學校中原住民學生的比率相近。

主席：我是同意部長剛才所說的，修法一定要能夠推動，不要窒礙難行，在原住民地區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是在非原住民地區的重點學校，依照教育部的修正版本，就要達到學生的比率，你們是有 100 個原住民學生的就算是重點學校，在非原住民地區的重點學校，我們不能強制要求這所學校一定要有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的老師，這也不可能做到，如果這樣就是強人所難了，所以教育部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多了「或達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例如某所學校有 3,000 位學生，其中有 100 位原住民學生，其老師的比率就不一定要三分之一，而是依照學生數的比率為比率來進用，我也不希望修法通過後沒有辦法實行，所以我支持教育部提出的版本，但是在原住民地區，在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鎮市區，一定要達到三分之一，有的學校可能有超過，有的學校沒有超過，沒超過的學校就要補足，這個版本是比較能行得通的，早上幾位委員的發言也提到，如果規範全部都要達到三分之一是不可能的，如果是這樣，我要請教育部把原住民地區學校與非原住民地區重點學校的數字算好，要有更詳細的資料，怎麼樣讓現在這 500 多位的儲備師資能優先進用，這是比較重要的。

其次，本席想請問部長，條文第一項「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及第二項「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的「一定比率」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這「一定比率」是指五年內要達到這個標準而分年要做到的，例如不到三分之一而要增加到三分之一的部分，就要分年來做，因為有人退休或離職，他們要估算如何在五年內達到這個比率，因為每年做多少不知道，所以用「一定比率」的文字，就是說目標要達到滿足學校的老

師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原住民或達到該校原住民學生比率一樣的比率，要去做達到這個標準所該做的所有相關作為，至於那個比率是多少，不一定完全知道，因為法一通過後，五年內要達到這個標準，我們也會督導各學校每年至少要先滿足不足額的五分之一，例如還缺 100 位，一年如果不進用 20 人就會出狀況，所以就要趕快去規劃並做一些相關處理，我們會跟縣市政府來互動。

主席：「五年內」會不會太長？可不可以改為「三年內」？現在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是三年，這裡的五年會不會太長？

其次，代理、代課老師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在內？這裡只是針對專任的公費師資嗎？

蔣部長偉寧：對，專任的。

主席：我早上發言提到的是代理、代課老師。

蔣部長偉寧：您希望怎麼樣？

主席：有關代理、代課老師的部分，本席等提案第一項就是「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位於原住民地區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是針對代理、代課老師的部分，而你們談的都是專任教師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有關代理、代課老師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要減少代理、代課，現在國小端大概是 10%，國中端大概 12%，我們一年減少一個百分點，差不多在五年到六年之內，我們希望代理、代課能減少到 5%之內，所以代理、代課未來並不是主要的思考，只是保留一點彈性，所以這部分沒有特別規範。

針對孔委員的意見，我請國教署黃副署長來說明。

黃副署長子騰：目前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已經有這樣的規範，我們的規範目前還沒有特別明定三分之一，就是希望能夠優先遴聘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代理代課老師。

主席：這個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不可以把代理、代課與專任都用同樣的精神，我請法制處加幾個字，好不好？讓代理、代課也比照這個精神來做。

林處長淑真：可能就是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專任教師、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因為我們的辦法是先代課，然後才是代理，所以順序就是專任教師、代課、代理教師。

林委員正二：有關第二十五條，除了本席等修正條文之外，還有孔委員文吉等修正條文及現在大家共同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對於本條，我有幾個疑點，請大家參考。

首先，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已經是「一定比率」了，怎麼還會有「優先」呢？應該不要有「優先」這二個字，直接就是「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因為第二項規定「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所以我覺得「優先」是多出來的字，萬一不是大部分優先，而是少部分優先，這也算是優先啊，這讓本席很擔心，我認為「優先」的解釋可能會有語病。

其次，第一項中段「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

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我認為不要「應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而是要「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如果是「應達」就會變成上限規定了。

蔣部長偉寧：應達也是一定要達到……

林委員正二：「不得低於」就是最底線是三分之一，所以應該修正為「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雖然意思一樣，但聽起來就很舒服。

主席：這個意思是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那是足額進用，但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是鼓勵超額進用。

蔣部長偉寧：好啦，其實「達」是不能小於，必須要大於或等於了。

林委員正二：「達」是小一點，是停止的意思，到達嘛，就不會再前進了。

蔣部長偉寧：「達」是過程中會小於，可是最後的結論一定要大於或等於，這樣才有「達」的意思，不過我同意委員的修正，因為對我來說是一樣的意思，「優先」二字拿掉我也同意。

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的提案條文，本席也有連署，現在代理、代課當然不是正常，但到底要不要入法？因為原住民的情況特殊，就算不入法也會常常需要代理，如果是這樣，當然就要納入法律的規定，本來法律不應該列這些，但是原住民地區的特殊性，常常以代理教師的方式規避了現行規定，所以不得不把代理放進去，這是要首先說明的。

第二，我們用三分之一或學生數的比率，對原住民來說是有些不利的，因為有的學校的原住民學生高達七成、八成，而你們的目標就是三分之一，非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有 100 位以上原住民學生的學校則用學生數的比率，樟樹國小、樟樹國中的原住民學生可能有 100 人以上，但學生數的比率可能不到百分之一，這樣計算出來的人數會無條件進位嗎？像升學優待就是無條件進位的。

蔣部長偉寧：因為規定要達到那個比率，如果整數達不到，就一定要多一位才能達到標準。

鄭委員天財：所以是無條件進位？

蔣部長偉寧：不能退位，一定要進位，人不能算 0.3 個，如果 4.3 個才達到那個比率，那就是要 5 個才符合，因為不能低於那個比率的標準。

鄭委員天財：好，我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鄭委員，在原住民地區，很多學校的原住民學生數都高達八、九成，像南投縣仁愛國中、光復國中，教育部的建議修正條文是「或達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所以如果學生數的比率是八成、九成……

鄭委員天財：他們的解釋完全相反！

主席：原住民地區就不是只有三分之一了。

蔣部長偉寧：我來說明，其實「或」的意思是只要滿足其中一個條件就可以了，在原住民地區，因為法條規定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所以至少要三分之一，如果那個學校的學生數比率是六成，當然超過三分之一，因為要滿足其中一項規定，所以至少要到三分之一，至於要不要達到六成？不一定要達到六成，達到三分之一就已經滿足法條規定，所以這是「或」的概念，在非原住民集中的區域，可能會用到的則是另外一個標準，也就是老師的比率也滿足學生數的比率，大概會是這樣，這是大略的情況，當然在非原住民集中的區域裡，說不定有少數學校的學生數比率也很高，可

能用到的就是三分之一的門檻，也就是說，法條規定有三分之一的門檻，也有學生比率的門檻，這二個門檻至少要滿足其中一項就是了，多數的情況就是剛才鄭委員特別提到的，在原住民區用的就是三分之一的標準，在非原住民區用的就是學生數比率的標準，大概會是這樣，可是也有少數的例外。

主席：原住民區學校有八、九成都是原住民學生，是用三分之一或是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也就是八成、九成。

蔣部長偉寧：對，三分之一或八成、九成，最後的結論就是至少要滿足三分之一，因為是「或」不是「且」，如果規定是「且」，那就是超級嚴重、天下大亂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你講的是二者中間的最高？

蔣部長偉寧：或是二者之間的最低，一定要滿足，或二個都不得低於。

鄭委員天財：這條條文也可以不規定三分之一，只談學生數的比率就好。

蔣部長偉寧：一個學校如果全部都是原住民老師，對學生也未必是最好的事情，我不是說條件好不好，而是說都接觸不到非原住民的老師，而且在社會上……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瞭解，而且我也清楚，所以我沒有堅持，但是在運用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原住民地區就只有三分之一，不要有這樣的限制性想法，我們也瞭解，有一些類科的老師不見得有原住民師資，例如數學，原住民去唸數學的可能比較少，去唸化學的也比較少，這些我都瞭解。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基本上我們都不堅持，就把教育部建議修正條文的「或」的觀念放進來……

林委員正二：但是要用「不得低於」。

主席：對，要修正為「不得低於」。

另外，五年能不能改為三年？

蔣部長偉寧：改三年真的做不到，因為必須要有缺額，我們也會努力去缺額，但如果沒有人退休或離職，不能一直外加名額去做這件事情，如果這所學校只有 50 個教師名額，沒有人離職或退休，就無法進用具原住民身分的老師，所以三年是真的做不到，我算過了，五年也是要很努力的來做才能達到，三年的時間太緊了，如果我們修正的法律是一定做不到的，……

主席：好，那就五年。代理、代課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認為把代理、代課的部分放在母法裡有點奇怪，也不合適，所以代理、代課的部分，我們會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裡去修正，這個部分我請法制處林處長來說明。

林處長淑真：因為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比較有彈性，第三條的三個月以上的代課、代理教師有三種，只要具備其中一種資格就可以了，所以不需要像委員提案所規定的合格教師資格，但是我們會在這三種裡面都優先保障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我們會去修正該辦法，但現在還在預告階段，預告完之後就會提到法規委員會審議，我們會把這個精神納入，所有的法規都要先經過預告程序，預告程序完成之後……

主席：我這裡提出一個意見給你們參考，讓你們放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因為你們都說優先，搞到最後也都不優先了，所以現在原住民的老師都沒有了。

在場人員：行政院那邊已經在公告了，公告三天之後就可以……

主席：我提供這一點意見給教育部參考，請納入你們所說的那個辦法，就是本席提案的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的代理（課）教師，應遴聘具原住民身分者」。

林處長淑真：「應優先遴聘」好不好？

主席：不要「優先」。

林處長淑真：因為有三種資格，所以會從第一個資格開始開缺，第一種資格我們會優先……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把這個寫進去，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資格都會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林處長淑真：對，如果沒有找到具原住民合格師資者，開第二款的缺時他也優先，到第三款只需大學畢業者時也優先，因為必須要有這樣的人來……

主席：可是現在優先到最後都沒有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委員要的精神，也就是三分之一比率的概念修在這裡面。

主席：好，就把三分之一的概念放在辦法裡面，好不好？因為你們說優先優先，到最後也是沒有優先啊，請你們把比率也放在辦法裡面，好不好？

林處長淑真：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這一條的精神移到那邊去就是了，剛才都已經決定要把代理代課的部分直接納入法條中，只是因為放在母法不適合，那我們就把這個精神修定在那個辦法裡，讓代理、代課的部分就比照這個精神，這樣就有保障了，這些保障都在這一條了，三分之一或學生數的比率。

主席：好，那代理、代課的部分就不要明定於第二十五條了，改放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請教育部把本席提案條文第一項的精神轉到那個辦法。

現在來得及嗎？

林處長淑真：預告是前置作業，是蒐集意見及資訊而已。

林委員正二：部長，今天我們只談到中小學的部分，幼兒園的部分不是也屬於學校嗎？幼兒園的師資你們怎麼安排？有沒有涵蓋在這三分之一的規定裡？這部分可能漏掉了。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談的是中小學。

林委員正二：幼兒園的部分有另外的辦法或規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看一下……

林委員正二：沒有包含？原住民地區學校有幼兒園哦，怎麼會沒有？附設幼稚園不是嗎？不是學校而是鄉公所的？

在場人員：它不叫學校……

林委員正二：所以不在這個範疇裡？我們不予討論？我很擔心，如果我們沒有討論，會漏掉這一批人，因為真正教族語的就是靠這些老師。

蔣部長偉寧：那是有另外一個……

林委員正二：那到時候我們再修正那個部分，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照原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一、本法第 23 條通過後，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每學年就國中、小學、高中職校法定實際員額編制，提出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之班數，以利師資之培育成長。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孔文吉 邱文彥 李桐豪

林委員正二：把班數改為人數，有人數才有班數嘛！

主席：好，將「班數」修正為「人數」。

二、本法施行五年後，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之聘任比例未達第二十五條所定比率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代金之計算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不得編列公務預算或基金方式繳納代金。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淑慧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法務同仁跟我說，涉及人民權益的事項需以法律定之，這個部分我請林處長來說明。

林處長淑真：委員提案要求要予以處罰，這一定要在法律明定，如果以附帶決議的方式，是沒有辦法去執行的，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如果委員有這個擔心，我們會用每年統合視導的方式去看這個學校在五年內有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我們會會同地方一起去做，如果有學校違反規定，我們現在也有機制可以處理，公立學校的部分，我們可以針對校長、獎補助款，至於私校的部分，我們有私校法，如果違反規定的情況，我們可以依照私校法來處理。

主席：把統合視導放在說明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三、請教育部，針對目前尚在預告階段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遴聘具原住民身分者，並於原住民族地區其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孔文吉 林正二 鄭天財

蔣部長偉寧：還是把那個門檻寫完比較好。

主席：就是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蔣部長偉寧：跟剛剛那個條文一樣。

主席：上述三項附帶決議，第一案及第三案修正通過，第二案因提到罰則部分，不予通過，但列入法條說明。

蔣部長偉寧：前面那個要改一下，我會有點擔心，我認為「不得低於」這幾個字二個部分都要寫，

不然有時候在解讀上可能會有問題，如果是「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有時候會取大的，「或」的意思是取大的，不得低於大的那個可能會有問題，如果一定要這樣寫，二個「不得低於」都要寫進去，以免造成誤會，好不好？就是「不得低於……或不得低於……」，不要把「不得低於」寫在前面，以免以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主席：好，全部都改，附帶決議的也改。

蔣部長偉寧：對，二個「不得低於」都寫，這就是我剛才堅持的……

主席：好，法條條文及附帶決議均修正多增加一個「不得低於」。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實施 12 年國教後，每年需編列經費約三百億元以支應各項計畫，然若細究經費之分配，真正落實在高中職學生身上之教育支出卻未有明顯增加，且與 OECD 國家平均每位高中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仍有明顯差距。從教育經濟學的角度來思考，提升教育品質與教育資源絕對有正相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檢討教育資源分配與未來增加教育經費之可能性，確保 12 年國教實施後，每位高中職學生平均享有之教育成本與中等教育資源能逐年有所提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李桐豪 陳學聖

二、鑒於現行教育部法令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但監察院今年 2 月公佈的調查報告明白指出，此法令除導致同儕互助學習機會的減少，並造成學校之財務困難，又教育部規定，學期中只能讓學生轉出不得接受學生轉入，有違常理之情，更加影響學校財務結構，恐導致辦學品質惡化。監察院調查報告亦發現，學校規模如果太小，並不符合教育投資成本效益，且可能對學生群性發展及學習產生不力影響。爰此，針對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相關規定，教育部應檢討改進，於一個月內修改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並將每班學生人數修正回 2011 年修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之前的 25 人，以確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型學校學生的受教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李桐豪 陳學聖

蔣部長偉寧：我是否能夠建議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五行「教育部應檢討改進」不要寫……

主席：哪一案？

蔣部長偉寧：第二案。

第一案我們同意照案辦理。

第二案倒數第五行「教育部應檢討改進」這幾個字寫不寫沒關係，但後面「於一個月內」前能否加上「建請」？我們還是會與委員討論，我會去做思考，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學上次之所以修得少一點，是因為不然就去辦學校了，如果規模比較大的話，現在有點規避學校的概念，雖然我同意從長期的發展來看，非學校型態的辦理我覺得是合適的，我剛才也與副署長談過，大方向我們朝這樣去做，可是我覺得不宜提案直接要求一定要 25 人一班，這樣不見得合適，所以希望能加上「建請」，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的建議是這樣的。

林委員佳龍：我說明一下，這有點急迫性，我從去年擔任立法委員就質詢這個問題三次以上，監察院也要求要檢討改進，教育部包括陳益興次長也有去考察，都做成了教育委員會的結論、建議等，很清楚以前就是一班 25 人，事實上一年級只能一班，如果要求他們所有的都符合規定，包括消防、教室、師資，教育真的要品質，你們要求這麼多，卻把每班人數修改減少 5 人，而且是只准出不准進，為什麼本席認為這個很急，因為下個學年又要開始了，如果不趕在招生之前明確的話……

蔣部長偉寧：所以一個月我們同意。

林委員佳龍：你們希望加上「建請」，但說實在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會馬上做回應，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不是回應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你的意思是時間建議還是內容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用建請的角度來做，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完成……

林委員佳龍：只是完成你們的討論嘛！

蔣部長偉寧：完成討論，也會做出決定，大方向我們也會朝這樣去做，可是我覺得立法院的提案不合適直接要求一個班級多少人，所以委員的提案是建議我們這樣做，我們也可以……

林委員佳龍：一個月內你可以確實有個結論就對了？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我曾去拜訪過部長，也談過這個問題，我有點挫折感，有些學校原本的設備是適合 25 人的，你們突然間改為 20 人，所有投資或東西都限制了，本席希望不要造成太久的影響，所以請你們趕快把它修改回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可以給大家做個很好的基礎，我是覺得觀念的問題我再跟部長討論，但實際上，怎麼會這麼困難，現在都十二年國教了耶，我們對一個人到高中都允許適性學習，怎麼對於實驗性教育卻是這樣，大家也知道它辦得很好，所以大家才會都想進去，他們也不是像補習班或私立學校的作法，你是不是可以大開大闢……

蔣部長偉寧：因為非學校型態的與學校不一樣，學校的要求更多，辦學校有更大的基本門檻，如果我們這邊放寬，它有一點又走向學校，但又是以非學校型態方式來執行，也不是說它要取巧，可是這裡為什麼會這樣規範，當初也有一定的思考，但我願意具體回應，畢竟原來是 25 人，但未來的生師比是不能隨便變的，那些規範不會去動生師比，對不對？從 20 人到 25 人這部分，我也願意在一個月內做出明確的回應，就算提案是用建請，我一定也會這樣做，但如果提案直接要我們用 25 人，我反而會擔心如果這個提案通過了，下次可能有人會提案要求改為 30 人、40 人……

林委員佳龍：這是因為以前本來就是 25 人，運作得好好的，部長，教育部讓我非常挫折，我去開過由科長主持的會議，我聽了一個下午，所有在場者的意見都一致，但主持者竟然可以把結論講顛倒，然後這些老師覺得教育家怎麼是這樣的，我不知道部裡到底是哪裡有困難，這不是天上掉下來突然就是 20 人，而是你們把 25 人修改為 20 人，而且一個年級只能一班，你們對他們所有

設施的要求都很嚴格，我看過那些規定，我非常清楚，所以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就把它改回來，畢竟監察院對此也有意見，難道監察院對你們的檢討與改進，你們不需要去做嗎？不需要參考嗎？你們的研究會比人家做過所有訪視、調查並花一、二年時間做出的檢討報告來的更有信心嗎？

蔣部長偉寧：我建議在教育部之前加上「建請」，我們在一個月內一定完成所有的檢討，把定論告訴你。

林委員佳龍：朝我提的方向來……

蔣部長偉寧：可以，你說朝這個方向也可以，就是不要寫成一定要一班 25 人或 30 人，如果我同意這樣的提案，未來也可以提案要求我們改為……

林委員佳龍：你要多少人我沒有意見，改成建請也可以，我是真的希望教育部跨出一步。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去做，會在一個月內完成，我保證一個月之內一定完成檢討……

林委員佳龍：給一些想要買房子或改變職業的能夠確定下來，有些家長是這樣的，目的是為了搬到那附近，讓孩子有好的學習，不要讓人家處於不確定，好不好？因為人家已經等了一年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建議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應檢討改進，於一個月內……」，我們一定在一個月內完成回應這整件事情，會有個全面完成的結果。

林委員佳龍：好，朝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林委員佳龍等所提臨時提案將「教育部應檢討改進，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教育部應檢討改進，建請於一個月內」後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

一、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孔召集委員文吉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計二案，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聯席會，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副院長陳天雄及精神部心身醫學科主任周元華報告「陳水扁前總統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近況及身心健康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1－7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林郁方、廖正井、蔡煌瑯、陳鎮湘、陳唐山、王進士、邱議瑩、詹凱臣、陳其邁、許忠信、陳亭妃、趙天麟、許添財、管碧玲、林佳龍、柯建銘、陳節如、李俊俤、尤美女、陳碧涵、馬文君、李昆澤、陳明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

(頁次：73－18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盧嘉辰、楊麗環、羅淑蕾、魏明谷、管碧玲、劉櫋豪、葉宜津、蔡其昌、林明溱、林國正、陳雪生、陳明文、許忠信、邱志偉、林佳龍、鄭汝芬、許添財、謝國樑、徐少萍、邱文彥、陳歐珀、陳根德、李鴻鈞、蕭美琴、潘維剛、吳育昇、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蘇清泉等23人、委員徐少萍等17人、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委員田秋堇等27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24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12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1案
(頁次：185－32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吳宜臻、江惠貞、陳節如、楊 曜、徐少萍、劉建國、王育敏、蔡錦隆、田秋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
(頁次：321－436)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李應元、盧秀燕、李貴敏、薛 凌、 李桐豪、曾巨威、許忠信、翁重鈞、潘維剛、羅明才、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34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37－526)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正二、林佳龍、邱志偉、陳淑慧、蔣乃辛、江啟臣、鄭天財、呂玉玲、許智傑、陳亭妃、高金素梅、鄭麗君、陳碧涵、李桐豪、蕭美琴、陳其邁、鄭汝芬、王進士、何欣純、簡東明、黃志雄、陳學聖、黃文玲、吳育昇、邱文彥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